



MG
D693.62
555
221

梁燾 經手人

於十九年十月，奉命主豫。時值兵騷

盜如莽

踴躍，其他各項要政，亦千頭萬緒，不可片梳。因

主要目的，在能使人民安居樂業；而庶政之推進，

。故一方認真勦匪，謀地方的安靜；一方開源節流

，謀收支的適合。所幸僚屬協力，上下一心，於最短期間，

均著成效。凡百庶政，如民政建設教育等，亦能依照計劃，

次第改進。

惟豫省縮轂南北，屢遭變亂，人民來蘇之望，似較他省

為尤切。為洞悉民隱，并澈底的攷查行政效率計，特於二十

三年組織視察團，分全省為六區，每區由一視察主任主持之

，需時四閱月，開支數萬元。深知剷除積弊之不易，因予視

察團以大權，一經報告，雷厲執行，應賞者賞，應罰者罰，

一準於法，不稍枉縱。經此次視察，收穫之顯著者，約為：

(一)原有行政改進計劃，何者已實現，何者未着手，并何

河南政治視察 序



者尙在準備中，經此視察的詳細結算，可以一目瞭然！

(二) 因行政階級素嚴，每易官民隔閡，下情不能上達。此次視察，深入民間，舉凡人民正當的要求，均可直接陳述，迅予處理。非僅官民情感，得以融洽；即人民一切痛苦，亦可解除。

(三) 從前視察，僅爲單純的，例如教育視察，財政視察等。所以地方官吏，臨時佈置，尙可勉強應付。此次視察，爲整個的，爲大規模的，無所不包，無所不有，甚難臨時敷衍，更難巧爲掩蔽。所以成績優劣，瞭如指掌，所有獎懲，絕少倖押。

(四) 中國政治，向來是務表面，而不求實際。所以就表面看，則應有盡有；就內容講，却一事未辦。此次視察

特重內容的視察，尤重積弊的剷除

外表，

講實際者，嚴予懲治；凡因循苟

爭者，

厲行督促。故此次視察，實河南政

元，裨

益於前途之改進者，良匪淺鮮！

視察團係于二十三年年底派出，翌年四五，而視察之工作力畢。同時根據視察意見，分別由民財建教保安司法各廳處院，通令各縣，依次改進，又需時數月。直到年終，視察之整個工作，始克完成，而省府亦適於是時改組。余以視察報告，不啻余主豫五年之總賬，雖不足供他人之觀摩，究亦爲留心豫政者所樂知，因着秘書劉仁甫君負責編印。總計河南共百十一縣，視察報告，共計貳百餘萬言。編輯需時四閱月，印刷需時三閱月。書成，劉君來請爲序，因略述梗概，暨視察之價值如右。是爲序。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吉安劉 時序於豫皖綏署

河南政治觀察序

序

中州，自昔四戰之地也。國家無事，則其民優游生息，而無邊氓屯戍之勞；有事則戎馬縱橫，民膏血於原野，父子離散，室廬蕩盡者比比也！共和肇造，歷十七年，戰爭無甯歲。中州之民，既被兵革之禍，重以天災人事，顛連困苦，而無所籲告！十九年

劉公經扶來主省政，勞心焦思，求所以福利斯民者；先之以治盜，次之以救荒，次之以興利除弊。百司率職，不懈益勸。閱五年，百廢具舉。公曰：是未可以安靜而無爲也，求民瘼，吾慮其不周；剔吏蠹，吾慮其不盡；其遣吏深入民間，以問所疾苦也可。於是令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秘書處各選能吏，合之河南高等法院所遣者，以視察地方政治。河南爲縣一百一十有一，分以爲六區，區各以數人巡行，而一人總之。歸而就所真知灼見者，具書以報。視其尤不便於民者，躡之省之，蕩之滌之。會余奉命來主是邦，公具以視察之書

授余。其書分條析理，於應興應革者，備著其得失之故，而論所以措施之方，凡二百餘萬言。余以是知執事者考察之勤，而公之斯舉，究其源而扼其要，其盡心於民事爲不可及也！昔漢廷遣直指使者以六條巡行郡國，唐設觀察使於諸道，其威肅，其秩尊，非能身入閭閻而撫慰之也；又非能胥簿書錢穀之數而按覈之也；公不規規於古人成迹，審時之所需，與力所能爲者而行之；其講求也至悉，其效用也至宏，此其爲法，蓋突過於古人！抑亦學業分功，新義日出，事勢必然之驗已！余不才，幸從公後，方舉成規而措之，謂此書之有裨於政事，而可爲言治者之依據也；命所司輯印，以餉僚吏士民。主其事者，秘書劉君仁甫。例得附書，自今以後，歲修視察之役，將以覘吏治之進退，民生之休戚，儻亦公所嘉與，而樂觀厥後者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清苑商震序

河南省政府第一區視察團視察人員姓名視察縣名縣治等次暨

行政組織概況

附視察各縣行程日數一覽表

視察人員姓名

視察主任

馬元材

視察員

董爾化(民)

郝伊鈞(財)

王濟寬(教)

趙銘軒(建)

宋錫慶(司法)

視察縣名

安陽

湯陰

林縣

臨漳

武安

新鄉

滎縣

滑縣

沁陽

濟源

武陟

內黃

涉縣

汲縣

輝縣

獲嘉

淇縣

修武

孟縣

溫縣

博愛

延津

封邱

原武

陽武

(二十五縣)

縣治等次

一等縣——安陽 新鄉 滑縣 (三縣)

二等縣——林縣 武安 潞縣 沁陽 濟源 武陟 汲縣 輝縣 博愛

(九縣)

三等縣——湯陰 臨漳 內黃 涉縣 獲嘉 淇縣 修武 孟縣 溫縣

延津 封邱 原武 陽武 (十三縣)

縣行政組織概況

一、縣政府之組織

縣 政 府：一等縣縣政府之組織，設縣長一。承審員二。第一科科長一，科員一。第

二科科長一，會計主任一。第二科科長一，技術員一。餘則事務員三。度

量衡檢定員一。統計員一。無線電收音員一。書記長一。書記十二。繕狀生六

。(上係滑縣縣政府二十四年之現實組織) 二二三等縣縣政府之組織與一等縣大致略

同。惟二等縣承審員爲一人，事務員爲二人，書記爲十人。三等縣承審員爲

一人，事務員爲一人，書記爲七人，另安陽新鄉均爲專員兼縣政府職員

，均由專員公署職員兼任，林縣，武安，輝縣等縣政府均另設秘書一人。

二、縣附屬機關之組織

1. 教 育

局：依教育局組織法，其等級有五，安陽，新鄉，滑縣，滎縣，（以上係一等局）

武安（係二等局）等縣教育局各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三人（安陽爲四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三人。另附設教育款產處，處長由局長兼任，設會計員一人。其他縣份爲三四五等局不等，三四等局組織與一二等局略同，唯縣督學辦事員各爲二人，五等局縣督學辦事員各爲一人。

2. 財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審核主任一人，出納主任一人，（均由委員中推選兼任）委員則七人至十一人不等，另設書記或會計亦一二人不等。

3. 警 察

所：設警佐一人，巡官一人或二人，警長，警士，清道伙若干人，其設有分駐

所或派出所者，均由巡官或警長主持，唯安陽因分駐所過多設巡官四人。

4. 救 濟 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會計文牘主任各一人，至所設主任人數，則視內部設

置殘廢，養老，育嬰，孤兒，施醫，貸款，各所多少而定，並有數縣因經費支絀，無救濟院之名，僅設貸款所者。

5. 縣 立 醫 院

：設院長一人，醫員二人，助手一人至二人，惟三等縣院長由醫員兼任，並

有設產科女醫員者，唯安陽縣醫院設院長一人，內科主任各一人，醫員二人，助手一人，調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共有職員八人。

6. 田賦征收處：設征收主任一人，征收書記人數，因各縣田賦丁銀多寡不同，所設人數亦不一致，並有另設催征長副主任等名義者。

7. 推收所：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委任征收主任兼任，書記或臨時雇員若干人，因各縣情形而定，推收所在縣屬各區設有分所時，每分所設推收員一人，並有數縣另設副主任者。

8. 政務警察隊：設隊長一人，書記一人，並有設隊附一二人或訓練員者，政警名額四五十名至七八十名不等，（因各縣縣治等次及經費之細裕而設額多寡不同）

9. 農業推廣所：設農業指導主任一人指導員辦事員各一人。

10. 監獄暨看守所：設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一人，監獄主任看守一人，看守所主任看守一人，看守若干人。

11. 區公所：各縣區公所，均係依照勸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每區設區長一人，區員一人或二人，僱員一二人不等。

12. 其他機關：其他之縣附屬機關，如：縣倉谷保管委員會，古物保管委員會，國術館，濟良所，游民教養所，戒烟所，民生工廠，息訟委員會等，內部組織，因或係此有彼無。或屬組織過簡，故均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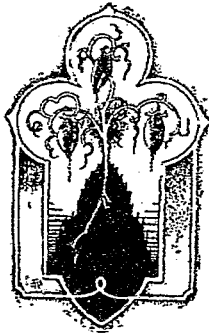
第一區視察團視察各縣行程日數一覽表

視察縣名	視察日數	起訖日期	轉往縣名	附註
安陽	5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湯陰	係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晚由汴起程十六日午後三時半抵安陽十七日開始視察
淇陰	4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	淇縣	
淇縣	4	二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元月三日	汲縣	原擬由湯陰赴內黃抵安陽後因室礙過多遂折至淇縣故途中需時三日
汲縣	4	元月六日至元月七	滑縣	
滑縣	6	元月十二日至元月十四日	滑縣	七日至八日視察道口
封邱	5	元月十八日至元月二十日	封邱	
延津	3	元月二十二日至元月二十四日	延津	
延津	3	元月二十六日至元月二十八日	陽武	
陽武	3	元月三十日	原武	

輝 縣	新 鄉	獲 嘉	修 武	博 愛	沁 陽	濟 源	孟 縣	溫 縣	武 陟	原 武
4	6	4	4	5	5	5	5	4	4	2
四 月 至 二 日	三 月 至 三 十 日	三 月 至 二 十 三 日	三 月 至 二 十 二 日	三 月 至 十 九 日	三 月 至 十 八 日	三 月 至 十 五 日	三 月 至 十 一 日	三 月 至 七 日	三 月 至 六 日	三 月 至 二 日
林 縣	輝 縣	新 鄉	獲 嘉	修 武	博 愛	沁 陽	濟 源	孟 縣	溫 縣	武 陟
			十三、十四、二日視察焦作						七、八、二日在旅途中	中 三日至八日呈請准假休息及旅途

第一視察區二十五縣視察完竣共費時一百三十三日除旅途外實際視察日期為一百零二日。

內 黃	臨 漳	武 安	涉 縣	林 縣
3	3	4	4	3
四月二十四日 至 四月二十二日	四月十九日 至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四日 至 四月十二日	四月九日 至 四月七日	四月五日 至 四月三日
開 封	內 黃	臨 漳	武 安	涉 縣
四月二十七日返汴				



安陽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一 民政

1. 政警 該縣原有政警二百二十名，經淘汰老弱編爲九十名，學科已遵章製發訓練課本，術科分軍事國術兩門，尙能每日實施訓練，成績甚佳。

2. 保甲 該縣於上年三月間，編查完竣，本年七月間開始整理門牌，至十月間完竣，保甲長已訓練一次，壯丁本年第二期第六次訓練已竣，成績頗有可觀。

3. 倉儲 該縣設有縣倉一所，積谷三千六百二十三石五斗，存款二千三百五十六元，區倉十所，共收二千二百七十五石七斗三升八合，社倉二百四十二所，共積谷五百五十一石二斗六升九合，全縣總計積谷六千四百五十五石零七斗七合，存款二千三百五十六元，當即面囑該兼縣長將存款趕速購谷儲倉，並催徵各區應攤谷數，以足定額造具冊結候驗。

4. 救濟 該縣救濟院，內設養老孤兒殘廢育嬰貸款五所，收容孤老三百二十三名，孤兒十四人，殘廢二百二十五人，嬰兒七人，貸款所共貸出四百零五元，領款人二十七戶，附設游民教養所，先後共收游民一千零四十九人，已出所者九百一十五人，尙存一百三十五人，惟該院經費困難尙鮮成績，已面囑速籌基金充實內部。

5. 警衛 該縣警察所，下轄車站水冶觀台三分所，共計警佐一員，巡官四員，長警一百十六名，學術兩科尙能照



整訓練，又設有車巡隊，巡邏街道，保安總隊，轄八中隊，一騎兵分隊，附迫擊炮一門，計官佐四十九員，士兵八百七十五名，分駐各區防衛，惟警察槍械有半數不堪使用，應設法添補。

6. 衛生

該縣縣立醫院，設院長一人，事務醫務主任各一人，醫生四人，助手一人，調劑一人，設備成績均佳。

7. 禁烟禁毒

該縣於上年查禁種烟，已由各區保甲長，具禁絕烟苗切結，大致已告肅清，並設立戒烟所一處，各區設戒烟分所十處，凡查有吸食烟毒者，一律送所勒戒，吸毒再犯即處死刑，惟聞重要毒犯，因逃亡在外多未拿獲。

8. 放足

該縣城廂婦女，年在十五歲以下放足者，計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十五歲以上者次之，鄉間成績未著。

9. 新生活運動

該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本年四月十四日成立，八月十八日改組，內設幹事七八，分調查，推行，設計三股，曾開新生活市民大會，製發新生活公約，辦理尙屬認真。

10. 息訟

該縣息訟委員會，各區均已照章成立，尙無顯著成績。

二 財政

縣地方收支各款，均依定式編製預算，省稅分丁漕正稅，丁地補助費，補助捐，丁漕串票捐，每月按規定擬數呈解，縣地方丁地附加款，分教育建設公安自治保安政警地方公款，由財委會統收統支。契稅附加自治費。教育費。歸教育局經營。房地租。財委會經營房租，警察所經營車妓等雜捐，教育局經收牲畜等雜捐，及保安款捐，商捐，縣行政罰款警察罰金等，均分別編列概算。地方公產，有教育學田，市房及中山市場民衆會場，均歸教育局經營。另有市房五十五間歸財委會經營。田賦經改編順莊，取消里甲及糧差班役房吏，均已遵照新法征收。

三 教育

1. 教育行政

教育局已取消分課制，遵照規程組織，設有教育款產經理處，文獻委員會，經濟監察委員會，體

育委員會，衛生教育委員會，教育半月刊編輯處等，分別辦理，各該會處事務，全縣劃分十學區，各設教育委員一人。2. 學校教育 全縣初級中等學校七處，共教職員五十二人，學生六百六十九人，師範二校，共教職員二十人，學生二百十九人，小學七百十七校，共教職員一千一百九十八人，學生二萬九千二百零四人，幼稚園一所，教職員一人，學生二十八人。

3.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館，內分推廣圖書科學三部，民衆學校一百零一處，學生共三千八百八十八人，民衆閱報處，及閱報牌，共三百二十五處，短期義務教育，擇定第一第三第十等區，爲實驗區，第三區先行試辦半日二部制，學生共一千七百零一人，第一區已辦暑期義務教育兩次。

四 建設

1. 交通 城廂街道，已一律展覽，安豐安湯省道，安林安內縣道，楚洽汽車路，安道汽車路，及各區鄉道八十八條，均已修築完成，環境電話已通各區公所及大集鎮。

2. 水利 漳河頻年決口，已設有堤工委員會，辦理防堵，本年加築月堤，培修舊堤，修濬萬金，三民，民生，中正，同心，青龍，廣潤坡等渠，並擬開闢東西夏寨新渠，正在測勘中，又令限渠流不經之地，每頃鑿井一口，現已鑿成百五十餘口。

3. 農林 安陽農產以棉爲大宗，去今兩年分發美棉種籽，收成較增，今年厲禁拔水拔雜，棉價提高，並曾頒發防虫，防禦辦法，派員赴鄉指導，督飭鄉村栽植道路林，營造保安林，布告禁止燒山成績尙佳。

4. 工商 工廠有三成玉，復來慶，錦文洲，豫華章，德順錕，華豐，寶新等，礦廠有六河溝，柏連坡，同興，興業，中和，益安，大昌，華寶等，此外有大和恆麵粉廠，安陽電汽廠，同記蛋廠，廣益紗廠，因受時局影響，營業均不發達，惟大和恆銷路較暢，商店城廂約有五百餘家，水冶五十餘家，觀台三十餘家，年前均甚凋蔽，近已漸有起色。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一、救濟院 現設孤兒、育嬰、殘廢、養老、貸款五所，並附設游民教養所，職員有正副院長各一人，幫辦一人，會計一人，文牘一人，書記一人，殘廢養老合併一所，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孤兒育嬰合併一所，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貸款所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游民教養所所長，由副院長兼任，技師事務員各一人，另設董事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籌劃院務之進展；現收容殘廢二百二十五名，孤老三百二十三名，孤兒十四名，嬰孩七名，游民一百三十四名，貸出款洋四百零五元，惟以該院經費困難，尚無顯著成績。

二、粥廠 係慈惠善局任辦，由財務委員會補助地方款二百元，六河溝煤礦捐助烟煤二十噸，餘由該局捐助，此外有桃村口，學善社，明春善社，道真善社，分辦四廠，均係私人集資已開廠施粥。

三、合作社 自今年六月，農村合作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各鄉村已成立合作社五十二處，中國銀行貸給各社之款，已達二萬八千餘元。

四、濟良所 有所長一人，管理員一人，房屋九間，收容妓女四人。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一、組織

查該縣衛生行政，由第二科科長，承兼縣長命令分飭警察所警佐縣立醫院院長各區區長執行之。

二、設施

(1) 設立衛生宣傳委員會

查該縣于本年五月間，曾召集警察所，各醫院，民衆教育館，區公所等，組織夏季衛生宣傳委員會，宣傳關於衛生上應行設備，及防疫清潔等事項。

(2) 設立接生婆講習所

查該縣于本年三月間，訂定接生婆講習所簡章，將全縣接生婆送所聽講，以一個月卒業，惟以風氣未開，入所者甚少。

(3) 檢查妓女

查該縣曾經訂定診斷妓女暫行規則，呈准後，委任清和女醫院，女醫師爲診斷員，將妓女按月診斷，並將診斷書，逐月呈縣政府備核。

(4) 取締不良醫師藥劑

查該縣曾經訂定中西醫師管理規則，藥肆管理規則，暨檢定醫師暫行規則，呈准後已實施檢定全縣醫師，並檢查中西藥房藥肆兩次。

(5) 組織衛生檢查隊

查該縣業由警察所會同各醫院，及民衆教育館各學校等，組織衛生檢查隊，檢查各酒館，茶樓，菜飯，澡堂，妓院，飯舖，理髮舖，屠宰場等公共場所。

(6) 設立車巡隊

查該縣以轄境遼闊，僻鄉所在兼顧難周，經組織車巡隊，共長警十三名，飭縣立醫院，派員到所教授衛生上必須之

知識技能，使卒業後，分巡各鄉，除偵緝盜匪外，兼司公共衛生事宜。

(7) 改良廁所及食水井

查該縣已遵照本府頒發推行改良廁所，及食水井辦法，訂定推行計劃分爲四期，至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現已着手進行，第一期工作，飭警察所調查公共廁所，食水井，並會同財委會估價改建。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一、倉儲

縣倉一處，倉址在縣城後倉街，係於二十二年四月改組，由縣倉倉谷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設委員五人，均爲無給職，勤務一名，月支洋三元五角，現積谷三千六百二十三石五斗，存款二千三百五十六元，尙在派收購谷中，區倉十處，均係去年成立，由各區區長負責保管，並由各區民推舉區倉倉谷保管委員協助保管，倉址均設於區公所所在地，共積谷二千二百七十五石七斗三升八合，本年復令各保成立社倉，每保一處其積谷數量即照去年區倉積數派收，現已成立二百四十二倉，積谷五百五十一石二斗六升九合，其餘尙在派收中。

二、民食委員會

該會於二十二年四月成立，設委員十三人，其中常務委員五人，主席委員一人，以縣長及農會會長，商會會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十人由各區區長就區內有農業研究及熱心地方公益者聘任之，每區一人，會內分調查，評議，文書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均爲無給職，常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於每年二麥登場後，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土地行政，並無另組機關，所有插花地事宜，已與有關係各縣交接清楚，分別呈報有案，關於畸形地，已派

員會同臨漳，內黃，湯陰，各縣查勘協定界綫約具圖表，以憑會報。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各項廟宇，多已撥充學校校舍，或其他公共機關佔用，各項迷信似漸減少，至禮俗改良亦在籌備進行中。

己、賑務辦理情形

(一)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漳河堤潰決，該縣三區崔家橋，艾亭，賀北，孟村舖等，數十村被災甚重，經組織安陽救濟水災募捐團，向各方呼籲募款施賑，本年一月奉軍政部撥賑衣一千五百件，交由該團調查散放。

(二)本年一月該縣奉令安插滑縣災民就食，經組織滑籍災民監護委員會，以該兼縣長，及縣黨部幹事，商會主席，警佐，教育局長，救濟院長，各區區長等十六人為委員，三月中滑縣災民先後移來就食者，計達一千九百五十餘人，均由該會轉送各區保就食。

(三)本年滑縣重罹水災，該縣奉令安插滑縣災民九百名，已令滑籍災民監護委員會遵照，一俟到境即當安插。

(四)本年二月間，該縣奉令辦理滑縣災賑普遍募捐，經組織普遍募捐團，募得捐款七百九十三元五角五分八厘，小米七十二石八斗，解送滑縣政府接收散放。

(五)上年八月暨十二月間該縣奉令辦理黃河水災捐，遵經由公務員捐薪募解七百元四角四分三厘，並組織募捐團，就城關車站等繁盛區域，向殷實商民勸捐，募解七百五十六元五角。

(六)本年滑縣重罹水災，該縣奉專員公署令，募捐助賑，先由各機關公務員捐薪，已募解二百二十四元七角一分，其餘殷實商民捐款尚在勸募中。

(七)本年十一月間，該縣奉令募捐棉衣，振濟本省災民，已電飭各區遵照勸募。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該縣縣地方收支各款，均依定式分款編制收支預算，現已呈送至二十三年度前期，後期正在編造中。

乙、省縣稅收概況

該縣省稅分丁漕正稅丁地附加補助捐補助費，丁漕串票捐等款，年共應收三十萬零一千一百三十九元七角八分，每月按照規定攤款數目呈解。

縣地方丁地附加各款，分教育建設公安自治保安政警地方公款，年共應收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元七角四分，又契稅自治附加年約收四千元，契稅教育附加年約收洋二萬八千八百元，又教育局經營房地租金，年約收洋二千八百八十八元，財委會經營房租金，年約收洋四百六十八元，警察所經營車妓等雜捐，年約收洋九千七百六十元，教育局經收牲畜營業稅，及雜捐收入，年收一萬零九百二十四元，保安獻捐，及商捐年收十六萬八千零五十四元，縣政府行政罰金收入年約收四百元，警察所罰金收入年約收六百元，以上均分別編列概算呈核。

丙、地方支出概況

該縣地方支出分教育費，年支九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建設費年支一萬七千九百十六元，自治費年支二萬六千四百

四十六元，警察及政警費年支三萬二千二百十四元，保安費年支十七萬二千三百零二元，財務費年支二千七百六十元，衛生費年支三千八百元，救卹費年支九百六十元，司法費年支九千五百七十六元，無線電費及房屋修理等費，年約支三千八百八十元，以上均分別編列概算呈核，款由財務委員會統支。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該縣現有教育學田五百五十四畝，年收地租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又市房二十八間，中山市場一所，民衆會場一處，年收租金一千六百二十二元，均歸該縣教育局經營，又該縣財務委員會，經營市房五十五間，年收租金四百六十八元，由該會保管。

戊、田賦整理情形

該縣田賦，向分有司營衛更名三宗，共計洪河等八十四里，丁名坐落之紊亂散落，全縣里長甲催，因催徵之困難，爲逃避賠墊計，致演成飛里跳甲之弊，長久演變，萃相效尤，丁名散亂，催徵困難，民十八奉令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改組順莊，取消洪河等里甲，按照屬地主義順歸現有區村，民二十順莊告成，取消糧差班役及房吏，遵照新法，由政務警察催租，一洗歷年之積弊。

己、金融整頓情形

該縣爲整頓市面各種角票起見，曾呈請財政廳，轉湖北省政府轉飭省銀行設法收回，並函咨農工銀行，將破爛角票，收回整頓，並呈奉廳令，查禁石門商會角票，現市面流通者以四省及農工角票爲多。

庚、公債辦理情形

該縣二十年善後公債原奉募六萬元，除已募解票面，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元，尙欠解票面三千八百三十六元，計前

區長申林生欠繳票面折合洋一千三百二十六元，袁子容欠繳票面洋一千七百二十元，孫希孔欠繳票面洋二百二十元，各戶欠繳票面洋五百七十元，現正清理追繳中。

辛、會計設施

該縣省縣第一級概算，業經按照年度編製，省稅照攤款數目呈解，縣款由財委會統收統支，所有應領賬簿，業已遵照登記，縣機關經費每月呈送計算，由縣審核完竣，始核發下月經費支付命令，由財委會支發。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等級，列爲第一等，設局長一人，督學四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四人，書記二人，教育財產經理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另設會計員一人。常年收入爲九萬零三百一十二元，收支不敷洋四千零八十元，以前尚有舊欠三千四百元。嗣後應力行緊縮，務使收支相符。該局組織，較應定標準多設督學一人，會計一人，書記二人，據云是准有案。以故該局按九成開支（四二五、九元），較規定尚多五十五元九角。此外設有文獻委員會，經濟監察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衛生教育委員會，教育半月刊編輯處。全縣劃分十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局長張從虞精明負責，對全縣教育亦甚熟悉。惟用人行政，稍欠審慎，學識方面，再求深造。縣督學黃振華尚容孫嘉猷霍鳳山文書員孫秀成會計主任馬士俊等，均能克盡厥職。全縣學齡兒童九萬一千六百九十四人，其中失學兒童數，爲五萬三千二百十八人。

乙、學校教育概況

(一) 縣立學校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處，計有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二十六名，教職員九人，全年經費四千九百三十八元。附小學六級四班五六年級及三四年級均爲複式，學生一百七十五名，教職員六人，全年經費二千四百四十八元。實驗小學一處設於安陽橋村，由該校學生擔任課程，全年經費一百零二元，全校全年經費計洋七千五百零六元。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一處亦分一二三年級三班學生九十三名，教職員十一人，全年經費四千九百三十八元，附設小學六級四班一二三年級三四年級均係複式，學生二百零四名，教職員七人，經費二千四百四十八元。附設幼稚園一班學生二十八名，襟母一人，全年經費六百七十二元，全校每年經費計洋八千零五十八元，縣立小學校二處，第一小學校計六級八班學生三百二十二名，教職員十四人，全年經費六千七百零八元。第二小學校亦六級八班學生三百三十名，教職員十五人，全年經費六千七百零八元。

(二) 區立學校 第三行政區所設農林實驗學校一處，計三級三班學生一百二十名，教職員十一人，全年經費洋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元。縣區立完全小學校共有四十處，計一百四十二班，學生五千零二名，教職員一百九十一人，全年經費六萬二千二百零三元。鄉村初級小學校共有六百六十八處，九百四十三班，大平均係男女合校，男生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名，女生一千二百四十四名，教職員九百零四人，經費多少，以收穫豐歉而決定，故無定額。

(三) 私立學校 初級中學校計有三處：私立大公中學校學生五班三百人，教職員二十二名，全年經費一萬零七百九十八元。私立彰德中學校學生三班一百七十名，教職員十二人，全年經費八千六百六十四元。私立甄英中學學生四班一百六十九名，教職員十三人，全年經費六千五百元。私立小學共五處，計二十七班，男女學生一千二百七十六名，教職員五十三人，經費共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

(四) 據視察所及，城內各校，辦理成績，大致不差。設備雖有欠充實，尚可利用民衆教育館。圖書部科書部之圖書儀器。教員張葆三趙春新何建民克讓耿桂林張韻之等，均勝任裕如。牛寶奎批改學生作文，錯誤時出，孫秀方語言有嫌割裂，孫秋葵王培祿對複式教學，有欠研究。其餘教學，多用注入式，講解尚稱明白。學生作文及算術練習本，能切實訂正者少，僅於錯誤處記一「X」號。女師旁爲戲園，絲竹聲擾亂學生注意力應加取締。校長孫國慶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畢業，已呈廳請加委。縣師校長孫秀方係第一師範畢業資格不合。規定三年級學生輪流赴城北實驗小學實習，辦理尙合。惟每次兩週，時期未免過長，又無職員監督，亦屬不妥。附小學生施行體罰，應加取締。文化低落之區域，如第七區，師範招生時，應多收該區學生。鄉區小學師資差池，設備除桌椅外，多付缺如，應集中學校，提高師資。科學館圖書部之儀器圖書，輪送各校使用。私塾及教會學校，應力加改良。如或頑固不化，則嚴予取締。第一學區完全小學校校長杜俊青不向教育局請假，擅自離校，應記大過一次。視察時天微雪，全校無一學生，足證該校長辦學無方。據局長云：今已調充圖書部主任。該校地址偏僻，城內完全小學頗多，應將五年級併入他校，核減補助費。專辦初級小學，力加整頓。

丙、社會教育概況

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內設推廣圖書科學三部。館長一人，兼推廣部主任，其餘兩部各設主任一人。館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科學部儀器化學藥品器械計有八百十七件，標本模型一千二百四十件，圖書像片六十三件。圖書部有圖書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冊，全年經費四千二百元。縣立民衆學校一處計六班學生二百六十名，教職員四人，全年經費二千二百三十六元。鄉村民衆學校計一百處，每區十處，每處一班，計學生三千六百二十名。全年經費三千元。民衆閱報處及閱報牌共有五百二十五處，全年經費一千七百元。社教經費占全縣教費百分之十二。館長李照普忠厚沉着，熱心社教。

民衆學校校長馬廷棟謙和勤敏，其他館員教員，均能稱職。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該縣義務教育實驗區，設在第三區城東北十五里六寺桃村黃家營博愛村崔家橋等村，係半日二部制。分班教學，計有九班學生一千七百零一名，經費一千四百四十元。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該縣組織有教育會，古物保存委員會，醫藥研究會，教育半月刊編輯處，衛生教育委員會等。文獻委員會歸併縣志局，縣志編成，該局已結束。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查該縣爲古鄆郡，漳濱有銅雀臺及觀將臺，爲魏武宴會觀兵之地。畫錦堂醉白堂，爲宋韓魏公隨養讀書之所。此外韓陵片石，七區之寶山，亦爲該縣古蹟最著者。其他均湮沒不彰，無從查考。至如水冶鎮之珍珠泉，善應之小南陵，均爲名勝之地。城內民生工廠院內有唐碑一座，城西北武官村小學東許尚書墓地之方碑一座，係趙孟頫所書，惜被村人鑿毀，惟尚有形跡，均應加意保護，以防損害。第五第十兩區，爲殷墟及殷陵所在地，盜掘案迭出，尤以上月十五日盜掘案情重大，已專案呈報並轉告該兼縣長迅速審結，嚴加禁止。古物保存委員會會址在城內蕭曹廟內，委員二十四人，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調查員各一人。主任裴希度。會內存有古物四百四十二件，古畫十四軸，戲經四百匣，考古書籍十五種，共二百二十四冊。均經分類布置，以供各界參觀。惟地址偏僻，易生意外，已囑縣派崗維護。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計有安豐安湯省道長四十五公里，安林安內縣道，長九十三公里，共有鄉道八十八條，長七百七十七公里，長途電話局，歸省長途電話局直轄，對於縣與縣間通話事，可以接線傳達，閒時通時察尚須加以整理，至環境電話，係該縣所組織，各大集鎮及區公所駐在地，均派有司機員，常川駐守，消息尚稱便利。

乙、河工水利設施

安陽位於漳河南岸，連年頻遭水患，前經組有漳河堤工委員會，集安臨二縣之地方士紳，及該管區區長，辦理堵防事宜，本年加築月堦，並培修舊堤，該縣渠道計有禹金，三民，民生，中正，同心，青龍，廣潤坡等渠，並擬於東西夏寒地方，開闢新渠，現正計劃測勘中，並督飭各區村，依縣府規定辦法，普遍鑿井。

丙、農林漁牧設施

該縣為產棉之區，一方改良種籽，以期改良出產，一方禁止撥水撥雜撥粗提高貨色，並頒發防蟲防災辦法，用防災害，復督飭各區村栽植道路路林，營造保安林，一面佈告禁止燒山，以免妨害林木，惟該縣境天然溪港甚少，漁業尚待擴充，牧畜尚有可觀，每年土產羊皮外銷頗多。

丁、鑛業設施

該縣西北部為產煤之區，積善，傍佐，水冶，科泉，天喜鎮，白連坡，瓦窰溝等地方，藏煤甚富，煤鑛林立，只限於資本未能盡量開採，惟六河溝為安陽最大煤鑛，煤質既豐銷路亦廣，年來營業蕭條，去冬改組正在整理中。

戊、工商業設施

該縣計有紗廠一，麵粉廠一，電汽廠一，另有一棉花打包廠正在建築，約明年即可開工，此外各手工業頗多，惟逐漸擴充，尚須期諸時日，該縣商業異常蕭索，正思設法挽回以圖救濟。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該縣民性樸實，為工為農均具有耐勞特性，所有六河溝煤鑛工人，及其他各工廠，亦有少數工人，前經召集各鑛工廠開會，討論組織工人安全衛生協會事宜，業經議有辦法，正在審核，此外對於貧農予以無息貸款鑿井，一面對於貧農貸款設法普徧，一面對農民施以相當訓練，俾便防匪而期自衛。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該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迄今六月有餘，所組之社，計發許可證者五十五處，呈送合作委員會請求登記者四十七處，已領得圖記及成立登記者，二十五處，共有社員八百四十一人，已繳股金二千一百六十五元，已向中行貸款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該縣煤鑛及工廠工人甚多，糾紛難免，已遵照奉頒勞資爭議處理辦法，推定仲裁委員，專司其事，本年尚無糾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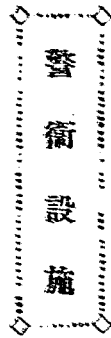
生，惟李中和煤礦前因發生火災死傷工人甚多，已經該管區長詳實調查，分別撫卹，惟佃業糾紛，頗多關於司法範圍，該縣會令各區村組有急議委員會，對於佃業糾紛，隨時注意解決。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該縣並非莊區，尚無此項組織及設施。

癸、其他

無。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一、組織

查該縣警察所一，分駐所三，計警佐一員，巡官四員，書記兩員，長警共百二十七名，內車巡隊十三名，又路工二十名，路工長一名。

二、設施

(一)關於內務之設施

警察所備有長警，考勳，請假，開補，升降，功過，及違警案件，登記等簿按月填表，呈縣政府核示。

(2) 關於勸務之設施

查該縣城區及各分駐所，均設有崗位，由巡官隨時查商。

(3) 關於公共衛生之設施

查該所曾於本月六日起，會同各醫院醫生，各學校職員，組織衛生檢查隊，檢查各菜館、酒店、茶樓、澡塘、妓館、屠宰場等公共場所。

又添設車巡隊十三名，除巡查外，由縣立醫院每日派員到該所授以衛生常識。

(4) 關於道路之設施

該所有路工二十名，路工長一名，每日每名工作八小時，專司修築道路之用。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於二十二年三月編組完竣後，計有一三〇五保，一二三九五甲，一二六八二五戶，六二七九五〇口，今秋整理門牌，至九月竣事，其間保甲編組頗有變更，而一年以來人口亦有增進，自十月份統計結果，共有一二七二保，一二五七一甲，一二六八二五戶，六七一四九八口。

丙、壯丁隊或義勇隊組織及訓練實況

一、組織

查該縣壯丁隊之編制，計分一總隊，十區隊，三二六聯隊，一三〇五小隊，總隊長一員，副隊長三員，區隊長十員，區隊附二十員，聯隊長三三六員，聯隊附六五二員，小隊長一三〇五員，小隊附二六一〇員。

二、訓練實況

(1) 壯丁隊幹部訓練

查該縣於本年七月間于車站平民村，設幹部訓練所，召集全縣各級隊長隊附實施訓練。

(2) 壯丁訓練

該縣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訓練，由各區每隔五日集合壯丁訓練二小時，延至十二月二十五日訓練竣。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訂定本年第一期訓練計劃，派員分赴各區檢閱指導，每五日集合壯丁訓練一次，至三月十日完畢。

二十三年八月間，復訂定第二期訓練計劃，暨學術科實施預定表，每保每次抽調壯丁一名，集中各區公所，或各該適中地點，實施訓練，每次訓練以十五日為期，繼續輪訓，以各區壯丁完全訓練時止。

匪共及剿辦情形

查該縣境內並無匪共本項從略。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兼縣長方策，性行直爽，精神充足，個人操守甚佳，辦事亦極認真，且有担当。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張從虞，精明負責，操守亦好，惟學識方面宜更求深造，警佐趙品幹，能力操守均頗佳，第一區長劉學瀛，能力平常但操守尚可，十區區長索子佩，識字無多頗有能力操守方面輿論甚為沸騰，但查無確據，已轉知方縣長隨時予以注意，其餘各區長均未見，據方縣長云：六區區長張廉門，能力不壞，但為人狡猾，擬予以更換，正在物色繼任人選中。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從一般觀察尚有朝氣，朝會早操均能嚴格實行，各區區長以前均常川駐在城內，終日酒食酬應，出門必帶武裝隨從，以資自衛民衆畏之如虎，現自方縣長嚴禁區長無事不得入城，舊日惡風始漸漸改革矣。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兼縣長方策，個人無論在操守方面，或能力方面，一般人民對之均甚悅服，惟秘書張嘈，及第一科科長魏企豪，則微有物議故「做好官須有好幫手」一語，殆為目前該縣紳民間最普通之口頭禪，雖此項傳說內容不一，復無確實證據，足資查考，然求全之毀，必有所自，應令該兼縣長轉飭注意以息謠言。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查該縣已于本年一月間，成立法院，所有民刑訴訟案件，概歸法院受理，除將監所情形遵照視察報告表，查填另報外，本項從略。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關於民政者

1. 訓練保甲長

各區保甲長，雖曾訓練一度大都尙乏能力，推行庶政未能順利，擬責由各區長續行抽調保甲長，照保甲條例切實訓練，並加以甄別，以收辦理保甲之效果。

2. 壯丁隊之訓練

繼續訓練壯丁隊，仍分期每保抽調一人，半月為限，次第進行，務使各保甲平均普及，以達民衆自衛，消滅盜匪，整理建設之目的。

3. 籌設公墓

縣內向有義園地頗似公墓，制度惟不完善，且無統一辦法，其在廟宇城壕，多為貧民及客死者，厝柩之所，時久者，棺腐骨現，棺薄者穢氣四溢，不惟觀瞻不雅，抑且有礙衛生，正飭各區及各慈善團體所在地，或官家之地，籌設公墓，將各地浮厝之柩一律遷葬。

4. 嚴禁各種毒品

金丹海落英等，烈性毒品，之販運，售賣，吸食，向取嚴厲辦法，惟尚未達到完全絕跡地步，最近飭各區保甲長，將各該保甲內之毒犯，迅速盡數具結檢舉，以促禁絕之效力。

5. 調查呈保區長人才

查照區長任用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分令各區並布告登報徵求資歷，合於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各款之一，而學識操守確屬優良者，取具保證書，呈請專員公署甄別存記。

6. 宣傳陽歷常識

陽歷於農事關係，至為密切，本府正在編製，以備分發各區保甲宣傳。

7. 頒布二十四年行政歷

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衛，軍法六大綱，按月編成辦法，以為實施之標準。

8. 考核全年行政成績

蒐集各項各卷分類統計以資考核。

乙、關於財政者

1. 編造下年度預算書

令縣屬各機關，限月內造竣彙編呈送。

2. 結束本年度會計

令縣屬各機關限月內結束會計具報。

3. 此後量入爲出不准絲毫浪費

4. 嚴格禁止各區私自攤派

丙、關於教育者

1. 實行強迫義務教育

令限各區至少每保設一義務教育學校，強迫失學人民入學，現已據報設立者 處除正嚴令各區長教育委員，督飭保

甲長，辦理以該教育之普及。

2. 城內每街設立民衆學校一處

一般學校俱係中戶以上子弟，而貧寒之家子弟失學仍多，已飭教育局及第二區區長，在每街設一處民衆學校，令各貧寒子弟入學以免向隅。

丁、關於建設者

1. 整理渠道並督促整井

乘此農隙令各區水利協會，任修整渠道，開堰並酌量擴充支渠，無渠地方，依貸款整井章程督促整井。

2. 整潔城市鄉村

乘此農隙令各區保甲長督促居民修整道路，路燈，溝渠，屋宇，墻垣，以及庭園花木，務求一律整潔。

3. 督促辦理林木之修枝培根護莖等工作

我國林業幼稚，人民素乏愛護觀念，對於公私森林，任意摧殘，不加保護，令各區長督促居民實施修枝培根，護莖等工作，並派員分赴各村視察指導。

4. 令各區轉飭保甲長在冬季期內預備植樹工作

批評及意見

統觀該縣行政司法，各方面情形該縣縣長爲人直爽，辦事認真，民政方面，對於編查保甲訓練壯丁整理政警均有顯著成績。惟救濟院基金過少，醫所槍械半數不堪應用，各區長對於禁毒放足，保存古物，未能努力奉行，應積極整頓力求完善。教育方面，城內各校辦理尚佳，教育經費，除鄉區自籌不計外，常年收入九萬餘元，不爲不多，惟以地盤觀念未能打破，故教師優良者雖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亦所在難免，應提高程度多聘外方優良教員，鄉區小學已廢除星期日休假，甚合需要，惟教員合格者少，因欲分款，爭設學校，甚至一村數校，各設分校，數量雖頗有可觀，實質則多無所取，課本常有採用經書者，殊屬違反兒童心理，應集中學校，訓練師資，教款統籌統支，嚴禁濫紳把握。建設方面尚能努力舉辦，惟限于經費進行稍緩，又東鄉汽車路毀壞太甚，各處已植樹苗亦多被損害，未能全活應注意保護，財政方面，自田賦改顧莊後，極力整頓，漸就軌道，收支各款，均能遵章辦理，預決算亦按期實行造報，司法方面監獄房屋狹小，人犯擁擠，冬季尚可，若在夏季甚非所宜，西部既有餘地，應設法從速擴充房間，並添建浴池一所，以重衛生，監

獄作業一項基金太少，不敷週轉，以致壯健監犯，無工可作，應予設法籌增，俾利進行，看守所，自本年七月劃歸法院管轄，人犯囚糧，法院限定二百名，現收人犯已達二百九十餘名，除自備飲食三十名之外，其餘均由原定額內，平均分配，於法殊有未合，應按照人數發足，以資體卹，而免向隅。



湯陰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一、民政

1. 查該縣長對於政務警察之訓練認真，已無從前班役習氣。
2. 該縣保甲及壯丁隊之編制，於法尚合，惟對於壯丁隊應嚴加訓練，俾收實效。
3. 該縣長禁毒頗嚴，毒氛銳減，仍應持之以恆，期收肅清之效。
4. 該縣長對於救濟衛生，均稱努力，惟以經費困難，未著特殊成績。
5. 該縣長對於放足勸戒辦法尚無不合。
6. 該縣長對於公安警察，整頓訓練均甚有方。

二、財政

1. 現正極力整頓田賦，設法趕造二十四年準確征冊，惟於科書勾結舞弊，應極力防止之。
2. 縣金庫，及各種新式簿記，均未實行設施登記，應趕速遵章辦理。
3. 縣地方款自成立財務委員會以來，漸就軌道，惟預算月報等項，遲未造送，殊與法令不符。

三、教育

1. 該縣教育經費，收入不敷預算開支，現正設法開源節流，以求收支適合。
2. 公立學校教員資格，及教學多欠合，擬舉行檢定小學教師當囑其改爲甄試。

四、建設

1. 該縣督飭各區鑿井尙稱努力。
2. 該縣道路，雖有修築但損壞太甚，已囑隨時補修。
3. 該縣對於造林尙能努力，惟保護無方，已損失殆盡。
4. 該縣度量衡之推行，尙未能依照規定計劃辦理。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將普濟善局改組爲救濟院，內設院長一人，主任四人，均係義務職，專司養老等事，惟以經費困難未著成效。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設有縣立醫院一處，院長一人，醫員一人，助手一人，除診病防疫外，會同警察所，檢查廁所，食水井，及

市面出賣食物，以期適合衛生。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契稅局，設有勘丈員五十餘名，專司土地移轉時，丈量土地之責。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該縣長，令由教育局督飭所屬各鄉村小學教職員，隨時在鄉宣傳，改良風俗，破除迷信事宜，但成效尙少。

己、賑務辦理情形

查該縣救濟院，於十一月半起，開設粥廠，每日施飯一次，潯縣移來災民，春季一千名，現又五百名，均分配各區

就食。

庚、其他

無。

財 政 設 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預算，遵令每年度分前後兩期編造，二十二年度後期業經編送，二十三年度前期正在趕造中。

乙、省縣稅收概況

查該縣省稅歷年實收約十一萬元上下，本年上半年實收年底可望征起十三萬元，已解十二萬七千元，縣稅實收每年約九萬餘元，教育附收在內。

丙、地方支出概況

地方支出經呈准奉令開支全年約十萬元尚不敷四千餘元。

丁、地方公產

有籍田二百五十三畝七分二厘九毫，每年稞租生息二百六十四元，歸救濟院養孤貧口糧之用，又有學田廟田一千二百八十七畝二分二厘九毫，年收約九千餘元，奉令劃撥教育專款。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該縣向無準確征冊，各戶名多係堂名代替，輾轉割讓，有戶無人，房書秘密勾結，牽扯朦混，弊端極大，現已押令各戶，催繕具真戶名冊，及參照各保地畝冊，暨推收所過割冊，分別釐定詳確征冊，目下正在進行，二十四年征冊造齊，或可資以爲據，又該縣人民完納丁糧，歷來均係各商家代爲完納，俟年終由代完商號，向人民加利清算，此風相沿已久，流弊亦多，目下亦在矯正中，以後若能逐漸嚴令取締，自封投櫃，或可普遍實現。

己、金融整頓情形

查湯陰縣金融流通市面，不過銅元銀元二種，紙幣流通甚少，完糧納捐一律收用，惟遇外來巨商，攜帶外省大宗紙鈔，來縣購貨時，各商家亦有低價抵制情事，銅元分當二百與當二十兩種，當二十之銅元三枚作一百文，使用價格雖不

一致，比隣各縣大都如此，故市面亦頗相安。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二十年善後公債額定票面三萬元，業經募起票面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元報解，除陳寔吾短繳之五百一十元，經呈准免繳外，下餘尾欠二百六十元，正在極力勸募。

辛、會計設施

查該縣會計設施，至爲欠缺，自應委會計主任到縣後，始着手試辦，惟僅登日記賬簿一本，其餘各種新式賬簿，多未實行登記，傳票等項手續亦未切實照行，又無縣金庫亦無現金出納賬簿，各項收款俟月終征收處彙報時，方能登賬，是大缺點。各月預算計算冊報等項，及二十二年度第一級決算，暨二十四年度概算，均經分別造送，縣地方款二十三年度前期預算，亦正在趕造中。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係按三等局組織，局長下設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會計員一人，全縣劃分七學區每學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均無視察報告表及報告書，教育行政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四人外，另聘選任委員三人，每月開會一次，惟選任委員，早屆改選之期，應遵章改組，經濟稽核委員會，由局內職員中互選二人及教育行政委員互選一人組織之

，每月開會一次，尙稱盡職，該局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書，早呈教育廳備案，其中十之八九，未能見諸實行，全縣教育經費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元，收支不敷洋三千三百餘元，收入預算中鄉村基金八千元爲鄉村初小專款，不應列入縣教育經費內，前經教育廳督學王奉元報告在案，又煤捐五百元實收洋約百元，短期義務教育經費三百元毫無着落，故縣教育實收洋約二萬七千餘元，開源之道僅有（一）整理學田，（二）五陵鎮船捐，（三）匪產變價。撥一部份作教育經費，鄉村學校除第四小學爲縣立外，餘均爲公立，以廟產爲基金，每年由教局固定補助三百元，或三百五十元不等，全縣學齡兒童三萬六千零二人，失學兒童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四人，局長張建成到差未久，人頗精幹，縣督學蘇同祖忠厚老練，會計口鄉子久，文書員張樹菴，等均久於職司勝任裕如，督學報告書，眉目不清，應行改正。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計有（一）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處，學生三班，共一百零七人，附小學生六級三班，均係複式編制，共一百七十名，全校經費四千八百三十九元，現經教育行政會議，減去八百元，（二）私立精忠中學一處，學生四班，共一百三十名，常年經費有（1）募捐一千七百元，（2）牲畜捐一千八百元，（3）財委會補助一千二百元，（4）學費一千三百元，（三）縣立完全小學二處，即第一小學，第四小學（四）縣立初級小學一處，學生二班五十人，經費三百五十元，（五）區立高級小學八處，學生共三十二班，一千二百十四人，經費出自廟產，由校董徵收，各校多寡不等，每校由教育局，補助洋三百元，（六）公立初級小學，共一百九十三處，學生二百零四班，五千八百四十九人，經費亦出自廟產，由教育局代爲徵收，將原數仍交由各校領用，此等廟產多被豪紳把持，採用包佃制核與規定不合，應飭教育局調查登記，一律改爲投標制，凡收入不足二千元以上，學生人數過少，編制不及六級四班者，停辦高級及補助費，不得徒求量的發展，統觀該縣教育除精忠中學尙有精神外，餘均差池，經費困難，設備簡陋，教員王金釗，諱以仁，李得

俊，丁仁根，秦昭成，郭寶璠，薛淑雲，張玉梅，宋蔭華等，均堪勝任，盧世昌，李漢臣，呼天泰等，教法欠佳，許志遠課算術講解含混，語言拉雜，資格亦不合，其餘教學尚稱清白，惟多偏於注入，一小校長許志學，精神不甚振作，問以校中語多支吾，上課二時學生尙有始到校者，圖書館內以教員，及學生書充數，新購掛圖未蓋章，亦不登記，問係借自書局用以裝飾門面，向之索購圖單據則以無對，該局長亦以其辦學不宜，擬將該員與民衆教育館長蘇保琳對調，尙屬可行，公立初小上課過遲，有至十時始開始上課者，學生衣襪不知洗，牆壁亂塗墨蹟，教學進度亦緩，本期行將結束，尙有未授至一半者。

丙、社會教育概況

(一) 民衆學校，全縣共三十九處，每學區設立五處，由教育局每年指定各村輪流成立，現有學生一千二百四十人。

(二) 民衆閱報處共十二處，計設於城內者六處，設於鄉間者六處。

(三) 公共運動場一處，設於城內文廟前，因設備甚少，除學生外，幾無民衆運動。

(四) 民衆教育館，設於城內西北街關帝廟，地址偏僻，內設館長一人，館員三人，內部共分圖書，展覽、科學、推廣、事務、五部，館長蘇保琳學識經驗頗佳，館員楊克昌，王庶室亦稱職，事業我因不能發給，致設備及活動事業，多未舉辦。

(五) 巡迴書庫八個，按期輪流各區，每區設中心地點四，每兩月一改地點，社會教育經費，實支不及百分之十。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設於第七區鴉嘴嶺，現有短期小學一處，日班夜班兩班學生共七十人，教員一人，常年經費

三百元。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該縣學術團體幾如鳳毛麟角，文獻委員會雖早經設立，但無實際工作，刻已設立重修湯陰縣志館，所有編修及採訪員，亦經委定。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湯陰無名勝之可言，古蹟則有岳忠武王廟，稽侍中祠與墓，文王演易臺，（文王囚于羑里在城北九里，）扁鵲墓，餘城（武王封諸侯處）魏晉鄆故壘，至古物則有六朝之四面佛，金之六角碑等，有古物保存委員會，附設在教育局內，僅存有騶馬都尉漢印，及圭各一件。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該縣公路計有湯安，湯淇，湯潞，湯內，及湯林五大縣道，已修築者，計長七十二公里，擬修築者尚有四十餘公里，又該縣環境電話，已與各區互通話，其長途電話，由環境電話暫代辦理。

乙、河下水利設施

該縣境內：河流以湯河為主，羑河次之，溝渠有楊公渠，宜師溝，旱則乾涸，潦則泛溢，素少灌溉之利，各河渠

以年久失修，河堤倒塌，河身淤塞已不堪爲用，關於鑿井本年已鑿有土井八百五十餘眼，磚井二百二十餘眼，成績尚佳。

丙、農林漁牧設施

該縣農場今年繁殖，美棉穀麥頗爲優良，擬將種子推廣民間，並已于各區，設置種子交換所以資交換，苗木方面今春道紀念林一千三百餘株，道路林四百餘株，城防林八百餘株，堤防林一千四百餘株，其他各機關學校，及民衆等，共植五萬四千六百餘株，漁牧事業，僅農民自行飼育，公家尙無設場規劃。

丁、礦業設施

該縣西鄉小寺垆，李家莊，教廠東窰頭，西鹿樓等處，煤產甚豐，已由商人分別呈領開採，計有怡和，厚生，九華，新記，華昌，岡城等公司，其採煤方法多用土法，運煤工具有輕便鐵道，計長五十華里，運輸尙稱便利。

戊、工商業設施

該縣工商各業，咸不振作，除小手工業外，尙無工廠之設立，商業方面城內僅有小商店數十家，資本亦不充足，市面金融亦甚呆滯。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該縣除各煤礦公司採煤工人生活尙能維持外，其農人生活尙極儉樸，現已提倡養蠶養蜂養雞，及飼育家畜等，農產副業以期增加生產，藉資農人生活之改善。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該縣鶴壁鎮，已有信用，運銷，及供給三種合作社，均於本年十月間，呈請該縣政府發給許可證，並請轉呈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指導，現已奉令准予派員，不久即可成立。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人，巡官一人，警士四十名，均在城內，每日除站崗掃除街道，調查戶口，檢查衛生外，即由所長巡官長警督同訓練，成績尚佳。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計分七區，四百四十五保，共組一百零五聯保，四千三百三十二甲，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三戶。

丙、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組織及訓練實況

查該縣壯丁隊，設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計分七區隊，一百零五聯隊，四百四十五小隊，訓練尙屬認真。

丁、其他

現值冬防，該縣各區皆組織壯丁巡查隊，二十名或三十名，專司每夜放哨巡查之責。

匪共及剿辦情形

甲、匪共之組織人數及槍數

無。

乙、匪共首領姓名

無。

丙、盤據地點及擾亂情形

無。

丁、駐兵情形

該縣五陵鎮，駐有陸軍第九十五師，五百六十五團二營第四連，軍紀尙佳。

戊、剿辦情形

查六七月間，該縣壯丁隊保安隊，將積匪司連雲擊潰，逃竄河北大名一帶。

已、清鄉設施

該縣長尙能督飭區長，及保甲長，認真抽查。

庚、其他

無。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與能力

查該縣長操守尙可，能力平常。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張建成，警佐黃筱俊，能力操守均可，第一區區長韓文仕，操守尙可，能力薄弱，二區區長劉濛泉，稍有能力，但被控有案，已交由該縣長依法偵訊中。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各機關職員，大致尙稱篤實，不事鋪張，亦頗有朝氣。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人民對於所有官吏，尙無不好之批評，惟第二區區長劉濛泉，輿論甚壞，且被控有案，已交由該縣長依法偵

訊中。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員操守

查湯陰縣積案頗多，自承審員孫庸世，縣長段國棟，到任後均能切實清理，在本年五月以前新舊各案，均已完全審結，間有一二案由第二分院及綏靖公署發回複審，如杜全喜，傅華等案，正在進行中，至五月以後新收各案，亦能隨批隨訊，關於權限方面，初級案件，由承審員獨立審判，地方案件縣長交由承審員訊辦，尙無互相推諉延擱情事，該承審員孫庸世之操守尙可，與論亦頗融洽。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湯陰縣政府，法警事務，向係政務警察兼辦，對於傳案送達等事，不脫舊日惡習，段縣長到任後，加以整頓，限令民刑案件，逾期投到，由縣長承審員分別審訊，並於繕狀處，設民衆問事處，俾人民探問各種訴訟手續，頗稱便利。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湯陰縣民刑訴訟，案情重大者，俱製定判決書送達，案情輕微者係以堂諭代判，輕微刑事案件，准人民自動撤銷。

，民事案件多准自由和解，惟當庭未製造和解筆錄，是一缺點，現由該縣長承審員力圖改進，已印就筆錄式樣備用，以期合法。

丁、其他

查湯陰縣，對於抄錄送達各費，尙未遵章實行，不惟妨礙訴訟進行，而且影響司法收入，實非淺鮮。

最近縣行政計劃

1. 訓練全縣壯丁隊。
2. 多成立農村合作社。
3. 厲行保甲連坐辦法，凡關於盜匪販毒種煙，以及有其他不法行為者，責成區保甲長等，負連帶責任。
4. 該縣教款及地方款不敷甚鉅，現正擬具節流辦法，呈請核示。
5. 令民衆開渠鑿井以備旱災。
6. 稽查各機關公務員，及區長有無貪污行為。
7. 澈底整理田賦以裕稅收。
8. 甄別小學教員，並設立民衆夜校。
9. 擴大新生活運動。

批 評 及 意 見

查該縣長段國棟，性行忠實，辦事老練，民政方面，對於禁毒剿匪，均有相當成效，惟救濟院因經費困難，尚屬有名無實，放足一項鄉間亦鮮成績，財政方面，征收丁地，向無準確征冊，人民完納丁地，多由商號代辦，自封投櫃者甚少，各種新式賬簿及縣金庫，亦未實行設備登記，應力加整頓，以免紊亂，教育方面，收支不符，合舊欠計算本期不敷洋達一萬一千餘元之鉅，應量入爲出，通盤籌劃，專案呈核，上期以前舊欠，另案辦理，牲畜捐八百餘元，規定爲留學貸金，施行至今，償還無人，殊非貸金本旨，應限期追還，即以追還之款，作爲貸金專款，在未追還以前，此項貸金，應暫行停止，又城內共有完全小學三處，學生人數不多，教費復甚短絀，應將女子小學學生分別併入一小及師範附小，經費併入師範，原校址撥充附小校址，師範教員資格務須提高，並將經費劃出一部分，專供設備之用，來年師範班暫行停止招生，發給各校補助費，應以成績爲標準，各校賬簿，由教育局不時稽核，以免浮濫，學區應再行擴大，區教委釋優任用，勿稍瞻徇，建設方面，農場苗圃尙稱努力舉辦，惟面積狹小，與規定標準不符，湯河北岸有官地約九十畝，應將苗圃移至該處以便擴充；城關道路久未修築，各城門石路被大車壓磨成溝，行旅往來困難已甚，應即以翻修，道路林僅車站一段植有四百餘株，因保護無方損壞殆盡，其餘各路均未植樹，度量衛城關稍有推行，鄉間仍係舊制，應遵照決定計劃辦理，司法方面，該縣監獄人犯無多，尙無擁擠之患，惟北部圍牆倒塌一丈餘尺，殊欠嚴密，應籌款修理，以資戒護，而免不虞，舊有女監房二間，但年久失修，損壞不堪，以致判決女犯就在女所代執行，實與法理不合，應早日修葺完竣，俾便容納已決女犯，以符命令，又該監所設置多付缺如，應遵章辦理，俾囚犯有遷善作工之機，並須添建浴池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湯陰

一六

，以重衛生，至該縣民刑訴訟未結案件三十餘起，應由該縣長督同承審員逐案清理，迅速判結，以免拖累。



林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一 民政

查該縣救濟事項，縣區倉已完全積存，共儲谷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石七斗七升，貸款所正在籌辦，衛生行政已成立縣立醫院，及戒烟所，並有檢查清潔提倡衛生運動等辦法，改良禮俗，破除迷信，賑務認真籌辦，對於剪髮放足亦甚努力，各區委女檢查員一人，負責查禁，警察所按二等縣編制，組織設備大體尚齊全，保甲早已編組完竣復加整理，聯防辦事處正在會商辦法，不日即可成立。

二 財政

查該縣縣地方款，收支預算已依法編造，送至二十三年度後期，至省縣稅收各款均經播數征起，分別解支，地方款各項經費開支，亦悉遵照定章辦理，地方公產，係由財委會，及教育款產處，分別保管，其餘清理田賦整頓金融，均已按章次第舉辦，二十年善後公債，先後共募解票面洋五千四百元，現已奉令結束。

三 建設

一、修理城門 查該縣東門門板年久倒臥，無法關閉，已于去冬修補堅實，並加鐵鍊城鎖以固城防。

二、修築區道 查該縣區道計已修築者有縣城至東桃鎮長五十里，縣城至合潤鎮，長三十里，縣城至河順鎮，

長二十五里，合澗至臨淇鎮，長五十里，合澗至東姚鎮長四十里，共長一百九十五里。

三、修理縣府

查該縣縣府房屋年久失修，傾圮不堪，去冬已將會議廳及辦公室等統加翻修，今已煥然一新。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救濟事項，縣區倉已填積完成，計縣倉一處，區倉十處，共積谷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石七斗七升，並分別責成縣區倉管理委員負責保管，至救濟院先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成立，嗣奉令發各縣救濟院改革辦法，以俾能收容貧民三十名，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停止進行，業於是年六月一日結束，以原有經費發給貧民口糧，已挑選孤貧四十四名，每月每名發給口糧一元，此項經費係由普育堂地租收入項下開支，計年收洋一千四百九十元，又奉令以七成減收除完納丁漕並開支孤貧口糧外，所餘僅三百一十七元，交由財委會經營，作為貸款所基金，因為數甚微不敷周轉，擬設法增籌，再行成立貸款所。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縣立醫院，於二十二年二月成立，因地方公款支絀，為經費所限，設備極欠充實，縣屬無學識兼優之西醫，暫以中醫兼充院長，現值春融，已由該院預備痘苗施種牛痘，戒烟所即附設於醫院內，由該醫士等兼辦，所需藥資，除以烟案罰金提成充作戒烟經費外，醫院藥品預算常年約需洋二百元，由地方款開支，實報實銷，至城關街道每日由警所飭令清道夫掃除一次，各商店住戶門首按日飭令自行掃除，每年訂期舉行城鄉大掃除二次，隨時取締各旅店飯舖及熟

食糧戶不准出賣腐壞物品或不潔飲料。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林縣僻處山鄉，風氣閉塞，鮮知注重禮教，男女婚姻，恆以金錢爲前提，爭索聘禮，幾成買賣行爲，甚有因貧而終其身不能娶室者，實屬有傷風化，至男女年齡相隔懸殊，亦非正式配偶，亟應加以糾正，業經該縣長撰就佈告剴語諷諭，已漸知改革，一面督飭該區長等，認真宣傳，務期家喻戶曉，並實行新生活運動以相感化，本地人之心理尙多注重迷信，每以城鄉市鎮街口路旁，設立淫祀，無知愚民扶老攜幼，燒香拜禱，實繁有徒，甚或以紅布寫字懸掛牆壁及樹枝上，藉以搖惑人心，殊非所宜，已飭該區長等查明凡涉及淫祀者，一律鏟除不令存在，並飭隨時嚴加取締，務須革除淨盡。

己、賑務辦理情形

該縣上年被災會經列表呈報，未蒙頒發賑款賑物，二十三年十一月奉第三區專署訓令，以滑縣重罹水災，哀鴻遍野，撥送就食災民三百九十名，飭卹妥籌安插，並令酌募賑款，逕解助賑等因，嗣准滑縣咨送大小災民三百四十五名，當經該縣分發各區，酌量安撫，不論大小口每人日給小米一升，柴草酌發，刻尙照常給予口食，並由各機關盡力勸募賑款洋一百元，逕寄滑縣協助散放。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製

各年度收支預算，均經依法編造，現二十三年度後期緊縮預算，亦經呈送在案，月份預算亦按月編，由財委會審核，轉送縣政府復核備案。

乙、省縣稅收概況

(一)省款 二十三年份，實征起丁地，正稅七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元一角六分，補助捐一萬零七百二十二元八角四分，補助費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一元四角，丁地串票捐九百一十五元零六分，漕糧正稅二萬九千九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漕糧串票捐八百六十六元零四分，均已掃數呈解。(二)縣款 二十三年份收教育附加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一元四角；建設附加五千零八十八元零三分二厘，公安附加三千八百九十六元五角七分，自治附加九千零五十元零一角二分，保安費一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一角零九厘，政警薪餉三千七百九十九元三角六分九厘，地方公款一萬零二百三十六元八角一分九厘，又收契稅附加公安捐四千四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自治捐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九角，民團捐四千四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又收普育堂地租二千零八十九元零一角一分，又收保安款捐二萬四千零四十七元八角四分，保安商捐三千五百四十一元，統計共收洋十萬零一千七百五十五元一角零九厘。

丙、地方支出概況

二十三年共支教育費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一元四角，建設費支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元八角三分，公安警款八千三百八十一元五角二分，自治費支一萬一千零七十二元八角，保安經費支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三角三分，政警費四千八百六十四元九角，地方公款支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元四角，以上共支洋十萬零九千二百八十元零一角八分。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一) 普育堂地六百三十畝，由財委會保管，按季收租，作貧民口糧費。(二) 舊有學田及書院地，共有十二頃六十畝，由教育款產處保管，按季收租作教育經費。

戊、田賦整理情形

(一) 遵照新定廢兩改元辦法，依式繕造徵冊分期征收，(二) 遵照河南省各縣清查欺隱糧額辦法中令各區保長，切實調查，如有無糧地畝，隨時具報核辦，(三) 買賣田產均須依照規則過割，並隨時考查，不使有或輕或重及延不過割情事。

己、金融整頓情形

該縣地處偏僻，市面流通多係現金，中交各行鈔票絕少，外境銅元經嚴行取締後，亦無流入縣境吸收現金情事，金融情形尚屬穩定。

庚、公債辦理情形

二十年善後公債，擬募原額四萬元，經前任募解票面二萬三千元，現任縣長到任後，積極勸募，計先後募起債款

票面五千四百元，均已隨時報解，請領領票轉發，至短募債款刻已遵令停募結束具報。

辛、會計設施

該縣會計部分，尙能遵照會計法令，實行預決算，改登新式簿記，並分別使用傳票，各機關自奉頒新式簿記後，均已完全遵用，並按月編製預算，至保甲長經手公款，已由縣政府印刷新式簿記多冊，令發各保保長遵用，一切設施頗稱完備。

壬、其他

無。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遵照三等組織，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三人，學區就行政區劃分共十區，每區設教委一人，每人月薪十五元，視察報告多失之簡單，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九人，經費照章于會議時備膳食不支薪金，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五人，援例子會議時只備茶點不支薪金，考績委員會由五人組織而成，委員不支薪，遇必要時得給旅膳及公費，以上各會均有會議紀錄可查，當年經費三萬零三百五十八元，收支尙能相符，局長李仁操守能力均佳，縣督學劉子萬學識頗優，作事負責，其餘職員尙均勝任。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有初級中學一處，中學生一班，附簡易師範一班，三年制師範三年級一班，職教員八人，經費全年五一二四元；又附小初級生二班，職教員三人，經費年九百元，縣立第一小學學生六班，職教員十人，經費全年四〇六八元，縣立女子小學學生三班，職教員五人，全年經費二一一二元，縣立初級小學九處，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區，每區各設區立完全小學一處，經費除由縣款按照班次分別補助外，餘由各該區自籌，鄉村初小共四二三處。

丙、社會教育概況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暫設圖書，講演，編輯，推廣四部，全年經費一九八〇元，民衆閱報處，每區市鎮各設一處共十處，民衆學校四十處，每校發燈油費四元。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該縣短期義務小學，前擇定第六區馬店等十村，爲實驗區，當即辦理十處，款項暫由縣款墊發，後因無專款于去年年底結束。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學術文化團體有教育會，文獻委員會，古物保存委員會等，均無工作可言。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名勝有王相岩大頭山，魯班門，黃華山，天平山，饒峰，棲霞谷，蒼龍洞等，古蹟有漢隆慮城，隋淇陽城，臨淇城，趙之石城，宋儲陽城遺址，及漢李固，杜喬，郭巨金，孔府君，明馬卿，李聰，馮棟，楊汝經，牛應激等陵墓，古物

有黃華石獅，現保存于民教館內，此外黃華山有金學士王庭筠石碑，鐵路有唐蔡景石碑，及北齊石碣等。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僻處偏隅，交通梗阻，汽車免強開行，長途電話尚未架設，環境電話已架設十六處，安陽涉縣均可連接通話。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有淇，淇，浙，洹四河流，淇洹兩河，居縣境之中部，因河水太淺，難以灌田，漳河居縣北部，南北兩岸係屬山嶺，灌溉匪易，淇河居縣南經過四五兩區，灌溉亦甚困難，查洹河由縣西黃華山發源，東流至龍門橋，再自龍門橋東流至水磨山，約長十餘里，地勢平坦，水流不斷，其中舊有三渠，一曰武家泊渠，一曰南陵陽渠，一曰北陵陽渠，皆為蓄水之用，因年久失修，擬本年征工修挖以便民生。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地居山腹，氣候溫和，對於林業尚稱相宜，該縣時常割切告誡，曉以農林利益，並責令農業指導員負責宣傳切實推廣，各區保甲長勸令民衆於荒野地段山頭屋角普遍植樹，以期成林，至於漁業因水利缺乏無設施之可言，畜牧亦不發達。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有大順煤礦公司一家，用土法開採，每日產量約四十噸，僅足供本地之用。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地方狹小市面蕭條，工商業多不發達，城關設有民生工廠一處，頗有進步，擬即盡量擴充，藉資發展。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無。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無。

辛、勞資僱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查該縣自奉令於漳衛淇三河沿岸，大舉造林，並委派指導員陳金堂督催，查淇河一段經過該縣四五兩區，長約六十餘里，已按規定辦法，以二百公尺為植樹面積，約需苗木五十萬株，由造林辦事處發下雜樹四萬株，常綠樹一萬株，不敷之數就地征用，現在積極進行中。

警 衛 設 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該縣警察所按二等縣編制，計設警佐一員，巡官二員，書記二人，共有長警五十名，內分警長五名，一等警二十名，二等警十五名，三等警十名，又清道夫二名，南關設立分駐所，派巡官主持，北關設立派出所責成警長照料，每日分為三班輪流值崗，入夜分作兩班巡邏，並負清查戶口，稽查旅店，注重衛生，打掃街道，查禁烟賭妨礙交通有傷風化等責任，街市設有路燈廣告欄，車馬行人牌，太平缸，垃圾箱等設備，學術科，尚能切實教授訓練，成績亦佳。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保甲已遵章編組完竣，計分十區，九十一聯保，六百三十三保，六千五百六十八甲，保甲經費尙照章開支，每保每月不得過五元，所有保甲規約以及應換之木門牌，聯保連坐切結均經逐一辦齊，並將錯誤隨時糾正，各區保甲長均經依法訓練，尙未完竣，戶口異動表，均經按月彙報，現正咨會鄰封訂期會商，籌設聯防辦事處，實行聯防。

戊、其他

無。

匪共及剿辦情形

查該縣尚無匪共滋擾情事。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縣長閻受典，精明幹練，才具優佳，辦理各項要政，確能盡情體察，竭力推進，其操守亦稱廉潔。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李仁，操守能力均佳，警佐潘書麟現在開封受訓，能力如何無法考查，人民對之輿論平常，第一區長段煥炎，第五區長楊聚玖，均因事請假並到差不久，亦無顯著成績，惟據一般輿論談稱尚能勤慎供職，第二區長常文化，第六區長，第三區長甄守中，幹練有為，剿匪禁毒成績頗著，第四區長張順天，尚肯努力，第六區長孫新科，人極聰明，作事亦有條理，第七區長郭樹森，精力不給，難負重任，第八區長程萬寶，意志堅定，努力職守，第九區長魏效同，勤慎供職，第十區長李同秀，辦事認真，據查各區長操守方面均無開言。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閻受典精神振作，努力職守，對於各項要政，確能盡情體察，竭力推進，各佐治人員及各區長亦能奉公

守法，勤慎供職，其政令之推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毫無阻礙，致各項要政均日臻上理，洵爲該縣多年來罕有之現象。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在該縣文化落後，人民固守陋習，纏足蓄髮者仍不乏人，敬神風氣尤熾，該縣長因厲行放足剪髮，破除迷信，頗遭無識人民之不滿，但多數人民深表頌揚不止，至對其他公務人員觀感尚佳。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李開三，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到任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接辦前任承審王梓誼移交舊案，民事一百六十五起，刑事二百七十八起，新案民事六十七起，刑事一百三十四起，民事已結新舊案一百六十四起，未結六十八起，刑事已結新舊案二百七十三起，未結一百三十九起，承審員何祖武，自本年元月四日到任起，截至三月末日止，接辦前任承審許紹繪移交舊案，民事一百一十九起，刑事二百一十一起，新案民事四十七起，刑事九十八起，民事已結新舊案一百零七起，未結五十九起，刑事已結新舊案二百一十四起，未結九十五起，所有未結案件，新收約十分之七，舊受約十分之三，現正分別傳訊審理中，該承審員等，歷任承審推事縣長職務，學識經驗均屬相當，操守亦尚廉潔。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從前積習陋規，概未革除，政務警察除正額以外，有備補警甚夥，仍係舊日衙役充任，並無薪餉，兼辦司法

事務，傳案送達不免訛詐勒索，自閩縣長到任後，即將備補警一律裁汰，並督飭該承審等，凡審理案件準期開庭，以杜積壓之弊，又該縣法庭僅有一處，庭訊時間致相衝突，現經該縣長籌建法庭一處，以利進行，司法卷宗原在縣府前院保存，不無詛師出入其間，易生弊端，該縣長查悉此弊，將縣府西院三間改作卷宗室，一面添製卷櫃及長架，并印製卷皮改用裝訂，編列號數，加蓋縣印，以防流弊，至該縣繕狀費一項，張前縣長任內無論撰繕每百字一律按二角五分收費，亦經該縣長實行革除俾免苛索。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情強悍，僻處成風，往往因匪毗細故，互相訴訟，循環報復，歷年不休，雖有承審二員辦理，亦難免積壓，在昔天門會，曾倡亂於此，故毒品及會匪案為特多，民事以債務為多，刑事以傷害命盜案為多，每日約收民刑狀三四十張不等，民事佔三分之一，刑事佔三分之二，無論初級或地方案件，概由縣長分別送交承審員訊辦，所收案件平均分配，對於盜匪及毒品或行政訴訟案件，亦多係該承審員等代為審理，該縣以前判決之案多以堂諭代判，現由該縣長督飭該承審員等，判決案件除民事自由和解，刑事自動撤銷外，民刑事一律用正式判決書，并履行宣判，送達手續，至各項法收開均照章辦理，尚無滯貼印紙及白紙代狀等情弊，關於盜匪暗殺，毒品等案，以前往往經年累月不能判結，亦經該縣長督飭該承審員等，隨到隨批隨傳隨訊，並不稽延。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分區設署 查該縣全境原分十區，茲遵照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依第二條之規定，按轄境面積地形人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將原有十區併為五區，業經繪具圖說呈請第三區專署核轉，俟奉核准即遵照奉發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依次進行。

二、考核區長 該縣長對於區長人選曾擬隨時留心考察，所有在任各區長之品行學識如何，操守能力如何，添加審查分別登記，並視其成績若何，分列等第，為設署時呈薦之預備，每月必下鄉巡視二次，輪赴各區考查實在狀況，連同各區員之資格成績以憑分別列表具報。

三、整頓政警 查該縣對於政警，擬按照長警補習所辦法，輪流抽調訓練，分班教授，務求實益。

四、完成倉儲 查該縣前因六九兩區受災較重，各村莊請求展緩繳穀期限，呈奉核准，共欠繳谷二百二十八石二斗三升，於二十四年秋後補齊，擬即提前催繳足額，一面籌辦義社等倉。

五、籌辦貸款所 查該縣貸款所，基金實不敷週轉，擬即設法籌款補充，遵章成立貸款所切實施行。

六、改良禮俗 查該縣素重迷信，每於城鄉街口路旁設立淫祀，無知愚民扶老攜幼，燒香拜禱，甚至以紅布寫字於墳壁或樹枝上懸掛，聲奇立異，不免搖惑人心，亟應從嚴取締，業經該縣長督飭警佐及各區區長，於官道市鎮實行

錢除，不許存留，仍恐小村僻壤有此現像，擬即廣續進行，務令革除淨盡，更有婚姻一事，於男女議婚時以金錢為目的，爭索聘金幾成買賣行為，甚有因家貧而終其身不能娶室者，至年齡大小在所不計，實屬惡習，已由該縣長撰擬佈告勸諭，嚴加禁止，並於下鄉巡視之際，親加講演，俾民衆等，知所領悟，宣傳以來，漸知改革，一面提倡新生活運動，務令化行俗美共敦禮教。

七、厲行放足

查該縣對於放足，擬再每區添設女檢查員一人，分途進行，各負專責，俾免往返之煩，以期增進效率，庶於最短期間，查放竣事。

八、整頓保甲

查該縣對於保甲長，曾責成各該區長，平時留心考察，如有能力薄弱毫無學識及不能識字者，務須認真淘汰，更換時就本保遴選有能力學識者三人至五人，召集所轄各甲長依法公推，由區長查取被推最多數之人，呈請加委，甲長有變更時亦如之，山區長以被推最多數者給委，總以能識字者為合格，更定後再行依法分期訓練，並由該縣長於巡視之際親加考查，務求實效。

九、注重衛生

查該縣縣立醫院，於二十二年二月成立，因縣地方公款支絀經費有限，設備尚欠完整，院長以中醫兼充，亦不合法，擬即遴選學識優長經驗豐富之西醫接充院長，先將內部切實整理力求完善，並令該院預備痘苗務於春季施種牛痘，預購防疫藥品藥水，臨時應用以免發生疫癘，一面提倡清潔，實行衛生運動，責成警佐督飭清道夫，將城關街道每日掃除一次，各商店住戶飭令按日於門首庭院自行掃除，茶樓飯舖戶旅館歇店及熟食攤戶，隨時嚴加取締，禁賣腐爛物品，或不潔飲料防患未然。

十、嚴禁煙毒

查該縣毒品極為充斥，尤以三四兩區為最，第四區所屬之鳳凰山，從前為製毒場所，自經大軍

搜剿後，製毒要犯畏罪遠竄業已匿迹，販賣販毒各犯經該縣長督飭各區認真緝捕，或親往查拿，時有破獲，已按月列表具報，並經舉辦毒區清鄉，實行連坐，上年十二月通章成立改毒犯訓練隊，服役者計九十八名，又判決重要毒犯數起，毒氣漸熄，深慮死灰復燃，擬再繼續嚴厲進行，務達全境肅清之目的。

乙、財政

一、整頓田賦 該縣田賦向係年清年款，掃數報解，至二十四年份，新賦開徵時，業經遵照奉頒廢除兩石，改徵銀元辦法，造冊徵收，對於徵收書記并實行訓練，時加考核，期杜濫算浮收之弊。

二、整理縣地方款 年來新政備舉，開支日增，向日丁地附加各款，逐年虧累甚鉅，茲經遵照奉發核減田賦附加方案，及編造二十三年度後期地方款預算應注意事項，量入為出，將一切支出切實核減，除留一成預備費外，其餘勻配開支，不使絲毫超溢，業經編造二十三年度後期新緊縮預算，呈送在案。

三、整頓推收 該縣承糧戶名多用堂號代替，且相沿日久，業主屢更，對於該完糧銀之地畝等級，率多匪從稽考，於實行廢兩改元按畝徵收辦法，殊多困難，除飭徵收處隨時考查更正外，關於買賣田產過割之際，隨時勒令按地畝等級科則，照數推收不得短少，並須填用管業人姓名，不得再行沿用堂號，及前人名字，以杜流弊。

丙、建設

一、提倡植樹 查該縣對於造林，擬今春於縣道兩旁，鑿山頭屋角，普遍栽植，已着手進行，又淇河沿岸造林，約需苗木五十萬株，除發下雜樹及常綠樹五萬株外，餘均由民間徵集，現正積極進行中。

一、修復道路

查該縣安林道長三十里，林涉道長七十五里，林輝道長九十里，擬於本年冬季，農隙時一律補

修完竣，又城關大路均用青石鋪修平坦，亦已完竣。

一、修築水口 查該縣城壕，於去冬徵集民工已抹挖完成，惟於城壕之出入水口尙付缺如，擬於壕溝西南角入水處，東北角出水處，分修石砌水口，以便宣洩。

一、整理苗圃 查該縣苗圃原設在縣北十里許大河頭村，因地質礫薄，育苗不甚相宜，擬與二龍山附近，教育局之公產對換，已提交縣政會議通過，現正着手進行。

一、整理民生工廠 查該縣民生工廠，自開辦以來，成績尙佳，本年擬增加縫紉印刷二科，以資擴充，現正在進行中。

批評及意見

一、民政方面 查該縣縣長閻受典精明幹練，才具優佳，操守廉潔，辦理各項要政，確能盡情體察，竭力推進，對於禁毒，積穀，整頓警察，破除迷信，革除積弊成績尤著，其他各項要政亦均日臻上理，造成該縣數年來罕有之現象，洵爲不可多得之良吏，擬請從優擢獎，以資鼓勵，該縣政務警察證書佔百分之九十五，學術科訓練亦佳，惟棚內尙有未經裁汰之老弱警士五名，不無缺點，縣立醫院經費過少，內部極欠充實，且院長又係中醫兼任，不合定章，應從速籌款整頓，又查該縣地處多山，人民固守陋習，故放足剪髮工作，雖經該縣長竭力推進，而鄉間纏足婦女，帶辦男子，仍不乏人，應加緊勸導，期能普遍改革，又該縣素爲毒品充斥之區，製造販運吸食者甚多，自該縣長到任後，即嚴厲

查禁，先後拿獲重要毒品犯多人，均分別依法嚴辦，此風已為減殺不少，該縣警察所警士，全數識字，學術兩科訓練頗佳。

二、財政方面 各年田賦均能十足征起清解，實為極好現象，惟征收時自行投權完納者絕少，大部仍恃撕票差征，殊與功令有背，應令飭趕速革除，征收處書記張應激，劉文典，填寫串票了草不清，附捐欄并未填注實收數目，於收郭法元一二兩期田賦時，又有繞算浮收情弊，并應令縣撤職，又該縣地面甚廣，每月可收過割執照費四百餘元，惟城內設總推收所一處，僱用推收員二三人，甚不敷用，似應令飭於各區多設推收分所，以利過割。

三、教育方面 該縣教育經費，多用之於城關一隅，分配有欠均衡，各區長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推行，惟鄉區初級小學，間有讀四書雜字者，該縣交通不便，人民多執固不化，尤以女子教育最為落後，應設法提倡以增加女子求學之機會，縣立初中附設之小學，應於三年制師範生畢業後停辦，女子小學，班次人數，均不足額，地址與一小相連，且鄉間小學，尙有男女合校者，該兩小學應併入一小，裁局併科後，即以教育局地址，劃歸一小，作為擴充班次之用，女生合併後，應照舊例暫於優待，以資提倡，第二區南關小學，男女亦應合班，辦公費須攤節開支，以節餘之款購置圖書，學區應擴大為五區，除第一區由縣督學兼任外，其餘四區，每區設區教委一人，視察報告書及工作日志，應按期呈報，現有之教委，以第三第五第六第九區教委為較努力，其餘非學識不足，即工作不力。縣督學呂恆昌視察報告書，應再求詳盡。民衆教育館工作有欠緊張，書籍通俗者少，額支過多，應遵照規定標準，減少額支，增加事業費，每月應發之專業費，暫存款產處積成整數，添購標本儀器及藥品（全縣無此等設備），以便各校輪流使用。經濟稽核委員會，僅開會審查賬簿，賬內全未蓋委員名章及會章，教育局賬簿結算處，竟未蓋管賬人名章，所用賬簿，僅現金出納簿一本，餘為舊式賬本。學田尙有包佃者，應改為投標制，以免流弊。教員張建功馬毅然等教學均佳。唐博佑彈唱尙可，教材內行行

重行行之重字，讀爲輕重之重。孫學詩郭素貞提問不知指名；任德懋講解簡略；任少安教聲平板；閻續昇解釋囫圇；短時內講兩課，沅江之沅讀爲阮，足證粗心；李錚學識及教聲均佳，惟對複式教學，有欠合法，所課一年級學生，竟以粉筆在教桌上演草。女小教室，以獨立平等等等字命名，無甚意味。各校知講授注音符者不多。鄉村小學獎金嫌少，應以樽節城內各校開支，作爲增加鄉小獎金之用。

四、建設方面 縣道共有三條，林安道長計三十里，已修築完竣，有楚合汽車公司，每日通行，林涉道長計七十里，已修至桃村，長約二十五里，林輝道長計九十里，已修至臨淇鎮，長約七十里，汽車亦可免強通行，道路林均已栽植，惟大小不齊，成涪匪易，長途電話未架設，環境電話已架設十六處，綫長四百四十八里，安陽及涉縣均能直接通話，農場苗圃辦理尙可，本年植樹成績亦佳，度量衡之推行城關及重鎮均已換用，鄉間尙未施行，民生工廠辦理尙稱切實，其他如鑿井林場等，因地處多山，無甚成績。

五、司法方面 辦理尙屬合法，惟該縣民刑訴訟新舊案積壓未判者尙有三百六十餘起，應即趕速清理，逐案判結，監獄房屋雖係舊式因陋就簡勉強敷用，但無浴室浴池之設置，亟應設法加修而合衛生，該監犯作業一項，固定基金甚少，週轉不靈，亦應籌增基金，俾便擴充，又該縣看守所係租賃民宅，房屋低小，空氣光線均感不足，現收人犯竟達一百七十餘名之多，頗形擁擠，冬季尙可將就，入夏則難免穢氣薰蒸，易染疾病，并應設法多開天窗藉通空氣。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林縣



臨漳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查該縣縣政設施概況，已分見下列各項，此從略。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該縣救濟院，於二十三年一月成立，先辦貸款所，原有孤貧生息洋二千二百五十餘元，作為貸款所基金，並由各處捐募洋二百八十餘元，正從事修築房舍。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就警察所警士指派衛生警長一人，警士七人，承警佐之命，清理街道，公共廁所，設太平水缸，洒掃街道等，一切衛生事宜。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婚喪禮節，鄉間仍沾舊習，城市頗知改良，對於演戲酬神，卜巫祈禱，已嚴加禁止。

己、賑務辦理情形

無。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縣地方收支預算，二十三年份尚未造送，茲將全年收支數目列後。

(一) 收入 田賦附加洋九九七六二元，雜稅附捐五五九〇元，租金七二四元，雜捐六五〇元，(二) 支出 司法補助費三五六一元九六，教育費二四〇六八元，建設費六〇四四元，自治費六六四一元，公安費六八七三元，政警費三七一元，保安費四七六〇五元，財務費一六八〇元。

乙、省縣稅收概況

(一)查該縣二十三年份，省稅實收丁地洋七十二，八六二元九八，漕糧洋一六五六八元二九四，補助捐洋九九〇九元三七份，串票洋三五元三三三，補助費洋一六五三九元九，漕串票洋一七六元三七，灘租洋三〇元六，新租洋九元三六，租糧串票捐洋一元三六，縣稅實收丁地銀附加關，教育費一四三七三元一五五分，建設費四四一三元，公安費四一四元，政警費三六六五元，自治費三三六六元，地方公款六四三二元，契稅自治附加計買契每百元收洋三元，典契每百元收洋六角，全年約收洋七〇〇元，契稅附加買契每百元附加洋三元，典契每百元附加洋六角，二項全年約收洋四五〇〇元。

丙、地方支出概況

該縣各機關依照預算年支數目列下，縣府第三科一六六八元，農業推廣所九一九元，收音員三六〇元，收音機電料費四〇一元，檢定員三六〇元，造林運動會三〇元，警察所四六八七元，造林費六〇一元，團警政治訓練員四八〇元，五區公所六六四一元，警察服裝六三七元，政警服裝五三三元，縣司法補助費三五六五元，額外因糧二八八〇元，財委會一六八〇元，縣立醫院一五六〇元，倉丁七二元，專署農林學校一九五七元，環境電話八四六元，長途電話三六〇元，淇淇水利局二四〇元，振務分會三六〇元，戶籍主任一〇八元，保安費四七六〇五元，教育行政費四七六元，學校教育費一七八三元，社會教育費七九二元，補助費三〇〇元，特別費三八〇元。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該縣有公產地二五八畝，租價洋六〇二元，又公產房五十三間，租洋一二二元，由財委會保管，又有公產地一九六畝，租洋三三三三元，由教育局保管。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該縣田賦歷年被地方劣紳及催征員把持，收數僅及六成有餘，業已成立田賦委員會，積極調查設法整理。

己、金融整頓情形

查該縣金融，流通市面者，除現洋及當二十文銅元外，更有本省農工及中央中國等鈔票，價格尚屬穩定，無奸商運入銅元吸收現金情事。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該縣奉令辦理二十年善後公債，額洋二萬二千元，經前任募解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業已奉令停募，輪解無餘。

辛、會計設施

該縣會計手續，至為缺乏，征收處雖十日一開單報賬，會計主任并不隨時登賬，更有數月未登一次者，應辦年度丁級概算及月份計算既縣地方款收支預算均未辦理，各項傳票亦未使用，一切設施甚不完備。

壬、其他

無。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查該縣教育局，列為四等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本應二人因節省經費只設一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

二人，教育款產處設會計員一人，常年經費連款產處在內，合計洋二千九百二十八元，全縣分爲五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每人月薪十六元，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空有其名，教育行政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聘任委員五人，自該局長到差後，已開會一次，局務會議開會五次，均有紀錄可查，款產所用賬簿，除現金出納簿外，其餘及教育局所採用者，全係舊式賬本，不便稽查，局長原芳溪，操守能力尚可，縣督學王樹屏亦頗知努力，惟視察後未編具報告書，有不合耳。

乙、學校教育概况

查該縣學校教育，設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一處，學生兩班，附設初中一班；（學生二十七人），合計九十七人，教職員六人，常年經費四千零四十四元，縣立小學校兩處，男校學生六班共二百九十四人，教職員九人，常年經費三千五百五十二元，女校學生三班共一百二十四人，教職員五人常年經費一千三百餘元，以上均在城內，第一區區立杜村集小學校一處，學生三班共九十三人，教職員五人，常年經費一千三百九十二元，第一區區立張村集，小學校學生三班，共一百四十四人，教職員五人，常年經費一千四百三十元，第二區區立秤鈎集小學校一處，學生三班，共一百二十八人，教職員五人，常年經費二千元，第三區區立章裏集小學校，學生三班，共九十人，教職員五人，常年經費二千元，第四區區立柳園集小學校一處，學生四班，共一百四十四人，教職員六人，常年經費二千零零五元，第五區區立辛店集小學校一處，學生四班，共一百四十四人，教職員八人，常年經費二千一百元，第五區區立倪辛莊小學校一處，學生三班共一百一十一人，教職員五人，常年經費一千六百一十三元，以上區立小學經費，均以學田稞租爲大宗，全縣初級小學校共一百五十處，學生一百五十三班，合計五千一百七十一人，教職員一百五十三人，常年經費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元，除每校每年由教育局支領五十元外，下餘由各該村籌補。

丙、社會教育概況

(一)民衆教育館 該館於民國十九年八月成立，附設教育局內，二十四年元月經該縣教育行政會決議，該館每月經費爲五十六元，全年經費六百七十二元，內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所辦事業，有教學講演，游藝，閱覽，圖書五部，館員二人專負教學責任，閱覽部備有各項報章，及各種雜誌，每年另支經費六十元，圖書部藏書三千五百七十冊，內有萬有文庫一部，講演部有留聲機一架，游藝部有二簧樂器全套，並有象棋等娛樂用具，該館於本年二月曾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會，四月舉行兒童節紀念會各一次。

(二)民衆閱報欄 該縣民衆閱報欄，有四處，分設於四門，每日由民衆教育館負責揭示。

(三)民衆學校 該縣因教款支絀除民衆教育館，附設二處，學生約七十人外，開外有私立學校三處，學生共五十六人。

(四)公共運動場 該縣公共運動場，在城隍廟前，有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等，因經費不足未能繼續擴充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因經費無着尙未舉辦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志志館成立未久，尙無成績表現，文獻委員會，因無經費亦無工作可言。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該縣第三區有銅雀台一座，由該地附近村民保存，別無名勝古物可言。

庚、其他

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有公路五條，計臨安三七，五公里，臨磁二〇公里，臨大一，五公里，臨內三〇五公里，臨成一公里，共計長一〇〇公里半，已征集民工修築完竣。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漳河南岸，老莊礮寨營前佛屯油房馬莊劉辛莊等村堤工，共長一五八〇公尺，北岸大呼村，硯瓦台，常家屯，鄰鎮營村堤工，共長九一五三公尺，均已征工補修完竣，又第五區有民生渠一道，計長十公里半，本年已征工疏濬完竣。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農業設施因推廣所成立未久，尙無成績，林業方面本年栽植道路林三〇七六〇株，漳河南岸造林五三二二〇

○株，春季造林於空地義塚二四五○株，共計五六八四○株，至於漁牧尙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無。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無工廠亦無設施，商業方面有大小商號八十餘家，因市面蕭條，多不發達，該縣亦無設施。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無。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無。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警 衛 設 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設警佐巡官書記各一員，警長四名，警士四十名，夫役二名，共有槍四十三支，子彈一千零三粒，警刀二十把，警棍五根，長槍分三班值崗，三班巡邏，並派警士七人，負責辦理衛生事宜，城區共有崗位八處，崗樓兩個，路燈七盞。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保甲早經編查完竣，計分五區，九十八聯保，三百四十二保，三千二百三十七甲，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三戶，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口，各項編查冊表，及住戶門牌不甚整齊，戶口異動多係捏報。

匪、共及剿辦情形

甲、匪共之組織人數及槍數

查該縣並無匪發生，僅有零星小股土匪數十人，持槍數十枝。

乙、匪共首領姓名

匪首如郭清，趙金花，李大根，程希孟，梁國富，謝安慶。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臨漳

丙、盤踞地點及擾亂情形

不時出沒於該縣邊境地方。

丁、駐兵情形

該縣城內駐有保安第四中隊，鄉間駐一分隊。

戊、剿辦情形

遇有匪警即飭令壯丁隊，會同保安隊剿辦。

己、清鄉設施

督飭區保甲長，認真清查戶口，檢舉匪類，烙驗槍支。

庚、其他

該縣地處邊陲，所有小股土匪，此剿彼竄，不易肅清。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縣長吳純仁，性情敦實，才能薄具，對於一切要政頗能提起精神，積極推進，惟欠精明諳練，加以地方情形特殊，致推行政令不無棘手。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原芳溪操守能力均可，警佐馮克義能力尙有，操守亦無間言，惟非警界出身，對於長警訓練不無隔，各區長除第一區長李鈞尙肯努力外，其他如第二區長郭日增，第三區長王金如，第四區長袁正誼，第五區長王之佐，均未能實心任職。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吳純仁精神振作，辦事亦肯努力，惟欠精明諳練，致推行政令不無棘手，各佐治人員任事亦缺乏邁進之精神，各區長尤多敷衍塞責。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人民對於縣長輿論尙佳，對於佐治人員無毀無譽，對於各區長觀感欠佳。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李之芳，于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任起，截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止，共接收新舊案件，民事二十八起，刑事八十八起，已結者民事二十三起，刑事五十三起，未結者民事五起，刑事三十五起，因前任承審員請假離職兩月有餘，致積壓案件較多，嗣經該承審員到任後分別辦理，所有舊案除孔繁新命案，馬安和等匪案，以前任縣長續職，

將該案卷宗呈送上級法院，迄今四月尚未發回，故未判決外，其餘舊案均已清理完竣，尙無積壓，其未結案件均係新收，正在審訊中，至承審員之操守頗稱清廉。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民刑事，用舊式傳票未註明開庭日期，亦未遵章規定路費，法警不無多索路費情事，自現任縣長吳純仁到任後，將傳票改用法定式樣，註明庭訊日期，規定差費，嚴飭改警傳案逾期投到，不准需索，并督飭該承審員凡受理案件隨到隨批，隨傳隨訊，俾免積壓之弊，法收方面審判罰金兩項，及民刑狀紙均係照章辦理，其餘抄錄執行聲請送達各費印紙，自上年十二月及本年元月起，先後實行征收粘貼以符定章。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地處邊陲，民性強悍，且毗連河北，成安，磁縣，大名等縣之匪不時竄擾境內，故刑事以盜匪命案尤多，傷案次之，民事最少，每日新收案件，民刑事二三張不等，該縣承審員與縣長司法權限，向未劃分，無論初級地方案件，縣長承審同負責任，自新任李承審員到差，凡民刑初級管轄案件，歸承審員獨立審判，地方管轄案件，縣長送交承審員審訊，至盜匪毒品及行政案件，由縣長親自審理，如縣長不暇顧及之時，亦間有送承審員代為訊辦，又該縣民情狡猾避重就輕，進行訴訟時，多以民事混為刑事，購用刑事狀紙，或明係刑事，故意牽拉行政，購用行政狀紙，希圖減輕罪價，避免訟費，該承審員批閱呈狀，遇有前項情形，均依章責令換狀繳費，此弊始漸減少。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倉儲 擬於今年麥秋後，續積縣倉二千石，各區區倉各募積五百石，社倉竭力勸募，最低限度每區籌設二處，積谷量數以五十石至一百石爲度。

二、救濟院 今年最低限度設法完成養老孤兒兩所，以資救濟老弱，而收救養兼施之效。

三、放足 對於放足工作，作最後之抽查，擬於六月底一律完成此項工作。

四、保甲 整理門牌及戶口異動，有無不實情形，以防匪徒混匿，認真辦理切結，實行清鄉工作。

五、烙印槍支 繼續槍支烙印，嚴禁攜帶槍支。

六、訓練壯丁 該縣壯丁業經施行聯保訓練，擬於農暇再行集中區公所駐在地切實訓練，以期整練而求齊一。

七、保衛 擬將各區按聯保組織聯防網。

八、禁毒 切實查禁，實行懸賞募偵法。

九、警察所 充實警察武力，提高警察待遇。

十、政務警察 增厚警察廉隅之心志，力求剷除已往之惡習。

二、縣立醫院 籌設產科傳習班，以重人道，添設養病室，增加事業費預算，各區籌辦戒烟所。

乙、財政

一、成立田賦整理委員會，澈底清理田賦增裕稅收。

二、縣地方款不敷甚鉅，已呈請設法彌補。

丙、教育

一、實行強迫女子教育。

二、限定每保籌設短期義務學校一處。

三、保長辦公處應設閱報室。

四、籌設流動圖書館

五、擴充民衆游藝場，增設露天講演台，成立改良戲曲委員會。

丁、建設

一、疏濬民生渠，以利宣洩，而利灌溉。

二、增修漳河堤塲，力造漳河護堤林以防水患。

三、提倡鑿井以興水利。

四、提倡農業合作社復興農村經濟。

五、提倡改種美棉。

六、保護道路林以固路基，並籌購汽車以利交通。

七、增設電話完成通信網。

八、提倡栽桑育蠶，擴充農民附業，厚裕農民生計。

九、設立民生工廠。

戊、司法

一、改良監所囚糧生活。

二、注重囚犯衛生。

三、審設囚犯習藝所。

批評及意見

一、民政方面 查該縣縣長吳純仁，性情敦實，才能薄具，對於一切要政，頗能提起精神，積極推進，惟欠精明簡練，加以地方情形特殊，致推行政令，不無棘手，似以調長情形簡單易治縣份為宜，各佐治人員任事多缺乏邁進之精神，第一區長李鈞奉公守法，辦事努力，應予記功一次，其餘各區長皆不能實心任事，除第二區長郭日增，第五區長王之佐因抗糧數年，業經另文呈請撤職外，其第三區長王金如，第四區長袁正誼均應分別告誡，以資警惕，該縣毒品充斥，自該縣長到任後，對於禁毒極為認真，先後拿獲毒品犯多人，依法嚴辦，現此風已為減殺不少，該縣保甲辦理極不妥善，每月戶口異動，多係捏報，聯保切結亦不認真，戶口門牌及編查冊表均不整齊，應嚴令該縣力加整頓。

二、財政方面 極為紊亂，各年田賦僅征至七成左右，征收時人民自封投櫃者絕少，大部係由各區催征員及比

頭負責催收彙繳，多有向人民收歛後吞蝕自肥不爲完納者，積弊至爲深重，各機關士紳在縣稍有地位者，即以抗糧爲能事，民間相習成風，致省縣各款竭蹶萬分，實屬不法已極，已擬具整頓辦法，專案呈請核示在案，征收處書記於收納花戶糧款後不登冊，祇登入自製條簿，及流水小賬，又不將征冊送科照票比銷，征收主任吳希孟賬目朦混，把持賦收，其家族親戚借其勢力對於應完糧賦概不完納，據查有與催征員勾結侵蝕公款嫌疑，擬請令縣將該主任吳希孟撤職查視，聽候查算，會計主任劉雲喬經手賬目數月未登，二十四年度一級概算，及二十三年十月以後計算均未造送，應即予以記過處分，催收一項仍由各區舊日冊冊把持，任意勒索舞弊，推收所徒有其名，并請令縣切實取締整頓，以利過額。

三、教育方面 該縣教育經費，對於城鄉之分配大體尚稱平允，縣立完全小學辦理尚佳，鄉區初小經費之來源以縣款爲大宗，然縣款有限，致初小不能盡量擴充，（全縣三百餘保，現有初小百五十處），嗣後補助鄉小之經費應逐漸抽回，學校交由各村籌款辦理，以抽回之經費作爲獎金，又鄉區初小不問教員及學生班級之多少，辦理成績之優劣每校每年概補助以五十元之經費，且去年補助費僅發至九月，城內縣立各校，未欠分文，殊欠公允，全年預算收支不敷洋二千二百三十八元，舊欠四千零四十二元，亟應緊縮務期收支相符，經濟稽核委員會，既已加委，應按期開會認真審查賬簿，縣督學僅有報告表而無報告書，所有視察情形致無法令校改進，教育會毫無工作表現，每年尚補助洋十二元，復津貼徵收處洋五十元，均應取消以免虛糜，縣立小學二十四史移入教育館，與該館總裝書委爲整理保存，並造冊分存教育局及縣政府備查，鄉區初小師資多不合格，師範三年級學生畢業後，應仍續招師範班，（初中班上期四十二人本期只餘二十七人），各校經臨各費賬簿單據，及設備什物冊從未向教育局呈報，致無法稽考，縣立小學與縣立簡易師範相毗連，師範經費去規定頗遠且無附小，應將該小學併爲師範附小，又女子小學距師範亦甚近，經費僅一千三百餘元，初級一年級及二三年級複式各班，（無四年級），五年級學生只十四人前經呈請未准備案，亦應併爲師範附小，暫作分校，

逐漸令男女合班，該三校合併後，經費從新分配，應盡量撙節，勿再增加，師範學校校長呂雲青資格不合，應遵照前令另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社會教育經費常年七百餘元，內事業費每月約十元，均嫌過少，應設法籌增，學區應隨行政區劃為三區，第一區由縣督學兼任，（該局擬按標準再設督學一人），其餘二三兩區每區設區教委一人，酌予提高待遇，令其住局或住區公所辦公，教員劉樹楓，樊春光，張桐林，李應真等，教學均佳，賀秉文，照文甫講領讀稍快，書中圖不知利用謂神農氏發明植物，劉玉蘭解說草率，教廳呆板，代學生書寫「小楷本」封皮之「楷」字均書為「楷」足證該二員學力欠佳，杜永康對複式教學有欠研究，均應努力潛修，師範三年級幾何演草本及日記多未訂閱，二年級日記間有用陰歷者，縣立完全小學四六年級教室空氣欠流通，一年級坐凳嫌高，均應改正以利衛生。

四、建設方面 道路共有五條，均已修築，道路林亦已栽植，惟大小不齊，難以存活，農場面積十二畝成績不佳，苗圃面積十八畝辦理尚可，惟面積太少，於規定不符，應加擴充，林場有二處，面積共有五百二十畝，林木四千七百餘株，辦理欠佳，度量衡之推行城關及鄉鎮，均已換用，鄉間尚未施行，長途電話已架設，係由環境代辦，設工八二名，每月由建設費項下支領工資二十二元，環境電話局通話七處，每月經費四十八元五角，設局長一人由收音員袁得明兼任，司機二人，工匠一人共三人，其實工人僅二人，局長兼理司機一人，長途工人二名，亦係虛設，顯有中飽情事，應將環境電話局之名目取消，局長裁撤，長途電話工人每月支領二十二元亦應停發，以免虛耗公帑，藉故中飽之弊，該收音員袁得明頭腦暗曠惟利是圖，應即撤換。

五、司法方面 大致尚合，惟本年二三兩月份新收民刑訴訟案件，尚有未結三四十起，應趕速依法判結，監所房屋外部均係從新改建，頗屬可觀，惟押室內光線黑暗空氣蔽塞，冬季尚可將就，若屆夏令易生疾病，應設法多開天窗，流通空氣，又監所內均無浴室浴池之設置，亦應從速加修，以合衛生，至監犯作業因無固定基金，所製紙盒，及編柳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臨漳
條筐籃子等項出品，亦甚差池，并應籌撥基金以資擴充。



武安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 一、考核各區區長品行學術能力，對於區務有無遺誤。
- 一、整飭政警 將舊有差役改充者陸續開除，另行招考補充，按月考核。
- 一、完成倉谷 二十三年份，縣倉積谷六千石，各區區倉積谷共六千石，均已征齊，連二十二年份，縣倉積谷四百石，統共積谷一萬二千四百石。
- 一、完成救濟院 前設立養老所一處，現止籌款，擬添設殘廢所，貸款所，孤兒所。
- 一、整頓醫院 添設病室，添置應用藥品器具，施種牛痘，並添設產科。
- 一、編組保甲 查保甲早經編組完竣，戶口異動切實登記，並遵令進行訓練保甲長。
- 一、禁毒 召開保長會議，具結檢舉販毒犯，設立戒烟所，勒令癮民戒除毒癮。
- 一、查禁婦女纏足 宣傳勸放，實行檢查，工作完竣，現正派員分赴各村，實地覆查。

乙、財政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武安

一、催征田賦 照規定新征辦法，切實催征，按攤款數目報解，尚能月清月款。

一、歷來田賦均由各里滾頭，向人民催齊代繳，現擬實行人民自封投櫃，取消滾頭，由政警協同保甲長負責催辦

一、人民買賣田產過割，從前均由糧書辦理，現已改由推收所，及各分所實行過割，清理舊日糧書所造紅簿，預備繕造二十五年份新式冊。

一、征收處收款，從前係由糧戶進內完納，現擬在櫃外安置小門，以爲人民自封投櫃之用。

丙、教育

一、教育行政情形 查該縣教育局，於二十三年七月遵照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改組爲二等局，設局長一人，

縣督學三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三人，款產處處長由局長兼任，另設會計員一人，每兩週開局務會議一次，每月開教育行政委員會一次，縣教育經費按二十三年後期緊縮預算，共收洋二萬零四百一十九元，支出各款酌減二成，共支洋二萬零四百一十九元，僅可相抵。

一、學校教育概況 查該縣有初中一處，正科三班，預科一班，師範一處三班，完全小學十二處，高級二十一班，初級三十二班，初級小學共二百六十處，三百四十二班，以上學校總計二百七十四處，四百零二班。

一、社會教育概況 查該縣有民衆教育館一處，內設圖書，出版，遊藝，科學儀器。圖書館一處，閱報牌八處，民衆學校五處。

一、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查該縣第一自治區，爲短期教育實驗區，共設短期小學四處，原擬每處三班，嗣

以招生困難，每處暫設一班。

丁、建設

一、道路 查該縣本年修築幹路五條，共長二百三十六里，寬度三公尺半。

一、環境電話 查該縣環境電話，已于去歲完成，通話一百一十三處，綫長五百二十里，該管理處不支地方經費，月支電話費二元一元六角不等，共收一百十三元，作為經費開支。

一、長途電話 查該縣至邯鄲間之長途電話已完成，綫長五十里，係由環境代辦。

一、區環境電話 查該縣第三第八二區，環境電話均已完成，其他第二第九第十三區，亦各有二十四分機一架，互通各保各戶，以靈消息。

一、疏濬河渠 查該縣第四區之田村康宿，有早先大東二渠，均已疏濬完竣。

一、造林 查該縣本年植道路林實驗林，及各保植樹，共七萬三千餘株。

一、電燈 查該縣電燈，本年經縣政府協助，已於元月份開燈，但規模太小，尚待整理。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救濟院，正副院長各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僅設養老一所，收養老人六十餘名，散居院外按月發給口

概。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縣立醫院，設有院長一人，醫士三人，助手一人，勤務三人，春季則施行免費種痘，夏季則備防疫藥，並飭令警察所派衛生警，協同各保甲長，每日督促各住戶，掃除街道污穢，及辦理一切衛生事項。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該縣禮俗多沿舊制，迷信之風甚熾，雖疾病喜葬諸事，亦公求籤問卜，以決進止，而堪輿一項尤為重視，卜之不吉，停喪數年曾不為怪，近由縣政府曉諭民衆，極力破除迷信，以正風化。

己、賑款辦理情形

查該縣近來尚未發生災情。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地方款收支預算，已送至二十三年度後期，茲將收支款目列後。

一、收入田賦附加洋四八、一七七元，雜稅附捐一四、一七五元，租金四、四八二元，雜捐五、六六八元，基金利息四二元。

二、支出司法補助費二、六九四元，教育二〇、三八〇元，建設費三、四二四元，自治費八、九八四元，公安費二、九〇一元，政警費一、五〇五元，保安費二六、八二八元，慈善費二、三三三元，財務費一、九三八元，預備費一、七七五元。

乙、省縣稅收概況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省稅實收丁地洋七八、四九一元八七三，補助捐一〇、七〇三元四四七，丁串捐一、〇九五元三二〇，補助費一七、八三九元〇八〇，漕糧一四、〇二一九〇七，漕串捐一、〇五一元，四四，縣稅實收了銀附加教育費洋一四、三六二元，建設費七、一八二元，公安費二、〇五一元，政警費三、五五一元，自治費八、九九六元，地方公款八、九九六元，契稅自治附加計實契每百元收洋四角八分，典契每百元收洋一角六分，全年約收洋三、二五〇元，戲捐年收洋二、六二八元，教育局利息年收洋六〇元，契稅附加實契每百元附加洋三元三六〇，典契每百元附加洋六

分二厘，買典二項全年約收洋二〇、九九八元。

丙、地方支出概況

該縣各機關依照緊縮預算，年支數目列下 縣政府第三科一、五三六元，農業推廣所七四〇元，四〇〇，民生工廠二、一三二元，收音員二八八元，收音機電料費三八四元，檢定員二八八元，解廳水利費七二〇元，造林費三三〇元，造林運動會三〇元，棉種運費三〇元，警察所四、四一一元，警察服裝費四四〇元，團警政治訓練員四三二元，政警隊二、五九二元，政警隊服裝費四五一元，十區區公所一四、一一五元六〇〇，十區區丁服裝費四五九元，修志館三、五三八元，八三六，縣府司法補助費三、四二八元，額外因糧一、四六四元，勘驗遞解不敷費九六元，財委會一、七二八元，縣立醫院一、六二〇元，倉委會一二〇元，收租書記一九二元，救濟院二四〇元，養濟院一九二元，廣仁堂二八四元，二八〇，育嬰堂三二四〇〇，把城門工食一五元七二〇，專署農校八二一元五〇〇，完納廣仁育嬰丁漕一、〇五六元六六三，壯丁訓練員四〇八元，解毒旅費四〇〇元，教育行政費四、五二四元，學校教育費二〇、〇八四元六〇〇，社會教育費二、九八七元六〇〇，教育補助費八、二〇〇元，特別費一、四一九元八〇〇，預備費三、六二二元。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該縣廣仁堂，有水地二十二畝五分，旱地七十頃零五十三畝四分三厘，育嬰堂水地四十八畝五分，旱地五頃二十四畝零七厘，水地每畝年收租洋二元，旱地每畝年收租洋一元，共計年收租洋七、七一九元五〇〇，由財委會保管，學田旱地一仟六百九十七畝，水地一百七十一畝，學產市房兩處，由教育局保管。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該縣田賦每年仍有數百元尾數，未能收齊，正在設法催繳中，復以土地難免有糧多地少，或地多糧少，甚或有地

無異情事，該縣業已擬定辦法，（一）令由保甲長在該村負責調查，令各地主據實報告，由保甲長造冊彙報，（二）地畝報齊後，再行編製「魚鱗」「歸戶」等冊，「魚鱗」以記地畝，「歸戶」以記地主，（三）登記之地畝即行生升納稅。

己、金融整頓情形

查該縣有錢舖四處，通用貨幣，除現洋外，計有中，交，中央，河南農工銀行，四省農工銀行各種鈔票，及當二十銅元輔幣，市面金融尚屬穩定。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該縣奉令辦理二十年善後公債五萬元，已先後募解三萬四千餘元，現已奉令停募。

辛、會計設施

該縣會計設施情形，（一）徵收處每日徵收稅款如數交付縣金庫存儲，並將報查一紙送會計處登賬，（二）會計處賬目每日與縣金庫核對，（三）每月呈解攤款由會計處照賬收存之數，與縣金庫核對準確後照數呈解。

壬、其他

無。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查該縣教育局，於二十三年七月遵照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改組列為二等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三人，以三八辦

理學校教育，以一人辦理社會教育，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三人，教育款產經理處處長由局長兼任，另設會計員一人，經費教育經費之收支，局務會議每二週開會一次，教育行政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教育經費原預算為四萬一千八百七十七元，收支不敷，本學期奉令將核桃仁柿餅捐取消更感困難，二十三年度後期預算實行緊縮，各項開支按照原數酌減二成，每年為四萬零八百三十八元，局長張芳洲能力平常操守尚佳，縣督學郝恭席清溪已赴鄉間察學，文書員焦金榜臥病於家均未晤，督學王奎仁放棄職責，焦金榜去年代理局長半年，諸事敷衍，其餘尙稱職。

乙、學校教育概況

中等學校 查有縣立初中一處，正科三班，學生七十八人，校長由局長暫代，其餘教職員八人，常年經費四千二百九十一元二角，縣立簡易鄉師一處，學生三班，附小三，教職員十二人，經費四千九百一十三元四角。

縣立城廂小學校，學生五班，共二百一十五人，教職員八人，常年經費由款產處支洋一千八百二十八元，該校地租收洋一百元，共計一千九百二十八元，縣立大賀莊小校，學生六班，共二百四十四人，教職員九人，常年經費由款產處支洋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四角，該校基金利息收洋二百八十元，共計一千九百一十四元四角，縣立清化小校，學生四班，共一百四十七人，教職員六人，常年經費由款產處支洋一千一百九十二元，該校地租收洋四百五十元，共計一千六百四十二元，縣立和村小校，學生七班，共三百一十七人，教職員九人，常年經費由款產處支洋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二角，該校學田租金收洋三百元，學費年收二百元，共計二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縣立城廂女子小校，學生五班，共一百二十五人，教職員八人，常年經費二千四百零四角，縣立小汪小校，學生四班，共一百二十四人，教職員六人，常年經費由款產處補助洋三百六十元，第六區補助及該校基金利息與學費共收洋七百四十六元，全年共收洋一千一百元，縣立邑城小校，學生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一百五十三人，教職員五人，常年經費由款產處補助洋三百六十元，其餘有第五區

補助費，及該校基金利息學田租金共收洋一千二百八十元，全年共計收洋一千五百四十元；縣立河西小校，學生四班，共一百三十七人，教職員六人，常年經費由款產處補助洋三百六十元，該校基金利息及學費，共收洋一千六百零六元；合計收洋一千九百六十六元，縣立康城小校，學生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一百四十四人，教職員五人，常年經費由款產處補助洋三百六十元，該校學田租金及鄉公所補助，共收洋一千六百五十元，合計收洋二千零二元，縣立師範附小，學生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共一百二十七人，教職員三人，常年經費由款產處支洋六百二十四元，私立尚德小校，學生六班，共二百六十一人，教職員十人，常年經費房租洋六百元，學費八百二十元，校董捐助六百元，合計收洋二千零二十元，縣立康城小校，學生四班，共一百二十七人，教職員五人，常年經費由款產處補助洋三百六十元，處城鄉丁銀附加四百元，其餘有該校地租學費及第五區補助等費，共收一千二百三十五元，合計收洋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全縣初級小學，共計二百六十處；內有縣立男校三處，共四班，鄉鎮立男校二百三十四處，共計三百一十五班，女校二十一處，共二十一班，私立男校一處，女校一處，共二班，合計三百四十二班。

丙、社會教育概況

查全縣有民衆教育館一處，內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巡迴文庫員一人，經費一千三百四十六元四角，分設圖書，出版，遊藝，科學儀器等四部，中山圖書館一處，設館長一人，有書籍四千二百餘冊，已令其併入教育館，現正辦理結束，閱報牌八處，共訂有申報，河南民報，大公，益世，豫北日報等五種，民衆學校共五處，內有縣立實驗民衆學校一處，學生二班，職教員三人，常年經費一千零六十四元四角，鄉鎮民衆學校四處，學生共四班，均附設於小學內，經費合計二百元。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查短期義務教育，曾劃第一自治區爲實驗區，共設短期小學四處，每處教員一人，學生一班，經費二百四十六元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無。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留情形

該縣名勝有定晉巖，紫金山，懸壺寺等處，古蹟有東魏高歡墓，古物有定晉巖透影碑，及懸壺寺北齊碑，與石佛等，在昔未曾注意保存，屢被損壞均殘缺不完，現已飭各該管轄保長妥爲保存。

庚、其他

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公路本年度已修築五條，共長二百一十一華里，寬度三公尺半，均于三月底完成，長途電話未設立，環境電話已架設通話一百十三處，鄰封縣府，如涉縣，磁縣，邯鄲等，均能通話。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有南北沿河二道，均係乾河，至下游第四區之康宿田村附近，伏流突出，有水渠二道，可灌田十五頃，每年疏濬一次。

丙、農林漁牧設施

● 查該縣農業設施，除作改良農業宣傳外，並為改良棉產增加農產計，特在盤山鄉籌設脫字美棉表記場六處，所有培植方法，均由農業指導員指導之，林業方面本年推廣苗木二萬五千餘株，各保植樹七萬三千餘株，並在儒山紫泉二山開闢造林實驗區二區，植樹二千五百餘株。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礦業，計有大成，鼎盛，中新，及順成四家，除大成鼎盛二公司略具規模外，其中新及順成因銷路遲滯，均已停工。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工業僅有民生工廠一處，商業近年來不甚發達，亦無設施。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無。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無。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長警四十名，分爲四班，每班警長一名，警士九名，計爲十名，所有警長四名，內分一等警長一名，二等警長一名，三等警長二名，警士三十六名，內分一等五名，二等八名，三等二十三名，此外有清道夫二名，有大刀二十把，而無槍彈，警餉服裝等費，由財務委員會地方款項下發給。

乙、保甲編查實況

該縣保甲已編查完竣，計分十區，六百七十保，六千六百九十三甲，六萬七千七百五十三戶，戶口異動各保甲長多未能隨時呈報，保甲經費亦未照章開支，保甲規約又未切實履行。

匪共及勦辦情形

甲、匪共之組織人數及槍數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早五時餘，由河北省永年縣邊境，竄來股匪二百餘名，槍枝約八九十枝。

乙、匪共首領姓名

匪首姓名未詳。

丙、盤踞地點及擾亂情形

竄至該縣第五區大屯村，盤踞一天，擄架人票五十餘名，並搶去銀錢衣物。

丁、駐兵情形

並無駐防軍隊

戊、勦辦情形

經該縣保安隊，及壯丁隊圍勦，保安隊陣亡兵士一名，受傷班長一名，獲匪三名，至十四日夜該匪仍竄回永年縣境

己、清鄉設施

令飭各保甲長，督率壯丁隊，晝夜巡邏會哨，並隨時清查旅店旅舍，遇有行蹤可疑之人，嚴加盤詰，不准容留，至

戶口異動，保甲長未能按月具報，並有捏造情事。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縣長杜濟美篤誠和平，才具尙有，操守亦佳，遇事尙知推進，對於禁毒成績甚著，惟魄力較差，精神稍欠振作，對於政令不無滯延。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張芳洲，能力平常，操守尙佳，警佐石澤，能力精神均屬平常，操守方面亦無閒言，第一區長，王維林，第七區長孟慶讓，第九區長連天蔭，均未能實心供職，第二區長楊震之，遇事請假，能力如何無法考查，惟查其成績輿論均不佳，第三區長胡象乾，作事謹慎小心，魄力較差，第四區長張壽祺，才能平庸，亦無顯著成績表現，第五區長韓會仁，人尙誠實，才具平庸，第六區長張席珍，人頗幹練，才具亦佳，惟不能實心任職，第八區長胡同元遇事尙肯努力，第十區長李成山，尙能照常任職，據查各區長尙未發現貪污情事。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長杜濟美，遇事頗知推進，惟精神稍欠振作，各佐治人員大體尙能勤慎供職，各區長多未能實心供職。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人民對於公務人員，大多無毀無譽。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王公孚，於二十三年四月到差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接收民事案件一百零五起，已結八十二起，未結者二十三起，刑事案件一百九十三起，已結一百五十二起，未結者四十一起，所有未結舊案如石清太殺人一案，蘭憲的盜匪一案，係上級法院發回覆審，拖延年餘，至今尚未依法判結，武昌的李興仲李福元等案，亦押至六個月以上，未訊未判，均屬不合，該承審員王公孚，才力不足，輿論欠佳，應即撤換。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訴訟積弊，勘驗和懸票費等陋規，雖經歷前任一律革除，而訪諸民間，則並未盡免，自二十三年二月縣長杜沂美到任後，始行禁止漸臻完善，又該縣沿用舊式傳票，政警傳案，不能逾期報到，弊端叢生，亦經該縣長將民刑傳票改用法定樣式，並嚴飭政警傳案，限期投到送達，不准額外需索，遂則究辦，積案已見革除。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人民大多經商，故民事以債務案件為多，刑事以傷害案件為多，每日約收民刑狀紙十四五張不等，民事佔三分之一，刑事居三分之二，縣長與承審員，司法權限，尚未遵章劃分，判決案件除民事准當事人自動和解，刑事准自訴

撤銷外，民刑事制作判決書者居十分之二三，庭諭代判者，居十分之六七，關於法收部分，審判罰金兩項，尙能照章辦理，惟民刑訴訟案件，向未列表按月呈報，抄錄送達費尤未實行，已飭該縣認真遵辦，以裕法收。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改良禮節風俗，提倡禮義廉恥，整潔簡樸。

一、整頓警察，切實訓練，籌增槍枝。

一、清除匪類，清查戶口，逐日稽查娼寮，茶樓，酒肆，以清匪源。

一、奉令訓練壯丁隊，已將住所服裝褻履旗幟籌備妥當，一俟訓練主任等到縣，即招集訓練。

一、令各區趕緊修理區倉倉庫。

乙、財政

一、實行過割 該縣推收所及各分所，大半有名無實，新式征冊無法改造，該縣爲造新式征冊計，擬先着手清理舊日糧書紅簿，實行過割，以備繕造二十五年新式征冊，此項清理糧書紅簿計劃，已于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着手辦理，至本年六月即可完竣。

一、整頓田賦 爲繕造新征冊計，令各征收書記，於該花戶完納田賦時，詳詢伊等確實姓名，及地畝之坐落，隨時加註冊內，作繕造征冊之確實根據。

一、改進征收 該縣田賦，歷來均由滾頭向人民催齊代繳，現擬自本年份起，令飭政務協同保甲長嚴催花戶，自行投繳完納，取消滾頭代完惡習。

丙、教育

1. 改組教育行政委員會 查教育行政委員任期一年，現將期滿，應按照規程遴選呈請改組。

2. 增加丁地附加 查丁地附加，現在每元附加教育捐一角八分二厘，尙不及標準之規定限度，擬遵照標準呈請增加。

3. 整頓學田 查學田多年未曾清理，各租戶難免有舞弊情事，現已著手調查，一俟調查完竣，再按照土地之肥瘠而定租額之多寡，以期增加收入。

4. 合併中學師範 查原有初中及師範各一處，共六班，現以款項奇絀，且招生異常困難，擬在本年度初中三年級畢業後停招，至二十四年度實行合併，共留五班，業經擬具計劃大綱，呈請核准，將師校併入初中。

5. 擴充完全小學 查第 區南北安莊保長，擬就該村初小添設高級班次，以資培養，現擬委定學董七人，從事籌備，一俟籌有固定基金，即行開辦。

6. 合併城內完全小學 查城內完全小學，有女校一處，男校一處，在小學法令既無分設之規定，實際亦無分設之必要，一俟師校併入中學後，擬就師校校址將城內男女完全小學，併爲一處，以期符合定章，而資節省經費。

7. 擴充鄉村初校及改良私塾 該縣各大鄉鎮，均已設有初校，惟較小之村莊，初校多未成立，擬將不能單獨設立初校之較小村莊，而距離相近者，令兩村以上聯立初校一處，其距離較遠實際上不能聯立者，令其成立私塾改良。

8. 擴充短期義務小學 查該縣實驗區，設有短期小學四處，但縣教育經費奇絀，均用縣款，擴充甚難，擬就大鄉鎮，兩班以上之初小班，并規定獎勵辦法，切實推行。

9. 歸併圖書館 查民衆教育館內，既設有圖書館，中山圖書館，無單獨設立之必要，且於教款亦不經濟，擬將圖書館，併歸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實行裁汰浮冗，以節經費。

10. 擴充民衆學校 查民衆學校除城內一處外，鄉村僅有四處，校數既少，收效不宏，擬于教育行政機關，及鄉村之各完全小學，暫行附設民衆夜校一班，以期漸次推廣。

丁、建設

一、修築道路 查該縣道路通各大鎮者，均經修築完竣；至於各區道鄉道，擬本年內一律修築。

二、鑿井 查該縣爲防旱災計，本年擬于南北洛河，及洛河支流兩岸，鑿井二千眼，以利農田。

三、擴大造林 查該縣紫金山，面積一百五十畝，擬本年度植樹二萬株，未栽植之道路林，擬本年度栽植完竣，約需林木四萬株。

四、擴充苗圃農場 查該縣農場苗圃面積太少，且不合規定，擬商同財委會，將廣仁育嬰兩室公地之內，撥出百畝，以資擴充。

批評及意見

一、民政方面

查該縣長杜濟美篤誠和平，才具尙有，操守亦佳，遇事頗知推進，對於禁毒成績甚著，惟魄力較差，精神稍欠振作，對於政令不無滯延，各佐治人員大體尙能勤慎供職，惟各區長多未能實心任職，該縣救濟院僅有辦公地點一處，收養老人六十五名，散居院外，按月發給口糧，其餘各所均未成立，應飭令該縣從速籌款，覓定適宜院址，遵章設立各所，該縣關於行政罰款三聯單尙未購領，不合規定，應令飭該縣從速購領，以備應用，該縣過去毒品充斥，自該杜縣長到任後，對於毒品查禁甚力，先後拿獲重要毒品犯多人依法嚴辦，現此風已爲減殺不少，該縣警察所長警政警隊警士仍有不識字者，學術兩科訓練尤差，應飭令該縣力加整頓，認真訓練，籌購槍支，以符功令。

二、財政方面

每年征收丁漕，將及掃數，惟征收時糧戶自行投櫃完納者極少，大部均由各里漢頭負責催收代繳，或先行墊完，轉向花戶加息責償，實與功令有背，應飭起速澈底革除，實行普遍自封投櫃，所用征冊仍沿襲舊式，填寫了草不清，串票票根比銷兩聯概未填寫，每日收得花戶糧款亦不照冊比銷，最易發生流弊，併應令飭分別照章整頓以重糧賦。

三、教育方面

該縣教育經費，常年收入，原爲四萬零九百餘元，二十二年度編報預算時，將歷年餘款六千八百二十二元餘，列入常年收入，合計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二元餘，支出爲四萬七千八百一十四元餘，迨至二十三年度預算內，餘款無存，支出未減，後半年收支始減爲四萬零八百餘元，本年桃仁柿餅捐，奉令取消洋二千元是實收尙不足四萬元，教育局應改爲三等局開支，經濟稽核委員會，從未開會審查賬簿，學田尙有包佃陋習，會計員王文濤不明記賬手續

，服內盜改不蓋名章，均屬不合，教育局內設校醫一人（郭彥）月薪十四元四角，又按月津貼縣府書記洋一元，均應取消，縣抄學王金仁，放棄職責，文書員焦金榜代理局長半年，竟無工作表現，局內例應舉行之會議全未召集，足證該二員作事敷衍，城廂男女小學校址，均不適宜，縣立師範與初中合併後，將上二校移入師範地址，並設法逐漸令小學男女合班，女小未知講授注音字母，星期六下午竟未設課，女生尚有燙髮者，尚德小學教職員富有研究精神，惟方法有欠週密，各班以智級義級等字命名教室，外未標明年級，有欠顯明，該校與城廂小學，算術演草本均未經詳閱，教員王文琴講解尚明白，惟偏於注入，在講台上走來走去，有妨學生注意力，李英白課中英文，讀音有欠準確，楊鴻惠解釋欠透澈，用器嫌平板，王綏青提問不知指名，致齊聲應答，秩序欠佳，劉毓敏課社會有圖不知利用，均應改進，祝如鳳課女小一二年級社會，教態慌張，進度過速，視察時不三分鐘，竟進行兩課，講過課文，學生多不認識，該員係本校畢業資格亦不合，應即辭退，以免貽誤，宋懷鼎，王玉桃，郝肇修，周壽恭，樊福蔭等教學均佳。

四、建設方面 道路均已修築，武郡路，汽車洋車均能通行，武涉路，汽車可通至陽邑鎮，其他各路洋車均能通行，武郡武涉二路道路林，已栽植完竣，其他各路尚未植樹，農場苗圃面積共計二十畝，農場占五畝苗圃占十五畝均嫌太少，且與規定不符，應加擴充，現財委會官地百餘頃，可與該會商洽，撥出百畝充作苗圃地，其舊有苗圃改作農場，長途電話尚未設立，環境電話已架設一百一十三處，綫長五百二十里成績甚佳，度量衡之推行，城關及重鎮均已換用，鄉間尚未施行，度量衡製造廠之出品，定價甚昂，較比他縣高出一倍，商家多有煩言，應飭該縣府招商再設一家，以資競爭，民生工廠辦理不善，應徹底整頓，且該廠廠長劉明漢，係武安師範卒業，毫無工業知識，應予撤換。

五、司法方面 該縣未決案件，六十餘起，石清太殺人一案，閻喜的盜匪一案，延擱未決，竟達一年之久，該承審員才力不足，輿論欠佳，應予撤換，民刑訴訟案件向未按月列表呈報，抄錄送運費，亦未實行，殊屬不合，均應分

別改進，該縣縣長與承審員，對於審判權限尙未實行劃分，亟應矯正，俾免遲滯，監所房屋均係舊式，因陋就簡光線黑暗，空氣蔽塞，且押室內，污穢不潔，作業因無固定基金，致未積極擴充，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劉天民，辦事敷衍精神不振，應記過一次，并飭努力改進，以觀後效。

六、其他方面

查該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教員李春官，教育局縣督學王全仁，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主任任壽山等，均有吸食毒品嫌疑，救濟院院長郝敬修，教育局文書員焦金榜，聞亦有毒品嗜好，經一再傳見，竟藉故不到，均應飭縣解省調驗法辦。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武安



新鄉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查該縣縣政設施概況，已分見下列各項，此從略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救濟院

該縣救濟院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設正副院長各一人，均義務職，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公役一人，內分孤兒，借貸，殘廢三所，孤兒所收容孤兒六十名，每日除上課外，授以織布，織襪，編蓆，結繩，各種工藝，成績尚佳，借貸所由各殷實商家義務貸款千元，殘廢所收容殘廢一百零四名，按月發給口糧，惟為數甚少，不足維持生活，經費每年地租收入約七百餘元，不足之數由臨時募捐及營業餘利項下彌補。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縣立醫院西醫部，由私立國光醫院兼辦，中醫部由救濟院兼辦，月支經費二百元，每日診病者平均約十人左右，去年曾通令各區公所設置簡易藥箱，以便隨時治療鄉民疾病，並由警察所成立衛生警察隊，按一等縣辦理設施十

二名，隊長一員，負專責辦理衛生事項，依照掃除污穢條例，擬具違犯清潔罰則，曉諭居民，由該隊隨時檢查，對於茶館，旅舍，澡塘，飯館，沿街小舖，考查尤嚴，并製定太平水缸，垃圾箱，垃圾木車，隨時打掃，又按新運規則，取締沿路吐痰，拋棄食物，吸食紙烟，衣帽不整，手臉不淨等惡習。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對於糧食調劑向無專設機關，僅遵令積谷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三石七斗八升二合。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對於土地行政向無專設機關。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對改良禮俗，曾設立盲人鼓詞訓練班，附設於民衆教育館，編訂有改良禮俗詞本，藉作宣傳。

己、賑務辦理情形

查該縣近年境內並無災情發生。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地方款二十三年度前期預算，係遵照規程編制，已於去年呈送在案。其歲入歲出經常門各數目如后：歲入經

常門全期共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九元，內分丁地附捐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元，地畝捐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八元，契稅附捐六千四百五十元，地租收入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雜捐收入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基金利息八百七十元，學校收入三百五十元。歲出經常門全期共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元，內分補助司法費三三二四元，教育費二五六四〇元，（教育行政費三〇六〇元，學校經費一九三一八元，社會教育費二二九二元，臨時費七零元）建設費二二五九元，自治費一〇八九六元，公安費五二二四元，政警費二四一二元，保安隊費二二七六元，財務費一六四四元，慈善費四〇二元。

乙、省縣稅收概況

該縣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省縣正附稅捐全年共收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九角一分八厘，數目如下：

(一) 省款 1, 二十三年份丁地正稅額征七三二八八元〇五六，實收四八五九五元一一九，補助捐額征九九六七元一七六，實收六六〇八元九三五，補助費洋額征一六六三六元三八九，實收一一〇三一〇元九二，丁票捐額征八六一元二〇，實收六六一元六一〇，漕糧正項洋額二一八四〇元一五八，實收八三八二元六三六，米票捐洋額征七〇三元八九〇，實收二九八元四八五，2, 帶征二十二十二各年丁地正稅洋一一八五二元九五五，補助捐洋一六一六元三一六，補助費二一七二元二五八，勸匪費四四六元五七三，丁票捐一九九元九三五，漕米正項一一一八〇元七四七，米票捐三七四元五三五，共計洋二八八四三元四一九。

(二) 縣款 1, 二十三年份丁地教育附加額征一三三三八元四二六，實收八八四元三一一，保安附加額征九六七元一七六，實收六六〇八元九三四。地方公款附加額征九九六元一七六，實收六六〇八元九三四，政警附加額

征四一七元四一九，實收二七六元九二二。公安附加額征四八三七元〇一二，實收三二〇七元二七七。建設附加額征五一三〇元一六四，實收三四〇一元六五九。2. 補收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各年份各項丁地附加洋七七五八元一〇四。3. 收保安獻捐一九〇七二元，自治獻捐一六一九四元。4. 各項雜捐收入二七四一六元五。5. 利息地租等項收入洋八八二八元九七八。6. 契稅附加洋一三五四〇元。

丙、地方支出概況

該縣地方款除教育費獨立保管外，其餘各機關經費皆由財委會統收統支，茲將該縣二十三年度前期支出數目列後：

1. 區公所經費洋一〇八九六元。
2. 財務委員會經費一六四四元。
3. 教育費二五六五元五。
4. 建設費一八三六元。
5. 保安費洋二四九五元。(內分保安隊經費洋一八〇〇九元，服裝費二九七元，臨時費三九七元)。
6. 政警隊經費洋二四一二元，警察所經費洋五二二四元。
7. 補助司法費洋五六九八元八二，救濟院經費洋四〇二元，共計支洋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三角二分，不敷之款係照歷年成例，由縣政會議決定，向商民權借俟後籌款歸還。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教育公產計有學田四十六頃，年收租洋四千五百元，房屋十五間，年收租洋一百五十元，以上公款均由教育局款產處直接保管，至於鄉鎮公產均歸各該鄉辦理學校之用，其保管權亦歸於各該鄉學校，又普濟堂舊有公產地九百五十八畝七分二厘，每年共租洋一千三百三十元零六角零四厘，由財務委員會負責保管，每年租金作救濟院經費，普濟堂貧民口糧及一切救濟事項，又校場一百丈見方，亦由財委會保管。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該縣征收田賦積弊，大致均已革除，丁漕開征後，即按照額征數目督同區保長按戶催促完納，以成績之優劣定各

區保長之考成，並遵照頒發田賦滯納處分規則，將田賦開征日期佈告民衆週知，如逾限完納者，照章處罰，並擇尤飭警傳案追納，征收頗有成效；截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二十年份田賦已征起九成七，二十一年征起九成，二十二年征起八成七，惟二十三年份祇征起七成。

己、金融整頓情形

該縣有中國農工兩銀行辦事處，金融頗爲活動，自同和裕萬興兩銀號先後倒閉後，市面金融頗形吃緊，現已設法救濟，并遵照頒發河南省銀錢業經營暫行辦法，督同商會飭現有銀錢業依法登記，非取得營業執照不准營業，并於月終年終實行檢查，力圖整頓。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該縣原派二十年善後公債爲四萬元，已陸續募集三萬元報解，尙欠洋一萬元未經募齊。

辛、會計設施

查該縣由財政廳委派會計主任朱審一員，所有收支省款登賬及應辦預決算會計事務，均遵照會計則例，由該主任負責辦理。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按收入列爲一等局，局長下設督學三人，文書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三人，分掌各項事務，另有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新鄉

教育行政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強迫教育委員會等，均有紀錄可查，惟未按時開會，出席人亦未親自簽名，並按縣自治區劃為八學區，共設區教育委員二人，無視察報告書，局長張心悳作事有毅力，操守尚佳，縣督學賈光華，人頗精明，劉成來精神稍差，呂印爪因事返里未晤，視察報告書，係他人代察，會計員于法夏對新式簿記不甚熟悉，其餘人員尙稱職。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內有第四行政督察區區立農林學校一處，私立靜泉初級中學校一處，縣立女師一處，本期始成立，學生一班三十五名，附設婦女補習班一班，經費合計二千二百九十二元，尙未備案，縣立潞王墳鄉村簡易師範學生三班附設初二班，經費六千九百三十六元，縣立一二小學均在城內，一小學生七班附設幼稚園一班，經費五千七百六十六元，二小學生七班，經費四千九百二十六元，區立小學九處，（第一區在本城東關，第五區二處，餘各一處），第二四區區立小學，及第五區區立敦留店小學高級均為一班，教育局常年補助費五百四十餘元，至九百五十元不等，合計六千六百四十元，其餘收入為地租及地方撥派，私立靜泉中學附設小學一處，公立小學一處，學生五班經費一千七百二十四元，內教育局補助二百元，縣立初小一處，在北關，學生四班，經費一千一百六十四元，鄉鎮立初小三百三十三處，學生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六人，經費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元，改良私塾一百零三處，學生二千零五十七人，經費出自學費無統計數。

丙、社會教育概況

社會教育機關有河朔圖書館一處，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館長一人，館員二人，每月經費二百十九元，縣立民衆學校一處，區立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九處，鄉鎮立民衆學校五十八處，巡迴文庫一處，由河朔圖書館代辦，每月經費五十五元，民衆館附設盲人鼓詞訓練班一處，現有學員二十名，行將畢業。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年元月奉令舉辦短期義務教育，當即劃定第一學區爲實驗區，共設短期小學校十六處，短期小學班十班，至十月一律開學授課，後因該縣辦理強迫教育，乃將短期義務教育併入強迫教育辦理。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教育會附設於縣黨部，因無經費，故亦無工作表現。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該縣無名勝可言，古蹟則有漢袁紹墓，在七區屬張固城，僅有陵墓一座，明潞王墳屬八區，分東西兩陵，佔地約一百七十畝，東陵房屋於清初會遭火劫，傾圮無存，僅有潞簡王墳墓，西陵爲潞王趙妃墓，蓮伯玉故里，在縣東北十五里君子村，臧營前土家傳爲岳武穆職壘，固城爲漢獲嘉故城，村前有冢，漢武帝獲呂嘉首瘞此，唐莊爲漢馮石故城，牧野村傳爲武王伐紂遺蹟，古物則有大石佛一座，高約一丈四五尺，鑄三佛像均經彩畫裝金，小石佛一座，高約二尺，鑄佛像一尊，惟四佛像均無頭，在六區屬之小宋佛村西明寺內，石之背面刻有大德八年字樣，（按大德係元成宗年號）現責成該保保長保管。

庚、其他

該縣爲培養農村人才，以復興農村起見，會擬訂辦理強迫教育條例及強迫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省府暨教育廳核准在案，民國二十三年春該縣原有私立靜泉中學一處，職業學校一處，縣立潞王墳簡易鄉村師範一處，完全小學十四處，鄉村初級小學二百一十九處，改良私塾六十九處，男女學生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二名，失學男女兒童尚有一萬八千餘

名，現自施行強迫教育以來，截至去年底增加鄉村初級小學一百一十四校，二百八十一班，改良私塾三十四處，男女學生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名，現在除中等學校外計有完全小學十四處，七十八班，男女學生三千四百二十九名，初級小學三百三十三處，六百零五班，男女學生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名，改良私塾一百零三處，男女學生二千零五十七名，總計就學兒童為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名，所餘失學兒童僅達就學兒童十分之二，社會教育自施行強迫教育以來，各鄉村學校均須附設民衆學校，於春冬夜間凡成年者每日須識字二小時至三小時，期達教育普及之目的，現并增設鄉村女子師範一處，業已開課，并於該校籌設婦女補習班，專以學習手工家事，及普通常識，盲人鼓詞訓練班一所，授與改良鼓詞，借以宣傳改良社會之惡習。職業學校因無成效自二十四年一月份，已併入第四區職工學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城廂內外馬路，于二十二年九月間組織馬路工程委員會着手修築，計築成馬路三道，大車路一道，如下表：

路名	起迄地點	長度	寬度	備備	考
新新鐵馬路	自東門至西門又北門至大十字街止	五二〇丈	一丈六尺	不准通行大車	
中山馬路	自北門起道清車站止	五九〇	一丈五尺	全	
保安街馬路	中山馬路起至德太生門止	一二〇	三丈	全	

大車路	由東門至德大生門止	九三五	一丈五尺	專備通行大車

省縣道去年乘農隙之際亦已修築完竣如下表：

省	道	別	道	名	起訖地點	長度	寬度	備	考
	新	新	輝	自北門起至陳堡北止	二〇里	四丈四尺		新輝縣道即百新公路本縣境內一段	
	新	新	獲	自西門起至代家店	二五里	三丈五尺			
	新	新	原	自南門至大張莊南	六〇里	二丈四尺			
	新	新	陽	自南門至永安南止	三〇里	二丈四尺			
	新	新	延	自東門至新莊東止	三五里	二丈四尺			
	新	新	濮	自東門至牧野村止	二〇里	三丈六尺		新濮省道與新汲縣道同一路上	

長途電話已架設計長一百六十里，係由省電話局分設成立，環境電話亦已架設可通話十九處，長共一百七十里。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衛河穿流縣境，內有福壽常鄭塊村公利四渠，福壽渠年可灌田二萬三千餘畝，常鄭渠年可灌田八千畝，塊村渠年可灌田二千餘畝，公利渠專為洩水之用，每年疏濬一次，此外金燈寺有美貴泉可灌田四十二頃，現經查勘擬將該泉再為擴大二畝，可增加灌漑二十餘頃，年增利益一萬餘元另附美貴泉工程計劃一本，圖樣一張。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農場面積五十三畝，苗圃面積七十二畝，均奉令改為第四區區立農場，近又由輝縣交換學田二百餘畝，一併

歸入區立農場，所有農林畜牧事項，統由區立農場辦理推行。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無礦產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工業有通豐麵粉公司，年產麥粉一百二十萬袋，恆裕，福義，福茂成等蛋廠，年產蛋黃蛋白約三千餘箱，榨油廠有德慶祥，振豫二家，年產白油香油五萬斤，鐵工廠有農工器具製造廠，萬順鐵工廠，及育德鐵工廠，札花廠有新中札花廠，此外水電公司一處，可供電燈五千盞，其他手工業如織布、印刷、染坊、織襪、編竹等業多家，惟規模均甚小，商業方面自同和搭倒閉後，市面經濟頗呈不安狀況，現第四區仲明汽車公司組織成立，已通行各縣，預計商業將來或有轉機。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查該縣已成立農工業倡導委員會，藉以改良農工生活及計劃農工業應行事項。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合作事業，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指導員馮鳳桐等成立辦事處，並組織農村合作促進會，積極從事進行，計已成立之合作社，如下表：

社名	主要業務	社員人數	認股總數	理事長姓名
新鄉縣路洲屯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	代社員管理土地	二十人	共三十股計一百二十元	李光聚

新鄉縣小朱莊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管理社員土地購置公共農 具及信用供給運輸等	六十七人	共十八股計三百五十二元	張學師
新鄉縣馬小營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信用合作社	會辦農業及生產之設備供 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	二十四人	共二十四股計九十六元	田耕山
新鄉縣定國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合作社	主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 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 用代社員管理土地	三十八人	共三十股計一百五十元	郭明思
新鄉縣南營堡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全	五十八人	共五十八股二百三十二元	王文聲
新鄉縣楊崗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合作社	以灌溉為主要	五十四人	共五十五股二百二十元	路永安
新鄉縣劉莊營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主辦農業及生活之公共設 備代社員管理土地	六十一人	共六十一股二百四十四元	朱大德
新鄉縣前辛莊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全	三十六人	共三十六股一百四十四元	王漢臣
新鄉縣馬坊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全	六十二人	共六十二股二百四十八元	劉明泰
新鄉縣丁岡城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全	四十七人	共四十七股計一百八十八元	丁清奎
新鄉縣後河頭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代理社員管理土地	三十五人	共三十五股一百四十元	張憲斌
新鄉縣李台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全	八十四人	共八十四股計三百三十六元	楊培涿
新鄉縣公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全	四十人	共四十股計一百六十元	高山
新鄉縣小屯村無限責任信用合 作社	貸放社員生產資金及社員 非社員儲蓄事項	四十九人	一百三十股二百六十元	尹光祖
新鄉縣豐樂村無限責任信用合 作社	以存放及儲蓄款項為主要 業務	四十二人	共四十二股計八十四元	楊明
新鄉縣西遊里村無限責任信用合 作社	貸放生產資金及儲蓄事項	三十四人	五十九股一百八十元	李海
新鄉縣西尚古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全	二十九人	三十九股七十八元	郭福初

社名	全	前	股數	股額	理事
新鄉縣小里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五人	八十五股	三百四十元	尚景章	
新鄉縣尚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九人	三十九股	一百五十六元	王天錫	
新鄉縣大高屯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十二人	共七十二股計	一百四十四元	張芳榛	
新鄉縣陳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六十一人	六十一股	一百二十二元	白振世	
新鄉縣牛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一入	二十一股	四十二元	牛天福	
貸放必要資金與社員及辦理儲蓄和存款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查該縣除通豐麵粉公司外，無大規模之工廠，對於勞資尚無糾紛發生，前曾奉令選有勞資仲裁委員各二人，遇事來公裁處，佃業亦無糾紛發生。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尚無是項組織及設施。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二員，書記二員，巡長七名，警士七十三名，清道夫六名，伙夫三名，共計九十四員名，設分駐所及派出所各一處，槍支八十三支，警刀，警棍，警笛，警備，服裝每年兩季，大致尚整齊，警士識字者甚少，學術兩科訓練均差，警區內重要路口，均設有崗位，至夜間十二時後，即添設雙崗以防匪警，最近所購消防器具擬於最短期間成立消防隊，以防火警。

乙、保甲編查實況

該縣保甲於二十二年即編查完，以後又覆查二次，共分八區四百三十七保，八十聯保，四千二百零七甲，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一戶，已登記民有槍支二千六百七十餘支，壯丁隊亦迭經編組，早經開始訓練，門牌大致尚齊全，聯保連坐切結已辦理完竣，並會實行連坐，保甲規約尚適合環境需要，由各保摘要粉書通衢，保甲經費依照總部規定開支，訓練各保甲長去年曾採用循環講演辦法，現各區正在開始訓練保長，尙未完竣，惟保甲長識字甚少，多不明瞭保甲意義。

匪共及剿辦情形

甲、匪共之組織人數及槍數

查該縣境內並未發現匪共。

乙、匪共首領姓名

無。

丙、盤據地點及擾亂情形

無。

丁、駐兵情形

一百三十九師七百二十五團在縣駐防。

戊、剿辦情形

無。

己、清鄉設施

查該縣對於清鄉，城廂一帶曾由駐軍暨保安隊警察所組織軍警巡查隊，日夜梭巡，以資警衛，鄉間由保安隊會同各區壯丁隊，實行聯防，會哨，守崗，巡邏，併由保安隊政警隊警察所秘派幹探分佈各處，成立偵探網，又於各區公所設

立騎哨，消息靈通，動作敏捷，平時取締散兵游勇，嚴查招募處，以防匪徒潛跡。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兼縣長唐肯，性情和藹，能力亦頗優佳，對於各項要政尚能認真辦理，操守方面亦無閒言，惟思想偏舊，稍帶官習，對於推行政令，不無影響。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張心陞，作事有毅力，操守尚佳，培佐趙濟川幹練有為，經驗亦富，操守方面亦無閒言，巡官王秉鐸精神不振，徐鳳儀輿論不佳，詐財受賄有據，第一區長趙繼初幹練有為，第二區長許春霖人頗誠實辦事和平，第三區長王棟材辦事認真，第四區長徐文濤青年有為，第五區長荆夢乾人尚誠實和平，惟欠邁進之精神，第六區長史傳東為守均佳，第七區長王祖修尚肯努力，惟缺乏計劃，第八區長原漱春為實努力才能稍差。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兼縣長唐肯精神振作，辦事認真，對於一切政令頗能積極辦理，惜各佐治人未免稍涉敷衍，遇事未能盡情竭力推進，各區長大致均能奉公守法，勤慎供職。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人民對於縣長譽多毀少，對於佐治人觀感欠佳。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林鵬，自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到差起，截至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止，除接辦民事未結案件二十七起，刑事未結案件五十八起，均已先後清理完竣外，計收民事新案一百八十六起，已結一百七十一起，未結十五起，刑事新案二百六十八起，已結二百四十五起，未結二十三起，承審員王士源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到任起，截至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止，除接收楊前承審員任內移交民事未結案件二十五起、刑事未結案件四十七起，均已分別訊結外，計新收民事案五十三起，已結三十九起，未結十三起，刑事新收案七十八起，已結六十一起，未結十七起，所有民刑未結案件，均係新收，現正傳訊審理中，該承審員等均係歷任承審職務，聽斷明敏，操守廉潔。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政務警察，在昔仍有舊日衙役混充，此輩積習已深，兼充司法警察，傳案難免無勒索及其他不法情事，民刑傳票雖定審訊日期，但不能按期開庭，致當事人時間經濟備受損失，執票法警亦往往藉口拖延，從中詐財，自唐兼縣長到任以後，即將舊日衙役一律淘汰，並督飭該承審員等準期開庭，而杜積壓之弊，又該兼辦司法書記，多係舊日房書，

沽染嗜好，更不免擾民，該兼縣長力圖改進，亦曾一度甄別，務使用得其人，並改組結狀處，嚴令違章收費，以免苛索，再該縣監所人犯所遞呈狀批詞，雖經顯示，但向不抄送，該兼縣長有見於此併令凡屬在押人犯之呈狀批示一律抄送，俾利認民。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地當平漢道滄路交岔要點，輪軌四達，商集民聚，訴訟案件頗多，日約收民刑狀三四十張不等，民事佔三分之一，刑事佔三分之二，民事以地畝事件為多，債務次之，刑事以傷害案為多，妨害家庭及自由等次之，不論屬于初級或屬于地方案件，概由兼縣長分別送交承審員等獨立審判，其新收案件按單雙日分配，單日歸林承審員承辦，雙日由王承審員審理，凡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均係隨到隨批，隨傳隨訊隨結，並無積壓，惟該縣以前判決案件，多以堂諭代判，嗣經該兼縣長飭該承審員等判決案件，除民事和辭，刑事撤銷外，無論民刑事均用正式判決書，履行宣判途達，至各項司法收入，均照章辦理，民刑狀紙，亦照部定價出售。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一、吏治

1. 考核區長 查該縣各區長迭經嚴密考察，均尚稱職，最近專署因考詢結果，三四七區復加調動，故欲求增進

自衛行政之效率，端賴區務之進展，非時常考核，不能責以事功，而明賞罰，關於巡視考詢兩項辦法，仍擬照規定，按期實行，以資整飭。

2. 訓練政警

查該縣政警原額六十名，經於上年度按照擬定計劃從事甄汰，並舉行招考新招政警，經過一個月訓練後，始行服務，從前征收路費習慣，及一切陋弊，均經澈底廓清，悉按訴訟程序辦理，惟所屬政警深識字義者少，對於本身職務及緝捕方法，非有常時期之訓練不為功，茲擬仍繼續上年計劃，就印發課本及預定課程表督飭政警隊長，嚴加訓練，俾資調度。

一、警察

1. 注重軍事訓練

查該縣警察擴充警額為八十名：原有槍僅四十支，茲奉補充，由省府撥發四十支，已符一警一槍之數，實力已充，亟須注重軍事訓練，實現武裝警察，俾得維護平漢道兩車站交通之治安。

2. 購置消防器具

該縣縣城及車站一帶，市肆櫛比，人烟稠密，對於消防亟須注意，現正由該兼縣長督飭警佐募集捐款，購置各項消防用器，並擬就第一區壯丁隊內抽編消防隊，由警所消防警士指導練習救火工作，俾資應用。

三、保甲

1. 訓練保甲長

該縣保甲業於二十三年度遵照通令總覆查，糾正錯誤，改換門牌，繼續查驗槍支各事項，均經辦理完竣，惟保甲長訓練一節，刻已遵照奉頒實施方案，及專署頒發施行細則，通飭各區遵辦，正在編定課本印發，以昭劃一，並擬於農隙時督飭各區開始分班召集，實施訓練。

2. 整理連坐切結 聯保連坐切結因異動頻繁，實行頗多窒礙，茲擬遵照規定本年六月，全縣換取切結一次，以昭鄭重。

3. 整理保甲經費 區公所事繁任重，本省核定經費過少，不足養廉，該縣仍擬照總部規定標準開支，俾利事功，保甲經費照本省規定二元，事實上殊多扞格，擬仍遵照總部規定每月支五元，一面遵照專署頒發保甲經費賬簿格式，切實施行，隨時考察，以免濫支，而杜糾紛。

四、救濟

1. 設立遊民教養所 該縣奉令籌設遊民教養所，業經提交行政會議議決，擇定東關外白鶴館地址，由救濟院負責籌設，並經確定修理所址，及開辦各費，由縣府籌撥經常費，分由商會及區捐募按期收繳，預計收容三百名爲度，兼附戒毒所，關於修理購置及各種設備，均按預定計劃，正在積極進行逐步完備。

2. 增募救濟基金 查該縣救濟院成立未久，經費尙不充裕，除辦理貸款所外，兼辦施診殘廢孤兒三所，每年收入僅千數百元，收支兩抵外，不敷尙鉅，爲謀設備完善，達到救養兼營目的，並推行鄉村貸款計，亟須擴充基金，設法籌足經費，方臻妥善，茲擬除繼續勸募外，由縣府將來抄查毒犯財產，及禁烟罰款項下酌撥補充。

五、衛生

1. 完成縣立醫院 該縣原有平民醫院，因經費困難，成效鮮著，經胡前兼縣長飭令停辦後，按照上年計劃原定歷經完成縣立醫院，迭經提交縣政會議，均因無衛生專款，迄無結果，茲經決定按規定數目暫由畝捐負擔，仍由財委會統收統支，又因院址無着及基本購置需款過鉅，除設所籌備積極籌募外，暫指定私立國光醫院兼辦縣立醫院事宜，添

聘醫師助手，月支經費二百元，刻正籌劃開辦中。

2. 預防疫症 關於防疫及施種牛痘事項，上年度由縣府督飭救濟院施醫所辦理，現在縣立醫院即將成立，此項工作該兼縣長擬即督飭警察所區公所協同該院，照依成案辦理。

六、禁烟

1. 厲行禁種 該縣向非種烟地區，因歷來查禁認真，迄少發現私種情事，本屆仍照上年成案，先行佈告，一面督飭區保甲長負責查勘，遞次出具禁絕切結，由縣府派員分期赴鄉覆查，總期永絕根株，而維禁政。

2. 登記烟民 關於取締吸戶登記烟民辦法，迭經該縣政府佈告通飭各區遵辦具報，上年曾飭由各區成立戒烟分所，經調查勸送入所戒除者，統計三百三十餘人，惟請領證照一節，尙未據各區切實列冊具報，茲擬仍嚴飭各區限期將證照事項照章辦理。

3. 查禁毒品 禁毒一項迭經該兼縣長從嚴緝辦，製造及大宗私販業已絕跡，惟防止零星小販秘密活動起見，擬仍照施行細則，責成區保甲長二次清查，認真檢舉，遞具切結，並按連坐法切實處辦，以期廓清毒氛。

4. 設立戒毒所 自嚴禁烈性毒品條例施行後，辦法稍有變更，該縣所有各區戒烟分所業經上年十月飭令停辦，經行政會議議決，在縣城設立戒毒所；即附設於游氏教養所內，遵照訓導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此項地址刻修理將竣，不久即可成立。

七、整理田賦

查該縣征收田賦，仍係舊式征冊，未列地畝數目，且冊上戶名係按舊日都里填列及化名甚多，催征至感困難，擬自

本年四月一日起照規定式樣，印製新式征冊多份，分發各區轉發所屬各保，督飭保甲長按實在糧戶地畝登記於冊，並註明原屬何都何里，現屬何保何甲等項，彙送縣府與征收所之征冊詳加核對，分別糾正，期掃賦田不均，及有田無賦之弊，指定主辦財政之科長，及會計主任共同主持其事。

八、整理地方財政

該縣地方財政自財務委員會成立以來，遵章整理漸就軌道，惟地當衝要，事務殷繁，各項開支超過預算甚多，俱按商三民七臨時派借，實非根本辦法，該兼縣長已飭令財務委員會審查歷年成案，照目前需要，權衡緩急，先擬具緊縮方案，召集縣政擴大會議，切實議定，再行造具預算，呈送核示，期達量入爲出之目的。

批評及意見

統觀該縣行政司法情形。吏治方面 該兼縣長唐青性情和藹，能力亦頗優佳，對於各項要政，尙能認真辦理，操守亦無閒言，惟思想偏狹，稍帶官習，對於推行政令，不無影響，各佐治人員能力尙有，惟多缺乏邁進之精神，一般輿論頗表不滿，各區長均能奉公守法，勤慎供職。民政方面 政務警察識字者少，平常又未切實訓練，傳案催科常有擾詐情事，且另設編警八名，不合規定，應嚴加整頓，救濟院設孤兒借貸殘廢三所，殘廢所收養殘廢一百零四名，按月發給口糧爲數甚少，于章不符，孤兒所收容孤兒六十名，每日除上課外，授以編席打繩織織布工藝工作，尙稱切實，成績頗佳，縣立醫院院長由私立國光醫院院長兼任，西醫部即附設於該院內，中醫部在救濟院，均與規定不合，應從速籌定地址，遵章設立獨立醫院，該縣車站泰昌土膏店在證照未領到以前，竟擅自營業，並在車站一帶分設烟館數家，殊屬

目無法紀，應從嚴懲罰，以儆效尤，又該縣收受行政罰款七百二十九元，向未實行三聯單按月具報，殊屬藐視功令，應從速縣領三聯單，除補報前收行政罰款外，嗣後無論有無行政罰款，一律按月具報，以符定章，至該縣警察所長警識字者太少，學術兩科亦未切實訓練，應力加整頓，又查巡官王秉鐸精神不振徐風儀與論不佳，詐財受賄有據。擬請分別予以免職處分。

財政方面 各年田賦能征至九成五以上，征收手續分查冊核實收款填票四部，辦理省縣款亦能澈底劃分，辦理至爲得法，惟各項丁地附加未加足額，自治費一項更無附加，所收不敷鄰臨開支甚鉅，歷年均按商三民七攤派，彌補數目年達十萬元以上，雖經將經常部分以地畝捐商家補助捐等名義，列入本年度前期預算呈送，至今訖未奉到核准指令，該縣居平漢道清甯路中心點，商業闐盛，開支繁多，與各縣情形迥殊，此項不敷之款自應另籌抵補，抵補之方若祇從田賦附加增科，自屬失於偏枯，若責商家擔任過重，亦恐商力有所不逮，似應將該縣收支預算按實際需要情形速爲核明確定，以免長期禁亂。

教育方面 該縣教育辦理頗有精神，尤以強迫教育施行後，學校設立者甚多，失學兒童較前銳減，如能繼續推行，則不數年間必無失學兒童，可以斷言，惟創辦之始實資欠佳，教師尤感不足，而應乘暇訓練師資，以期需供相應，縣城南街劉廉方所課之初級小學，學生尚有讀經書者，北街民衆學校學生，均係幼童，應改名爲初級小學，視察時教員高明銳竟用體罰，學生跪地者達十餘名之多，足證該員頭腦冬烘，難以勝任應行辭退。強迫教育所用改良私塾公民課本，教材偏於道德，文字亦嫌艱深，就視察所得，不僅學生不易領會，教師亦多茫然，縣立女子師範，向未備案，已招收學生一班三十五名，應延長時間改稱簡易女子師範，以符定章，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只應開支膳費，不得支車馬費，強迫教育既由教育局及各區區長兼辦，該縣教款近感困難，所有縣區強迫教育委員會公費，既非急需，應即停發，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審查賬簿全未蓋名章，會計員于法夏於賬項結算處，亦全未蓋章，足證其對於新式簿記，有欠明瞭。巡迴文庫月支洋五十餘元，無甚工作表現，應歸民衆教育館辦理，該館地址偏僻，所辦活動事業

甚少，館內幾無通俗圖書，故閱書者實不多觀，視察時已過早八點，館員二人，均鼾睡未起，殊屬不合，亦足證該館館長魏名譽領導無方。向之索閱賬簿，直候至乘汽車赴輝縣時仍延不交出。亦屬非是，應一律撤職，另選委員接充。科學儀器應籌款添置以利實驗，教員韓晏然，王延慶，李寶安，杜發森，時許如，黃守淳，郭同登，黃建勛，武恆君，盧世昌，李步霄等教學均甚優良，吳風璋，呂印桓，王化學，課算術支配學生工作有欠均稱，王錫文，黃君瑞，均照書注入，無甚異趣，各校日記遺漏日期頗多，算術練習本錯誤處，僅作「×」號，未令學生改正，一小無音樂專室，上課時致影響他班講授，縣立師範學生作文及算術演習本，均未詳閱，且缺少農場，校內荒地亦多未開闢，附小採用二部制，一班上課，他班無人照管，女師校址不敷應用，學生人數亦少，教室外無圍牆，諸多不便，均應改進以利教學。

建設方面。農場苗圃奉令歸第四區農林學校管理，農場辦理尚佳，苗圃稍差。道路均已修築，道路林亦已栽植，惟林木大小不齊，損害甚易。農田水利之興辦，及度量衡之推行，成績甚佳。惟該檢定員姬建人行爲不檢，輿論沸騰，應予申減。**司法方面**。辦理尚稱合法，惟受理案件以刑事未判者尚有六十餘起，應趕速清理，監獄房屋均係新建，內部整齊清潔，確有可觀，該管獄員兼所長李德昇，供職兩年餘，日夜勤懇，悉心整頓，深足嘉尚，惟該監計押人犯一百二十四名，內有未決犯三十六名，已未決犯混押一處，不但於分房制度不合，而且影響罪犯甚鉅，應將未決案犯移押看守所內，以免混淆，又第一第二看守所，房屋困陋就簡，光線空氣稍嫌不足，亦應設法改良，以重衛生。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新鄉



濬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一 民政

(一) 查該縣縣政府大門設有告密隱意見箱各一，凡人民對於敲詐撞騙以及匪共情形，私運私售或吸食毒品鴉片等事，確知實情者，均可告密，對於縣政之設施，區務保甲之整理，與其他地方一切利弊之興革，如有意見，均可隨時陳述，使下情得以上達，用意甚善。

(二) 查該縣警佐萎靡不振，對於長警訓練無方，風紀精神均甚頹唐。

(三) 查該縣救濟院內分養老，殘廢，孤兒，育嬰等所，業經先後成立，共收容貧民五十餘名，祇以基金過少，辦理未著成效，現經該縣府擴大縣政會議議決，擬籌募該院基金六千元，並設貸款所一處，以救濟貧民金融。

(四) 查該縣縣倉舊存積穀三千石，與民政廳頒發秋後各縣積穀數量相差尚多，業經該縣提交擴大縣政會議議決，照數增籌，現已收到新谷二千石，總計五千餘石，餘正嚴催繳解中。

(五) 查該縣放足一項設有女檢查員二人，會同各區女檢查員，分赴各處挨戶切實檢查，遇有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即勒令解放，如有頑抗即將其家長姓名，報由縣府傳案罰辦，計自余縣長到任，共罰辦陳聚林等一百四十八名，惟該縣文化落後，風氣不開，現仍無顯著成效。

(六) 查大伾山爲該縣之名勝。山上有王陽明先生及諸先儒碑記，已由該縣長令教育局負責保管。

二 財政

(一) 查該縣田賦征收處，向不負責實際征收責任，所有征冊串票歷任以來，均由里書保管，並帶收田賦，而征收處祇於里書手中取得現款，分別繳存縣府與財委會，流弊滋多，余縣長到任後，即飭里書將征冊串票悉數交由征收處核收，並將里書嚴行甄別，擇其優者改充推收員負過割註冊之責，積弊自此掃除。

(二) 查該縣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民欠田賦，遵 廳令飭警嚴追，現已征獲二千餘元，至二十三年丁漕欠數，現正積極催征。

(三) 查該縣田賦附加，除自治一項，每兩按二五征收外，政警經費係按九分征收，尙能支持，公安經費按一角征收，已不敷開支，而建設經費，僅按一角五分征收，至二十三年分止，不敷達一千五百餘元，除厲行緊縮外，縣府又令飭財務委員會嗣後無論何項開支，非經縣府審核發給支付通知，不得擅行發款，以杜浮濫。

(四) 查該縣保安隊，政警隊，警察所士兵長警冬季制服，照上年價格每套九元八角，實際上承辦商人每套祇得七元有奇，其虛浮之數悉歸經手辦理人員侵蝕，余縣長考察前項情形，即估計實需價飭保安隊各中隊長與財委會委員一人，共同組織委員會經手辦理，并公開與縫工議訂價格，保安隊服裝每套洋七元，警察制服每套七元四角，綜核照上年價格盈餘洋一千二百餘元，交財委會保管。

(五) 查該縣二十年善後公債欠繳之數，在縣城及道口鎮兩商會，現正嚴催募解。

三 建設

(一) 查該縣開安公路滑滑滑滑各段，均經征集民工修築，並製定征用民工辦法及築路標準，通令各區修築縣道及

鄉道，環繞電話二三兩區因經過滑縣境內，杆綫常被偷竊，已令第二三兩區公所將該段桿綫改置滑境，責成當地保甲切實保護，長豐洩水渠淤塞不堪，已令沿河岸各區保甲着手疏濬，鑿井一項，除由該縣府將前任移交鑿井餘款僱用技師代民鑿成新式洋井五眼外，並遣三區專署訓令，飭各區長督同保甲勸導民衆，限每地一頃鑿井一眼，以利灌溉。

(二) 查該縣民生工廠原有工徒六名，與定章不符，該縣府已飭該廠長添招足額。

(三) 查該縣城關街道近年來無人過問，被商人侵佔蓋屋，致街道日窄，經該縣府佈告，佔有公共路基之戶，從速拆讓，并派保安政警及長警等分段修築街路，行旅已感便利。

(四) 查該縣衙署年久失修經呈請省府核准鳩工修理，已告完竣。

四 教育

(一) 查該縣教育偏重城市，忽略鄉村，成爲畸形發展。現正設法改進，將各鄉鎮縣立初小一律責成各保長籌款辦理，而以原有縣款充作獎金，已由該局擬具實施條例，呈送縣府修正公佈施行；並限本年二月底以前呈報成立，如有違抗嚴予處分。

(二) 查該縣各區教育委員多係兼職，不負責任，甚至數月不到區一次，貽誤匪淺，已經縣府嚴令教育局澈底改革，以重職責。

(三) 查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一處由來已久，職業學校二處設備欠缺，辦理未著成效，且該縣師資並不缺乏，該縣府以三校均有改革之必要，經督飭教育局擬具辦法，師範學校俟本期學生畢業後，停止招生，以縣立第一職業併入續招職業班，以發展職業教育，至第二職校原設鉅橋，經費不足，教員資格不合，難期改進，已改爲縣立完全小學，以求妥適，業經將此項辦法，呈奉指令准如擬辦理在案，至私立道口中學業經籌備妥善，本期招收學生八十四名，編爲兩班。

(四)查該縣公共體育場，所有一切運動器具損壞頗多，已督飭教育局雇工從事修理，該場經費嗣後除開支工資外，餘悉充作添購運動器具之用，又民衆教育館講演室及遊藝室後墻屋基因緊接深溝，大雨沖刷，坍塌堪虞，已飭該館迅速修理，同時並令將門墻缺毀處加以修補粉刷，繕製標語，並派員赴鄉講演黨義政治，俾增進民衆常識。

民 政 設 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濬縣救濟院於二十三年四月組織成立，內設正副院長各一人，事務員一人，文牘員一人，技師一人，每月經費一百四十三元，除津貼公費等項開支四十三元外，貧民口糧僅有百元，設備亦不完善，對於孤兒救養殊鮮成效，似應速籌的款，以資整頓。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濬縣縣立醫院於二十二年六月改組成立，設院長一人，西醫二人，助手二人，勤務三人，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藥品費在外，每日平均診療病人約二十五名，設備方面尙稱完善。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長對於新生活運動事項，尚能切實奉行，該縣纏足婦女較前少減，至於迷信一項因積習甚深，一時尙未能澈底改革。

己、賑務辦理情形

查該縣二十三年并未成災，對於滄縣移民，已遵令安插完竣。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預算編制，依照頒發表式已編造至二十三年度前期，共分十款如下：

第一款教育費 內分教育行政費，學校教育經費，社會教育經費，臨時費，預備費共五項。

第二款建設費 內分建設行政費，建設事業費，共二項。

第三款自治費 卽各區經費。

第四款公安費 內分公安局經費，及服裝費，衛生費三項。

河南政治視察——視察報告——滄縣

第五款政警費 內分政務警察隊經費，及服裝費二項。

第六款保安費 內分保安隊經費，及臨時費二項。

第七款地方公款 財務經費，第三區農場校經費，漳淇水利局經費，縣立醫院經費，電話經費，救濟院經費等

項。

第八款補助費 卽補助司法費。

第九款臨時費 卽臨時補修費。

第十款預備費

乙、省縣稅收概況

查該縣稅收遵照原有規定每兩銀征收正稅二元二角，附收補助捐三角，補助費五角，又縣款每兩附加教育費四角，建設費一角五分，自治費二角五分，公安費一角，政警費九分，地方款三角，民間費三角，保安費五角四分，自二十四年一月起，保安隊奉令改編，而保安經費每兩增至一元五角，合計省縣稅每丁銀一兩。徵收洋五元七角九分，依據廢兩改元辦法，計每正稅一元附收補助捐一角三分六厘，補助費二角二分七厘，教育費一角八分二厘，建設費六分九厘，自治費一角三分，公安費四分六厘，保安費六角八分，政警費四分一厘，地方款一角五分九厘，合計一元六角七分，於二十四年起實行徵收，惟該縣田賦歷年僅可徵至九成三，其不能徵數原因，由於農村破產，物力維艱，及人事變遷，死亡逃戶無從查催，加以上年麥遭旱魃，秋被蟲傷，收成歉薄，亦爲賦收短絀之重大原因。

丙、地方支出概況

查縣地方款支出項目共分七項，一教育款全年約支二萬餘元，二建設款全年約支六千餘元，三自治款全年約支洋一萬五千元，四公安款全年約支洋五千三百元，五政警款全年約支洋四千九百餘元，六保安款全年約支洋五萬元，七地方款全年約支洋一萬五千餘元，以上七項全年約共支洋十一萬餘元。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地方公產有地一頃七十六畝，皆近山崗，土質礫薄，由佃戶租種，租價不等，全年約收洋一百二十元，佃戶自行繳財委會保管，歸地方款支用。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該縣征收田賦，算糧撕票，責任向歸里書操縱，征收處只負收款之責，繞算浮收之弊，在所難免，自現任余縣長到任後，毅然將里書五十八人，全數斥革，所有征收手續，完全交征收處統一辦理，內分算糧收款填票三部，以明責任防止弊端，人民完納丁漕，甚稱便利。

己、金融整頓情形

查該縣道口鎮設有河南農工銀行道口分行辦事處，金融頗形流通，市面銀價亦屬平定，市面流通者銀圓居多，銅輔幣有當五十一百二百銅元三種，而農工中央中國各銀行鈔票，商家頗形拒用，自經縣府佈告後已逐漸收用矣。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該縣認募二十年善後公債洋五萬元，經季前縣長樹德派定道口商會認募洋二萬元，縣商會認募洋三千五百元，全

縣股實花戶認募洋二萬六千五百元，嗣奉財政廳令減為四萬元，除已解洋三萬二千零七十七元，尚欠解洋七千九百二十三元，內計道口商會欠洋六千八百四十五元，縣商會欠洋一千零七十八元，正在分別催募中。

辛、會計設施

該縣縣政府會計，概用新式簿記，所有應預賬簿之登記，月份預算，年度預算之編製，以及省縣稅收之稽核等事，均能依法實施。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係按一等局組織，局長以下設有縣督學三人，文書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三人，經呈准暫設書記員一人，教育款產經理處有會計員一人，教育行政委員會多未如期開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據云改組成立，但無會議紀錄，區教育委員無視察報告書，縣督學報告書太簡略，行政歷什物設備登記簿，及卷宗登記簿，均付缺如，學校分配極不公平，單行法及章程統計圖表均少，私塾林立，無統計數，不予改良，違行取締有屬不合，區教育委員會迄今尚未成立，全縣教育經費五萬四千餘元，收支不敷七千餘元，學田中地址四鄰不明者，應即查明備案，以防流弊，局長趙俊卿篤厚有餘，能力稍差，縣督學劉式皓兼辦總務事致未察學，文書員姚可憲赴安陽考區長未晤，嗣後總務應由局長及文書員辦理，督學專負察學之責，又該局奉令後自二十三年六月起即應遵照修訂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開支，乃竟敢違誤，並

於每月額外支教育局補助費二十元，少數之印刷費復另外支賬，均其欠公允處，嗣後初小劃由區保接辦，學田發還，其他收入亦少，教育局等級應接實收洋數為標準，不得濫用職員，徒耗公帑。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中等教育有職業學校兩處，辦理差池，實乃一小學性質，師範學校一處，因感覺師資過賸，自本年度下期開始，即令三校同時停止，據云已呈准藉師校經費改辦初級職業，小學教育在數量方面西南各區情形較好，西北方面七八九各區因風氣蔽塞，學校寥若晨星，完全小學全縣共十三處，而七八九各區完全小學竟付缺如，初級小學全縣二百零一處，七八九各區每區僅十餘處，二三四五各區每區竟達三四十處，現已擬具整頓鄉村教育實施辦法，限每保成立初級小學一處，經費歸該保自籌，業已通令各保自本年度下期實行，一小及道口小學體育場均狹小不敷用，一小停課過早，學級以二陸勤勉等字命名，有屬不妥，春五年級作文批改諸多不合，教員曹祖晉頗得教法，學生興趣勃然，馬煥祥對複式教法照顧尚週到，郭毅文教態安詳，第七初小教員劉家培教學頗熱心，介景華，王淑道，教態呆板，孟慶餘教法稍差，進度亦緩，王鏡因赴外應酬請人代課，初小各校土曜下午無課，有屬不合，請飭改進，蕭春澤不明教法，教態低微，直立一處不動，賈格亦不合，第六初小教員胡壽亭，王連峯領事無方，提前放假，致荒廢學生課業，殊屬不合，以上三員均應辭退，第四區縣立交御小學，距第五區縣立趙崗小學不過五里，距四區縣立枋頭小學三里，且該校經費不足，學生人數亦少，應飭專辦初級，將高級學生分別併入他校，第四區有完全小學四處，而七八九三區竟無一處，完全小學應限期籌辦，第七八九區完全小學，勿得再事敷衍，而求平衡發展。

丙、社會教育概況

該縣社會教育有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學校十六處，民衆閱報處三十處，公共體育場一處，經費由文書員經營有欠

適當，民衆教育館內分圖書新聞藝術等部，內容有欠充實，圖書分類不合法，亦無新書，科學儀器全無，第二職業既經停辦，應劃出一部分經費專作該館購備圖書及科學儀器之用，又該縣民衆迷信甚深，缺乏科學知識，對於學校不甚信仰，宜送學生入私塾，（俗稱黑學）每生年納費至七八元之多，亦不願免費而入學校，亟應廣事宣傳，以啓民智。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無。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該縣學術團體，僅有體育委員會縣志館等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大伾山以古蹟而聲名勝，爲夏禹治水所經，廟貌巍拔，風景優美，遊客輒向往焉，該縣爲先賢子貢故里，現有子貢祠在南門內，內有子貢手植之楷樹一株，大可數抱，唐崔鶯鶯墓志，字蹟不甚清晰，現存民衆教育館，明王越爲該縣人，其墓在縣城東南二里餘，墓前石雕刻物頗多，辛村前年發現古物，業經中央研究院河南省政府合組古蹟研究會發掘，獲得銅器及其他遺物甚多，均運存開封龍亭本會內。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縣境有開安公路之滎滑滎湯各段，計長七十四里，現正通行汽車，二十三年曾經徵集民工修築，環境電話業

經架設完竣，全縣各區均可通話，計長一百零八里，並與平漢路之澧縣站聯絡，長途電話由環境電話處代辦，可直接聯絡道口長途電話分局。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衛河河工自雙鵝頭起至五陵止，經過第四五二一八九等六區，蜿蜒縣境百餘里，堤岸尚稱堅實，每年春季徵用民工修理一次，水利方面有天寶渠，由大寶店淇河東岸總開口開掘引水至馬公堂約二十餘里，可灌田四萬餘畝，民生渠由新莊西天寶幹渠引水，南行六里餘至姬莊，可灌田八千餘畝，長豐渠由交卸村至馬頭通衛河，長七十餘里，可灌田七萬餘畝，澤渠由申店至道口入衛河，長二十餘里，可灌田三萬餘畝，以上四渠共灌田約十四萬八千餘畝，井泉灌溉已有碑井一千五百餘眼，土井二百餘眼，新鑿洋井十餘眼，每井可灌田二十畝。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有農場苗圃林場三部，計農場面積二十畝，苗圃面積三十五畝，林場面積四十九畝三分，植樹三千零七十四株，統由農業指導員分別辦理，並從事於農作物育苗及推廣等工作，此外有林警五名，專任保護森林之責，至於漁牧兩項尚無何種設施。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境無礦產，故無礦業設施。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有民生工廠一處，每月經費一百零八元，備辦織料，設廠長一人，技師一人，事務員一人，工徒十人，出品為

白布毛巾等，每月物價約值一百三十元，商業方面，索極凋零，惟道口鎮較爲繁盛，近年來農村經濟未落，亦呈不景氣狀態，該縣刻正督飭道口公安局積極整理市政，以期市面振興，而資挽救。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查該縣對於工人農人生活改良，尙無設施。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合作事業尙未舉辦。

辛、勞資佃業糾紛調解設施

查該縣無勞資佃業糾紛。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興復農村委員會尙未組織。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內設警佐一人，巡官一人，書記一人，警長四名，警士三十六名，探警二名，清道夫四名，火夫四名

，共計官佐長警夫五十三名，照定額少八名，月支經費三百六十元零五角，長警共分甲乙丙丁四班，甲乙丙三班輪流守鹽，丁班辦理衛生巡邏事宜，惟警佐精神萎靡，諸事均未顯成績。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保甲戶口於去年十月復查完竣，計分九區，七十七聯保，五百九十二保，五千八百四十八甲，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八戶，男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口，女十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一口，數目尙屬正確，門牌亦甚整齊，惟保甲規約，尙未能切實履行。

丙、壯丁隊組織及訓練實況

查該縣壯丁隊計九區隊，七十七聯隊，五百八十九小隊，一萬三千八百零三名隊丁，經該縣長於每小隊中抽調壯丁五名，全縣共抽調壯丁二千九百六十名，組織武裝巡察隊，現已開始分期訓練，預計四個月完成，並各備槍械服裝亦甚整齊。

共匪及剿辦情形

查該縣無匪共，故甲乙丙三項從闕，道口現有第九十五師黃營駐防，軍紀尙佳，境內既無匪共，亦無剿辦事項，清鄉事宜，業已結束。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與能力

查該縣長余雲澍遇事謹慎，惟賦性微嫌懦弱，例如檢定員喬學禮及警佐張世偉種種不法，該縣長亦所深知，並曾分別呈報請予撤換，嗣因民建兩廳指令不准，遂不敢再有請求，即其賦性懦弱之明證，至其操守尚頗優佳。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趙俊卿操守尚可，能力平庸，警佐張世偉操守能力均差，道口公安局長李筱池稍有能力，但操守不好，業經分別另文呈報在案，第一區區長王凱勳，操守能力大致均佳。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長精神尚佳，縣政府內亦頗有朝氣，惟第三科科長李啓林學識不足，對於建設行政諸多不明，教育行政人員亦多萎靡沉沉，各校內容均欠充實，小學學生人數亦每屆秋冬即形減少，仍未脫舊日私塾惡習，縣立師範校長蔡森訓人甚頹萎，成績亦劣，至度量衡檢定員喬學禮萎靡怠惰，放棄職務，警佐張世偉萎靡不振，對於長警訓練無方，業經分別另文呈報在案。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長承辦員及各科長等輿論無疵，惟道口公安局長李筱池，度量衡檢定員喬學禮，物議沸騰，業經分別另文呈

報在案。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員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楊祐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到任，審新理舊尙能努力，迄今年餘舊案早經結竣，新案亦無積壓，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未結民事案十一起，刑事案三十一起，現正分別傳訊，至其操守亦頗自愛。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司法事務早經改革，傳票換用新式，路費遵章規定，奈日久玩生，執票法警不無多索路費情事，自該縣長到任後，與該承審員會商討論，對於司法積弊毅力革除，訴訟人所遷之狀，隨到隨批，隨傳隨訊，並不稽延，執票法警，除路費外，不敢勒索，認民稱便。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長余芸澍與承審員楊祐處理案件，均係遵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權限分明，並無侵越，其審訊終結之案，除當庭准予和解及得撤回之案外，均制有判詞送達，及履行宣判程序，惟對於民刑訴訟人等未設候審室，和解

之案多未製作和解筆錄，抄錄送達多有未貼印紙，不僅於法定程序不合，且亦影響法收，除已函囑該縣長承審員盡設民刑候審室，及製作和解筆錄及補貼送達抄錄各費印紙外，應請飭令該縣，分別遵辦以符法令。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一、民政

1. 該縣長嚴密考查各區區長，如發現濫法濫派及擅理訴訟等違法行為，即行依法制裁，並擬於二十四年二月召開全縣行政會議，對於保甲，警衛，救濟，衛生，地方財政，建設，教育，諸大端，均提交會議斟酌地方情形，共同商討決定，期於切合實際，行無不通，能收實效。

2. 查該縣各區區倉社倉因上年天旱欠收影響，未能如期完成，本年第一期擬先將區倉辦理完竣，第二期籌辦社倉，並勸人民興辦義倉。

3. 查該縣救濟院貸款所因基金尚未募齊，未能成立，現擬積極勸募，務於第二期內完成該所組織，並於各鄉鎮設法設置貸款所，以資救濟農村。

4. 該縣放足事項擬于第一期內，由縣女檢查員會同各區女檢查員繼續勸導，盡力解喻蠲足之害，第二期內務將縣境

三十歲以內之孀足婦女，解放完竣。

5. 該縣長現擬督飭各區實行保甲規約，並依照民政廳保安處制定訓練保甲長實施方案，督飭各區於第一期內，籌設保甲長訓練所，實施訓練，限二十四年底以前辦理完竣。

6. 該縣長以該縣警察所槍械甚少，擬于第二期內設法補充，務使一人一槍，並督飭警佐隨時攷察，嚴定獎懲，以期完成預防危害，維持公共安甯之目的。

7. 查該縣壯丁隊業將武裝巡察隊編組完整，計全縣二千九百餘名，並擬將通訊守護運輸工程消防各隊，在第一期以前，一律編組完竣。

二、財政

1. 查該縣二十三年及二十二年欠賦派警嚴催，務期措數，至二十四年田賦正在準備開征，將分期征收辦法，及應征正附稅數目，廣為佈告，一面令各區長轉飭保甲，傳諭花戶及早完納新賦，俾糧戶自封投糧。

2. 查該縣田賦久未清理，飛酒隱匿在所不免，擬嚴飭勸丈員推收員切實調查，如發現無糧地，據實呈報，以便按畝征糧。

3. 查該縣各區灘地多有未經清查，擬派員調查勘丈，一律升科。

4. 查該縣保安隊奉令改編，其在二十三年底以前，積欠薪餉六千餘元，即令二十三年保安附加全數征起，亦不敷近三千元，現已擬具清理方法，專案征收請示以資抵補。

三、建設

1. 查該縣國道有平漢鐵路及道清鐵路，經過縣境省道，有開安公路，計長二十餘里，縣道可利用該路聯絡潞汲潞湯

等路，直達汲縣湯陰，現已通行汽車，不另修築，至滑淇潁內及滑滑等路，擬今春征工修築。

2. 查該縣長豐渠由交卸村起，至馬頭村入衛河止，長約八十餘里，四年久失淤淤塞甚多，擬于今春分段疏濬，至該渠現在深度，上游四五尺不等，下游七八尺不等，其寬度均在十四五尺左右，疏濬時擬規定上游之深為八尺，下游深為十尺，寬度均為二十四尺。

3. 查該縣苗圃面積三十五畝，已完全育苗，預計本年出山苗木約二萬株，擬今春植於縣道兩旁，每里植一百八十株，約植七千餘株，餘者植於衛河南岸，及大佐山林場內，至於墜出之地，擬播榆種八畝，刺槐四畝，臭椿二畝，苦棟一畝，側柏一畝，中國槐二畝三分，合歡二分，插白楊一畝五分，共計二十畝。

四、教育

1. 查該縣現擬責成各區教育委員，督同保長聯保主任，迅速籌辦初小，以期普及鄉村教育。

2. 查該縣各區私塾林立，有妨學校進行，擬佈告并令各區長轉飭保甲長一體嚴加取締，不許塾師招生授徒，當囑其先行設法改良，如頑固不從，即予取締。

3. 查該縣小學教員之不合格者頗多，擬於最近製定甄試辦法，組織委員會實施甄試，以資淘汰。

批 評 及 意 見

查該縣縣長余雲澍遇事謹慎，惟賦性微嫌懦弱。民政方面對於編組保甲，訓練壯丁，均有成績，惟救濟院內容尚欠充實，又放足及破除迷信查禁毒品等項，均應努力辦理，毋得瞻徇，竊佐張世偉精神萎靡，對於長警訓練無方，且

有包縱毒犯嫌疑，並私收妓捐情事，殊屬不合，道口公安局長李筱池自言辦理案件，多用刑訊，又委用飭拿有案之豪劣楊月波，及著名罪犯張明雅為該局巡官，對於住居道口多年之巨匪呂心良，平日毫無覺察，及經第二區區長牛坤方將呂心良圍獲送縣，而該局警士仍與匪眷往來，輿論沸騰，道路以目，均經另文呈報在案，張世偉李筱池似應分別予以撤職，或更調以資改悔。

財政方面 人民完納丁地，核算撕票向由里書操縱，總算淨收積弊至深，該縣長毅然將里書全部裁革。歸征收處統一辦理。便利甚多。惟所用征冊二十四年尚未造齊，二十三年冊內住址畝數坐落等欄未填，串票上應折合丁漕銀元數，及實收附捐數目，亦均缺未填寫，極易發生流弊，會計設施頗為完備，應發新式賬簿票表均能實行登用，惟二十二年度決算，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概算，尚未編齊呈送，亟應趕速辦理，稅務方面牙磨營業各稅，均無起色，道口鎮營業稅歷年均被商會把持，月祇能包解七八百元，現統一征收主任，正擬協同商會調查賬目，按資本及營業額數切實科稅，若能推行順利，道章征收，登稅收入必大有可觀。

教育方面 數年以來，無甚進展，行政人員多暮氣沉沉，各校內容均欠充實，西北民氣錮蔽，不知開發，現有初小二百餘處，最近擬飭每保設立一處，（全縣共五百九十二保）現任職教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九人，完全師範畢業者三十一人，三年制師範畢業者六十九人，其餘二百餘人資格尤為差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蔡赫訓入甚頹萎，成績亦差，應另換幹員，從事整頓，力矯前失。

建設方面 該縣道路修築不及半數，苗圃農場不符規定，辦理亦無成績，河工水利辦理尚佳，道口長途電話分局管理疏忽，叫話不靈，應加申辦。

司法方面 該縣對於征收鈔錄送達各費，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多未粘貼司法印紙，實與經征手續不合，應飭該縣即時查卷補貼，以資整頓，而重法收，又該縣現在所有未結民刑案件四十二起，應由該縣長督同承審員逐案清理，迅速判決，以免拖累，再查該縣監獄有雜居分房兩制，分房兩處共十六間，每間除各有一門外，無處開窗，光線空氣不甚適宜，管理戒護亦感困難，亟應改建，以維獄政，而重衛生。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濬縣



滑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

一 民政

- (1) 查該縣長對於區長考核甚嚴，現任各區區長尚無違法情事。
- (2) 查該縣政警早已遵章編制，並無舊日差役，所有政警均係各區選送及考取補入，自本年元月起復加淘汰，並續考備補，本年五月將保安隊編餘步槍撥發該隊五十支，訓練尙屬認真。
- (3) 查該縣原有舊倉一處業已修理，嗣以水災重罹，倉谷撥充災民食糧，已安設粥廠散放，區倉亦因水災關係，無力修建，本年倉谷仍係分村存儲。
- (4) 查該縣救濟院每月經費約二百四十元，向由財委會保管收支，該院設有養老孤兒殘廢貸款四所，內分織造等科，所出布疋洋襪毛巾帶子等項，成績均佳。

二 財政

(一) 查該縣田賦，現已遵照財政廳修訂整理田賦征收辦法切實進行，分區調查，規定圖數，由各區選推圖長，將各區丁漕數目填造清冊，分櫃征收，澈底革除積書糧差積弊，並認真清查欺隱糧額，寄莊花戶應完之正附稅捐採屬地主

義，嚴查遺漏，以廣稅收，奈去今兩年連遭黃災，雖竭力催征，不克年清年款，去年被淹田畝，依例應蠲緩之丁漕稅捐，已奉令核准分別蠲緩，由縣佈告應免糧戶一體週知，今年被淹田畝，已經縣會委親赴災區勘定被災分數，災情在十分以上者，應蠲免丁漕正稅補助捐費洋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二角七分，災情在九分以上者，應蠲免十分之八，丁漕正稅補助捐費洋一萬零零零四元九角，災情在七分以上者，應蠲免十分之五，丁漕正稅補助捐費洋五千三百八十九元三角八分，災情在五分以上者，應蠲免十分之二，丁漕正稅補助捐費洋一千六百一十元零五角六分，按照新頒災款條例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已分別造具冊冊，加具印結，呈送省政府核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

(二)查該縣縣款各項附加，係隨糧征收，由財委會統收統支，去今兩年不敷甚鉅，雖應支縣地方款各機關遵令均按八成開支，尚不敷分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各機關經費欠發至三四個月，已嚴飭財委會教育局及各區，切實奉行財政廳第四四六二號訓令撙節開支，並擬具滑縣縣地方財政整理計劃嚴加整頓，以期收支適合。

(三)查該縣未經清理灘地為數尚多，現正積極清理，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屬官有者已繳價認領二百八十六畝零七厘七毫，屬民有者已升科六百七十四畝，其餘正在廣續進行。

三 建設

(一)道路 查該縣境內省縣各道已經修築完竣，滑封省道現已通行汽車，滑道道路用碎石鋪底，亦經以工代賑修整完整，滑游，滑封，滑延，滑內，滑渡，滑長等縣道，已責令區保隨時補修，加意保護，其他區道，鄉道，前經規定征用壯丁修築辦法，通令各區限於二十四年三月以前完成，現正動工修築中。

(2)水利

查該縣河流無利用者，鑿井一項已遵照該區專員公署四二九四號鑿井通令，擬具計劃着手籌辦，又

去年黃水爲災，修築積水淤多處，開挖曹河渠用洩積水，並征集民工培修老安堤，近日復遭水災，曾派員查勘，順勢疏濬，以排積水。

(3) 農林 查該縣農場面積三十畝，內分棉麥，雜穀，菜蔬，果樹，桑樹，花卉，等試驗區，實施改良，苗圃六十餘畝，播種柏榆椿楊槐棟等苗木約五十萬株，本年出山苗木約十五萬株，預計明春仍可出山苗木十五萬株，除營造官有林外，尚可供給農民一部，二十三年度共營造中山紀念林三千株，道路林七千株，環城林三千株，此外尚有柳林二千四百餘畝，均在整理。

(4) 工廠 查該縣民生工廠原爲救養性質，以生產能力薄弱乃改爲營業性質，除基金二千零八十元，流動金四千五百七十一元外，經常各費，悉數減免，所有工資及廠內費用概由餘利內開支。

(5) 整頓電話 查該縣環境電話已設者，計有各區公所及各機關重要集鎮等三十三處，擬設者二十六處，並依照長途環境電話合併辦法，將長途綫與環境綫于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實行合併管理，尙稱便利。

(6) 建築碉堡 查該縣交通不便，匪徒時常竄擾，茲爲長期防範計，已將舊有圍寨依法改善，並於重要地點建築碉堡，現該縣西南兩門碉堡，業經建築竣工，東北兩門亦經勘丈設計預備動工，擬於明春建築，其他集鎮及較大鄉村碉堡亦在估工購料籌備進行中。

(7) 推行新制 查該縣度量衡之推行，自去歲檢定所成立後嚴加取締，並飭檢定員切實辦理，前後呈准設立度量衡工廠兩處，現城關及各區鎮均已改用新制，鄉村正在繼續推行中。

四 教育

(一) 教育行政 該縣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計劃書業早編造呈報，並遵章改組教育局，整頓縣立師範學校，繪製

教育統計圖表，教育行政委員會應行改組，經濟稽核委員會未能行使職責，賬簿近數月採用舊式，亦屬不合。

(二) 學校教育

該縣有中等學校二處，完金小學二十二處，初級小學三百三十二處，該局已通令各級小學劃一課本，充實初小各班人數，考查學校成績，以縣立簡易鄉村師範第一第五第十五十六十八各完全小學為較優，區立初小成績較優者約佔十分之二，平善者十分之五，較差者十分之二，各校設備簡陋，圖書係學生自備，儀器標本均無設置。

(三) 社會教育

二十三年設立第七第八民衆圖書館及閱報欄，改組體育委員會，添置巡迴文庫書籍，令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社會教育機關計有民衆教育館二處，民衆圖書館八處，民衆學校八處，閱報處三處，閱報欄六十一處，巡迴文庫二十處，公共運動場一處。

民 政 設 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一、救濟院

(1) 組織 查該院設院長一人，主任三人，技師二人，伙夫二人，勤務一人，編為孤兒養老殘廢貸款四所，每所設主任一人，貸款所未設主任，由殘廢所主任担任。

(2) 設施

係救養兼施，採用三八制，分八小時教育，八小時工作，八小時休息，除普通授課外，復按貧民智

能分設糧造泥工飯質織染做鞋縫紉飼養種植樹作等科，此外尚有童子軍訓練，國術訓練等項，辦理尙有成績。

二、水災救濟會

(1) 組織 該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由各機關職員共同組織，內設文書募捐查放事務四股，每股設職員三人。

(2) 設施 水災發生時，該會備船購糧施放急賑，編撰文電各處乞振，并分頭募捐，嗣粥廠成立後，採辦谷糧催集各區倉谷，及經營一切振品振款，辦理移民。

三、粥廠

(1) 組織 查該縣城關設有粥廠三處，每廠設廠長一人，事務員二人，民衆教師一人，炊役由災民提用，以資樽節。

(2) 設施 以該縣舊縣倉大王廟天齊廟三處爲廠址，并分男女宿舍製備鋪草以避潮濕，因房不敷用又關西關高台廟一處爲宿舍，另蓋矮棚地窖一百餘間，以免露宿，災民每日兩餐尙能飽食，對於災童設有教師，逐日講演，產婦已由該縣商安道口惠民醫院收納，災民遇有疾病，遂由縣醫院診治。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縣立醫院組織種痘隊二隊，每隊三人，購買痘苗於春秋兩季分途施種，秋季又購買疫苗施行注射，並由警察辦理撲滅等事。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連年水災，糧食匱乏，曾經成立調劑委員會，調查各區殷實富戶積糧，勒令出售，令知各糧行不得無故漲價，又于二十三年七月在穀價高漲時，曾禁止糧食出境。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連年水災，半壁澤國，土地畛域已無標識，糾紛頗多，去今兩年曾由縣府派員分赴災區清理田界。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新生活運動尙能努力推行，對於禁止迎神及破除迷信等項，辦理亦甚認真。

己、賑務辦理情形

查該縣水災重罹，田廬淹沒，損失甚鉅，曾設立水災救濟會，組織救護隊辦理振濟，對於開辦粥廠，呼籲乞振等項均甚努力，頗着勞績。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本年份縣地方款收支預算，已編送于二十三年度前期，係按量入爲出原則，先將收入預算編造，以後再將支

出各款分別審核，務期收支適合，刻正着手編造二十三年度核期。

乙、省縣稅收概況

查該縣二十二二十三兩年以來，迭遭黃災，省縣各款，收入頓減，省稅方面，二十二年丁漕，依例應蠲緩洋九萬餘元，已奉令核准，二十三年丁漕，前經會委查詢，審定分數，業將應蠲緩洋數，分別造冊呈請核轉，至縣款方面係隨糧征收收入大減，各機關經費即遵令按八成開支，亦不敷分配。

丙、地方支出概況（此係每月額支數）

1. 教育費，實征實支，2. 建設費，內務費，二〇六元〇〇，事業費，一四九元五〇，環境電話局，九七元〇〇，長途電話，三〇元〇〇，無線電，三〇元〇〇。3. 警察費，五〇五元六〇，4. 政警費，五六〇元六〇，5. 自治費，一八七〇元〇〇，6. 保安費，三〇二二元二五，7. 地方公款，審檢遞解，一五二元二四，檢驗吏，一〇元四二，監獄經費，一八三元二四，看守所經費，一四六元〇〇，監所超支四糧，二五〇元〇〇，縣醫院，二〇〇元〇〇，（醫藥費實報實銷每月約四十元左右）財委會，一八〇元〇〇，合計每月支出七六三二元八五。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該縣縣有公產早經拍賣無遺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該縣現已遵照財政廳修正整理田賦征收辦法，分區測闢，改良征冊，責令闢保長負責催征，所有積書糧差積弊，一律革除，並認真清查欺隱糧額，以裕稅收。

己、金融整頓情形

(一)提高本省鈔票，完糧納稅一律征收，遇有由農行兌換振款均取鈔洋，(二)嚴禁各商號私發票據，並大銅元折扣，酌定洋價，以維金融。(三)成立農村合作辦事處代辦銀行貸款八厘行息，抵制高利貸款，救濟農村。

庚、公債辦理情形

在二十三年善後公債，原派四萬元，前已募起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元，尚短募洋一萬零一百三十二元，迭催各區趕募設法募齊，以資結束，因連年黃災奇重，農村凋敝，市面蕭條，雖竭力勸募，不克收效。

辛、會計設施

查該縣各項賬簿已改用新式簿記，每日收支款項均填列傳票，概算決算及每月收支計算預算，均能按期編造，關於地方款項入歲出預算決算，及月報表冊，均能切實核轉。

壬、其他

整理寄莊田賦完納正稅附捐均採屬地主主義，俾免推諉以廣收入。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查該縣教育行政遵章組織一等教育局，內局長一人，縣督學三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三人，局內附設教育款產經

理處，處長由局長兼任，另設會計員一人，全縣依行政區劃分為十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並遵章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教育行政委員會^五九月各開會一次，聘任委員久應改聘，該會書設一月薪十元應裁去，委員車馬費亦應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未曾開會，簿記僅記至去年九月，餘為舊式流水賬，每月無合計，塗改處亦未蓋章，發款無定期，所發月份亦先後不齊，教局經費自九月下半年始，照新標準開支，以前每月開支四百七十二元之多，均屬不合，全年經費六萬四千零五十元，收支不敷洋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元之巨，近來因遭水災各項教款收入頓減，不特無力擴充，即現狀幾難維持，亟應設法撙節，務期收支相符，全縣學齡兒童七萬八千三百七十八人，其中失學者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人，區教委員報告書及每月終之常會，尙能如期舉行，縣督學視察報告書均未編出，應加緊工作，局長張誠哲頗有作事能力，惟因過于顧忌環境勢力，未敢積極進行，嗣後應提起精神，切實整頓，文書員李耀天老成穩練，縣督學李庭祚請假未晤，張甲科張之諧均頗忠誠，辦事員尙宗敏兼管教育局賬簿記僅記至八月，人亦頹唐，應行辭退，另換委員接充。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共有中等學校兩處，一為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為初級職業學校，完全小學共二十四處，因水災關係，停辦者二處，現在二十二處，初級小學共四百六十六處，因水災停辦一百三十四處，現存三百三十二處，全縣共有小學五百一十五班，合計一萬八千八百零九人，教職員五百六十四人，查師範學校有師範生三班，內有女子師範一班，附設初中三班，共有學生二百四十二人，人數尙屬充實，校風有嫌囂張，經費由款產處每年撥發八千四百三十元，該校組織，校長之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又事務員一人，校醫一人，女子部主任一人，中學生每學期繳納學費六元，雜費一元，體育費一元，中學班課程未按照標準，教職員人數過多，嗣後應遵照河南省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

免限務暫行辦法聘人，不得濫用人員，職業學校學生一班，組織與師範同，常年經費三千元，設備異常簡陋，招生亦感困難，校址狹隘，房屋不敷應用，縣立簡易女子師範，據云已與縣立簡易師範合併，察其實際，仍係獨立性質，女子班主任巫青坡離滑許久，現充南水縣教育局長，該員仍每月支薪二十五元，學生程度甚差，三年功課尙多未授至一半者，算學練習本從未訂閱一次，應將兩校實行合併，力加整頓；該班畢業後暫停招生，初級小學校校長多由校董會聘任，各校經費由教育局規定，經視察後認為合格者，高級一班每年補助五百元，初級一班每年補助四十元，因此各區爭設立完全小學，每校爭擴充高級班，至於小學成績，完全小校以第一第四第五第十五第十八各校成績為佳，以第十四第十六各校成績為差，初級小校因經費不足，成績不良者約佔十分之二，平安者亦約佔十分之五，較好者約佔十分之三，自二十四年起，初級小學統歸區保辦理，完全小學凡校長資格不合，成績過差者，應即撤換，各校應按地名為校名以符規定；完全小學校董會一律改組，其所把持之學田，妥為調查，以免流弊。

丙、社會教育概況

全縣共有（1）民衆教育館兩處，一設在城內南街，內分圖書科學出版講演教學五部，並附閱報處，游藝室，由館內職員分担，活動事業甚少，用人嫌多，應裁減職員一人，以節餘之款，移作設備之用，一在付集，係私人設立，規模較小，因設立未久，內部多欠充實。（2）民衆圖書館八處，分設於牛屯集郭固集善堂集沙店集張岡村渠村集牡丹街高平集等處，均有書籍五百餘冊，報章三份，每處設職員一人，月薪八元，活支一元（3）巡迴文庫二十處，計有書四千餘冊，由教育局僱勤務一人，每日到各處巡迴輪送，一月一週。（4）民衆閱報欄六十一處，分設在鄉村各大集鎮。（5）民衆閱報處三處，分設城內，各訂有報章三份，閱表各二十餘幅，以供閱覽，（6）民衆學校八處。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無。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1) 教育會有會員二百餘人，幹事七人。(2) 體育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組織成立。(3) 文獻委員會雖曾組織，早已無形停頓。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該縣無名勝可言古蹟有顯頊陵帝畚陵滑伯墓師延邱惠子塚莊子墓顏良塚韓擒虎墓韋城邱城滑台城白馬城黃河渡口王磁槍寨莊邱石邱宣防宮，畫舫齋，秋聲樓，奎星閣，魏徵宅，泥馬廟，白雲茅屋（宋訥隱居處）遺址，古物有宋朝東郡大開堂碑一塊，唐朝大八稜碑，小八稜碑，造像碑，石塔石佛各一座，魏朝造像碑一塊，均分散各處，又天主堂內新近掘獲古錢數千枚，城外某處農民掘獲陶器十餘件，均存縣政府，陶器疑係漢代遺物，古錢未見，另有刻花大理石瓶一個，直徑約三尺，高一尺二寸，頗精美，現置放縣府東偏屋天井中，應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將所有古物移置一處，負責保存，以免損毀。

庚、其他

該縣政府為增加辦理保甲人員知能起見，設立總理紀念週學校一處，於總理紀念週後十分鐘行之，其授課時間為一小時，課目為三民主義，重要法令，公民常識，職業常識，樂歌等科。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境內縣道已完成長共二百一十里，省道一百七十五里，長途電話由環境電話代辦，已與河南省長途電綫銜接，環境電話已完成城關及重鎮，共計三十三處。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老安堤計長十三里，因受長垣決口影響，沖成殘缺浪窩八十餘處，已於二十三年七月間以工代賑培墊完整，曹河渠亦已疏濬，用洩災區積水，鑿井專業，業經擬具實施計劃呈報，并令飭各區長遵辦在案。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農場已設立，面積三十畝，置場工二名，實施試驗，林場面積十一畝，均已植樹，苗圃有二處計地六十餘畝，共育苗五十萬株，本年出山苗木約十五萬株，二十三年內共植樹一萬三千餘株，至於漁牧尙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境內無礦產。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工商業多不發達，手工業有民生工廠一處，因外貨充斥銷路阻滯，其他竹木縫紉等手工業亦不發達，商業有

雜貨棉布藥材糧食等業，租有商務委員會管理改進，然距道口鎮甚近，營業亦甚蕭條。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查該縣對於工人農人生活之改良，已創辦一總理紀念週學校，實施公民訓練，使農工有識字機會，並規定整飭鄉村整潔辦法，促進鄉村清潔整齊，增加工農健康。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現有呈准立案之農村合作社四十六處，前後借到銀行貸款二萬餘元，月息八厘，農工尚稱便利。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查該縣尚無勞資及佃業糾紛。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設施

查該縣水災迄今未退，正從事救濟工作，已租有水災救濟會，收容所，粥廠等，興復農村委員會尚未着手組織。

癸、其他

查該縣有窯圩四十處，已督飭各區遵照總部規定標準加以改善，並增設棚樓，縣城西南兩門棚樓，已建築竣工，每磚計需石灰工匠費百餘元。

警 衛 設 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在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人，書記一名，一等警長一名，二等警長一名，三等警長二名，警士一等十八名，二等十八名，三等十名，共四十六名，編爲甲乙丙及衛生四班，清道夫二名，伙夫三名，又於牛屯設分駐所一處，巡官一人，長警十名，槍十支，惟該縣新任警佐尙未到差，現由巡官林香齋代理，查該員精神不振，能力亦差，辦理未着成績，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於二十二年四月保甲編查完竣，計共劃爲十區，三百四十九聯保，一千四百一十四保，一萬三千七百六十甲，男共三十九萬一千一百七十六人，女共三十三萬零一百七十口，內計壯丁共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名，其他如推委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設立各級辦事處，刊發圖記，填掛門牌，取具聯保聯坐切結，訂定規約，編組壯丁隊，呈報戶口異動，復查戶口，均已照辦，尙屬認真。

丙、壯丁隊或鏟共義勇隊組織及訓練

查該縣壯丁隊已編組完竣，縣設總隊部，縣長兼總隊長，保安大隊附梁恩普，及第一區長蔡錫朋，張田豐等爲總隊附，除吳區聯隊小隊奉令緩編外，計編十區隊，二百五十一聯隊，九百八十四小隊，隊員三千七百三十五名，除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名，均係按檢驗規則挑選合格者充任，計有雜槍三千一百一十支，刀四千零二十三把，矛一萬三千零二

十三桿，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遵照訓練綱要派訓練員協同各級隊長隊附訓練一期，現奉專署令於縣城內設立幹部訓練所，召集各級隊附輪流受訓，第一期業經畢業，第二期正在訓練中。

匪共及剿辦情形

甲、匪共之組織人數及槍數

查該縣現無桿匪及共匪，間有三二零匪，槍枝亦不完備。

乙、匪共首領姓名

無顯著匪首。

丙、盤踞地點及擾亂情形

零匪行踪秘密，無一定地點。

丁、駐兵情形

查該縣現無駐軍，僅有河南第三區保安第二團第一大隊，分駐縣城及各重鎮。

戊、剿辦情形

由駐縣保安隊協同壯丁隊每日放哨，以防零匪。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滑縣

已、清鄉設施

查該縣清鄉于二十三年二月，業已辦理完竣。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與能力

查該縣縣長謝隨安精明強幹，辦事有方，年來辦理救災事宜尤著成績，操守亦稱優佳。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張誠哲操守尚可，亦有作事能力，惟因遇事顧忌環境勢力，未能提起精神積極進行，新任警佐尚未到差，現由巡官林香齋代理，精神萎靡所務廢弛，第一區長蔡錫朋，第二區長席菱洲，操守能力均佳，第五區長劉盛林，對於禁吸煙毒頗有成績。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長個人精神甚佳，各機關人員亦均能努力職責，且自水災救濟會組織成立，各機關人員又多兼任該會職務，概不另支薪費，一般尚無廢事。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一般縣政輿論無疵，惟對於處理第九區王村人王清溪被控通匪滅倫一案，有署名滑縣民衆代表李念之常德馨

等密函報告，略稱縣府受賄洋兩千元，薛律師受賄兩千元，仇聘卿中飽兩千元，原告張開乾受賄兩千元等語，詢之該縣長亦云外間有此傳說，惟數目共爲五千元，當經查傳李念之來團詢訊，據稱此項密報彼不知情，必係奸人所爲，又派朱視察員將該案全卷調來，澈底翻閱，據稱並無發現可以置議之痕迹，及由滑赴封道過沙店集與王村相去僅十五里，私訪結果，均言王滑溪原係富家子，因父被匪架母被匪斃，業產耗盡，確係實情，但所有款項全用于託人尋票之一事，至行賄一節則無所聞云云，因本案并無負責人依法舉發，又本團行色匆匆，故未盡量搜集證據。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員操守

查該縣民情刁狡，素稱健訟，且毗連河北長垣濮陽東明等縣之匪，竄擾境內，盜匪案件尤多，承審員杜若芳馬雲龍於二十二年七八月先後到差，接收民刑事舊案二百餘起，羈押男女未決犯二百四十餘名，其中盜匪案件佔三分之一，甚至有命盜案件如魏金合徐五成等案，竟延至七八年或二三年未予判結者，自該承審員等到任後，分別審訊，舊案完全結清，其新收案件亦無積壓，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判結民刑案件共一千零五起，其餘未結之案，民事十三起，刑事二十四起，均在偵訊進行中，至其操守，均甚廉潔。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審狀處雖早成立，惟設在大禮堂右側，不無訟師出入其間，所有自稿自繕者，非訟師所為，即為繕狀生暗中用人頂替，嗣經該承審員等商同謝縣長移至二堂右側，訟師冒名頂替者從此禁絕，傳票雖換用新式，惟法警傳案路費並未遵章規定，勒索情事當所不免，自謝縣長到任按照里數分別規定數目，不准額外勒索，再查以前原被兩造法警傳到，竟有數日不向收發處報到者，亦有已報到延擱數日，不予審訊者，此種積弊，現亦實行革除，所有新收民刑案件，均係隨到隨批，隨訊隨結，俾免拖累。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訴訟案件繁多，為豫北各縣之冠，其新收案件單日者送杜承審，雙日者送馬承審，分別負責訊辦，至於權限方面，遊章劃分，並無互相推諉情事，刑事除輕微傷害間有用堂諭代判者外，其餘均製作有判決書，民事除和解外，亦均有判詞，並能履行宣判送達程序，惟查該縣民刑傳票上所定審理日期，當事人間有未能依期到案者，對於訴訟進行不無延滯，已函囑該縣長承審員等，以後務須認真辦理，飭令當事人，如期到案，以資整頓，而利進行。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一、救災

查該縣五六七區兩年遭災，禾苗淹沒，哀鴻遍野，現擬將前奉省府令募棉衣，每件折米七斤，分撥災民，赴折米區就食，暫保殘喘，并擬辦理移墾赴西北開荒謀食，已呈請省府移辦在案。

二、辦理農民貸款處

查該縣連年遭災，農村崩潰，擬採用抵押放款辦法，召集殷實富商，集合五萬基金，并得息借銀行款項，或與商訂投資合同，以資救濟，已由該縣擬具章程，呈奉豫鄂皖三省總部核准，正在籌辦。

三、冬防計劃

查該縣並無桿匪，所慮外來股匪竄擾，已擬具冬防計劃十六條，區保巡視辦法十一條，呈奉核准施行。

四、碉樓

查該縣城樓傾圮不堪，已按照三省總部頒發碉樓圖建築，西南兩樓業已完工，東北兩樓正在籌備，至於各區如有應需碉樓而未若修者，亦擬派員，調查督修。

批 評 及 意 見

查該縣縣長謝隨安精明強幹辦事有方。民政方面 對於救濟災民，訓練壯丁，整頓救濟院等項，均著勞績，惟新任警佐尚未到差，現由巡官林香齋代理，查該巡官精神萎靡，關於長警風紀訓練，全未注意，應飭新任迅速到縣負責整頓。財政方面 田賦一項，糧名繁多，負擔極不公允，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所在皆是，里書勾結舞弊，私相過割，

任意飛漲，竟有置地百十畝無一錢丁銀者，尤以軍四所籽粒三版銀兩弊端最大，因軍籽粒兩銀冊被教匪損失，籍口額征數不能查明，每年征冊所列數目甚少，而各里書則有確實底冊，又因逐年過割地畝，尋出銀兩甚多，除將冊列之數湊齊繳縣報解外，其餘盡行分肥，各年征冊內各戶銀數縣府無法查造，全依賴各里書按額征隨意湊數開列，其實在之底冊則秘而不露，雖經歷任縣長設法勸交，亦無效果，現在征收處另設立核算一處，由該里書等核算糧銀，發給繳款單，征收處祇照單收款，串票仍歸其撕發，亦可見其把持之一班，似應仿照濬縣辦法，澈底將里書裁撤，招至縣府嚴加考覈，予以名義，集中一處專司過割事宜，並派員隨時監視，設法令其將確實底冊交出，另造詳細征冊，以期徐入軌道。教育方面 款項預算收支不敷三萬七千餘元，若不及早緊縮，前途何堪設想，完全小學二十二處，常年經費罕有達至一千元以上者，量數雖有可觀，實質多無足取，據調查第二十六小學，早經令飭專辦初級，該校高級學生應遵照前令分別轉入他校，第十四第二十一第二十五三處小學高級班學生，應分別暫行併入第六第二第二十二小學，職業學校毫無設備，織機五架全係借自民生工廠，上下午均上課，雖定有實習時間，亦未能見諸實行，在縣教費未能擴充以前，應暫併入縣立簡易師範作為附設職業班，小學獎金應暫行取消，前縣立師範校長，現任第二區長席菱洲，藉口被盜抗不交代，（應交出款

近二千元）並且屢向教局索欠款，（約七百元）似此私心滔滔，目無法律，殊屬不合，應勒令清交，否則撤職押追，以警刁頑，教育局被盜之八百元，除嚴緝盜犯外，該局長及會計員應負完全責任，勿得任意推諉。建設方面 道路多已修築，道路林已栽植，惟損壞太多，度量衡之推行成績甚佳，堤防及水渠工作，亦甚注意修築，惟農業推廣所尙未成立，對於推廣事業，多未施行，又查該縣民生工廠辦理不善，弊病多端，已囑該縣政府轉飭該廠暫行停工，清理賬目，並呈候省府核辦。司法方面 該縣監所房屋過少，原定已未決人犯數目，現超過甚巨，頗形擁擠，實屬有礙衛生，應設法疏通，以重人道，且查該縣現有女監，而無女所，以致未決女犯，無處容納，似有未合，應將該看守所北院空房三間，劃歸看守所加以修理，改作女所，以爲收容未決女犯之用，又該監作業基金太少，不敷周轉，以致未能正式舉辦，設備亦多付缺如，應從速籌款，分別次第興辦，以符功令，而重獄政。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滑縣



沁陽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一、查該縣救濟院停辦改設貸款所一處，該所內設主任一人，由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事務員一人由財務委員會出納主任兼任，調查員七人，由各區區長兼任，籌有貸款基金二千五百元，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每人貸款以二十元為限，貸期六個月，自第二個月起分五個月歸還，月利五厘，截至本年二月底，已貸出二千三百一十五元，收回貸出本金四百八十二元，收起利息一十八元五角二分五厘。

二、查該縣縣倉設有倉谷保管委員會，係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成立，該會內設委員五人，由地方各團體推舉，縣長聘任，該倉在二十三年秋後，積有雜谷四千八百五十一石七斗二升，各區區倉除第一區及第六區有區倉外，其餘均係分村積儲，計各區區倉積有雜谷三千四百四十八石四斗五升八合。

三、查該縣關於衛生一項，設有衛生隊，係二十三年九月二日成立，附設警察所內，置隊長一人，由巡官兼任，警士十八人，由警察所抽查，業經縣立醫院派員訓練，城內各街設有垃圾箱對於飲料及售買熟食瓜果者，均予檢查，道路尚屬清潔，惟該縣城內各處多積有穢水，似應令飭設法疏濬，以資流通。

乙、財政

一、整理田賦 該縣人民多營商業，性情疲玩，征收田賦至感困難，現任縣長積極整頓，督飭類稽持單下鄉挨戶嚴催，並派員分別勸告，征收日有起色，又遵令辦理土地陳報，限令各花戶依期將畝數坐落，賦額等開單陳報，分別查明，以期地根相符。

二、清理沁博兩縣糧額 該縣丁地原額為銀八萬一千零八十二兩八錢九分九厘，沁博分縣後，除十二小園銀一千一百餘兩尚未分清外，博愛應劃撥銀三萬四千二百餘兩，沁陽應劃留銀四萬五千七百六十餘兩，惟博愛當時祇將征冊所列三萬零三百餘兩接收，其餘沙壓緩征及沁陽書院地銀三千二百九十七兩餘錢不接收，至今懸延數年未能解決，該縣已督飭清理丁漕委員會詳查源案，分款簽註明晰，造冊咨送博愛縣核明會呈，期早解決。

丙、建設

一、公路 查該縣公路，有沁孟道長三十五里，路基寬二丈六尺，沁陳道，（自沁陽縣城至陳莊車站）長六里，路基寬二丈二尺，沁濟道，長三十五里，路基寬二丈二尺，均經修築完竣，汽車通行無阻。

二、堤防水利 查該縣沁河堤岸長七十里，已加寬培厚修築完竣，廣濟渠長一百二十里，利豐渠長八十里，均已疏濬，水益增加，灌田便利。

三、植樹 查該縣已植沁河堤防林兩萬株，沁陳沁濟，兩道路林，七千八百株。

四、合作社 查該縣已成立信用，及利用兼信用合作社二種，經辦事處許可設立者，計三十七處，內呈准登記者三十二處，社員共一千四百八十六人，借到款者十八處，共借洋三千八百九十六元，呈准借款尚未領到者五處，共洋

二千二百九十一元。

五、市政 查該縣城內東門大街馬路闊寬爲二丈四尺，已修築完竣，南西兩街正在拆修中。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該縣救濟事業設有貸款所一處，縣倉一所，區倉七所，代款所置主任一人，由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事務員一人，由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主任兼任，調查員七人，由各區區長兼任，籌有貸款基金二千五百元，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每人貸款以二十元爲限，貸期六個月，自第二個月起，分五個月歸還，月利五厘截至本年二月底，已貸出二千三百一十五元，收回貸出本金四百八十二元，收起利息一十八元五角二分五厘，縣倉設有縣倉倉谷保管委員會，係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成立，會內置委員五人，由地方各團體推舉，縣長聘任，該倉在二十三年秋後，積有雜谷四千八百五十一石七斗二升，各區區倉除第一區及第六區有區倉外，其餘均係分村積儲，計各區區倉，積有雜谷三千四百四十八石四斗五升八合。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該縣衛生隊係二十二年九月二日成立，附設警察所內，置隊長一人，由巡官兼任，警士十人由警察所抽調，業經縣立醫院派員訓練，城內設有垃圾箱，對於飲料及售置熟食瓜果者逐日檢查，道路及公共廁所，均尙清潔。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該縣糧食調劑事宜，由縣政府直接辦理，另無組織，查該縣每年所產糧食，祇敷十月食用，下短二月仰給于山西省之晉城陵川等縣，該縣縣長為謀運輸便利起見，已督飭第七區區長，將通晉城縣之大道，於去冬修築完成矣。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該縣風氣蔽塞，婦女纏足之風頗盛，上年四月間由縣政府派委放足檢查員七人，分區下鄉查勸兼施，屢勸仍未放者報縣處罰，現城區頗收成效，又該縣早婚之風亦頗盛行，近經嚴厲查禁，亦已減少，對於卜筮星相，取締亦嚴。

己、賑務辦理情形

該縣二十三年迭遭匪風水旱各災，計被災地七萬一千二百零七畝二分，災民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口，因請賑未蒙賑濟，經該縣縣長勸令保內較富之戶，盡力救濟，尙無流亡。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縣地方款二十三年度前期預算，業經編製呈送，其內容收入部分：第一款田賦附捐洋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第二款雜稅附捐洋四千零五十七元，第三款租金洋一千三百零七元，第四款雜捐洋一千元，第五款基金利息洋一百五十六元，第六款罰金洋三百元，第七款學校收入洋無，第八款建設收入洋三十二元，第九款其他收入洋三千八百四十元，以上共收洋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三元，支出部分：第一款司法補助費三千二百零四元，第二款教育費洋一萬零九百一十元，第三款建設費洋二千七百九十元，第四款自治費洋五千三百二十二元，第五款公安費洋三千四百三十八元，第六款政警費洋二千六百二十二元，第七款保安費洋七千四百六十四元，第八款人民團體補助費洋無，第九款慈善費洋三百四十元，第十款電話費洋二百二十八元，第十一款財務費洋一千五百六十元，以上共支洋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元，收支比較計盈餘洋一萬一千七百零五元，至二十三年度後期新緊縮預算，現正依照核減附加方案，召集各機關會議編制，尙未呈送。

乙、省縣稅收概況

該縣二十三年份省款丁地額征洋九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四角四分，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征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實征洋七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九分，漕糧額征洋二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八分，征起洋七千九百九十八元九

角五分，補助捐額征洋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九分，征起洋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六分，補助費額征洋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元六角五分，征起洋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元零八角八分，丁地串票捐額征洋一千四百三十元，征起洋九百十九元二角，漕糧串票捐額征洋一千四百三十元，征起洋三百三十五元二角二分，二十三年份縣款教育費附加額征洋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征起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四角，保安費附加額征洋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征起洋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九角，建設費附加額征洋七千一百九十三元，征起洋五千二百八十元零六角三分，自治費附加額征洋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元，征起洋八千二百四十六元四角六分，政警附加額征洋五千三百九十三元，征起洋三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五分，地方款附加額征洋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征起洋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九角，公安附加額征洋八千九百九十九元，征起洋六千五百八十二元七角。

丙、地方支出概況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縣地方款支出(1)建設費洋六千三百十三元一角六分八厘。(2)公安費洋九千三百七十五元三角。(3)政警費洋七千三百八十六元。(4)自治費洋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元六角六分八厘。(5)保安費洋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三角七分九厘。(6)地方款洋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〇〇三厘，以上共支洋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一元五角一分八厘。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該縣地方公產：(1)學田六百畝，課租年約收洋二千二百元，由教育局經收充教育費。(2)農場地九十九畝，地租年約收洋三百五十八元。(3)城壕地二百二十三畝，地租年約收洋六百二十五元。(4)苗圃地二十六畝，地租年約收洋八十元。(5)普濟堂地二十四畝，地租年約收洋六十三元。(6)趙莊唐莊地十六畝，地租年約收洋二十六

元，以上五項均由財委會經管。

戊、田賦整理情形

該縣征收田賦，人民完納疲滯，年有帶欠常年實收不過七成。經現任縣長積極整理，督飭催糧整頓單赴各村挨戶嚴催，飭令各花戶來縣完納，並不時派員赴各村勸導，二十三年份丁地征起數目，較前稍佳。

己、金融整頓情形

查該縣并無銀行，錢莊，所有匯兌均由郵局辦理，市面流通者除銀元，當二百文銅元外，紙鈔亦不少，價格與現洋一致，商民亦樂使用，平時洋價甚形穩定，尙無私發紙幣，及奸商操縱市面金融情事。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該縣二十年原派善後普通公債洋二萬元，商當特別公債洋十萬元，嗣經該縣商會會長徐希勤以商情凋敝，呈奉財廳第一三九號訓令准將特別公債十萬元緩募，所有普通公債二萬元，曾經宋前縣長祖鐸任內如數募齊呈解，並領回正式債票，轉發債權人收執，所有中籤應還債本，及到期應付利息，均由縣府隨時兌付。

辛、會計設施

查該縣縣政府及財委會應用新式賬簿，已于二十三年實行，對於每年度概算決算，及每月預計算，尙能核實編製，省縣款亦已劃分清楚，各別收文，手續頗稱完備。

壬、其他

無。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列爲四等，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教育行政委員會，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局務會議均能按期開會，惟出席人未能親自簽名，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帶核賬據尙稱認真，強迫教育委員會，致試委員會，亦有紀錄可查，學區係按行政區劃分爲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因甄別師資關係，曾組織甄試小學暨改良私塾教員委員會，內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委員五人由教育局指定充任，試驗委員若干人，於施行試驗時，聘請合格人充之，局長史書忠作事穩練，操守尙佳，縣督學趙成田，馮振華，均稱負責，其餘職員亦勝任，惟學區教委無視察報告書，僅有工作日誌，視察時二六七區工作日誌，亦未見及。

乙、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處，常年經費四五〇〇元，學生三班，共一〇八名，職教員九人，縣立完全小學校八處，常年經費共計九七三四元，學生男八〇五名，女一六九名，職教員男三九名，女五名，縣立初級小學校二處，常年經費共三〇〇元，學生男六七名，女二八名，教員男二名，女一名，區立完全小學十六處，據表填常年經費共二二二〇一元，學生男一八一二名，女二〇六名，職教員八八名，除一區四小外，每校由教局年補助二百元，公立初級小學三三二處，常年經費共四〇六二八元，學生男一三五二三名，女二三八三名，職教員男四四九名，女五名，改良私塾七六處，學生二〇三二名，教員七六名，抽查數處，教室教桌多不適用。

丙、社會教育概況

民衆教育館一處，常年經費一四〇四元，內設總務展覽編輯講演推廣圖書六部，館長一人，館員二人，民衆學校十處，城關兩處，其餘每區一處，第三區私立兩處，常年經費共五五〇元，學生男二六七名，女三〇名，教員男十八名，女一名，民衆閱報欄三八處，常年經費，五四三元，公共運動場一處，常年經費九六元，二十三年社會教育經費，實開支一千九百四十八元餘。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該縣曾辦短期小學四處，短期小學班十班，常年經費共九五〇元，教員一四名，學生男四四二名，女二〇四名，現因實行強迫教育，所有短期義務教育，已變爲改良私塾。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無。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該縣名勝古蹟，有玉清宮在城內西北，天鵝池在城內東北，俗名小南海，禹王台在城上東北隅，紫金山在城西北太行山巔，仙人洞在沐澗寺西南絕壁上，古物有北魏九十八造像碑在教育局保存，唐沐澗魏夫人祠碑銘在仙神廟，唐大雲寺皇帝聖祚碑在城內塔寺，唐武德鎮殘經幢在城東武德鎮。

庚、其他

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公路有沁孟省道長三十五里，路基寬三丈六尺，沁陳省道（自沁陽縣城至陳莊車站）長六里，路基寬二丈二尺，沁濟縣道長三十五里，路基寬二丈二尺，均經修築完竣，長途電話已架設濟源孟縣溫縣博愛等縣，均能直接通話，環境電話亦已架設共有十六處，（係縣政府縣黨部教育局城商會鄉商會大隊部民衆教育館警察所東關警察分駐所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區公所）線長二百一十里。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河工，有沁河堤長七十里已加寬培厚修築完竣，水利有廣濟渠，長一百二十里，利豐渠長八十里，均經疏濬，鑿井方面土井已鑿五千五百餘眼，磚井六百餘眼。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有農場一處，面積二十畝，選集各地良好農產籽種，分別繁殖推廣，並編印植棉淺說四百份，分散民間，以資試種，林場十二畝植樹一千六百株，沁河堤岸植樹二萬株，沁陳沁濟兩道植樹七千八百株，漁牧尚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無。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無機器工業，手工業如製皮造紙及筆墨銅器陶器等項，產最尙豐，現商業方面因農民生活困難，日形衰落，現正極力擴充交通，俾商業漸臻發達。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查該縣工人生活，曾飭令各製造場所提高工人待遇，減少工人作時間，工人生活已較前優良，農人方面曾嚴禁高利貸，藉免富家剝削，近飭各保設公共遊藝場所一處，以便農民暇時之娛樂。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合作社分信用及利用兼信用二種，經辦事處許可設立者計三十七處，內呈准登記者三十二處，社員人數共有一千四百八十六人，借到款者十八處，（共借洋三千八百九十六元）呈准借款尚未領到者五處，（共洋二千二百九十一元）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在該縣市政城內東門大街馬路闊寬為二丈四尺，已經修築完成，南西兩街正在拆修中。

警 衛 設 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所設警佐一人，巡官一人，馬警四人，步警三十一人，衛生警十人，清道夫四人，東關有分駐所一處，置巡官一人，步警十人，警察所內設長警補習所，正在分班訓練，警士服裝整齊，精神亦可，各街設有垃圾箱及太平水缸，道路亦頗清潔。

乙、保甲編查實況

該縣劃分七區，共編一百七十九聯保，六百一十五保，六千六百零九甲。對於戶口異動，由戶長層報縣政府，按月呈報，並由縣長暨區保甲長不時抽查，辦理尚屬認真。

匪 共 及 剿 辦 情 形

甲、匪共之組織人數及槍數

無。

乙、匪共首領姓名

首領郭大佛現已化南京自首。

丙、盤踞地點及擾亂情形

無。

丁、駐兵情形

縣城駐保安大隊部一中隊一，第七區三王莊駐保安中隊一。

戊、勦辦情形

無。

己、清鄉設施

無。

庚、其他

無。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縣長荆千秋精明強幹，勤奮有為，處理縣內一切庶政，非并有條，實為過去已視察之各縣所不及，至其操守，亦甚廉潔。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史世忠，作事穩練，操守尚佳，警佐徐安之人甚老成，操守能力均可，第一區區長楊宗椿能力平常，辦事尚知努力，第三區區長趙生仁，第四區區長徐祖慶，第五區區長張鎮濤，操守能力均可。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荆王祜個人精神甚為振作，各機關人員，亦俱有朝氣。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輿論，對於縣長及各級官吏均無瑕疵。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陳憲章，自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到差之日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除接收前任移交民事案件八起，刑事案件十九起外，共新收民事案件八十九起，已結民事新舊案七十六起，未結者二十一一起，共新收刑事案件二百十六起，已結刑事新舊案二百零三起，未結者三十二起，所有舊案均已清理完竣尚無積壓之弊，考其未結各案均係新收正在偵訊進行中，該承審員任事以來，輿論尚佳，至其操守，亦頗廉潔。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從前和息到單票費各種陋規，歷任相沿害民實甚。自刑縣長王祜到任後，一律革除，無論民刑事件皆嚴按法定手續，一洗歷來之積習，並督飭該承審員將受理民刑案件，隨到隨批，隨傳隨訊，法警傳案按路程遠近將票上註明食宿費，不准需索分文，而杜積壓之弊。該承審員陳憲章到任後，時常與其討論力圖改進，考選司法書記，改組繕狀處，對於繕狀生隨時考查，以免苛索，又該縣舊例民刑事保結狀，每套須貼印花一角，亦由該縣長實行取消，認民稱便。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情刁狡，素稱健訟，且毗連山西晉城，及博愛等縣之匪，竄擾境內，刑事盜匪案件尤多，傷害命案次之，民事以債務為多，地畝糾葛次之，繼承婚姻案件最少，處理案件，除民事常庭和解，製有筆錄附卷，刑事告訴人自請撤銷者，以批示裁定外，其餘民刑事各案均製作判決書，並履行送達，至該縣承審員與縣長司法權限，業經遵章劃分，縣長不問民刑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如不暇兼顧時，亦間有委託承審員代問，尚無互相推諉延擱之弊，又該縣司法卷宗，依照新式改為裝訂，尙屬整齊，庭訊筆錄改用問答體，內容記載亦頗詳盡，法收方面審判罰金等項亦均備價預領印紙，逐案粘銷，似無漏匿情事。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1. 考詢保甲長 保甲長為自衛組織之骨幹，職責至為重要，該縣長擬督飭各區長於三個月內巡視所屬各保，將保甲長品行暨辦事成績，逐一考詢，列表報縣，優良者與以名譽上之獎勵，不稱職者飭令改推，務使保甲長悉屬賢良，以樹將來自治之基礎。

2. 訓練警察 該縣長警補習所已於上年設立，對於警察基本教育，業經補習完竣，該縣長擬自本年四月起施警察以軍事訓練三個月，以為將來指揮壯丁，及防剿盜匪之準備。

3. 整頓縣立醫院 該縣縣立醫院成立行將二年，因陋就簡，殊少成績，該縣長擬於本年上半年內根本整頓，先從籌定基金入手，俟基金有着，即添購藥器，延用醫學專門畢業之西醫，就財力所及盡量擴充，務使成爲全縣治療疾病最完善之醫院，藉以增進病人之福利。

4. 測丈土地 該縣長以土地測量載在土地法中，爲處理土地問題第一要務，該縣疆地不符，賦收短絀，（丁地廳案四萬九千餘兩縣案四萬五千餘兩常年祇收三萬一千餘兩）其原因固屬逃亡絕戶之數居多，而地多糧少，及有地無糧者數亦不少，根本整理拾清丈不爲功，基于上述理由，呈請省政府令飭地政籌備處。於測丈沁水縣土地後，測丈本縣土地，以清積弊，而利地政。

乙、財政

1. 釐正征冊 該縣歷年田賦，因死亡逃戶及完納疲滯，征收至感困難，現擬釐正征冊，舉辦陳報，其辦法係限令有地之戶，將戶名住址及畝數坐落，應完賦額等項，於三個月內開單陳報，俟彙齊後，派員復查，如果所報田賦總額與實征數相符，即照復查結果編造征冊，依冊征收，倘與實征數不符，再行詳細調查，至與實征數相符為止。

2. 整理催收 該縣催收一事，辦理已久，惟以業戶疲玩，每多逾限過割，有礙稽征，擬再照錄河南各縣催收所規程，布告人民，凡買定田房成立草契後，必須於一個月內向催收所，或催收分所過割錢糧，逾限准人民告發，查實後即依照規程第十一條科罰，以杜隱匿。

丙、建設

1. 修築公路 查該縣有沁溫縣道長二十里，沁武縣道長五十里，沁晉省道長六十里，擬于二十四年春冬兩季，及二十五年春季，分別修築。

2. 擴充環境電話 查該縣擬于本年內，在縣境徐堡尚香崇義刊郃西向紫陵各重要集鎮，裝置電話，以靈消息。

3. 挑挖濟河 查該縣境內濟河東西長五十里，近因河道淤塞，已定本年三月二十日開始挑挖，將河口挖寬二丈二尺，底寬一丈八尺，深八尺，共計三萬六千土方，每方以一工計算，共需三萬六千工，按義務勞工暫行條例，每日征工七百二十名，定五十日內竣工。

4. 挑挖城河 查該縣城河周圍長十二里，河道大半淤中，擬于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將該河挑挖河口，挖寬一丈七尺，底寬一丈二尺，深八尺，共計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土方，每方仍以一工計算，需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工，按義務勞工暫

行條例，每日征工三千名，定十三日內竣工。

5. 挑挖復興渠

查該縣復興渠長二十里，渠道淤塞，擬于今春征工挑挖渠口寬一丈六尺，底寬一丈二尺，深七尺，共計六萬三千土方。每方以一工計算，共需六萬三千工，每日征工一千二百名，三十日內即可竣工。

6. 鑿井

查該縣本年鑿井擬令飭各保長，每保於本年內至少鑿井五眼，全縣六百一十五保，計可鑿井三千零七十五眼。

7. 造林

查該縣本年造林，擬通令各保長每壯丁一名植樹五株，全縣壯丁四萬零五百餘人，可植樹二十萬餘株，井飭凡沿路旁墳隙地均須滿植林木。

8. 修築橋樑涵洞

查該縣沁孟省道，有涵洞二十處，沁濟縣道有涵洞十二處，擬重行修補，業經勘驗工程，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示，一俟奉准即行動工，并擬于沁丹兩河匯聚處修築大木橋一座，亦經請示在案。

批評及意見

統觀該縣行政及司法設施。吏治方面該縣長荆壬祿精明強幹，辦事能吃苦耐勞，處理縣內一切庶政，井井有條，人民對之亦甚愛戴，實為過去已視察各縣所不及，該縣長荆壬祿，應予記功二次，以資鼓勵。民政方面二十三年份秋後積谷派定數目，早經積齊，且增收三百餘石，又收毒犯訓導服役隊，辦理頗有成績，各處道路多為該隊所修，其餘放足禁毒保甲諸要政，辦理亦甚努力，惟該縣警察所現有槍七支，僅有四支堪用，似應令飭設法增添以資實力。財政方

而 人民完納丁漕均能自封投櫃，無攤票差征惡習，惟丁地賦征至七成三漕米一成餘收數太差。亟應審明撥結所在，嚴加整頓，努力催征，沁傅兩縣丁漕額至今仍未劃清，關係征收至鉅，更應趕速劃分清楚，以重糧賦。教育方面 對於被迫教育尙知注意推行，惟據查鄉區未切實遵辦者仍甚多，教育經費年收入約二萬三千餘元，所設縣立學校頗多，致各校經費均不及規定標準，區立小學十六處，受縣款補助者十五處，每校每年二百元，縣區立小學雖有二十四處經費不多，而辦理優良者少。應將成績較差之學校停辦高級，集中辦理學校數處，專求質的方面之改善，學區應隨行政區劃分為五區，除一區由縣督學兼任外其餘四區每區設精幹教委一人，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賬目未蓋名章，賬目亦未榜示門首均屬不妥。縣立師範學生三班，連附小四班，常年收入僅四千餘元，故設備甚形簡陋，三年級學生畢業後，應停招新生，極力充實內容，大同鎮初小既與該校相連，應連同經費併入該校，附小各校多擬科學設備。應籌出一部份經費購置科學用品，附設民衆教育館，以便各校輪流實驗觀摩。第一區第四小學，校址狹隘，經費不足高級學生人數亦少，（六年級八人）且距縣立一小甚近，應將高級學生併入一小，一小課程未全照標準排訂，高初級每節均為五十分有屬不合，英語一科應取消，強迫教育既經推行，縣立初小雨處宜歸併辦理，縣立第五小學，設在城西北二十五里西向鎮，當視察時，校長任教五返里未歸，陳作壽亦進城不在校，新聘教員牛某尙未到校，學生四班教職員在校者只三人，上課者二人，其餘兩班學生無人照管，上學已一週新書未講一課，五年級到堂者九人，六年級十四人，雖未目觀校長，其辦理之鬆懈可見一斑，據聞該鎮近設私塾五處把持學生。致該校進行困難，當囑該鎮鎮保主任及保長令私塾學生轉入五小，或其他小學。（該鎮另有初小四處）第六區第一小學設在西向鎮之西義莊，因胡安社搗亂致停頓多日，村人灰心，坐視學生失學，校具亦損毀不堪，查胡安社，前曾充該校教員被辭今欲復得校長地位不遂，而出此卑鄙行為。殊屬搗亂已極。六區二小設在程掌村距城三十五里始開學尙未開課，視察時僅出席五年級學生六人，六年級五人，校長月薪十二元，教員只

十元以上二校，均應專辦初級，所有高級學生一律轉入五小肄業。抽查教員教學以牛光甫，黃師湯，閻文萍，高化祥，李鴻恩爲優，邢治國語不中肯，精神有欠振作，閻登龍，嚴清泉，對複式教學均欠研究，李家遊教學低平，何延順令學生輪讀課文，文志峻演算復習題均費時過長，殊不經濟，朱慶章陳登福注入教學亦屬不合，飭即改進，以利教學，朱正心不明教法，講解圖應即辭退，以免貽誤，民衆教育館地址偏僻俟合署後，應移入教局辦公，婦女補習學校全係小學學生，人數亦少，應將該校學生併入他校，或交由保辦理，女小一處，各校應以地名爲校名，以符部章。建設方面如道路之修築，道路林之栽植，堤工之防護，河渠之疏濬，電話之架設，辦理均稱努力，尤以農場苗圃及二十三年植樹成績爲佳，手工業之發達及森林之保護亦甚注意，度量衡之推行城關鄉鎮均照規定辦理劃一惟衡器一項，鄉村尙未盡能施行應再進一步力求普及。司法方面 該縣監獄係舊式房屋內容狹隘不敷應用，人犯雜居不免惡化，應設法擴充實行分居制度，又該縣現無女所遇有未決女犯無處容納，亦應設法籌建以便收押，女犯作業一項，因固定基金甚少，不敷周轉尙未正式擴充，應從速籌撥基金，按照地方情形，酌量添設必要科目，俾人犯均得從事工作，至該縣民刑事積壓未判者尙有五十餘起，並應令飭該縣長督同承審員積極清理以免拖累。

濟源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1. 查該縣二十三年秋後積谷額爲一萬二千石，截至本年三月一日止，該縣僅積起二百石，區倉尙未成立。
2. 查該縣對於督飭放足尙屬努力，惟民風閉塞，進行匪易，尤以第七區深居山中，放足者更屬寥寥無幾。
3. 查該縣第五區第一保曾經發現煙苗，據縣長面稱當即剷除，至烟民登記，迄今未辦，戒烟所因經費困難，亦未成立。
4. 查該縣政務警察原有八十餘名，警餉每月支三元，不足維持生活，致騷擾人民之事，時有所聞，本年二月間改爲五十名，警餉較前雖可略增，然仍不能適合規定。

乙、財政

1. 征收 查該縣歷年田賦，僅能征起七成，人民疲玩成風，經縣嚴飭警士持票會同保甲長催由人民自封投櫃完納，以裕國庫。
2. 革除流弊 將應完正稅附加逐條分列，並擬就完糧須知與每日郵局洋價，均分別牌示週知，懸掛征收處門首，以免纒算。

3. 縣款 經征收處收款後，逐日開具報單送由財政委員會統一收支，縣政府祇核發支付命令。

丙、建設

1. 公路 查該縣濟沁，濟孟二縣道，雖經修築，汽車馬路均不能行走。

2. 電話 查該縣環境電話已架設十處，惟第七區距城較遠，正在進行中。

丁、教育

1. 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有縣立師範及私立工讀中學縣立高級小校各一處，縣立完全小校二處，公立完全小校十七處，公立初級小校二百九十二處。

2. 社會教育概況 該縣社會教育有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學校二十三處，民衆閱報處二十五處，民衆運動場一處，中山公園一處。

3. 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該縣曾辦短期小學班二十一處，每處由保長籌措經費洋四十元。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救濟院設正院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院長一人，司務員一人，勤務二名，每月經費九十元，院內未分各所，僅收容老貧及殘廢男女四十餘人，除按月發給口糧外，餘無設施。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立醫院設西醫兼院長一員，勤務二名，每月經費六十元，實發三四十元不等，房屋狹小，設備簡陋，普通藥品亦不齊全，除春季種牛痘及日常診病外，餘無設施。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無。

己、賑款辦理情形

無。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二十二年度縣款收支預算并未編造，現祇將二十三年度前期預算編製呈送，後期應編之緊縮預算，刻下方在

乙、省縣稅收概況

(一)二十三年項下省款 全年應征行糧地，四千四百七十二頃二十八畝零四厘，每畝按一角九分四厘合征銀元八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二角四分，實收五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九角六分一厘。1.補助捐按正稅一元附收一角三分六厘，應征銀元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六分五厘，實收七千八百四十元零二角五分八厘。2.補助費按正稅一元附收二角二分七厘，應征銀元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五元零二分八厘，實收一萬三千零八十六元三角一分一厘。3.丁地串票捐約需串票七萬四千張，按一分合征銀元七百四十元，實收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4.漕糧每年應征行糧地四千四百七十二頃二十八畝零四厘，每畝按一角零五厘合征銀元四萬六千九百五十八元九角四分四厘，實收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二角四分七厘。5.漕糧串票捐約需串票七萬四千張，按一分合征銀元七百四十元，實收四百四十五元六角。(二)二十三年縣地方款項下：1.建設費每正稅一元附收四分五厘五毫，合征銀元三千九百四十七元六角八分，實收二千六百七十八元二角九分一厘。2.保安費每正稅一元附收一角三分六厘，合征銀元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五分九厘，實收八千零零五元四角三分七厘。3.政警費每正稅一元附收五分四厘五毫，合征銀元四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四分，實收三千二百零七元零七分二厘。4.公安費每正稅一元附收九分零九毫，合征銀元七千八百八十六元六角八分四厘，實收五千三百五十五元零九分五厘。5.自治費每正稅一元附收九分零九毫，合征銀元七千八百八十六元六角八分四厘，實收五千三百五十五元零九分五厘。6.補助費每正稅一元附收一角三分六厘，合征銀元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五分九厘，實收八千零零五元四角三分七厘。7.地畝捐每正稅一元附收一角六分四厘，合征銀元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元，實收九千六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8.保安畝捐每正稅一元附收二角二分五厘一毫，合征銀元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元零一角七分一厘，實收一萬一千

七百六十八元九角九分五厘。9. 公安契稅附加每正稅一元附收一角一分六厘六毫，實收一千一百二十六元四角三分五厘。10. 自治契稅附加每正稅一元附收八分，實收銀元七百四十四元二角九分。11. 稞租實收銀元三百零二元四角二分。12. 保安商捐實收銀元一千八百元。13. 教育費每正稅一元附收一角八分一厘八毫，合征銀元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實收一萬零四百八十元零五角八分。14. 教育契稅附加每正稅一元附收四角四分三厘八毫，合征銀元四千零二十七元，實收三千九百四十二元七角四分。

丙、地方支出概況

二十三年分縣地方款支出數目，計支建設費二千六百二十七元五角，保安費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元零三分三厘，政警費三千五百一十九元三角六分，公安費六千六百四十元零七角六分五厘，自治費六千二百六十八元四角三分七厘，補助費三千七百五十四元四角一分九厘，地畝捐及臨時費共支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八厘，教育費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元三角二分。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該縣公產與史署育嬰堂教文書院甘公書院屏山試院普濟院啓運書院教育宅訓導院等處，均係各機關分住，由教育局保管。

戊、田賦整理情形

該縣田賦每年僅能收起七成左右，考其原因，除實在死亡逃戶及災歉無力完納者居少數外，多由征收處書記，及政警隊警士互相勾結，持催票向花戶勒索，花戶無知亦樂出稍費，趨報逃亡，積習相沿弊端至深，該縣現已擬定辦法，開

催票時不准征收處經手，概由第二科長照征冊監抄，嚴為催比，以防流弊，目下亦尚無若何成效。

己、金融整理情形

該縣金融流通市面者僅有銀幣銅幣兩種，紙幣甚少，商家亦不樂使用，現擬將中央交通中國四省及河南農工等銀行鈔票提倡使用，先由征收處作現收起，以期推行。

庚、公債辦理情形

該縣原派二十年善後公債為四萬元，因災歉核減為二萬元，業經陸續募起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元五角如數呈解，下欠之數已令催各區及商會竭力勸募，隨時報解。

辛、會計設施

該縣征收處收款，每日填具日報表分送縣長二科會計主任金庫各處，連同現金繳庫，十日填一旬報表，交會計主任據以登賬，支出之款亦由二科開具數目交會計主任入賬，各月月報冊及年度概算決算，亦由會計主任編造，現二十三年度概算業經呈送，二十四年度概算，及二十二年度決算尚未編造。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列為四等，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全縣共分四學區，各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月薪十七元，會議有教育行政委員會，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局務會議，均有紀錄可查，此外臨

時性質者，有考績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各區立小校均由學校所在地住戶選舉校董三人至五人，負責籌措校款，保管校產，區教育委員及縣督學均稱勝任，視察報告書亦頗詳盡，經費收入預算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元，因丁地僅收至六成，故實收不過八成，二十三年實收洋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元餘，局長李宗鴻作事有條，操守亦佳。

乙、學校教育概况

該縣中等學校有縣立師範及私立工讀中學各一處，師範學生三班，經費四千三百二十元，附小六級四班，經費二千零二十八元，縣立高小二處，一小在城外，學生全係高級，共四班，經費二千三百六十四元，二小在城內，懸全係女生，共三班，經費二千二百六十八元，並附幼稚園一班，公立完全小學十七處，由各村辦理，經費來源主為廟產及學費，每月由款產處各補助六元，公立初級小學二百九十二處，教會小學一處，共三百一十六處，中等學校學生一百六十一人，各小學男生一萬零七百四十九人，女生一千零七十三人，共計中小學男女生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三人。

丙、社會教育概况

該縣社會教育有民衆教育館一處，職員二人，每年經費一千二百元，內分圖書講演游藝編輯展覽推廣六部，圖書新購者少，且未編號，巡迴文庫應交該館辦理，（現由教育局辦）縣立民衆學校二十三處，男女生八百一十一人，每校每年經費二十元，縣立民衆閱報處二十五處，城關五處，其餘分設各鄉區，縣立民衆運動場，縣立中山公園各一處，因經費困難，設備均差。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况

該縣曾辦短期小學班二十一處，附設於各小學近則停頓。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該縣學術團體有國術館及黨義研究會，文化團體有縣志館文獻委員會，均無工作表現。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名勝有王母洞，日精峯，月華峯，濟水東西源等處，古蹟有軒轅亭，張衡宅，吳漢營，馬融塔，王屋，鄧禹塚，屈突通墓，李愿歸隱處，孟政故里等處，古物有御筆盤谷考證碑，五毒碑，趙孟頫書投龍簡記碑文，徵明書碑，楊虛已書江陵碑，白居易書碑，荷園石像碑，民衆教育館存有陶器數件。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公路，計有濟孟濟沁二條，濟孟路長三十里，濟沁路長三十五里，寬度均約七公尺，惟路基過虛，須礮實方能通行，長途電話由濟城至沁陽長七十里，係沁陽長途電話分局架設，環境電話已架設十處，一三三四五六區公所均能通話，計綫長八十五里，第七區公所距縣城一百四十里，電桿已栽植完竣，電綫尙未着手架設。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無河工之設施，水利方面有沁水可灌田，計有永利廣濟利豐廣惠大利小利諸渠，可灌田八百餘頃。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有農場一處，面積十畝，林場一處面積十四畝，林木四千一百五十株，苗圃二十畝，苗木六萬餘株，漁牧尙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有中順豫及振興二煤礦，用機器開採，每年產量約九萬噸。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工商業均不發達，對於設施亦無建樹。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查該縣對於工人農人生活，尙無改良設施。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有運銷合作社，儲蓄合作社，水利合作社等組織，近又商同河南合作社指導員駐沁辦事處來濟指導，辦理信用合作社。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查該縣無勞資佃業糾紛。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尙無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

癸、其他

無。

警 衛 設 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設警佐巡官書記各一員，警長五名，警士三十八名，衛生警探警各二名，清道夫五名，火夫三名，馬夫一名，馬五匹，共有槍二十五支，僅七支可用，又值崗警察每坐擁販之旁，任意談笑，足見訓練無方，似應令飭認真整頓。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保甲現已編查完竣，全縣計分七區，六十一聯保，四百一十五保，四千零三十一甲，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八戶，共計男女三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口，內分男一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口，女一十六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口，壯丁四萬四千六百零二口，各項編查冊表及住戶門牌，尙屬整齊，惟該縣民風閉塞，被選保甲長多逃避不就，其免強充任者，亦不諳保甲之意義，亟應令飭認真整理，以收實效。

丙、其他

無。

匪共及勦辦情形

甲、匪共之組織人數及槍數

查該縣匪共互相勾結，散處太行山一帶，及山西絳縣翼城各縣，約有三十餘人，長短槍三十餘支，不時秘密會議，煽惑民衆。

乙、匪共首領姓名

共匪僞主席郭大佛，僞大隊長李希超，及王世英郝海棠薛子中李揚義李狗戌孔天法王福運姚景富王漢庭薛三大王等

丙、盤踞地點及擾亂情形

時在該縣獅地山宋莊營盤河萬全山街道沙溝南官莊東溫桑留村等處，及山西省之絳縣翼城等縣，不時往來煽惑民衆，并勾結匪類，拉票截路。

丁、駐兵情形

查該縣現無駐軍，惟有區保安隊兩中隊，一中隊駐縣城，一中隊駐該縣黃河北岸沿岸一帶，以防南匪北渡。

戊、勦辦情形

該縣督飭壯丁第一隊長苗樹珍，第二隊長劉保太，跟蹤偵緝，經壯丁隊第一隊長苗樹珍，先後捕獲李狗戌李揚義孔

天法衛四成等四名，并當場擊斃二名，均呈報有案，嗣又經壯丁隊長苗樹珍在山西絳縣捕獲姚景富一名，現尚在山西翼城收押，業經呈請綏署電山西省政府轉飭翼城縣長咨解到濟，歸案訊辦，現又繼續拿獲馬雲安姚天節及苗樹楠三名，正在訊問中。

己、清鄉設施

無。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長張士傑操守尚可，惟能力不足，精神尤欠振作，辦事諸多敷衍，且深居簡出，與民衆頗多隔閡。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李宗鴻，第二區區長李長秀，操守能力均可，警佐李執中，第一區區長劉傳三，第三區區長成振聲，能力平常，操守尚可。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長精神不振，能力不足，辦事諸多敷衍，自縣政府各科處至各機關人員，多萎靡沉沉，缺少緊張之象。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長輿論不佳，人民多謂見專員易，見主席易，見縣長難，因公往謁者，亦復數次不得一面，該縣警佐李執中

輿論咸謂懦弱，又第三科科長王書簡，被控吸食鴉片，現正在汲縣地方法院審理，人民對於其餘職員之批評，尚無所聞。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陳名山，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差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除接收李前承審員任內移交刑事未結案件五十六起，民事未結案件三十五起，均已先後清理完竣外，接收新案民事二百八十七起，已結二百七十五起，未結十二起，刑事四百七十八起，已結四百五十七起，未結二十一一起，所有未結民刑各案均係新收，正在偵訊進行，該承審員操守方面，尚稱廉潔，輿論頗佳。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向用舊式傳票，未定開審日期，以致政警傳案藉此拖延，其中索費情事，當所不免，自張縣長士傑去年八月到任後，將民刑傳票改用新式，規定審期，嚴飭政警傳案逾期報到，不准需索，又該縣雖有繕狀處之組織，但實際上舊日代書仍有代撰代繕，架唆捏造情事，經該縣長遵章從新改組，所有繕狀生等均經考試錄用，並將繕狀處移至縣政府頭門內，以前積弊始逐漸禁絕，再該縣以前和息投到破錠及監所人犯出入書記點名等項，積弊為害甚深，亦由該縣長到任後商同該承審員請示革除，俾免苛索。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素稱好訟之區，民刑案件異常繁多，每日約收民刑狀紙二十餘張，或三十餘張不等，民事佔五分之一，刑事佔五分之三，刑事以傷害案件居多，盜匪命案次之，民事以債務居多，地畝房產糾葛次之，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由縣長督飭承審員隨批隨傳，隨訊隨結，尚無積壓情形，關於審判權限，初級案件概由承審員獨立訊辦，地方案件則由縣長送交承審員訊辦，司法卷宗向甚紊亂，庭訊筆錄亦多欠詳明，現由該縣長及承審員督飭改進，并印製卷皮筆錄格式備用，至判決案件除民事和解，刑事撤銷外，民刑事製作判決書者約十分之六七，堂諒代判者居十分之二三，惟抄錄送達各費向未遵章粘貼印紙，實與法定不合，除已囑令該縣補貼外，應請令飭該縣分別遵辦，以符法令。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1. 整頓救濟院

該縣長以該縣財政困難，救濟院辦理毫無成績，現擬廣募基金擴充內部，以期分設養老孤兒殘廢施醫借貸各所，而廣救濟。

2. 整頓醫院

查該縣縣立醫院房屋狹小，設備簡單，普通藥品亦不齊全，該縣長現擬多籌經費，增建養病室，

加購藥品等項。

3. 推廣放足 該縣長擬將年在三十歲以下之婦女，勒令解放，暨年在三十歲以上之婦女，亦勸導俾其解放，而樹強建民族之基。

4. 擴充政警 查該縣幅圓一萬三千五百餘方里之大，兼之山嶺重疊，以五十名政警傳案催征，及傳達政令實不敷用，縣長擬呈請增加編警二十五名，以利催征，而重國課。

5. 整頓保甲 該縣長擬積極訓練保甲長，俾其對於保甲有相當認識，厲行聯保連坐，以收保甲之實效，并分區分期考詢各保甲長，對於保甲是否認真辦理，有無成效，分別予以獎懲。

乙、財政

1. 改進征收 查該縣歷年田賦，僅能征起七成，人民疲玩成風，除飭政警持票協同保長甲催由人民自封投櫃外，其歷年欠賦，按其畝數多寡，分期簽出，責成保甲長轉催花戶，如期完納，逾期時保甲長得將花戶交案押追，如保甲長抗不交戶，則酌予懲辦，以增效率。

2. 整理田賦 查該縣田賦零星異常，除少數十畝或二十畝之戶名外，其餘均為三五畝及一畝幾分者，於催科征收均感困難，擬先行佈告限期飭令花戶自行併戶，逾限則督飭征收處政警隊及保甲長等，查明各分戶名勒令赴推收所歸併取得過割執據呈驗銷案，以利催征。

丙、建設

1. 公路 查該縣濟孟濟沁二公路，須經過淇濟二河，擬本年建橋梁二座，以利通行。

2. 電話 查該縣第七區電話擬最近完成，第二區與孟縣第四區聯綫，及第三區與沁陽第五區聯綫，亦擬本年架設，以通聲息。

3. 水利 查該縣盤谷東北紅石板地方，引沁水西行經縣西縣南而入溫孟，可灌田三千頃，擬會同第四水利局精密測量，繪具圖樣，編造預算，以爲開鑿之標準。

4. 農業 查該縣對於農業擬創設表證膠區，使農民觀摹仿效，交換種子，以資改進。

5. 林業 查該縣對於林業，擬創辦區苗圃，廣培苗木發給民間，強迫栽植，並擬具保護條例，致免損傷。

丁、教育

(一) 學校教育

1. 整頓原有學校 該縣丁銀不能掃數，加以糧價低落，故教款收入頓行減少，擬催討舊欠，並設法添籌經費，以期充實設備，各校教員由局詳細視察，按優劣分別獎懲。

2. 擴充學校 該縣於實行調查學齡兒童後，凡未設學校之村莊，一律令其成立初小校一處，如已有學校，則令其加添班次，俾失學兒童，均有求學之機會。

3. 通令各校男女兼收 查該縣女校僅三十餘處，近擬推行強迫教育，鄉村初小已不補助，故女子教育未能普及，擬本期通令各小校男女兼收，以資普及。

4. 規定獎勵初小校辦法 各小校獎金過少，嗣後擬增加數額，根據縣督學及各區教育委員視察報告，及考試

成績，按甲乙丙三等獎勵之。

(二) 社會教育

1. 增設民衆閱報處 該縣縣立民衆閱報處共二十三處，以一縣之地域人口論，民衆知識之增加，一時礙難普及，擬令各區添設閱報處，以便民衆閱覽。

2. 通令各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 該縣民衆學校計二十三處爲數較少，擬令各校均附設民衆學校一處，俾失學民衆有求學之機會。

3. 添設各區民衆圖書館 圖書館對於擴充知識，至關重要，擬令各區籌設民衆圖書館一處，以開民智。

4. 加添民衆運動場器具 該縣公共運動場運動器具甚少，擬籌款添置滑桿木馬滑板軒輕板等各項運動器具。

5. 籌開全縣各界運動會 該縣於民國二十二、二十三年各開運動會一次，本年秋季擬繼續籌開各界運動會，以重體育。

批評及意見

查該縣長張士傑能力不足，辦事敷衍，且深居簡出，與民衆頗多隔閡，統觀該縣政治設施。民政方面 二十三年份秋後積谷，額定爲一萬二千石截至本年三月一日止，僅積起二百餘石，烟民登記，迄未舉辦，戒烟所及吸食毒品犯罰

導服役隊。均未成立，政警隊仍多騷擾人民情事，保甲長對於保甲義意，亦不明瞭，警察所現有槍二十五支，堪用者僅有七支，所址係佔縣倉之一部，亦不適用，且值崗警察，每坐擁販之旁，隨意談笑，救濟院除每月照發四十餘名之孤貧口糧外，餘無設施，縣立醫院每月經費六十元，積欠二百四十餘元，不但房屋狹小，普通藥品亦不完備，似均應嚴飭分別改進。財政方面 各項亦極紊亂，撕票差征惡習，迄未免除，全年丁漕僅征至六成有餘，征收處書記，與縣警勾結舞弊，向糧戶勒索費用，捏報貧亡，致征收數目，逐年減少，地方各機關經費，因征收疲滯，積欠數月，該縣長迄無整頓方法，且於去年間發行彩票購槍，及保安隊欠餉派款，辦理均不合法，財務委員會征收車票煤餉等捐，均未呈奉核准，收數甚少，流弊至大，又該縣民間亦多用開彩方式籌款，相習成風影響社會經濟及國民道德，亦非淺鮮，並應嚴令即時取消。教育方面 該縣教育經費幾全用於城區，分配殊欠公允，公立完全小學十七處，近奉令停辦高級班者五處，每校每月僅補助縣款六元，而各校原有經費，均欠充實，故成績欠佳，縣立師範附小名為附小，其用行政實等於獨立，且該校距一小甚近，一小學生人數不多，視察時四班共出席八十四人，應將附小高級併入一小，附小僅辦初級兩班，以供師範生實習，或將初級交由附近村保辦理，即以一小小作為師範生實習場所，一小教職員八人有嫌過多，且合資格者少應裁減二人，所有以上節餘經費，移作鄉區各小學獎金，以資鼓勵，二小初級應男女兼收，縣黨部空房頗多，且與之毗鄰，應劃出一部份，併入二小，將初級擴充為三班，（現初級兩班均甚擁擠）仍以原經費辦理，教員苗既方李鍾靈劉讓官田多廉趙乾三王文荃張鶴雲齊守藩及校長席光國張同愷教學均佳，段文獻張善奇照書直講，均偏於注入，二小幼稚園年輪過大，保姆鄭杏邨管訓處理學生不得法，致秩序紊亂，李緒謙課地理預備不週，竟謂南滿鐵路，起於黑龍江省，訖於遼東半島，又謂南滿安濟二路，均係中日膠辦，今歸日本，甯洪俊不明教法，教態嚴厲，當堂施行體罰，殊屬不合，應即辭退。一小學生，作文錯誤處甚多，如「粥」「表」「模糊」「漫漫消滅」「事柄」「產除」「任意壓待」「若

忙「「香昧撲鼻」「極救」「占據」「嚴勵」「諛靡」「危如登卵」「假時」「原蒲」「危險」「剩機侵入」「淺簿」」
「備東西」等均未訂正，足證粗心文句不論優劣，概加圈點，有嫌敷衍，各校教室牌應標名年級，不得另題代名詞，如「博愛鄉」「合羣鄉」「六德村」「五育村等」字樣，此外強迫教育，務須切實施行不得稍事敷衍。建設方面 多無成績，如道路之修築，河渠之疏濬，鑿井之舉辦，堤工之防護，林場之植樹，造林之成績，道路林之栽植，以及礦產之開發，礦業之保護，均未注意辦理。又民生工廠，自去年九月奉建設廳令，歸併濟貧工讀學校，並委派該校校長薛贊璋暫代廠長，而該廠長自接辦以來，今已六月之久並未將接辦情形，及每月所領經費五十三元，如何支出呈報建廳備案，殊屬不合，應即令飭該廠依法呈報備查，以重公令，而備考核，又查該縣府第三科長王書簡精神萎靡，能力薄弱，對於建設多無成績，去年植樹於濟沁道旁一萬二千餘株，竟無一株成活，無怪縣民控告，應即撤職。司法方面 按該縣征收鈔錄送達費尚多未隨案貼用司法印紙實與法定不合，除已囑逐案補貼外，應令該縣嗣後對於鈔錄送達兩項，務期遵章辦理，而重法收，又該縣現無女監所，有已決女犯，仍在女所代執行，亦屬非是，亟應從速籌建，俾便容納，再該監所缺少浴室，惟修有浴池，均在院中，衛生方面，最不適宜，似應予設法改建，日臻完備，至該縣民刑訴訟案未結者，竟達三十餘件之多，併應趕速審訊判決，以免人民冤屈。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濟源



武陟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1. 整頓政警 查該縣政警向分七棚，散役多至數十，而第七棚係前兵快改組，積弊尤深，頗多騷擾，人民苦之，現雖照章改組，仍多接受人民供應事項。

2. 整頓警察 查該縣警察所計有長警五十七名，現有快槍五十五支，子彈兩千粒，警力尚屬充實，惟訓練方面少欠嚴格，似應趕速整頓。

3. 禁毒 查該縣毒品充斥，破獲無多，實屬查禁不力，似應令飭認真辦理，勿得敷衍。

4. 籌辦倉儲 查該縣派定積穀額為一萬二千石，現積三千五百石，照定額相差懸殊，足徵辦事不力。

乙、財政

1. 整頓推收 該縣推收員向係舊日里書改充，丁漕糧冊多為把持，遇有過割任意出給便條，並不遵章填發執照，事後向各花戶收麥數斗或數石，積弊至深，經縣嚴追根冊，委員專辦，與契稅局切實互助，以期整頓。

2. 取銷小里 該縣丁漕向有大小里之分，大里錢糧應納丁漕差徭，皆屬一律，小里則有糧無漕，或有正無附，

積習相沿，苦樂不均，現任縣長，擬設法取消，惟并未澈底辦到。

丙、建設

1. 農林 查該縣有農場一處，面積二十畝，苗圃一處，面積二十三畝，桑園一處，面積七畝，中山紀念林堤防林風霖林道路林等，面積二百七十畝，林木二萬四千六百餘株。
2. 水利 查該縣沁河南北兩岸有閘口二十一處，共可灌田一千九百餘頃。
3. 公路 查該縣已修築公路，計有博黃汽車道，計長九十里，寬度八公尺，武修縣道計長十七里，寬度七公尺。
4. 工商 查該縣有鉅興紗廠一處，係機械工業，民生工廠一處，內分織染兩科，商場一處，係就舊有廟宇改建。
5. 電話 查該縣環境電話已架設共九處，各區公所均能通話，各重要鄉鎮，由區公所設分機者，計有第四區之大虹橋，秦上村，及趙莊，碼頭，第三區之小高鎮等村，其他各區，正在繼續架設中。
6. 河工 查該縣黃沁河堤壩，已奉令會同上北東沁兩河務局徵集各區民工加以培修，青峯嶺至十二壩上段，又修築民堤一道，澇河防堵工程，均經先後修築完竣。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該縣設有救濟院一處，內分養老殘廢孤兒施醫四所，收養孤獨無依老幼男女一百七十餘人，又分織機織布織毯木作

各部，並設有教室以教育年幼兒童，查該院每年征收租洋四千餘元，經費不爲不足，而成績未著，除款項另案呈請清理外，院務似應趕速整頓，俾收實效。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衛生行政組織，係就原有警額中挑選警士十名，編組衛生隊，并由縣立醫院訓練指導隨時檢查旅店飯館，惟以警士訓練不良，仍鮮成績。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婚喪禮俗尙稱儉樸，鄉間多沿用舊制，雖經各公務員隨時宣傳勸導，仍無效果，至迎神賽會一切迷信，猶甚盛行。

己、賑務辦理情形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該縣預算由各機關編造齊全，送由縣政府核明彙編總表呈送，現已送至二十三年前期，後期正在督飭催辦，不日即可編齊彙呈。

乙、省縣稅收概況

查該縣二十三年丁地全年額征八萬伍千三百餘元，實征洋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七元零七分四厘；丁票捐額征一千一百零五元，實征五百四十四元零八分，補助捐額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七角零八厘，實征六千五百零四元一角五分，補助費額征洋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七分七厘，實征洋一萬零八百二十七元二角三分六厘，漕糧額征洋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元四角零七厘，二十三年收數甚少，刻正嚴厲催征，漕票捐額征九百三十五元，實征一百三十八元四角九分，教育費大里額征洋二萬二千四百零五元八角，實征洋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元五角八分二厘，更衛額征洋四百四十八元八角，實征洋二百三十四元，地方公款大里額征洋一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九角，實征洋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八角，更衛額征洋二百二十四元四角，實征洋一百一十七元，保安費大里額征洋一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九角，實征洋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八角，更衛額征洋二百二十四元四角，實征洋一百一十七元，自治費大里額征洋九千三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實征洋五千二百四十元零三角二分，更衛額征洋一百八十七元，實征洋九十八元零七分，建設費大里額征洋九千三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實征洋五千二百四十元零三角二分，更衛額征洋一百八十七元，實征洋九十八元零七分，公安費大里額征洋七千四百

六十八元六角，實征洋四千一百八十三元八角六分，更衛額征洋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實征洋七十九元一角二分，政警費大里額征洋七千四百六十八元六角，實征洋四千一百八十三元八角六分，更衛額征洋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實征洋七十九元一角二分。

丙、地方支出概況

保安隊應支二千二百三十五元，由二十四年歸區司令部統收統支，壯丁訓練幹部二十元，政警隊三百七十二元，警察所四百七十三元四角，團警訓練員二人五十六元，農業推廣所一百四十元，民生工廠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四厘，度量衡二十元，無線電三十元，環境電話三十四元，公安費撥補內務費三十八元，建設費撥補內務費一百二十二元，中山公園十五元，各區經費每區九十八元，共六百八十六元，長途電話三十元，縣立醫院一百五十元，戒烟所四十元，縣立醫院藥費每月不等約四十元，三城門四元五角，水利局六十元，監所二百六十五元二角六分九厘，監犯口糧超過數約一百元，審檢遞解費八十四元八角八分七厘，遞解費每月不等約一百元，檢驗吏十元，財委會一百六十元。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該縣警察所估房三十一間，教育館估房四十七間，南門女校估房二十三間，救濟院估房三十八間，工廠估房十一間，中山公園估房十八間，共計一百六十八間，又公有土地計商村有建設地一百九十六畝，木藥店案外有建設地三十畝，均歸建設事業業估用，占店村灘地一頃六十八畝，湯王堤村地六十六畝二分五厘五毫，溜村地二頃一十七畝二分四厘七毫，馮堤地一頃三十六畝，大城地一頃零一畝六分七厘，趙莊地三十七畝五分五厘二毫，張村沁灘地四十五畝，大劉莊地三十八畝一分二厘九毫，方陵沁灘地六十畝，何營地六畝一分五厘，南古崗灘地三十八畝，許莊地二畝六分七厘五毫，豐順店地八畝，後陽城地七畝，劉村地三畝，布家莊地六畝，張菜園地二畝八分，郭下地四畝五分，小劉莊地二畝七分

一厘八毫，羅作地一畝五分，大茶堡地四十二畝六分，木欒店南門外地三畝，解封村地八畝，洞溝村地八畝，小麻村地六十畝，大麻村地十畝，馬曲沙地三十六畝，三里莊地十二畝，塔壩店五畝二分，共地十一頃三十五畝九分九厘六毫，均歸教育局保管，又普濟堂地三十二頃五十畝二分一厘，散租地一百二十頃零二畝三分五厘，歸財委會保管，又各機關佔有汛地甚多，已另案呈請核示。

戊、田賦整理情形

該縣田賦，從前完全撕票差征，現任臨縣長到任後，擬于二十四年元月田賦開征時，改爲自封投櫃，然人民積習太深，征收遲滯，又行擬具催征辦法，先將未完各花戶，滾催三次，倘再抗不完納，卽行簽傳，遵照滯納罰金規則辦理。

己、金融整頓情形

該縣市面所通行者，爲河南農工鈔票，中交鈔票，中央鈔票，銀洋價格尙與紙幣無大差異，銅元以當二百爲多，當一百及五十者甚少，洋價亦漲落不定，經縣密令警佐商會嚴防奸商暗中換縱以杜流弊。

庚、公債辦理情形

該縣二十年善後公債原派洋二萬元，除前任解過洋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元外，短解洋五百八十元，除扣公費外，實應解洋五百六十元，經縣委會如數呈解，奉有指令在卷，中籤債票以及應領息票，無論完繳納稅，及免取現金，均應隨時免給。

辛、會計設施

查該縣前會計主任王士貞於二十三年六月到差後，染病兩月有餘亡故，現會計主任崔學敏係由濰縣調任關於賬簿預

算計算概算決算月報等各項工作因前主任積壓太多現在着手清理(一)補登二十三年度賬簿(二)補辦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月份月報(三)擬具省款每月收支一覽表及改良征收處報告表(四)審核征收處二十及二十一兩年丁漕賬簿(五)催促財務會改換新式賬簿(六)辦理內務財務十月十一月份計算及司法費三四五各月份計算(七)辦理二十二年年度決算。

壬、其他

無。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列爲四等，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款產會計員一人，催款員一人，學區係按行政區劃分爲七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局務會議每月開會兩次，有會議紀錄可查，教育行政委員會未能按月開會，出席人應親自簽名，經費稽核委員會尙能負責稽核賬簿，區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書均甚簡略，縣督學僅有縣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視察報告書，對於鄉村初小一百七十餘處全付缺如，有屬不合，全年經費收入二萬九千餘元，二十三年實收洋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元六角九分二厘，局長任熙亮精神頹萎，能力不足，縣督學孫紹祖工作懈怠，語多虛詐，報告書錯字時常發見，亦未令校改進，賬簿新舊並用，致稽核不便，應一律採用新式簿記。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有縣立鄉村簡易師範學校一處，完全小學八處，初級小校三處，公立小學二處，私立一處，鄉村簡易師範學校

設在第二區木藥店，全年經費二千五百八十元，學生兩班七十五人，三年級已於寒假前考試畢業，第一小校設在城內，全年經費一千四百零四元，學生五班，第二小校設在第五區南賈鎮，全年經費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學生六班，第三小校設在第四區大司馬鎮，全年經費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學生六班，第四小校設在第三區小董鎮，全年經費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學生六班，第五小校設在第六區喬廟鎮，全年經費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學生六班，第六小校設在第七區廟小段，全年經費一千四百零四元，學生五班，第七小校設在第二區木藥店，係女校，全年經費一千三百三十二元，學生五班，第八小校設在第四區虹橋鎮，全年經費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學生六班，第一初小校設在城內係女校，全年經費八百五十元，學生四班，第二初小校設在第一區妙樂塔，全年經費五百四十元，學生四班，第三初小校設在第三區留郭鎮，全年經費五百四十元，學生二班，公立育英小校，設在第二區木藥店，全年經費一千三百九十二元，學生五班，公立光華小校，設在第一區東草亭村，全年經費一千二百一十九元，學生四班，私立廣濟小校，設在第二區木藥店鎮，全年經費二千五百五十元，學生七班，此外私立初級小校一處，公立初級小校一百七十一處，共二百三十五班，男生六千五百五十七人，女生十五人，經費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一元，各區教育以四區爲優，六區最差。

丙、社會教育概況

該縣城內有民衆教育館一處，館長一人，職員二人，內分閱覽陳列講演游藝教學出版生計總務八部，全年經費爲一千一百四十八元，民衆圖書館四處，第一民衆圖書館設在城內，有館長一人，圖書五百餘冊，全年經費三百元，第二民衆圖書館附設於鄉村師範學校，第三民衆圖書館附設於縣立第五小校，第四民衆圖書館附設於陶村初級小校，除第一民衆圖書館外，均有名無實。民衆學校七處，第一設在東草亭村，第二設在第二區傅村，第三設在第三區陶村，第四設在第四區北陽鄉，第五附設第四區北陽小校內，第六設在第四區岳莊東社，第七設在第六區喬廟，共全年經費三百六十八

元，實際僅開支五元，學校亦未舉辦，民衆閱報處共二十處，公共體育場附設於縣立第一小校。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無。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該縣有教育會文獻委員會無若何成績。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城西有故懷城，故隰城，山壽墓，許褚墓，董永墓，城東馬曲村之古槐爲漢時所植，黃黍之古柏，相傳爲李唐時樹，碑碣則有唐碑，魏碑，及秦子英周萬書蘇東坡劉墉之石刻，分存於各機關及學校。

庚、其他

該局前年度奉專員公署令，組織縣區強迫教育委員會，調查失學兒童，成立改良私塾，共計四百四十八處，學生八千一百四十餘人，因師塾師資良莠不齊，於寒假中由縣委員會考詢教師，錄取三百餘人，已分別委用，惟因督催不力，所成立者仍係私塾，並未改良。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已修成公路，計有博黃汽車道，自黃河北岸車站起，經黃沁河堤迄大劉村西北交界碑止，寬度共八公尺，長

九十里，武修縣道由縣城起，經木藥店至龍睡村東北交界碑止，寬度七公尺，長十七里；均已先後修築完竣，長途電話在縣境話線計有十七里，交通部長途電話話線有四十里，河務局之長途電話線有七十里，環境電話共九處，線長二百里，各區公所及重要鄉鎮，均能通話。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有黃沁二河堤長共約二百六十里，於二十三年七月間培修竣工，共用土十七萬餘方，八月又奉令修堵潁河工程，計用土一萬二千六百零四方，水利方面沿沁河南岸有閘口二十一處，可灌田一千九百餘頃。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有農場一處，面積二十畝，苗圃一處面積二十三畝，桑園一處面積七畝，農場種有各項麥類，苗圃所育苗木多榆棟椿刺槐側柏美國白楊中國槐等類，本年出山者，約萬株，至於漁牧尚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並無礦產，故無礦業設施。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有鉅興紗廠一處，係機械工業，民生工廠一處分織染兩科，現因營業不振，均不發達，商業有商場一處，係舊有廟宇改建，所有另買布商小販羅列場內，此外有商號八十餘家，營業尚稱發達。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查該縣鉅興紗廠工人約四百人，內設有澡塘理髮室娛樂室等，至于農人生活，尚無改良設施。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尚無合作社之組織及設施。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查該縣無勞資佃業糾紛發生亦無調解設施。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長警五十七名，經該縣長將從前軍隊遺存殘缺槍筒修理整齊，共有堪用槍五十五支，又向保安處購領子彈二千粒，警衛能力尚屬充實，惟學術兩科似應認真訓練，期收實效。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保甲現已覆查完竣，計分七區，一百二十五聯保，五百八十保，五千五百七十一甲，五萬五千七百一十一戶

，三十四萬二千二百零四口，查核尙無不合。

匪共及勦辦情形

查該縣境內並無匪共本項從略。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縣長熊篤文頗有能力，惟用之於應付者多，用之於事業者少，故任職將及三載，而各項政治設施，尙無積極可觀之成績。且勾通地方豪劣，隱匿國課，達四百項以上，從中分肥，及被查覺，不知改悔，反偽造賬簿及文件，希圖隱蔽，其操守之壞可以概見。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任熙亮操守尙可，惟精神萎靡能力不足，竊佐現因在省受訓，由巡官李雲江代理，該巡官能力平庸，難以勝任，第六區區長千一鶴能力薄弱，以上各員均應撤職，第二區區長王世翼，第四區區長郭培雲能力操守均可，其餘各區均未考查。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長個人精神尚好，惟表現於政治設施者甚微，各機關人員多頹唐不振，毫無緊張之象。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本團抵達該縣後，即聞該縣官紳有互相勾通，隱匿國課共同分肥之傳說，經查明屬實，另文專案呈報在案，其他批評尚無所聞。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自承審員何培心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到差後，截至本年元月底止，接受民事案件共一百五十四起，刑事案件共一百九十九起，民事案已結一百四十七起，內中和解約佔十分之二三，未結者七起，刑事案已結一百八十三起，未結者十六起，又受理舊案刑事二十二起，已清理完竣，其未結案件均係新收正在偵訊進行，尚無積壓，該承審員何培心服務法界有年，對於訴訟案件尚能依法辦理，徵諸輿論，操守可信。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以前雖有緝狀處之組織，但實際上舊日代書仍不免有操縱把持，架唆捏造情事，經已遵章整頓，依照緝狀規則布告取締，積弊始逐漸革除，並限令民刑案件逾期投到，法警傳案不准額外需索，併將縣政府二堂外西屋三間，改作訴訟候審室，俾利國民。

丙、民事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情刁悍，健訟成風，無論何項案件，總以匪案控訴，故受理盜匪案件為多，誘拐傷害案次之，民事案最少，審理案件，刑事部分輕微傷害侮辱等間有以堂廡代判者，或係自訴之刑事，准當事人請求撤回原訴，而不製作判詞者亦有之，其餘判決命盜重大嫌疑案件，一律製作判決書，民事部分准當事人自勸和解，或當庭准予和解取具筆錄附卷外，其餘亦一律製有判詞送達，惟和解筆錄及審訊筆錄內容記載均欠詳盡，應力圖改進，司法罰金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截至本年元月底止，征收六百一十三元六角，均漏未粘貼司法印紙，實與經售法收手續不合，已囑其尅日專案報解，以重法收，又該縣縣長與承審員所有司法權限尚未遵章劃分，亟應矯正，以免通滯。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1. 編練政務警察 查該縣政警業經改編就緒，現已補充快槍十五支，擬繼續設法補充，期符一人一槍之旨，並籌購子彈，加緊訓練，以資充實警力。

2. 辦理公共衛生 查該縣鄉村民衆知識淺陋，對於清潔漫不注意，該縣長擬令飭各區保甲長等，先以本身作則，講求清潔，並隨時宣傳公共衛生之利益，以期衛生知識之普及。

3. 查禁婦女纏足 查該縣長對於放足一項，擬遵照專員公署取締婚娶纏足女子爲妻辦法，切實佈告宣傳，一面嚴厲檢查，期收實效。

4. 籌辦救濟院育嬰貸款二所及其他救濟事項 該縣長擬俟本年春麥登場，社會經濟稍形活躍，再積極籌募捐款，增益該院基金，並添設育嬰貸款二所，藉以完成救濟事業。

乙、財政

1. 催征田賦 查該縣丁漕征收數目，逐年減少，經縣擬定催征辦法，先行滾催三次，如仍抗不投納，再行簽傳，按滯納罰金規則處罰。

2. 清理差欠 查該縣征收田賦，歷任皆係撕票差征，糧差拖欠公款逐年增加，亟應切實清理，現已將欠款較多之長警馬尚德，張書堂二人，予以管押，集證質對，從嚴追繳，並擬將征收處各帳目澈底核算，造冊註明各長警糧警保證欠款數目，以便通盤清理追繳。

丙、建設

1. 農林 查該縣農場僅有二十畝，面積狹小不能充分繁殖優良品種，於推廣前途甚感困難，復查第六區商村有農場一百九十六畝，因土質鹹鹼不能試驗作物，向以廉價租給民間，每年可收租金九十六元五角，擬以本年所收租金連同農產變價約三十餘元，（農場收穫作物除試驗推廣外所餘者再行變價故無確數）合計約一百二十餘元，添購場地三畝或四畝，藉以擴大大面積，以資發展，苗圃僅二十三畝，面積亦甚狹小，不能充分育苗，且地勢甚高，雖有水井一眼，水量不敷應用，若遇亢旱苗木枯槁堪虞，另有桑園七畝，毗連苗圃，所有桑樹年齡過老，採葉甚少，得不償失，擬遵令將桑樹盡行掘去，闢為苗圃，並擬設法籌措款項，將井眼鑿鑿以期增加水量，藉資灌溉，所有造林工作，擬先向校場周圍栽植高柳四百株，再向博黃汽車道栽植低柳，以資劃分汽車道及大車道之界限，並於農場培植果木樹一百餘株，及營造中山紀念林及堤防林等。

2. 水利 查該縣雖有開口二十一處，因居沁河之最下游，倘遇亢旱上游截水灌田，即行斷流，擬最近飭令各閘於未旱時儘先開放蓄水，並飭令多開支渠，以期擴大灌溉面積。

3. 公路 查該縣已修之各公路均係砂土，經車碾馬踏不免時修時壞，本年春季擬督修武溫武沁縣道及第二區第七區區道時再行補修一次，務期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如期完成。

4. 工商 查該縣本年擬督飭鉅興紗廠民生工廠於工人工徒作業之外，分班加受黨義常識珠算等學科以期教養兼施，又查商會已屆改選時期，擬本年三月前籌備完竣，以便進行改選。

5. 電話 查該縣鄉鎮及鄰封電話尚未完全架齊，擬督飭各區趕籌電料與鄰封各區公所之電話，及大鄉鎮之電話，一律架設完成。

6. 河工 查該縣黃沁河堤會經歷年培修，仍須注意防護，擬會同上北東沁兩河務局，周歷各堤詳加估勘，隨時修培，以資戒備。

7. 度量衡 查該縣度量衡尚未施行，擬本年內使全縣對一。

8. 橋梁 查該縣東關有政濟木橋一座，每年冬修夏塌，動輒千元，所費甚鉅，擬擇相當地點，建一石橋，以期永久，而便行人。

9. 校場 查該縣奉令修築一百丈見方校場一處，即積糧在城南如數修築完竣，擬於校場中央建築閱兵台一座，校場大門一所，周圍挑深寬各三尺之溝，溝沿栽植各項樹木，而壯觀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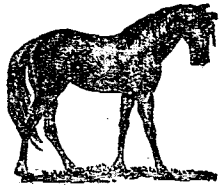
批評及意見

查該縣縣長熊篤文為人機警，頗有能力，惟虛偽圓滑已甚，故人事方面，雖能應付裕如，而政治設施則毫無實際之成績，以言民政對於放足禁毒積谷等項，均未積極進行，以言財政，撕票差征之惡習仍未革除，全年丁漕僅征至六成以

上，征收處收款一任書記把持，並不分款清報，所征縣款俱由縣府直接收支，並不對交財委會，省縣款混合開支，縣各機關經費不敷，竟敢挪用省款至三萬餘元之鉅，實屬弁髦法令，且該縣有河汎地四百餘頃，正課數千餘元，不列征冊，與各機關紳擅自征收，共同分肥，又偽造賬簿，掩人耳目，尤屬目無法紀，已專案呈請將該縣長熊篤文撤職查辦在案，以言教育，該局長任昭亮精神萎靡，能力薄弱，工作既不緊張，督察學校，尤感不力，教育經費，預算與實收數相差四千餘元，未能緊縮，私墊多至四百餘處未加改良，社教事業亦多無成效，經費常被挪用，前由周督學祐光視察報告，教育廳令行改進在案，迄今多日，仍故步自封，該局經費較學校及社教機關多支一二月，行政計劃十之七八，未見實施，區教育委員，多不負責，應將學區擴大，汰冗留良，該局津貼縣政府教育股書記每月三千文，應即取消，城內民衆圖書館，設備簡陋，形同聯枝機關，每月徒耗公帑二十元，甚少成績表現，該館主任鄭運峯不在館內服務，反管理教育局賬簿，另以欺產處添設之催款員邢清泉照管該館查報，亦屬不合，應將該館併入民衆教育館，鄭運峯邢清泉二人均應裁撤，學田四至畝數，及弓口約有一半未經調查明白，稟租亦未全改為洋碼，均應改進，以利收款，各校學生缺席者多，據查二小學生二百零九人，缺席者七十八人，三小一百六十八人，缺席者一百零四人，五小一百六十五人，缺席者一百一十一人，六小一百六十四人，缺席者一百二十三人，教職員資格亦多不合，每月薪金幾全在十四元以下，常年經費不及規定最低標準，賬簿亦不呈局審核，女子教育甚屬幼稚，在民氣未開通以前，先令初級學生男女兼收，嗣後逐漸普及高級，第七小學（女小）校長及教員非係年齡高邁，思想陳腐，即為該校畢業之學生，程度差池，以故成績欠佳，不得民衆信仰，招生不易，均應切實整頓，免再廢弛，初小既由保辦，縣立三處初小亦應歸保辦理，第五小學設在第六區喬廟鎮，成績在縣立小學中為最差，素為張姓把持，教育局委派校長如非其本族或與彼等有密切關係者，每加拒絕或消極抵抗，不令學生上學，應嚴懲劣，以利校務，並限期整頓，如仍無進展，即予取消，將該校經費學生充實他校，各校

應遵章以地名爲校名，以言建設除堤防水利及電話稍有建樹外，其餘如道路修築，農業改進設施，以及苗圃農場度量衡之推行等，均無成績，民生工廠廠長原懷堂勾通縣長，私征國課丁地銀兩六十餘頃，並偽造賬目，業經另案呈請撤職查辦在案，又查該縣造林費二十二年支出五百九十元，二十三年支出五百五十元，而據該縣府第三科長李育春面稱：則二十二年造林費實用不足百元，二十三年實用不足三百元，侵吞至七百餘元之多，而造林毫無成績，又據該科長稱：去年曾有縣民控伊侵吞造林費於縣政府，該縣長熊篤文將案擱置，復派前第二科長朱壽九向伊安慰，且謂縣長朋友多請原諒等語，其爲浮報實無可疑，惟此事發現時，本團已起程前往溫縣，匆匆未及澈查，應懇令縣併案查明究辦，以言司法該縣長與承審員對於司法權限，尙未照章實行劃分，處理司法罰金案件，亦未隨案粘貼司法印紙，除已飭令專案報解購領補貼外，嗣後應分別遵章辦理，以符定章，又該縣監獄房屋係上年從新建修尙可敷用，惟看守所房屋狹隘現押人犯達一百五十餘名之多，頗形擁擠，冬季尙可遷就，入夏則難免穢氣薰蒸，易染疾病，應飭設法擴充，該管獄員武興到任年餘，對於改良監所，毫無進步，詢以各項獄政，概不知曉，應予撤換。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武陟



內黃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一、合廳辦公 查該縣將原有書記室之一部擴大修葺，開為總辦公廳，督率各工作人員，逐日按時集合廳中辦公。

二、朝集早操 查該縣朝集早操奉行年餘，除雨雪外，那寒酷暑未有間斷，並於本年三月起，遵令舉行升旗禮如儀。

三、考核區政 查各區長擅離職守，影響區政甚大，通飭各區長以事或因公暫離區公所，均應電話報請核准，否則嚴懲，前任第三區長劉書紳，第六區長左省三，先後辭職照准，經核委楊逢春接充第三區長，華壽珍接充第六區長。

四、任免警佐 前任警佐傅鳴岳資格不合，奉令免職，遺缺請委在冊合格人員簡天祿接充。

五、任免政警隊長 前任政警隊長梁世龍服務桑梓幾及二年，聲譽尚不壞，惜欠振奮精神，于二十三年七月陳情核准辭職，遴委王政接充，呈奉令准備案在案。

六、核委保長 該縣時規定保長最低限度之資格，每保推定三人，由縣府擇優委任一人，其聯保主任尤關重要，飭各保長務必互推最優秀者充任，籍資表率，並責由各區長切實訓練，以期邁進。

七、整頓保甲經費收支手續 該縣前奉發各保公款收支簿翻印飭令照辦，但各保長手續不甚諳習，仍覺滯滯，現正責由各區長指導辦理中。

八、復查保甲 該縣保甲於二十三年秋間奉令復查，計四百保，四千零五十三甲，四萬零七百四十一戶，二十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六口。

九、訓練壯丁 查該縣壯丁於二十三年夏間呈准編組巡察隊，嚴格訓練，在青紗轆起期間，依照劃定巡邏網略綫，分別担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等任務，冬間擬定訓練壯丁隊計劃及壯丁隊訓練進度表，暨壯丁隊工作起居時間表，令發各區實施開訓壯丁幹部二期，本年一月奉令開辦壯丁訓練隊，每小隊抽訓一人，核定三隊，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始第一期訓練。

十、戒毒 查該縣各區戒毒所于二十三年七月成立，計先後戒絕出所者一百四十九名，惟對於服務訓導不能深切執行未免缺憾，十二月成立縣戒毒所計收容三十餘人，手臂上均刺戒字，現戒絕出所，核發執照者共四十一名。

十一、衛生 查該縣縣立醫院經費原定月支四十元，經該縣長籌增二十元，現月支六十元，並擬訂內黃縣衛生經費應征各稅捐捐率暨罰款辦法呈奉核准施行，以充裕衛生經費，並訂定改良廁所及食水井辦法，暨保健員訓練辦法，督飭次第完成，以及清潔大掃除獎抽蠅蚊等。

十二、倉儲 查該縣倉儲現有積谷共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三石一斗一升五合。

三、救濟 查該縣二十三年春准滑縣移送災民四百三十二人，當經妥為安插，同年冬復奉令准滑縣移送災民三百三十一人來縣就食，計分配一區二十五人，二區二十六人，三區七十一人，四區三十一人，五區三十人，六區四十八人，均全家團聚，並飭各區予以相當便利從事生產，各災民現皆安適，救濟院於二十三年七月遵令暫行停止進行，專款改辦貸款所。

十四、辦理畸形地 查該縣固有畸形地計南高堤李莊泊口集等十四村，毗連外省畸形地計生莊張莊等二十五村，毗連外縣畸形地計祝莊二村，業經二十三年七月繪具圖說呈核，除毗連外省者外，關於南高堤祝莊各村並咨會關係縣份湯陰縣政府派員查勘會報核奪各在案，一俟核定即行遵辦。

十五、聯防會哨 查該縣鄰接冀省，盜匪出沒無常，曾經咨准清豐南樂等縣製就會緝通行證，以便隨時越境緝拿，藉免羸脫漏網，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召集鄆魯豫八縣聯防會議於清豐縣政府，議決要案分呈檢同紀錄呈核在案，本年三月與安陽臨漳等縣會哨于回隆鎮，縣長穆率壯丁隊保安隊參加計五百餘人。

十六、肅清匪患 呈准槍決匪犯中肉壘王文煥王四旺董雙成宋金魁張景堂王二稀毛范溪嶺焦林芳師麥喜呂天才等二十名計十三案。

十七、放足 查該縣對於放足會派遣女檢查員赴鄉檢查，並於衛生經費應征各稅捐摺率暨罰款辦法內專條規定罰則，以期解放效率激增。

乙、財政

一、厲行過割 查整頓推收為整頓田賦之先步，該縣已將推收所遷至契稅經理局內辦公，業戶置產投稅者必先

過劃方准投稅，兼籌并顧，互相牽聯，收效頗宏。

二、取消苛雜 該縣教款之船捐石捐煤炭捐三項，共年收一萬八千五百元，又地方款之牲畜捐年可收一千五百三十一元，又自治款捐年約收四千四百餘元，均于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先後遵令取消。

三、編送新緊縮預算 該縣應造二十三年度後期縣地方款新緊縮預算，先後據各機關編送齊全，遵式彙造預算收支簡明表呈核在案。

丙、建設

一、修理衙署 查該縣衙署年久失修，破敗不堪，大禮堂尤傾塌可虞，經呈准由各區勸募洋八百餘元，作拆修大禮堂費用，於二十三年五月修造完工。總辦公廳監獄等均經著具預算分別呈准修治完善，并於後院開一大操場，為朝集早操暨各工作人員運動場所。

二、鞏固城垣 查該縣城垣每年修葺一次，因土質鬆懈仍多頹壞，於二十三年十月征集壯丁大行興修，計確一月工夫完全竣工，本年二月已將月河分段征工繼續疏濬，現已蒞事。

三、修路 查該縣內井，內楚，內豆，各縣道，雖經修築，但路面不甚開展，工程亦不結實，二十三年夏間楚洽汽車通行，當將楚旺至迴隆一段計二十餘里，征集民工修理平坦，本年二月道楚汽車公司開幕，規定汽車大車分道行駛，計汽車道寬一丈六尺，大車道寬一丈四尺，挑挖深溝三條，溝沿植樹由楚旺至井店一段計七十餘里，均已完成，內豆道正在修築中，本城西關街道暨縣府前街，均用勒戒毒犯服役逐日修平。

四、造林

查該縣二十三年人民植樹計各區共植樹三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一株，此外林場城防林及道路林共植樹

九千一百八十六株，本年各區共植樹四十萬零四百五十七株，補植道路林五千三百八十二株，補植林場一千一百四十三株，校場四圍造林三千八百六十五株，又漳衝二河南岸造林十八萬五千六百零六株。

五、劃一權度

查該縣度量衡檢定用器及標準器等經二十三年六月積核設法籌款，始將各器購領齊全，八月間由各機關團體發費成立度量衡製造工廠，現在城關及重鎮均已換用。

六、電話 查該縣環境電話由嶺頭至楊固集一段，泊口至華營一段，均於二十三年五月連接通話，本年三月間井店與濮陽滑縣亦可接連通話。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該縣救濟院於二十三年七月停止進行，專款辦理貧民貸款所，由縣府指定會計主任兼辦貸款事宜，其款由縣財委會司出納保管之責，嗣奉令完全移歸縣財委會辦理。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縣立醫院院長一，醫師一，因經費奇絀，藥品不甚完備，醫療未盡其技，活人有限，警察所設有衛生警指導公共衛生，頗收效果。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倉積谷六九九八石，區倉八三四七石一四〇，社倉一六七七〇，均有倉谷保管委員酌量貸與平糶，以資調劑糧食。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該縣早婚爲害甚盛，綜合飭佈告取締，廟產作撥作學款，藉以破除迷信。

己、賑務辦理情形

滑縣移民來縣就食二次計七百六十三人，分配各區均合家團聚，並予以便利從事生產，災民甚安適。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縣地方款歲入預算之編制，計教育費四萬零四百四十元，建設費四千七百三十五元，自治費及區

經費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公安費五千四百六十三元，政警費五千二百零三元，保安費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地方公款九千一百一十四元，合計洋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五元，歲出預算之編制，計教育費四萬零四百四十元，建設費四千二百二十二元，自治費九千七百二十元，公安費五千四百三十二元，政警費五千一百八十二元，保安費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元，地方公款九千一百一十四元，合計洋一十一萬三千零二十八元。

乙、省縣稅收概況

一、省款 二十三年實收丁銀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兩九錢一分，按合洋四萬零八百九十二元二角零二厘。補助捐洋五千五百七十六元零七分三厘，總補助費洋九千二百九十三元四角五分五厘一分五厘。串票捐洋七百九十元零六角四分。漕糧實收二千七百四十三石九斗一升六合六勺，按合洋九千四百六十一元零二分四厘一五。串票捐五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共計洋六萬六千六百一十元零二角八分四厘。

一、縣款 二十三年份實征起丁銀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兩九錢一分，內除征起學田丁銀一十兩零一錢零二厘，奉令免收附加外，下餘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兩八錢零八厘，按合洋四萬零八百六十九元六角九分。計縣教育附加合洋一萬零七百八十九元三角九分。建設附加合洋三千七百一十九元零八分。自治附加合洋四千六百五十九元零六分，公安附加合洋四千二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備政警附加四萬零八十六元八角九分，保安附加合洋五千五百五十八元一角七分，地方附加合洋五千五百五十八元一角七分，又行糧大地十萬零五千八百七十四畝八分三厘一毫，警區經費合洋三千四百九十三元八角六分，保安費合洋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三角三分，又契稅附加捐一角二分，內分四成自治洋七百八十三元二角八分，地方公款牲畜捐洋一千三百元，義田地三百三十七畝六分零五毫，每畝收租錢六千，備折合

洋三百八十九元五角四分，共計洋六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六角三分。

丙、地方支出概況

該縣二十三年份實支教育費洋一萬零七百八十九元三角九分，建設費洋四千五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自治費洋九千七百二十元，公安費洋五千一百八十五元三角，政警費洋五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保安費洋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一元五角九分，地方公款洋七千四百五十七元三角八分，共計洋六萬九千零四十七元八角八分。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該縣地方公產有發學老師院，位城內東北角，面積一百二十五方丈，房三十二間，現由教育局估用保管，城隍廟舊址位城內東街路北，面積二百三十四方丈，房五十七間，現由縣立第一女學估用保管，關帝廟舊址位城內東街，面積一百零八方丈，房三十八間，現由縣立一小學估用保管，又有義田四百七十六畝二分二厘，每畝六串年收洋五百七十二元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由縣政府移交財務委員會保管，作地方公款，有學田八百餘畝，每畝五角年收四百元，由教育局保管，作教育經費。

戊、田賦整理情形

一、厲行過割 查從前業戶置產投稅堅不過割，自二十三年三月間將推收所遷入契稅經理局內，同址分室辦公，凡投稅時必須先行過割方准投稅，彙案并顧，互相聯絡，收效頗多。

二、撤銷征收分櫃 該縣前在楚旺鎮設征收分櫃，實行年餘毫無效益，於二十三年九月底將分櫃撤回，花戶輸將，較前尚屬踴躍。

三、招考征收書記 上年十二月間征收書記杜培生挪用各年丁銀二百八十五兩二錢二分，米四十七石四斗六升六合五勺，查出後立予斥革，押縣追清，遺缺即行公開招考，甄取薛士英補充。

己、金融整頓情形

一、推行紙幣 花戶完納糧賦，准使鈔幣，以期市面活動。

二、成立貸款所 救濟院基金三百餘元，奉令改辦貸款，凡欲營小本生意作正當用途者，取具妥保准貸二十元以下現款，月息五厘，六個月為限，周流不息，貧民頗感便利。

庚、公債辦理情形

二十年善後公債原派二萬元，先後募解票面洋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價回債票轉給，以征收處為還本付息處，換回債票作解正款，其欠募三千七百八十五元，於本年三月遵電停止募收，業經佈告週知在案。

辛、會計設施

該縣收支各款由第二科繕製傳票，會計主任根據登賬，惟應發各種賬目，多數未經登用，二十四年度一級概算及二十三年三月份以後月份計算均未造送，其餘一切設施，亦不完備。

壬、其他

無。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初爲三等，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款產處處長由局長兼任，另設會計員一人，常年經費合計三千四百二十元，全縣分爲八學區，每二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共四人，每人月薪十五元，教育行政委員會當然委員四人，聘任委員五人，膳費每年六十元，自該局長到差後已開會四次，教育局局務會議已開會十一次，經濟稽核委員會從未審查賬簿，局長李汝明會計員王國卿，均未在局其餘人員尙稱職。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縣立師範學校學生二三年級各一班均爲三年制，共六十三名，職教員五人，經費預算三千八百零四元，縣立楚旺中學校學生三班，共一百一十七名，職教員十一人，經費預算七千二百五十三元，縣立第一小學校學生六班共二百八十二名，職教員十一人，經費預算四千零二十元，縣立第二小學校係縣立女子小學與縣立初小合併而成，學生六班共二百十八名，職教員八人，經費預算四千四百四十二元，縣立楚旺中學附屬小學學生六班共二百四十三名，職教員九人，經費在中校內，縣立東莊小學校學生四班共一百八十六名，職教員七人，經費預算二千四百三十元，縣立楚旺女子小學學生二班共九十六人，職教員三人，經費預算八百七十元，碾頭鎮區立小學校學生四班共九十四人，職教員五人，經費教育局補助，預算數一千三百元，豆公鎮區立小學校，學生四班共一百一十二名，職教員七人，經費教育局補助，預算數七百

八十元，遷民鎮區立小學校學生三班，共九十九名，職教員五人，經費教局補助預算數七百八十元，鄉村初級小學校共一百二十四處，學生共四千四百四十三人，教育局補助預算數六千六百元。

丙、社會教育概況

第一民衆教育館在縣城內，設館長一人，分圖書遊藝體育推廣四部，經費七百九十二元，近因經費困難暫併於教育局，第二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由縣督學兼任，無給職，勤務一人，每月工資八元，近改爲六元有圖書報章雜誌經費二百一十一元，體育場有各種運動器具，經費二百七十元，歸第一民衆教育館管理，民衆閱報欄六處，報三分四分不等，經費共三百四十元，分設城內各處，民衆學校三十一處，學生八百八十九人，年經費七百四十元，附設鄉區各小學，教師由各校教員兼任，係義務職。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教育局附設短期義務學校，學生分日夜二班，學生六十七人，教師係由縣立師範學生分担，楚中及民教館附設短期義務學校，學生二班一百十六人。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教育會因無經費，亦無工作可言。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該縣無名勝古物可言，古蹟則有商中宗陵，在縣西南次范村，碑碣林立，宋義墓在楚旺鎮西街，楚鎮王廟在楚旺鎮南街，馮伯玉故里在城西石盤屯。

庚、其他

無。

◆-----◆
建設設施
-----◆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內豆，內楚，內井，楚洽等路，長共一百三十五里，雖經修築，惟以土質疎鬆破壞不堪，本年已復修築，長途電話未架設，環境電話已架設，通話十八處，長共二百一十九里。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河流有漳衛洹三河，漳河泛濫無定，不適於灌溉，衛洹兩河以河牀過底，不易汲水，故水利一項，惟有鑿井補救，二十三年度新鑿之井，共計一百二十三眼。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農業設施，除繁殖農作物外，並常派員赴鄉間指導民衆施行墾種，以期改良，林業方面本年栽植城防林五百株，林場五千四百五十株，道路林六千八百九十株，漳衛兩河南岸共植十八萬五千六百零六株，至於漁牧事業尙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無礦業，故無設施。

戊、工商業設施

無。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無。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無。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1. 補修城垣

查該縣城垣均係土圍，因年久失修破壞不堪，去年冬季曾征工補修城垣增加寬五尺，現已修築完竣。

2. 疏浚城濠

查該縣城濠年久失浚，淤塞殆平，現正疏濬尚未完工。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巡官二，一等警長一，二等警長二，三等警長二，一等警士六，二等警士十，三等警士二十，清道夫四，訓練方面除外勤外，逐日一操一講，晚七時點名並精神訓話，衛生方面由衛生警時赴各街巷檢查清潔，取締售賣腐敗及不潔食品，指導民衆注意公共衛生。

乙、保甲編查實況

該縣保甲早編查完竣，計分六區，七十九聯保，四百保，四千零五十三甲，四萬零七百四十一戶，二十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六口，此係二十三年秋復查之實況，大致尚確實，惟戶口異動，每月查報不甚認真。

匪共及剿辦情形

查該縣並無大股赤匪發現。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縣長褚懷理才具優良，爲守尤佳，辦理各項政務，均日臻上理，人民頌聲載道，確爲良吏。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李汝剛因事赴汴，操手能力如何無從考查，警佐簡天人尙誠實，惟欠開展，第一區長關繼琦能力平常，尙知勤慎任職，第二區長張紹年勇敢有爲，第三區長楊逢春精明幹練，第四區長薛潤澤勤慎任職，第五區長李殿忠精力不給，且有絕大鴉片嗜好嫌疑，第六區長華壽珍任職和平。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褚懷理，精神振作，辦事認真，各佐治人員亦皆奉公守法，努力職守，各區長亦多勤慎供職。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人民對於縣長頌聲載道，對於各佐治人員及各區長觀感亦佳。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員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胡清澂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始行到差任事，審新理舊尙能努力，截至二十三日止，未結民事案十四起，

未結刑事案件二十七起，因該員到任僅十餘日，所有新舊民刑未結案件，現正分別傳訊，該承審員胡清禮係河南大學法學系畢業，及河南第一屆普考及格，法理明通，對於案件尚能依法定手續辦理，至其操守亦知自愛。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一查該縣從前繕狀處與書記處混合一室，常發生盜卷架使包攬賄索及遲揭批示等弊，自褚縣長懷理到任後，即嚴行取締，將繕狀處與司法書記處分離，民刑訴狀則限定當天上午批繕下午揭示，以免司法書記借抄批漠利，各種應送達文件如有送達費時，則記明法定額數，不准額外需索，現下各項積弊，已逐漸除淨。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性強悍，訴訟案件以擄勒暗殺毒品為多，傷害案次之，民事案則甚少，處理辦法民事則極力勸導當事人和解，若當庭和解者製有筆錄，刑事輕微者准各告訴人撤銷，逕以批了之，已經庭訊者則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其餘民刑案件均製有判決書，依法送達，庭訴筆錄已改為問答體，司法卷宗亦改為新式裝訂，審判費罰金各項法收，均遵章購貼，逐案粘銷，至該承審員與縣長司法權限尚能遵章劃分，分工合作，無推諉延擱之弊。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一、民政

甲、吏治

一、考核區政

1. 每月考詢各區長一次，注意其思想與精神，對於限辦重要之政令，是否明瞭，努力切實，嚴明獎懲，尤其不准擅派款項，私理訴訟，或干說請托，弄權違法。2. 依照縣長巡視規則第四條所列十九款與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所列八款規定各事項，每兩月巡迴各區一次，製成巡視區政報告書，分呈河南省政府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二、整頓政警

1. 政警隊出差外，逐日上操授課嚴格訓練，備簽到簿以資考勤，並隨時注意偵察其行為，如有服務不忠實，或能力薄弱，或違法舞弊情事，分別懲辦，立予革斥。2. 政警新餉照章支給，其差費依照河南省政府民字第一號令發政務警察差費規則第一條規定數目，並查照同規則第二三四五各條之規定切實辦理，暫由人民負擔，俟地方公款有法籌措時，即照章開支，但除應支差費外，絕對不准有絲毫需索，違者重懲。

乙、公安

一、整頓警察

1. 督飭警佐巡官對於各長警服務之勤惰明密考查，並輪流抽調講習學術科加緊軍事訓練，以期警察任務之達到。2. 警察槍械雖經籌增七支，達人二槍一之數，但為充實警力計，最短期間當再設法籌增，以符功令。

二、防剿盜匪

1. 依照劃定區鄉巡邏綫分別配備壯丁巡察隊，担任夜間巡邏之勤務，繼續切實施行。2. 督飭各區保甲長按月詳確查報戶口異動；凡城鎮旅店荒寺野廟尤其周密稽查，嚴厲取締無業游民，如留宿形跡可疑之人而不報者，即處罰不貸。

丙、救濟

一、管理倉儲 1. 縣倉積谷有在三年以上者，應酌量情形辦理貸與，以期推陳易新。2. 各區因無倉廩分村積儲，管理難周，稽核不便，易滋流弊，籌建新區倉，實有迫切必要。

二、督辦貸款 貧民貸款所之創設歷經一年，貧民以有資生產頗蒙便利，間有小商人貪圖微利而請貸款，概予拒絕以符加惠貧民之意。

丁、衛生

一、整頓醫院 1. 依據時令並實際之需要購置相當藥品。2. 依照呈准醫生經費應在各稅捐捐率墾罰款辦法切實執行，以裕衛生經費。3. 購備大批牛痘苗義務施種，以防天花或痘癘之流行。

二、提倡公共衛生 1. 督飭改良公共水井廁所，以次推及各住戶。2. 取締不潔飲食物攤販。3. 嚴禁通衢堆積肥料。4. 定期舉行大掃除。5. 鼓勵捕殺蚊蠅。

戊、保甲

一、訓練保甲長 遵令不准保甲長拒委或規避，但隨時溫諭訓導，以引起正紳服務地方之興趣，督飭各區長實施教保甲長訓練，俾克盡保甲各項任務。

二、厲行戶口復查抽查及聯保連坐法 照章督飭保長每月復查戶口一次，區長按季至少抽查一次，以覘登記戶口異動之正確與否，並認真執行聯保甲連坐法，藉以增進保甲效率。

己、禮俗

一、改良禮節 奉發河南國民簡要禮節，曾經翻印轉飭所屬切實奉行以移風易俗，作新生活運動有效之工作。

二、查禁早婚 該縣早婚惡習甚深，往往女大於男五六歲或七八歲不等，男子竟有十二歲而舉行結婚者除隨時訓導外，並擬酌定罰則，厲行查禁，以保民族健康，而維善良風俗。

庚、土地

一、整理畸形地 該縣與外省河北大名縣畸形地，暨外縣湯陰畸形地，均經繪圖列說呈請核辦，並經會同湯陰查勘會報各在案，一俟核定即行遊辦。

辛、禁毒

一、查拿販賣毒品犯 依照嚴禁毒品條例切實查拿販運售賣毒品犯盡法懲治。

二、戒毒所工作 禁毒所收容之吸食毒品犯依照服役訓導辦法，務使變化其心理恢復其體魄，達到戒絕目的，仍作良好國民。

壬、放足

一、勸導 巡視鄉村時縣長愷切曉諭指明纏足之害放足之利，已纏足者快放，未纏者勿纏，並飭令各學校教職員。各地紳董務須從本身家庭作起，爲之表率，注意勸導親戚朋友家族之纏足女子，一律解放

二、檢查 該縣城內青年婦女多已放足，惟僻鄉愚民鋼蔽甚深，尙不少女子未盡解放者，仍派女檢查員逐日赴鄉檢查，明定罰則，嚴厲執行。

二、財政

甲、第三期田賦併入第一二期田賦內征收

查征收丁漕既廢廢兩石改征銀元，丁漕名目自不適用，舊制丁地改爲第一二期田賦，漕糧改爲第三期田賦，分期征收按期填申，不但手續繁重，抑且花戶不易明瞭，似不如將第一二三期田賦合爲一數，分兩期各半征收，自每年一月至六月爲第一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擬專案呈請核示。

乙、修理征收處

現在征收處光線黑暗房屋狹窄，花戶投櫃完納極感不便，擬遷於大禮堂前面之東廂房九間，稍爲修葺，並另闢征收櫃門，以便征收。

丙、分組征收田賦

征收登記擬分爲三組，曰收款組，發票組，比銷組，凡花戶投櫃完納田賦者，先由收款組核算清楚，在其所交通知單上，（該縣開征丁漕時向例製發通知由單）加蓋「款收訖戳記，登入流水，仍交花戶持投發票組換取串票，發票組掣串後立即登入流水，一面將比銷聯填交比銷組查對冊核數相符即加蓋「完」字戳記登記流水，每五天結算一次，月終總結，互相比照，彼此牽掣，以杜流弊。

三、建設

甲、架設內大電綫

查該縣環境電話通外縣者，已有內安，內濮，內滑等綫，大名爲鄰封最繁華之縣份，擬于最近期間由泊口集連接通話，以靈消息。

乙、補修楚冶道路

查該縣楚冶道長二十五里，早有汽車行駛，本年春曾補修一次，嗣以內豆內楚內井等縣道同時動工，以致各路修築不甚整齊，擬本年秋季後農暇再行補修。

丙、培修衛河堤

查該縣衛河堤已奉令限期完成，現正飭各區送交中心樁，不日動工，擬征集民工兩月工夫完成。

丁、建築城壕

查該縣去年曾經修築一次，惟無城壕，本年擬添築城壕，以固城防。

戊、提倡鑿井

查該縣河流河床太深，灌田不易，因之水利一項，未能利用，本年擬提倡鑿井，以資救濟。

批評及意見

一、民政方面

查該縣縣長褚懷理才具優良，爲守尤佳，辦理各項政務均日臻上理，人民頌聲載道，確爲良吏

，應請優予嘉獎，以示鼓勵，第五區長李殿忠精力不給，且有絕大鴉片嗜好嫌疑，應予撤換，以重區務，該縣保甲辦理不甚妥善，每月戶口異動，保甲長不無捏報情事，應嚴令該縣認真查報。

二、財政方面 各年丁漕能征解至九成上下，人民亦能實行自封投櫃，惟征收處房屋狹小，櫃戶均進內完報，收款後祇月終開報查一次，各櫃冊記每日收款數目未設詳明流水賬，亦不將串票比銷聯送科照冊核銷，均易滋生流弊，丁漕等款月報未能按期辦理，月份計算更自二十三年三月份起即未造送實屬延誤，應令飭分別整頓造日造報，以重賦收。

三、育教方面 該縣教育經費自船捐石捐取消後收入減少一萬八千餘元之多，雖指定以煙酒牌照增收數及三成印花稅彌補，然抵補若干及何時收到實難逆料，故目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均異常感受困難，鄉區初小合計一百二十四處，每年獎金及補助費洋六千元，去年每校僅發十五元，然縣立各校及教育機關均已發至本年三月，鄉區小學由保籌款辦理既經呈准，應責成保長切實施行，並提出一部份經費作為鄉小獎金，以資鼓勵，教育局財政未能切實公開，嗣後每月務將收入一覽表分送各學校及各機關，並按期召集經濟稽核委員會認真審查賬據，以示公開，會計員王國卿因病赴外縣治療，不將經營賬簿交於代理人；彼所採用者僅現金出納簿一種，深鎖櫃內，迨設法取出，核閱記載多諸不合手續，代理人經管之舊式賬，與該員經營賬中間空十八日之多，足證該員作事敷衍，應予撤職，縣立師範尚未依照通令改為簡易師範，該校二年級仍係三年制，核與規定不合，當囑其改正，據謂以前並未接到通令，該局前呈准變賣枯柏償還舊欠，現尚未標出，據查並非枯柏，似應飭其不得變賣，行政區將改為三區，學區亦改為三區，第一區由縣督學兼任，其餘二區每區設區教委一人，提高待遇，令其任局或區公所辦公，縣立第二小學距縣立師範頗近，應改為該校附小，又城內一二小學經費較他校為多，應按照比例數酌為減少，楚旺鎮初級中學既已易人飭連同證件呈請核委，民衆圖書館宜併入民

兼教育館以一事權，縣立小學六年級日記全未訂閱，女小日記字體過草，楚旺鎮女小日記尚有用陰歷者，縣立楚旺鎮中學勞作成績頗佳，惟未設體育一科，致星期六下午多無課，縣立師範三年級學生赴二小實習，該校未派教師前往指導，均屬不妥，教員郭晉卿演算清晰訂證學生練習本頗認真，司憲周，沈榮華，敬態和藹，適於低級教學，曹秉謙演算嫻熟，因失於稍快不免忙中有錯，梁杰學識頗佳，惟精神稍差，葉潭光講解有欠暢達，校長田瑗燕漢英解釋尚明白，惟嫌偏於注入，均應改進以利教學。

四、建設方面 道路共有四條均已修築，道路林亦已栽植，惟參差不齊盡難成活，農場苗圃均辦理平常，長途電話未設立，環境電話通話處每月經費四十八元，設電話技術員一人，月薪三十元，司機二人每月每人工資九元，此外電費及雜費係在臨時費項下開支，查該電話技術員，無設置之必要，應將技術員之名目裁撤，添設工匠一人，月薪十元足司修理義務以免耗費公帑，度量衡之推行，城關及重鎮均已換用，鄉間未施行。

五、司法方面 辦理尚合，惟征收差達費多未貼用司法印紙，抄錄費亦未實行，民行訴訟案件尚有四十餘起未判，應從速清理，逐案判決，監獄房屋雖係舊式，內部大致尚可，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霍鴻恩，對於教誨及一切獄政，頗為盡心，惟因限於經費，監獄作業一項，因基金僅十餘元，未免太少，應籌增基金，俾便擴充，東西兩看守所，房屋稍差，光線空氣均不充足，並應設法改良以重衛生。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內黃



涉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查該縣倉儲額定四千石，現縣倉已將民九借與各約所常平倉穀收回二千四百石，各區區倉遵照分村積儲辦法，計已積穀一千六百四十七石八斗，社倉計已積穀一千一百零二石六斗，共計積穀五千一百五十五石餘，連同原存社倉積穀三百九十六石，統計縣區社倉共積穀五千五百四十六石五斗，救濟院前遊 民政廳救濟院改革辦法業已停辦，保甲已遵照編查完竣，各區保甲長訓練所均經組織成立，已分別調集保甲長人所受訓，壯丁隊幹部訓練所業於本年元月辦理完竣，各級隊附均已訓練完畢，飭令各回各保按時調集本保壯丁切實訓練，政警隊騎士四十名步槍三十枝，術科訓練尚佳，學科訓練甚差，警察所官佐長警共計四十二員名，由各區借得步槍二十支，分發應用，縣立醫院有名無實，設備藥品均付缺如，對於毒品，該縣計先後拿獲毒案五十三起，判處死刑者五名，判徒刑者十名，其餘二十七件正在偵查中，吸毒犯統計拿獲一百七十四名，均經隨時送入戒烟所勒令戒絕具結取保開釋在案，關於放足會遵照奉頒勸導女子放足辦法，分飭各校教職員學生利用假期分赴各村宣傳殘足之害，並印製誓不與纏足女子結婚徽章分發各生佩帶，以期觸目警心，一面派女檢查員三名，常川分巡各村入戶檢查勸導，惟鄉間纏足女子仍不乏人。

乙、財政

該縣丁漕由征收處照折征辦法征收，縣地方附加各款由征收處逕撥財務委員會，惟縣地方款全年收支不敷甚鉅，二

十一年份計劃之一萬餘元，已由各區存款彌補六千八百元，二十二兩年份又繼續虧八千餘元，現正設法籌補，前奉令飭視地方財力擬具裁併方案呈核，該縣各項附加全年共收洋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元，共支洋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元，計不敷洋六千二百二十三元，已遵令如數核減，擬具緊縮方案呈送，目下尙未奉到核准指令。

丙、建設

一、道路 查該縣涉武，涉林，涉黎，涉遼各縣道，已修築完成，惟涉林道兩嶺一段，及涉黎道渾南鎮迤南一段工程太差，已征工重加修理，涉磁縣道已於三月間修理完竣。

二、水利 查該縣第一二四各區潞臨漳河各村挑挖幹渠五十餘道，水利頗便，惟第三區水源缺乏，亟應廣爲鑿井，藉資救濟。

三、植樹 查該縣去年栽在涉武道路林一萬株，涉遼道路林五千株，涉林道路林四千株，虎頭山中山紀念林一千株，除成活者約半數本年又行加以補植。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舊有救濟院一處，因辦理不善有名無實，會遵照救濟院改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停止辦理，所有基金八百餘元，撥交財務委員會接收改辦貸款所，該會已陸續貸出數百元，貸款各戶咸稱便利，惟基金太少成效甚鮮。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該縣有縣立醫院一處，院長一員，醫士二員，衛生科科員一員，專司辦理衛生事宜，惟經費極少，徒具虛名，設備藥品均付缺如，前曾備價向中央防疫處購買牛痘苗二十打廣爲施種。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尚未設立糧食調劑機關。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對於土地行政尙無專設機關。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曾組織通俗講演所，戲曲改良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同負禮俗改良之責，惟各處迷信甚深，第四區公所設於普光寺內，各室中充滿神像殊不雅觀。

己、賑務辦理情形

查該縣上年元月間劉桂堂股匪過境擾毀村鎮六十餘處，人民受害甚大，前奉省政府撥發賑款二千元，派員到縣散放急賑，當經會同紳董以受災輕重爲標準，計死亡人口各戶共分配賑款七百元，被掠財物各戶共分配賑款七百元，被匪傷奪各戶共分配賑款三百元，焚燬房屋各戶共分配賑款三百元，又於上年十二月間奉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分發滑縣災民一百五十名來縣就食，已於本年一月到縣，分發各鄉妥爲安置，又奉令捐解棉衣，亦經募洋百元呈解賑務會核收。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製

查該縣地方預算年不敷洋六千三百二十三元，前經奉令遵照財部力求自給原則招集各機關議定核減辦法，將各公務員及公雜事業等費竭力核減，計將不敷六千三百二十三元悉數減去，收支均列爲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元，於本年二月造送新緊縮預算呈請核定，俟核定後即繼續編造二十四年度前期預算，惟團警政治訓練員及壯丁隊訓練員等薪俸，二十三年係在保安費項下開支，本年保安費奉令解繳河南第三區保安司令部統收統支，該項薪俸尚在無着，已分案呈請設法補救。

乙、省地稅收概況

二十四年第一期田賦已徵獲七千八百一十六元，二十三年已徵獲丁地洋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元四角五分，漕糧洋七千二百六十五元，附收地方款已如數撥交財務委員會分配支撥各機關經費。

丙、地方款收支概況

本年應第一期田賦附收地方款洋一萬二千三百零四元，已分別補發各機關二十三年欠發經費，及呈解本年統一保安費，各機關本年經費尙多未發給。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該縣無地方公產。

戊、田賦整理情形

該縣原有丁漕兩項，本年奉令一律改爲田賦，原有丁地改爲第一二兩期田賦，原有漕糧改爲第三期田賦，已分別辦理完竣，惟徵收田賦向係各里甲單頭分收彙繳，實與人民自封投糧原則不合，已於二十三年製定糧銀等項調查表，分發各單頭令其填報所管糧銀數目戶主住址地畝座落等項，以便整辦順莊，爲將來改自封投糧之地步，惟各單頭多不識字，填表甚爲困難，進行較遲，正在設法救濟中。

己、金融整理情形

該縣食鹽棉花等項均須仰給他縣，每年漏卮甚鉅，僅賴輸出土產花椒柿餅胡桃等項，山貨易得現金抵補，出入比較現金出超甚多，經竭力提倡植棉推廣花椒柿餅胡桃等項，期減少輸入增加輸出，已漸有成效，市面金融尙不十分枯竭。

庚、公債辦理情形

該縣公債已於二十二年收齊解清，連年還本付息事宜，均經督飭徵收處辦理，收回票面，亦迭經照章請領歸墊。

辛、會計設施

該縣會計主任已於二十三年五月到差，縣府會計事宜如預決算計算簿記表冊等項，均經先後遵章辦理，本年正在指導並督促各機關實行會計制度，辦理預算決算等項事宜。

壬、其他

無。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改組爲三等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不另支薪，每月由局長津貼十元，全年經費洋三千一百二十元，教育款產處設會計一人，賬簿均已採用新式簿記，按月招集經費稽核委員開會審查，並填造收支對照表張貼通衢，實行經濟公開，全縣按行政區劃分爲四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報告表均嫌簡略，集中辦公備有考勤簿，惟未令本人簽名，辦公日誌尙能逐日填寫，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區教育委員與該局職員聯席會議每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教育行政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均有會議紀錄可查，常年教育經費三萬四千零六十四元，收支尙能相符。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處，職教員十二人，師範生三班，學生共計一百四十三名，附設實驗初級小學一班，學生三十九名，每月經費四百四十五元，縣立完全小學男校六處，女校一處，縣立第一小學職教員十四名，高級學生四班，初級學生三班，附設幼稚園一處，全校共計學生二百九十九名，月支經費洋三百九十二元，縣立第二小學職教員七人，高級兩班，初級兩班，學生共計一百六十六名，月支經費洋一百八十元，第三小學職教員七人，高級兩班，初級兩班，學生共計一百二十三名，月支經費洋一百八十元，縣立第四小學職教員七人，高級兩班，初級兩班，學生共計一百二十名，月支經費一百八十元，縣立第五小學職教員七人，高級兩班，初級兩班，學生共計一百四十六名，月支經費

洋一百八十元，縣立第六小學職教員七人，高級兩班，初級兩班，學生共計一百四十四名，月支經費洋一百八十元，縣立第一女子小學職教員四人，高級一班，初級一班，學生共計一百零一名，月支經費洋一百二十四元，初級小學除私立兩處，學生七十五名外，其餘均係鄉區公立，共計二百六十一處，男女學生共一萬零三百二十一，其經費皆由各該村畝捐及廟產撥給，教職員薪資分四等，甲等全年薪金洋一百零二元，乙等全年薪金洋九十二元，丙等全年薪金洋八十二元，丁等全年薪金洋五十二元，公費實支實銷。

丙、社會教育概況

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館長一人，館員二人，內分閱覽部講演部陳列部游藝部健康部出版部，月支經費洋九十元，縣立民衆圖書館四處，第一民衆圖書館附設教育館，圖書共四千九百冊，第二民衆圖書館在縣立第六小學校附設，圖書共計一千一百九十二冊，第三民衆圖書館在縣立第三小校附設，圖書共計一千零二十五冊，第四民衆圖書館在縣立第四小學校附設，圖書共計九百八十三冊，除第一圖書館常年購書費為五百元外，其餘俱為一百元，以上經費均由縣教款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撥發，縣立公共體育場在城內，面積共五百四十三方丈，由教育館兼辦，常年經費洋一百元，縣立第二公共體育場在固新鎮，面積一百三十七方丈，縣立第三公共體育場在偏店鎮，面積一百八十二方丈，縣立第四公共體育場在索堡鎮，面積一百四十二方丈，以上三處均利用學校運動場，常年經費各為五十元，縣立民衆閱報處十五處，全年經費洋一百七十四元，民衆夜校五十處，均在各小校附設，職教員係義務職，書籍及經費洋全年合計一百二十八元。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短期義務小學四十七班，均附設於各小校，教員由各校職教員擔任，係義務職，學生一千四百七十三名，每日授課二小時，既不妨礙貧童工作，亦不就誤該校授課時間，頗為經濟，惜多未認真辦理。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學術團體有教育會，民衆教育委員會，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及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黨義研究會，戲劇改良委員會，等均無顯著工作。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趙簡子城在井店村，毛城在茅嶺底村，卽漢袁紹拒曹操運糧處，北齊離宮在唐王山麓，文宣帝高洋所築，該處山多刻釋氏經像遺跡猶存，大齊武平時小石塔在木井村寶雲寺外，上刻經文佛像，名勝則有熊耳六峯，較爲秀麗，以上均散處各地，現無負責機關保管。

庚、其他

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公路計有涉武，涉林，涉遂，涉黎，涉磁五條，均已先後修築完竣，惟涉武路由雞鳴鋪至龍虎一段，計長四十里中多旱河流砂，汽車洋車難以通行，現由西成豆莊另闢新路，正在興工修築，本月底約可完成，長途電話未設立，環境電話已架設，縣政府各機關各區公所及嶺底豆莊等鎮均能通話，本年擬將壽堂更樂井店台村西成等處電話架設齊全，以雲消息。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漳河沿岸各村渠道約五十餘條，支渠亦甚多，全縣田地均賴此水利灌溉，但夏日山洪瀑發為害甚鉅，本年擬於七原赤岸王堡茨村連泉等村建築石壩，以免水患，鑿井一項，因全縣俱係山地，不易辦竣。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農業無何設施，僅有農場蕃殖一二四小麥及美棉二種，其他尚無何種設施，林業方面推廣拐棗苗七千株，雜苗三千株，漁牧亦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無。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工商業均不發達，亦無設施。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無改良設施。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無。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警 衛 設 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衛生隊長一員，警長三名，警士二十九名，城關崗位共有四處，另由警士中抽出衛生警士兩名，負責辦理衛生事宜，市面路燈垃圾箱公共廁所粗備。

乙、保甲編查實況

該縣保甲於二十二年二月抽查完竣，計共分四區，二百一十三保，二千一百三十五甲，最近調查全縣共計二萬零八千五百一十一戶，男七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名，女五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名，男女共計十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口，甲保規約係由區公所制定未能履行，戶口異動亦未能按時呈報。

匪 共 及 剿 辦 情 形

查該縣近年並無匪共發生。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長陳文粹性情柔弱，才具平常，對於政令尙知遵命辦理，惟缺乏魄力，遇事未能積極推進，操守方面尙無開首。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馮孝宗作事穩練，操守廉潔，警佐薛幸臣能力尙有，操守亦無開言，第一區長趙和璧小心謹慎，魄力較差，第二區長王耀祖任事平庸，輿論欠佳，第三區長薛景璜能力尙有，第四區長王國定精神不振，任事敷衍。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陳文粹精神不甚振作，遇事優柔寡斷，缺乏邁進之精神，各佐治人員大體尙能謹慎供職，但朝氣不足，各區長尤多暮氣沉沉，奄無生氣。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知識階級對於縣長之評論，謂人尙平和，能力稍差，至鄉間一般農人，對於縣長及各佐治人員，大多無毀無譽。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易烈振，自二十三年四月七日到任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接收新舊案民事九十五起，已結八十起，未結十五起，刑事一百六十四起，已結一百四十起，未結二十四起，所有未結案件多屬新案，正在傳訊審理中，承審員歷任檢察官推事職務，經驗頗富，對於民事案尚能遵照法定程序進行，至其操守尚無聞言。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司法積弊如勘驗費和息等陋規，違法擾民，雖經前任逐漸改革，仍難盡免，現任縣長到任後，與承審員易烈振，協力矯正，前項積弊始行革除，該縣政務警察，現尚兼法警職務，從前有舊役充任，沾染嗜好積習已深，傳案未能遵期投到，勒索民財，勢所難免，已經該縣長將有嗜好聲名狼籍者概予淘汰，并令民刑案件，依限投到，傳案送達，不准額外勒索。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環境多山，可耕之田較少，民情醇樸，風俗儉約，訴訟案件，民事以地畝糾葛為多，刑事以傷害案為多，命盜案次之，每日計收民刑狀紙約三四張不等，且聞陳縣長到任後民刑案件由縣長送交承審員獨立審判，行政案件該縣長自行審理，對於司法權限劃分頗清，尚無推諉延擱情事，又該縣以前判決案件約十分之八係堂諭代判，該承審到任後，判決案件除民事和解、刑事自訴撤銷外，民刑事製作判決書者約十分之五，并履行宣判送達，至該縣各項法收尚能照章。

辦理，並無隱匿漏報等情弊。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吏治

1. 考核區長 按月舉行詳加考核，查有勤慎奉公成績優良者予以記功或嘉獎，其有敷衍從事及違法行為者，一經查覺，即予撤職或依法嚴懲。

2. 整飭政警 對於政警時加考查，如有能力薄弱不堪任事者即予淘汰，易以考取合格人員，並逐日勤加訓練，嚴禁出差需索，以掃從前衙役積習。

二、保甲

1. 實行保甲規約 查保甲規約該縣早經製定，第以日久頑生，現飭各保甲長按期召集開保務甲務會議，對於當地諸奸，禁暴禁毒，防匪防疫，挖渠修路，及其他應興應革事宜，均可列為議案，隨時舉辦，以收實效。

2. 確定保甲經費 查該縣保甲經費遵照 總司令部核定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辦理，每保每月以五元為限，

其辦保辦公費由各保酌量勻給，不另派收，惟各保長人品不齊，狡黠者仍不免濫支濫派，擬將專員公署頒發公款收支簿式樣照印多份，分發各保實行，以便稽考。

三、救濟及衛生

1. 續積倉儲

該縣倉儲已於去歲積存縣倉及區社倉穀共五千一百五十石，擬於秋後再爲積穀二千石，以裕倉儲。

2. 完成救濟院

該縣救濟院原有基金八百元零二角，已遵縣民廳令撥救濟院改革辦法，將該院所有基金發交財務委員會辦理貸款所，以收實效，惟基金太少不敷應用，擬再籌集鉅款，增加設備，以宏救濟。

3. 整頓醫院

該縣縣立醫院因經費缺乏設置殊欠完善，擬再寬籌經費力加擴充，並添設助產醫生，及施種牛痘，以重衛生。

四、禁烟及禁毒

1. 禁烟 該縣去歲已無烟苗，本年播種時期重行佈告嚴禁，派員調查各處亦無私售情事，所有吸食烟民，期於最短期間，一律戒絕。

2. 禁毒 該縣境內無製造廠所，惟與武安交界之東莊嶺底鎮龍虎村等處，時有奸人來往運輸，擬派員嚴密查拿以期澈底肅清。

乙 財政

一、清理欠賦

查該縣一二兩期田賦，沿漳河南岸被沙壓河冲荒地數百畝，年虧賦額一百九十餘元，無人完納

，擬督飭沿河各村保甲長勸諭花戶，設法墾種納稅，恢復賦額。

二、實行保長收支簿

查保長收支簿前經三區專署檢發式樣當轉令各區督飭各保長應用此項簿記，爲考核各

保長有無浮收濫派之根據，擬督飭一律認真使用，以資考核。

三、實行預算

該縣縣地方款每年收支相抵不敷洋六千餘元，業經奉令照收入數目編造緊縮預算呈送，此後各項開支自應恪遵預算辦理，凡未經列入預算之款，一概不准支發，以免拖欠。

丙、教育

一、學校教育

1. 充實縣立學校內容 縣立各校設備多經剝匪損毀現劃出購置費大洋一千六百餘元，以備各校擇要添補，並擬令各校於活支內提出三成，作爲購置圖書及科學用品之需。

2. 促進女子教育 各村女生家長每認於故習不肯入學，其入學者較之男生尙不滿十分之二，嗣後教育人員下鄉講演時力加勸導，使一般社會咸知女子求學之必要，並責成各學董及保甲長督催鄉村女童必須入學，所有女生各項課業用品，概由校備，以示優待，藉期男女教育平均發展。

二、社會教育

1. 充實鄉村民衆圖書館內容 查縣立第三第四民衆圖書館，係民國二十一年成立，各項圖書較之第一民衆圖書館略尙多，擬在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各該民衆圖書館購辦圖書費洋三百元，以期內容逐漸充實。

2. 推廣民衆閱報處

報紙爲開通民智最要工具，嗣後擬令四鄉較大村莊多購報章，以利民衆閱覽。

丁、建設

一、道路 查該縣涉武，涉林，涉黎各縣道雖經修築，但日久不無殘缺，擬飭各區長隨時注意修補，涉磁道擬本春提前修築，限於四月底完成，涉武汽車道正在修築中，至於各路橋樑涵洞工程浩大擬設法籌款次第舉辦。

二、林業 查該縣全境皆山，氣候土質均宜造林，本年度擬派員赴鄉間勸導大舉造林，並擬於縣道鄉道及童山河岸均行造林，以盡地利。

三、農業

查該縣對於改進農業增加生產，擬於本年設法購買新式農具，改良種子和耕種方法，以圖農業之發展。

四、水利

查該縣全境皆山，地勢高亢，井泉缺乏，惟漳河沿岸溝渠交錯頗饒水利，擬于本年聘鑿井技師試鑿洋井，以裕飲料，並擬飭沿河村民乘農隙時將各處溝渠疏濬完竣，以資灌溉。

五、工業

查該縣民生工廠因遭劉匪之亂，基金物料損失無餘，早經停辦，本年擬再籌定基金，重行開工，並擬在各區籌設織染工廠一處，以使民衆學習。

六、電話

查該縣環境電話除與各區及各機關互能通話外，並可與林縣武安連接通話，涉武涉林初可通話惟同用一線，沿途掛匣，彼此呼喚不靈，本年擬另設專線，以通消息，至於涉黎涉磁間，亦擬於本年內籌設完竣。

批評及意見

一、民政方面

查該縣長陳文粹性情柔弱，才具平常，對於政令尙知遵命辦理，惟缺乏魄力，遇事未能盡情竭

力積極推進，操守方面尙無開言，各佐治人員尙能謹慎供職，但朝氣不足，第四區長王國定精神不振，任事敷衍，擬請撤職，該縣縣立醫院徒具虛名，設備藥品均付缺如，每月經費三十元，又未能照發，應從速添籌的款，力加整頓，該縣地處多山，風氣閉塞，人民固守陋習，鄉間婦女未放足者仍不乏人，並到處寺廟林立，如第四區公所以公務機關設于普光寺內，竟亦神像森列，香火不斷，迷信之深，可以概見，擬請嚴令該縣，認真查禁，該縣警察所及政警隊警士識字者不多，學科訓練甚差，術科如劈刀刺槍步伐等項，成績尙佳。

二、財政方面 各年丁漕均能十足征起掃解，縣地方款亦能劃分清楚，照預算數撥節開支，大致尙屬就緒，惟征收丁漕時，并非糧戶自封投糧，係由各甲單頭負責催收代完，實與功令不符，應令飭趕速製定糧戶調查表，辦理順莊，澈底改革，又該縣去年劉匪踞城時，勒索供億，各機關士紳爲應急計，以私人名義立據借貸，四鄉及商家糧款四萬餘元，此案久懸未結，似應准予由縣設法籌還，以昭公允，已專案呈請核示在案。

三、教育方面 該縣縣立學校除第五小學距離過近外，其餘分配頗爲均衡，稍大之村莊均有初級小學，堪稱普及，惟師資合格者少，設備多嫌簡陋，校名尙未以地名命名，鄉區初小校董，每欲聘請程度較差之教員，以冀減低薪俸，而節開支，第二區各校董輩排斥他鄉之教職員，以圖把持，丁銀附加常被財務委員會挪用，嗣後應選由征收處領取，學生畢業仍沿襲科舉舊習，於門首張貼報條，學校教室間有偶像雜乎其中，均應廢除，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賬簿而不蓋章，師範設有英文一科，教員畢業於大學者只一人，國語講義文言文嫌多，星期六下午無課，核與規定均不合，學區應改爲三區，第一區由縣督學兼任，第二第三兩區各設教委一人，第五小學在城南三里，高級學生人數亦少，應將該校高級學生併入一小，以原有經費於三區適當地點設立小學一處，俾每區均有縣立小學二處，縣立各校用人均嫌多，如縣立師範用事務書記三人，學生三班教務訓育竟分設二人，均應核減以免浪費，該縣地處山陬，民智不開，迷信之風甚熾，

教育館人員及負教育之責者，均應廣事宣傳，破除迷信，女子教育尤屬幼稚，縣立女子小學高初級均係複式共二班，高段合計二十五名，當年經費一千四百八十八元，校址狹小，校長張曉屏對於校務有欠明瞭，所訂功課表核與標準不合，惟人尚老成，學子衆望，在風氣未開之前一面籌增經費擴充班次，一面設法令男女逐漸合校，以符定章，而增女子求學之機會，縣立師範及四小日記算學練習本全未訂閱，一小各教室以六藝七政等鎮命名，未表明某年級，女小未教授注音字母均屬不妥，教員趙耀會，魏景琦，江玉盤等，教學均優，李欽吾講解失之草率，張香辰教態有欠和藹，李桂銀，熊振澹對複式教學處理不得法，馬尚德王錦章注入教學不合教法，均應改善以利教學，熊振中精神不振，面容暗淡，有吸食毒品重大嫌疑，應予撤職，并依法調驗，勿稍贖徇。

四、建設方面 道路多已修築，惟山路崎嶇，工程浩大，汽車洋車仍難通行，道路林能栽植之處，多已栽植，惟大小溝差不齊，成涸匪易，農田水利沿漳河南岸均有渠道灌溉，其他農田俱在山坡，鑿井不易，全賴雨水耕種，農場面積十二畝，果樹苗木約占八畝，蔬菜約占二畝，工房五間，工人家屬居住其內，殊失農場之本意，苗圃面積五畝，果樹苗占多半，且苗木年齡參差不齊，辦理無成績，環境電話已架設，辦理尚可；惟開支太多，虛耗公帑，殊屬非是，該主任盧輔政毫無電話知識，應即撤職，并將該電話處取消，移至縣政府併第三科管理，度量衡之推行城關及重鎮均已換用；鄉間尚未施行，又查該縣第三科長張根林能力不足，辦事敷衍，對於建設法規不甚明瞭，所有令辦事項，多未遵辦，殊屬有虧職守，技術員段鼎熙精神萎靡，能力薄弱，均應撤換。

五、司法方面 該縣監獄房屋雖屬舊式尚可敷用，惟無浴室浴池之設置，亟應趕日添建，看守所房屋狹隘光線黑暗，空氣惡劣，且污穢不潔，應即設法改良，以合衛生，又該縣征收送達費尚未貼用印紙，鈔錄費亦未實行，司法卷宗裝訂不甚整齊，審訊筆錄雖已改用問答體，但內容記載多欠詳明，均應分別改進，以期完善。

汲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一) 編查保甲 查該縣整理保甲辦法，係先責由各保甲長挨戶清查，另行填報戶口調查表三份，一份存保，一份存區，一份存縣，由區派員覆查後，再由縣派員覆查，對於換發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尚無不合。

(二) 編練壯丁隊 查該縣先將各小隊附每一小隊抽調一名，分區集中舉辦幹部訓練，指由壯丁隊訓練員擔任訓育，槍支服裝均尚整齊，第一期幹部訓練已屆期滿，現在籌辦二期，進行尚屬努力。

(三) 嚴禁烟毒 查該縣辦理禁烟，曾經印發簡明揭示，並由該縣長下鄉查勘，令飭各區保甲長出具負責禁絕切結，辦理尚無不合，惟毒品一項雖查禁甚嚴，仍未達到禁絕地步，已面囑該縣長繼續認真辦理矣。

(四) 籌辦倉儲 查該縣設有縣倉一處，在舊建設局西偏院，計瓦房五間，內積有谷子新制斗二百四十七石一斗四升四合，又黑豆新制斗七百一十三石九斗六升一合三勺，現因倉庫狹窄不敷應用，又暫租同和裕後進瓦房六間，現正催收新谷，當囑該縣長從嚴催繳，以敷定額。

乙、財政

(一) 田賦 查該縣丁銀征卅，遵令改開為元依式編造，並將奉發規定各項須知，以及正稅附加應完數目，皆分別

詳細列牌懸掛，且原有糧名率多祖孫相繼，尙未更易，或以堂號暨某記代替者，實屬礙於催征，特設登記處，凡來完納者須先登記清楚後，方始赴櫃完納，務使糧名與現時業主姓名相符，藉資整頓。

(二)縣款 查該縣地方公款原屬不敷，應支之數較收入相差甚巨，嗣經施以緊縮政策，極力裁併樽節，仍不敷三千餘元，所有附加黨雜捐等項暨動支之款，均經呈准有案。

丙、教育

(一)學校教育 該縣設有縣立女師一處，鄉村師範一處，私立中學兩處，各區完全小學校十九處，學生二千九百七十一名，鄉村小學一百三十四處，學生四千九百七十六名，各校尙能遵照常軌進行。

(二)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設有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圖書館八處，民衆學校五十七處，學生一千七百四十二名，閱報處四十八處，復經縣督飭民衆教育館，於每旬將民衆應備之常識編印白話報散發各閱報處張貼。

丁、建設

(一)道路 查該縣縣道，已次第修築，計竣工者有汲淇二十五里，汲濬四十里，汲輝二十三里，汲延十二里，汲新二十八里，共計一百二十八里，至於各區鄉道，如汲莊汲王汲大汲李各重要鄉道，亦皆鋪墊平坦，城關各重要街道均尙整齊。

(二)水利 查該縣水利有倉河一道，宜洩山水，潞河一帶，引水灌田，獲利頗多，又有衛河一道，橫貫縣境，因河漕過低，不能開渠引用，有用吸水機灌漑者，在縣西小張莊衛河之傍已安置吸水機兩架，並修築溝道，引水入田，尚稱順利，計可灌田五千畝，又縣之西南與東南方面土質砂礫，已組織鑿井社，分派工人赴鄉指導，尙屬有效。

(三) 推行度量衡新制 查該縣辦理度量衡新制，曾經檢定員會同商會暨各區長，召集商民講述使用新制之利益，並設立製錫場用資更換，現城鎮各商號業已換用，各鄉村民衆亦正在陸續換用中。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救濟院現已停辦，所有年老殘廢人等按月由財委會發給口糧，以資維持，惟查該縣原有救濟經費，每年可收千元，現查封毒產約可值洋四萬元，似可酌量撥作救濟院經費，令飭即日成立。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設有縣立醫院一所，內置院長兼西醫一人，西醫二人，助手二人，看護二人，夫役一人，施診室三間，男女養病室各三間，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遵章動支，所有器具藥品亦尚齊備，其施診時間，每早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每日求診者約五十人，又警察所成立自行車隊一班，兼辦衛生檢查事項，成績尙佳。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教育發達，辦理剪髮放足及破除迷信諸端較易，該縣長尚能努力指導，頗有成績。

己、賑務辦理情形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雖因旱欠收，尚未成災，無辦賑情事，至於游縣移到難民，均已遵令安插完竣，無凍餒者。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歲出入預算，經遵令按年度分爲前後兩期編送，二十二年度後期二十三年度前期業已編送核准，二十三年度後期正在趕造中。

乙、省縣稅收概況

查汲縣全年額征丁銀共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兩八錢五分八厘，內分大糧銀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兩二錢五分七厘，按每兩二元二角完納，年共改征洋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元一角六分，小糧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兩六錢零一厘，按每兩二元納完年共改征洋二萬二千七百零九角二分，漕米全年額征三千八百九十五石六斗一升四合，按每石五元折征共改征洋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三元九角四分七厘，每年均能征至九成五以上，縣地方各款，丁地附加教育費每兩三角六分，年共實收洋九千五百三十元。建設費每兩一角五分六厘，年共實收洋四千一百二十九元八角三分六厘；自治公安各費每兩均二

角五分，年各共實收洋六千六百十八元三角二分六厘。政警費每兩一角六分七厘，年共實收洋四千四百二十一元零四分二厘。縣地方公款每兩三角，年共實收洋七千九百四十二元九角七分二厘。保安費每兩三角，年共實收洋七千九百四十一元九角七分二厘。保安獻捐折合丁銀每兩一元，年共實收洋二萬六千元。（上列保安兩項二十四年改爲每兩一元三角）

（征解區保安司令部統收統支）契稅附加自治費，年共收洋一千一百三十元。契稅附加建設費，年共收洋一千六百九十二元。契稅附加教育費，年約收洋一千五百元。契稅附加學捐，年約收洋五千元。馬路公益捐，年收一百二十元。車輛捐年收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保安商捐年收五千元。（二十四年份改解區保安司令部）牲畜捐年收一千六百六十元。銀行公益捐年收一千二百四十四元。鹽包捐年收二百元。車站煤捐年收一千二百元。戲捐年收三百五十元。鹽包捐年收四百元。紗廠煤捐年收三百六十元。鷄蛋捐年收二百八十元。

丙、地方支出概況

查該縣縣地方款教育費項下：教育行政經費年支洋四千四百六十四元，各學校經費年支洋一萬四千零六十四元，社會教育經費年支洋四千零三十九元，完納學田丁銀年支洋四百五十元，其他臨時開支年支洋四十一元，年共支洋二萬三千零五十八元。建設費項下：補助縣政府及農事推廣所電話局並水利造林等費，年共支洋一萬零零九十九元。公安經費項下：公安局經費及服裝並訓練員薪公等費，年支洋七千三百八十八元。政務經費項下：政警隊經費及服裝並訓練員薪公等費，年支洋四千四百六十四元。自治費項下：各區公所經費年支洋八千二百四十四元。地方公款項下：財委會經費預備費，及縣醫院，並補助司法等費，年支洋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元。孤貧口糧項下：年支洋一百四十元，除建設及貧民口糧並教育等項，尚可敷用外，其餘公安自治及地方款，每年約不敷洋三千三百餘元。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該縣公產計有建設田一千三百七十四畝，年收租金二千八百三十三元餘，雙堤口地二段計六十二畝，年收租金一百四十元，普濟堂地七百九十三畝，年收租金約三百二十餘元，西門外地皮一小處，年收租金四元，由財委會佈告標額，招標承租，作地方公用，又綠營橋學田二十七頃餘，年收租金四千二百十八元，泥房四十間，年收租金約八十元，由教育局標租，又基金八百元餘，年收息金一百四十元，一律轉交教育款產處，收作教育經費。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該縣應征丁銀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兩八錢五分八厘，內分大糧銀，按完納者。共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兩二錢五分七厘，小糧銀，按完納者，共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兩六錢零一厘，漕米三千八百九十五石六斗一升四合，歷年祇能征起大小糧銀二萬六千兩，米三千八百石之譜，其未能完納之原因，率因以前在未設立推收所之時，每當產權移轉，承賣之家，或恃富要挾，或重價利誘，避免田賦之負擔，減輕糧額之過割，出賣之戶，為貪驅使，遷就成交，遂演成有地無糧，有糧無地之現象，經縣澈底清理，特設糧名登記處，製定表式，凡有花戶來完丁漕者，先到登記處，報明戶名住址銀地數目，以及座落，逐項登記明晰後，方准完納，遇有以孫繼祖之戶名，及堂號，或某記字樣代替者，均應隨時糾正，註明業主真實姓名，至各區民欠及逃戶空糧，亦飭征收處分區按名造冊，令各區長嚴催，並切實查明逃戶地在何處，何人耕種，澈底根究，以資清理。

己、金融整理情形

查汲縣地當孔道，瀕臨平漢道清兩鐵路，市面金融尚稱活動，自去歲同和裕銀號歇業後，城鄉經濟大受影響，金融

頗形窘迫，經縣設法救濟，禁止大宗現金出口，並呈請督察專員公署轉請令飭河南農工銀行來汲設辦事處，准予商民貸金，一面遵照四省農民銀行貸金救濟農村辦法，派員前往鄭州農民分行接洽農民貸款，以資周轉。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汲縣二十年善後公債，原派普通債額二萬元，業經募解足額，又續派特別債額一萬五千元，經縣會委竭力勸募，祇解庫三千元，餘額雖迭經縣府設法勸募毫無效果，故迄今尚未募足。

辛、會計設施

該縣二十二年度決算會計主任正在趕辦，至每月收支預算計算，以及丁漕各項月報清冊，均按月呈報，應領之新式簿表，亦經遵照實行填用。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係按三等局組織，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文書一人，辦事員二人，款產處設會計一人，學區之劃分係按行政區域分為六個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每月薪金十元，均無工作表現，應將學區合併，提高待遇，裁汰冗員，俯即切實負責勿再敷衍，局務會議出席人未能親自簽名，教育行政會議及經濟稽核委員會，年餘以來均未開會，應即改組，從速成立，以利進行，免生流弊，全年教費實收洋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餘，實支洋二萬二千零三十元餘，

外欠地租洋約二千元，前財政局欠丁銀附加洋二千零六十元餘，欠外二千零五十五元，按收入實況該局應列爲四等局，全縣學齡兒童共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四人；其中失學兒童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人，局長潘景祚，能力不足，督學郭鳳章方針照尙稱職，卷宗分類不得法，亦無分類登記簿，統計圖表甚少，且係舊製不適用，設備什物，均無登記簿，行政歷附之缺如，行政計劃，未實行者在十分之九以上，足證工作鬆懈，領事無方。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第一區有縣立女子師範一處，學生七十二名，完全小學校六處，內縣立五處，華新紗廠立一處，學生一千五百七十名，初級小學十六處，學生一千一百二十四名，幼稚園二處附設於第一小學華新紗廠工人子弟學校內，學生八十名，第二區有區立完全小學四處，學生五百一十七名，初級小學十七處，學生七百五十九名，第三區有區立完全小學二處，學生二百一十六名，初級小學二十五處，學生八百一十四名，第四區有鄉村師範一處，學生四十名，完全小學區立及私立各一處，學生一百二十四名，初級小學三十六處，學生一千一百一十四名，第五區有完全小學縣立一處，區立二處，學生三百二十七名，初級小學二十九處，學生九百五十八名，第六區有完全小學二處，學生二百四十九名，初級小學十七處，學生四百一十六名，學校教育經費約佔全縣教費百分之六十，縣立小學每班經費以四十元爲標準，區立小學多寡不等，中等學校教職員月薪最多者四十元，縣立小學校長二十五元，教員二十元，區立小學校長十六元，至二十五元不等，教員十元至二十元不等，初級小學教員多以年薪計算，約在百元左右，各校利用本年年假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四日察獎，是日赴二小視察，該校教員多未上課，院內鞭炮紙屑滿地不知掃除，體育場在兩教室間有妨講授，學生算術演草多未批改，年級用和平等字命名以之區別教室殊無甚意義，且亦不便，四小六年級算術已授至練習二十七，而練習十八以下未經改閱，學生作文「忽然瞥見紗廠裏的氣笛」竟加圈點「告訢」批爲「告訢」均其大意處，操場左近大藥場筋

即遷移，以利衛生，一小五小體育場均不敷用，一小教室掛圖應妥為收存以免損毀，英文一科不得強迫教授，五小六四年級學生作文日記錯字多未改正，教員張執蒲上課帶禮帽，學生尤而效之，語言平板無精采，資格亦欠合，秦延齡教態失之稍嚴，張雲嶺教態自然，席靜蘭對複式教學照顧週到，梁安民言語安詳，解釋明晰，第一區第一初小教員樊慎甫課音樂不明節奏，無風琴無拍子，唱歌若讀書然。

丙、社會教育概況

該縣民衆教育館每月經費九十二元九角餘，分圖書新聞遊藝出版四部，圖書部有萬有文庫，兒童文庫，幼童文庫，各種叢書，史記文集雜誌小說醫藥名人字帖，及各類圖表等共三千餘冊，新聞部有報張六種，遊藝部有乒乓球及各種棋類，出版部每旬出白話壁報一次，散發各區張貼，至科學設備全付缺如，民衆圖書館每區暫設一處，每年每處買書費定為百元，嗣後應集中購置，創設巡迴文庫，輪流閱覽，民衆閱報處共四十八處，分設於城鄉各處，民衆學校共五十七處，每處每年經費三十元。

丁、短期義務教育

無。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有縣教育會一處，每學區各設分會一處，城內有私立經正圖書館一處，西關有李氏私立兒童畫報社一處。

己、名勝古蹟古物保存之情形

縣北比干廟向由住持保存，西北香泉寺由香泉小學保管，此外如晉魏兩太公碑皆在城內經正圖書館，元王秋澗書碑

在縣立一小禮堂，殷鑄漢陶時或出現，惜無保管機關負責保存，山影村盜掘古物風氣甚熾，因該地位在新汲交界之處，應分飭兩縣切實會商，嚴予查禁。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設施

查該縣公路計有汲淇十四公里，汲延五公里，汲新十三公里，汲柳十公里，汲潞十九公里，共計長六十一公里，區道已修竣者，汲李區十八公里，汲莊區十四公里，共計三十二公里，正修築者，有汲王區五公里，汲大區十公里，汲塔區二十六公里，共計四十一公里，長途電話北達安陽綫路長度一百零六公里，東至道口，路綫長度五十三公里，南經新鄉至鄭州，綫路長度一百三十公里，環境電話城關及各區鎮均能通話，共計三十二處，綫長二百一十六公里。

乙、河工水利設施

該縣有衛河蒼河經過縣境，蒼河有三渠在塔崗鎮可灌田四千五百畝，衛河因河槽過低，不宜開渠，西廠村有吸機二架，可灌田三千畝，山影鎮有山影泉，可灌田四千畝，王莊普濟泉，可灌田七百畝，此外華新紗廠放出之廢水，亦可灌田六百畝，又本年六月間組織鑿井社一處，鑿井代款基金三千元，已鑿新式井十餘眼，成績頗優，現仍在繼續開鑿中。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農業以麥穀為大宗，棉作次之，本年曾繁殖金陵26號，開封濟洋汲縣白小麥三種，穀子有汲縣大白穀黃穀均繁殖甚佳，果樹曾播種桃杏二畝，棉花曾繁殖脫字愛子百萬華三種，苗圃分二處，面積共一百三十畝，苗木共計七十六

萬三千餘株，二十三年育苗十七畝一分八厘，無償發給民衆苗木計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七株，道路林計汲淇路植五千四百七十六株，汲輝路植三千六百三十株，惟因灌溉不便，未能全數成活，林場五處及黃河故堤面積約佔五百餘畝，林木共有五萬餘株，漁牧事業，尙未注意設施。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無礦產從略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有華新紗廠一處，有織染工廠六處，除華新紗廠用機器工作外，其餘工廠均係手工業，產品爲各種布疋，銷路尙佳，其餘商業不甚發達。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查該縣機器工廠僅華新紗廠一處，內有工人一千二百餘名，該廠對於工人衛生教育娛樂設備方面頗爲齊備，對於工人待遇及休息時間，均能照章辦理，其他有織布廠六處，多係手工業，工人不過百名，生活方面較華新紗廠相差遠甚，近年來不時派員指導，如設立游藝室閱報處，及待遇方面力求優裕，故生活較前稍好，至農人生活比較困難，現正對於農人生產事業，努力提倡，以期經濟充裕，改良生活。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有林業合作社三處，均係遵照頒發章程依法組織，並按照原來計劃派員指導，造林信用合作社一處，亦經依法組織呈准備案，該社以放款存儲爲主，各社員得福利者甚多，人數亦日見增加，消費合作社現正籌備，擬先在城內設立

一處，以爲倡導。

辛、勞資佃業糾紛調解設施

查該縣佃業糾紛甚少，卽有發生，資成該管村保長調解之，保長不能解決者，由區內息訟委員會調解之，勞資糾紛僅華新紗廠于二十三年六月間因裁工稍起糾紛，旋即組織調解委員會解決之，至仲裁委員均經依法選出呈報在案。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興復農村委員會尙未着手辦理。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並車站分駐所巡官一員，探警二名，長警除分甲乙丙三班外，尙有自行車隊，內勤及車站分駐所警士各一班，共計官警六十二名，伏役八名，槍四十枝，大刀十四把，在城關計設崗位十處，分派甲乙丙三班警士擔任外勤，輪流值崗，內勤班專司辦理違警及傳達事宜，自行車隊專司巡邏，並兼辦檢查衛生事宜，車站分駐所專司檢查旅客行李，及維持車站附近治安，長警風紀尙佳。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整理保甲辦法，係先由各保甲長挨戶清查，另行填報戶口調查表三份，一份存保，一份存區，一份存縣，由區派員覆查後，再由縣派員覆查，計全縣共分六區，八十九聯保，三百零四保，三千零九十一甲，三萬一千五百四十戶，男九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口，女八萬九千零六十三口，所有各戶門牌均尚整齊。

丙、壯丁隊編組及訓練實況

查該縣壯丁於二十三年十月間重新編組，除例應免編者外，計實編為壯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四名，分為六區隊，八十九聯隊，三百零四小隊，臂章符號旗幟尚全，現在調集隊附作幹部訓練，辦理亦有成績。

丁、其他

無。

共匪及剿辦情形

甲、匪共之組織人數及槍數

乙、匪共首領姓名

丙、盤踞地點及擾亂情形

查該縣現無匪共。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汲縣

丁、駐兵情形

查該縣現駐有陸軍一三九師二五七團第二營，軍紀甚好。

戊、剿辦情形

無。

己、清鄉設施

無。

庚、其他

無。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與能力

查該縣長張廷柱操守能力均佳。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潘景祚，操守頗可，能力不足，警佐謝明五操守能力均佳，第一區區長于兆榮操守尚好，能力薄弱，第二區區長孫東陽第四區區長劉清源操守亦好，能力平常。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張廷桂精神甚佳。各公務員辦事亦有朝氣，警佐謝明五對於長警訓練有方，學術兩科均頗熟悉，所組自行軍隊尤為整齊，縣政府第一科長魏守能力均佳，佐理禁毒，成績頗著。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自縣長以下各官吏輿論尚佳。惟縣法院推事韓宗愈微有物議，以其非縣行政範圍，故未加調查。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查該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縣法院，所有民刑訴訟案件，概歸法院辦理，本項從略。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 考核區保甲長 查該縣以區長職責甚關綦重，茲屆歲終，擬將以往成績詳加總核，分別優劣呈請獎懲，以

昭激勵。

(二)編練壯丁 查該縣各區壯丁隊小隊附共六百零八名，業經訓練三分之一，其餘未受訓練者擬繼續訓練，以全數訓練完畢爲止。

(三)擴充鄉鎮警察 查該縣公安警察辦理成績甚好，惟限於名額，祇能服務於城關，該縣現擬將商家補助捐款改充鄉鎮警察經費，所有隨租附加之保安費，仍照原額征收，正在編制預算呈請核示中。

(四)恢復救濟院 查該縣救濟院因經費短絀暫行停辦，茲經該縣查抄毒品犯閻多福等財產，擬提撥一部分作爲該院基金，擬即成立。

(五)完成縣區倉儲 查該縣應積倉谷四千石，現已積儲三千二百餘石，其餘短積數目，擬早日催齊，以符功令。

乙、財政

(一)省地方款 查該縣二十四年份丁銀已於一月一日開征，業經呈報並佈告糧戶迅速赴櫃完納，因攤款急需，擬飭征收處開單分諭各保甲長督促，並將節年未完之戶派警嚴催，以期掃繳。

(二)空糧逃戶及氏欠 查該縣空糧逃戶因年久代遠不易清理，除已設立登記處先行報明糧地相符更正戶名以資治理外，現正飭征收處將欠完各戶名分區造冊，派員協區會同保甲長澈底根究，以清隱匿。

(三)縣地方款 查該縣縣地方款除緊縮開支裁併駢枝機關外，全年仍不敷洋三千三百餘元，擬飭財委會將累年積虧數目，造冊呈請由保安費項下彌補，以作結束，並將以後預算不敷之數，再行設法擬具縮減方案，召開會議呈准施行，以達到入可敷出之標準。

(四)灘地 查該縣灘地，前經會同第三區查出二百五十餘畝，列表呈報，又續查出五十畝之譜，已經列表呈報，剩下仍在派員赴第二區會同積極查勘中。

(五)公債 查該縣短募二十年善後公債一萬二千元，因乏殷商巨富辦理困難，現仍由縣督催商會及各區積極設法勸募，以期早日告結束。

丙、教育

(一)擴充鄉校 查該縣教育辦理固甚發達，但內容有欠充實，鄉校亦應求擴充，經縣督飭教育局會同各區挨保調查及學齡兒童尚未就學者，分別列報，擬於寒假後召集各保長暨各鄉校教員會商擴充辦法，或就原有鄉校擴充班次，抑或另籌的款添設，務達各保均有鄉校，俾失學兒童皆有就學之機會。

(二)辦理社會教育 查該縣社會教育活動事業甚少，現經縣督飭教育局轉促各鄉校附設民衆夜校，指定各保內不識字之壯丁爲基本學生，責成保長勸導入學，並飭各保辦公處均須定報供衆瀏覽，其應需費用，准由保甲經費內開支。

丁、建設

(一)道路 該縣縣道及汲李區汲莊區二道均已修築竣工，汲塔區汲王區汲大區亦已勘丈完竣，並責成沿路各保擔任修築，定于一月十日一律動工，至城關馬路南馬市街橋北街鼓樓南街均已勘丈完竣，現正購買碎石包工補修。

(二)水利 該縣整井社貸款整井成績甚好，現仍繼續開鑿，並籌備開挖第五區王莊村之普濟泉渠，以利農田。

(三)農業 該縣原擬在二十三年十月舉行農業展覽會，嗣因徵集物品尙少，改在本年春間舉行，農場之各種棉

籽擬分別擇優保存，以便推廣。

(四) 林業 查該縣護城堤已植柳千餘株，現仍繼續栽植，各縣道各區道及衛河堤，亦正籌備栽植中，至于無價發給人民樹苗，擬通令各區轉飭各保遵照上年價苗手續辦理，並限制每人植樹十株。

(五) 工業 該縣民生工廠因經費不足，早已停止辦理，擬由抄沒毒品犯財產項下撥款開辦，現正在拍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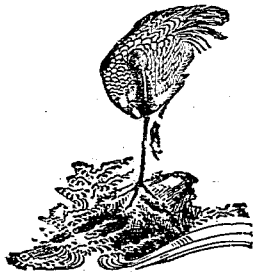
(六) 度量衡 該縣城關及各區商號均已更換新制度量衡，惟銀藥兩業衡器尚未更換，現正督促維新二合兩製酒廠，趕速製造，以便換用，而期畫一。

批評及意見

查該縣縣長張廷柱為人機警，辦事歷練。民政方面 對於放足禁毒均有成績，惟區公所與縣政府往返公文尚未遵照行政會議議決案，改用三聯單式，又倉穀一項亦未照額定數目積齊，似應趕速辦理以符功令。財政方面 人民完納丁地均能自封投櫃，無撕票差催之惡習，每年丁漕能征解至九成六以上，所造新式征冊，頗為明晰，銅子找零亦能照鄉價隨時懸牌更換。惟丁漕串票上填寫丁銀數目字，草率模糊，附摺欄內概未填寫實征數目，若防範稍疏，最易發生流弊。會計設施，應發各種新式賬簿表冊均能全部實行登用。其他各縣均有所不及。其餘牙屠營業稅各征收員均常不在汲，征收未館道章，彰德三區局所委營業稅兼牌照稅征收主任李炎山，辦事更為敷衍，稅務廢弛，所解稅款逐月漸少，最近月所解更不足一成五，亟應嚴加整頓以裕省帑。教育方面 該縣師資因有省立汲縣師範供給尚不感覺缺乏，教員教學

多能勝任，各校用人頗爲經濟，惟經費無幾設備均甚簡單，縣立女師係借用徐家祠堂，學生兩班約六十名，校址不敷應用，飯廳與藏書閱覽室，寢室與盥漱室合用，常年經費一千八百元，此外學生每人每期繳納學費五元有遞定章，校長計述周未經呈委，教員多不合格，自本年起應停止招生逐漸結束，以節餘之款，移作擴充鄉小經費之用，又省立汲縣女中，內有師範一班，俟該班畢業，仍以原經費改辦簡易師範一班，該縣女師實無續辦之必要。建設方面 該縣農場苗圃均合規定，辦理成績頗佳，河工水利亦稱努力，道路多已修築，道路林已植汲汲汲淇二段，惟成活不及半數，林場及堤防林，面積甚廣，頗有可觀。環境及長途電話均已架設，惟環境電話類似包辦性質，殊屬未合，應歸併縣政府第三科管理。又該縣諾戶共有三十五處，鄉間重鎮居多，每月經費原爲一百四十元，現奉令減爲七十三元，似應酌予增加，以利進行，度量衡之推行，係按規定計劃辦理，成績亦佳。司法方面 該縣雖係新式法院，然監獄及看守所皆爲舊式，房屋狹隘不敷收容之用，不惟與分房制度不合，而且影響罪犯及審判均非淺鮮，急應設法擴充房間，實行分居制，以合衛生，而重人道；對於入犯教育教誨，務須認真實行，以期達到刑期無刑之目的，又該監犯作業一項，應按照地方情形添設必要科目，俾入犯有工可作，以免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之弊。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汲縣



輝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查該縣對於保甲事項，於二十三年秋間會遵令復查，重印門牌發交各戶懸掛，續驗民槍，以免流入匪手，覆核各區呈報戶口異動，以求戶口之詳實，實行連坐以絕匪源，同年冬成立救濟院一處，內設殘廢借貸施醫孤兒四所，對於政警整飭，經呈請委用合格隊長，并照章補招政警十四名，淘汰不良政警，每週由政治訓練員教練，添購步槍十支，警察所二十三年秋間會遵令添招警士十名，並設白泉分駐所一處，添購步槍十支，借用步槍五支，連前共三十支，二十二年冬奉令積谷八千石，當經竭力募積，現已積谷一萬一千八百石，人民疾病由縣立醫院負責治療，春季並施種牛痘，秋季注射防疫針，平時督飭警察所隨時注意街道旅館飯館公共廁所之清潔。

乙、財政

1. 田賦 全縣額征田賦洋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九厘，實收九成洋七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三分。
2. 設立分櫃 征收處設分櫃兩處，一第四區薄壁鎮，一第七區西平鎮。
3. 整理征冊 擬於編造二十四年第三期田賦征冊時，改用新式征冊。
4. 辦理新緊縮預算 二十三年度後期新緊縮預算已編齊呈送在案。

丙、建設

1. 公路 查該縣公路有新線，輝林，輝獲，輝淇，輝汲等縣道，區道有輝薄輝梅高趙等，除新線及輝薄已完
成外，其他各路正在修築。

2. 開墾盤嶺 查該縣盤嶺為輝林路中間之障礙，現已征工二百名石工三十名開墾中，計已墾深二丈五尺，長三十餘丈。

3. 水利 該縣普濟渠已開墾五里，梅竹泉亦已疏濬，年可灌田五十頃。

4. 造林 該縣二十三年冬季造道路林渠岸林四萬餘株，本年春造沿河林及隨地荒山等共七萬一千餘株。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於二十三年成立救濟院一處，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設借貸施醫殘廢孤兒四所，每所各設主任一人，孤兒所收容孤兒男女四十五人，每日上午上課，下午由技師教以織布竹工毛工等手藝，借貸所基金三千餘元，施醫所僅有極少藥品，殘廢所係由舊日普濟堂改組而成，收養殘廢一百二十八人。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該縣衛生行政：由縣府督飭縣立醫院及警察所各區區長辦理之，縣立醫院有院長兼醫師一人，醫士二人，每月經費

一百二十七元，每年春季由外埠購來大批牛痘苗，施種牛痘，以防天花，警察所常派警檢查公共處所飯館旅店澡堂街道公共廁所，各區長督飭所屬注重清潔，教育館亦不時宣傳衛生常識。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該縣設有縣倉管理委員會，區倉管理委員會，社倉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縣區社倉倉谷事宜，計縣倉積谷六千三百一十石零八斗三升一合四勺，各區區倉共積谷二千一百石，各保社倉共積谷三千四百石，合計縣區社倉共積谷一萬一千八百一十石零八斗三升一合四勺。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關於土地行政，向無專設機關。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曾委有放足女檢查員五人會同警察二人，分赴各鄉查禁婦女纏足，並廣貼佈告勸戒早婚及婚喪儀式之鋪張。

己、賑務辦理情形

查該縣近年尚無災情發生，去年冬季因積谷超過定額甚多，特提出倉谷八十七石辦理施粥，印製領粥憑證五百張，分發極貧者五百人。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預算均係依法編制，二十三年度後期緊縮預算亦經編齊呈送在案。

乙、省縣稅收概況

1. 省款 二十三年分丁地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征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共收洋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二角七分八厘，補助捐共收洋五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零八厘，補助費共收洋九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三分八厘，丁地串票捐共收洋六百一十八元八角七分，又漕糧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征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共收洋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一元二角零六厘，漕糧串票捐共收洋四百五十二元零七分，總共收洋七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元零八角七分。2. 縣款 二十三年分丁地，教育附捐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征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共收洋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一元五角一分二厘，建設附捐共收洋三千九百九十三元八角三分六厘，自治附捐共收洋五千零三元六角六分二厘，公安附捐共收洋一千九百七十四元九角七分二厘，政警附捐共收洋二千九百八十四元四角零四厘，地方公款附捐共收洋五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零八厘，民團附捐共收洋五千七百七十六元一角，又畝捐保安費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征起，至年底止，共收洋一萬九千六百一十八元二角零四厘，畝捐地方公款，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征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共收洋四千三百三十八元一角零四厘，又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契稅自治附捐二千五百二十一元四角三分四厘，共收契稅水利附

捐二千五百零三元二角七分五厘，共收契稅巡警附捐三千七百八十一元八角二分五厘，共收契稅教育新加捐七千九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二厘，共收契稅三成教育附捐二千一百三十元零九角七分一厘，共收契稅教育公益捐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九角八分八厘，共收教育契紙捐一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四厘，共收教育地租及糧食變價四千零九十五元七角三分一厘，共收教育房貸八十元零八角二分四厘，共收教育基金生息三千二百六十一元零八分三厘，共收公安地租一百二十元，共收普濟堂地租一百五十六元一角五分六厘，總共收洋九萬零四百五十三元四角一分五厘。

丙、地方支出概況

查該縣地方各款，在二十三年度內挹彼注茲尙可勉強維持，自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一分五厘畝捐遵令停收，地方款不敷總數在萬元左右。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該縣有學田二十八頃五十三畝九分八厘五毫，房屋六十四間，年計收租金八千二百五十八元，由教育局負責經收保管充教育經費，公產有八頃八十七畝四分七厘三毫，年收租金四百四十八元八角七分，由財務委員會負責經收保管，充警察所縣立醫院救濟院普濟堂經費。

戊、田賦整理情形

1. 設立分櫃 該縣第四七兩區距城寫遠，花戶完糧殊感困難，現任縣長到後即於該兩區設立分櫃征收，刻下花戶完納，頗形踴躍。

2. 催收情形

除派征收主任赴鄉攜帶每畝應完正附稅捐數目，及完糧限期，滯納處分各佈告公布勸導週知外，

并分飭各區長轉飭各保甲長協助政警加緊飛催，先儘大戶催齊，中戶小戶次之，務期掄數催齊，以裕國庫。

3. 整理征冊 該縣征冊尚係舊式，已飭征收處編造二十四年第三期田賦征冊時，須遵照新頒征冊式樣編造。

4. 交割插花地 該縣應接收新鄉縣插花地三十八頃九十三畝二分二厘，獲嘉縣插花地四十八頃一十八畝八分一

厘，汲縣插花地九畝零三厘，應劃交延津縣插花地一十三頃三十四畝二分六厘，劃交新鄉縣插花地一頃五十五畝六分三厘，均已交割清楚冊報在案。

己、金融整頓情形

1. 嚴禁奸商販運銅元提高市價，以免紊亂金融。2. 查禁商號擅發票券危害金融。

庚、公債辦理情形

該縣奉派二十年善後公債票面洋二萬五千元，除歷前縣長已募起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及現任縣長任內又募起四百八十六元，均已撥數解清外，實未募起洋二千二百六十六元，現已奉令結束呈解在案。

辛、會計設施

該縣會計設施除已遵令編造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書外，關於賬簿之登記，係遵財廳頒發之簿表登記法辦理，如日記帳，項目總帳，款目總帳，收入分類帳，稅款未收訖額整理帳，編制預決算底簿等，均逐一登記，惟支出分類帳未登，各種傳票，亦未使用，手續實有未備。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列爲三等局，局長之下設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款產處主任由局長兼任，另設會計員一人，專管縣教育款產，全縣共分七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本年一月三月各開聯席會議一次，自該局長到任後，局務會議已開會六次，教育行政委員會於本年二月改組已開會三次，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推選一人，局內職員推選二人組織之，本年三月會開會一次，於二十三年七月設縣強迫教育委員會，及各區強迫教育委員會，因無專款未單開會，事務由教育局辦理，常年經費三萬六千九百零六元，收支尚能相符，局長金傳文，文書員盛延賓，作事均能負責，縣督學李作江廢溺職司，其餘人員，尙勝任。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學校共有二百九十處，第一區計有縣立師範一處，縣立初級小校二處，縣立中心民衆學校一處，縣立南關完全小校一處，縣立新政實驗區小校一處，鄉鎮公立初級小校三十五處，私立初級小校一處，鄉師實驗區鄉村小校六處，私立百泉初級中學一處，第二區計區立小校一處，鄉鎮公立初級小校四十五處，第三區計有區立小校一處，鄉鎮公立初級小校五十五處，私立初級小校四處，私塾改良小校八處，第四區計有區立小校一處，鄉鎮公立初級小校三十處，私塾改良小校八處，第五區計有區立小校一處，鄉鎮公立初級小校二十處，私塾改良小校十六處，第六區計有區立小校一處，鄉鎮公立初級小校三十處，第七區計區立小校一處，鄉鎮公立初級小校十九處，茲擇其重要之學校，分述於後：

(一)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共計三班學生一百二十九名，計三年制師範一班，簡易師範二班，附屬小學幼稚園一班，學生五十名，初級四班，高級四班，學生四百二十四名，教職員二十二名，常年經費一萬零七百七十八元，附小學生納學費洋三百元，共計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元。(二) 新政實驗區小學校，即前第一區區立小學，學生六班，一百八十七人，常年經費為七百元，教員係縣立簡易師範實習生担任。(三) 縣立南關完全小學校，學生六班，二百六十二名，教職員七人，全年經費二千一百八十九元，內教育局每年發給經費洋一千零八十九元。(四)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學生四班，一百七十八名，教職員六人，全年經費為一千三百零四元，內教育局發給經費洋八百五十四元。(五)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學生六班，二百七十名，教職員七人，全年經費二千零二十九元六角，內教育局每年發給經費一千零八十九元。(六) 縣立中心民衆學校，學生五班，二百二十四名，上午下午各兩班為婦女，夜間一班為男子，每班上課間為二小時，其中成年人太少，全年經費為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教職員三人。(七) 第二區區立小學校，學生六班，係高級二班，初級四班，共計二百三十六名，教職員八人，全年經費為三千零三十元，內教育局每年補助洋一千元，餘係區補助，學費，及學田課租，今各區補助之款均停止，故區立各小學均感困難，幾無法進行。(八) 第三區區立小學校，學生五班，一百五十六名，教職員七人，全年經費為二千五百二十二元，內教育局每年補助洋一千元，餘係區補助洋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九) 第四區區立小學校，學生五班，一百五十七名，教職員七人，全年經費為二千五百七十八元。(十) 第五區區立小學校，學生六班，一百九十名，教職員九人，全年經費為二千七百七十七元，內教育局每年補助洋一千元，校田及學生納費洋五百元，區補助洋約一千二百元。(十一) 第六區區立小學校，學生五班，一百六十名，教職員八人，全年經費為二千六百六十四元，內教育局每年補助洋一千元，學田課租及學生納費洋二百八十六元，區補助洋一千三百七十八元。(十二) 第七區區立小學校，學生五班，一百四十七名，教職員八人，全年經費為

二千八百八十五元，內教育局每年補助洋一千元，區補助洋一千五百一十八元，西平鎮補助洋三百六十五元。

丙、社會教育概況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任一人，館員二人，全年經常費二千五百九十八元，分總務推廣出版圖書講演美術科學七部，設備方面有儀器七十五件，古代瓦器共三百二十一件，唐造像碑五件，標本模型三百四十六件，圖書影片五十四件，講演用具一百三十三件，圖書三千五百六十八冊，戲劇用具六件，報章八份，體育用品三種，娛樂用品五種，併附設民衆夜校一處，民衆公園一處，民衆問事代筆處一處，壁報三處，民衆學校除縣立中心民衆學校外，各縣立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均附設民衆學校，閱報處二處附設於第二初小及教育館，閱報欄二十二處，公共運動場一處，由教育局管理。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因款項無着未行舉辦。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文化團體有修志館文獻委員會均於二十三年設立，文獻委員會因經費無着，委員多往他處服務，招集不易，會務無形停頓，至於學術團體，尙付缺如。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該縣名勝有百泉，白沙泉，中湖寺，白雲寺，古蹟有彭了凡墓，閻相如墓，孫登嘯臺，邵康節安樂窩，古物有唐代石碑五種，及古代瓦器三百餘件，在民衆教育館保管，其被私人掘出者多已私賣，無從調查，城東共城舊址一帶古墓多被盜掘，縣府曾加禁止，然仍不時盜掘。

庚、其他

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1. 公路

查該縣縣道共計五條，除新輝已修築外，輝林輝獲輝淇輝汲等縣道尚未完成，區道有輝薄道已修築完竣，去年已修築完成，護路林亦已栽植齊全，並雇路警一名巡查保護。(一)新輝縣道 該道由百泉起至新鄉交界止，長二十五里，長八十里，因嶺阻隔，現正征集五七兩區壯丁每日二百名，石工三十名開鑿，現已鑿深二丈五尺，長三十餘丈。(二)輝林縣道 該道由輝縣城起至輝林交界止，輝獲縣道 該道由輝縣城起至輝獲交界止，長二十里，已令第一二兩區公所補修。(四)輝淇縣道 該道由輝縣起至輝淇交界止，長四十里，已令第一六兩區公所補修。(五)輝汲縣道 該道由輝縣城起，至輝汲交界止，長十五里，已令第一六兩區補修。(六)輝薄區道 該道由輝縣城起至薄壁鎮止，長六十里，已於今春修築完竣，寬二丈二尺，汽車已能通行無阻。(七)輝梅區道 該縣由輝縣城起，至梅竹鄉止，長七十里，已令第一二三等區補修。(八)薄梅區道 該道由薄壁鎮起，至梅竹鄉止，長二十里，已令三四兩區補修。(九)高趙區道 該道由高原鎮起，至趙固鎮止，長三十五里，已令第二五兩區補修。

2. 長途電話 長途電話已架設，係由新鄉縣分設。

3. 環境電話 環境電話已架設十五處，各機關及區公所均能通話，第三區與獲嘉縣第三區與修武縣第六區與新鄉

縣，亦已連接通話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普濟渠上游，由百泉至兆豐鄉，已於民國十八年開鑿成渠，去冬又挖至仁美鄉，長約五里，口寬六尺至八尺，底寬三尺，深三尺至六尺不等，年可灌田五十頃，本春又將全綫疏濬，現正開開放水。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二十三年推廣美棉種子三百五十斤，造林計有新鄧路植柳杆四千三百株，白楊八百六十株，普濟渠植柳三千五百株，常鄭渠植柳一千三百株，隙地植柳二千九百株，中山紀念林三千株，無償發給民衆樹苗四萬餘株，城河植柳一千二百株，衛河西岸二百公尺以內植樹五萬四千株，共計十一萬一千零六十餘株，漁牧尙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礦業僅有萬桑村郭學儒一家，產量甚少，前該商將礦地私租於他人開採，經縣府罰洋一千零五十元，其他私採士密一律查封。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工商業多不發達，去年有民生工廠一家，因經費困難暫爲停閉，現在設法籌款擬繼續開辦中。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報告——輝縣

無。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有農村合作指導員駐隊辦事組織及設施不詳。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警察所設警佐巡官書記各一員，一等警長一名，二等警長一名，三等警長三名，一等警士十名，二等警士十二名，三等警士三十二名，清道夫二名，伙夫三名，去年百泉分所成立，始以巡官一員，長警九名撥往該處駐紮，全所共有槍三十支，子彈一千零七十七粒，清道水車一輛，小土車一輛，拉水車一輛，崗位七處，路燈五盞，公共廁所六處，佈告

廣告欄十四處，停車場十處，馬五四。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保甲早經編查完竣，計全縣共分七區，四百五十保，一百二十五聯保，四千五百七十二甲，四萬六千一百四十戶，二十七萬八千二百零八口，分男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口，女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口，壯丁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一萬七千五百零九人，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二人，聯保聯坐切結現已辦理完竣，保甲規約亦會製定，惟不甚適合需要，門牌大體尙整齊，槍支已登記者公有一百二十支，民有四百七十三支，保甲長對於戶口異動，未能隨呈報。

匪共及剿辦情形

查該縣過去并無匪共發生，僅去年劉桂堂股匪過境，當經大軍追剿匪衆離境，現地方尙稱安堵。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縣長施之淦才具尙佳，魄力亦有，對於一切要政，尙知遵命辦理，惟性情急躁，措置無方，尤乏行政經驗，推行政令無不棘手，操守方面尙無聞言。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教育局長金傳文作事負責，操守亦佳，該縣警佐王利貞能力尙有，操守亦無閒言，第一區長李燦能力平常，尙能勤慎供職，第二區長員德軒。精神不振，辦事敷衍，各項政務均形落後，其輿論又亟惡劣，第三區長郭希元尙肯努力，第四區長張夢周人極篤誠和平，惟魄力較差，對於政令推行不無影響，第五區長侯起良精明強幹，第六區長郭培熙能力較差，第七區長馬名駿精神不振。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鮑之淦精神振作，魄力亦有，遇事尙能躬親處理，惟措置無方，推行政令不無棘手，各佐治人員多持觀望態度，得過且過，遇事未能切實負責，各區長率皆暮氣沉沉，缺乏邁進之精神。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人民對於官吏，大多無毀無譽，觀感平淡。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王德極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日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接收民事案件一百五十六起，已

結一百一十八起，未結三十八起，共接收刑事案件一百七十三起，已結一百三十二起，未結四十一起，舊案除刑事楊廷玉韓振興郭啓祥李岳保等案積壓八個月或五個月未判結外，其餘均已清理完竣，所有未結各案均在繼續進行中，該承審員任事頗稱勤勞，操守亦尚廉潔。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繕狀處雖早經遵章成立，而舊代書仍有代人繕狀，任意需索情事，自現任鮑縣長到任後，無論民刑案件均飭由繕狀處繕寫，按字征費，不准多取，又法警下鄉傳案，亦經規定票費，傳案送達每人每日發給伙食費洋二角，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不准受人供給，仍不時派員抽查，以期清除積弊。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情刁狡，素稱健訟，且毗連山西陵川等縣土匪竄擾，故刑事以盜匪案爲多，傷害命案次之，民事以債務地畝及房屋糾葛爲多，其他繼承婚姻案件次之，判決案件民事准當事人自由和解，刑事准告訴人自請撤銷，其餘民刑各案製有判決書者僅十分之四，堂諭代判者居十分之六，至於司法權限尙館遵章劃分，無推諉延擱等弊，又該縣司法卷宗雖照新式改爲裝訂，惟不甚整齊，庭訊筆錄已改用問答體，但內容記載多欠詳明，均應分別改進，以期合法，法收方面，罰金一項因情形特殊，數目甚少，其餘審判抄錄送達等費亦均照章實行，一律貼銷印紙，尙無隱漏匿報情事。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1. 修築輝縣道。
2. 續掘普濟渠。
3. 完成梅竹泉蓄水池及渠道。
4. 修築通山西陵川之大道。
5. 改良環境電話並在各重要鄉村添架電話。
6. 遵照強迫條例普及教育。
7. 督飭各戶設立小苗圃以廣植樹。
8. 繼續督催山民在童山造林。
9. 督飭近山居民於山谷下多築堰塘以杜水患而防旱災。
10. 勸民廣植美棉以增生產。
11. 厲行保甲及禁毒連坐辦法以清匪類而祛毒氛。
12. 嚴催民欠二十年至二十三年田賦。
13. 嚴密稽核各區保經手款項以舒民困。
14. 推廣新式鑿井辦法以重衛生而便灌田。

15 添購苗圃地以廣育苗。

16 清理毒犯田產撥充救濟院經費。

17 督飭各保重訂切合當地需要之保甲規約。

批評及意見

民政方面 查該縣長鮑之淦才能尚佳，魄力亦有。對於一切要政，尙知遵命辦理，惟性情急躁，措置無方，推行政令，不無棘手，應亟力涵養德性，遇事平心靜氣，實事求是，體察辦理，其操守方面，尙無閒言，各佐治人員及各區區長，多未能振作精神，努力奉公，第三區長員德軒尤爲敷衍塞責，不稱職守，應予免職。政務警察學術科訓練極差，應嚴令督促認真訓練。救濟院殘廢所，係就原普濟堂改組而成，收養殘廢一百三十九名，每月每人發給口糧七百元未免過少，不足以維持生活，且所住房屋雜亂不堪，男女老幼同居，類似住家，殊屬不合，急宜籌款整頓。又查該縣地處多山，風氣閉塞，人民固守陋習，致糧足女子到處皆是，帶辮男子亦頗不乏人，應嚴令該縣認真查禁，勿稍因循。**財政方面** 人民完納丁漕，尙能自封投櫃，惟征收處核算收款兩部，並未分開，又未設立征收櫃門，糧戶均進內完納，每日所收各戶糧款，一任原經手書記自行比銷，串票字跡又極草率不清均易發生流弊，應請令飭分別改進，高村里櫃書記趙金性昏庸腐敗，毫無振作精神，於核算南流段滙星糧款時，有誤算浮收情事，並請令縣撤職，以重糧賦。**教育方面** 該縣教育經費多用之於城關一隅，分配有欠平允，區立小學除第四區區立小學外，均因經費過少諸感困難，應重新分配以利進行，行政區劃爲四區，學區亦應擴大，擇適中地點設立區立小學，目下區立小學辦理成績過差及不合規定者，將高

殺停辦，併入其他小學，區教委隨學區而減少，並飭其按期呈報觀察報告書，強迫教育既已着手辦理，縣立初級小學應交由保辦，縣立簡易師範二年級內有女生二名，核與規定不合，應命其轉學他校，事務員用三人未免太多，教育局及第四區區立小學學田，尚有包佃者應改為投標制，薄壁鑽女子初級小學，教室採光通氣均欠適宜，縣督學李作江工作不力，向之索閱上期觀察報告書，見明二十三年前半年報告交來，長皮原為二十三年度第一期觀察報告書，（內容全係二十三年上半年事）交來時將第一學期之一字改為二字，似此欺瞞冒功，不明年度之意義，均屬非是，應行撤職。

第四區區立小學校應擴充班次，校長孟好認經驗稍差，學生不得參加校務會議，民衆教育館多設之主任顧裁撤，教員魏入道谷崇山牛平成帶景文等教學均優，張照瑞預備工夫不到，郭守誠令學生讀課文一句聲重，一句低微，殊無意味，紀東沂教法偏於注入，教態亦欠活潑，郭培學教態低平，余克儉教法差池，有圖不知利用，縣立師範三年級幾何演算本多未詳閱，作文字體太草，二年級上學期代數演草本全未訂證，均應改進，教員田步朝孟廣容二人不明教法，精神不振，李建通學識不足，演算諸多錯誤，均應辭退以免貽誤。

建設方面 道路已修築百分之十五，道路林栽植亦達半數；農田水利尚能注意興辦，本年植樹成績頗佳，縣城街道整理亦稱整齊，度量衡之推行城團及鎮均已換用，鄉間尚未施行，商會未能依法組織，糾紛甚多，已面囑縣政府轉令該商會依法改選。

司法方面 監獄房屋雖係舊式，內部大致尚可行，惟看守所房屋稍差，羈押人犯九十三名，內自己決案犯十七名，無論已決未決均混押一處，實與法令不符，應將已決案犯移押監獄，俾免混淆，又該縣民刑訴訟案件，積壓未判者尚有七十九起，應即從速清理，依法判結，至民事和解案件當庭並無製造和解筆錄附卷，於法未合，並應改進以期完善。

獲嘉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一、整飭吏治 查該縣各區區長，以前不時有假借職權擅理民刑，勒罰濫派希圖漁利情事，經厲行裁制，弊端已戒，其區長人選先係遵照區長任用辦法遴委考績呈報專員覆核；二十三年十一月曾予嘉獎一人，留任四人，撤職一人，旋於上年終舉行候委區長考試，將錄取人員彙送專員覆試核准登記，以備遇缺請委，又該縣政警隊亦經遵章改組，挑選良民加以訓練，一切送送出差均照章給費，舊日勒索供應等弊，均已禁絕。

二、訓練保甲長 查該縣保甲早經緝查完竣，現為訓練保甲長起見，已編印叢書二千冊，擬先舉每保抽選識字之保甲長一人，舉行第一次試辦訓練。

三、厲行禁毒 查該縣向不種植烟苗，已據縣長區保甲長遞級出具禁絕切結，并經專員派員查勘確未發現一株，煙民登記業經舉行，現正分期戒除及勸繳照費，并設有戒煙所，或懲以勞役，對於販賣或製造毒品，飭警嚴密查拿，辦仰尙屬認真。

乙、財政

一、廢兩改元 查該縣經征丁漕稅款，業於二十三年實行廢除兩石名稱，改按銀元征收，業將應征正附稅捐各

數，分別列表呈奉核准登記在案。

二、改造征冊

查該縣丁漕征冊向按里社繕造，現以保甲編竣，行政區域按區劃分，催傳糧戶殊感困難，已於本年將所有田賦征冊：一律改按現行區保甲制編造，以便稽征。

三、契頓推收

查該縣向時花戶購置田產多有不經過割即行投稅，現已查照本省推收規程規定辦法，與契稅經理局取互相聯絡，手續，凡花戶買賣確定成立草契後，須先赴推收所過割，掣取過割執照，於草契上加蓋過割戳記，契稅局方予照章稅契，縣政府於每屆月終將所有過割花戶姓名地畝座落開單送由契稅局查核，如有僅行過割而不投稅之戶，隨即催傳補稅，以杜隱匿。

丙、建設

1. 交通

查該縣無省道，縣道有獲輝獲新獲獲武獲原等五條，均已修築完竣，鄉道已修二百一十四里，鄉村路溝已闢三百二十七里，長途電話已架設，全長五十里，環境電話亦已裝置，通話共十六處，綫長一百八十里。

2. 水利

查該縣新挖江營幹渠一道長計三里，支渠十四里，石橋一座，二十三年整磚井二百七十九眼，土井三百一十九眼，洋式井五眼，鍍鑽井五百餘眼。

3. 農林

查該縣設農業推廣所一處，內分農場苗圃各一部，農場面積五十三畝，苗圃一百零五畝，橡鏡造林廠八十五畝，零星造林地二百餘畝，改良瘠地（行客土翻土法）三百一十一畝，勸導增種美棉四萬三千六百一十六畝，推廣優良麥種五十二斗，改良中耕器已令民間仿製約四百餘架，（形同條播器亦係用畜力發動）育苗三十八畝苗木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株，造公有林官有林二萬零七百六十六株，造私有林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九十一株，所需苗木均由縣苗圃分

別推廣，本年春推廣苗木正在進行中。

民 政 設 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有倉儲保管委員會一處，由縣長及地方公推士紳三人合組，計成立縣倉一處，修建倉廩十四間，已積穀三六一石，第一區區倉一處已積穀二零零石，第四區區倉一處已積穀三八四石，第三區區倉一處已積穀二五六石，第四區區倉一處已積穀二五六石，第五區區倉一處已積穀二五六石，第六區區倉一處已積穀二五六石，新安屯社倉一處已積穀一〇〇石。

查該縣救濟院已成立，內設院長一人，由商會主席兼任，係義務職，事務員一人，勤務一人，附設收容所收容老弱殘廢男女四十餘名口又附設貸款所已籌有基金八百餘元，放款貧民，貸期為三個月，現正設法由各保長繼續招募中。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縣立醫院內設院長一人，醫師一人，看護二人，勤務一人，辦理診病防疫及施種牛痘等事，至城關街市清潔，由警察負責管理，鄉鎮清潔山保甲長督飭居民洒掃，並由縣府隨時派員巡查，遇有堆積污穢，即酌予懲處。

丙、糧食調節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有早婚惡習，危害健康非鮮，經縣迭令禁止，但尚無成效，至民衆迷信，亦未能完全破除。

己、賑務辦理情形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二十三年度後期縣地方各機關經費，除教育附加係屬教育局自行分配另編預算外，本期入不敷出四千餘元，已遵照核減田賦附加方案編造新緊縮預算呈核。

乙、省縣稅收概況

按照廢除兩石改征銀元計算，原額征了地洋五九、八三二元一六〇，除移交插花地洋九百六十七元六角四分四厘外，實應征了地洋五八、八六四元五一六，原額征酒糧洋一七、九六九元九一八，除移交插花地洋一〇六元八二七外，實應征酒糧洋一七、八六三元〇九一，茲將二十三年分省縣稅款截至本年二月底征獲數目，臚列於後：（一）抽丁洋四〇

、六五六元二〇四，補助捐洋五二九元二四四，丁地串票捐洋五六二元三二〇，漕糧洋九，六七六元六七八，漕串票捐洋二三七元三四〇，補助費洋九，二二八元九五八，（2）教育附捐洋一一，〇九九元一四四，地方公款洋五，五二九元二四四，建設附加洋四，六三四元八〇七，自治附加洋四，六三四元八〇七，政警附加洋四，六三四元八〇七，公安附加洋四，六三四元八〇七，保安附捐洋五，五二九元二四四。

丙、地方支出概況

二十三年度後期支出數目如下：補助內務費洋二一六元，補助司法費洋一，七一〇元，支四城門夫役工的洋三六元，支檢驗吏薪水四八元，支出委會經費六七二元，支倉儲委員會經費六〇元，支救濟院經費三〇元，支建設行政費一、〇〇二元，支建設事業費二，二六八元，支政警隊經費一，四八八元，支各區公所經費二，九五二元，支警察所經費二，一二七元，支縣立醫院經費四八〇元，支訓練員經費三六〇元，支各隊部服裝費三四八元，支種痘費四八元，支電料費一四四元，支彌補因糧費九〇〇元，支預算費一，〇三一元，以上共支洋一六，一九〇元。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該縣地方公有莊基九處，計地四十三畝，房二百九十四間，均係各機關團體借用，又有公有土地二百四十六畝，已撥歸農業推廣所充作林場苗圃之用。

戊、田賦整理情形

（一）改造征冊 查該縣丁漕征冊向按里社編造，現以保甲編竣，行政區域劃分六區，里社隨廢，現為催傳糧戶便利起見，已自本年起將所有田賦征冊一律遵照應領式樣，改按現行區保甲制繕造。

(二)清理積欠 查該縣二十至二十三等年丁漕民欠尚鉅，一由於寄莊銀兩以隔屬關係未能得催，一由於糧警裁撤，花戶所理立之堂號及襲用祖先之故名無從催完，現由該縣呈准添設糧警六名，專負催完各年積欠責任，並一面查照征册將各年欠完丁漕花戶姓名分保繕造清冊，發交各保長依限按戶催完，倘有玩抗之戶由保長簽報，傳案押追，關于寄莊銀兩已遵照整理征收辦法，將花戶姓名住址分別查造清冊，咨送糧戶所在縣分按期傳催。

己、金融整頓情形

查該縣金融尙稱穩定，市面流通者除銀幣外，以中央交通兩行鈔票爲多，輔幣祇當二百銅元一種，角票行使甚少，尙無殷商操縱及奸民販運現銀情事。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該縣原派二十年善後公債七萬元，計先後募起洋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元，均經措數解庫，尙無募多報少侵蝕挪用情事。

辛、會計設施

查該縣由財政廳委派會計主任一員，主辦會計賬務事宜，編造省地方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決算省地方每月支出預算，核轉縣地方款月報表冊，指導財務委員會辦理一切賬務，稽核省縣稅款出納及庫存，考查各年田賦征獲民欠數目，及滯納罰金推收費等事項，均照會計主任服務規則及須知辦理，而財廳頒發新式簿表十三種，亦遵照法規逐一登記，填造齊全。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係四等局，局長之下設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會計員一人，共計職員七人，全縣按原有自治區劃分為六學區，各附區置區教育委員一人共三人，均有視察報告書，教育行政委員會，局務會議，均有會議紀錄可查，出席人亦均蓋章，惟會議未盡按期舉行，經濟稽核委員會已照章組織成立，共開會三次，會議紀錄簡率，審查賬簿亦不認真，常年經費收入原為二萬六千八百元，自獻捐奉令停征後，年減少三千六百元，契稅附加增收一千零六十元，故收入預算改為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元，二十三年份實收洋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餘，代理局長周奎光作事敷衍，能力亦差，經濟不公開，分配亦不均，會計員劉運祿不明瞭簿記用法，故記載多不得體，文書員王鴻翔，兼任師範功課至十八小時之多，殊不適宜。

乙、學校教育概況

現有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處，學生二班七十五名，附設初級小學，學生二班六十二名，幼稚園一班學生三十三名，職業班一班學生三十名，經費每月合計五百一十九元五角，縣立第一二小學校均有高級兩班，初級複式兩班，學生共計二百九十六名，教職員均為六人，設于城關，一小經費每月一百九十六元，二小每月二百零三元，縣立第三小校設于縣南元村驛，高級一班學生三十名，初級三班學生一百七十二名，教職員六人，縣立第四小校設于南務距城南二十二里，六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九名，視察時出席十三人，初級二班學生六十七名，教職員四人，縣立第五小學校設于徐營，高級一

班學生四十名，初級二班學生八十六名，教職員五人，縣立第六小校設于張三巨彌佗寺，高級二班學生三十四名，初級二班學生六十八名，教職員五人，縣立第七小校設于縣北登覺寺，高級一班學生二十一名，初級兩班學生五十二名，教職員四人，三四五六七小學每校每年款產處撥洋六百元，其餘收入爲廟產及資金生息，公立培英小校一處，設于郭寺，收入主爲廟產，高級一班學生三十一名，初級二班學生九十六名，教職員四人，全縣各村初級小學校共一百一十六處，內有女子小學九處，因畝捐停征，所有女子均停辦。

丙、社會教育情形

社會教育原有中山圖書館一處，民衆教育館一處，並有公共體育場一處，民衆學校二十處，閱報處二十四處，社教經費約佔款百分之十八以上，至二十三年畝款停征，款款減少，民衆學校閱報處均停辦，圖書館合併于教育館，公共體育場由教育館管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國術教練一人分任各校國術。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短期義務教育于二十三年冬業已劃分實驗區，調查學齡兒童工作亦已完竣。經費已呈准由畝捐項下附加，旋奉令停征畝捐，故未舉辦。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學術團體有教育會，設幹事五人，公推一人爲常務幹事，另設秘書一人，文化團體有文獻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1. 古蹟 有同盟山飲馬池文王塚太公校閱臺均由縣政府第三科負責管理。

2. 古物 有御碑亭由縣政府第三科保存，符籙碑由警察所保存，造像碑金裝碑均由教育館保存。

庚，其他

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縣公路設置，僅有縣道五條均已修築完竣，共長一百四十九里，長途電話已經架設，線長五十里，係由環境電話代辦，環境電話亦已裝設完竣，通話十六處，線長共計一百八十里。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去年新挖江營碎渠一道長三里，支渠長十里許，橋一座，可灌田四十餘頃，二十三年鑿井計有磚井二百七十九眼，土井三百一十九眼，洋井五眼，錐鑽井五百餘眼。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農業設施，近年來改良礮地（行客土翻土法）三百一十一畝，增種美棉四萬三千六百一十六畝，育苗面積三十八畝，苗木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株，植公有林及官有林二萬零七百六十六株，私有林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九十一株，所需苗木均由縣苗圃發給，本年春推廣苗木正在進行，預計公有林及官有林約在五萬五千株以上，私有林亦在五萬

株以上。

丁、礦業設施

無。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有民生工廠一處，設廠長一人，技師一人，事務員一人，勤務一人，工徒十六名，分織染石印兩科，均係手工作業，現有基金八百餘元，每月經費原為二百元，按月由經費抽五十元填入基金，前奉令縮減經費，已由本年一月份按八成具領，每月抽五十元之基金財委會亦暫行緩發，其餘如小工業及家庭工業出品粗劣，惟土布一項稍見改良，商業未見發達，亦無設施。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無改良設施。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無。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勞資佃業糾紛。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警 衛 設 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每月經費照新緊縮預算共三百五十四元一角，內設警佐一人，巡官一人，書記一人，司務警長一名，一等警長二名，二等警長一名，三等警長一名，一等警士十四名，（內有傳達二名司號一名內勤一名）二等警士十三名，三等警士十名，（內有衛生警三名內勤一名）伙夫三名，清道夫三名，大刀四十把，（監獄借用四把）雜廢步馬槍二十一支，廢毛瑟彈五十一粒，皮帶三十二條，春冬兩季服裝全副，警棍六根，警士日夜分班值崗巡邏，亢村驛原有分駐所一處，已奉准裁撤。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保甲早經編竣，全縣劃分六區，共計六十聯保，二百零三保，三千九百七十五甲，二萬九千七百一十三戶，男九萬零二百九十七名，女八萬七千九百零八口，壯丁二萬零六百一十九人，查核尙屬實在。

丙、其他

無。

匪共及勦辦情形

查該縣境內並無匪共本項從略。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長鄒古愚學識頗佳，作事亦稱努力，自 主席巡視到縣加以訓誡後，對於以往錯誤尙知力自改悔，至操守方面，據查亦無瑕疵。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周奎光能力差池，辦事敷衍，警佐黃化魁能力尙可，操守亦佳，第六區新委區長郭培書頭腦陳舊，且據報有鴉片嗜好，經傳見確係面帶烟容，其餘各區區長均尙勝任，操守亦無瑕疵。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長個人精神尙佳，各機關公務員亦多有朝氣，惟該縣派別紛爭，此傾彼軋，於庶政進行妨礙殊多。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長被人民控告貪污舞弊等情，經奉令查明另文呈復在案，惟前任征收主任王鴻翔因用人失當，督察未周，致

各書記虧虧省縣款甚鉅，迄今尙未如數追出，查閱縣卷，知該員亦虧欠省款八百餘元，迭催未見繳銷，不僅逍遙法外，復身兼教育局文書員及師範學校教員，據傳聞並有借名縣長親戚在外招搖情事，輿論對之極爲不滿。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權步鎰于二十一年十月二日到差起，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除接收民刑案件依法判結不計外，其未結民事三十三起，刑事三十六起，並自本年一月起，截至三月中旬止，新收民事七十起，共計一百零三起，已結七十五起，未結二十八起，刑事新收八十六起，共一百二十二起，已結八十五起，未結三十七起，歷年積壓舊案均已先後清理，未結之案多係二三月份新收正在傳訊中，該承審員係河南大學法律系畢業，法理明通，審判案件尚稱努力，操守亦甚廉潔。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司法隨規和息保狀查批檢驗票費等項早經革除，惟日久玩生，督責稍疏，不無需索情事，自二十一年鄒縣長古愚及承審員權步鎰相繼到任後，即嚴行取締，對於收發司法書記隨時嚴查不稍疏縱，又該縣法警事務向係政務警察兼

辦，類多衙役出身，慣于勒索，亦經該縣長商討承審員遵章整頓，限令民刑案件逾期投到，傳案送達不准額外需索，違者重懲，此弊已見革除。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情刁詐，健訟之風頗盛，盜匪仇殺更層見叠出，惟近兩年來對於此項案件辦理認真，秩序漸趨安定，受理案件民事以債務地畝居多，刑事以傷害竊盜妨害家庭居多，該縣長與承審員權限尚能遵章劃分，民刑案件均交由承審員訊判，縣長有時因公務繁忙間以行政訴訟案委託承審員代辦，尚能隨收隨批，隨訊隨結，判決案件除刑事輕微准予撤銷，民事和解當庭宣判，輕重造聲明不上訴外，均製送判決書，惟庭訊筆錄多未實行，問答體內容記載亦欠詳明，亟應改進，至該縣司法卷宗依照新式裝訂，尚屬整齊，法收方面審判罰金等項及民刑印狀各紙，均係備價預領照章售貼，其餘送達抄錄各費印紙，亦自二十年十二月及本年三月起，先後實行征收粘貼。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1) 查該縣長以改區設署現正按期推進，在新署尚未成立以前，所有原區各區長若無重大過失，除隨時督促照舊

工作外，擬不輕予更動，以免鬆懈，貽誤政務。

(2) 查該縣警察隊槍支缺乏，設備不完，已將九村分所呈准撤銷，節餘之款即移作該所添購槍支之用，以充實力，并擬在城關組設消防隊附設警所，以防火患，已草具簡章專案呈核。

(3) 查該縣救濟院基金薄弱，對於殘老孤貧未能盡量資助，已由該縣長令飭各區保設法籌款，并發出公啓勸募義捐，以資救濟。

(4) 查該縣長以各保甲長對於保甲要義，恐有未盡明瞭，現已編印訓練保甲長講義一千冊，擬先就每保抽選識字之保甲長一人，集合訓練，舉行第一次試辦，如收成效再依次調訓，以期普遍。

乙、財政

(1) 釐頓田賦 查該縣完納丁地花戶九萬餘戶，編查保甲戶冊僅二萬七千餘戶，催征至感困難，該縣擬進行清查工作，製定花戶姓名地畝稅額調查表，令發各保將所屬各甲業戶現地畝數，共有丁漕戶名地畝等則應納稅額，逐戶調查清楚，詳填表內，以便按照保甲編制將各花戶所有現完丁漕戶名一律併歸戶長一人名下，註造下年征冊，以期捕數征解。

(2) 清理積欠 查該縣額征丁銀三萬七千二百餘兩，歷年實征僅達三萬五千兩餘，民欠尚多，擬查照征冊將各年欠完花戶，分保繕抄花戶清冊，發交各保長挨戶催完，并飭將堂號故名之戶，隨時查明現完姓名，填註征冊，以清積欠。

丙、建設

(1) 交通 查該縣無公路，縣道已次第修築完竣，里道路溝亦已修開四百餘里，并擬本年繼續征工修開，環坵電

話亦擬於本年內將隣封普遍接洽。

(2.) 水利

查該縣程家營西臨小橫河，南臨小丹河，沿河地勢微底，每屆雨水常有浸溢之患，去年曾函請第四水利局派員勘測丹河全身，應將堤岸增高三尺，下游既可興利，上游亦可無患，應培修丹河堤四十里兩岸八十里，橫河堤五里兩岸十里，丹河堤須增高一尺半，頂底平均寬須八尺，共合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土方，橫河堤增高三尺頂底平均寬須一丈，共有五千四百土方，兩堤共計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土方，半由挖河折土，半由較高田畝運土，每方約需二工，共需四萬五千三百六十工，擬本年春征工修築，又丹河向城壕引水舊渠一道長十六里，本年擬由壯丁訓練隊及附近莊村征工疏濬，獅子營渠長約七里，年久失修已不堪用，本年春季亦擬征用民工疏濬，至於鑿井工作擬飭每保平均鑿井兩眼，全縣三百零三保，約可鑿井六百餘眼。

(3.) 農林

查該縣農場除原來各區照舊繁殖外，擬本年增設防病除蟲等試驗，並將試得優良種子多為繁殖推廣，苗圃育苗一百零五畝，每畝不敷分配，擬將臨圃民地十三畝收買擴充，以便育苗，造林一項本春擬向獲新縣道補植柳樹一千七百六十四株，向獲修縣道植柳樹七千二百株，向獲原縣道植榆八千四百株，車站馬路植刺槐六百株，同盟山路植扁柏白楊四百八十株，同盟山植一千三百四十株，縣西南三十五里荒地擬闢為第二造林場，造林二萬四千株，補植林地一萬餘株，現正分別進行。

(4.) 工商

查該縣有民生工廠一處，設織染石印兩科，本年擬於該廠增設草帽簾一科，就地採料，本少利多，最為社會需要，蛋廠二處，一名源生，一名泰和，本年擬為徹底整理，促其依法改進。

批評及意見

查該縣縣長郭古愚自 主席巡視到縣加以訓誡後，對於以往錯誤尙知力自改悔，作事亦稱努力，前任征收主任王

鴻翔因用人失常督察未周，致各書記侵虧省縣款甚鉅，迄今尙未如數追出，查閱縣卷知該員亦虧欠省款八百餘元，迭催未見繳銷。不僅逍遙法外，復身兼教育局文書員及師範學校教員，據傳聞並有借名縣長親戚，在外招搖情事，與論對之極爲不滿，又第六區區長郭培書思想陳舊，而帶烟容，該教育局文書員兼師範教員王鴻翔，及第六區區長郭培書併應撤職，考其政治設施。

民政方面

積谷放足成績均佳，惟救濟院基金太少，縣立醫院設備不善，各種行政罰款全未交財委會

，亦未按月公佈，督察所有槍二十一支盡皆破廢，不符一人一槍之原則。

財政方面

田賦征收手續從前極爲紊亂，自

經整頓後，改用新式征冊按區填造串票，比銷一聯逐日由科長照存根流水切實比銷，辦理頗爲得法，惟冊上分戶及堂名太多，催征困難，征收處未設各區櫃門，糧戶均進內完納，隨意翻閱征冊，寫票收款兩項，又未實行劃分，最易發生流弊，均應分別切實改進，以重糧賦。

教育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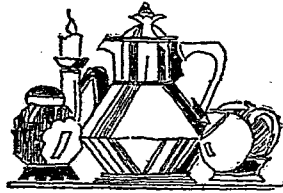
該縣教育經費多用於城關一隅，縣立小學設於鄉區者僅有五處，該五

處縣款補助，合計額數約與城關小學一處經費相若，分配殊欠均衡，故指停征收入減少，應普遍緊縮，方爲公允，乃不此之圖，竟將民衆學校二十處，（鄉區十八處）民衆閱報欄二十四處，女校九處，（全在鄉區）停辦，似此城鄉歧視，殊屬不合，二十三年四月縣強迫教育委員會議案有全縣教費支配標準重行規劃一條，經決議組織設計委員會，據問該會委員云，會議有合併辦法，查會議紀錄，並未載入，問其原因，該代局長反謂並未開會議定辦法，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多爲城關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請撥臨時費及其他特別費，領用後全未報銷，該局亦不加干涉，縣督學二人，無論視察

幾日，每月照支視察費每人十五元，行政會開會膳費，每次支洋二十元，問其何以支用如此之多，則云全局人員均參加吃飯，共開兩桌，海菜席，故支洋如上數；民教館所屬公共運動場設國術教練一人月開支二十元設備簡陋，該員無事可作，乃担任師範及一二小學國術，縣志館早於二十二年年底結束，文獻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局查委員長一人，常期任局，並無任何工作，每月亦開支二十元，強迫教育尚未舉辦，每區強迫教育委員會月支洋五元，縣強迫教育委員會每月支洋十元，均不報賬，亦不開會，以上濫用各款，問其何以不加改革，該局長答以「本應取消，因係舊例，及人的關係，很難爲情」，城內東街及關帝廟街各有私塾一處，城西二里南陽屯亦有私塾兩處，均距小學甚近，所讀者全係大中論孟等經書及雜字三字經醫學等，學生年齡幼小，本團查獲後詳問該局長，彼答「全不知情」，經濟稽核委員會共開會三次，出席人均未簽名蓋章，（該局他種會均蓋章）交會審查者僅現金出納簿一本，未蓋經委會鈐記，現金出納簿並非實在，出納賬開支均係預算數，實支數另記入舊式賬，記載凌亂，不易查核，當指示其不合之點，彼云「財政自來公開，每月收支詳賬公諸門首並呈縣備案」，及查縣卷該局僅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呈報一次，門外所公佈者爲去年十二月賬一單，佈告內云十一月賬已公佈，據訪問所得除此兩個月外，向未公佈，索其存底則云「並無底單，全按照現金出納簿謄寫」，於以知其財政不公開，問其經費發給標準，則云「按比例分配」，迨抽算數處，自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實支經費數。教育局共得洋四百八十四元餘，（每月預算二百四十五元）師範（每月預算五百二十三元餘），共支洋四百八十五元餘，一小（每月一百九十八元餘）共支洋三百七十九元餘，四小（每月五十元）共支洋四十一元餘，其經費支配未按比例又顯然易見，該代局長周奎光似此敷衍塞責，改進無方，應予撤職，惟該縣派別紛爭甚烈，此傾彼軋難有止期，繼任局長似以由鈞府選委幹員前往接充爲宜。一二小學應併爲一校，以職業班校址作分院，職業班移入教育局，（該局將合於縣府）公共運動場國術教練應取消，文獻委員會及縣區強迫教育委員會非必要時不得開支經費，縣督學視察費應實報實

銷，第一學區宜由縣督學兼任，學區將劃爲三區，每區擇適宜地點，至少設縣立小學一處，城北地域遼闊，亦酌設一處，各校經費，應按班級公平分配，地租學費基金生息等，均作抵經常費，縣立四小，設於南務，距三小（在亢村驛）約八里，郭寺公立培英小學，距三小僅五里，學生班級及經費，均不及規定標準數，所有該兩校高級學生，均應併入三小，以上節餘經費，重行分配，務期普遍發展，各校應以地名爲校名，並附設民衆學校，注意講授注音字母，學生作業用品，應利用勞作鑄磨，使其自製，該縣教款困難師範附設幼雅班，似非急需，且設備簡陋，應改辦小學班，一小各年級以五典四美等命名，有欠顯裕，教員張俊先劉榮賢方愛蓮王植椿等教學均佳；徐運隆曹修仁徐延燦韓鳳樓複式教學，照顧尙周到，王春堂訂正算術，演草尙勤，教聲稍平，楊樾芬學識尙可，惟對於小學生引用經典，不甚適宜，王清湧教態欠和藹，楊德訓解算明白，板書有欠工整，提問未知指名，王鴻翔係教育局文書員，兼任師範功課至十八小時之多，聲音平板，詳解有欠透闕，韓學清課師範三年級外國史，照書隨讀隨說，解釋欠明白，聽之索然無味，口齒不利，預備工夫亦差，縣立師範職業班因實習費不能發給，致下午無工可作，肄業時間僅二年，難獲得專門技能，畢業學生亦不能取得社會信仰，據該班主任云，出校學生，多從事教小學。建設方面 道路均已修築完竣，道路林亦已栽植，惟損傷甚多，應注意保護，長途及環境電話均已架設，農場苗圃辦理亦甚切實，林場成績亦佳，度量衡之推行，城關重鎮，全已採用，惟鄉間尙未施行，民生工廠正在整頓時期，尙無顯著成績。司法方面 本年二三兩月份新收民刑訴訟案件尙有未結五六十起，應儘速依法判結，監所房屋均係舊式，內部大致尙好惟無浴室設置應設法加修以重衛生，人犯作業，基金僅有三十元爲數過少，所織毛巾頭網及糊紙盒等項出品亦甚差池，應籌增基金，以資擴充。

河南政治觀察 視察報告——獲嘉



淇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1. 編練政警 查該縣政警四十名，舊日差役均已革換，惟以致警出差者甚多，訓練尙無顯著成績。
2. 保甲 查該縣對於戶口異動，尙能督飭各區保甲長認真查報，又該縣長遵照奉發全省保甲會議紀錄，曾督同各區及各機關職員覆查保甲戶口一次，尙能切實糾正錯誤。
3. 關於倉儲 查該縣倉谷據各區報告已收到倉谷三千零九十六石有奇，辦理尙稱努力。
4. 關於警察 查該縣長尙能督飭警佐按時訓練長警，惟該所可用之槍僅有一支，實無維持治安能力，亟應增添槍械充實警力。
5. 關於放足 查該縣長對於放足一事尙知努力，縣城內十五歲下之幼女纏足者已屬罕見，但鄉間成績較差。

乙、財政

1. 田賦、(一)籌解二十三年份攤款：查該縣丁漕補助捐串票攤款，三四七八等月應解六千三百四十五元，五九十一等月應解四千五百三十二元，一二六十二等月應解二千七百一十九元，又補助費攤款，三四七八等月應解一千零

三十四元，五九十一一等月應解七百三十八元，一二六十二等月應解四百四十三元，均已解至十一月份在案。(二)籌解二十二年份舊欠：查該縣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籌解二十二年份丁地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五分，二十二年份漕糧三千零一十四元，二十二年份補助費一千六百元，二十二年份補助捐六百二十六元三角一分。

2. 稅務 (一) 接辦牙稅：查該縣前牙稅征收員郭藍塘欠稅三月照案電撤，四月一日起由縣接辦，二十六日遵電交出應辦稅款一百零九元三角七分五厘，如數解清。(二) 接辦屠宰稅：查該縣前屠宰稅征收員薄慶餘欠稅三月，照案電撤，於六月十三日由縣接辦，月比六十七元一角七分，按月解清，至十一月一日移交牙屠營業稅征收主任蕭登瀛接辦。(三) 縣款：查該縣地方款歷年均收不敷支，向係呈准財政廳加征地畝捐以資彌補，本年縣款全年收支統計仍不敷一萬餘元，該縣正督同財委會按照全國財政會議籌劃抵補方法，已專案呈報請示。

丙、教育

(1) 教育行政 該縣過去因風波迭起行政效率減少，近始漸入正軌，教育局係按五等局組織，人員設置及經費開支尚合規定，款產處設會計員一人，全縣共分三學區，第一區教委由縣督學兼任，其餘二區各設專任一人。

(2) 學校教育 該縣有縣立中學一處，內中學兩班師範一班，縣立小學六處，公立初級小學七十二處，惟完全小學學生人數班級及經費多與規定不合，初小教員資格尤差，設備除桌椅外幾全付缺如。

(3)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館分閱覽講演遊戲陳列教學五部，民衆學校二處，民衆夜校八處，閱報處八處，短期義務教育因無專款，故未舉辦。

丁、建設

(1) 修理縣政府建築辦公廳 該縣政府房屋年久失修多已倒塌，以致案卷時有損失，職員亦未能同室辦公，該縣長到任後為求集中工作增進效率起見，在縣政府東邊隙地建築辦公廳五大間，檔案室三間，並添置桌椅書架等器具，其原有縣府房屋頹敗不堪者，亦擬一律拆卸加以整理。

(2) 修城挖濠 該縣縣城係周土垣，數百年來未曾修理，以致到處坍塌，城濠亦全被淤塞，該縣長到任後派員分段勘測，乘農隙之際，征調各區民夫輪流修挖，自四月二十日動工起至五月五日工竣止，共挖掘城濠長一千六百二十六丈深八尺，上寬三丈，底寬二丈五尺，即以濠內起出之土，修築城垣合計共需三萬二千五百二十餘工。

(3) 整頓水利

該縣民生渠長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八華尺，為全縣最大水利，該渠原設管理委員會，因正副委員長王湘泉呂國恩離職，渠務又發生訟爭，以致負責無人，該縣長到任後鑒於廢棄可惜，且該渠開辦之初，曾向上海濟生會借洋三萬元，分二年還清，除已付還一萬元外，下餘二萬元本利未付，迭奉河南省政府河南省振務會暨上海濟生會令電催償，當由該縣擬具整理辦法，經數次開會不克實行，嗣又呈經民兩廳會派高委員培奇雄蒞縣會同妥擬方案，於八月十三日招集全縣法團士紳開會，公決改組民生渠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該縣長為委員長，縣黨部幹事劉緒文，財務委員會委員長趙戒亭為常務委員，並當場公選士紳劉駿業周潤生為常務委員，另聘董亨德郭玉波李怡岑為監察委員，同時議定收款辦法如下：(1) 上海濟生會借款尚欠二萬元，按該渠受益田畝派收，計算每畝應攤洋五角，一次派出，分為兩期歸還，本年十月底為第一期，歸還一半，二十四年六月止為第二期，歸還一半，至所欠利息，俟本洋還清後，再行討論。(2) 民生渠於上年曾接受益田畝派麥一次，旋因發生糾紛以致收欠不齊，此次整理應查明欠繳之戶，繼續催

收，隨時交由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以作管理委員會整理渠務之用，一致通過，現正督飭依據議決案分別進行中。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設有救濟院一處，設院長一人，係義務職，收養無力自救之老年貧民五十六名，惟查該院的款僅地租及息金兩項，年共收入一百二十元之譜，以之分給五十餘名老年貧民，未免過少，惟查該縣地方款全年收支統計不敷甚鉅，無可挹注，當囑該縣長迅飭各區詳查區產及毒犯財產，以備呈請撥充救濟經費，並及籌設貸款所之用。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衛生事務，係由縣政府督同警察所及縣立醫院辦理，並無其他組織，且因款項奇絀設施簡陋，已囑該縣長趕速籌款整頓。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由該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派通俗講演員，常在城鄉作改良禮俗及破除迷信之演講，然以民風固塞，尚無顯著成績。

己、賑務辦理情形

無。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製

查該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前歸財委會編製，現已遵照計字第三五八五號廳令改由縣政府負責辦理，刻正編製二十三年度後期預算。

乙、省縣稅收概況

查該縣丁地，每年僅能征至九分四厘有奇，漕米九分五厘有奇，按近三年比較，丁地以二十二年收銀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七兩三錢九分八厘，（此係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之數仍在繼續備征）漕米以二十一年征米一千八百八十九石一斗八升五合（二十二年漕米尚在繼續催征故以二十一年征數為比較）為最多，丁漕契附畝捐雜捐全年共約收五萬二千二百

四十七元一角三分。

丙、地方支出概況

查該縣每年地方款計支出警察所經費四千一百三十三元八角，縣立醫院四百八十元，種痘費六十元，區公所經費七千一百一十元，補助縣政府內務費一千六百六十八元，司法費三千一百三十元零八角二分四厘，遞解費及囚糧不敷約一千七百二十元，農業推廣所經費九百七十二元，造林費二百八十元，第三區農場農校經費五百四十一元三角三分三厘，環境電話費七百二十元，政警隊費三千七百三十九元，財委會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元，長途電話費五百八十八元，無線電話收費六百元，水利經費三百六十元，縣倉經費六十元，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二百四十元，檢驗吏薪水九十六元，醫士辦公費四十八元，保安隊經費一萬六千零九十五元五角一分，各項已發生及呈准之臨時費二千三百四十九元三角六分五厘，修志費二千元，政警出差費約二千元，教育經費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元零零二分，以上共計支出六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二厘，收支相較計不敷一萬零零七十四元七角二分二厘。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該縣地方公產計有學田二十四頃六十四畝五分三厘六毫，均歸教育款產經理處保管，又各學區學田三十四頃四十八畝六分歸各區學校保管，又沿嶺溝山地五十畝歸縣立救濟院保管。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淇縣馬營與汲縣連界，汲縣民戴岷泉等四十八戶，購買馬營附近地畝，每年共應完丁銀六十兩零二錢九分四厘，漕米六石七斗三升三合，歷年不免積欠，該縣現已遵照寄莊田賦整理征收辦法，查明花戶姓名住址，及歷年欠完正附稅數目，造冊咨汲縣政府，分別傳催，又該縣學田共五十九頃十三畝一分四厘六毫，多係籌提廟產，而廟產多出於捐助，

往往捐地而不過根，亦有匪產歸公，撥作學田，糧未過割清楚者，歷年久遠無從稽考，該縣前已督飭教育局征收處分別清查畝分賦額積糧清理，向未竣事，又該縣西部山地，本多石田，前清光緒三年大稔，沿山居民，逃徙一空，以致地荒糧懸，至今未能規復，亦有在昔貧戶賣地，祇圖多得地價，忍痛少過糧銀，迨地盡人逃，糧歸無着，以上兩項，該縣亦正在分別清查整頓中。

己、金融整頓情形

查該縣市面銀價極為穩定，商家亦無私發銀錢票據，及由外省運入銅元吸收現金情事，金融尚不紊亂。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該縣應募二十年善後公債票面一萬元，已募解過票面九千二百五十元，尚短募七百五十元。

辛、會計設施

查該縣應頒賬簿已領到，惟目下祇用現金日記賬，及收入分類支出分類賬三本，征收處繳款俱用蓋有縣印之聯單，省縣稅款出納及庫存，均由會計主任稽核，預決算計算書表核轉，縣款月報等亦均交由會計主任承辦及副署，辦理大致尚合。

壬、其他

查該縣尚有其他財政事項，已詳載於「淇縣縣政設施概況」內。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係五等局，局長下設督學一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款產處設會計員一人，教育行政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四人，選任委員五人組織之，區教育委員專設二人，第一區由縣督學兼充之，區教委報告內容過於簡略，格式亦不一致，足證工作不力，全年收入預算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九角一分三厘，收支不敷洋二千八百五十八元八角零七厘，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洋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元四角六分五厘，實支洋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三分六厘，不敷洋三千五百十八元一角七分一厘，近因糧價低落學田減租不敷更多，擬拍賣呈准之文昌宮十五棵柏樹彌補，樹價約值三千元而弱，應定為教育基金，目下款款困難，如必須移用將來稞租收回，仍照數補還，賬簿係用舊式，眉目不清不便稽查，應改用新式簿記，全縣學齡兒童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三人，其中失學者一萬四千零八十二人，過去因行政人員參加黨派，不以教育為務，馴至任意分款，擅自招班，學校及教育機關賬簿從未呈局稽核，亦無預算，其什物設備亦不呈請備案，迨首領易人，則席捲而空，嗣後應嚴行稽查，力矯前失，局長田振海作事穩練，富有經驗，縣督學劉金銀未經呈准暫行代理尙知赴鄉視察，惟報告書分項不甚清晰，經費一項未予列入，文書員張明先因病請假未晤，會計員裴道先人頗精明，兼任中學功課十六小時，卷宗尙略分類保管，惟未編字號，亦無登記簿不便查考應行改正。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設有（一）縣立中校一處，學生三班，二三年級為中學班，一年級為師範班，教職員共七人，學生一百十二人。

，常年經費四千五百元，校址敷用。(二)縣立小學六處，設於城內者爲第一第二，均爲六級四班，教職員各七人，二小較一小地址爲狹，係由女小改名，學生多係女生，設於城外者則有二區之第四小學，三區之第三小學，四區之第五小學，五區之第六小學，均係五級三班，經費無過一千三百元者，核與規定不合，除三小教職員爲四人外，其他三處均係五人。(三)公立初級小學七十二處，共八十二班，一千七百九十一人，教員八十九人，其中三年制師範畢業者十八人，二年制畢業者十人，短期師範畢業者二十三人，中學畢業者十一人，其餘二十七人資格尤差，小學經費一小爲二千元，由款產處撥發，其餘各完全小學，均以學田作基金，由款產處另撥給二小一千二百五十元，三四五六小學各五百元，初小經費有少至二三十元者，教員張建詩長於教學，王秀娥教態異常活潑，形容盡致易於低級教學，惟語言及範讀稍快，李郁文講解板書均清晰，學生無不領會，李錦城精神充足，運動上英文名詞早經廢除不應講授，解釋球類規則未知給圖表示，王淑美板書欠工整，雷蒲農谷樹林偏於注入，講解頗清，李錦德不諳複式教法，耿緒恭教法步驟尚合，所選國語教材內有文言文，殊欠妥適，須臾之與，讀解作吏，繞回之繞，書作擾，均其學識欠佳處，初小教員多一味誦讀注入，開學校晚，課程進度遲緩，學生衣服不潔，亦無日記，應飭改進，烈士祠初級小學竟有高級學生三人，應將該生等併入一小，教員開得均帶帽上課，學生尤而效之，講歷史若授國語然，謂湯若望姓湯名若望，學生秩序紊亂，教室暗淡不適用，中學經費幾佔縣教費三分之一，設備簡陋，書籍僅三百餘冊，儀器藥品全付缺如，師範生繳保證金每人三元，雜費一元，工藝體育費各一元，中學生每期每人納學費四元，工藝體育費各一元，學費每期可收二百八十四元，第四區興國寺初小在城西北三十四里，教員耿德仁係基督教徒，視察時新舊約尚在教桌上，學生所讀者悉爲百家姓，必須雜字論語孟子之類，殊屬不合，當囑教育局長將該員撤職，所有教會學校及私塾飭即改良，如玩忽不遵，即嚴行取締。

丙、社會教育概況

該縣有（一）民衆教育部一處，館長一人，館員二人，內分閱覽講演遊戲陳列教學五部，經常費一千一百四十六元，畢業費四百四十元，積欠三百餘元，補發後應專作購買圖書及儀器之用。（二）民衆學校兩處，一設於南門裏三仁祠，一設於西大街，教員各爲一人。（三）民衆夜校八處，除縣立第三四五六各小校與民衆教育館附設五處外，其餘三處則附設於趙溝關莊西泉頭等初校內。（四）民衆閱報處八處，內分城內四處，常屯廟口高村橋青龍鎮等各一處。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無。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文獻委員會於二十年十月間成立，今已無形停頓，查該縣爲古朝歌地，古物時常發現，應即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專負保管之責。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查該縣名勝古蹟有（一）摘星台又名姬己台，在縣城西北隅與城相接，台基高二丈許方闊平坦，有殘碑一方。（二）北海子在城西北二里許，昔爲商王受遊覽之所，今成一村莊名爲莊子村。（三）鹿台在縣西十五里南陽社，卽商王受之積財處，今遺址尙存。（四）淇園在縣西北三十里淇水之澳，右多竹，衛人美武公之傅，賦淇澳卽此。（五）朝歌崇在縣西二十五里山頂上，傳爲商王受避兵之所，現在遺跡毫無，僅於巖右見有洞口四處。（六）紂王窩在縣東十五里淇河內，相傳商王受葬身於此。（七）飲馬河在縣西朝陽山上泉水湧出，相傳商王受飲馬處，遺池尙存，水源不旺，

中多石粒，民國十八年春經省府水利委員率同建修，將泉眼鑿挖，並將池岸用石修砌。

庚、其他

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該縣公路計有淇汲淇湯淇濬淇林四路，共長八十二里，已修築完竣，並添修涵洞五座，淇汲路旁已植柳樹五百餘株，淇濬淇林等路因路基稍窄尚未植樹，長途電話係由汲縣長途分局代達，附設于環境電話內，有聽話工人二名，環境電話已架設成立，各區公所尚會警察所黨部及車站等處，均能通話，綫長共計九十里，又擬勘驗路綫，購買物料，添設各重要鄉鎮電話，以利交通，正在進行中。

乙、河工水利設施

該縣境內計有淇河思德河潞澤河滎河滎河等河流，除淇河滎河及思德河，常年水流不止外，其潞澤河及滎河均係旱河，各河堤岸已於今春征集民工修築，尚無潰決泛濫之患，淇河南岸開挖民生渠一道，穿山越澗修築築洞工程甚大，長四十三里，灌田三百餘頃，思德河有武公渠長七里，灌田二十餘頃，福壽渠長八里，灌田二十八頃，馮莊渠長六里，灌田二十三頃，五福渠長八里灌田二十六頃，高莊渠長七里灌田十九頃，劉河渠長十里灌田三十頃，潞澤河有靈泉渠，長四里灌田八頃，滎河有旱生渠長七里灌田十頃共計水渠九道，灌田五百餘頃，土磚水井共鑿四千餘眼，河工水利設施

，頗有可觀。

丙、農林漁牧設施

該縣有農場一處面積二十畝，苗圃二處共計三十五畝，因與規定不符，擬將圍城地畝，劃歸苗圃，以便擴充，林場佔地二十八畝，樹苗係柏棟椿榆等，共計三千餘株，漁牧不甚發達尚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無。

戊、工商業設施

該縣無工業之設施，商業亦極呆滯，惟農產物之麥類產量甚豐，每年出境不少。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該縣農民生活極為簡陋，現正疏濬符渠提倡副業，使農民收入增加，逐漸改良。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該縣合作事業尚無組織及設施。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該縣尚無發生勞資佃業糾紛情事。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警 衛 設 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人，巡官一人，書記一人，警長四人，警士三十六人，僅有雜槍七支，內計六支不堪應用，詳情已見縣政設施概況民政一項之內。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劃分五區，共編四十五聯保，一百九十七保，一千八百八十甲，截至本年十一月止，全縣共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七戶，男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口，女五萬零零二十七口。

丙、壯丁隊組織及訓練實況

查該縣壯丁隊共編五區隊，四十五聯隊，一百九十七小隊，共計隊員七百四十一人，壯丁八千一百四十八名，現在縣城內舊城隍廟設立壯丁隊幹部訓練所輪流抽調各區壯丁隊各級隊附入所訓練，第一期畢業者一百八十八人，已飭各回原隊訓練壯丁，一面繼續抽調未曾受訓之各級隊附舉辦第二期幹部訓練。

丁、其他

無。

匪共及勦辦情形

查該縣境內並無匪共本項從略。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與能力

查該縣長王兆珍操守清廉，能力亦可。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田振海操守能力均可，警佐王篤材操守尚佳，能力平常，第一區區長王樹人能力平常，第四區區長葛銘才操守能力均可，第三區區長關照釐釐虛浮，其餘各區均未考核。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長途電話局聽話工人萬計之常本團于上午十時前往視察時，晝寢正酣，經再三叫喚始起，殊屬不合，當嚴加申斥，並囑該縣長即時開除，又度量衡檢定員關光中未按規定計劃推行，城關度量衡器多未更換，應予以記過處分，第一科科長馬孝齋精明幹練，佐治有方，其餘各機關人員，亦均有朝氣。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各級官吏與諱尙佳，惟承審員劉鳳堂經驗缺乏，處理案件諸多不當；甚至原被告亦不能分別清楚，社會謔爲笑話，且積案甚多，清理無方，應予以撤換，以重司法。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員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劉鳳堂係由方城調任，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始行到差任事，該員人頗忠實，操守亦可，惟學識經驗稍差，自到任以來，接收前任承審員移交未結民刑案件三十七起，及本月份新收民刑案件二十三起，共計六十起，其中依法正式判決者甚少，積壓未判者四十餘起，查其受理王常氏狀訴王履溫等盜賣柏樹一案處理失當，以致民衆嘖有煩言，應予以撤換。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司法事務，從前因沿舊習，所發傳票並非新式，亦未遵章規定路費，凡當事人投到後，亦未設有報到處，種種不合，自去年一月王縣長到任後與前承審員劉斌討論，將各種司法積弊實行革除，凡受理民刑訴訟案件隨到隨批，隨訊隨結，至去年九月間爲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將縣政府大禮堂門外東屋三間改作民刑訴訟候審處，西屋三間改作行政訴訟候審處，各派政務輪流值勤，並規定嗣後傳案，除關於匪犯及重大刑事犯外，均由政警通知當事人如期來候審處候審，以免私下寄押之弊。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刑訴訟案件由縣長承審員分別審訊，關於權限方面地方案件由縣長交承審員審理共同負責，均用正式判詞，初級案件統由承審員獨任審判，尚無推諉延擱情形，凡判詞代判和解筆錄均分別履行送達手續，至民事案件，並征收審判抄錄送各費一律粘貼印紙。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1. 於各區公所所在地成立保甲長訓練所，抽調各該區保甲長入所訓練。
2. 督同各區認真調查匪產及毒犯財產，以便撥充救濟經費，辦理貸款所之用。
3. 繼續查禁種烟以免疏忽，一面催募戒烟所經費，勒令各區烟民，一律入所施戒。
4. 舉行冬季衛生運動大會，同時舉行大掃除一次，以資宣傳，而重公共衛生。
5. 認真檢查放足，並向窮鄉僻處推進。

乙、財政

1. 督飭征收處趕造征冊，並備價請領二十四年丁地串票，以便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開征二十四年新田賦。

2. 認真稽征舊欠，並籌解本年十二月撥款。
3. 縣地方款本年不敷洋一萬餘元已呈請以經部劃交之菸酒牌照稅及三成賭縣之印花稅實行按成分配歸縣抵補，並清理二十四年以前積欠保安費及畝捐尾數。

丙、教育

1. 擬于二十四年元月一日在民衆教育館開各級學校成績展覽會，視察時正在搜集佈置。
2. 令飭各校編造預算。
3. 考詢各校校長。
4. 各校學生人數多不足額，招收困難，擬規定每班學生人數單式編制，每班至少須有二十人，複式編制每班至少須有三十人，令各校于下期實行。

丁、建設

(一) 修築縣道 1. 淇汲路：查該路由城至汲縣境計長二十華里，合三千七百八十市丈，因久未修，路面缺陷，急須修復，擬於最近增高路冠一市尺，橫坡度爲百分之四，計每丈需土一市方，共需土三千七百八十四方，擬於明春征工修築。2. 淇潞路查該路計長十二華里，因時久未修，已計劃工程全路共合二千二百六十八市丈，寬六公尺，路冠增高一市尺，每市丈按需土一市方計算，共需二千二百六十八市方，擬於明春征工修築。3. 淇湯路：查該路計長二十五華里，歷被雨水沖刷，坎坷不平，擬于明春征工修築，全路共合四千六百二十五市丈，路寬六公尺，按每丈需土一市方，共需土四千六百二十五市方。

(二) 修築鄉路 查該縣各鄉道路面窄狹，擬於明春按照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征工擴修，路寬七公尺，至各鄉道路綫業經縣政府派員查勘，計共應修一百六十華里。

(三) 興辦水利 1. 修挖民生渠：查該渠渠道橋洞等工程，前因糾紛關係，負責無人，多有破壞，引水灌溉時感不便，現經由縣派員測量渠內應挖淤土及石崗深約一尺至四尺，長五百餘丈，計應需民工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個，正按地分工不日興修。2. 勸導鑿井：查該縣土層淺薄鑿井甚易，擬勸導各鄉民衆每十畝即須鑿井一眼。3. 修挖斷澗河：查該縣因去年山水陡發挾砂帶石，淤澱甚巨，現經勸查應疏濬河段計長一千七百四十二丈，擬于明春征工疏濬，以資暢流，而免淤塞。4. 疏濬趙家渠：查該渠發源深山，水勢猛烈，淤積甚巨，現經查勘計長三千零五十二丈，刻正栽插標墩，計劃征工修挖。5. 修築淇河堤岸：查淇河之古城村堤岸長九十六丈，石佛寺村堤岸長六十七丈，暨馮莊堤岸長二百零四丈，經去年水冲路現塌陷，現經估計土工征派民工，擬于明春農暇進行修築，以固堤防。

(四) 農業 1. 改良農產品種：查該縣農民缺乏育種知識，以致各種品種日形退化，農產惡劣，現為提倡改良計，擬廣聚優良種子推廣播種，並指導育種方法，以資改良。2. 擴充農場：查該縣農場面積二十畝，不敷繁殖應用，擬于公地或匪產劃撥一部分為擴充農場之用，以事繁殖，而資擴充。3. 提倡副業查該縣多山，為育養畜收最好區域，惜乏提倡，多未注意，茲擬于購置豬羊雞雞等改良種畜以作提倡外，並切實宣傳副業利益以資仿辦。4. 指導防除病蟲害方法：查該縣農產落後，連年以來病蟲滋生收量減少，現擬派員分赴各鄉宣傳防除方法，以資預防，而免病害。

(五) 提倡林業 1. 指導農民施行荒山播種造林：查該縣西山俱係童禿，擬督促西山民衆施行播種造林，費少效宏輕而易行，普及林業自屬易事。2. 督促人民植樹：查該縣農民對於植樹尚不注意，擬按照河南省植樹章程，督促人民植樹，以廣林業。3. 營造模範林：擬營造模範林一處，現正着手籌選林地，擬於明春施行栽植。

(六)擴充環境電話 擬於各重要鄉鎮及各要隘再添設電話七部。

(七)提倡合作社 合作社爲發展農業救濟農村之切要問題，擬派員剴切勸導督促組織，並預定明年將全縣應需合作社督促成立。

批評及意見

查該縣縣長王兆珍性情忠誠，辦事果敢。民政方面 對於則匪積穀均有相當成效，惟警察所共有槍七支僅一支可用，似嫌過少，又縣立醫院經費月四十元，係由撥款撥用，殊鮮成績，且影響政，救濟院經費亦極困難，應速籌的款，分別整頓。財政方面 人民完納丁地均係自封投櫃，無票及商號代完之惡習，每年丁漕能征解至九成四以上，惟找零洋價牌示係二十二年間所寫，出入洋價擱毀不清，串票附捐欄，未蓋各項捐款戳記，亦未填明征收數目，應迅即改正，縣地方款自成立財務委員會後，經臨各費尚能遵章切實辦理，惟該縣賦額甚少，縣款收入不符開支年達一萬元以上，亟應力加緊縮，以期適合。教育方面 經費預算收支不敷洋二千八百餘元，尚有舊欠二千四百五十六元，亦應緊縮，量入爲出，中學三年級學生畢業後暫停招生，各校所收學費均應列入預算，由經費內扣除，二小校長薄梓卿，六小代理校長胡雲嶺，資格不合，應即撤換，該縣教費無幾，縣城人口不多，第一第二小學均在城內，學生人數不足，二小專收女生，殊不經濟，應將該校高級逐漸結束，嗣後專辦初級，其他各校如有成績過劣，經費不符規定者，亦應停辦高級，文廟僅留廢址，覽之心傷，所有古柏數十株，應責成縣立中學妥爲保管，勿得變賣，並利用該校學生勞作時間，整理

文廟舊址，開作校園。建設方面 該縣電話均已設立，惟長途電話局聽話工人酣于晝寢，廢弛工作，已飭該縣縣長即時撤換，河工水利辦理成績均佳，農場苗圃辦理亦稱努力，惟面積狹小，不符規定，度量衡之推行，成績甚鮮，應將該檢定員閻光中予以記過處分，此外合作社及興復農村委員會均未組織，應飭迅速遵章辦理。司法方面 承審員劉鳳堂到任一月，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共六十起，能依法定手續判決者不及三分之一，顯不稱職，應予以撤換，該縣現無女所，所有未決女犯，仍押女監，實有未合，應速籌款建築，以便容納未決女犯，俾資整頓，監獄浴池教誨室等均付缺如，押室以及院宇打掃多未清潔，實屬有礙衛生，看守人等必須選招嚴加訓練，以重職守，而除積弊。

修武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一、考選區長 查區公所爲推行縣政之樞紐，關係至爲重要，對於區長人選自應慎重，任用之後尤須嚴加考核，該縣於上年十二月舉行候委區長考試一次，由縣長親加口試，計錄取劉傑等十八名，第一區長周化一辭職，即以考詢合格之劉載陽代理，第二區長李蓬峯辭職，以考詢合格之王雙慶代理，關於考核一節該縣長每月分赴各區巡視時面加考詢，並視查承辦各事有無成績，以憑獎懲。

二、整理保甲 該縣長到任後適值冬防吃緊，每月分赴各區視察，嚴飭各區長督飭保甲長清查戶口，保長每旬一次，甲長三日一次，並檢閱各區壯丁隊，飭令實行聯防會哨值更守崗，各村一律修築圍牆砲樓，以資防守。

三、裁汰政警 該縣政警額定五十名，而額外八十餘人名曰備補警察由來已久，此輩既無餉精，赴鄉出差勢必隨意勒索，盡害民衆莫此爲甚，該縣長到任即將備補警察一律取消，并將原有政警嚴加甄別洵劣留優，復購自行車十輛以備傳達公文之需。

四、放足 查放足一事關係民族強弱，自應認真辦理，該縣長會迭飭各區切實勸導查禁，每月表報查核，并親赴各區巡視，招集民衆割切講演，放足頗有進步。

乙、財政

一、整理征收處

查該縣在張前任時財政至爲紊亂，所有領到之串票均存各櫃書之手，隨意使用，存根既未准時繳銷，報查又未能按月呈廳，致演成主任書記挪用省縣公款情事，現任蔡縣長到任後即派專人經管串票，各櫃領票若干，必先將存根繳足核算無訛方再給發，各櫃書記無私挪公款之機會，又舊日該縣分櫃均兼收款弊竇叢生，現已將收款開票分爲兩部，各不相涉，并將征冊所列毛銀及應減銀數兩欄分別勾塗，按折征辦法改注銀元數，一面將染有嗜好及行爲不檢之書記澈底裁汰，時加訓練，期養成其服務精神。

二、清理欠賦

查該縣二十一年欠賦按月報查算尙有二千四百七十九元餘，惟實欠不在民，全被稅警及前縣長挪用，現正由現任縣長分別押追，又查報冊該縣二十二年民欠共計三千六百七十七元八角五分六厘，除張前任已征而未列入月報者二千三百三十五元四角三分三厘外，實際民欠洋只一千三百四十二元四角二分三厘，二十三年報冊所列民欠計洋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元零四角二分二厘，除去張前任已征未列入月報而私挪者四千二百九十九元四角九分二厘外，實在民欠洋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元零九角三分，總計該縣歷年民欠洋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三元三角五分三厘，現任已擬定催征報解辦法，期於本年六月底止掃數征解。

丙、建設

一、公路

查該縣縣道有四：（一）修輝路長二十五里，前曾修築，本年擬再補修一次。（二）武修路長二十五里，於去年修築完竣，本年又補修一次。（三）修博路長四十五里，於民國十八年完成，刻正在重新翻修中。（四）修陸路長二十里，設施情形與修博路同，至於區鄉道，已令各區負責修築。

二、環境電話 查該縣環境電話原通話九處，現已增至十二處，計線長一百五十里，第二六兩區已與鄰縣毗連

之區公所架設通話，第三區正在籌設中。

三、水利 查該縣丹河南岸歷年所開渠道，計有孟村渠，東關南渠，東關中渠，東關北渠，新莊渠，韓村渠，官

司渠等七區，每年可灌田三萬餘畝，現因渠道間有淤塞，已飭各區征工疏濬，馬坊泉面積約二十畝，池岸淤塞，刻已派技術員詳細勘測指導，並組織水利委員會，正在動工修築，俟挖濬後，每年可灌田萬畝。

四、恢復舊校場 查該縣舊有校場於民國五年間奉令賣於民間，現又奉令恢復，現已修築完竣，並在四週挑挖

水溝，栽植行樹。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一、倉儲 查該縣縣倉原定儲穀五千石，截至三月十六日止，已積穀三千九百三十六石餘，尙正在嚴催中，又

該縣共分六區，每區各積穀五百石，因無倉廩故積穀暫儲在各保中，現正飭各區設法修築倉廩。

二、改良救濟院 查該縣救濟院於二十三年一月成立，因籌措基金困難，各所均未遊章組織，經蔡縣長到任後

積極整頓，并經縣政會議議決募集千元作為該院基本金，城治焦作兩商會各認捐二百元，六區每區向各保股實富戶募捐

百元，一俟基金收齊，即成立各所。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該縣縣立醫院除治療疾病兼辦春秋兩季種痘外，並組織防疫游巡隊，分赴各區宣傳以免發生疫病，又警察所挑選對於衛生有經驗之警士組織衛生隊，督促各住戶掃除污穢，並在各街設備垃圾箱，取締腐敗飲食物品，以保民衆健康。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該縣婚喪禮節多設迷信封建思想，現由縣府會同新生活運動會擬定婚喪禮節暫行辦法，以簡單樸實爲主，分函各界切實進行，並載入各保甲規約中，以期全縣普遍推行。

己、賑務辦理情形

無。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二十三年度前期地方款概算業經呈送。其編制如下：（1）收入計丁地附加三二、七四二元。地畝捐四、七五九元，契稅附加一、六一五元，地租三、一八一元，教育局及警察所經收雜捐二三〇元，學校收入五〇〇元，中原公司補助費二、八〇〇元，合計四四、八二七元。（2）支出計教育費一五、一九八元，建設費四、六三六元，自給費三、八一六元，公安費三、一四六元，政務費二、五〇八元，保安費二一、一五二元，財委會經費八四〇元，司法補助費二、七六四元，慈善費六〇元，預備費二、五〇〇元，合計五六、六二〇元。至二十三年度後期新緊縮預算，現正由縣督飭趕造中。

乙、省縣稅收概況

1. 省款 二十三年份額征丁地五六、四八三元四八，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止，已征洋四九、二三五元〇五，額征補助捐七、七〇二元二九，已征洋六、七一三元八七，額征丁地串票捐八〇〇元，已征洋六四六元八七，額征補助費一二、八三七元一六，已征洋一一、一八九元七九，額征漕糧一七、八〇九元七一五，已征洋一〇、六〇〇元五四，額征漕票捐七五七元，已征洋三五一元一九，以上共額征銀元九六、三八九元六四五，共實征洋七八、七三七元三一。2. 縣款 二十三年份額征丁地建設附加五、八六三元一九一，自二十三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已征

洋五、一一八元五八二，額征公安附加五、〇八一元四三二，已征洋四、四五〇元九四二，額征政警附加四、五七八元八七三，已征洋四、〇〇五元八四九，額征自治附加六、三六五元七五，已征洋五五六三元六六五，額征契稅附加四〇〇元，已征洋六七五元〇八一，額征丁地公款附加七五九元二二八，已征洋六、六七六元四二，額征契稅司法附加洋一二〇〇元，已征洋一四五三元三一五，額征公地稞租七〇〇元，已征洋五八五元九四八，額征保安款捐一八、二七四元八八，已征洋一六、〇二三元三九，額征保安預備費七、六一四元五三四，已征洋六、六七六元四二，額征商攤二成保安費六、六三〇元，已征洋五、三四一元二二二，額征地畝捐九、五一八元一六七，已征洋五、一二二元二〇九，又教育局額收學田稞租洋五、五一〇元二〇四，實征洋四、七八五元九二六，額收契稅附加三、八〇〇元，實征洋三、四七〇元四四一，額征丁地附加一〇、二四八元二八，已征洋九、四五元三二一；又收各校學費洋九四〇元，設計委員會補助費洋六、六二〇元，戲捐洋八七〇元，以上共額征地方款九三、三七九元五四，已征洋八七、八三三元七三一。

丙、地方支出概況

該縣二十三年自治經費支洋三、四〇六元五八九，政警經費支洋四、〇五二元四四一，由保安款捐項下支保安隊經費洋一五、四八七元，建設費支洋五、一一三元四七四，由地方公款項下支各機關經費各費洋六、六五八元三六，公安費支洋四、三一一元九六三，由保安預備費項下支保安隊經費洋六、三一八元七七二，由契稅司法項下支補助司法經費洋一、〇九四元〇三六，由契稅自治項下支自治經費洋九三八元〇三九，由公地稞租項下補助各機關經費洋五一二元一六五，由地畝捐項下補助各機關經費三、九〇三元七二四，由商攤保安費項下開支保安費洋五、八三四元二四，又支出教育行政費四、一一八元〇五五，社會教育費九九〇元八九〇，學校教育費一二、八〇三元一七五，鄉村教育費五、

二三〇元四四〇，省立師範生旅費二、四〇一元，特別支出一、三二四元七八九，雜項支出一八七元九二三，總計支出洋八四、六八七元〇六五。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1) 查該縣財務委員會經管公地二、五五四畝五分，全年稞租洋約七〇〇元，備作補助貧老口糧及其他開支之用。(2) 教育局經管學田四十一頃，每畝租價不等，全年收稞租洋二、七四一元二七五，又經管捐田一十七頃六十畝零二分，每畝租價不等，全年收稞租洋二、七七〇元九一二，均充作教育經費之用。(3) 民生工廠經管廟產地五七〇畝，每畝租價不等，全年稞租洋一、〇四四元，充作該廠經費。(4) 該縣西門大街路北有公有房屋五十七間，被第一女子小學及民衆教育館佔用，歷年均無稞租。

戊、田賦整頓情形

(1) 查該縣在張前任時，征收田賦手續至爲紊亂，所有領到之串票均存各櫃書之手，隨意使用，弊竇叢生致演成主任書記挪用省縣公款情事，現任蔡縣長到任後，即派專人經管串票，各櫃領票若干，必先將存根繳足，核算無訛方准發發，又在征收處立一總櫃，派有專人收款，分櫃只查冊開票，不收款項以免收多報少之弊，又二十四年征冊已經前任造齊，內列有毛銀淨銀等欄刻現任已督飭將冊內毛銀圈塗，改注應折銀元數，惟甚模糊不清，應速另行繕造。

己、金融整頓情形

該縣焦作頌和興同萬益和二商號，前曾印發四千串文錢票流行市面，近已陸續收回二千餘串，所餘一千餘串錢票經現任蔡縣長令城治焦作兩商會勒令收回焚毀，并佈告禁止發行，刻下市面流通者除現銀元外，各大銀行鈔票一律行使，

，市價頗為穩定。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該縣原派募二十年善後公債四萬元，經李前縣長禮耕募解二萬九千元，薛前縣長正清募解洋二千三百九十七元，張前縣長克明募解洋一千二百二十六元，已解過一千一百零一元，下餘一百二十五元經移交現任代解，下餘短募七千三百七十七元，現正在繼續募催中。

辛、會計設施

查該縣對改良會計自應委會計主任到差以來，頗能遵照一切章則實施，如簿籍之設施，由廳頒發帳冊後，依照傳票式樣加印收入支付轉帳三種傳票，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使用，關於年度預決算及月報表冊等，均由會計主任負責編製，按期呈送，至預算之執行，亦尚能依照核准之預算案編製預算分配表，切實施行。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列為四等局，局長下設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共職員七人，學區依照行政區劃分為六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均有視察報告書表，行政歷及單行法規井然有條，教育局局務日誌，局務會議，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及教育行政委員會，均有紀錄可查，惟未能按期開會，經費因收支不敷甚巨，業經緊縮奉

令核准，自本年二月起實行新預算，全年收入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元四角八分四厘，支出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不敷洋約三百元，經濟稽核委員會只審查賬簿，未曾開會，委員三人，賬後開或未全蓋章，局長原恆芬，作事平穩，操守尚佳，縣督學謝紹孟武俠生均到差未久，尙未呈請加委，武俠生係縣黨部幹事且不住局，殊不適當，該員與謝紹孟資格均不合，又謝紹孟于李福禎案內有代人行賄行為，業經另文呈報在案，其餘職員尙勝任。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縣立小學共九處，內有女子小學一處，學生三班，常年經費一千一百八十八元，第一小學學生六班，經費二千八百八十八元；二小學生二班，五三年級一二年級合班教授，經費約一千一百元，三小學生三班，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四小學生三班，經費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五小學生四班，經費一千五百二十四元，六小學生四班，經費一千五百二十四元，七小學生四班，經費一千七百一十八元，八小學生三班，高級一班二十名，經費約八百餘元，該校近奉令停辦高級，教職員共四十三人，鄉鎮公立初級小學二百九十二處，公立完全小學二處，私立完全小學一處，共三百八十一班，學生共計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名，教職員共計五百三十八名，各校經費多少不等，均係自籌，未能詳實核計，全年經費據調查約計洋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元。

丙、社會教育概況

該縣社會教育事業有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學校十三處，城鄉閱報欄九所，茲分述之，（一）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館員一人，勤務二人，每年經費一千零八元，月支洋八十四元，館長月薪二十元，館員十六元，勤務二人月支十四元，活支十元，事業費二十四元，內分圖書講演演展覽藝術四部，並附設民衆體育場一處，圖書五千六百餘冊，均經編號，閱覽亦有統計，惟民衆閱覽及新購書籍甚少。（二）民衆學校每年經費爲五百元，由教育局購發教具及書籍發給學生。

，縣立小學各附設民衆學校一處，共七處，鄉鎮小學附設者六處，現擬擴充校數，每月補助每校洋二元。(三)城鄉閱報欄由各縣立小校及民衆教育館附設者，不另需經費，由教育局設立閱報欄四所，每處定民報一份，年支經費四十元。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查該縣於去年奉劃定第一區及第六區爲實驗區，並將短期課本購到，惟以經費未經核准，故義務教育未之舉辦。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有自治研究會，教育會等組織，均無工作表現。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該縣名勝有海蟾宮在縣北二十里許，宮北有泉曰馬坊泉，誤傳爲海蟾子洗舟處，泉產石殼蟲，他水無之，古蹟則有孔子問禮處，百家巖，藥王洞，連理槐等，古物僅有碑記，馮氏墓誌銘能將軍墓誌銘，現存教育局，鐵筆碑存於嘉禾鄉。

庚、其他

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縣道有四，計修補路長二十五里，武修路長二十五里，修博路長四十五里，修獲路長二十里，均經各區負責

修築，長途電話已架設，係新鄉長途電話局管轄，每月營業收入不敷開支，擬與環境電話合併，現正計劃籌辦中，環境電話原通話九處，現已增至十一處，計線長一百五十里，二六兩區，已與隣封毗連之區公所通話，第三區正在籌辦中。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河道有三，（一）馬坊河長九里，寬六公尺至八公尺，歷年淤塞流水不暢，現因馬坊泉，正在興工，擬俟修竣後，即征工疏濬。（二）新河由平政橋至道清路一段，計長八里，寬八公尺，每至夏秋，水量過大，附近居民受害甚重，已遵照人民服工役辦法，征工修築。（三）蔣河長十里，寬七公尺，亦已遵照人民服工役辦法，征工修築，水利方面，有孟村渠，東關南渠，東關中渠，東關北渠，新莊渠，韓村渠，官司渠七道，每年可灌田三萬餘畝，鑿井方面，計有磚井四三三〇眼，新式井六眼，土井二〇二五眼，馬坊泉面積約二十畝，池岸屢被雨水沖刷，將泉淤塞甚多，刻正動工挖掘，此外大樸泉，小樸泉，及瀉鹿泉，亦擬征工挖掘。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農林設施，曾印製種樹簡法，改良種子，各項淺說，及坡地造林須知多本，並繁殖優良品種，培育苗木，儘行推廣民間，苗圃二處，計九十五畝，農場一處，計十五畝，近復鑿有官地八十畝，擬作擴充農場之用，已造具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俟呈准後，即可開闢，至於漁牧事業，尚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焦作附近，產煤甚夥，除中福公司外，尚有小礦業多家，如豫修及華北民生公司等。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工業不甚發達，惟鄉間土機織布甚夥，婦女多能紡織，因拙守舊規生產量少，自民生工廠成立後，相繼仿效者，計有官驛，王官莊，王村，延陵等村八家，二十二年，該廠改良土機成功，生產量較原有土機，可增加三倍，已推行民間二十餘架，商業方面多不發達，亦無設施。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無。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無。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及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1. 度量衡

查該縣度量衡標準檢定各器，本年始購製齊全，設廠製造，城關各商店已換用，鄉鎮正在推行。

2. 恢復舊校場

查該縣舊有校場，於民國五年間奉令賣於民間，現為部隊會操計，已完全恢復，修築平坦，并

在四週挖水溝栽種樹木。

3. 補修縣政府房屋 查該縣縣政府房屋，年久失修，破壞不堪，該縣長到任後，即加修理，所有房屋內外及牆壁均尙整齊。

警 衛 設 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警長四名，警士四十六名，步槍八支，手槍二支，消防水槍六架，各區並無分駐所，該所担任城防及附近村莊治安。

乙、保甲編查實況

該縣劃分六區，共編七十五聯保，四百零七保，三千八百七十六甲，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二戶，人口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口，查核尙屬實在。

匪 共 及 剿 辦 情 形

甲、匪共之組織人數及槍數

股匪約有二百餘人，持有衝鋒槍或手槍。

乙、匪共首領姓名

修武廉驛，博愛張士奇，楊作舟等。

丙、盤踞地點及擾亂情形

在修武博愛交界一帶山中盤踞，晝伏夜出，綁架勒贖，修武縣四五兩區，博愛縣七區常被其害。

丁、駐兵情形

焦作駐有三十二軍步兵一營，曾往剿捕，但兵來匪去，追兵去而匪仍來，無可如何。

戊、勦辦情形

該縣長曾於上月二十六日，率領壯丁隊前往剿辦，深入匪巢，捕獲匪犯五人，親冒彈雨與該股匪激戰，斃匪五六人；壯丁隊亦陣亡小隊附一人，剩下該股匪仍竄匿太行山一帶。

己、清鄉設施

該縣辦理保甲尙屬認真，冬防期內，該縣長隨時分赴各區清查戶口，并飭各保長每旬清查一次甲長三日一次，區長隨時分赴各保抽查，對於聯保連坐業已實行，各區壯丁隊亦能認真訓練，並聯防會哨值更守夜。

庚、其他

無。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縣長蔡雨田，對於勦匪甚得努力，雖軍事知識稍欠充分，但任事勇敢，尙有硬幹精神，至其操守亦無瑕疵。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原恆芬，作事平穩，操守尙佳，警佐張正謙，頭腦簡單，能力不足，且與其書記劉經培等，違法毒打良民，濫押濫罰，並威嚇被害人，不許向本團控訴，已函縣停職監視，聽候核示法辦，並另文呈報在案，第四區區長范凝濤，因勦匪努力，致全家爲匪所殺，情殊可憫，亦經另文呈請，緝匪撫卹在案，其餘各區區長，尙能勝任操守亦可。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蔡雨田，個人精神尙佳，各機關公務員，自主席巡視該縣，加以訓練後，亦多能力自振奮。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警佐張正謙，及其書記劉經培，巡官王廷傑，勾結縣政府司法股書記金震中等，擅押良民，違法濫罰，全縣人民，無不恨之入骨，民生工廠廠長趙九明，輿論亦不甚佳。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員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崔光斗，自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到任之日起，截至本月十五日止，除接收前任移交民事案件三十起，刑事案件三十五起外，共新收民事案件二十六起，已結民事新舊案三十五起，未結者二十一一起，共新收刑事案件三十二起，已結刑事新舊案三十七起，未結者三十起，所有舊案，早已清結，其未結者，均係新案，現正分別傳訊，至其操守，亦尚廉潔。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法警事務，向由政警兼辦，除正額以外，有備補警八十名，對於傳案送達，弊端叢生，自蔡縣長到任後，即將備補政警，一律取消，又該縣繕狀處，雖早成立，仍有訟師操縱撰繕情形，經已遵章改組，佈告取締，至各項訴訟規費，及其他陋規，亦已革除，並督同該承審員，將受理民刑案件，隨到隨批，隨傳隨訊，並不稽延。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情刁狡，健訟成風，訴訟案件異常繁多，刑事以傷害盜匪案件為最多，民事債務為多，地畝房產次之，處理案件，民事當庭和解者製有筆錄，刑事輕微者准告訴人撤銷，未經庭訊者以批示了之，已經庭訊者，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其餘民刑各案，均製作判決書依法送達，至該承審員與縣長審判權限，尚能遵章劃分，無推諉延擱之弊，又該縣

司法卷宗，雖照新式裝訂，尙欠整齊，庭訊筆錄亦改問答體，內容記載多欠詳盡，於法未合均應改進，以期完善。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1. 考核區長

該縣長以區務重要，除按月巡視各區面加考詢外，並擬於每月招集各區長到縣一次，分別考詢承辦各項政務進行情形，從嚴獎懲，以資激勵。

2. 改進救濟院

查該縣救濟院，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成立，因籌措基金困難，各所均未遵章設立，該縣長到任，曾招集縣政會議，籌議募集救濟院基金辦法，當經決議，先募基金一千元，縣城及焦作兩商會，各募捐二百元，每區向所屬各保富戶，募捐一百元，一俟基金收齊，即行成立各所。

3. 督促放足

該縣長以婦女放足一事，關係民族強弱，甚為重要，現擬招考女檢查員，組織放足委員會，實行檢查，倘陽奉陰違，仍有贖足情事，除罰辦其家長外，予該保保長，以相當處分，以期全縣婦女全行解放。

4. 充實警力

查該縣警察所，官佐長警，共五十三名，僅有槍十支，值此土匪猖獗，殊難望其盡保衛地方之責，亟應設法補充槍支，以厚實力，該縣長援照焦作公安局例，會同博愛縣，呈請省政府，發給快槍若干支，并招集各機

關，及各區長，開會討論，設法添置，槍支最少，亦須增槍三十支，以敷應用。

5. 整頓縣立醫院 該縣縣立醫院，每月經費洋一百元，儘數分配於職員薪公各費，設備簡陋，普通藥品，均不齊備，該縣長擬嚴飭該院長，認真整頓，據節開支，裁減冗員，節餘款項，作為購置藥品器具之資。

乙、財政

1. 整頓田賦 查該縣前任所造丁漕征冊，尚係舊式，且列有毛銀，及應減銀兩欄，現任已督飭征收處書記，將冊上毛銀分別圈塗，按折征辦法，添注銀元，惟舊冊式樣，既極簡陋，塗注又復模糊，擬呈請准予指款新造，以便開征第三期田賦時換用，又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年欠賦，除去限前縣長已征，而未列入月報，及稅警私挪者外，實際民欠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三元三角五分三厘，刻已擬具催征報解計劃，專案呈報，分四個月催征，於六月底掃數解齊，一面將前從前染有惡習書記，分別淘汰，另行選委，自四月一日起，開始予以訓練，每日授課一小時，並隨時訓話考查，使一洗從前惡習，養成爲民服務之心理。

2. 緊縮地方預算 查該縣地方財政，在二十三年度前期，尙有不足，經臨時呈准，在漕米項下附加，以資彌補，剩下奉令，漕米不准附加，加以改區設署後，自治費支出又無形增加三千餘元，公款項下，更須撥解申稟捐一千二百餘元，全年入不敷出者，達八千餘元之鉅，現已召集會議，編造二十三年度後期緊縮預算，實行裁員減薪，或裁汰機關，以求收支適合。

丙、教育

1. 檢考鄉鎮小學教員 該縣爲選拔小學師資起見，曾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檢考一次，計檢定合格者，

二十六名，考試及格者，四十八名，惟人數過少，不敷分配，擬於下月，再舉行檢考一次。

2. 整頓各鄉鎮小學校 該縣鄉鎮小學校，除礦區自辦小學數十處不計外，其數量已達二百九十五處，惟質量

甚差，本期派員赴各村視察，增加學生人數，並製定校牌，校章，校旗等，分發各小學。

3. 強迫教育 該縣業已遵章成立縣區強迫教育委員會，各區之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業經調查清楚，本期擬飭

各保，遵照強迫條例限期強迫學齡兒童入學，違者除罰其保甲長外，並罰辦兒童之家長。

4. 民衆學校 該縣現有民衆學校只十三處，現擬設法擴充，每保必須設立民衆學校一處，以廣社教。

丁、建設

1. 築路 查該縣縣道雖已修築，但經重車碾軋，已坎坷不平，擬乘農暇，依照人民服工役辦法，征工再為補修，

計有修礮路，長二十里，寬三丈六尺，約計土方五九六〇方，約需工二九八〇工，已分別令飭第一六兩區，正在修築中，修博路，長四十五里，寬三丈六尺，約計土方二二九六〇方，石橋五座，計需土工，六四八〇工，石工一五〇工，約需補修費洋六十元，已分令各區，正在修築中，車站公路，為由城至車站往來要道，長計四里，寬七公尺，約計土方七二〇方，石橋三座，計需土工三三六〇工，石工三十工，約需修補費洋十五元，土路已完成，擬最近與道清路局交涉車輛，將中福公司煤礦之煤礦鋪路，以維路基。

2. 挖泉 查該縣泉塘為數甚夥，惟多淤塞，不堪供用，擬督令施工挑挖，計有馬坊泉，大樸泉，小樸泉，馬鳴泉

等，馬坊泉在縣北，距城二十里，面積約二十畝，可灌田一千餘畝，疏濬後可增加灌田畝數二倍以上，惟周圍池岸年久

失修，淤塞特甚，擬加以修砌疏濬，約計土方一四〇〇方，石條七百丈，石工一千五百工，共計需洋一千四百元，所需工款由受利村莊分担，已派工程人員詳細勘測指導，並組織水利委員會，剴正進行挖掘中，大樸泉，在縣西北河灣村，距城十二里，小樸泉，在小樸村西，二泉相距一里，約需土方六二〇方，已令第五區遵照人民服工役辦法，定期疏濬。馬鳴泉在縣城西北王母鄉東南，距城十五里，與高河，楊河，石棚三泉相毗鄰，亦擬于本年征工挑挖，需土方四八〇方。

3. 疏濬河渠

查該縣境內，丹河下游，官司新莊等村，原有舊渠數道，惟因年久失修，淤塞幾平，擬乘農隙，實行挑挖，計有蔣河，由第六區蔣村起，東至板橋止，長十里，擬挑挖，寬七公尺，約計土方三六〇〇方，計需土工二四〇〇工，已令第六區征工辦理，馬坊河，由馬坊起，至東水寨止，長九里，擬挑挖，寬六公尺至八公尺，約計土方四二〇〇方，已由第六區受利益村莊，組織委員會，俟馬坊泉工竣，即繼續疏濬，新河，由平政橋，至道清鐵路邊境，長八里，寬二丈五尺，歷年淤塞，每至夏秋山洪暴發之時，附近村莊受害甚大，擬本年春，征工疏濬，約計土方八六四〇方，並有石橋三座，須加補修，約需洋五十元，均已令飭第一區，定期辦理。

4. 修築圍堤

查該縣縣城周圍村莊，如張弓舖，邵屯，王莊東關等村，地居窪下，原有圍堤，已毀壞不堪，已令各該村，速行補修，現正在進行中。

5. 電政

查該縣環境電話第三四兩區電線，附掛於長途電杆上，第五區電線，附掛道清鐵路電杆上，因線串音，通話不便，擬將三四五等區，電杆另行架設，由縣城至待王鎮一段，計長二十里，由公款籌設，計需長二丈五尺頭徑三寸之電杆，一百六十根，十四號雙錢電線二十盤，三號瓷瓶五百個，螺旋釘五百個，共需工料洋約九百元，自待王鎮通

至三四五等區，由縣政府令各該區自行籌設，現在由縣城至待王鎮一段，已籌備齊全，刻正架設進行中，又該縣擬與鄰縣毗連之區公所互通電話，已令各區公所分別辦理，刻正在籌備中。

批評及意見

統觀該縣縣政設施。吏治方面 該縣縣長秦雨田，對於監督屬員，有失明察，惟助匪甚稱努力，且任事勇敢，頗有硬幹精神，暨佐張正謙，及其書記劉經培，巡官王廷傑，勾結縣府司法股書記金震中，擅捕良民，違法濫罰，經會同該縣長訓明屬實，已函縣政府將該等佐啓職監視，並將該書記劉經培等，撤職管押依法嚴懲，並另文呈報在案，教育局督學謝紹孟亦有代人行賄行為，併應撤職法辦。民生工廠廠長趙九明，係農業學校出身資格不合。農業指導員鄧封桐，王鎮中，均尚努力，度量衡檢定員李學誠，到差九月之久，對於推行新制未著成績，應予申誡。**民政方面** 對於放足禁毒，成績尚佳，惟倉谷未照原派額積齊，縣立醫院設備簡單，普通藥品亦不齊備，應即設法改進，以期完善，警察所槍支僅有十支，只七支堪用，不符一人一槍之原則。**財政方面** 各年田賦均能征解至九成五以上，人民完納丁漕，亦能自封投櫃，征冊係按現有區保戶名劃分催征至為便利，惟未照廳定式樣繕造，仍沿廢清惡習，列有毛銀及應減銀數兩欄，不惟核算困難，且易啓科書舞弊之機，應趕速按規定冊式及折征辦法另行繕造，至應接前任張克明一案，交代代限早逾，仍未會算清楚實有未合，前征收主任范幹卿，虧空省縣各款二萬七千餘元，雖經押縣追繳，訖未繳出，應令飭現任速將張任交代算清摺報，并覈日將范幹卿財產標價，拍賣分別抵償欠款，財務委員會各委員任期屆滿已逾一年有餘，延不改選，又因范幹卿案出納主任虧款案，各委員經縣臨時換委甚多，亦與法令不符，並請令縣照章從新改選，切實

整頓以重款案，教育方面 該縣學校教育，分配大致尚均衡，據查縣立一小及七小等校，辦理頗有精神，學生服裝整齊，教育經費自王印川財產發還後，年收入減少六千餘元，雖經緊縮，各完全小學經費，除一小外，均不及規定標準數，不得已裁減班次，積欠鄉區小學獎金，未能全發，社教經費，實支不及舊預算二分之一，縣立師範亦於去年停辦，舊欠積至一萬餘元，如不及早救濟，該縣教育前途，難有發展希望，在節流方面，八小二小高段學生班次及經費均過少，應將高段停辦，所有高級學生轉入他校，飭其專辦初級，女子小學六年級學生畢業後，不得續招高級班，（其他小學已男女合班，）所餘初級，依照第四區專署施行強迫教育辦法，交保辦理，開源之道，該縣既有此特殊情形，丁地附加每元僅加一角八分二厘，應於未加足之限度內，就其必要數額，將附加增加若干，以資彌補，在經費未籌增前，舊欠暫另案辦理，學區應擴為三區，除第一區由縣督學兼任外，其他二區，每區各設區教委一人，學田間有被豪劣佔把持，務須澈底清理，勿稍瞻徇，強迫教育，尙未舉辦，初級小學，據抽察與私塾相去不遠，亦未勤加督察，足證工作有欠緊張，縣城內新後街趙崇林，開設私塾一處，取名國文專修館，所教者全係經書，文選，古文辭類纂等，教育局迭派員視察，迄未改良，本團向該塾師生勸導，不惟不覺悟，反斷斷狡辯，該塾師思想陳腐，面帶煙容，（人多謂其有鴉片嗜好，）當函縣政府，將該私塾封閉，並依法調驗該塾師，教育行政委員會，按章應行改選，經濟稽核委員會，應遵期開會，所有會議出席人，均應親自簽名，以防弊端，賬簿應一律採用新式簿記，以便稽核，學校須以地名為校名，注音字母，飭各校一律添授，一小講樓後墻修理後，應多辦高級，以資救濟（該縣鄉間不靖）教員陳國傑，范承儉，原懷仁，傅慈馨，李育槐，教學均佳，陶人富，馮芳遠，講解均可，惟失於稍快，牛泰昌教學偏於注入，徐文蔚，不諳教法解說，因資格不合，應即辭退，另聘妥員接充。建設方面 道路共有四條已先後修築完竣，道路林亦多已栽植，農田水利辦理尚稱努力，農場苗圃亦有可觀，林場共有三處，面積僅有十畝，林木一萬七千四百餘株，應設法擴充，度量衡之推行

，二十三年以前毫未進行。本年內始將檢定器具購置齊備，城關商號均換用，鄉鎮尚未推行，民生工廠辦理八年之久，尙無顯著成績，且每月經費開支甚大，應厲行緊縮，以節公帑，副技師一職，實無設立之必要，應即裁撤。司法方面民刑訴訟案件，積壓未判者，尙有五十餘起之多，應從速清理逐案判結，以免無辜久累，監犯作業，因固定基金太少，遇轉不開，尙未積極擴充，應設法籌增基金，添置單木工竹工織毛巾等科，俾壯健監犯有工可作，看守所羈押人犯一百三十名，內有已決案犯二十九名，已未決混押一處，于法不合，應將已決犯，移押監獄，以免混淆。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修武



孟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1) 查該縣政務警察有第一隊及第二隊之分，第一隊之組織及經費開支均經呈准有案，惟第二隊政警係該縣特殊組織，相沿已久，所需餉係由催糧票內抽收，並未呈報，殊屬不合，已另案呈請轉飭解散在案。(2) 查該縣縣立醫院係由平民醫院改組成立，每月經費一百元，房屋狹小設備簡單，普通藥品亦不完備。(3)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呈准積谷四千石，縣區倉各半，現已照額積足。(4) 查該縣救濟院名存實無，現仍沿普濟堂舊制，除每月由趙潤放散少許貧民口糧外，無他設施。

乙、財政

(1) 設法催解攤款 查該縣丁漕歷年至多征至八成，上年風災二麥歉收，故征收極感困難，雖經設法催繳，而邊遠鄉鎮仍然疲玩不完，嗣於西鄉治成鎮另設分棧，使該處各花戶就近完納，雖不能掃數征收，要亦不無成效，故二十三年丁地現已征有八成，並將該處歷年未完田賦，亦經隨同征起，現均悉數掃解，其餘未完各戶，則仍在催繳中。

(2) 廢除苛捐雜稅 查該縣一切雜捐早經陸續革除，惟餘渡口附捐牲畜附捐屠宰附捐三項，前又奉省令廢除，業經飭財委會於二月一日起停止征收，並一面佈告民衆一體週知。

(3) 編製省縣預算決算 該縣二十三年度省縣地方預算及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款決算，均已造送在案，現因廢除苛雜，又奉令造送二十三年後期縣地方款新緊縮預算，正在督飭財委會趕速辦理。

(4) 厲行新式賬簿

該縣各區各保經年收支款項，向無一定賬簿，多有因賬目不清涉訟者，或有意圖侵蝕他故章登載不明者，經縣督飭財委會規定賬簿格式，裝定成本，加蓋該會鈐記，分發各區保，使將經手保甲經費一律記入新額賬簿，按月公佈，已於上年十二月份起實行。

丙、建設

(1) 修築汽車道 查該縣孟沁孟濟孟溫三道原有路基，被農田侵佔皆寬不及二丈，窄不滿七尺，來往交通殊感困難，已於上年將孟沁道一律加寬至三丈二尺，孟濟孟溫二道一律加寬至二丈一尺，並於中間將汽車與馬車路分別劃界，修築完竣。

(2) 疏濬河流 查該縣惟有淇河一道可資灌田，惟以河道窄狹常行潰決，已於去年征工疏濬，餘濟渠上游係濟源縣永利渠分支，該渠以無人負責管理，而上游濟沁兩縣農民任意將水放入淇河，致該渠多年乾涸未能利用，去年已征工挑挖完竣。

(3) 修築堤工 查該縣黃河堤工西自大王廟起，東至九堡界止，共長二十餘里，因堤身矮薄，去春曾奉令修築，規定需土六萬二千餘方，已修築用土三萬方，治成坡底二鄉，因南臨黃河地勢窪下，已飭該村各修護村堤一道，計治成堤長一千三百步，需土四千方，坡底堤長五百餘步，需土八百餘方。

(4) 栽植林木

查該縣去年植樹，計孟沁道植樹三千六百株，孟溫道植樹一千七百株，其餘城壕周圍，西寺北

寺將台馬號坑等處，共植七千餘株。

(5) 推行新制度量衡情形 查該縣檢定所去年共計檢定度量器三百五十六件，量器三百七十五件，衡器一千三百一十一件，城關重鎮均已換用。

民 政 設 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救濟院名存實無，現仍沿普濟堂舊制，除每月由趙潤散放少許貧民口糧外，無他設施，至該縣遵照財政廳令發章程所設之貧民借貸所，現由財務委員會代辦，亦無成績。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辦理衛生無單獨組織，僅責成縣立醫院於每年春季施種牛痘，并由警察督促辦理街市衛生，并設備太平水缸、垃圾箱等項。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民間禮俗繁簡多不一致，該縣長已遵照新運會頒發國民日常簡要禮節，促督公務人員切實施行，以期逐漸推廣，至焚香乞藥等項鄉間頗多，該縣尙無破除辦法。

己、賑務辦理情形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劉匪桂堂經過各村擾擾劇重，該縣長提倡由各公務人員各捐月俸四分之一，以拯災黎，尙無流離之苦。

財 政 設 施

甲、縣預算編制

該縣地方款收支預算，均已遵章編制，呈送至二十三年度，現因廢除苛雜及丁漕附加款捐減少收入，又奉令造送二十三年後期新緊縮預算，正在督飭財委會加緊趕造，不日即可呈送。

乙、省縣稅收概況

一、省款 該縣丁地全年應征糧銀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兩六錢九分一厘，折合銀元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九角二分，漕糧四千三百九十四石一斗五升四合七勺，按五元折合銀元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元零七角七分四厘，隨糧應收補助捐七千九百零八元八角零七厘，補助費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元三角四分六厘，二十三年已征起丁地四萬四千八百餘元，

漕糧一萬五千元，補助捐六千元，補助費一萬零元，二十二年已征起丁地銀元四萬七千一百餘元，漕糧一萬六千二百餘元，補助捐六千四百餘元，補助費一萬零七百餘元，二十一年已征起了地銀元四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零，漕糧一萬七千零七十二元，補助捐六千六百五十餘元，勸匪費一萬零九百五十餘元，本年因廢除兩石改征銀元，計全年應征第一期田賦銀元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元六角七分二厘，實應征第三期田賦銀元二萬二千零三十一元四角四分一厘，因開征不久，故僅收起第一期田賦二千五百八十餘元。一、縣款。該縣縣款均隨丁漕附收，自治警察建設政警各費，每丁地一兩各附加二角五分，全年各收五千九百三十二元，教育經費全年應收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地方公款全年應收八千一百一十八元，保安經費全年八千一百一十八元，又隨丁銀附收保安經費畝捐全年八千零二十六元，隨漕米附收教育自治保衛各項畝捐全年八千零六十四元，各年收入多寡均照丁漕征收成數比較，大都收在八成左右，本年因廢兩改元，均改隨銀元征收，惟保安經費改爲統一征收，各項畝捐亦均停止，僅隨第一二期田賦每元附收建設自治警察政警地方公款各一角一分四厘，教育經費二角七分二厘，因開征伊始，故各款均征收有限。

丙、地方支出概況

彰縣地方款支出，均係由領款機關造具預算，連同請款憑單送經財委會審核，數目相符，轉送縣府填發支付命令，再由財委會出納組付款，每年約支教育行政費四千六百六十八元，學校教育費一萬四千零六十八元，社會教育費二千三百七十六元，教育補助費一千四百零六元，各級學校獎金二千二百元，教育雜費及臨時費二千零八十元，警察所經費五千零三十八元，縣醫院經費一千五百元，團警政訓員辦公費四百八十元，縣政府內務補助費一千六百六十八元，建設專業費五千一百四十八元，各區公所經費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區公所公役制服及印刷費四百五十六元，政警隊經費三千七百八十元，又服裝費四百一十元，縣政府司法費三千四百八十元，財務委員會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元，孤貧口糧二百六十

六元，河務局提孟縣汎補助費二百四十元，壯丁訓練員薪水四百三十二元，統計全年支出六萬一千一百六十八元，臨時支出尚不在內，每月平均約支五千零九十元譜，除教育經費由教育款產處保管外，其餘均由財委會統收統支。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該縣公產除城壕地由城四鎮召人承租交納稅租外，其餘如普濟堂如書院等，仍由各機關佔住，前經呈報財廳於二十一年六月奉有一零三一三號指令在案。

戊、田賦整理情形

該縣丁漕歷年至多徵至八成，大都因花戶過於零星，及西北鄉遼遠山僻各地花戶疲玩所致，前擬剔除此項積弊及征收暢旺起見，故擬辦併丁，並於西鄉治成鎮及西北鄉治牆鎮分別設立分櫃臨時征收，惟征收時擅收催票費，積弊甚大，已再案呈報在案。

己、金融整頓情形

該縣市面金融尚稱平定，流通市面者除現金外有本省農工銀行及申津中交各行鈔票，尚無私人發行票據情事。

庚、公債辦理情形

該縣二十年善後公債原派二萬元，經阮任派商會招募八千元，各區一萬二千元，已募齊一萬六千元，清解領回債票，所餘四千元因間隔數年，商務又日見蕭條，勸募不易，以致形同停頓，現已督飭上緊勸募，以憑報解。

辛、會計設施

該縣自改用複式簿記後，依照紙粉各項帳簿登記法分別登錄，每日收入根據征收處報單繕製收入傳票支出照週執緒。

製支付傳票抄附現金日記帳及其他各帳每屆月終將各簿總結後，得出庫存數開單送請縣長報解，并編入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及決算，與月份預算，丁漕月報，及核轉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月報表事項。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係按四等局組織，內設局長一人，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款產經理處會計員一人，每月經費二百三十五元，學區係依照行政區劃分為六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月薪各十五元，均無報告表，工作未免懈怠，局務會議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均有會議紀錄可查，稽核賬簿亦頗認真，此外如強迫教育委員會，清理學田委員會，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小學教師獎懲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學期考績委員會等，雖已組織成立，惟均無顯著工作表現，全年支出預算為二七一九六元，收入預算為三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元，計不敷洋二千八百八十五元，復奉令廢除苛雜，計廢除地畝捐二千二百元，牲畜捐一千六百二十六元，渡口捐約一千五百元，合計損失約有五千三百二十六元，二十二年度實在收入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元餘，（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底止實收洋八千一百三十六元餘）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欠外共合洋六千零二十六元餘，局長喬靖華頗有作事能力，文書員范玉岩持重穩練縣督學謝維亞姚居華視察學校過少，姚居華資格亦不合，其餘職員尙稱職。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現有學校二百二十六處，學生三百七十三班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九人，計縣守簡易鄉村師範一處，學生一三年級

各一班，近添招初中一班，縣立完全小學十處，附小一處，公立完全小學一處，鄉鎮立初級小學二百一十四處，其分配計第一區初小四十二處，完全小學四處，第二區初小三十七處，完全小學二處，第三區初小四十一處，完全小學一處，第四區初小四十五處，完全小學一處，第五區初小二十六處，完全小學一處，第六區初小二十二處，完全小學二處，教職員薪俸標準，每月初級小學最高為十二元，最低為三元。完全小學最高為二十五元，最低為五元，師範學校最高為四十元，最低為五元，城內一小及女小全用縣款。鄉區八處小學因經費無幾，縣款補助最多者六百元，少則二百元不等，故成績不佳。

丙、社會教育概況

該縣社會教育計有：（一）教育館一處，設於城內和口街，全年經費一千一百八十八元，館長館員共三人，圖書全未編步。（二）民衆學校共十四處，城內二處，由教育館及教育局分別辦理，其餘十二處分設於六學區各大鄉鎮，三月一期輪流設立，書籍由教育局發給，每月津貼燈油雜費洋六元，教員均由該鄉初小教員兼任，不另支薪。（三）民衆閱報處共計一百七十二處，每五日張貼新孟報一份。（四）公共體育場位於城內西寺舊址，因經費無着，設備極為簡單。（五）該縣原有巡迴講演團之組織，後改爲區講演團正在組織中。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該縣短期義務教育以縣城爲實驗區，就縣立女小師範附小北鎮女校三處，各設短期義務學校一班，每班每日二小時，共用教員一人，月薪十五元，所用書籍文具燈油雜費等項，概由教育局供給。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一）關於學術團體者成立有注音符號研究會，全縣公務員黨義研究會。（二）關於文化團體者，有教育委員會，

文獻委員會，及教育會等。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一) 晉潘安仁澆花井在今縣西南之治戌鎮。(二) 晉柏鑾寄在縣治西三十五里之野戌鎮有晉柏二株，相傳係晉時栽植。(三) 唐韓文公墓在縣西十五里之韓莊村，先儒對於文公鄉里各執一詞，自清康熙時求公之後裔于孟縣，俾世襲五經博士，公爲孟人其論始定，墓前有柏數株相傳爲唐柏。(四) 淇梁，春秋時魯襄公十六年，公會晉侯曹伯衛侯鄭伯等淇於梁，爾雅云：梁莫大淇梁在今縣東梁村崗距城二十餘里，此外尚有一部分古物，如陶器古劍等，由民衆教育館保管。

庚、其他

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孟濟孟沁孟溫縣道共長七十五里，皆寬不及二丈，窄不滿七尺，來往交通殊感困難，已於二十三年將孟沁道加寬至三丈二尺，孟濟孟溫二道加寬至二丈一尺，並於中間將汽車與馬車路分別分界以免衝撞，至長途電話可通至沁陽，長計六十里，環境電話已通十五處，縣政府教育局商會財委會縣黨部大隊都警察所各區公所及重要鄉鎮如冶墻田旺鏡村等村，均能通話。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報告——孟縣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黃河大堤，自曹坡村之大王廟起，東達溫孟交界止，共長十四公里，因河身淤墊堤身矮薄已奉令加高培厚，共須土六萬二千餘方已征工修築，培土三萬方，治成坡底二鄉居近黃河，地勢窪下，於二十三年各修護村堤一道，計治成堤五百九十丈，雷土四千方，坡底堤二百五十餘丈雷土八百方，均經完成，另有洪河一道，可資灌田，惟以河道窄狹常行潰決，已於去年征工疏濬完竣，徐濟渠係濟源縣永利渠分支，亦於去年征工挑挖。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農場苗圃，均經設立，農場內分普通作物蔬菜棉作各區，苗圃內分播種插條移植各區，以面積狹小設備簡陋去年造林計有孟沁道植三千六百株，孟溫道一千七百株，紀念林二百四十株其他各處植七百一十七株，發各區苗木七千四百五十七株。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第五區楊村溝有煤礦一處，經本地人士從事開採，屢以資本缺乏無何成績，去年有商人來鳳儀與原經理人合資籌辦，正在採探中。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有永慶蛋廠一處，因原料缺乏尚在停工中；其他手工業如家庭織布業，及桑坡之製皮業均甚發達，近年來因受外貨傾銷及農村之不景氣，布業由四十萬疋減至十數萬疋，製皮業亦不如昔，商業因農村破產關係，致各貨積壓，資金不能流轉，為便於活動金融計，曾經函請外埠銀號設莊，以作活動金融之初步。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查該縣對於工人農人生活尙無改良設施。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無。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長警四十名，共有槍二十五支，內有十五支不堪應用，亟應設法籌增，充實警力，又值崗警察每有坐於攤販之旁，隨意談笑或吸食紙烟者，殊屬有違警紀，該縣各區均設有分駐所一處

內設巡官一人巡長一人，警士八人協同各區區長辦理各該區警衛事宜，每月經費七十元，均由各該所自行攤派，未經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保甲業編查完竣，計分六區，七十三聯保，二百二十六保，三千二百五十四甲，三萬七千六百一十四戶，二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口，現在各區所有門牌番號牌保甲規約連坐切結等，均尚整齊。

匪共及剿辦情形

查該縣境內並無匪共本項從略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縣長周炳昌自言係軍人出身，對於政治非所素長，詢以各項政務，確多不明瞭，惟操守尚無瑕疵。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喬靖華操守能力均可，警佐廖拔秀能力平庸精神不振，辦事毫無條理，對於長警訓練尤屬無方，應予撤換。第一區區長耿思聞，第六區區長宮茂先，操守能力均可，第二區區長侯守良操守尚可，能力平常。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周炳昌個人精神尚可，惟因頭腦簡單，對於政治上一切利弊，不能周知，故實際上該縣政權完全操於各科長之手，隔閡既深，督察自不能周到。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據傳聞該縣政府收發主任鄧長明，二科科員李茂亭，有吸食鴉片嫌疑，警所巡官樊文彬有吸食紅丸老海嫌疑。本團到縣時周縣長即諷令樊文彬辭職，詢以辭職原因，周縣長僅云聲名不好，實則其中必有故，又商會主席閻心亭亦與樊巡官有同一嗜好。均應依法調驗，從嚴究辦，又據報該縣嫖賭之風頗盛，其公共娛樂場所有永慶蛋廠隆巨布店敬盛恆鐵貨莊及西街福興合估衣舖等處，打牌抽鴉片紅丸叫條子過夜，無不應有盡有，他如北街豫興土膏店及南街樊巡官公館，更是公開娛樂，特別熱鬧，以致染患魚口及淋病者不一而足等語，惟未指出參加者姓名，已面囑該縣長加以注意。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陳鶴林於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到任起，截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止，統計接收民事案件一百一十五起，已結者一百零三起，未結者十二起，刑事案件九十二起，已結者八十一起，未結者十一起，舊案均已清理完竣，其未結案件多係新收正在偵訊進行間，該員操守尚可。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從前抄批報到和息等項積弊甚深，雖經歷前任改革仍有未盡，經該縣長與承審員陳鶴林協力矯正，始漸革除，政警傳案亦能依限投到不稍稽案，凡受理民刑訴訟各案由縣長督飭該承審員隨到隨批，隨傳隨訊，尙無積壓之弊，又該縣以往民刑事保結狀向例須粘貼印花費一角，亦經該承審員商同該縣長實行革除。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情素稱強悍，大多數經營商業，向以金錢爲重，民事以地畝及債務糾葛爲多，刑事竊盜傷害等案較多，匪案最少，處理案件民事准當事人自由和解，製有筆錄附卷，刑事准當事人自動撤銷原訴外，其餘民刑各案均製作有判決書，並履行宣判送達手續，至該縣司法權限早經劃分，所有初級案件該承審員獨自審判，地方案件由該縣長送交承審員訊辦，如縣長不暇顧及時，行政訴訟案件亦有送承審員訊辦者，尙未聞有推諉延擱情弊，又查該縣司法卷宗，雖照新式改用裝訂，仍欠整齊，審訊筆錄亦改用問答體，但內容多欠詳盡，均應分加改進，以期合法。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1. 該縣長以區爲縣治之基礎，區長之良窳關係事功匪鮮，擬將應辦事宜由縣政府規定程限，以其能否如限完成定其

功過，並呈請獎懲，以資鼓勵。

2. 該縣警察所現有槍二十五支，可用者僅有十支，不符一人一槍之制，擬於二十四年四月底設法籌足。

3. 查該縣種痘事宜向由縣立醫院辦理。惟往歲每屆春季種痘之期，多由人民直向醫院種痘，而偏僻區域未能普及，該縣長擬於二十四年春季種痘期內，飭派縣立醫院醫生，並延請邑中西醫分赴各鄉鎮認真種痘，以重衛生。

4. 該縣長以婦女纏足積習相沿為害甚鉅，雖迭奉明令注重勸導慎重處罰，無如積習甚深，鄉村尤甚，非嚴法以繩其後，則屢焦舌敝徒託空言，現擬定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以兩個月為一期，在第一期內查出未放足婦女罰洋一元，第二期罰洋二元，第三期除罰洋二元外，並拘禁其父兄，期收完全解放之效。

乙、財政

(一) 田賦 1. 改進催徵辦法：該縣地狹人多，類多在外經營商業，視金銀甚重故對於完納國課疲玩特甚，非經數次催繳鮮有自行踴躍輸將者，以前催繳均由政警持票會同保長前往，而各花戶視為故常，鮮知警惕，以致政警疲於奔走，徵收仍不踴躍，現擬選擇最疲玩花戶傳案嚴懲，罰一做百，庶未完花戶知所警惕，可免催征之勞。2. 設立分櫃：該縣疆域東西較長，縣城又偏於東南，故正西西北邊遠各處因距城較遠，對於國課常有數年未完，前於西鄉治成鎮設立分櫃，就近徵收尚見成效，現擬於西北鄉治橋鎮再設分櫃，分區徵收，擬於三月開始實行。

(二) 清理灘地 該縣灘地計有千餘頃，二十年經灘地分處查勘未報者尚有四百餘頃，正在進行催報，而二十二年忽黃河水大泛溢，沿河灘地悉被沖塌，現雖水落地出，而已報勘之老嫩灘地，已一變而為重沙，以致未報勘者催報更屬不易，現擬按照各區已報灘冊逐妥報理，除已報有畝數准其耕種仿繳課租外，其餘仍有落出無論輕沙重沙，一律飭令

補報，逐漸查勘，庶未報灘地得以清出。

(三)整理地方財政 查該縣地方各項收支，均由財委會統籌辦理，惟因地方各項經費不足，間有由各區自行籌款舉辦，如各區警察分駐所經費，即由各地商民按月籌撥，雖歷經辦理有年，而與財政統一旨趣不無違背，擬於二三年後期預算將此項列入由財委會統籌統支，庶不致各地方仍有私擅派款情事，一俟預算呈准後，即時施行。

丙、建設

(一)交通 1. 修築道路：查該縣孟溫孟濟二道，已加寬至二丈一尺，但汽車路佔一丈四尺，馬車路佔七尺，仍覺不便，擬再逐漸加寬至二丈八尺，孟下道雖歷次修築，仍未達一定寬度，擬於本年春一律加寬至二丈一尺，由縣城至龍台村長三十里，由西饒村至谷旦村長十五里；及南莊至谷旦長二十里，均係重要之鄉道，亦擬於本年內一律加修至一丈五尺，以便與各汽車路互相連接。2. 架設電話：查該縣城內各機關及四鄉各區公所均已架設，為便於防匪計，擬於城內各重要鄉鎮，如化工頭沈河武橋孫村子昌岑村龍台仁合等鄉，均於本年內次第架設，由縣城至溫縣及濟源二線亦需完成。3. 修築石橋：查該縣安全河石橋為縣境東南鄉人民往來交通之要衝，於去秋因河水暴發竟將橋之兩端土工完全沖壞無餘，為便利交通計，曾經派員勘估，擬將該橋兩端八字牆再延長四丈，全用石磚包起，除另造預算呈請核示外，所有兩端填土約計需一萬五千公方，擬於本年春春徵用沿河附近柳灣朱村開儀西韓鄉海頭東關南關等鄉修築之。

(二)水利

1. 疏濬餘濟渠：查該縣餘濟渠可灌田九千餘畝，近因上游將餘水放入淇河不能下流，以致農田均失其利，擬於本年春春征集沿渠村民挑挖計長一〇三九三，六公尺，原底寬一、六公尺，深一、二公尺，口寬四公尺，擬平均加深〇、八公尺，渠底兩邊各加寬〇、三公尺，兩岸定為一比一的坡度，口寬為六公尺，計需挖出土方四八四二、

三公方，並限於四月以前，一律挖挖完竣。2. 疏濬淇河下游：查該縣淇河下游，因年久失修河床較高，水幾斷流，致沿河二百餘頃之農田，盡失其灌溉之利，雖於去年春間挑挖一次，惟河道淤塞過甚，非徹底疏濬難期暢流，該河自柳灣村起至孟潭交界止，共長一〇、五公里，擬將該段加寬挑深，計挖出土方約十五萬公方，定期本年春季征工挑挖，以利灌溉。3. 提倡鑿井：查該縣歷年發生旱災，農產收入大形減少，民間受害甚重，故對於農村水利極當提倡，以謀救濟，現下各種新法鑿井器具均已購運到縣，不久即行實地開鑿，並擬組織農民鑿井合作社，俾農民得學習新法鑿井技術，以便逐漸推廣。

(三) 農林

1. 改良棉業：查該縣產棉甚多，祇以不知改良，以致生產漸減，本年擬向靈寶購買優良棉種散發民間，藉資改進，並擬印發植棉淺說，分發各鄉鎮，以資提倡。2. 栽植林木：查該縣去年各處所栽林木，除孟沁孟溫孟濟各汽車路因路面加寬全破損傷外，其他各處因盜伐枯死亦損傷不少，統擬於本年春季栽植齊全，計孟溫路二千四百株，孟沁路一千六百株，孟濟路三千六百株，中山紀念林八百四十六株，其他各處七百四十四株，並擬分發各區苗木一千二百株，共計一萬零三百九十株，均由苗圃發給，騰出隙地擬育白楊刺槐等苗。3. 籌辦合作社：查該縣人稠地狹，人民生活計痛苦異常，為救濟農民復興農村計，擬組織合作社，會函請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指導，現已准由沁陽辦事處派員來該縣指導進行，以俟到達，即着手進行。

批評及意見

查該縣縣長周炳昌係軍人出身頭腦簡單不諳政務統觀其各項設施。民政方面除倉穀照數積齊放足稍有進步外，

所收放足罰款均未實行三聯單據，亦未遵章送交財委會保管，及按月呈報公佈，政警第二隊為該縣所私募，每月經費係由催租票費內抽收均未呈報，警察所現有三五支，僅有十支堪用，崗警每坐攤販之側隨意談笑或吸食紙烟，該縣警佐廖培秀精神不振，對於長途訓練無方，辦事復毫無條理，該縣各區設警察分駐所一處，每所月支經費七十元，均由各該所自行攤派，縣立醫院設備簡陋，房屋狹小，院長徐天佑，十點鐘尚擁被高臥，殊屬怠于職務，該警佐廖培秀及院長徐天佑均應撤換。**財政方面** 人民完納丁謂頗能自封投櫃，惟每屆開征時縣府濫發催糧票，向糧戶勒出票費，完糧時又額外收查冊費，弊端極大，已專案呈請革除，縣地方款收不敷支年達一萬餘元，亟應趕速遵照省令編造緊縮預算呈送，以資救濟。**教育方面** 該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及實際收入均不敷頗巨，按實在收入該縣教育局應列為五等局，區教委不負責，應擴大學區為三區，二三兩區各設精幹區委一人，一區由縣督學兼任，強迫教育委員馬拯之月薪十元，無事可作又無根據，應即裁撤，八小及淇西小學距城迥近該局已令其停辦高級，又五小成績過差，距七小甚近，亦應令其專辦初級，所有該三校高級學生，一律轉入他校，師範未經呈准，竟招初中一班，應於師範三年級學生畢業後，即以該班經費辦理初中班，另增之經費應裁去，該校附小與之距離甚遠，應交由保辦理，師範生實習可利用一小及女小二校，教員林竹青喬思翰王貫城馬駿馴衛秀溫等均長於教學，牛封五郝子昂解說雖頗用力，惜均偏於注入，王鐘毅課音樂教材多係幕劇，賈子清範讀講解過快均不甚適宜，連友彰不明教法，不知管訓，應行辭退，師範生數學演算本全未批閱，惟服裝尚整齊，各校狂於舊習開課甚遲，校名亦未以地名更改，均不知注重注音字母，應飭改進。**建設方面** 道路修築頗完整，惟道路林尚未栽植，農田水利多未注意興辦，墾井毫無成績，農場苗圃辦理尚可，惟面積狹小，急應設法擴充，又該縣永慶蛋廠及集義煤礦公司均未辦理公司登記。**司法方面** 該縣監所房屋雖係舊式尚可敷用，惟押室內光線黑暗

空氣惡濁，又欠清潔，亦無沐浴教誨等室，應分別飭令切實改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張家讓，到任年餘對於改良監所尚無積極成績，本團視察監獄在看守所室床下搜出鴉片痕迹之烟盤一個，木箱內搜出漏貯烟灰之無敵牌牙粉盒一個，又賭具一個，其平日疏于督察於此可見，該看守所應即開革；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張家讓應予以記過處分，又該縣民刑事積壓未結案件，如崔玉昇與蘇兆永一案年餘未判，王董氏與永慶蛋廠一案，半年以上未判，均屬不合，應迅速清理，依法解決，以免拖累。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孟縣



溫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一、**政核區長** 查該縣長對於區長之政核，在二十三年內總計政核五次，政核標準定為：（1）才識能力（2）行為操守（3）奉行法令（4）地方治安（5）區內財政，並於歷次巡視臨時稽察其辦事成績精神態度，及有無勒罰濫派巡法濫職等情事，以為獎懲之標準，辦理尚無不合。

二、**整飭政警** 查政務警察職司查緝傳催之役，最易騷擾民衆，該縣長尚能注意及此，現已遵照差費規則辦理，從無借端勒索情事。

三、**整頓警察** 該縣長到任後曾奉省令取消各區分駐所，對於長警訓練亦尚認真，惟現有槍支仍不符一人一槍之原則，似應令飭籌增。

四、**整頓救濟院** 該縣救濟院前以經費拮据，僅設貸款施醫殘廢三所，原擬另募基金設法完成，惟以二十三年收獲欠稔故未實現，殘廢所現收容無自活能力者六十名，每月由院方按名發給口糧，由技師一人教以說書等項技能，辦理尚可，惟貸款所規定之貸款期間三個月即須歸還，殊嫌短促。

五、整頓醫院

該縣縣立醫院設備原極簡陋，二十三年始聘用西醫購備西藥及治療器械等項，現新設儲藥室診療室及病房等尚稱清潔，惟以經費困難，未能遵章舉辦產科。

乙、財政

一、催征丁漕 該縣催征丁漕各款，向分催票傳票兩種，催票由承票政警將花戶名單交由各保保長轉催，結果行同具文，傳票則直接由政務警按名傳催，花戶繁雜勢難挨戶徧傳，以致亦少效果，近為整飭起見，擬訂保長代催辦法，業經分別招集保長訓話，飭將所管花戶挨戶傳知，並查驗糧票，如無糧票自是未曾完糧，即予以某區某保之條一紙，限日自封投櫃，由征收處書記於條上註明完納錢數，並登載專冊，每五日統計一次，成績優良者予以嘉獎，分文不完或完納最少者，即係催征不力酌予懲處，實施以來尚有實效。

二、整理欠賦 該縣歷年民欠丁漕為數積萬，其因災後艱難無力完納者固多，而故意推延存心觀望者亦屬不少，為整飭計業經按照計劃按期將積欠花戶開具姓名責由各保長按戶查催，每十日報告一次，以憑稽考。

三、撙節開支 該縣財委會經收丁漕附加，按照向例八成三計算，全年共收洋五萬八千三百餘元，而各機關額支經費與奉令臨時助支各款則為六萬四千九百餘元，全年不敷洋六千五百餘元，收支相差甚鉅，由縣擬具緊縮辦法1.裁撤外區警察分駐所2.民生工廠與農業推廣所合併3.減發無線電收音處經費業經呈准施行

四、飭造預算 查該縣各機關支領款項尚能遵章辦理，惟對於預算迄無詳明編訂，於審核上殊感不便，現已於六月起遵照專員公署克字第八一號令頒地方款收支程序及地方各機關請領經費程序，地方各機關辦理收支計算冊據手續，令飭各機關切實奉行。

丙、教育

1. 限制私塾 查各私塾教師多係失業腐儒，不明教法，且偏重舊學貽誤青年實屬非淺，前曾令各區長及教育委員等負責調查，凡有不合教法之私塾一律取締，並令教局統籌根本辦法，一面改善各小學內部，一面設法減低小學學費，如是則私塾自無存在之餘地。

2. 推廣民衆學校 查該縣縣府辦有民衆學校一處，城關各機關已附設者計有七處，其他各區亦令其籌辦，以資救濟。

3. 設置簡報欄 該縣城關附近僅有閱報處一所，且定報過少，已令民衆教育館設置簡報欄數處，每日由該館負責選擇報載緊要新聞及有關於風化禮俗者，用淺近白話編譯成篇，分貼各處。

4. 辦理女子家事科職業學校 查該縣女子完全小學曾附設師範班，去年夏季奉廳令以不合定章停辦，當即飭令教局即以該班原有經費另行籌辦女子職業學校，嗣奉教廳指令照准，並易名女子家事科職業學校，已於是年九月招生開課矣。

5. 厲行強迫教育 該縣民氣鋼寡知識淺陋，推原其故皆由教育未能普及所致，去年下季奉專署訓令飭辦強迫教育後，即組織縣強迫教育委員會及區強迫教育委員會，着手調查學齡兒童，費時兩月，是年十月始調查完竣，當令各保按失學兒童之多寡，分別增班或添校，並購備公民課本四千冊，現正督飭進行中。

6. 舉行黨義演說競賽 該縣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教育局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參加男女學校共六十二處，分別甲乙，酌予獎品，以資鼓勵。

7. 辦理教員登記 該縣師資不合格頗多，曾令教育局舉行甄別考試一次，以定去取。

8. 出席全省運動會 去年全省運動會，該縣曾選派選手七人參加新鄉預選，當即取錄李紹懿王樹梅二人代表

出席省運會，競賽結果李紹懿膺萬米第二云。

丁、建設

子、修築道路 一、修補縣道：查該縣原有溫孟沁溫博溫濟溫武溫汜等縣道，共長一百六十三里，惟以各道

均係土築，車馬踐踏均已坎坷坑陷，已飭令沿途各保居民隨時平修，以便行旅。二、開修汽車道：查該縣奉專署令飭將溫孟溫汜兩縣道，改修汽車道，已遵令征工興修，於十一月底開修完竣，兩路共長六十里，路面寬卅丈至三丈，道傍溝面寬各三尺，底寬一尺，並一律用石碾碾壓，以固路基。

丑、興辦水利

一、提倡鑿井：查該縣去年入夏以來久旱未雨稼禾均賴井水灌溉，以故鑿井實為當務之急，已通令各區勸導農民廣為掘井，以應急需，並於巡視時劃切講述鑿井之益，更令技師負責指導，去年共掘井五千六百餘眼。二、計劃開渠：查該縣三四兩區境接沁陽地勢較高，土壤乾燥，掘井不易，以致難受灌溉之利，前該兩區區長及農民等會同沁陽三四區呈請開鑿溝渠，導沁陽水入大豐大有豐稔各渠，以興水利，業經會同沁陽呈准建廳由第四區水利局勘估完竣，計需土方八萬方，建築費二千六百元，開鑿後可澆地一千四百餘頃，當於十一月五日在沁陽縣府開聯席會議對於征工籌款辦法均已決定，一俟呈准即可興工。

寅、市政建設

一、翻修街道：查該縣城內中山大街曾於本年三月間碾修一次，路面尚稱平坦，惟近以車馬踐踏雨水冲刷，已有坑陷之處，南大街路面從未修整尤為坎坷，已令第三科長及技術員等會同警察所督飭民工將中山大街

西關大街南大街等重要街道一律翻修整齊。二、修理縣府：查該縣府舍年久失修，破圯不堪，自奉令修理衙署後，當即會同財委會估計工程，造具預算呈准動支行政開款加以修理，業於十月十二日動工已全部修竣，除法庭前後院油刷一新外，並將傾塌瓦房八間，一律翻修整齊，計共用料洋二百餘元，並未超過預算，現已造具決算連同單據呈請備案。

卯、整理民生工廠 查該縣民生工廠原額工徒十名，每月經費五十八元，分設織布一科染色一科，以經費拮据已於十一月一日呈准省府併入農業推廣所合辦，以資節儉。

辰、改進農業

一、訓練農業人材：查該縣二十三年三月間奉建廳令調農業推廣所指導員督省受訓，同時遵令選派農場苗圃工人四名，送赴第四區農林實驗學校附設農林講習班受訓，以期造就農業人材，而為改進農業之基礎，該受訓人員業已先後受訓期滿回縣工作。二、擴充農場：查該縣農場，前以場址狹小不敷應用，曾呈准建廳將南關桑園闢作農場以便試驗，現已將該園枯死桑樹全行剷剷。

巳、提倡造林

一、造林：查該縣造林尚稱注意，二十三年共植官有林四千三百三十一株，公有林三千八百四十三株，私有林八萬八千九百餘株，溫孟及溫汜道路路林共植一萬三千二百餘株。二、育苗：查該縣苗圃新育苗木共五畝一分，計育柏苗三千五百株，椿苗五千二百株，刺槐四千五百株，榆苗一萬八千五百株，苦楝二千二百株。

午、增設環境電話

查該縣環境電話原僅與各區公所通話，二十三年又擴充與招賢太平各鎮先接通話，現又擬架設溫孟溫武溫汜各縣環境電話網絡通訊，已勘量完竣，並造具預算呈准備案，日內即可開始架設。

未、建築碉堡

查該縣碉堡建築為防務要政，自奉令修築後即飭各區積極補舊添新，計原有堡寨十三處，均已修葺堅固，碉樓一項各大村鎮亦在修築中。

申、推行度政

查該縣度量衡之推行，自二十三年五月間始能依法辦理，城關及重鎮均已換用。

酉、培修堤防

查該縣二十三年十月間黃澗兩河水漲，僅距澗河口半畧段新築埝面四尺左右，深恐水勢續漲，

土壘出險，當即召集附近民衆一千五百餘人，晝夜培厚加高，以資防堵。

戌、修築校場

查該縣舊有校場業於民國十三年呈准改作苗圃，二十三年五月奉令開修校場，當即擬就縣小學運動場加以擴充，寬二十丈長三十六丈用作校場之用，業於二十三年九月呈奉省令照准，已征用民工修築完竣。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一、查該縣救濟院設院長一人，主任二人，技師一人，計分貸款殘廢二所，每月經費連同貧民口糧共支洋二百十六元，由地方款項下開支，貸款所現有基金一千元，殘廢所收容殘廢及孤兒共六十名，每日每人口糧八分，並由技師教導殘廢人各種說書製造物件之生活技能。二、查該縣倉儲原有常平倉，豐字倉，盈字倉收字倉等五處，各倉地址除常平倉外，均爲各機關借用，原存穀糧歷經振災消耗及變價移作平民工廠基金等項，早已用罄，二十三年奉令積穀三千石，除將常平倉修補完竣，用作縣倉外，每區各設區倉一處，現已照額積齊。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一、縣立醫院：該縣縣立醫院設院長暨醫士助手各一員，民衆就醫者除收掛號費二分五厘外，不另收費，經常費每月一百元，藥費春秋二季臨時呈准購置，均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二、衛生隊：該縣警察所派警士八名組織之，設隊長一名不支薪，每日督飭商民清理街道，并飭各商號住戶於門前設太平水缸一個，計一百二十個，每日早晚澆水澆街，又於

大街及巷口設有垃圾箱十個每日由警察所督飭住戶清道夫收集穢物。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對於新運會進行尙稱努力，現正提倡國民日常禮節，又該縣警察所對於巫卜星相崇拜偶像諸端，頗加注意取締。

己、賑務辦理情形

無。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該縣預算之編制時期及程序尙能依照定章辦理，年度前期預算於年度開始前造送，後期預算於一月前造送，惟現因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溫縣

財委會新舊交替，致二十三年度後期預算呈送稍遲，刻經嚴催正在繕造中，所有編制方法分歲入歲出兩種，均按原呈准數目分別編造，至月算份預算該縣各機關尙未奉行。

乙、省縣稅收概況

(一)二十三年省款收入概況 1. 丁地：額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元五角一分，已征四萬七千零六十六元七角六分。2. 漕米：額征三萬零八百零二元九角九分，已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五分。3. 補助捐：額征八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三分，已征六千四百零一元零九分。4. 補助費：額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元二角一分，已征一萬零六百八十四元一角五分。(二)二十三年縣款收入概況 1. 保安費：額征八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三分，已征六千四百零一元零九分。2. 教育費：額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元零五角，已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元六角二分。3. 建設費：額征六千二百二十一元九角六分，已征四千四百七十一元三角四分。4. 自治費：額征七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八分，已征五千一百三十元零二角八分。5. 公安費：額征六千一百五十六元四角七分，已征四千四百二十四元二角八分。6. 政警費：額征四千九百一十二元零七分，已征三千五百三十元零零一分。7. 地方公款：額征八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三分，已征六千四百零一元零九分。8. 漕米附加：額征四千七百五十七元六角七分，已征二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9. 畝捐：額征六千八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四厘，已征四千二百一十四元四角一分。

丙、地方支出概況

各機關團體每月依照預算數開具請款憑單，送交財委會核對後彙送縣府復核填發聯單由財會照發，計二十三年應支出保安費一萬二千餘元，公安費八千八百餘元，建設費五千一百餘元，自治費七千一百餘元，政警費三千餘元，教育費

一萬四千餘元，救濟院二千二百餘元，地方公款補助各機關經費六千餘元，惟以丁漕征收遲滯，致各機關欠薪兩月有餘，刻正在極力催徵以資補救。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該縣官有建築物均爲各機關佔用，卽由佔用機關負責保管，官有土地，官有義地，學地，學田地共二十四頃八十二畝，除去歲被黃水淹沒者外，尙餘十四頃四十九畝，每年租洋四千零二十一元，由教育款產處經營作爲教育經費，其各鄉公產均歸各村小學經營，作爲小學經費，此外財委會經營永粟地五畝，當粟地十八畝，每年收稞利共洋八十八元，作爲救濟院基金。

戊、田賦整理情形

該縣花戶納糧，向稱疲滯，每月征數，恆不及比額，一因各保無地畝清冊可稽，一因鄉民未肯吐實，嗣經縣府招集各區保長訓話，限期五日，每保必完丁漕洋三十元至五十元，不足則予以相當處分，近始稍見起色，再該縣刻正印製調查表，擬將各保地畝實數，澈底清查，並由縣派員督同各區保認具挨戶查填，務使糧地相符，有賦皆完。

己、金融整理情形

該縣市面金融尙稱平穩，貨幣流通市面者有現洋鈔洋幣二百銅元三種，從無商人私發錢鈔及運入大批銅元吸收現金各情事。

庚、公債辦理情形

該縣前曾募集二十年善後公債四千元抽數呈解，每次中籤各戶隨時向縣府兌付處兌現，其應行付息者亦同，第五次

還本付息刻正在分別兌付中。

辛、會計設施

1. 賬簿之登記：該縣收支省款，均由會計主任遵照頒發新式賬簿逐日分別登記。2. 支付預算書：縣府按月應支之內務財務司法及其他應支之款俱編造支付預算書五本，連同請款憑單一紙，書內省縣各款一份編入，並于憑單內總數項下註明省縣各款各若干，於每月下半月內編送，現已辦至二月份。3. 月份計算書：該縣月份計算書尚能遵照令發書式及應行注意事項按月核實編造，刻已送至上年十二月份。4. 預算決算：年度算一級概算尚依據頒發預算章程及格式說明依限辦理，年度第一級決算因前後交替關係造報稍遲，刻該縣長正督促會計主任搜集及整理各種材料，着手進行。5. 丁漕各項月報清冊：該縣各項報冊尚能按月呈送，刻已送至十二月份，本年一月份月報已編造齊全，正在清繕中。6. 科收田賦滯納罰金報冊：該項報冊係隨同丁漕月報清冊同時造報。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按照教育廳修正河南省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列為四等局，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改組，月支經費二百三十五元，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應為二人，今多設一人，較標準多一人，月薪二十元，由督學會計員共節洋十四元，餘六元由辦公費開支，有屬不合，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七人尚能如期開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三人亦頗負責，另有局務會議視察會議均有會議紀錄可查，惟以上各會出席人員均未親自簽名，私墊尚

有三十五處未經改良，全年經費二萬三千四百餘元，二十三年實際收入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元餘，局長劉紹融作事有能，力亦有經驗，督學薛繼勛對於學校情況頗為熟悉，李潤生請假未貽，督學報告書應擇其應與應革之事件校改進，其餘各員尙稱職。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城內有縣立三年制師範一處，學生七班，視察時出席學生二十七名，附屬於縣立小學，縣立女子家事科職業學校一處，學生一班，出席學生十二人，縣立男女完全小學各一處，至區立完全小學除第三區一處，其餘二四五區每區各有完全小學二處，各縣鄉村初級小學二百三十七處。

丙、社會教育概況

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內設圖書展覽閱報三部，館長郭振江人尙忠實，常年經費八百餘元，事業費僅二百元未免過少，民衆閱報處三十一處，縣立實驗民衆學校一處在城內，中心民衆學校城外四區每區各一處，民衆學校至關重要，應多設立。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因經費現未籌定故未施辦。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文獻委員會前已成立，因各委員多就職他鄉，故無形停頓。

己、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情形

該縣舊城隍廟內相傳有司馬懿轉兵洞，西通招賢鎮，長凡二十餘里今已封閉，此外如神農洞，軒轅碑，鯨公台，司

馬故宅，鈕鹿故里等古蹟，亦均虛有其名，城外西北約里許之聯珠台為該縣八景之一，每屆夏秋之間，遊客如雲，今改為民衆樂園，堪稱勝地，古物無多僅齊碑一塊，佛像數尊，現均存民衆教育館中。

庚、其他

該縣奉河南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辦理強迫教育，經切實調查總計全縣學齡兒童為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五名，失學者佔九千八百八十六名，現正督促各保長籌辦學校，並已向第四區專員公署備價訂購強迫教育公民課本四千部，應責成保長切實辦理，逾期嚴懲。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一、公路 查該縣原有溫孟溫沁溫汜溫博溫武溫濟等縣道，共長一百六十三里，各道均係土路，路面尚屬平坦，均已徵用民工隨時修理，又溫汜溫孟兩縣道近已改築汽車路，共長五十五里，路面寬兩丈，並已劃分汽車大車行駛路線。

二、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 查該縣長途電話直接沁陽分局，線長四十五里，由環境電話代辦，環境電話共十二處，線長八十四里，各區公所及各重鎮均能通話。

乙、河工水利設施

一、河工 查該縣原有黃河大堤奉令停修，改築澇河新堤以顧大局，該項工程已經分配，不日可以動工，在二十

三年十月間黃澗兩河並漲，當恐勞河平泉段土壘出險，曾召集附近民衆二千五百名，漏夜將新壘加高培厚，以資防堵。

二、水利 查該縣西北部農田灌溉多賴井泉，故對於鑿井工程極力提倡，統計全年新鑿土井五千八百餘眼，又該縣南部多係流沙鑿井困難，在澗河北岸第二區之關連鄉開挖民生渠一道，全長四里，引澗河之水灌溉農田。

丙、農林漁牧設施

- 一、農業 查該縣農場面積窄小，分區試驗貧感困難，已經呈准將南關桑園西邊枯朽桑樹，全行剷除，開作農場。
- 二、林業 查該縣二十三年新植樹木，計官有林四千三百三十一株，公有林共三千八百四十三株，私有林共八萬八千九百株，新育苗地五畝一分，共計柏椿槐榆苦楝各種新苗三萬三千餘株。
- 三、漁牧 查該縣對於漁牧事業尙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境內無礦產事業。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工商業均不發達，民生工廠亦甚簡單，現正加意整理，縣城北二十五里之衛村新設一集市，以便交易。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查該縣工人農人向來工資甚低，因之農工生活頗形困難，現正設法調劑物價，以作改良農人工人生活之初步。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尙無合作社之組織。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查該縣無勞資糾紛至於佃業糾紛亦甚少，鄉間間或有之，均由各區息訟委員會調處辦理。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設警佐巡官書記探警各一員，長警四十名，合計四十四員，每月經費三百四十四元八角，由地方款項下開支，該所現有步槍十八支手槍二支，不符一人一槍之原則，似應令飭籌增，以實警力。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共分五區，四十一聯保，二百九十三保，二千九百零七甲，三萬零零三十七戶，人口男九萬七千二百四十五名，女九萬五千二百四十名，合計十九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名，在冊壯丁六千三百四十九名。

丙、其他

一、實施自衛

1. 各保設更棚一所，每夜集合更夫六名，由該保壯丁輪流充任，聽受小隊附指揮，負債探報告

稽查曉警之責。2.各聯保組織巡查隊，集合所轄各保壯丁一名至四名，由聯隊附指揮巡邏查更。3.各區輪流抽調壯丁二十名，自帶火食武器駐區受訓並協助防務，聞有匪驚除馳往聲援外，並飛報縣政府。

二、聯防會哨 該縣曾與武陟孟縣沁陽各縣會訂會哨辦法，按期由各區壯丁負責分別相互會哨，化除畛域之見，造成警衛網，以免匪徒逃竄匿迹。

匪共及剿辦情形

查該縣境內並無匪共本項從略。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與能力

查該縣長耿啓明爲人篤實，辦事頗能認真，不辭勞苦，操守亦稱廉潔。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劉紹維操守尚佳，辦事亦有能力，警佐胡思忠能力平常，操守無瑕，第一區區長李頻青，第二區區長吉維光，操守能力均可，第四區區長劉殿臣能力平庸難以勝任，並聞有吸食毒品嫌疑，已函該縣政府調驗。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耿啓明辦事認真，不辭勞苦，頗有實幹精神，各機關人員亦尙有朝氣。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各級官吏輿論尙佳。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縣長耿啓明於二十三年四月到任，接收前任民刑事未結舊案共六十六起，因前任承審員張家駿兩次請假，離職二月有餘，致積壓新舊案件刑事四十八起，民事十六起，現任承審員李蔚林到任起截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受理新舊案件刑事八十七起，民事三十三起，已結刑事舊案二十三起，新案二十八起，未結者三十六起，已結民事舊案六起，新案十二起，未結者十五起，其未結案件多係積壓舊案，竟有押致二年餘未判結者，實屬不合，該承審員李蔚林到任未久，輿論上無毀無譽，操守亦屬廉潔。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以前民刑傳票均仍舊式，並未標明審訊日期易生弊端，自該縣長到任改用新式，註明開庭時日並蓋有政發不准勒索分文及酒飯等字樣長紙，已往送達拘票向例有四百文送達費亦經該縣長革除，又該縣法庭前向無候審地址，所有

候訊當事人均環立庭前，現已將大禮堂內西廂房改作民事候審室，東廂房改作刑事候審室，並設有桌凳茶水，訊民稱便，至監所每週收押新犯，常有舊犯勒索錫瓢等情事，已由該縣長將炊具鍋瓢等件作價四十元，收為公有俾免借端勒索。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人烟稠密性情強悍，視金錢頗重，因此訟案紛繁，刑事以輕微傷害居多，盜匪次之，民事最少，且人情狡猾，避重就輕，進行訴訟時多以刑事混為行政，購用行政狀紙，或明係民事故意牽拉刑事，購用刑事狀紙，希圖減輕狀價，避免訟費，該承審員批閱呈狀，遇有上項情事均依章責令換狀繳費，此弊始漸減少，又該縣長與承審員尙能遵章劃分司法權限，似無延擱推諉之弊，審判案件刑事傷害情節較輕者以庭諭代判，如係盜匪嫌疑重大者一律製作判決書，民事除和解案件外完全製有判詞送達，惟民事和解案件當庭並無製造和解筆錄附卷，於法未合，應即改進以期完善。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1. 放核區長

該縣長擬每月放核區長一次，三個月總放核一次，加具致語分別記入致詢簿，以定獎懲。

2. 整頓警察

警察槍支不全，該縣長擬於本年秋季用裁撤分駐所撥節之款購置快槍二十支，以符一人一槍之旨

訓練方面仍繼續施以學術訓練，並灌注政治常識，預定本年六月底訓練完畢。

3. 防剿盜匪 擬於本年三月內再將全縣戶口清查一次，並重新取具聯保切結實行連坐，獎勵檢舉以免伏莽潛滋。

4. 實行自衛 冬防過後各保更棚及聯保巡查隊擬仍繼續組織，以收互保之效。

5. 勸辦義倉 現該縣已將奉令應積穀額三千石全數積足，秋收後擬勸辦義倉獎勵輸捐，以備荒歉。

6. 辦理平糶 該縣長已將縣區倉所積之穀，遵章辦理平糶，平衡糧價。

7. 貸穀 該縣長以去年該縣二區沿灘各保遭受黃災擬酌量情形遵照省頒縣倉區倉建倉積穀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青黃不接之時，由該區倉辦理貸穀，俟秋收再行歸還。

8. 整頓醫院 本年春季該縣長已設法購備大批西藥及痘苗，強迫民衆種牛痘，夏季注意防疫，並令醫士攜帶藥品分赴各鄉施診，秋後擬擬酌地方財力情形增設產科。

9. 厲行放足 該縣長擬依照呈准分期勸導檢查辦法辦理放足，預定本年六月底一律解放完竣。

乙、財政

一、整頓田賦 1. 該縣田賦因連年災患頻仍及死亡逃戶之增加，故民欠與年遞增，益以里差裁撤，對各花戶姓名查催困難，賦收頓見遲滯，前經擬定各保甲長代催獎懲辦法，呈請核示，收入始有起色，現擬更進一步一方由征收處隨時將完糧花戶姓名座落等項製表查詢分別填列，一方仍由縣派員督同各保甲長挨戶認真查填，以便遵照所發表式更造新征冊以昭嚴實。2. 推收員造送征冊歷前任均無嚴密之稽考，茲擬於二十四年份起對所造征冊必須由征收主任與過割帳

舊征冊一一核對無訛蓋章後書明而總給予蓋印，以免地畝遺失。

二、清查灘地

該縣灘地自二十年起即無征收底冊，復以灘地卷宗大部因案調省稽考殊為困難，現任縣長擬按左列辦法逐漸清查：1. 凡灘地完糧花戶即隨時由征收處製定田賦調查表一一登記，作為次年征冊底本。2. 以前灘地買賣因無征冊，只照價稅契不辦過割，嗣後擬飭推收所印製登記通知聯單，凡灘地買賣必先由推收所聲請登記後，取有通知單方准稅契，此項登記即作為添造徵冊之根據。3. 由縣派員督同各保甲長，參照上年灘串根挨戶調查登記列入徵冊，4. 以前三種已登記之地為出發點，挨查四鄉灘地照契分別登記列入徵冊。5. 普通調查登記之後，再一一分別清丈，務使新造徵冊與原額相符，以昭詳實。

三、整理過割

該縣莊田買賣尚未發現有不過割情事，惟為預防偷漏起見，擬呈請限期飭保甲長轉知所屬各花戶照章過割限內准予免罰，逾期仍照章嚴處，一方由縣派員分區宣傳過割與確定產權之重要，務使民衆澈底明瞭，不再貪圖小利，此外推收員以前每月一報，並無嚴密稽考，嗣後擬將報告期限改為旬報，每次報告並須將執照根及過割賬送請審核，俾免隱匿。

四、重訂地方各機關經費

該縣地方款數年來均感入不敷出，且各機關所訂經費每與事務之繁簡不甚符合，擬於此次奉令編造緊縮預算時，參照以下原則切實訂定：1. 以實收數作根據量入為出，2. 以十分之一作為預備費，3. 按照各機關事務繁簡之實況，分別訂定經費實支數目，但其總數仍不得超過九成以上。

丙、教育

一、厲行強迫教育

該縣學齡兒童業經調查完竣，統計全縣學齡兒童數共一八六三五人，內有失學者九八八六人，現擬斟酌各保情形分別增班添校，定本年底以前一律強迫入學。

二、增設民衆學校 擬令各區增設民衆學校，預定本年三月底以前，所有較大村莊一律添設民衆學校。

三、整頓小學 擬於二十四年度學期開始，將全縣小學教師再行甄別一次，不及格者一律淘汰，并擬將各小學基金及開支情形切實調查，以免虛糜，預定本年六月底調查完畢。

四、提倡體育 擬令各校認真實施軍事訓練，注意國術，並預定三月及九月分別舉行國術競賽及體育競賽，以資提倡。

丁、建設

一、修路 查該縣溫孟潁汜兩縣道最近已改築汽車路，除將該路隨時修整外，並擬將溫沁溫武兩縣道徵用民工一律開寬均在二丈以上，以便交通。

二、造林 查該縣溫孟潁汜兩道道路林最近業已完成，此外擬將大王廟前官地六畝完全闢作苗圃，溫沁溫武兩縣道一律栽植道路林，並擬督促農民每人須植苗木五株，以完成造林計劃。

三、水利 查該縣三四兩區擬會同沁陽三四兩區遵照呈准計劃，在沁陽之王曲村開渠設閘，引沁河之水貫入大盤大有壟檢各渠實行灌溉，以利農田，并擬於最近徵用民工將與隆常濟兩河全行疏濬。

四、河土 查該縣潞河新堤關係大局至爲重要，現奉令修築，已將工程土方分配各區，不日即行動工。

五、架設鄰封各縣環境電話 查該縣擬遵照呈准計劃，在該縣第四區公所與沁陽第三區公所及孟縣第二區公所架設電線并擬于第二區公所與武陟第四區公所同時架設，以便通訊。

六、劃一度政 查該縣各鄉鎮已換用新製度量衡，惟舊器尙未完全廢除，現擬定本年一月起至五月底止，爲

廢除舊器劃一度政完成之期。

批評及意見

統觀該縣行政司法各項設施情形。民政方面 對積谷禁毒編查保甲均有成績，惟該縣警察所現有槍支不符一人一槍之規定，又救濟院薪公費開支約佔全收經費三分之一，查與本省各縣救濟院改革辦法第三條規定不合，貸款所規定貸與期間為三個月殊嫌短促，均應令飭改正，財政方面 征收丁漕尚能依照征收辦法辦理，惟征收數目，逐年減少，二十三年更僅征至七成有餘，征收處征冊所列表畝及糧銀實在數目究有若干，與額征數相差若干，主管人員及經手書記均不知悉，當經囑其切實核算，至本團離縣時仍未算出，實屬玩忽已極，灘地糧冊被號差及下莊南中兩校所隱匿，每年應征丁漕祇令糧差及各保長轉催種灘地花戶自行到櫃報數完納，每年收數寥寥無幾，亟應趕速設法，將原冊追出，切實整頓，地方款一項照預算所列不敷六千八百餘元，近以丁漕征收疲滯不敷更多，各機關經費欠發均在兩月以上，應囑行裁併緊縮，以期收支適合。教育方面 教育經費多用於縣城，有遠城鄉平均發展之原則，鄉區完全小學共七處辦理優良者少，如趙堡及平皋相距僅三里，各設完全小學一處，經費人數及成績均甚差池，應將高級停辦集中兩校經費擇一適當地點，切實辦理完全小學一處，其他完全小學之辦理欠佳不求改善者，亦應令其專辦初級，將補助費及高級學生集中鄉區他校，務求質地方面改進，鄉區初小補助費二千元，不得全行取消，應擇留縣城學校開支，移作鄉區初小獎金，縣區強迫教育委員均無工作表現，每月開支之經費及縣立師範津貼學生書籍費均應取消，師範附設於小學校核於應令不合，縣

立小學女子小學及教育局不得另支款項購買煤炭報賬雜誌等化名爲臨時費，該兩校所收學費應撥實開支，照數由經常費項下扣除，所設教職員過多，經費亦不少，學生僅各四班殊不經濟，已囑該兩校校長自本期起各增招學生一班，當本團離縣時正在籌備添招中，教育局多用辦事員一人應裁去，自該局長到差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該局經費支出竟超過預算洋一百一十七元餘，款產處及該局單據間有僅由主管人出名領款，而無商號開單者，教育行政委員會每月開支有至十五六元之多者均屬不合，教育館新購圖書及科學用品俱甚少，應籌增專業費以利進行，區教育委員五人全無視察報告書表，足證工作不力，應擴學區爲三區，二三兩區各設區委一人，第一區教委由縣督學兼任，並規定工作程序飭力負責免再濫誤。

建設方面 尙稱努力，如道路之修築電話之架設，堤工之防護，農田水利之興辦，度量衡之推行等，均有相當成績，尤以鑿井成績爲佳，農場苗圃辦理亦可，惟面積狹小，應即設法擴充，民生工廠辦理不善，現已奉令歸併農業推廣所，切實整頓，因爲時未久，尙無顯著成效。

司法方面 監所收押人犯無論已決未決均混押一處，不惟於監所分房制度不合，而且影響罪犯及審判，應將界限劃分清楚，凡已決案件押於監獄內，未決案件押於看守所內，以免混淆，又查該縣新舊案積壓達五十餘起之多，據監所各犯聲稱竟有押至二年餘未判決者，殊屬不合，應從速清理，以免拖累。

博愛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一、編制政務警察 查該縣政務警察，過去弊端百出，腐敗已極，該縣長到任即將備補政警三十名一律取消，並將正額六十名加以淘汰；凡有嗜好或有舞弊情事者，均陸續查明開革，辦理尙屬認真。

二、整頓區務 查該縣各區區長向多敷衍從事毫不負責，以致政令無法推行，該縣長當以此種實情秘密報告專員，分別加以撤調，由縣府派員暫代以利行政，全縣七區區長僅留一人，其餘均已調換，該縣長并責令各區長每旬將工作情形報告縣府，以備考核。

三、籌積倉谷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積谷派定額爲一萬二千石，而前任毫無募積，該縣長以事關國防及民生要政，乃竭力進行，先聘請公正士紳五人組織倉谷保管委員會負保管之責，並擇定黨部後院及徐姓宅爲儲存地址，現已積谷六千石有奇，現仍在續積中。

乙、財政

一、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地方款歲入歲出預算，由財委會按期分別造報，收入預算共分四款，即丁地附捐契

稅附捐商攤農場經收稞租，共列收洋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支出預算共十一款，及司法補助費，裁局設科經費，建設費，財委會經費，自治經費，警察所經費，政警隊經費，保安隊經費，衛生費，修志館經費，預備費，共支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一、縣款收支概況 該縣二十三年全年額征洋十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元零七角四分九厘，至年底止其實收六萬三千六百零二元九角八分三厘，又教育局經收二萬零七百六十一元七角六分七厘，合計八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元七角五分，而地方全年實支為九萬一千八百三十元零零七分九厘，不敷洋七千四百六十餘元。

三、整理田賦 查該縣田賦歷年僅收八成上下，一則由於欠戶捏名隱匿，一則由於按圖分糧，無法查催所致。該縣已飭推收員分赴各保攜同保甲長詳查現名加以更正，并令保甲長負責代催。

丙、建設

一、公路及環境電話 查該縣博黃道業經由一二區督工修竣，博沁博溫博修各縣道，均由各區征集民工修築，城內街道與北門至車站馬路亦已動工，由警察所督察，先砌磚修造道傍陰溝，并採辦煤磚續修路面，預計一月內可以竣工，環境電話各機關區公所均裝置話機，共計一百一十八里，共需電桿八百二十六根，電線共用五千七百二十八斤。

二、河工水利 查該縣渠溝為數雖多，但因年久失修，致有淤塞不暢情事，所有澈水老武上秦西民太保連糧董下等河，已令區徵工分別疏濬。

三、查該縣植樹現值植樹時期，已令各區轉飭各保甲長，關於公共處所省縣各道，預備樹苗柳桿屆時栽植。

四、礦業 查該縣第七區常口王封李封一帶產煤頗多，除領有部照礦廠外，多有私採，現經派員調查分別查封，以維礦產。

五、工商業 查該縣許良及城內有十數家製造竹器工廠，七方村有織綢工廠數家，現正調查其製造方法，指導改良，並加以提倡，商業方面近年頗顯衰落，現已將商會解散，打破城鎮商號代表制度，照章組織同業公會，選舉商會執事委員，以期革除積弊。

民 政 設 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係於民國十六年新設縣治，故無舊有倉庫，經鄧前任擇定縣黨部後院樓房充作倉庫，復賃第十街徐姓宅院一所，暫備分存之用，並遵令成立倉谷保管委員會，聘定士紳魏瑞五楊灼三張養初張怡謙路懋海等為委員，負保管之責，二十三年份派定積谷額一萬二千石，現已募到六千石有奇，仍在繼續進行中。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該縣縣立醫院一處，設備大致尚屬完善，院長一人，西醫二人，助手一人，勤務二人，每日醫治病人約在二十名，

春秋兩季施種痘苗，每屆夏秋張貼圖畫標語，帶領警察辦理衛生事項。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關於禮俗改良，係遵照省府通令國民日常簡要禮節勸導認真實行，并由該縣新生活運動會負責設法勸導以及講演破除舊日迷信事宜。

己、賑務辦理情形

無。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款預算編制

查該縣縣地方款歲入歲出預算，每年由財委會按期分別造報，二十三年度前期預算業經編製呈送，後期預算因商據

問題尙未解決，至今仍未編造，茲將二十三年全年預算數詳列如下：（甲）收入預算共分四款：1. 丁地附捐四萬八千五百零四元。2. 契稅附捐六百元。3. 商攤收入二萬四千六百一十六元。4. 農場經收稞租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以上四款共列收洋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查此數係按田賦額八成實收數編列）（乙）支出預算共分十一款：1. 司法補助費六千五百八十四元。2. 裁局設科經費一千九百二十元。3. 建設費四千四百七十六元。4. 財委會經費一千九百二十元。5. 自治經費八千六百零四元。6. 警察所經費五千五百零二元。7. 政警隊經費五千五百四十八元。8. 保安大隊經費三萬五千零七十八元。9. 衛生費（縣醫院）二千二百元。10. 修志館經費二千四百元。11. 預備費六百三十二元，以上十一款共支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乙、省縣稅收概況

省款歲入全年額征（按二十三年份）丁地六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六厘，漕米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一角一分三厘，丁地串票洋一千零八十一元四角一分，漕米串票一千零六十三元二角六分，補助捐九千零九十四元四角九分一厘，共額收洋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元二角一分，至年底止，實收丁地洋四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元一角四分八厘，漕米洋六千五百九十八元七角零四厘，丁地串票六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漕米串票二百九十九元五角六分，補助捐洋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六分五厘，以上共實收洋六萬零六百九十一元三角二分七厘，縣款歲入全年額征（按二十三年建設，政警，公安，各附加洋四千五百四十七元二角四分六厘，自治附加七千五百七十八元七角四分三厘，地方公款附加洋九千零九十四元四角九分一厘，保安附加九千零九十四元四角九分一厘，保安附加款捐二萬一千二百二十元零四角八分，商攤三成洋二萬四千六百一十五元七角五分六厘，公田稞租一千一百四十四元，自治契稅附加無定額，按全年實收數計算一千零零七元四角三分一厘，以上共洋八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元一角三分，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實征建設，政警，公安，各三千一百八十九元二角八分三厘，自治附加五千三百一十五元四角七分一厘，地方款附加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六分六厘，

保安附加洋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六分六厘，保安敵捐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元一角六分二厘，（查此款奉 令附加在後故與實征丁地數目不符）商攤三成經費洋一萬九千四百零六角六分，公地稞租一千一百零一元二角七分二厘，自治契稅附加洋一千零零七元四角三分一厘，以上共實收洋六萬三千六百零二元九角七分七厘，由財委會統收統支，此外教育丁地附加類數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元九角八分三厘，學田稞租一千二百五十元，教育契稅附加年額不等，按實收數計算六千八百七十四元六角三分六厘，共額收洋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三元六角一分九厘，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實征丁地附加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三分一厘，學田稞租一千一百三十元，契稅教育附加洋六千八百七十四元六角三分六厘，以上共洋二萬零七百六十一元七角六分七厘，由教育局逕收逕支。

丙、地方支出概況

該縣地方支出按二十三年份全年實支總數為九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元零七分九厘，類別如下：（一）教育費二萬五千七百零六元九角九分五厘，（二）建設費五千三百七十元零五角，（三）自治費八千三百二十八元八角零六厘，（四）公安費四千七百五十七元二角，（五）政警費四千五百二十四元（六）保安費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元八角一分三厘，（七）地方經費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七角八分六厘（八）其他支出九千一百四十四元九角七分九厘，以上除教育經費由教育局獨立經理自行收支外，餘均由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該縣係新劃縣分，縣政府及各機關所佔均係私人房屋，惟有公地二千七百四十餘畝，歸教育局財委會分別保管，年約收租金洋二千三百餘元，專供教育及農業推廣所經費之用。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該縣歷年田賦徵收八成上下，其主要原因：（一）糧戶多係私捏堂號及沿用舊有戶名，搪塞隱匿，查催為艱。（二）征册係按圖分糧，頭緒紊亂查催不易，現正一面督飭推收員分赴各保確實查明欠戶現名分別更正；一面改造舊征册，舊日圖制打破，改為按照區保甲戶分糧，以便查催，此外並派員赴沁會同清理未分糧額，以資結束。

己、金融整頓情形

該縣流通市面金融，係申津兩埠中南，中央，中國，及本省四省農工，河南農工，各種鈔票及現金，輔幣為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二百枚各種銅元，金融穩定，尚無高抬阻滯情事。

庚、公債辦理情形

二十年善後公債已募起洋二萬七千四百零七元六角，已如數呈解，所發債票亦已轉發完竣，所有屆期付息及還本布告，已令區轉飭各保分別辦理。

辛、會計設施

該縣會計設施：屬于省地方收支款者由會計主任掌管記載，自二十三年五月份起採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所訂簿表格式，經呈奉財廳指令核准，計所用簿籍有：（一）分錄簿（二）現金日記簿（三）總帳三種主要簿，至各種補助賬則均未登用，記賬手續先按事實製為傳票，（分收，支，轉三種）俟復核（如為收付現金則俟金庫收付完訖在傳票上加蓋「收訖」或「付訖」戳記）後，憑以登記分錄簿或現金日記簿，再過總賬，并逐日製列庫存表，於每月終了後結賬一次，謹製

總平準表甲種收支報告乙種收支報告等；以觀本機關一月來收入類及經費類財源負擔之實況，關於縣地方款者係由財委會統收統支，一切簿冊登記依照管理地方款產規則第十六十七條之規定逐頁加蓋縣印，收支數目字均用大寫，其簿冊種類計有：（一）縣地方款出納簿（二）田賦附加分類總簿（三）商攤課租收入分類總簿（四）地方款支項分類總簿（五）各機關預借經費總簿（六）各區預借經費總簿（七）會計經費出納簿（八）會計經費分類總簿等八種；所有收支按月填報一覽表二份呈送縣府及省府備查，並造具收支對照表公佈於各機關。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按收入列爲四等，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款產處會計一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全縣共分七學區，按城南城北分爲二部，每部設教育委員一人，均無視察報告書，只有報告表亦欠精詳，至會議組織，有教育行政委員會當然委員四人聘任委員五人，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曾開會一次，局務會議及小學教師登記委員會均有紀錄可查，惟局務會議二月以來尙未之舉行，經濟稽核委員會近數月來亦未曾開會，賬據未經審核，局長薛身正沉着堅毅，對於教育整頓有方，縣督學張清吉精神不振，毛增盛於去年畢業於省立鄉師到職始一月，已呈請加委尙未奉到指令，該員兼任壯丁隊隊副不常在局殊不相宜，其餘職員尙稱職。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一處，學生三班，附小學生四班，全年經費合計六千元，校址狹小不敷用，縣立女子小學一處，學生四班，全年經費三千元，視察時新委校長尚未到校，縣立初級小學一處設在十里店，每月由教局撥洋三元，公立小學十處，區立小學七處，各鄉村公立初級小學二百三十二處，私立初級小學三處，查該局長以過去學校多係有名無實，乃於本年元月擬定整頓博愛計劃，除縣立師範及附小縣立女小仍為縣立，經費完全由縣教育款項下撥發外，其餘已往津貼之縣公立小校款全數抽回改作獎金，每區擇定交通便利人口衆多，及地居該區之中心者，設區立完全小學一處，款項來源除由縣教育款每年每校補助五百元外，每區限定至少送優良高級學生一名，每月每校補助學校一元，不足時由該區董事會負責籌措，初級學生因多係該校所在地兒童，故初級經費由該附近各保籌措，區立小學校長已由縣府加委矣，並定區立小學校為全區各項教育實施之中心，惟詳細計劃尚在擬訂中。

丙、社會教育概況

該縣社會教育僅辦有民衆教育館一處，設在第十街龍王廟內，地址有嫌偏僻，館舍計有圖書室三間講演室三間遊戲室三間陳列室三間事務室三間推廣室三間館長室三間傳達室一間廚房一間，其組織分：(一)圖書部(設主任一人內有書籍七百六十七種佛經五千八百本)(二)編輯部(主任由館長兼任每週刊印民衆週報一百五十份分送各機關學校張貼城鄉)(三)講演部(設講演員一人備有留聲機一架及各種掛圖分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等工作)(四)游藝部(主任由事務員兼任暫設兵象棋口琴胡琴簫笛等)(五)陳列部(主任仍由事務員兼任內設模型標本產物彫刻六十二種)(六)推廣部(主任由簡訊員兼任內設民衆代筆問事二處及組織消費合作社等)經費每月一百九十二元，另設民衆閱報處，用勤務一人，連報費每月開支十八元。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無。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修志館內設總裁一人，正副館長各一人，纂修常任二人，特聘幫纂二人，書記一人，教育會於民國二十年成立，因經費無着，有名無實。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一)名勝古蹟 縣北月山寺民國十七年改建為中山公園由縣政府及教育局保管之，毛氏花園（一名印月山莊）近因該氏家道蕭條無力經營，僅遺荒址，縣東北李封鎮有許衡墓由該鎮許氏保管之。(二)古物 藏經五千餘冊現存教育館。

庚、其他

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博愛省道長計十五里已修築完竣，博沁博溫博黃博修等縣道，長共一百二十一里，二十二年曾經修築，現已坎坷不平，擬本年內徵集民工分別補修，現博黃道將竣工，其餘各道均在進行，又各鄉道向未加以整理，來往行人頗感

不便，現亦資成各縣保分別會商修築，中北門至車站公路兩傍均掘土砌磚造成洩水溝，上面鋪以石條，並將路面改鋪煤磚，正在動工修築，長途電話已架設，東通焦作西至沁陽長共六十里，環境電話亦已架設共十七處，綫長一百一十八里，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均能通話，各重要鄉鎮及縣保辦公處亦擬架設以通消息，現正起草計劃編製預算呈候核准施行。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渠溝頗多，水利甚薄，惟以年久失修，各渠類多淤塞水流不暢，現擬先擇敵水老武上秦西民太保運糧董下等河，徵工分別疏濬，張茹鎮有宏利渠一道，引沁河水灌溉田地，近年因糾紛時起，渠道業已填平，現正組織水利委員會重新開挖，日內動工，年可灌田萬畝。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原有農場苗圃混為一處，共計面積二十六畝七分，由農墾推廣所經營繁殖，以便推廣，惟面積狹小不敷應用，在二十三年以前農林漁牧毫無設施，本年正計劃中。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七區常口王封李封一帶產煤頗多，除中福公司憑心公司及民有煤礦外，尚有私開小密頗多，業經分別查封，民有煤礦亦因不能運輸賠累不堪大有停工之勢，七區尚有磁鐵等礦均有小密開採，現正提倡大規模之組織，以便開發。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無大工業，僅有許良村製造竹器工廠十餘家，均係手工業製造粗劣，現已成立同業工會，擬由江浙聘請竹器技師數人，傳習學徒改良製品，以便推銷外埠增加富力，商業方面昔時尚稱繁盛，近年來因受世界經濟恐慌，及苛捐雜

稅土劣敲詐之影響，日漸衰落，去年十二月間已將舊有商會解散，並打破各地商號代表制，遵部章組織同業公會，選舉商會執監委員，已澈底革除積弊，減輕商民之負擔。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無。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無。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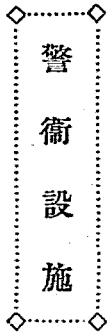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係仍按三等縣組織，計警佐一員，巡官一員，警長四名，警士三十七名，清道夫四名，伙夫三名，復

由警長警士中抽選三十名，分別編組衛生消防巡查等隊，對於城關各街公共廁所力求清潔，對於私有廁所勒令改良，城關街道除由清道夫隨時打掃外，並責成各住戶勤加灑掃以重衛生，辦事尙稱努力。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保甲業經編查完竣，惟當時多係敷衍從事以致凌亂不堪，不按戶編組者有之，保甲號數不依次序者有之，三四甲編一保，或十七八甲編一保者有之，人口記載不實者有之，門牌番號牌不懸掛或懸掛不在正當位置者有之，至於保甲規約則十九皆未規定，該縣長到任後嚴飭各區長切實加以整理，各項通病多已更正，惟保甲長對於保甲意義仍不明瞭，似亟應加以訓練，期收實效。

丙、其他

無。

匪共及剿辦情形

甲、匪共組織人數及槍數

查該縣土匪大略分爲四股，每股約有三四十人，各有槍枝四五十枝，並無其匪。

乙、匪共首領姓名

該縣土匪著名首領，爲楊作舟，張世奇，王鳳銀，王景功等。

丙、盤據地點及擾亂情形

縣屬卜昌蘇家作陳范村尙莊小莊等處向爲股匪盤據之地，常在各鄉搶奪路劫暗殺良民，並在鄰縣修武武陟沁陽溫縣擄人勒贖。

丁、駐兵情形

該縣原駐保安隊三中隊，專任剿匪，現調往新鄉一中隊，只餘兩中隊在縣駐防一隊，駐五區大新莊一隊，駐縣城由毛大隊長學離統率，不時到各鄉遊擊。

戊、剿辦情形

該縣長會率領警察會同駐防保安隊屢次下鄉痛剿，並將捕獲各犯依法訊辦，現該縣境內已稍安謐。

己、清鄉設施

該縣長飭令各區區長轉飭各保甲長認真清查戶口，倘有形跡可疑或素不務正之人，據實報告，違則實行連坐。

庚、其他

無。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向稱多匪之區，自該縣長李華棟到任後竭力兜勦，爲時未久地方已告安謐，具見辦事敏捷，魄力優強，至其操守亦頗清廉。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薛身正，警佐李天湘，操守能力均佳，第一區區長李謫如，第四區區長李竹霜，第五區區長郭路室等操守能力亦可，其餘各區區長因時間限制，未克逐一考核，故未填報。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李華棟個人頗有硬幹實幹精神，各機關公務員亦多有朝氣。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本團未到該縣前，在沁陽即聞該縣長李華棟剿匪頗爲努力，及抵焦作傳說亦同，至縣內人民輿論對於該縣長及各級官吏亦無瑕疵。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陳价人，自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到差起，截至三月七日止，接收石前承審移交刑事案件五十四起，民事案件二十八起，新收刑事案件三十一起，民事案件十三起，刑事已結新舊案四十起，未結四十五起，民事已結十九起，未結二十二起，因到差幾十餘日，所有前任積壓未結案件，正在分別進行，該承審員陳价人，服務法界有年經驗頗富，對於案件尚能依法辦理，操守亦甚廉潔。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以前司法積弊，如掛號查批和息保狀等費陋規雖經前任縣長逐漸改革，惟以督責不嚴，仍有需索情事，自李縣長華棟二十三年十一月到任後，嚴行取締漸臻完善，又該縣向係政警兼辦司法事務，除正額六十名外，有候補三十名，薪餉無著，且係舊日衙役出身，多半染有嗜好，亦經該縣長會商承審員將候補警一律取締，俾免勒索之弊。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情強悍，仇殺之風甚盛，每日售民刑狀約二十餘套，刑事佔三分之二民事約三分之一，刑事以仇殺毒品為多盜匪傷害次之，仇殺案件被害家屬均存畏忌不敢報案，明知兇手亦不敢指名告訴，即兇手另案捕獲，當庭質證之下，恐再遭其黨羽慘殺亦均默不敢言，毒品案件因其收藏詭秘防禦周到，明知其素以販賣為業而賊證難找，以上兩種處理甚

難，實該縣之特殊情形，惟該縣長承審員對於司法權限尚能遵章劃分，民刑案件由該縣長督飭隨到隨批隨訊隨結，判決案件除刑事自訴撤銷，民事自由和解或當庭聲明不上訴外，均製送判決書，惟該縣人民訴訟往往欲減輕狀價節省訟費，多以民事混購刑事狀紙，或以刑事故意購用行政狀紙，自該承審員到任遇有此種情形，均予批飭換狀繳費，以符定章。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完成倉儲 查該縣石谷舉辦較晚，亟應迅速籌辦以完要政，除現已募起倉谷六千餘石外，餘數現擬加緊催辦，限三月底積齊，一萬二千石之定額。

二、籌設貸款所 查該縣救濟院迄未設立，該縣長擬一面向中原公司交涉公益費，一面向巨商富戶設法募捐，俟積有相當款項，即先辦貸款所一處，以濟貧民。

三、整頓縣立醫院 查縣立醫院設備大致尚屬完善，現擬令該院添設接生傳習班，訓練各鄉產婆，俾使增進相當知識而保持產婦及嬰兒之健康。

四、嚴禁毒品 關於製販吸食毒品各犯，該縣長擬再飭令各區嚴行拿辦，并令各區保甲長自報肅清期間，嗣後

由縣派探偵查，如在所管地界發現毒犯，即由該區保甲各長負連坐責任。

五、肅清匪患 查該縣各股土匪業經肅剿竄逃，茲爲防其捲土重來計，該縣長擬派得力密探多人，偵探匪踪設法掩捕，一面復嚴令各區認真編練壯丁隊，實行巡查會哨置崗聯防諸工作，期收肅清之效。

乙、財政

一、催征田賦 查該縣田賦歷年催征八成左右，其主要原因在欠戶每多用堂號或沿用假名摺憑隱匿，不易查催，又征冊係按圖分糧頭緒紛亂查催困難，該縣擬將舊日圖制完全廢去，改爲按照區保甲戶分糧，責令推收所確實查明各保欠戶現名分別更正，改造征冊，由區長保甲長協助催征，至於沁博兩縣未分糧額，并擬迅速清理，以資結束。

一一、縣款抵補 查該縣地方款收入向賴田賦附加及商攤彌補，每年收支總數僅能相抵，自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將商捐豁免後抵補無方，每月開支不敷甚鉅，茲值奉令編造二十三年度務期緊縮預算，除由可能範圍內裁減洋一千餘元外，仍不敷洋一萬二千餘元，當經呈請准予在中原公司停止補助期間，由縣徵得商民同意擬具辦法另案呈核，現擬從速召集縣政擴大會議，詳討商民應攤數目，以便趕造預算。

三、嚴催灘租 查該縣應征灘地租，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年歷任均未征起分文，該縣長現擬飭征收處按照章程認真征款，并派警赴鄉嚴催舊欠一律清完報解。

丙、教育

一、教育行政 該縣強迫教育委員會戲曲審查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均係有名無實，擬予改組；設法整頓以符名實，並組織小學教師訓練委員會實行訓練小學教師，按期考核成績，評定甲乙分別獎懲。

二、學校教育 該縣原有縣立公立完全小學二十餘處，數量雖多而成績甚差，茲於每區設立區立完全小學一處，寬籌經費慎選教師，責令每保至少考送學生一名，其餘學校一律改為公立，按其辦理成績發給獎金，至各村初級小學及改良私塾，則嚴令聘請登記合格之教員。

三、社會教育 查該縣民衆教育館地址偏僻狹小殊不相宜，擬定遷移北門內中山公園，遷移後擬定實施計劃，如移設無線電收音機，附設民衆娛樂園；附設民衆半日二部學校，設立民衆書報處，組織衛生團，舉辦露天講演，及巡迴文庫等。

丁、建設

一、修築公路 查該縣公路博晉省道及博沁博溫博修博武各縣道雖早經修築，因係土路近復坎坷不平，已召集區長會議議定征集民工辦法，各區負責分別補修，現在博武道業經竣工，其餘正在陸續動工，對於重要鄉道，如縣城至月山寺，縣城至東金城，金城至蔣村，陽廟至金城，陽廟至柏山，柏山至七方村，七方村至許良，許良至界溝等道，由縣府派員規畫路線寬度，已飭各區繼續修理，至縣城街道及北門至車站馬路，已由警察所第一區共同負責監督翻修路面舖以煤渣，道傍各修陰溝一條，以磚砌成，藉資洩水，今已動工預計四月底完成。

二、電話 查該縣環境電話，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均已裝設話機，為便利則匪計，擬於各重要鄉鎮及聯保辦公處亦擬裝設，現正計劃編製預算中。

三、河工水利 查該縣河流溝渠多能灌溉，因年久失修類多淤塞水流不暢，今擬先將散水老武上秦兩民太保運類董下等河征工疏濬，由各河下流所在區先行動工，又張茹鎮舊有宏利渠一道，能引沁水灌溉附近田地，現正督飭村該

民衆組織水利委員會，計劃開渠中，又沁河龍眼堤，每屆夏秋有潰決之虞，亦擬征工補修。

四、農林

查該縣農林場園設於柳莊，共計面積二十七畝，地面狹小不敷應用，擬將該場附近官地由財委會撥出一部，將農場擴大以便繁殖杉子，并以本地生產菸葉，設法購買佳種試行種植。

五、工業

查該縣工業並無大規模工廠，惟城內及許良有製造竹器工廠十餘家，七方村有織綢工廠三數家，爲提倡改良促進生產計，擬由江浙一帶聘請製竹器技師數人，傳習學徒，藉以改良出品，而利推銷，至七方村絲業因受人造絲影響，以致營業不振，擬設法改良，並盡力提倡，以資救濟。

六、商業

查該縣商業昔時頗盛，近年漸見衰落，其原因固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而苛捐雜稅土劣敲詐亦有關係，現已將舊有商會解散，打破城鎮商號代表舊制，遵章組織同業公會，選舉商會執監委員，以期澈底革除舊時之積弊，而收共謀發展之效果。

批評及意見

統觀該縣政治設施，吏治方面 該縣長李華棟操守廉潔，辦事頗有實幹硬幹精神，該縣向號多匪之區，自該縣長到任竭力兜勸，歷時未久地方已告安謐，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王錦滔精神振作，管教有方，其餘各機關公務員，亦多能粹礪發揚努力職務，惟征收主任王寶宸人極頹頂，對於征收情形全不明瞭，遺誤良多，應即撤職，另派富有財政經驗人員接充辦理，推收所主任邱俄之，繕造征冊各冊共少列洋四百九十七元八角六分八厘，匿不揭報，又未能將欠款各推收員

姓名查明，實屬有虧職守，並應令縣撤職，又農業指導員王鎮中辦事無條理無計劃，應予申誡。民政方面 現正催收倉谷，整頓保甲，宣傳放足，辦理尚屬認真，惟警察所現有槍卅六支僅七支堪用，殊難維持治安，且該縣境內多山易滋匪患，似可按照信陽焦作成案，酌發槍械若干，以資警力。財政方面 省縣各款尚能遵章分別收支，惟丁漕征冊，仍沿用舊式，內容至為簡略，糧戶完納後祇收入小賬，並不登收征冊，最易發生弊端，與沁陽劃分時，應劃得了銀三萬四千二百餘兩，各年征冊祇列應征三萬零九百九十餘兩，合洋六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而每月月報則更僅列六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六厘，較征冊短列洋一千三百零三元七角四分一厘，究竟經征人員，有無舞弊吞蝕情事，應請令縣趕速查明補列月報，又推收所繕造征冊時，各圖共少列洋四百九十七元八角六分八厘，應將各圖推收員傳至縣府研訊明確勸限押追清繳，以重國課。教育方面 該縣長及教育局長均到差不久，對於教育尚能積極整頓，惟縣教育經費預算收支不敷洋五千五百餘元，二十三年實收僅二萬零九百七十六元餘，不敷之數竟超過實收數三分之一以上，教育局經費截至二月底虧空五十九元餘，均應緊縮，務使收支相符，縣立女子小學學生四班，教職員應設六人，經費改定為二千元，民衆教育館所設職員過多，（五人）如講演部主任曹秉忠月薪十六元下鄉講演每日又支講演費五角，民衆週報每月費至三十二元之多，所辦巡迴文庫有書只八十餘冊，專僱勤務一人運送，民衆閱報處每月開支十八元，均不經濟，應裁減民教館館員二人，抽出一部份經費，作為設置科學用品（全縣無理化儀器藥品）之用，以便各校輪流實驗，閱報欄費少效宏，該縣竟無一處，應將閱報處停辦，以其經費辦理閱報於城鄉各處，教育行政委員選任者每人車馬費二元亦應取消，元月份經費約按八成發給，二月則無標準，嗣後發款應按經費比例，不得或多或少，區教委劉殿樞既經委為區立陽廟小學蘇家作分校校務主任，所遺之缺應另委人接充。教育局賬簿未改用新式簿記，行政會議出席人未親

自簽名，經濟稽核委員會既未開會，復未審查賬目，均屬不妥，教員教學以陳自然張恭孫憲路鴻儒陳開孝任行個等爲佳，原保貴講解尚滿板書有欠工整，女小一年級及師範三年級學生坐次紊亂，不便教學，母春光李應選照書注入；楊子中課地理全堂時間盡耗於抄錄筆記，孫得禎指名問答尚靈活惜失之瑣碎，且隨地吐痰非背手卽袖手，是其失於檢點處，均應改進，張天良精神頹靡，兩袖袖起，講話不貫氣，亦無倫次，聽之毫無意味，應卽辭退。各校新經改組務注意實的方向改進，如成績過差不知改善者，應停辦其高級班，飭專辦初級。建設方面 道路多未修築，道路林亦未栽植，二十三年植樹亦無成績，堤工之防護及電話之架設辦理尙可，農田水利辦理亦稱注意，度量衡之推行城關均已換用，鄉鎮尙未施行，農場面積僅二畝殊嫌太少，且農場周圍有官地五頃之多，由財委會經營典租，應飭該會撥出一部份，以便擴充，苗圃大半爲十餘年之苗木，未曾移植，殊屬玩忽，又該縣關於建設法令及工業調查表冊等多無卷可查，嗣後均應力圖改進。司法方面 征收鈔錄送達各費，均未隨案貼用司法印紙，實與法定手續不合，該縣民刑事案積壓未判者竟達六十件有奇。應卽遵章購領印紙，隨案貼用，並將積案迅速審訊，逐案判決，俾免無辜受累，又該縣監所雖係新建，惟房舍少人多，稍嫌擁擠，且光線空氣均感不足，冬天尙可將就，入夏易生疾疫，應設法多開天窗，藉資流通，再該縣民情強悍，仇殺成風，而被害之家屬，往往不敢報案，此種惡風，殊屬駭人聽聞，亟應嚴行制止，以安地方。

延津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屬於民政事項

一、整頓政警 查該縣政警額定四十名，因經費不敷只有三十六名，隊長一職向係兼任，訓育鬆懈，仇縣長到任後專任王呈祥為隊長，督飭切實訓練汰弱留強，並于上年十一月添補四人，以符四十人之定額，辦理尚佳。

二、整頓警察 查該縣警察所警士額定四十名，惟因經費不敷，僅用警士三十二名，尚缺八名，該縣長雖積極整頓，尙未補足定額，且該所僅有槍十二支，亦不符一人一槍之原則，似應設法籌增充實警力。

三、完成倉儲 查該縣倉儲原有常平倉一座，現修理完竣者計十五間，該縣應積谷數四千石，由倉款項下買谷一千石，填積縣倉，其餘三千石亦經派定收齊，分存各區大戶保管，惟社會義倉尙未舉辦。

四、編查保甲 查該縣對於保甲各事宜早經編組完竣，惟以保甲長之人選程度不齊，以致有種種當業事件，如施行保甲規約，繪製區域圖，實行聯保連坐切結，製掛門牌番號牌等等事件多有錯誤，該縣長尙能遵章復查，分別改進。

乙、屬於財政事項

1. 出賦 該縣征收處征收田賦計分總外兩櫃，糧戶完糧先到外櫃報名，當由外櫃按照冊內所列糧數開一憑單交由糧戶持赴總櫃交款，經總櫃核算相符即於憑單上加蓋戳記仍交糧戶持赴外櫃換領串票，收款時遇有找零以郵政局所定

銀價折收銅元，所收各款須於每日終了由征收主任交由第二科核收，如遇糧戶滯納時，由征收主任報請縣長飭警協同保甲長嚴催。

2. 縣款 該縣財政係由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該會設審核出納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審核組專司辦理文書及稽核預算事項，出納組專司辦理收入及保管事項，各組因辦事之必要得由縣政府酌調職員一人至三人幫同辦理，每月上旬須編具上月份實收實支清冊呈送縣政府查核備案，遇有增減稅捐之必要時，須先由該會擬訂辦法，呈由縣政府征集各法團意見轉請省政府核示辦理。

丙、屬於建設事項

(1) 修築道路 查該縣縣道共分延汲延新延封延陽延開五路，曾經擬具修築縣道辦法，呈奉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通令各縣採擇仿辦，當經召集沿路各保長開會，分派路段，按段插標，照規定縣道寬度二丈一尺、中高一尺二寸，一路兩濠深寬各二尺，從事修築，其沙崗重疊之處，原擬修築磚路，嗣因該縣財力不給，特將沙崗重疊之處開寬路基，栽種樹木，借蔽風沙以固路基，現在已將各路依式修築完竣，並將城關道路飭令按照規定修築辦法，督飭各保長率領壯丁一併依式修築，以利交通。

(2) 植樹造林 查該縣延新延封延陽延開延汲各路兩旁，均已植有柳秧共一萬四千餘株，並分段雇覓看工負責看守，又將樹身塗以紅土以資保護，並於路旁埋立保護樹株懲罰辦法木牌三十餘面，藉資警惕。

(3) 整頓苗圃 查該縣第一二苗圃近三年所育苗木共約一百二十四萬餘株，其宜出山之樹苗於春季植樹時期赴鄉宣傳廉價出售以期廣為栽種，並擬分送各機關各團體擇地栽種以資提倡，至於騰出之空地約三十畝，擬另播刺槐檉秧

等種，以期循環，而資推廣。

(4)疏濬河渠 查該縣南部地勢窪下水患時虞，賴有天然文岩兩渠排除積水藉免水患，二十三年春風過多致有積沙堵塞，已督飭沿渠各村率領各保甲長分段修挖，並將渠岸補修堅固，以免夏秋水發致遭氾濫，又查該縣城圍地勢窪下，每屆霖雨四郊雨水無處歸宿，城市附近遂成澤國，已督率城關壯丁挖修，將水導入天然渠以免水患而利交通。

(5)實行推行度量衡新器 查該縣劃一度量衡新器製造所，業已切實整理加工製造檢定確實，曾於二十三年四月十日召集商會及城關商號代表，在該縣府大禮堂開會詳陳舊器錯亂複雜之積弊，及推行新器劃一之益，使各代表廣為宣傳，自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一律換用新器，一面通令各區集鎮一體遵照，現已全縣一律通行。

(6)架設電話及保護電杆電線 查該縣環境電話早經架設，嗣因三五兩區電線係在長途電話杆上借掛，該電話局屢因阻碍迭請劃除，該縣當即召集該區各保長會議，由各保籌攤電杆完工架設，早已照常通話，又查電話杆線常有被盜竊情事，已嚴訂辦法令飭沿線各保甲長負責保護。

(7)挖掘蝗卵以除虫害 查該縣第一三五區二十三年曾遭蝗虫，為害甚烈，前奉令發挖掘辦法，當即督同各區保甲長按照辦法實行挖掘，以防虫害，現據報告均已挖掘淨盡。

(8)勸導鑿井 查該縣地勢底下水性鹹滷，飲之實與衛生有礙，已擬具白話佈告，勸令鑿鑿洋井以重衛生。

丁、屬於教育事項

(1)改組教育局 該縣自去年七月一日遵照新頒教育局組織規程將教育局另行改組，按經費收入在二萬元以上應列為四等局，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

(2) 擴充中等教育 查該縣完全小學共計九處，每年畢業學生計在三百名上下，學生多成爲升學困難，乃於簡易師範學校內除原有一班照舊招收不計外，並添招中學生一班，以資救濟。

(3) 實行強迫教育 該縣奉第四區專員公署規定強迫教育條例後，當飭教育局暨各區長遵照成立縣區強迫教育委員會，嚴令各保長迅設強迫教育學校，迫令學齡兒童入學，逾期重罰，現據查報成立者一百八十三處，共有學生五千七百餘人。

(4) 擴充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甚少，教育館幾無活動事業，曾於去年籌募經費一千餘元，飭於館內添購書籍，惟款項尚未發齊。

(5) 增籌教育經費 該縣窮村尚有公產廢產多被各村士劣把持任意消耗，曾通令各保甲長對於上項公產廢產嚴加整頓，專作各該村辦理初級小學教育經費，不准挪作別用。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救濟院尙未成立，每月由地方款散發孤貧口糧錢四十六千五百文，計養貧民一百五十五名。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該縣衛生行政均由警察所及縣立醫院負責辦理，春季施種牛痘，秋季施放防疫藥品，警察所有衛生警四名，專負市

而清潔之責。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該縣民風儉樸，自倡導新生活以來尙有効力，惟鄉間婦女仍多燒香祈禱之事。

己、賑務辦理情形

無。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該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業經呈送，現正督同財務委員會趕辦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至縣地方各機關每月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延津

經費預算，以前均未辦理，刻下縣府亦通令所屬各機關，自一月份起按月造送。

乙、省縣稅收概況

省款部分

查該縣丁地全年額征洋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八角二分三厘，實征洋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元零七分，漕糧全年額征洋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八分三厘，實征洋一千六百五十六元七角五分八厘，補助捐全年額征洋五千七百八十九元三角六分，實征洋五千六百三十九元二角五分，串票捐全年額征洋九百三十六元五角一分四厘，實征洋九百一十二元二角三分二厘，補助費全年額征洋九千三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一厘，實征洋九千一百二十二元三角一分五厘。

縣款部分

查該縣丁銀附加，公安費全年額征洋四千二百一十四元二角一分三厘，實征洋四千一百零五元零四分二厘，政警費全年額征洋四千二百九十九元四角五分一厘，實征洋四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二厘，自給費全年額征洋四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四分六厘，實征洋四千七百二十七元零一分八厘，建設費全年額征洋四千零四十三元九角八分二厘，實征洋三千九百三十九元一角八分二厘，地方公款全年額征洋五千八百三十一元九角二分九厘，實征洋五千六百八十元零七角一分五厘，教育費全年額征洋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二角八分九厘，實征洋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四厘，保安經費全年額征洋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元零八分，實征洋二萬八千一百九十六元二角四分八厘，契稅四成自給附加全年約征洋四百元，牙行附捐全年實征洋二千零四十元，驛馬捐全年實征洋一千八百八十元，豬捐全年實征洋四百五十元，財委會經管地租實全年收洋一百五十七元一角二分五厘，契稅教育附加全年實征洋六千二百元，學田地租全年實收洋三千五百八十五元，學銀生息全年實收洋六百零三元，房租全年實收洋九元。

丙、地方支出概況

查該縣警察所全年實支洋三千五百四十元，政警隊全年實支洋三千四百三十二元，區公所經費全年實支洋五千五百二十元，補助內務經費洋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保安經費二萬八千一百九十六元二角四分八厘，財務委員會全年實支洋一千六百八十元，縣立醫院全年實支洋一千二百元，民生工廠全年實支洋九百六十元，農業推廣所全年實支洋九百四十五元，收音員全年實支洋三百六十元，檢定員全年實支洋二百四十元，長途電話專員全年實支一百九十二元，環境電話費全年實支洋二百四十元，長途電話費全年實支洋三百六十元，水利費全年實支洋三百六十元，團警政治訓練員全年實支洋四百八十元；壯丁訓練員全年實支洋一千二百六十元，司法費全年實支洋三千三百六十元，補助三成司法費全年實支洋三百三十三元六角，補助囚糧等費全年約支洋一千二百元，財委會預備費全年約支洋一千二百元，貧民口糧全年實支洋七十二元，臨時活支全年約支洋三千六百元，造林費全年約支洋五百元，警察所服裝全年實支洋五百二十元，政警隊服裝全年實支洋警察五百三十三元，區公所服裝全年實支洋一百三十五元，教育局全年實支教育行政費洋三千二百五十元，學校教育費全年實支洋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元，社會教育費全年實支洋一千元，養老金全年實支洋三百六十元，完納丁漕全年實支洋一百元，獎金年實支洋二百元，旅費全年實支洋七百五十元，教育局預備費全年約支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農林場校經費全年實支洋五百五十一元五角，倉谷管理費全年實支洋一百二十元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該縣公有土地六十一頃七十九畝，歸教育局經營，又土地一頃九十六畝歸財務委員會經營，房屋三百零八間歸財務委員會第一小學校教育局第一區公所縣黨部縣立醫院六處分別佔用。

戊、田賦整理情形

該縣長爲防止弊端起見，到任後，即對於征收處征收方法，重新改訂，計設有總外兩櫃，糧戶完糧時，先到外櫃報名由外櫃照征冊內列糧數，開一憑條，交由糧戶到總櫃交款，如相符，即由總櫃於憑條上加蓋戳記，仍交糧戶，到外櫃換領正式串票，遇有尾數，按照郵局規定銅元價額，折收銅元，所收各款，由征收主任，每日如數交由第二科核收，征收處毫不存款，又該縣田賦，業經廢除兩石，改征銀元，並遵令將丁地，改爲第一期田賦，漕糧改爲第三期田賦，其隨第一二期附收之補助捐補助費串票指，亦經按照規定數目征收。

己、金融整頓情形

該縣商民向不喜使用農工銀行鈔票，嗣經縣府迭次佈告一律通用不得有拒絕或折價情事，並令征收處鈔現同征，以資提倡，現漸已通行，又該縣商民借貸款項利息過高，甚有每元利息高至四五分者，亦經縣出示禁止，限制借貸利息每元至多不能超過二分，並招集各紳商籌設低利貸款所，以資調劑。

庚、公債辦理情形

該縣奉募二十年善後公債票面洋一萬元，除業經募解票面洋八千五百九十元外，計尙欠票面洋一千四百一十元，現正飭警勸限嚴催。

辛、會計設施

該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專司省地方款收支登記，及概算計算決算之編造，並審核縣地方支出各款，辦理月報表冊核對庫存各事項，一切租爲完備。

干、其他

無。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係四等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款產經理處會計員一人，教育行政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各開會議一次，此後未曾開會，按期應行改組，強迫教育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均無會議紀錄，局務會議及教育行政委員會出席人未自簽名均屬不合，學區範圍係按行政區劃分，惟次序不同，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係義務職，毫無工作表現，應酌予津貼協力負責，自第四區專員公署頒發辦理強迫教育條例後，即派員五人分赴各保督促成立，現已成立村立初級小學校計一百八十三處，惟設備教學均差，全年教育經費預算收入洋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元，支出洋二萬三千三百一十元，不敷數洋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洋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元五角六分九厘，實支洋二萬一千四百一十元二角九分九厘，外欠洋三千二百二十一元，欠外洋九千四百九十七元，局長徐洛作事頗有毅力，因未能脫出派別漩渦，致遭人攻擊，其餘職員尚稱職。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學校共二百八十二處，計（一）簡易鄉村師範一處學生十三班，附小學生六級四班，經費共三千五百二十元，（二）完全小學八處，第一學區設有第七兩校，第一小校六級六班，學生二百三十二人，經費全年二千八百三十元

，第七小校六級四班，學生一百四十一人，經費全年一千六百元，第二學區設有第二第六兩校，第二小校六級四班，學生一百一十九人，經費全年一千二百二十元，第六小校五級三班，學生一百零九人，經費一千零七十七元，第三學區設有第三小校一處，五級三班，學生八十五人，經費一千一百二十元，第四學區設有第四第八小校二處，第四小校五級三班，學生八十四人，經費全年一千零三十四元，第八小校五級三班學生一百二十八人，經費全年一千五百五十三元，第五學區設有第五小校一處五級三班，學生九十人，經費全年一千二百零三元，縣立初級八處（三）區立初級八十處（四）村立初級一百八十三處，強迫教育，計第一學區三十七處，二區四十四處，三區二十八處，四區三十九處，五區三十六處，統計教職員三百三十七人；學生九千四百七十五人，辦理成績一二兩區為佳，三五兩區較差。

丙、社會教育概況

該縣社會教育有民衆教育館一處，內分圖書科學推廣成績四部，實僅有圖書部及閱報處，內設館長一人係義務職，館員一人，辦事員一人，經費每年四百一十元，二十三年奉該局辦理圖書獎券計得餘洋一千零七十一元六角一分，應充作該館購置圖書及儀器藥品之用，巡迴圖書館七處，分設於鄉間各完全小校，每期輪流一次，民衆閱報處六處，一設於民衆教館，其他五處附設於鄉間各完全小學，全年經費一百元，公共運動場一處，因在城外不便設置運動器具，民衆學校十六處，共計學生四百九十八人，城內兩處餘在鄉間，經費共三百八十元。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因經費無着未行舉辦，僅於城內縣立第一初小附設一班。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教育會在教育局內有名無實。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該縣有漢劉熊殘碑一方，白玉塔二方，均在教育館保存，長明燈碑（係宋趙子昂書）在民生工廠保存，酸棗園（係唐尉遲敬德掛鞭處）在石婆崗村距城二十里。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無公路設施，長途電話已于十四年架設完竣，西通新鄉東達封邱，長共一百三十五里，內設司機一人，工匠一人，環境電話于二十一年架設完竣，附屬于該縣府內，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均能通話，共計十二處，司機二人，工匠一人，每月開支三十六元。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不臨河流，故河工水利均無設施，惟南部地勢窪下，每逢大雨水無歸宿，賴有天然文岩雨洩水渠排洩積水，近年來沿渠各村水災已減少。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農民墨守舊法，雖經農業機關一再提倡，對於農作物仍有不知選擇種子以致收穫數量往往減少，迨農業推廣所成立，該縣對於改良農業甚為注意，並設立種子交換所，將農事試驗場各種作物選擇優良品種與農民交換，漸次推廣

• 林業設施，有延新延陽延開延封延汲各道路林及第一二三各林場中山紀念林及城防林等，均已栽植齊全，其第三四兩區迥地爲防風林甚有可觀，至於漁牧兩項尙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無。

戊、工商業設施

無。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無。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有維新林業合作社已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遵令組織成立，設有常務理事一人，監事一人，幹事一人，共地三千八百二十餘畝，植樹十餘萬株，樹苗以楊柳爲最多，榆梨次之，并集股金百餘元，作爲春冬播購樹苗之用，業經呈准有案。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1. 生產建設之設施：查該縣城河共計約有百畝，已于民國二十一年遍種蘆葦，時僅三年收穫量已達二萬餘斤，成績甚佳。2. 建築橋樑之設施：查該縣城四關及附近橋樑共計十三座，新建五座，重修者八座，約需經費六百餘元，均係勸募捐資興修。

警 衛 設 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人，巡官一人，書記一人，警長三人，警士二十七名，戶籍警二名，清道夫四名，查照長警定額尚少八名，又該所共有槍十二支，雖勝維持治安之任，似應設法增添槍械，充實警力。

乙、保甲編查實況

該縣保甲早經編竣，現該縣長詳實復查，計分五區，五十二聯保，二百四十四保，二千二百七十八甲，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一戶，二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口，查核尚屬實在。

丙、其他

無。

匪共及剿辦情形

甲、匪共之組織人數及槍數

無。

乙、匪共首領姓名

無。

丙、盤踞地點及擾亂情形

無。

丁、駐兵情形

該縣駐有保安團第二大隊第七中隊，無其他軍隊。

戊、剿辦情形

無。

己、清鄉設施

該縣于冬防期間督飭各保甲實行清查戶口，如遇來往行人嚴加盤查以弭匪患。

庚、其他

無。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縣長仇曾祐操守能力均佳。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徐浴，年餘以來受多人之無理攻擊，並不因之怯退，對於局務仍能積極進行，足證能力不差，惟未能脫出派別漩渦是其短處，至操守亦尚廉潔，警佐吉星平操守能力均可，各區區長因奉專署令與他縣對調，現到任者僅第二區區長齊倫及第四區區長郝湧泉二員，以到任未久尚無成績表現，惟精神頗佳，第一區區員曹代區長李遵化身體過胖步履維艱，且精神萎靡難勝任，已囑該縣長予以撤換。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仇曾祐辦事頗能振作，惟牙屠營業牌照各稅征收主任周煥章辦事敷衍毫無毅力已囑其切實照章推行，至其餘各機關人員，均尚有朝氣。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縣長與論甚洽，其餘各級官吏亦無瑕疵，惟縣政府第一科長曹漢勳，據云有與前牙屠營業牌照各稅征收員互相勾結，動用拘傳票將分包員及欠款戶拘至縣府嚴押，勒令將已免之油坊稅清繳情事，現在被押未放者甚多，手段強硬

，人言頗爲喧嘩，至教育局局長徐洛反對派對之攻擊多端，經查多無實據，由王視察員濟寬另文呈報在案。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魏同升自二十三年八月到任起，截至本年元月二十四日止，共接收民事案件一百一十五起，刑事案件一百三十七起，共結民事案件八十二起，刑事案件一百一十七起，未結民事案件三十三起，刑事案件二十起，所有舊案除周孝妮及張文必張溫泥等兩案發還覆審，正在進行外，其未結者均係新收案件，尙無積欠未判情事，該承審員魏同升之操守尙稱廉潔。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司法卷宗均照新式裝訂，筆錄已改用問答體，傳票遵照法定格式印製備用，法警傳案不准額外需索，惟繕狀處雖經組織成立，所有舊日代書仍有代撰代繕情事，以致架唆捏造牽累無辜，仇縣長到任後查悉此弊，依據繕狀規則佈告取締，積弊逐漸革除。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情刁詐，健訟成風，竊盜傷害案件尤多，人民多以地界細故，致成鬥毆，往往以刑事混爲行政範圍，希圖減輕狀價，明係民事故意混爲刑事，節省訟費，不惟與法定程序不合，實屬有礙法收，該承審員批閱呈狀時遇有前項情事，即批令換狀交費，近數月來法收較前暢旺，至該縣司法權限尙能遵章進行，關於初級案件係由承審員獨立審判，地

方案件由縣長送交承審員審理，同負責任，刑事案情稍重者均製作判詞送達，案情較輕者以堂諭代判了結，民事除自請和解，及當庭和解者製有筆錄送達外，其餘均製作判詞，至民刑訴訟新收案件係隨到隨批，隨訊隨結，俾免訟累。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屬於民政事項

1 考核區長 該縣各區區長均於上年十二月間奉專署命令與他縣對調，齊赴新任，所遺區務除二四兩區長到差任事外，其一二五區均由區員暫行兼代，一俟新任區長到縣，擬實行按月考核，分別報請獎懲。

2 整頓警察 該縣警察所原有長警三十二名，步槍十二支，不敷警士擬於本期內增籌經費添足警額，并增購步槍十支，以厚實力。

3 整理倉儲 該縣倉穀業經遵照規定秋後積穀數量分別縣區各倉儲積齊全，並督同倉儲管理委員切實負責保管，分別呈報在案，惟查常平倉內原有倉廩十八間，除上年六月間修理十五間外，尚有東廩三間，坍塌過甚，未便任其傾廢，擬再籌集款項設法修葺完整，以便增籌儲積。

4 完成救濟院 該縣救濟院尚未成立，擬於本期內設法勸募籌集經費，先行成立貸款所，以資救濟貧民貸款，

若有餘剩繼續設貧民工廠，以資收容貧民。

5 禁毒 查該縣流行毒品多係來自鐵道之處，擬飭由警察所選擇幹警組織密查隊，分赴各鄉切實偵查，隨時密報，以便搜查究辦，以絕毒氛。

6 放足 查該縣放足雖曾一再勸導，並分派女檢查員挨戶檢查，惟以積習過深，偷行竊裹在所難免，擬於本期內查出竊足婦女加重處罰，以期早日肅清。

乙、屬於財政事項

1 田賦 查該縣接收前任死亡逃戶丁銀一千一百零三元七角五分三厘，擬責成各保長切實調查各診保額地若干，糧銀若干，糧戶若干，報由縣政府與征收底冊核對，以資澈底清查。

2 縣款 該縣地方款收入共計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元，支出共計八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收支相抵不敷洋八千三百九十九元，擬召集地方士紳討論澈底整理辦法，以期收支適合，又所屬機關領支經費，向係備具印領呈縣批准，由財務委員會核發，自本年一月份起已飭照章造具預算書暨請款憑單，支款後並須造具計算以重計政。

丙、屬於建設事項

甲、補修縣道 查該縣縣道共分延汲延新延封延陽延開五路，均已修築完成，其延汲一路，因風沙飄逸保護甚難，擬於今春興工修築路基，並於十里舖至關辛莊中間低窪之處增築橋梁一座，以利交通，至於修築辦法，擬探征用民工辦法派工修築，並遵照規定縣道寬度七公尺，一路兩濠濠深寬各二尺，路面折成百分之五比例坡度辦理。

乙、修挖溝渠

查該縣西南一帶每逢大雨一片汪洋，附近數十村莊即成澤國，其排除水患賴天然文岩兩渠，但

文岩渠身沙積過多，每遇潮風即被填壓，擬於本年二月征集壯丁民工按段修挖，以資暢流，而免水患。

丙、設圃育苗

1 縣苗圃 查該縣第一苗圃計地五十六畝，第二苗圃計地四十七畝，共計圃地一百零三畝，分甲乙丙三區輪流育苗，每年可育刺槐榆檉柞柏等苗木六十一萬二千八百株，三年生出山可供植樹造林用者約五十六萬一千株，按保之大小無價或廉價發給保長，由保長分散人民種植之。2 區苗圃 查該縣共分五區，迭經令飭各區長籌設區苗圃面積在十畝以上，均因圃地無着，經費困難未獲實現，復於年前嚴令各區長切實辦理，由各該區內公產或義地籌撥之，經費由全區各保分担，管理員由區立小學教員兼辦，略加津貼以資掙節，統限本年三月以前籌備完竣，不得有誤育苗工作。

丁、獎勵人民植樹

1 提倡種樹 查該縣提倡種樹辦法共分三步，先由縣政府各機關各區長各保長各區學校各公務員各職教員學生等，分別向縣苗圃領取樹苗，每人每年須植樹五株，並由縣政府派員抽查，違者處罰，其次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每人每年至少須植樹五株，已責由保甲長督催栽植，並由第三科長技術員區長區員抽查，如有玩抗功令者，定將該個人及該管保甲長連帶處罰，再次則擬於該縣四五兩區毗連黃河故道一帶所有私人荒地內，依照種樹獎勵辦法第三十四條如有私人將地三十畝散種樹苗九千株以上，成活滿三年者，每畝獎洋一角，如上栽法造林一百畝者，每畝獎洋一角五分，三百畝者每畝獎洋二角。

丁、屬於教育事項

1. 調查學齡兒童

該縣學齡雖有統計惟不確實，擬自下學期起根據調查戶口冊，將全縣學齡兒童重行調查一次。

2. 確定鄉村小學經費

根據辦理強迫教育條例每班經費定為一百二十元，按本保地畝攤派

3. 派員督促

擬派員分赴各保嚴加督促切實辦理，如保長辦理學校不力，呈請縣政府罰辦。

4. 購買圖書

以充實縣圖書館及各區巡迴圖書館。

批評及意見

統觀該縣縣政設施，民政方面 對於積谷一項已照額定數目積齊。放足一項亦有成績，惟貧民貸款所尚未成立；烟民登記亦未辦完，少嫌遲緩。又警察所共有槍十二支不符一人一槍之原則，似應趕速籌增以實警力。財政方面

人民完納丁地均能自封投櫃，征收處統一征收，每年丁漕能征解至九成七以上，爲其他各縣所少見，縣款因丁額甚少收數無多年不敷七八千元，本年因油坊免稅更多至一萬元左右，亟應趕籌緊縮辦法，以期收支適合，牙屠營業各稅，因油商聯絡商會抵抗，致各稅不能進行，營業稅更自開辦以來未曾調查賬目一次，現征收員亦聽其自然，不積極推進，應勸縣督同商會切實協助，照章辦理，以裕稅收。教育方面 該縣自本期實行強迫教育後，鄉村初小突增至二百八十三處，學生入學者達五千七百廿九人。雖設備教學等項均甚差池，如從此逐漸改進，教育普及大有可望，區立初小歸保辦理，所有補助費應取消，提取一部分作爲獎金，教款收支不符，應極力撙節，養老金不得再發給，已請准而仍能任職者亦應停發，各校設備飭造清冊呈局備案，賬簿單據亦應不時稽查，現任師資合格者少，應盡量羅致合格人員，勿得視爲異己，擬而不用，縣立第四小學辦理較差，學生經費均較他校爲少，地址在村外師生均不敢住校，應將該校高級學生轉入他校，勸導辦初級。建設方面 道路均已修築完竣，道路林亦已栽植，廿三年植樹成績尤佳。長途及環境電話亦均架

設。度量衡之推行城關重鎮均行劃一，農業推廣所對於推廣工作尙稱努力，民生工廠辦理亦有成績，商會係依法組織成立，惟該會主席魏恭宋自稱非商人，係由該會以月薪十三元聘請充當殊不合法。司法方面 該縣所有民刑訴訟案件，未判者五十餘起，應由該縣長督同承審員迅速偵查案內確情，依法判決，以免拖累，又該縣女監房屋狹隘污穢過多，光線黑暗，空氣蔽塞，實屬妨礙衛生，應設法籌款將該監獄北院空地建築房屋三間，作為女監，以重人道，而資擴充。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延津



封邱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 (1) 查該縣保甲經前任袁縣長組織，內中多有錯誤，現姚縣長復查尙未完竣，約計五區五十九聯保，二百六十一保，二萬六千一百五十戶，男女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口。
- (2) 查該縣每到春季由警察所縣醫院負責施種牛痘一次，城關公共廁所太平水缸均已設備，惟不甚整潔。
- (3) 查該縣積穀原定額四千石，因水災慘重，經呈准核減為二千石並規定縣區各儲一半，現縣倉已收有二百餘石，區倉已收有五百餘石，共計七百九十八石五斗，現正在催繳中。
- (4) 查該縣警察所官長警夫共四十七員名，每月經費三百二十九元，編制尙無不合，惟該所現共有槍十支，內有七支不堪應用，極應設法增添，充實警力，又識字警士僅佔半數，亦應嚴加訓練，以提高其程度。

乙、教育

該縣設有鄉村簡易師範一校，內分師範一班，附設中學三班，完全小學校九處，初級小學一百二十一處，因奉第四區督察專員強迫教育單行辦法，現正積極進行，學齡兒童已經調查完竣，并經購到強迫教育課本（專員單製）六千本，定於二月一日實行，每保至少成立一校，或改良私塾一處，各初級小學一律歸為保立，停發補助費，實施獎金辦法，會

經呈奉省令核准，教育館經費甚少，曾有該縣長籌款六百元，儘數添購書籍。

丙、建設

(甲)交通 查該縣新封長途電話已架設完竣，封開長途電話已於二十三年春將料征齊尙未架設，環境電話亦已設立，各區均能通話，封滑汽車路封延縣道均已修築，道路林亦皆栽植完竣，關於區道現正勘定路線，擬次第修築，並植林木。

(乙)隄防

查該縣黃河大堤三十餘里，已征夫三千名修築竣工。

(丙)水利

查該縣地多沙域，最不耐旱，現經地方建設獎券項下撥款五百元購置鑿井機器全部，已由鑿井訓練班畢業學員季新民封義生等組織水利組，先在該縣府前試鑿一井，成績尙佳，擬規定計劃推行各區保仿鑿，以防旱災。

民 政 設 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救濟院尙未成立，僅遵令成立貧民貸款所一處，現由第二科科長兼辦，已籌定基金五百四十八元三角零六厘，已貸與貧民四百餘元，惟基金過少，似應設法籌增期補實際。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派定衛生警士五名，曾在縣醫院受衛生訓練，城關設有公共廁所五處，各街所設太平水缸及垃圾箱不

甚完備每年春季由縣醫院負責種痘一次。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境東部因受水災，對於本地雜糧先行禁止出境，一面經縣紳朱蘭洲等自行籌款辦理平糶，餘無若何組織。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該縣風氣閉塞，人民仍多固守舊禮教，現雖遵照奉頒之婚喪禮節暫行辦法督促實行，亦無成效，關於淫祠邪祀業經廢除，惟焚香乞福之民衆迄今未減。

己、賑務辦理情形

查該縣于去歲八月十一日復遭黃災，第四區全區，第三區東北一部份，盡陷澤國，災民五萬有奇，當由姚縣長家望組織水災救濟委員會分頭辦理救濟如下：（一）急賑：水災發生後，先由縣長及各公務員捐款購銀萬餘斤，乘筏運送全活災民甚夥，經復分電呼籲，蒙省振會委員撥分急賑洋九百元，擇極貧災民會委散放。（二）救護：姚縣長督同水災救濟會製發災民渡河證，咨請開臨陳三縣，並函各渡口船業工會，准許持證渡口免取船資，復蒙省振會派委撥洋千元，在災區雇船擺渡，救護災民約二萬人，經會暫有案。（三）收容：水災發生後，先在縣城及第四區留光鎮各設臨時災民寄宿所一處，照復遵照省令向未被水災一二五等區募辦振米七十三萬斤，分區設立收容所十一處，選擇災民中老弱婦孺六千餘人，送所就食後，又由該縣呈奉省振務會續發振款千元補助收容所振米，時值嚴冬河水仍漲，災區又復擴大，數萬災民極待撥款救濟。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各機關預算書均遵照頒發式樣，順序編制，按期呈送，現已送至二十四年度前期，至每月預算，縣府已飭各機關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送縣核發支付命令。

乙、省縣稅收概況

省款 額征了地洋五萬九千零六十三元四角，實征洋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元，額征漕米洋六千七百一十六元零六分，實征洋六千五百六十六元，補助捐隨了地每元附收一角三分六厘，額征洋八千零三十二元六角二分，實收洋七千八百六十五元，補助費隨了地每元附收二角二分七厘，額征洋一萬三千四百零七元三角九分，實收洋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丁漕串票每張收洋一分五厘，實收了地串票洋八百二十五元，漕糧串票洋七百九十六元。**縣款** 教育費隨了地每元附收二角七分三厘，額征洋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元三角，實收洋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建設費隨了地每元附收三分六厘，額征洋二千一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實收洋二千零八十二元，保安費隨了地每元附收一角三分六厘，額征洋八千零三十二元六角二分，實收洋七千八百六十五元，公安費隨了地每元附收九分一厘，額征洋五千三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

，實收洋五千二百六十三元，自治費隨丁地每元附收一角一分四厘，額征洋六千七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實收洋六千五百九十三元，政警費隨丁地每元附收五分五厘，額征洋三千二百四十八元四角九分，實收洋三千一百八十一元，地方公款隨丁地每元附收一角三分六厘，額征洋八千零三十二元六角二分，實征洋七千八百六十五元，因二十二年縣款收不敷支，經該縣呈准地畝捐以資彌補，每元加收保安費三角一分五厘，額征洋一萬八千六百零四元九角七分，實收洋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每元加收地方公款一角一分四厘，額征洋六千七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實收洋六千五百九十三元，至二十三年因被水災減收，縣款不敷更多，經該縣呈請撥案附收畝捐尙未核准。

丙、地方支出概況

在二十三年開支縣地方各款共有七項，約支數目分別於下：（一）教育費全年約支洋二萬零四百七十餘元，（二）建設費全年約支洋三千八百餘元，（三）自治費全年約支洋六千六百餘元，（四）公安費全年約支洋五千六百餘元，（五）政警費全年約支洋三千二百餘元，（六）保安費全年約支洋二萬六千二百餘元，（七）縣地方公款全年約支洋八千一百餘元，以上七項全年共約支洋七萬三千九百七十餘元。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該縣除各法定機關房屋歸財務委員會保管外，有學田地八頃八十七畝，全年約收稞租洋九百三十元，有市房三十九間，全年約收房租洋一百一十一元，儘歸教育局款產處保管，充作教育經費。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該縣丁漕征册向歸各社勘丈員兼辦，捏造死亡逃戶，歷年無着丁銀六七百兩，漕米二百餘石，自縣縣長到任後，

整理推收，實行過割，並將勘丈員征冊索還，改歸征收處負責辦理，從前積弊，已漸減少。

己、金融整頓情形

查該縣交通梗塞，商業蕭條，以前紙幣概不使用，經縣長竭力倡導，現在各種鈔票及本省農工銅元票已能一律通用。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二十年善後公債封邱原額一萬五千元，已募解省洋七千元，現正分別催募。

辛、會計設施

查該縣對於收支省款已改用傳票，登記新式簿記，對於縣地方收支各款，亦能切實審核，各種預算決算亦經遵令按期備製。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原為四等，常年經費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預算收支尙可相符，近因三四兩區遭水災，丁地附加緩徵，（三千八百元）及牲畜捐取消等關係，致收支不敷洋五千八百七十元，惟二十三年丁地附加尙欠約一千元，故實不敷洋約四千八百元，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洋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四分六厘，欠外共一萬七千餘元，

款款新欠三個月現始發至去年九月份，該局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款產處會計員一人，款產處每月共開支二百元，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次數不多，經濟稽核委員會尚能負責，惟無會議紀錄，學區係依照行政區劃為五區，區教育委員原由區長兼任，現已另選專員呈請備案，尚未奉到指令，每區一人全年車馬費八十元，初級小學統歸鄉區自辦，每保限令籌辦初小一處，自本年二月起實行，原有初小補助費提出三千元作為獎金，擬有頒發獎金委員會單行章程，局長劉毓齡作事穩健，對於該局開支頗知撙節，督學霍楷到差未久，已將學校視察一週，報告書大致尚合，會計員孟昭修不僅經管賬簿手續清楚，且對全縣教育亦有相當明瞭。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有（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處，師範生一班，經費由款產處每年撥發二千二百六十八元，附設中學三班，因全縣款項困難，無力籌增，乃以學費維持進行，中學生每人每期繳納學費八元，雜費一元，保證金五元，（中三學生三元）中學生一百四十七人，學雜費每年約可收三千元，校長賈金池尚能實地作事。（二）完全小學九處，第一小學在城內東街，學生六班，二百四十三人，連學費全年收入三千零七十八元，第九小學設在北關學生四班，一百四十九人，全年收入九百三十二元；第二第六小學亦設於第一區，二小學生七班二百一十一人，經費二千九百五十四元，六小學生三班一百一十三人，經費八百二十元，第三小學設在四區，學生三班七十五人，經費九百三十元，第四第五小學均在五區，四小學生五班一百五十人，經費八百八十八元，五小學生三班八十五人，經費七百七十五元，第七第八小學均在二區，七小學生四班九十一人，經費九百二十八元，八小學生三班八十五人，經費六百七十四元。（三）縣立初級小學九十七處，自本年二月起統劃歸區保辦理。（四）鄉區立初級小學二十處。（五）私塾改良者八十九處，強迫教育條例早經專員公署令辦，委員會亦已組織成立，迄今延未施行，殊屬不合。

丙、社會教育概況

(一) 該縣社會教育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因經費不多活動事業甚少，僅設主任一人，勤務一人，全年經費五百二十元八角，書籍約有三千一百冊，其中民衆閱讀之書太少。(二) 教育局設置民衆閱報欄三處，均在城內。(三) 教育局附設中心民衆學校一處，學生一班分爲兩組上課，時間爲下午七時至九時，既爲夜校應改名爲教育局附設民衆夜校，不得用中心字樣，教員一人月薪二十元兼辦教育局謄寫事宜。(四) 各區民衆閱報處五處，設在各區區公所係用區款。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無。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該縣幾無此項組織，教育會早已停頓，縣立第二小學雖組織有文學研究會，僅有此名稱，該校歷年畢業學生曾於二十一年春捐洋若干購置圖書，別無其他研究工作。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該縣地近黃河，時被水災，名勝無可言者，古蹟亦皆廢沒，黃池故址，在今五區，只有殘碑一方，古物尚未發見，亦無保存委員會之組織。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有安商汽車路，自開封界起至滑縣界止，已修築竣工，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均已架設，長共二百一十八里。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黃河河堤長約三十餘里，二十三年曾征集民工三千名修築完竣，沿河並已組織防汛隊，每至汛期前赴河堤防守，關於水利有農業倡導委員會水利組，倡辦鑿井，已在該縣府內試鑿一眼，鄉間水利施設，尙未辦理。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農業尙無植樹設施，林業有安商道路路林，及封延道路路林均已先後栽植完竣，成績甚佳，漁牧兩項尙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無。

戊、工商業設施

該縣地瘠民貧無工廠設施，手工業亦不多，雖有工業倡導委員會積極提倡改良，尙無何種效果，商業方面因受水災影響，亦不發達。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查該縣工人農人智識缺乏，對於衛生多不講求，因之逐首垢面污穢不堪，該縣府已派新生活指導員宣傳清潔及衛生

之益，並誘導以善良之娛樂。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有林業合作社之組織，設理事一人，監事二人，幹事五人，理事管理一切社務之進行，監事監督社務進行上之一切事宜，幹事助理理事推進社務，其他合作社尚無組織。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所設警佐巡官書記各一員，警長四名，警士三十六名，分甲乙丙丁四班，甲乙丙三班担任外勤，丁班担任內勤衛生戶口放足等事，清道夫伙夫各二名，組織方面尚無不合，惟該所共有槍十支，可用者僅有三支，極應設法增添充實警力，又警察諭字者僅佔半數，尤應特別嚴加訓練，以提高程度。

乙、保甲編查實況

該縣保甲於民國二十二年經該縣長編查，內容多有錯誤，現經該縣長復查尙未完竣，計分五區五十九聯保，二百六十一保，二千六百零五甲，二萬六千一百五十戶，男女十三萬四千四百一十二口，現復查未完，數目亦不確定。

匪共及剿辦情形

甲、匪共之組織人數及槍數

無。

乙、匪共首領姓名

無。

丙、盤踞地點及擾亂情形

無。

丁、駐兵情形

無。

戊、剿辦情形

無。

已、清鄉設施

無。

庚、其他

無。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與能力

查該縣長姚家望能力頗佳，惟傲氣盛，對於救濟水災復查保甲訓練壯丁修路植樹等事項均甚努力，操守亦稱廉潔。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劉毓瑜操守無瑕，作事穩健，代理警佐鄧清霖能力平常，操守尚可，第一區暫代區長徐冠岑，第二區區長張雲祥，操守能力均可，第三區暫代區長高延柄，頭腦不清，難以勝任。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長姚家望精神振奮不辭勞苦，第一科長劉庚全辦事敏捷，教育局長劉毓瑜亦稱穩健，其餘各機關人員，亦均有朝氣。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縣長輿論尚好，其餘各機關人員清議，亦均無疵。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自縣長姚家望承審員劉景祥於二十二年六月到任起，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接收民事案件一百二十起，刑事案件三百二十六起，民事已結一百一十三起，未結者七起，刑事已結三百一十三起，未結者十三起，所有舊案早已清結，其未結者均係新案正在偵訊進行，尚無積壓情事，至其操守堪稱廉潔，甚洽輿論。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以前舊有陋規如掛號查批和息報到等費，雖經歷前縣長任內逐漸改革，然弊端仍不時發現，自姚縣長劉承審員到任後，對於前項積弊嚴行革除，日臻完善，又查該縣民刑傳票向係舊式，送達費尤未遵章實行，法警傳案不免舊習，該承審員與姚縣長商討將民刑傳票改用法定式樣，並將票上批明不准額外勒索，以杜弊端。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受理民刑案件均係隨到隨批，隨訊隨結，關於權限方面，地方案件由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共同負責，初級案件統由承審員獨任審判；尚無推諉延擱情形，審理訴訟案件除輕微自訴之刑事，准當事人撤銷，民事准當事人自由和解外，均製作判詞，履行宣判送達程序，所有庭訊筆錄亦均改用問答體，惟民事和解未當庭製作筆錄，於法不合，現已由該縣長及承審員力圖改進，並印製筆錄格式備用，以期合法。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吏治 1.該縣擬按照預定計劃，實行區長考績，按月呈報榜示分別獎懲。2.該縣擬督飭各區長尅日招集保甲長分期實行訓練。

(二)警衛

該縣擬於麥收後，按照上年原定計劃在於第五區荆隆宮設立警察分駐所，並籌款添購槍枝充實警力。

(三)倉儲

該縣擬先將減少之谷二千石儲集足額，擬於秋禾豐收後，再將原派後減之谷二千石一併完成。

(四)保甲

查該縣保甲抽查將竣，為求戶口永久詳確計，擬將戶口表冊一樣造具三份，分存縣政府區公所及其本保，每月異動隨時改正，以期永無錯誤。

(五)禁烟

該縣擬嚴飭各區保甲長等厲行烟民登記，違則查出連坐治罪。

乙、財政

第五區已勘未勘之灘地，擬派員澈底清理，分別繳捐領照起征科租。

丙、建設

(一) 道路 查該縣封滑汽車道擬即添修涵洞，使大車分道而行，各區區道擬按劃定路線一律修築。

(二) 電話 查該縣封延封陽封滑各鄰縣與各區間之電話，擬即籌備材料連接以靈聲息，而便交通。

(三) 鑿井 查該縣二十三年度曾籌款購買鑿井機器一部，已在該縣府前院試鑿一眼，成績尚佳，擬本年春暖解凍，即行督飭農桑倡導委員會水利組按照原訂計劃向各鄉村推行最低限度每保必須鑿井一眼，用資提倡。

(四) 造林 查該縣道路林均已栽植，關於區道夾堤城壕，亦擬本年春間一律栽植，此外並擬另造風景林一處，以資觀瞻。

丁、教育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各初級小校一律改為區立，停發補助費，分期發給獎金，按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給獎，並將調查失學學齡兒童實行強迫入學，每保最低限度設立初小或改良私塾一處。

批評及意見

統觀該縣縣政設施，**民政方面** 對於復查保甲，救濟災民，訓練壯丁，頗為努力，惟警察所可用之槍僅有三支，似應迅速設法增添，充實警力。**財政方面** 人民完納丁漕均能自封投櫃，無撕票差催之惡習，征冊自由勘丈員手索還，歸征收處辦理後，每年均照總推收所過割底冊確實查造，滾酒捏造之弊頗見廓清，惟丁地賦額甚少，連遭災歉，縣款年不

數八九千元，籌補無術，應應力加裁併，擇即開支，以期符合，省稅牙厘營業各稅均無起色，營業牌照兩稅更由教育局包辦，全未照常辦理，菸酒牌照間有私收攤販小商稅款，不給收據及牌照情事，應飭第四區局切實取締整頓，藉裕稅收。

教育方面 該縣款項收不足二萬元，教育局應按五等局開支，舊欠一萬七千餘元，應另案辦理，小學九處辦理成結欠佳，除第一、二小學各校經費均不及一千元，學生人數亦少，學校分配不平衡，六小早經令飭舉辦初級，本年暑假六年級學生（十五人）畢業後不付再招高級班，四小經費僅八百餘元，教員月薪八元，地址復不適中，且距同區（五區）五小只十里，八小經費只六百七十四元，距延津縣只八里，成績均差，應將兩該校高級學生分別併他校，嗣後專辦初級，極力充實內容，各小學應遵照部章以地名為校名，完全小學學區器具須造具清冊呈報縣府及教育局備案，縣立一小校長王增琦精神不振，行以失檢，輿論譏謗，學生苦無寢室容足，而該校長反令家眷住校，變買校址竟不報銷，亦不呈請驗工，校款收入超過二小一千餘元，學生反較二小少一班，均屬不合，應將該校長撤職，另委幹員整頓，該校經常費應減為二千元，以資撙節，而昭平允。

建設方面 道路已修築百分之七十，道路林俱係柳桿栽植，尙稱整齊，度量衡之行城關及重要市鎮均已換用，堤防及水渠，亦頗注意修築，農業推廣所未成立，僅有苗圃一處，面積三十畝，成績平常，農業倡導委員會虛有其名，尙無何種建樹。

司法方面 該縣征收達費多有未貼司法印紙者，鈔錄費尤未遵章實行，似於法收不無影響，應飭遵章辦理，以裕法收，又該縣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歷任均未按月造報，殊有未合，應令從速按月補報以符切令，再該縣監所尙無浴池之設置，對於衛生甚非所宜，亟應飭縣遵辦，俾資整頓而合衛生。

原武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1. 查該縣於本年元月十八日組織救濟院一處，內設院長一人，書記一人經費每月二十元，現正籌措基金，內部尙無設施。
2. 該縣縣倉爲軍隊佔用，現將財委會臨街房四間改作縣倉，現積谷四百八十二石九斗，各區各積谷四百石均分存於各保大戶，辦理尙無不合。
3. 該縣風氣閉塞，纏足婦女特別衆多，該縣長到任後查禁尙嚴，惟人民狃於積習，未放者仍多。
4. 查該縣縣立醫院于二十二年七月間由平民醫院改組成立後，迄今年餘，因經費過少設備簡陋院長亦非深明醫術之人，辦理毫無成績，似應令飭增加經費趕速整理，期收實效。

乙、財政

1. 整理田賦 查該縣田賦因逃亡故絕之戶及寄莊戶難徵足額，經縣依據廳令斟酌地方情形，先從整頓舊欠着手，并布告曉諭未完花戶捐款投繳完完，一面令飭征收處將歷年未完花戶開單具報，飭警追繳，並分令各區保長協助催完，經此整理以後催收舊欠尙著成效，又征收處往時所用流水簿，沿用舊式勾稽頗難，亦經縣遵廳頒格式印製，於二十四年度開始登用。

2. 整理地方財政 查該縣地方各機關，對於縣地方款在昔每多自收自支，稽核爲艱，經縣依據整理地方財政章，則通令各機關，嗣後支領經費，必須編造支付預算，送請財委會核明轉呈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如與年度預算不合，或與預算款目不符，一律停止支付，並仍於年度終結，各編造支出決算書送呈縣政府審核，現已切實施行。

丙、建設

1. 修築原新道 查該縣原新道已於二十三年征工修築完竣計長二十二里，路寬一丈五尺，側溝寬二尺，深二尺，冠高一尺六寸，兩邊八寸。

2. 培修黃河北堤 查該縣培修黃河北堤計長四十二里七十七丈，已于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征用民夫培修，至九月十五日完工，共用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三土方。

3. 挖挑城濠

查該縣城濠由東門至北門連年被沙填塞與城相埒，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征集民工挖挖完竣。

4. 架設環境電話

查該縣環境電話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架設，至十二月十五日竣工計通話地點有城內縣

黨部保安隊教育局財委會警察所商會政警隊第一二三四區公所等十一處。

5. 造林育苗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共植官有林七千二百九十五株，公有林一萬四千零六十六株，私有林四千六百

七十八株，育苗二萬六千二百餘株，並於十二月修理苗圃房屋三間，又擴充房屋一大間，以備種子儲藏之用。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救濟院於二十四年元月十八日組織成立，內設院長一人，書記一人，每月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二十元，現正辦

籌劃基金事宜，無其他設施。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縣立醫院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成立，內設院長兼醫員一人，勤務一人，設備簡陋，每日平均治療二三人，辦理毫無成績，應飭趕速整頓。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無。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陋俗多沿古習，且一般民衆素崇偶像，遇有喪葬仍請求僧道誦經超度亡魂，并有求簽問卜星相堪輿等類迷信事體，該縣政府雖屢出白話佈告勸誡，并令民衆教育館組織宣傳隊赴各鄉宣傳，仍未收得顯著效果。

己、賑務辦理情形

無。

庚、其他

無。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製

查該縣預算之編制，悉遵照預算章程辦理，現已編制二十二年度前後兩期預算書呈送審核在案。

乙、省縣稅收概況

1. 省稅收入概況（二十三年份）丁地正稅收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元，補助捐收二千二百四十八元，丁地串票捐收一百四十一元，補助費收三千七百五十六元，漕糧正稅收一千一百五十四元，漕糧串票捐收五十五元。

2. 縣稅收入概況：丁地附加教育費年收五千七百四十一元七角一分，丁地附加建設費年收二千三百九十二元三角七分九厘，丁地附加公安費年收二千三百九十二元三角七分九厘，丁地附加保安費年收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元四角零五厘，丁地附加地方公款年收三千七百二十六元一角一分，丁地附加自治費年收六百六十九元八角六分六厘，四分畝捐年收七千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三分，契稅附加自治費年收四百四十元，蓋稅附加公安費年收九百元，契稅附加公安費年收九百元，蓋稅附加地方公款年收九百元，契稅附加地方公款年收六十六元，商捐保安費年收三百元，教育局全年收入學田租洋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七分，教育局全年征收牲畜捐一千四百八十一元一角。

丙、地方支出概況

查該縣地方補助縣政府第三科建設費全年支出一千四百七十六元，環境電話費全年支出三百六十元，水利費全年支

出三百六十元，收音員全年支出三百六十元，電話司機費全年支出八十四元，電料費全年支出三百元，保安經費全年支出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元，壯丁訓練員薪金全年支出八百四十元，政警經費全年支出三千一百八十元，政警服裝費全年支出五百三十三元，政警子彈費全年支出三十元，公安經費全年支出三千五百零二元八角，公安服裝費全年支出五百四十六元，公安子彈費全年支出三十元，縣立醫院經費全年支出四百八十元，地方補助縣政府司法經費全年支出三千五百零五元四角七分六厘，地方補助縣政府辦公費全年支出一百九十二元，檢驗吏薪金全年支出九十六元，看守所醫士薪金全年支出四十八元，普濟堂卸厘局捐全年支出一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普濟堂棉衣費全年支出一十一元五角，財委會經常費全年支出一千六百八十元，騾馬喂養費全年支出二百五十五元三角六分，財委會預備費全年支出一百元，東南西北四城門工資全年支出七十二元，環境電話處經費全年支出九百零六元二角四分，地方款補助教育費全年支出八十六元四角，政務出差費全年支出一百元，各機關臨時修繕費全年支出一千元，政治訓練員薪金全年支出三百三十六元，教育經費全年支出五千七百四十一元七角一分。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該縣地方公產計公有土地七頃六十三畝，及前建設局地一頃五十五畝，均經租與人民耕種，每年收入租金約計九百餘元，又附校場地基六畝無人承租，均劃歸財委會保管。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該縣征收田賦，在二十年間，尙能征起九成，嗣因災後逃棄，人事變遷，加之逃絕，及寄莊戶，催征甚難，以致逐年減收，經縣督飭經征人員，努力催征，一面佈告各花戶，將應完賦稅，限期投櫃清完，並令飭征收處，將未完花戶，開單具報，以憑飭警追繳，業經征起丁漕賦稅一萬七千餘元，儘數報解省庫。

己、金融整頓情形

查該縣地面狹小，生產落後，金融極不流通，市面所用主幣祇現洋一種，輔幣祇當二百銅元一種，紙鈔不甚通用，惟市價頗稱平穩，尚無奸商操縱及濫發票據情事。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該縣二十年善後公債原派票面額為一萬五千元，業經募解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元，其餘短募之數，現正積極勸募。

辛、會計設施

該縣關於收支省款大致均登用新式賬簿，其登賬手續及征收處繳納稅款亦能分別製定傳票及繳款單，關於縣政府之各種經費之預決算暨月報計算簿表均歸會計主任負責辦理。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查該縣教育局列為五等，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款產處設會計員一人，全縣按行政區劃為四區，一二區與三四區各設區教育委員一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九人，尚能如期開會，嗣後出席人應親自簽名，縣長應親自出席，經濟稽核委員會成立不久尚未開會，亦未稽核賬簿，縣督學對於縣師及第一第二小學有分報告，其餘各初級小學僅於報告表內列批評及意見一欄，別無報告書，當囑其改正，區教育委員報告書尚可，工作日誌及什物登記簿均應添辦，常年經費九千七百八十一元七角七分，以前預算收支不敷一千二百餘元，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

行緊縮收支大畧符合，積欠計有三千三百餘元，嗣後務量入爲出，局長徐詩唐人頗誠實，教款困難尙知撙節開支。縣督學李允德編報告書應再求詳盡。

乙、學校教育概況

該縣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處，僅有一班學生二十二人，附小一班三級，學生四十七人，全年經費共一千四百六十八元，縣立第一小學一處五班八級，學生一百七十二人，全年經費二千四百二十四元，以上均在城內，在第一區有各保初級小學九處，十班三十二級，學生三百三十二人，經費一千二百一十二元，在第二區有區立完全小學一處，三班四級，學生一百零二人，據縣督學觀察時出席六十名，全年經費八百一十六元七角，內有教育局發五百元，各保初級小學十九處，二十四班六十七級，學生六百三十一人，全年經費二千七百七十五元，在第三區有各保初級小學二十七處，二十八班八十二級，學生七百八十七人，全年經費三千四百八十元，在第四區有各保初級小學二十三處，二十四班五十六級，學生五百一十八人，全年經費二千零八十五元，以上各保小學經費由各保自籌，合計約九千五百餘元，每年由教育局按成績分爲甲乙丙三等獎勵之，自本年度起改爲一千六百元，因教款困難已欠三學期未發，嗣後應平均發給。

丙、社會教育概況

社會教育機關計有縣立圖書館一處有書籍七百餘種，報張五種，圖書嫌少，亦未編號，職員由教育局辦事員及三四區教育委員兼任，不另支薪，該會常年經費二百元，每月辦公費五元其餘爲事業費，因經費困難，自該局長到任後除辦公費外，未付開支，民衆學校多附設於各機關及各保小學內共二十六處，實際開學者只城內三處，常年開支約二十元，鄉村民衆學校盡屬夜班，不另開支，故時常停頓，二十三年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社教經費實支三百七十六元零五分。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無。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有教育會一處。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該縣無名勝古物可言，古蹟則東門外有玲瓏塔，西關外有五龍池，城南里許有扈亭，城西北有卷城，城東有柏林塚，（卽周亞夫墓）婁貞公墓。（名師德）

庚、其他

無。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境內無國道及省道，惟有縣道六綫，區道三綫計原新道長二十二里，原陽道長十五里，原鄭道長二十里，原陟道長二十二里，原獲道長二十三里，原中道長三十里共計一百三十二里，此外有自黨治五權三區道長共五十五里，除原陽及原中未修築外，其他各道曾於二十三年修築一次，長途電話已架設，東達陽武北通新鄉長共一百零五里，環境

電話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竣工通話共有十一處。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黃河北隄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征集全縣民夫開工修築，至九月十五日工竣，計長四十二里七十七丈，土方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三方，水利尙無設施。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設苗圃一處計三十五畝，已育苗七千八百餘株，林場二處共二十三畝，植樹二千八百餘株，二十三年植樹二萬六千餘株，其他尙無設施。

丁、礦業設施

無。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僅有民生工廠一處，設廠長一人，事務員一人，技師一人，工徒四人，織布機七架，毛絨機三架，因無經費大有停閉之勢，商業亦無何種設施。

己、工人農人改良設施

無。

庚、合作社組織設施

查該縣有林業合作社四處，各處設常務理事一人，理事三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幹事三人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報告——原武

，均係自訂規章以資保護，而利發展。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無。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無。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警察設警所佐一名，巡官一名，長警四十名，計分五班，甲乙丙三班每班設警長一名警士九名，衛生警一班，警長一名警士四名，巡查警一班警士五名，清道夫二名，伙夫一名，全城共設崗位六處，依次輪流值崗，惟崗警精神多不振作，又本團於該縣城西門樓上抓獲吸煙犯郭海泉一名，據供警察均知其吸煙迄未加禁止云云，足證該縣警察訓練乖方，廢弛職務，似應予以懲戒，俾資奮勉。

乙、保甲編查實況

查該縣保甲業經依法編查完竣，計分四區，二十一聯保，九十三保，九百九十甲，一萬零五百零九戶，六萬六千零

一十七口，內分男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三口，女三萬一千一百零三口。

丙、壯丁隊或鎗共義勇隊組織及訓練實況

無。

丁、其他

無。

匪共及勦辦情形

查該縣境內並無匪共，本項從略。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縣長蔡懋謙能力平庸，但操守尚無瑕疵。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隊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徐詩唐入頗誠實，操守尚佳，警佐王寶仁調省訓練，現由巡官蔡國屏代理，該員能力平常，不諳警政，第一區區長司天瑞，第二區區長汪志銳，均甚機警，輿論亦無瑕疵，第四區區長趙毓棠人尚篤實能力平常。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蔡懋謙身體瘦弱精神差池，對於地方狀況不能周知，亦未認真督察，致有崗警明知烟犯郭海泉在城樓公然吸食鴉片而不禁止之事，其他各機關人員亦少振作之象，惟司法方面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尙能隨時清結，實爲過去視察各縣之所不及。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各級官吏，除教育局長徐詩唐稍有物議，經查明多無實據外，其餘概無所聞。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員操守

查該縣自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蔡縣長到任時起，截至本年元月末日止，共接受新舊民事案件六十九起，刑事案件一百四十七起，均已完全清結，並無積壓未結案件，成績尙屬優良，該承審員邵鴻章之操守，亦頗廉潔。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以前司法積弊，如刑事法警川資報到單費，民事和解費擔保費等陋規，及書吏驗屍驗傷驗盜等費，雖經歷前縣長逐漸改革，然弊端仍不免發，現自蔡縣長到任後，前項積弊一律革除，至繕狀處舊狀處亦均按照定章收費，並無額

外勒索。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受理民刑案件係隨到隨訊隨結並無積壓，即間有困難案件，亦不超過限期，據查該縣以前判決案件，多以堂諭代判，蔡縣長任內無論民刑案件均用正式判決，並當庭宣判，依法送達，至審判權限尚能遵章劃分，無推諉延擱情形，法收部份審判費罰金等項，係備價預領印紙逐案貼銷，似無滯留情事，所有司法卷宗依照新式改用裝訂尚屬整齊。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1) 考核區長 該縣長以該縣各區區長多新由外縣調來，任職不久，信用未孚，能力操守一時均難查悉，擬先按其平時辦事成績略予獎懲，以資勸勉，經過相當時間（兩個月後）再行嚴格考驗，凡奮發有為努力工作者，常開具事實呈請專署嘉獎或記功，其貪污有據辦事敷衍除撤職外，尤宜依法嚴懲決不姑息，俾正綱紀。

(2) 完成倉儲 該縣長擬俟本年麥收或秋收後，查酌農村經濟狀況，再將各倉倉谷設法增儲，務期補足全縣人口三個月需要額，以期有備無患。

(3) 整頓救濟院 該縣長以該縣救濟院甫經成立，基金尚未籌定，應設各所勢難同時舉辦，擬集中全力先辦此

較需要之貸款所，餘俟基金稍裕再行依次辦理。

(4) 督促放足 該縣長現擬遵照最近奉頒改進查禁婦女纏足辦法，一面招開放足運動大會，擴大宣傳放足之利和纏足之害，務使人民明瞭無疑，一面限期嚴飭各公務員士紳學生之親屬婦女，及城區各住戶婦女先行徹底解放，藉樹風聲，其鄉區纏足婦女，則用懲勸。

(5) 補充警察實力 該縣長以警察所共警士四十名，除原有步槍二十三枝外，尚短少步槍十七枝，現擬于第一期兩個月內將警察所短少槍枝籌購四分之一，第二期兩個月內籌購四分之一，第三期完全籌購齊楚。

乙、財政

(1) 清理田賦 查該縣田賦因逃亡故絕之戶及寄莊戶催征困難，就各區保中選派公正士紳親自督率，按畝清查逃亡故絕之田畝現由何人耕種，即責成按年納賦，寄莊之戶即查明該戶寄居地址，飭警追繳，並改良催收辦法，各鄉設立分櫃，厲行催收過割相互為用，期見成效。

(2) 整理地方財政 查該縣地方財政頗為紊亂，各機關每多自收自支，殊失財政統一之精神，經縣通令各機關遵照整理地方章程將直接收入儘數移交財委會統收，各項支出亦須造具支出預算書及請款憑單送委員會核明轉呈縣政府填發支付命令，並照年度編製收支預算呈縣核轉以重計效。

丙、建設

(1) 疏濬天然渠 查該縣天然渠東自裴菜店起西至王村王墳止，計長三十八里，久未疏濬，擬于本年四月以前分為四段征工疏濬，第一段由第四區負責，第二段由第一區負責，第三段由第二區負責，第四段由第三區負責，渠口寬

一丈六尺，底寬八尺，深一丈二尺，斜坡二比一，約計需五萬七千五百三十土方，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土方。

(2) 鑿井 查該縣水利多不發達，本年擬按照建設廳頒發鑿井規定，第一期每六十畝鑿井一眼，第二期每三十畝鑿井一眼，第三期每二十畝鑿井一眼辦法，嚴令各區轉飭保甲長及民衆遵照辦理。

(3) 修築道路 查該縣道路除已將原獲原陟原鄭原新四縣道二十三年略加修築外，原中原陽二縣道擬於本年征工修築，計原中道長三十三里，約需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土方，由第四區負責辦理，原陽道長十五里，約計八千一百餘土方，由第一區負責辦理。

(4) 林業 (A) 苗圃：查該縣苗圃面積三十五畝，因無經費開支，以往辦理欠佳，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將原有苗圃房屋三間略加修理，並擴充一大間，以爲儲藏種籽之用，復於本年一月起僱工一名，常用居住，至於苗圃面積尙嫌狹小，擬在王翰捐地內另闢十畝爲今春育苗之用。(B) 獎勵人民植樹：查該縣土質多沙，宜於植樹，已於本年一月四日令知各區轉知各保甲長每年每人應植樹五株，並責成各區長分報造冊，以定獎懲。(C) 公路植樹：查該縣縣道雖間有營造苗木成活亦不多，擬于本年春季補植原新道八里，原陽道六里，區道有黨治鎮八里，自立鎮六里，五權鎮十里，鄉道有魏榮鄉道五里，民治鄉道四里，自河鄉道十里，權愛鄉道六厘，以上共計六十三里，距離二丈植樹一株，約需五千六百七十株。

批評及意見

查該縣縣長蔡懋謙精神萎靡，能力平庸，對於地方狀況不甚明瞭。民政方面除倉儲一項照額積齊外，其餘如放

足禁毒烟民登記等項，辦理均鮮成績，救濟院基金尙未籌定，每月先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二十元，院中並無設施，殊有未合，又本團於該縣城西門樓上抓獲吸烟犯郭海泉一名，據供稱警察多知其吸烟，迄未加以禁止云云，足徵該縣長對於督察訓練乖方實屬有虧職守，又該縣警所共有槍二十五支，不符一人一槍之原則，應設法籌增，充實警力。財政方面，人民完納丁漕，均能自封投櫃，惟二十三年丁漕額爲二萬四千餘元，祇征起一萬七千餘元，催征實爲未力，征冊仍用舊式，漕糧串票上又祇寫糧米石數，不得折合洋數等欄分別清填最易發生纒算浮收情弊，灘地因土劣把持亦未切實查勘，均應力圖改進。教育方面 該縣地瘠民貧，教費過少，全年收入不過九千餘元，而積欠竟達三千餘元之多，加以人民思想偏於固執，大學及完全師範畢業者寥寥無幾，以故各校辦理成績，均甚差池，學生招收不易亟應積中財力切實整頓，第二區完全小學既經費人數與職教員資格均與規定不合，未准備案，應飭專辦初級將高級學生併入縣立小學，爲謀救濟初小學生之升學起見，應將縣立小學逐漸將初級班次減少擴充高級班，嗣後以經費收入，辦理目下事業或抽出一小部份償還欠，鄉區初小辦理優良者少，嗣後責成保長限期整頓如再敷衍則嚴予處罰，據查第一區第十保保長黃文綉及第四區第十四保保長杜紹年侵吞學款，廢弛教育，均屬非是，應從嚴追辦，勿稍寬容。建設方面 如農工水利等均未辦理，縣道據云二十三年四月曾修築一次，道路林亦植有九千七百六十株，但今各路均不顯修築痕跡，所植道路林亦損失無餘，足見該縣對於道路修築及林木保護多未注意，度量衡之推行，毫未着手，檢定員未自先因事請假旋里故未知其詳細情形，環境電話已架設共有十一處，長途電話係由環境代辦，其餘如民生工廠農場合作社等，概無建樹。司法方面 對於審理案件，均合司法手續，自二十三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元月止，所有民刑訴訟案，共二百一十六起已完全清結，實爲過去視察各縣所不及，惟監獄缺乏浴池及工廠，應從速籌辦，以符定章，又該監所看守人等多係老弱不堪，未着制服，精神萎靡，殊難稱職，應招選良善，嚴加訓練，以資整頓，而除積弊。

陽武縣政治視察報告

縣政設施概況

甲、民政

(1) 該縣長按月巡視各區，對於各區長尚能個別考詢，每月巡視報告表及考詢錄均已分別呈報，所有區長辦事實績，於二十三年六月底十月底各總核一次，呈請褒懲在案。

(2) 該縣長對於政警尙知注意，其文官不職濫竽充數品行卑劣身染嗜好者已一律撤換，由隊長及教練員負學術訓練之責，編有政警須知課本，縣長並於每月下旬抽擇一二日分班加以考詢，以事督促。

(3) 該縣救濟院計有基金二千三百四十元，每年生息五百六十二元，作為該院經費，共養年老貧民十二人，成績未著，似可停辦，將前項基金改作貸款，俾收實效。

(4) 該縣縣立醫院限於經費辦理簡陋，該縣長到任後由該院節餘經費積存項下添建病房二間，並將對過官房一所劃歸該院作為養病室，添設聽診器尿管手術台等二十餘件，購置西藥百餘種及病歷紙處方箋等項，租具規模，每日赴院就診者平均十餘人之譜。

(5) 該縣二十三年秋後積谷四千石，經該縣縣政會議議決縣倉二千石，區倉二千石，縣倉倉廩設在城隍後寢宮修建備用，區倉倉係採分村積儲辦法，責有殷實富戶保管，共積三千八百一十五石三斗。

乙、財政

(1) 清查田賦

該縣舊時糧戶借用堂號或祖先名字世世相襲，田地移轉糧名不改，致有死亡逃戶之流弊，經縣迭次布告，並飭保甲長及推收所將舊日糧戶均改為本戶現存姓名，以免隱混。

(2) 整理地方財政

該縣各機關支款，無論經常臨時，向不造具預算書單，亦不經審核手續，祇由領款人開一摺領送由縣長一批即可領款，款用完後亦不辦理計算，現任縣長已飭財委會及各機關，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支領款項必須照章備具預算書請款憑單，經財委會審核後方准核發。

丙、建設

(1) 修隄

查該縣於二十三年五月奉令修培黃隄計長七十里，已征工一千二百名，歷時三月加高培厚，用土二萬四千餘方，所有步道狼窩欄眼鼠穴均已填墊完整，夯壘堅實，並將隄面作為龍背形，以便洩水。

(2) 建築射擊場

查該縣城內東北隅建築一射擊場，已將坎河填墊平整，周圍加挖溝深，面積十六畝五分。

(3) 修建碉堡

查該縣碉堡計已修成圩寨者，有苗莊沙嶺莊寨郝屯西合角大窩集太平鎮齊亦集北黑石鄭吳賈村王杏閣秦莊葛莊何莊安莊五柳集等村，正修築者，有郭莊延州鎮吳秦黑羊山鎮東李寨范寨秦寨東福甯集西福甯集等村，已修成碉樓者計有西福甯集五柳集及該縣西門等處。

民政設施

甲、救濟行政組織及設施

一、查該縣奉令秋後積谷數量爲四千石，經縣行政會議議決縣倉二千石，區倉二千石，經縣政府派收業已徵集三千八百一十五石三斗，縣倉設於城隍廟內，區倉分儲各村，查由殷實富戶保管。

二、該縣救濟院設院長一人，中醫兼佐理員二人，計有基金二千三百四十元，發放生息年收五百六十二元，作爲施藥及經費，僅能敷用，該縣縣長正籌增基金，提倡捐助，以期集成鉅數，而宏救濟，現擬劃出其基金一部，專辦貸款所，以重實際。

乙、衛生行政組織及設施

該縣縣立醫院二十三年春季施種牛痘，計男女三百二十四名，並組織宣傳衛生運動，於通衢公共場所張貼各種衛生畫，講演衛生常識，又添設衛生警察六名，專司檢查飯館旅店澡塘理髮店公共廁所，及喊賣零食小販等事。

丙、糧食調劑組織及設施

無。

丁、土地行政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除遵令清理插花地及畸形地外，無他組織。

戊、禮俗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設施

查該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現正詳細調查不良禮俗並加以改正，並飭各級學校學生宣傳迷信之害藉以破除。

己、賑務辦理情形

該縣縣長於二十三年四月曾爲滑縣水災募捐款三十八元，匯解省賑會，又該縣年來無災，故無賑務情形可資報告。

財政設施

甲、縣預算編制

查該縣年度收支預算已編造至二十三年度前期，後期及二十四年度各期目下正在編制中。

乙、省縣稅收概況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丁銀額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九厘，實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三元八角五分九厘，漕糧額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元九角二分八厘，實征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四分七厘，丁地附收串票捐額征一千零四十三元五角五分，實收洋七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漕糧串票額征一千零四十三元五角五分，實征四百零五元一角零五厘，補助捐額征洋六千四百五十一元零五分九厘，實征洋五千八百四十一元三角八分二厘，補助費額征洋一萬零四百三十五元五角三分七厘，實征洋九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五分三厘，教育款每丁銀一兩附收六角，額收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實收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二角七分，民團（卽保安）附加每兩三角，額收六千四百三十元，實收五千八百一十三元一角六分

，自治款每兩二角二分，額收四千七百二十八元，實收四千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五分，警款每兩一角五分，額收三千二百一十四元，實收二千九百零六元五角六分，建設款每兩一角零六厘，額收二千二百一十八元，實收二千零五十一元六角八分，公安款每兩一角，額收二千一百二十八元，實收一千九百二十三元四角六分，地方公款每兩一角五分，額收三千二百一十四元，實收二千九百零六元五角六分，即於契稅收入全年比較額征數一萬四千四百元，近因水旱蝗災實收不符比額約一二成不等，內附收地方款約五千二百四十五元，教育款三千二百三十四元。

丙、地方支出概況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地方各機關每月支領經費數目，教育局連同各校經費共月支一千四百五十三元，財務委員會月支洋一百四十元，壯丁訓練員月支七十元，補助縣府內務費月支一百三十九元，農藝推廣所月支八十六元，環境電話月支一百零六元，鉅總電月支三十元，長途電話月支三十元，民生工廠月支四十元，度量衡月支二十元，五區公所共月支六百五十元，（每區一百二十元）公安局月支二百五十四元七角八分，政警隊月支三百零四元五角，補助監獄費月支一百二十六元七角九分一厘，補助看守所月支九十一元五角九分九厘，審檢費月支五十八元二角一分，官醫牛月支四元，救濟院月支四十五元，縣醫院月支一百元，六城門夫月支一元二角五分，團警訓練員月支二十八元，烈士祠夫役月支六角六分七厘，保安費月支一千零三十六元，解陞水利費月解三十元，以下月支共洋四千八百四十六元七角九分七厘，孤貧口糧月支錢二十二串，卹葬年支錢三百六十串。

丁、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查該縣公產縣苗圃五十畝，中山紀念林七十四畝，農場三十七畝，均由農業推廣所保管，射擊場十六畝五分，由縣

府保管，城隍廟烈士祠呂祖菴文廟均由教育局保管，其他因縣府無案可稽，無從查考。

戊、田賦整理情形

查該縣舊時糧戶，多用堂號，或祖先名字，世相沿襲，以致地形改換，業主變更，遂至無所查考，成爲死亡逃絕之地，或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亦所在多有，經縣屢次布告，并令各保甲長，及催收所，將舊日花戶，均改爲本戶現在姓名，不准沿用舊習，一面將死亡逃戶，及無糧之地，挨戶擠查，以期糧地相符。

己、金融整頓情形

查該縣市面流通之金融，均爲現洋及當二百銅元，鈔洋甚少，且商家多不樂用，市面洋價忽漲忽落，該縣亦未籌出整理辦法。

庚、公債辦理情形

查該縣原派公債一萬元，現募起八千九百四十一元，尙欠一千零五十九元未曾募齊。

辛、會計設施

查該縣原來記賬悉用舊式賬本，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已改參用新式簿記，從前所有各種表冊多未合規定格式，現亦已一律遵照應辦格式辦理。

教育設施

甲、教育行政情形

該縣教育局係按預算收入列爲四等，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因經費困難少設督學一人）文書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款產經理處設會計員一人，學區係按行政區劃爲五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每人車馬費約十五元，尙有工作報告，另有教育行政委員會內委員七人，早應改組，經濟稽核委員五人，久未開會，以前審賬僅於賬後蓋一「查」字，亦無會議紀錄，飭即切實負責，該局無局務會議，應按期舉行，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全年經費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二十三年實收入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元五角六分，截至目下止連前欠外共計三千二百八十九元餘，賬簿全係舊式記載不清，亦未經經委稽核，局長李玉輝係縣政府前第一科科長，對於整頓學款頗熱心，縣督學周大政於代理局長期間濫支經費有別不合，已囑其分期退還。

乙、學校教育概況

（一）該縣有縣立鄉村師範一處，學生兩班均係三年級經費每年三千八百七十六元，校址爲舊當舖，每年租價二百餘元，殊不經濟。（二）女子小學校一處，一三年級複式一班約二十人，四五年級複式一班二十二二人，六年級一班十二人，經費一千四百四十元。（三）縣立完全小學校一處，六級五班學生一百八十人，經費二千七百七十八元，教職員九人。（四）區立完全小學三三四五區各一處，每年由教育局補助四百八十元。（五）公立完全小學三處，每年由教育局補助二百四十元，區立公立小學人數經費成績均差。（六）初級小學一百二十二處，縣立初級小校二處，共一百二十四

處。

丙、社會教育概況

該縣社會教育計有：（1）民衆教育館一處，設館長一人，館員一人，內分圖書游藝教學展覽各部，全年經費一千一百八十二元，各部多涉空洞。（2）公共運動場一處：內設足球場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跑道天橋鐵杠槳杠鞦韆木馬等，均由教局管理，每年經費五十元，惟各種器具多已毀壞不堪。（3）民衆學校，計城內三處，鄉村五處，共八處，學生二百四十三名每處每月由教局發給燈油費二元，書墨筆紙由公家供給（4）閱報處九處，講演處一處。

丁、短期義務教育概況

無。

戊、學術及文化團體情形

無。

己、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情形

該縣無名勝可言，古蹟則有博浪沙陳平祠張良祠等，古物有玉石佛

一尊，現在五區福甯集小學校保存。

建設設施

甲、公路長途電話及環境電話之設施

查該縣公路有五，陽新路由縣城至新鄉縣界長三十里，陽原路由縣至原武縣界長二十里，陽中路由縣城至黃河趙口止長二十五里，陽封路由縣城至封邱縣界長六十里，陽延路由縣城至延津縣界長三十五里，以上五線為該縣與鄰封各縣交通要道，就中陽新一線沿路地質土沙狹窄坎坷，邱嶺層疊，行旅為艱，二十三年四月曾召集沿路各保長議決由各保壯丁組織工程隊，從事修築，並派有督工員以利進行，長途電話由環境代辦，直通新鄉，環境電話二十一年七月間創辦，局址設舊建設局，各區公所及各機關均能通話。

乙、河工水利設施

查該縣於二十三年五月奉令修培黃隄，計征工一千二百名，歷時三月，加高培土二萬四千餘方，所有步道狼窩獾眼鼠穴，均已填墊完竣，排水渠有兩道，一為天然渠，上通原武，下達延津，計長七十一里，二為文然渠，西接天然渠，下與延津文岩渠相銜接，計長三十五里，以上兩渠二十三年四月已責成沿渠十里以內各保壯丁從事疏浚。

丙、農林漁牧設施

查該縣地瘠民貧疆境沙鹵各保原組之農林會，現正改組為合作社，以期開發二四兩區之不毛土地，並經縣府派員指導，二十三年已造官有林一萬零三百二十株，公有林一萬零三百八十株，私有林四千一百六十株，樹苗多為楊柳等，苗圃共育苗十八畝，計有四萬一千餘株，漁牧因土地關係，尚無設施，農場苗圃雖已設立，因限於地勢，無何發展。

丁、礦業設施

查該縣地處平原，並無鑛產。

戊、工商業設施

查該縣無大工業，手工業亦不發達，全縣商號僅百餘家，多為糧行及油房等類，雖有工業指導委員會之設置，不過虛有其名，尚無何種設施。

己、工人農人生活改良設施

查該縣對於工人農人生活尚無改良設施。

庚、合作社組織及設施

查該縣合作社尚未設立，原有農林會集會，經縣府派員指導，正在組織中。

辛、勞資佃業糾紛之調解設施

查該縣無勞資糾紛，至佃業糾紛之調解，由區息訟會辦理之。

壬、興復農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施

該縣興復農村委員會已成立，該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另有委員六人每月開會一次，專辦興復農村及倡導農田水利造林等事宜。

癸、其他

無。

警衛設施

甲、警察所組織及設施

該縣警察所設警佐一名，巡官一名，書記一名，長警三十三名，副經李縣長將齊亦集警士七名撥歸該所管轄，適符定額，現將該所牆壁刷新添置講室一座，長几五條長凳八條黑板一面實行上課，又添購大刀二十把，惟該所共有槍十三支，仍不符一人一槍之原則，似應令縣設法增添，以實警力。

匪共及勦辦情形

查該縣境內並無匪共本項從略。

吏治狀況

甲、縣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長李福星操守尚可，惟能力薄弱，辦事無計劃無條理，對於主管庶政復多隔閡不能周知，似非百里之材。

乙、各局長警佐隊長除附區長之操守能力

查該縣教育局長李玉輝，警佐劉開亭操守能力均可，各區區長均係由各縣調任到差未久，大體尚能勝任，惟第一區區長李維藩能力少差，惟操守尚無瑕疵。

丙、一般辦事精神之觀察

查該縣縣長忠厚有餘，能力不足，辦事無計劃無條理，自縣政府各科室至各機關人員多暮氣沉沉，甚少緊張渾厲之象。

丁、人民對於官吏之批評

查該縣承審員余秉彝與論鼎沸，據云該員到差以來經司法股書記趙民貴作引線娶衙前街費姓女為妻，遂與妻黨費青山周振邦等互相勾結，賄賂公行，如水牛召十六保蕭文明蕭洪亮等嗜殺案，經趙民貴說合，由蕭等各出洋四百元，南棘針地方婁積祥婁迷暉等強奸挖日案，經趙說合出洋五百元，嗣以趙民貴中飽過多，被該員查覺逼令吐還，該案至今尚未判決，劉文寨曹什氏控任毅之兇殺案，兩造經趙過付一千二百元，本城丁存心為賤自事經趙說合出洋八百元，西黑石地方班不記因花戶控其浮派公款，該員受賄洋三百元，東福城地方張明堂因債務控韓萬身一案，經周振邦過付洋三百元等語，種種傳說不一而足，當經調查閱，因有數案已進行上訴，卷宗均分別呈繳，無由知其內容，且案件過多，案情複雜，欲證明上述傳說之是否可靠，殊非短時期內簡單手續所能辦竣，惟其中婁積祥與婁迷暉一案，延擱未判至于一年之久，任毅之一案原判為無期徒刑，嗣經高等法院改判徒刑六年，同一事實而判決之結果懸殊如此，未免令人懷疑，又該員以司法人員娶本地女子為妻，復不知迴避與妻黨費青山周振邦常相往來，且信任聲名狼籍之趙民貴為左右手，亦其缺點不周貽人口實之處，至其他官吏，自縣長以下，人民之批評如何，則無所聞。

戊、其他

無。

司法行政概況

甲、司法成績及承審操守

查該縣承審員余秉彝於二十二年八月到任起，截至本年一月為止，共接收民事案件二百八十六起，刑事案件四百六十三起，民事案件，已結二百七十五起，未結十一起，刑事案件已結四百四十五起，未結十八起，所有舊案除稟積詳婁迷隱等一案，一年以上未判，及劉占國毛本同馬麥妮等兩案發還複審，正在進行外，其未結者多係新收案件，承審員余秉彝與論不佳，操守如何，以獲證不易未敢懸斷。

乙、各種積弊之革除情形

查該縣舊有卷宗均係包裹粘連捆束橫行紊亂，筆錄未改用問答體，法警傳票惡習未除，相沿已久改革非易，雖將司法卷宗照新式裝訂編號仍欠整齊，難免無遺失之虞，筆錄亦已改用問答體，至內容仍欠詳明，法警傳案亦難保無額外需索情事，已飭令該縣長承審員逐漸改革，俾臻完善。

丙、民刑案件處理及改進情形

查該縣民情強悍刁詐健訟，刑中以誘拐竊盜殺人傷害等案，民事以爭地界及債務糾葛等案為多，人民呈狀多以民事

混爲刑事，刑事誤爲行政，希圖減輕刑罰，節省訟費，現已飭令該縣長承審員批閱呈狀時力杜前項積弊，以重法收，至該縣長與承審員司法權限尙能依據整理司法章程進行，初級案件概由承審員獨立審判，地方案件由縣長交由承審員訊辦，再查該縣承審員以前判決案件，案情重大者製有判決書，案情輕微者以堂諭代判，自上年三月以後判決案件除刑事自請撤銷及民事自勸和解外，其餘均製有判詞，所有民刑訴訟新收案件隨到隨批隨訊隨結，尙無積壓。

丁、其他

無。

最近縣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整飭政警 該縣長對於政警，已自二十四年元月起對於德育體育服務四項繼續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用，個個精良，以期樹立修明政治之始基。

二、籌辦貸款所 該縣救濟院僅收貧民十二名，因人數太少，擬即暫時停止進行，將殘老十二名酌發口糧，其基金之一部及節餘之經費，專辦借貸所，儘先借給小本營生之極貧戶，以重實際。

三、整頓縣立醫院 該縣立醫院設于縣城內，其距城爲遠之鄉鎮實有鞭長莫及之勢，該縣長擬籌措款項購買防疫藥品，令由各區保健員於春季廣爲施種。

四、籌辦社會

該縣所有縣倉區倉業已遵章積儲，擬即開始責成各保甲長從事籌辦社會。

五、督促放足

該縣長對於繡足婦女，擬自二十四年元月起，令警察所及各保甲長隨時檢查，務期一律解放。

乙、財政

一、整理田賦

查該縣糧戶舊習率多沿用祖先名字，或用堂號代替，世世相傳，以後地形改變，或輾轉變賣，更易業主，遂成死亡逃戶之地，征冊有此花名，糧地則無從查考，經縣迭次佈告，並令保甲長及推收所，凡典賣田地者，必用本人名姓不准沿用舊習，并飭保甲長轉告現有糧戶，迅速聲明更正，一面擠查死亡逃戶之地，以期糧地相符。

二、調查未勘灘地

查該縣沿黃河岸灘地，因水漲落無常，常有變更，新闢之地，附近居民即私自佔種，時發爭端，擬派員挨戶查勘，凡所有新闢灘地，即令照章租種，如有私佔者即令其承租，或標賣升科以裕庫收。

三、實行會計制度

查該縣對於財政之管理，所用賬簿均係舊式，擬自本年一月起實行使用新式簿記，其縣地方財政，亦令飭財務委員會遵照支付手續厲行預決算。

四、廢除差催丁漕

查該縣向分三十二地方，每地方由地保一二人或三四人負責催科責任，由大戶從中督率，積習相沿已非一日，惟該地保等多為貧寒無識之人，對於催科之事難免有舞弊情事發生，擬自本年起實行分保辦公，將各地方大戶地保名義一律取消，凡所有一切關於財政征收事項，統交由各該管保甲長負責催納，以清弊端。

丙、建設

一、修治縣道

查該縣境內道路亟應修治者，計有陽新陽封陽中陽延陽原等五路，擬乘農隙征集壯丁修治，以利交通，其辦法如下：甲、測繪丈量；派員先將應修各路之長度，經過各保，分段計數，並檢定征工入數及開工日期。

乙：招開築路會議：各路測繪丈量後，由縣長招集關係人員（如主管科長區保甲長）面示施工辦法及程序，並將各保征工之多寡，担修工段之里數及起訖點，以及開工日期，分別開示，以期各保同時開工。丙、分段及盤工：各路施工之前，由縣政府派員分段插標，書明某路某段某保應修，長若干丈寬若干尺，以資識別，各保甲長築築路隊排長，率領征工壯丁，各帶器俱如期蒞工興修，同時由縣政府派員監工，隨時隨地加以指導，各保甲長民伏如有怠於工作情事，准由監工員核其情節輕重，分別警告，或稟明縣長備辦。

二、疏濬溝渠

查該縣有二大幹渠，年久失修，沙壅廢棄，殊屬可惜，擬照舊例征派壯丁從事疏浚，而與水利。甲、挑挖天然渠：天然渠上通原武下通延津，經過縣境計長七十里，擬利用農隙由渠道附近十里以內之各保組織壯丁工程隊，從事挑挖。乙、挑挖文然渠：文然渠西接天然渠，下與延津文岩渠相銜接，計長三十五里，渠身多係沙質，亦擬由沿渠十里以內各保壯丁從事挑挖。丙、挑挖溝洫：第四五兩區土地皆為黃河故道，溝洫縱橫，多被沙壓淤塞，久已廢而無用，擬於農隙由該兩區壯丁從事疏浚就地興利，以裕民生。

三、造林育苗

甲、造林 查該縣最近造林計劃及預算書已呈報建設廳核示，今將計劃列后：一、營造道路林：查該縣縣道有五，共長一百七十里，擬沿路兩旁一律植樹，以資保護路基，而利行旅，並附營造辦法七條於次：1. 道路林所需株數：查該縣縣道共有五線，長一百七十里，均擬兩旁栽植，每里二百四十株，五線幹道共栽三萬八千四百株。2. 道路林所需經費：查該縣五線幹道所需柳桿三萬八千四百株，購買所費不貲，擬責由沿路十里以內平均分担柳桿，就近運至路旁，由縣府僱工栽植，至於植柳用費，由地方建設作業費項下開支。3. 道路林植樹方式：栽植道路兩旁各距路邊一尺以內，株間隔為二丈五尺，行間隔為一丈六尺。4. 道路林植樹期限：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中旬止一律栽植完竣。5. 道路林之工程分配：由縣政府第三科長暨技術員會同各區長負責辦理之。6. 道路林之保護：令飭各區長轉飭沿路該

管各保甲長及地主負責保護，並佈告曉諭民衆週知，如有損壞或偷竊情事，得由該保甲長及該所在地地主賠償隨時補植之。二、營造中山紀念林：查每年三月十二日爲紀念總理逝世例行植樹式，並營造中山紀念林，歷經辦理在案，該縣本年擬定中山紀念林地八畝，每畝預計植樹一百二十株，共植九百六十株屆時仍由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參加，每人手植一株，以資紀念。三、提倡人民栽植果木樹：查該縣北部係昔日黃河故道砂積過多，歷年風砂爲虐，五谷不生，農民胼手胝足每年所入不敷所出，近數年來政府時加提倡植樹，防禦風沙，已著成效，擬定本年春季令飭該處民衆普遍栽植果木樹，以期增加生產。乙、擴充苗圃廣育苗木：查該縣苗圃雖已設立，惟限於面積狹小，地屬沙質育苗無多，每屆春季兩季推廣造林苗木不敷分配，擬將城西教育局學田一百三十畝改爲縣苗圃以資廣育苗木，至各區公所所在鄉鎮擬定各鄉設區苗圃一處，限期成立，以資推廣，而便觀摩。

批 評 及 意 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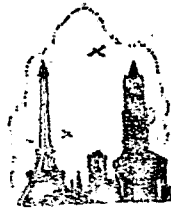
查該縣縣長李福星忠厚有餘能力不足，辦事無計劃無條理，對於主管庶政復多隔閡不能周知，似非百里之才，統觀該縣政治設施。民政方面 對於放足積谷尙有成績，惟警察所僅有槍十三支不敷一人一槍之原則，應設法籌增充實警力，救濟院現祇收容貧民十二名，成績未著，應即停辦，改設貸款所，並將該院所存之二千三百四十元，作爲貸款所基金，以期實惠在民。財政方面 征收丁漕，全由舊日房書把持，縣長科長及征收主任概不過問，開縣糧戶總數均不清悉，縣長言約二三萬，科長言約三四萬，實則爲七萬八千餘戶，彼此所稱數目相差竟至五六萬戶之多，實屬有虧職守，征收方法於征收處外另設核算處，納稅人往返奔波，往往守至一二日尙不能取得串票，甚至有等候不及謾乘不取者，征收

概門口又不將應征正附各稅額數明白牌示，一任書記等隨意核算，征册及串票上數字復極模糊不清，最易發生纒算浮收情弊，縣款收支，亦不遵章辦理，無論經常臨時各款支出，不經審核手續，亦不造具預算書單，祇由領款人具一墨領送由縣長一批即可領款，款用完後復不造具計算，一沿從前公款局時代任意濫支之惡習，殊失設立財務委員會之意義，應嚴飭分別糾正改革，照章切實辦理，以重計政。

教育方面 該縣文化落後，民性偃於固執，加以教費困難，學校成績欠佳，以故民衆對於學校多無信仰，各處徒爲分得學款，爭添高級，應加限制，卽現有之完全小學，其成績過差經費人數班次不及規定者，亦應嚴加取締，鄉區初小學田多被土劣把持，務須澈底清理，所有鄉村初小補助費一律停發，責成保長每保須設初小一處，抽出一部份經費作爲獎金，縣立師範應移入公共處所，以免公帑虛耗，第一小學擴充爲六班，否則核減其經費，縣立南街初小應併入他校，女子小校人數過少學生程度亦差，應限期整頓，勿得徒有其名。

建設方面 毫無建樹，縣政府第三科長謝恐，技術員王奠亞，能力薄弱，辦事萎靡，均應撤職，另委幹員接替，民生工廠廠長一人，事務員一人並無工徒工作，每月照支維持費四十元經年未有間斷，殊屬不合，應卽將該廠停辦，廠長及事務員停職，以免虛糜公帑，又查該廠有分贖式之兩產水地約八畝，應移歸農業推廣所辦理，環境電話每月開支一百零六元，通話僅有八處，應減爲四十元以下，農業推廣所指導主任王新模，指導員申其祥，能力平常，辦事因循，亦應撤職，度量衡之推行，迄未施行，檢定員荆俊德二十三年十一月到差爲時未久，尙無成績。

司法方面 核縣未決案件二十九起，內妻積祥與妻遂匿等一案延擱未決竟達一年之久，該承審員余秉彝行爲不檢輿論沸騰，司法股書記趙民貴聲名狼藉，似應撤換，監所房屋均係舊式因陋就簡，光線黑暗空氣窒塞，浴室內污穢不潔，作業一項固定基金僅十元餘，未免太少，罰金執行不能隨貼印紙，至月終始計算報解請領補貼，最易發生濫貼之弊，應飭令分別改進，以符定章。



第一區視察日記

視察主任馬元材

從開封至安陽

廿三、十二、十五、（舊歷十一月初八日）星期六 晴

下午九時，與本團同仁及書記勤務等一行十三人，齊集南關車站，乘特快出發。十二時抵鄭，住中國旅社。社主李春生，係前第二集團軍政訓班學員，又歷任安陽縣黨部委員，與予有師生部屬關係，同仁趙君師竹亦其熟友，對予等招待頗為殷勤，情殊可感！以時已更深，稍談即就寢。

同仁凡六人，除予外，計民廳科員董爾化，字沛棠，河北寶坻人；財廳科員郝伊鈞，字鼎宸，河南涉縣人；教廳科員王濟寬，字若青，河南沈邱人；建廳工廠檢查員趙銘軒，字師竹，河北定縣人；高等法院書記官宋錫慶，字子餘，河南密縣人。書記三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黎育懷，王熾安，寇世卿。勤務四，馬祝命，郭雲祥，潘聚源，梁相丞。黎君兼辦庶務及會計，梁則兼充廚師。全團行李，大小共二十二件。

十六日（舊初九日）星期日，陰霧雨。

晨七時二十分，乘五十二次車北上。沿途大霧瀰漫，從車窗外望，三百步即不能見人，田車中因有暖氣管，尚不覺寒。過黃河鐵橋，見河身已由南移北，南部盡成沙田，北部河岸崩塌之處頗長，岸上堆累石料甚多，并架有輕便鐵軌，蓋黃河水利委員會所設置，以為搶險之用者也。據師竹言，北岸車站，去歲曾被大水淹沒，故房屋皆係新修，視之良然！

下午三時半，抵安陽，住城內竹竿巷益彰大旅社。安陽本予舊遊之地，自廿年一月奉派參加股墟發掘工作，以後繼續來此，前後共已六次，今係第七次重來，上去第六次離彰時，纔一個半月

耳。最初來此，城內尚無旅社，來往行人，均須住在車站，今則城內號稱大旅社者不下十餘家之多。此蓋因專員公署及高等分院先後成立，謀事及訴訟者日以益衆，故遂有此畸形之繁榮也。又二年以來，安陽建設，亦頗有顯著之進步，如各街道路，漸已拆寬，商場亦經改築，入其內，百貨羅列，煥然一新，該地原爲破廟，聞耗費并不甚多，而其成績則頗可觀，可見吳廳確可化爲神奇，但患人不肯爲耳！惟街道寬度，僅約一丈二三尺，兩旁復無人行路，未免爲美中不足。安陽爲豫北巨鎮，交通便利，出產豐富，僅棉花一項之產量，每年卽有二十萬石，按現在市價，每石細絨爲五十三四元，細絨亦約五十元，合計收入，約在一千餘萬元左右，若館再加推廣與改良，將來發達，自可預計。爲適應此種發達之趨勢起見，實不如將街道拆修之規模放大幾尺，以免第二之犧牲，然現在大部分皆已竣事，暫時已無救濟之餘地矣！

予等抵社時，方專員已先在，據云接車站電報，知已到此，故特來迎候，略談片刻，卽辭去。十一中校長張尚德君亦聞訊來訪，稍坐而去。

十七日（舊初十日）星期一 晴

晨七時，接縣黨部馬幹事電話，請參加各級學校學生黨義演

說競賽會，辭以工作煩重，無暇抽身。八時，與同仁齊赴專員公署答拜，適方專員及全體職員均往民衆會場，未晤，留片而返。便中，步行至大橋及大寺等處遊覽，並視察彰德中學，由鼎辰分別留數影，藉作紀念。予離汴時，友人會問予帶有照相機否，予方以不善此術爲恨，不意鼎辰及沛棠兩君皆喜爲此，并各攜有快鏡一具及底片多捲，所謂三人行必有我師者，非耶？

十一時半，至高等分院拜會，并參觀內部各科室之設備。該院係由舊文昌廟改造而成，房屋清潔整齊，較之開封高等法院，又是一種氣象！院長王之棟遼甯人，爲予省黨部同事王星舟君之尊人。首席檢察官吳經銓，建始人。與談甚洽。旋辭出，仍折回專員公署，已十二時，方專員堅留午膳，力辭不獲，遂入座。飯後，由方專員領導，赴所屬各機關作初步之團體視察，計有專員公署縣政府政警隊部征收處教育局財委會戒烟所民生工廠救濟院監獄及看守所等，至六時視察完竣，及散手歸寓，則已萬家燈火時矣！

是日，各機關領袖及紳耆來會者合計約二十餘人。并收有控案數件，均分別交由各主管視察員查明擬辦。十一時始睡。

十八日（舊十二日）星期二 晴

晨七時半，早點，八時，分赴各機關視察予亦外出，計所至

者，有縣黨部教育局第一小學古物保管委員會等，獲得材料不少。晚，任景昂與岑憲約往中華飯莊便餐，同仁朱子餘亦被邀。任爲開封高中學生，與子有師弟誼，與宋則爲同鄉關係云。

連日據報十一月十五日侯家莊盜掘古物案之內容，頗爲複雜，特與同仁決定明日赴該地調查，并通知發掘團梁主任恩永同行。

十九日（舊十三日）星期三 晴

晨八時，梁君來，與本團同仁全體乘人力車出發，九時半抵侯家莊工作地。此次發掘對象爲殷代陵墓，原已發現四座，因工作浩大，散乘兩座，專做兩座，現皆已做竣三分之二，墓室規模甚偉，成正方形，每邊各廿公尺，深約十一至十五公尺，有墓道四，寬皆三公尺，長者達卅二公尺。墓室及墓道之壁，皆用木料打平，光帶仍如初築。全墓形制，呈山字形，發掘團暫呼之爲山字形。有一座已發掘，另期甚早，至適當春秋戰國以前，內中遺物殆已搜羅淨盡，另一座亦被盜掘，惟盜掘坑不如前者之大，予前在此參加工作時，即已不斷有零星石骨等殘器之發現。予返省後，復出土不少，又獲得一高約一尺之大理石（白玉）發簪刻像，完整無缺，雕製極爲美觀，予于十六夜到發掘團時，梁君曾出照片相示，即民國日報及大公報所誤載爲「陶貼」者也。（係記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日記

者所誤）又此座墓道中陸續發現人頭及人體數十件，據推測當係殺以殉葬者。予等曾下坑參觀，由梁君引導說明，同仁俱贊賞不置。旋赴十五日盜掘地勘視，見盜坑數十處，有已填平者，有未填者，詢及當時出事情形甚詳。是時已將正午，當商請沛棠子餘隨案區長往洪河村視察十區，予等則至侯家莊發掘團辦公處休息，一面派保安隊往小營村傳保長李寶善，（卽十五日報告盜案者）問話。旋復稱李不在家，因在辦公處略用點心，並分別向保安隊兵及該團職員劉照林詢訊記錄後，卽離地回城。過區上村，視察高中一週，便往袁墳遊覽，由安陽橋，轉至斌英中學視察。安陽橋爲安陽八景之一，所謂鯨背觀濶者也。八景中，予已見其五，此景昔年亦曾來過，並攝有影片，今不二年，已崩圯不堪矣！斌英爲教會學校，牆壁上貼有聖經句語及畫像甚多，雖名爲收回，實則教化意味，仍充滿全校，良可嘆耳！

晚五時半，抵寓，適保安隊兵傳帶李寶善亦至。當卽詳密詢問，始猶不肯實說，予謂一切由我作主，如有危險，我可担承云云；始據實供陳，真象大露，供詞由鼎宸師竹分別記錄，并請梁思永趙質宸兩君在座旁聽。內容與保安隊及劉照林所述全同。值縣政府亦有票拘傳，當將其交由政務領去，全團同仁對本日工作

三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四

成獄，均甚滿意，質疑避赴中華便餐，將行，適郭司令方專員馬幹事等至，坐談頗久，經質疑說明委員等尚未吃飯，始辭去，則已夜八時矣！飯畢，馬幹事約後日晨八時，召集各區分部黨員及人民團體代表在黨部開談話會，囑予出席訓話，允之。遂別歸。

與沛棠研究對於盜掘案之處理方式，彼此意見相合。

廿日（舊十四日）星期四 雪深三寸

晨忽降大雪，地面潮濕，長途遇此，殊可憂心！早點後，據方專員手函，稱本署第一次考詢區長竣，定于本日上午十時在大禮堂集合，懇即出席訓話等語。屆時馳往，則區長數十人已齊到，即由方介紹予之姓名；當為語區政之要義及區長之義務，前者列舉保養三字，後者列舉清慎勤三字，中證以當前事實，約耗費一小時始畢。方專員繼續訓話，亦在一小時以上。及辭出，已十二點半矣！

午，奉 省府陸一電信，飭就近監視安陽焚燒毒品。同時准專署函謂下午一時即在車站舉行，請屆時前往云云。至期，乘車赴規定地點，沿途雨雪霏霏，泥濘阻滑，車夫幾不能馳，及抵站，則方專員及各機關代表均已先至。當與方專員親自點驗毒品種類及件數，計大包毒品五十六件，小包二千〇九十八件，烟土二

百〇三包，又九十二兩，共六十六斤，烟具一百七十四件，核卷相符。照相紀念後，即灌油着火，一時毒煙衝天，觀者為之大快！是時雪片紛飛，予身無雨衣，腳無雨鞋，帽上及大襟皮領上皆為融雪所透濕，自嘆而已！

夜，起草呈復奉派監視安陽焚燒毒品文稿一件，交書記繕發。據縣黨部函，定明晨八時開茶話會，囑約同仁出席。

是日收到湯陰縣民李耀祖等呈文二件，林縣二件，又接張其彭吳壽山函各一件。

廿一日（舊十五日）星期五 陰

上午八時，與同仁齊赴縣黨部茶話會之約，各區分部及人民團體代表：已先到，計共九十餘人；入席後，由馬幹事寒濤致歡迎詞，并報告二十三年度工作成績畢，即請予講演，予代表全體同仁致謝後，并以黨員應以轉移風氣為己任之意相勸。散會，轉赴專員公署，分頭與方專員及各主管科長接談。常將連日所查詢關於侯家莊盜掘案之材料，面交方專員參考，并促其迅速秉公審結，方允即照辦。始返寓。

午餐後，方專員來訪，詢及視察觀感，告以印象甚佳，旋辭去。整理報告表及報告書，又起草調查古物盜掘案呈報文稿，因

賽配忙碌，決離彰後再繕發。晚，與同仁商定因天雪，道路不通，特擬更原有路線，先往湯陰視察，如何日天晴，即何日轉赴林縣云。發家書一件。

從安陽至湯陰

廿二日（舊十六日）星期六 陰

晨，接方專員函，以本日上午八時在專署大禮堂舉行辛亥河南革命烈士殉難紀念大會，囑前往講演，以正存核閱各視察員書表稿，尙未參加。午整後，行裝已將上道，適由郵遞來密呈二件，一爲關係毒品案，一爲控告十區區長案，當親赴專署，交方專員查辦。卽由專署逕往車站，方專員亦隨往送車，抵站後，以車未至，暫假平漢路第十區黨部房間休息，縣黨部馬幹事及各機關領袖多來送車，高等法院王院長及吳首席亦派代表奏書官等至。少頃，車至，三等車座位已滿，方專員與站長交涉，得分坐二等車兩間。此車爲石家莊開往鄭州者，三等車僅有兩節，而每站賣票均毫無限制，以致旅客擁擠，爭座之事，時有所聞，由鄭州北行者亦然，路政之紊亂如此，良可嘆也！四時半開，四時半抵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湯陰，下車後，縣長段國棟仲推及各機關人員數十人已在站迎候，與一一握手，未及通問姓名，卽乘轎車入城，住會仙亭飯莊。

湯陰爲岳武穆故里，有武穆先人墳墓在縣城東二十五里所，城內有武穆廟，聞已毀圮不堪矣。其後裔尙存，但甚衰落，全姓無一中學畢業者，僅有一名岳佐臣者現充鎮長職務，亦無足稱道，惟以其爲先賢之後，故社會人士尙多崇重之。另有文王廟，扁鵲墓等古蹟，名勝則無所聞。物產有煤麥山藥等，棉花亦不少，惟不及安陽所產之佳耳。予昔年奉命查安陽周案，曾過此一行，朝至夕去，匆匆未及游覽，至今引以爲恨！明當與諸同仁赴各處瞻仰，以償素願，未識能有此閒暇工夫否？

夜，與諸同仁會議本團內部問題及視察方法，決四日內視察完竣。

廿三日（舊十七日）星期日 晴

晨八時：與同仁齊赴縣府，卽分別出發視察。予與段縣長亦至縣屬各機關各學校及縣黨部考查，大致印象尙佳，私立精忠中學校長胡玉麟呈請湯陰教員王道彰充署獲趙鴻慶式知會單簡易師範校長蘇效濬呈請湯陰均河南大學學生與予有師生誼，故見面甚歡洽。歸與同仁言，豫省各縣，幾均可以遇到學生，師竹笑曰，可謂桃

李通全省表！

下午，整理各視察員安陽書表，并作報告書內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二章，晚，發家書一通，并致燕生函一件。縣長訂明日下午在縣府設饗，謝之。連夜寢晚起早，睡眼不足，漸覺不支，故是日未十時即停止見客，閉門就寢，年未四十，而精神疲倦至此，甚可懼也！

廿四日（舊十八日）星期一 陰

上午八時，赴縣政府參加各界擴大紀念週，到者約一百餘人，由段縣長主席報告工作後，郭幹事好德發言請段代表致歡迎詞并介紹予之略歷，予始登台講演，題目為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及其實行之基本原則，內容分爲一、新生活運動即反自然主義之運動，二、自老莊以來，自然主義思想，殆已統制全中國之社會，無論何界人士，均中此自然主義思想之毒甚深；三、結果，釀成中國目前普遍的頹廢放縱浪漫等惡劣現象；四、欲救此弊，必須回到人爲主義，始有成效；五、人爲主義之實施條件，莫要于禮義廉恥，因老莊一派之哲學，最反對禮義廉恥，以爲與自然主義不合，故欲反自然主義，非實行禮義廉恥不爲功；六、實行新生活之基本原則有三：一、以身做則；二、克勤小物；三、今日之事，今日即辦

，不要待至明日。最後，謂湯陰有在暨著易的姜里遺址，精忠報國的岳武穆先塋及祠廟，及最早發明以解剖治病的扁鵲墓，一爲中國哲學之先導，一爲有名的軍事家及民族英雄，一則爲醫學家之始祖，三者均爲中華民族靈魂之所寄託，而皆在湯陰，希望能將此種民族靈魂，發揚而光大之云云，至十時半，散會，始返寓。

午餐後，段縣長來，約往文王廟遊覽，與同仁等全體出發。

出大北門，即通安陽省道，二里至廣濟橋。橋跨湯水上，係麻石築成，凡五拱，始建於天順間，萬曆時重修，今欄杆半已毀圮。據土人云：橋常有鬼祟，夏秋水漲，人有無故投溺者，歲必一見，自揚知縣告牒城隍，其患始絕，迷信之情，可發一噱！湯水名蕩水，即水經注所謂「蕩水在縣西石尚，由東流經縣城北，縣因水名」者也。唐貞觀元年以水微濇，乃改今名，魏都賦有「溫泉滂湧」之言，蓋即指此。又五里，至七里舖，折入路西小徑，有石牌坊一，上署「文王演易處」五字，更西行，約半里許，抵文王廟，廟前亦有石牌坊，署字與前坊同。右前有大禹闢澤碑，係知縣張應吉所摹刻。廟內外古柏大小一百餘株，半係二百年以前物。正殿兩廡，碑碣林立，但無明以前者。殿右爲棗樓，相傳紂囚文王之所，予等爬登其上，遠舉雲高，西望大行，連山隱隱，蜿

窳有如長蛇。平漢鐵路去此僅二三百步，因周圍皆無民居，故盜匪常出沒其中，據段縣長言，數月前，此地尙無人敢行，其荒僻可知矣！廟基爲一高於平地約八九尺之土阜，予頗疑其或爲遺址所在，出門後，卽往右前斷崖上試探，果發現有灰土痕跡。細觀之，有白灰面十餘層，與安陽後崗及滎縣鹿台大賚店所見者全相似。遺物多粗細繩紋灰陶，里陶，亦有類似彩陶者。因各拾數片，交從者攜歸，以便再過安陽陪與發掘圖作參考。旋繞廟一周，至廟前右側，復有白灰面及繩紋灰陶露出，其爲遺址，殆已毫無問題。同仁見予拾取陶片，亦紛紛爭相拾取，一時視察團幾完變爲考古團矣！返城後，至縣府休息，時已黃昏，段縣長堅留晚餐，席間諸同仁猶高談考古不置云。

夜，胡呈祥與該校指導主任廉瑞亭辭符湯陰來訪，向予報告該校創辦經過及現狀甚悉，并請力爲援助，久之始辭去。

是日，將李福祖等呈控第二區長劉濫泉指官詐財侵公肥已各案，函送縣政府次日並案秉公查辦。十一時半始入寢。

廿五日（舊十九日）星期二 晴

晨八時，擬與師竹同往南門外視察苗圃，便謁岳祠，適內黃縣黨部書記馬福華至，當詢問該縣各方面情形頗詳。未幾段縣長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亦來，約往觀岳飛大江流手卷，方起程間，商會王會長來言須下午方可取到，乃止。段主辭去，予與馬書記徒步赴岳廟，廟在致青局西街（舊名文林街）東西轅門均有宋岳忠武王廟字樣。予等從東轅門入，門內右側，有乾隆御碑一座，據馬君云，此碑原立于大門之內，正殿之前，相傳當乾隆謁祭時，值殿前古柏枯枝折下，路爲之阻，乾隆心惡之，故建御碑亭於彼，所以示報復也。至後人重修該廟，始將其移至此處云云。大門階下有施將軍銅像，隔以欄桿，欄桿外，列置秦檜及其妻王氏與万俟卨張俊等鐵像五具，皆作鐵手跪地形。秦王三像頭部均已毀損無存，馬君言係鄉民之患頭痛者所毀去，因殿之可以治病，其事雖愚妄不經，但人心之疾惡如仇，亦于此可見一斑矣！大門內卽舊御碑亭，亭左右碑碣林立，多後人題詞，亦有摹刻岳飛作品者，以其太多，未及細看。正殿爲岳飛塑像，兩旁壁內，亦嵌有碑刻不少。入後爲寢宮，上供岳飛夫婦之像，最後尙有排房一長間，中藏出師表刻石。時有一人前來，開鎖導予等入，并攜有各種揭片，蓋備以售與遊人者。詢其姓氏，答係岳飛第二十七代孫，名岳麟開。并探知其族現分三家，共止二三十人，且皆貧窶，僅藉舊賣揭片爲生，不禁感慨係之！寢宮東有屋數楹，係袁世凱時所建，現歸保安

隊駐紮，西屋亦係新建，內供岳飛之女銀瓶，有塑像，像傍有一楹，較銀陳設如生人，楹前後左右，堆集舊式女鞋，無慮數百對，亦有用蠟製成者。據住持云，銀瓶小姐善治人病，求者無不立應，故香火極盛。予思銀瓶死時，纔十一二歲，不意千百年後，乃敢奉爲治病之神，豈彼意料之所及哉！參觀畢，馬君別去，予亦返寓。

午餐後，與段縣長及全體同仁赴岳宅觀岳像及其手卷，像文武各一，武像時代較文相爲早，但均不知出于何時。手卷紙摹似種爲宋代物，書法亦豪放可喜，有徐達畢秋帆海瑞等題跋。鼎屢思欲攝影以留紀念，主者不允，乃止。此像卷現歸岳佐漢保存，亦岳飛第二十七代孫也。段縣長云，佐漢嗜吸毒品，曾在禁毒處勸戒數月，視其面容，尚代有暗褐色云。

晚，縣政府傳訊李耀祖等呈控劉區長一案，請予會審，予以無會審規定，僅派觀察員前往旁聽。核閱師竹查填湯陰縣建設表，交書記照繕。與崖青討論湯陰教育諸問題，意見頗相合，夜十時，宋君歸，段縣長亦來，稱李耀祖所提證據，全係偽造，已將其暫行拘押，候明日覆訊後再判。段去，馬福華來，力言李耀祖之冤，予謂證據既係偽造，不僅須辦誣告，且得辦偽造證據之罪。

，馬猶嘖嘖強辯不已，嚴詞申斥之，始辭出。

是日函送季日章呈文一件，交請縣政府依法核辦。又致梁思永函，告以文王廟遺址情形。

二十六日（舊二十日）星期三 微陰午後晴

昨夜入睡時已甚晚，得惡夢，覺而復睡，前夢又起，遂至再醒，時市鷄鳴，窗光猶暗，萬慮齊集，輾轉反側，以及天明。語云，夢成於思，莊子亦曰，至人無夢，殆養心工夫不到有以致之也！上午校對安陽報告書表，蓋章郵發。十一時，安陽汽車公司經理自送汽車二輛來湯，係昨日託由段縣長電請方專員轉知來此迎送本團同仁者。決明晨八時起行經安陽赴內黃。

午餐後，以工作完畢，邀師竹由小南門登城牆，步行經大南門東門大北門及小北門，俯瞰全城形勢，有如指掌。以腰腿酸累，不及至西門而同，接馬福華函，時李耀祖案仍提出應注意六點，適段君來，交其帶回參考，并面囑宜澈查明確後再判，以免枉縱。段辭去。子餘言此案宜以移轉管轄爲妥，並須將處理經過呈報省政府備查，其說甚是，俟縣政府復到後，即當如擬進行。是時精神疲茶殊甚，因和衣假臥，四時始起，益滋不適。晚餐，不敢食飯，僅用麵條少許，并吞服無極丹二十粒。與同仁至大興泉

沐浴，號汗甚多，歸而神智稍清。正欲解衣就寢，適接縣府呈復李耀祖案訊辦情形公文。又由勤務送來程某密函一件，謂彼爲林縣人擬面告該縣土匪消息，如以爲可，乞飭從者至某處喚程某即到云云，依其言往喚，果至，與談片刻，筆之于冊，留備視察該縣時之參考。問其名字，堅不敢言！其畏匪如虎之情，可概見矣！

函送簡易師範校長蘇致鴻呈文一件，交縣府核辦。十一時半始睡。

從湯陰至淇縣

二十七日（舊二十一）星期四 雨又雪

昨夜與師竹有一段談話，頗重要，今補述之。師竹見予終日忙于賓客，嫌接見太濫，謂宜分別種類，規定時間，稍示限制。予曰，吾等奉命出外視察，人地生疏，正懼見聞不廣，致貽覆轍之譏，若更拒見賓客，使下情不得上聞，豈政府派遣視察團之本

意哉？且視察團辦事細則，明明有必要時得搜集證據，傳訊證人之規定，是人來尚須傳訊，今人既來而又拒不肯見，非吾之所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敢聞也！師竹乃不復言。

晨八時，雨雪齊下，同仁均主仍往內黃。九時至縣政府登車，共分兩輛，以一輛裝行李，由勤務二人押車，其餘一輛則爲同仁乘坐。縣長及各機關人員均來歡送，予等與一點頭道別，九時四十分起程。從小北門出城，轉入省道。沿途雪花亂飛，泥濘吃滯，車行甚遲。同仁咸與致勃勃，競作笑語以相樂。見各處省道破壞之狀，輒曰，此師竹督飭不力之過也。每過莊村，無知小兒牽超車旁鼓噪追逐，則又曰兒童教育不普及如此，崖寺實應負完全責任。全體爲之囁然！書記冠世聊惠問車，痛苦頗甚，以無極丹食之，始略愈。十二時半抵安陽。據司機言此去內黃尚一百一十餘里，至楚旺亦九十里，從湯陰至此，才四十五里，即須三小時，以此例彼，恐今日不能到達，不如此暫住一宵，明日看情形再定進止云云。同仁均以爲然，遂卸車，仍住益彰大旅社，於是予來安陽凡八次矣！

飯後，方專員聞訊來訪，與談在湯陰視察印象，須臾辭去。檢閱湯陰報告書表，略有改正，交書記照繕。夜，草致湯陰縣政府公函一件，請將李耀祖案移轉管轄，以期平允，又據實將同案呈報省府備查。潞縣黨部幹事姚景春來見，詢悉該縣黨政情形頗

詳。發家書一件。

二十八日（舊二十二日）星期五 晴

晨，電詢汽車公司由此東行，是否可以開車，據言第四區一帶恐無把握，又探悉馬車每輛至內黃，須洋六元五六角，本團人多，最少非有八輛不足裝載，加以道路不靖，勢必商派隊兵護送，同仁既感苦痛公家經濟復受損失，當一致決定將北五縣暫行放棄，仍沿鐵路往南視察，俟南部各縣完全視察竣事，再折回北五縣。伊時亦肩舊歷二月，天氣較暖，必可減少多少困難也。函送文王廟黑陶遺址所拾各物于發掘團。十時，復親赴該團，訪梁思永。梁在停家莊工作，未返城，晤尹子文，承以新近所獲銅器多件相示，計敦一，壺三，彝二，斧刀及雜什甚夥。彝之形製極別緻，外有出耳，內有短柱，柱上置四龍頭，可左右迴轉，各件均有花紋，精麗可愛，惜無文字耳，子文云，昨日又有銅器出土，惟留存侯家莊，本期工作，即將結束，各大墓葬已停工，現擬將小墓葬清理後，即可收拾一切，至以前所掘獲出土物，皆已於前日裝運赴京矣！旋辭出，返寓。

安陽俗好吃喝，城內外酒館飯莊，不下數十家，生意均頗興旺。近中華飯店且設有西餐部，一時隨客應酬者趨之若鶩，江南

飯店則專以揚州菜著名，店係揚州人所開，除賣酒飯外，尚有小房間可供客住宿，并附設澡堂一處，聞店內可自由叫局抽煙，故門前車馬亦極擁擠。食品種類，概與開封同，惟有二樣，爲此間所獨有，別處雖仿造之，亦不類。一爲白鷄血湯，一爲桂花蛋，前者係用鷄血去其紅血輪製造而成，後者俗又名爲三不粘，即不粘口，不粘碗，不粘筷子也。又有名啞巴饅，色白淨而小，形似葫蘆，味頗美而價貴，聞係一世家之中落者所發明，彼因恥以世家而營此賤業，不顧人之知之，每到市售賣，不用叫喚，故咸以啞巴饅稱之。嘗以鼓樓下某家所製爲最善，近則仿製者多，已不復如從前之神祕矣！

午餐後，崖青沛棠師竹均同往發掘團參觀，當囑書記及勤務檢點行裝遲赴車站等候，并留團方專員，交由旅社于予等去後送達。至發掘團，與尹子文君一一介紹姓名畢，即開始參觀，以時間匆遽，不及細看，僅每類取出標準物一種或二種，由子文及予分別加以說明，崖青等均甚滿意。時已三時，即乘原車轉赴車站，方專員派警佐趙品幹等數人送車，因無坐位，仍坐二等車廂內。三時五十五分，車遂南開，安陽予前後已來八次，願始終不知其出產情形，適於車站得見平漢路局安陽出口物產表，方悉除棉

花之外，物產種類尚多，因記之，以供參考。

安陽出口物產表

種類	產地	產量	運出量	銷處	價格
磁土	車站附近五六十里	餘六千噸	餘三千噸	豐台新鄉 石家莊	餘三十元
花椒	車站附近九十餘里林縣	餘二千噸	餘一千噸		八百元
梨	車站附近	餘二千噸	餘一千噸	漢口	餘五千元
紅棗	車站附近	餘四萬噸	餘二萬噸	漢口	餘一百六十元
硫磺	車站附近五六十里	餘六萬噸	餘四萬噸	漢口	四十元
大花粉	全右	餘三萬噸	餘二萬噸	漢口	九十元
速翅	全右	餘三萬噸	餘二萬噸	漢口	一百二十元
黃芥	全右	餘二萬噸	餘一萬噸	漢口	一百二十元
香附	全右	餘二萬噸	餘一萬噸	漢口	一百二十元
瓜蒌	全右	餘三萬噸	餘二萬噸	漢口	一百元
雞蛋	全右	餘三萬噸	餘五萬噸	豐台	餘十五元

下午六時抵淇縣，王縣長寶齋及縣黨部幹事劉緒文、張縣等先

在站迎接，當即乘人力車入城，住縣黨部內。

河南政治觀察 視察日記

晚餐畢，客去，與劉君談，詢及此間情形，劉知予好考古，當取出上年劉照林調查所拾得之陶片鹿角等遺物一大篋相示，并告以古蹟數處，所言均係根據照林調查而來，故頗可靠，特併錄之。

一、摘星台——一名姐己台，在縣城西北隅，與城相接。相傳紂與姐己親朝涉之處，今遺跡尚存。據六十以上老人云，台上有雙槐植其上，蒼翠絕倫，不記歲月，並有宮亭三間。內祀文昌帝君。現下房樹俱無。遺台基高二丈許，方闊坦平，周圍有牆，中有殘碑一方，題似詩句詞字，但不甚顯，惟中間留一完句「收靈殷墟風尚朴。」可見淇之風俗朴厚，自古已然矣。

二、北海子——在縣西北二里許。係殷紂遊玩之所。今遺跡全沒，成一村莊，名海子村，有居民四五十戶，周圍多坑澤。

三、鹿犬城——在縣東北十八里，為殷紂收獵之處，現亦成爲村落，曰古城，俗又稱荷城，有居民五六十戶，村之周圍多土崗。

四、鹿台——在縣西十五里南陽社地方，即殷紂積財處。今遺址尚存，但僅一荒坵，旁有清代建築之廟宇數椽而已！

五、淇園——在縣西北三十里，淇水之澳，右多竹，衛人美

武公之德，賦淇澳，卽此，今遺跡雖沒，然武公祠下仍有泉水常流，綠竹一片，數年前，每當春暖風和，遊人尙多，近則以匪亂之故，不復聞有瞻仰者矣！

六、朝歌岩——在縣西二十五里山頂上，相傳爲殷紂避兵處。現無可據遺蹟，惟岩右有洞口四處，內甚長闊。

七、紂王窩——在縣東十五里四流里之淇河內，相傳紂王葬身于此。傍河窪西平地上，有土堆，迭起迭伏，狀似塚墓，土人卽卽紂王石墓，因恐盜掘，故置門于河中。現近塚處之河內沿，有深穴，據云至少深在三十丈以上，惟確否不敢斷！

八、飲馬池——在縣西朝陽山上，泉水湧出，相傳卽紂王飲馬之所。現遺池尙存，惟水源不旺，池岸復崩潰，中多石粒，十八年曾有人將池泉鑿挖，并用石修砌，始稍有可觀，附近山苗，多依賴之。

劉君又言淇縣并無特別出產，惟麥子頗多，居民樸儉，多以小米爲食料，故麥子出口者亦不少云云。

廿九日（舊二十三日）星期六 陰

晨八時，本團全體赴縣政府，卽分別視察。予亦往各機關考查，由劉幹事引導。大致尙無不合，惟至長途電話局時，司機郭

某正蒙被靈寢未起，迭喚不醒。經嚴詞申斥，並告王縣長予以應得之處分。至縣立師範，有河大學生四人，一李延卽該校長，一裴道先延津均曾受予課，李赴汴未返，裴出招待頗殷勤，其餘二人，均不知姓名，亦未得晤。校址頗修整，係由舊祿賓書院改造而成。左鄰卽文廟，十四年爲胡笠生軍隊所焚燬，今僅存古柏數十株，殘碑破瓦一大障而已！再左爲文昌廟，亦成荒邱，有古柏十餘株，已被教育局呈准標賣，作爲彌補蓄欠之用，惟至今投標者尙止一人。此項古柏，大者四五尺，小者亦三四尺，至少皆爲二三百年前物，今人不能自行種植，乃先輩留存之風景樹而亦不知保存而標賣之，民族性之墮落至此，可不懼耶？當囑劉幹事宜設法將文廟遺址地劃入師範範圍，改爲校園，其古柏及碑瓦石料等，卽責成該校負責保管，以後不得任意標賣，劉已允與當局商量照辦矣！

勤務馬祝命患胸背痛症，頗劇，爲延西醫診治。同仁以其不辭勤勞，均甚憐之。

下午接見數客，草湯陰縣視察報告書吏治狀況及批評意見。發呈報到達淇縣日期文一件。

卅日（舊廿四日）星期日 雨雪

師竹沛棠原定今日赴民生渠考查，以雨雪交下，未果行。若
齊子餘鼎屢均分別往各機關繼續視察。予因須預備明日擴大紀念
週演詞，故終日未外出。

下午突患頭昏痛，心悸亢進，煩鬱已甚，吞服無極丹二十粒
，并以萬金油塗額角上，解衣疊被假臥。但念慮難生，止而復起
，經數小時，卒未成眠。時窗外雪雨紛紛，寒風拂拂，孤寂不能
自耐！因披衣至沛棠師竹室閑談，始知師竹上午亦曾患此，據稱
，係木炭炭氣所致，理或然也。夜，以病故不敢吃飯，僅用麵條
一小碗。節飲食，慎起居，為保衛健康之大經而在客中為尤有效
。以後當力行之。


馬祝命病勢仍未減，驗醫生所開藥方二種，一為瀉補，一為
阿司匹靈據云係感冒，未誠確否？

卅一日（舊廿五日）星期一 陰有冰

晨起，頭昏痛及心悸亢進病均痊愈，師竹所言果不謬也。八
時，與劉幹事赴縣政府，參加各界擴大紀念週。到一百餘人，由
劉幹事簡單介紹後，予即開始講演。題目為誰的人和怎樣做人。
內容分（一）誰的人！甲、自己的；乙、社會的；丙、國家的。（
二）怎樣做人！此段予特拈出一誠字為主旨，誠之具體工作為自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成，自成含成已及成物二事，成已即盡己之性，成物即盡人之性
與盡物之性。此為基本原理。至其條目，則具載大學中，即格物
致知正心誠意修身為成己之範圍，而齊家治國平天下則為成物之
範圍，等語。予選用此題目之動機，因見近來同志間多有以某甲
某乙之私人自居者，頗不以為然，故特以上述之理諷戒之，俾知
人生之真際固別有所在，經以某某之私人自居，多見其不知自重
而已！講演畢，全體攝影，始散會歸。

午餐後，接由內黃轉來梁思永君復函一件。報告發掘圓日來
工作，稱在大墓葬與大柏樹墳中間，開有十公尺長之深溝，發現
小墓葬五十餘處，（最大者南北長不過二米三，寬一米二）有二
座出禮器類（如敦彝等）之銅器，其三十餘件，皆周以花紋，製作
精工。內一爵杯上，有陰文。另有四座則出銅刀及戈式
銅器七十餘件。又有小方形坑，內埋排如整齊之人頭十個。據同
出土之陶片推之，確為殷代遺物等語。敦彝等銅器，予在安陽時
亦得見其二，惜未能盡窺全豹耳！又思永對予等關心各地遺址
，甚感佩，囑以後在旅途中隨時留意并告知，當派人依照指示地
點調查云。

校對湯陰縣報告書表，交由各同仁分別復校即寄發。發家書

一件。

有人謂視察團對於各縣實際政治無多大效力者，各縣長平日雖不努力，及視察團到時，儘可臨時修飾，以敷衍視察者之耳目。視察團去後，即又放棄不顧矣！此言頗有道理，但事實上亦有促進政治效能之奇效。據沛棠調查所知，淇縣倉谷，在本團未至以前，曾迭令催辦，訖無應者。及本團來淇之消息傳到，縣長即利用此機會嚴限繳送，數日即積谷一千餘石，現仍在繼續繳送中。予前日與劉幹事至縣倉視察，確已收儲不少，第一區區倉亦收儲達三百餘石之多。由此觀之，誰謂視察團毫無效力耶？

四時，與黎書記育懷赴摘星臺遊觀，道路滑濕，逾時始抵西門：由西門上坡，折而北行，臺即在其處。僅一土堆，較城稍高，周圍亦有棊腳，與城同。中間有小磚屋一間，闕無一物，屋側有石碑一座，係嘉靖年間立，已倒臥矣。由台西望，平漢鐵路歷歷可見。鐵路之西，為大行山，橫亘于前，若長屏然。以積雪頗厚，山色全白，更覺距離之近。旋向北且走且談，時已黃昏，城外民家三五，城內亦多空地，荒蕪如走曠野，不禁胆爲之寒！急趨北門，下城而歸，則已萬家燈火時矣！

是日因大便燥結，晨間服清導丸二粒，終日無效。

二十四年元月一日(舊二十六日)星期二 陰

一四

晨八時，與沛棠師竹崖青赴第四區公所及民生渠視察，郭幹事王縣長同行，均乘人力車，保安隊十人持槍護送。由北門出城，五里至橋木村，過平漢鐵路，逕往北去。沿途冰雪凍結，寒風刺面，車輪與冰軋拒，劈拍如放鞭砲！兩足自膝以下，兩手自臂以下，均冷氣激骨，殆不可當。又十五里之韓樓。以路途恐時間不及，特分爲二組，沛棠與王縣長赴區公所，予與師竹崖青及劉幹事赴民生渠。十二時，抵渠委會。會址設古興國寺內。寺位于洵窪與小花莊之中，傳係南北朝始建，唐重修，至清代改爲四聖廟。會址即在廟後，有樓房二層，頗宏美。廟內住有滑縣吳民一家，姓胡妻一，子五，長者留籍未出，次子約十二三，其餘各以次相差二二歲不等。其妻大腹彭彭，似又有娘六七月矣！人羸弱而生殖力愈大，真社會上之一重大問題也！詢其生活狀況，據云每名口每月由附近各保供給小米一斗五升，每一保担任吳民共二名口，如能如數照付，生活尙頗不惡，獨是長此無條件之供給，殊非保內力量之所能勝任。且保內原有窮人，往往有終日不得一飽者，而彼等反可無事而食，于情于理，亦有未平！倘所云惠而不知爲政者非耶！時渠委會主任劉駿業知予等至，已先由城馳回，邀

予等入途休息，并報告該渠開鑿始末。略稱本渠始創于民國十八年，由邑人呂國恩等發起，自西北引淇水向東南流，修為幹渠，計長三十八九里；名曰民生渠。工程頗大，中間有土洞一，長三里餘，全用礫石砌成圓門形。有石洞一，長一里許。此項幹渠，共佔民地二百九十餘畝，用費九萬餘元。中因少數民衆抗款偷水，發生糾紛，停頓甚久。本年八月王縣長召集全縣士紳及法團，會同府委開會，討論整頓辦法。現正大興民工，限期修理完竣，預計將來當可灌田三四百頃云云。旋同往該渠第八號及第七號放水橋參觀。至持掘地段距離當十餘里，故未果往。即返會，留午膳，仍由原路回城。天氣較上午更冷，惟道路冰結益堅，車行反因之顛覆，誠不幸中之幸也！將入城，道過扯淡碑下車觀之，碑上署秦梅仙翁脫骨六字，其下當更有一處字，因沒入土內，已不可見矣。有政云：「翁燕人，水木氏，明末甲申，訪道雲蒙修口，事跡已詳載甲申記矣。予等不敢再贅。翁生不言壽，莫考其紀。或曰十有二紀，曰然。四空門人清翠袪書畫抱病老人，一附近約二十武許，有一塔，塔之左，孤松直立，云亦與碑中人有關，但不知其事蹟，據跋中諸氣味之，或亦明末遺老之流巫歟！」

劉主任墓上有銅戈及銅飾各一，云係得自濬縣辛村，師竹聞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日記

其價購，劉不受價，即舉以贈師竹師竹復轉贈予，辛村臨淇水之游，為春秋衛國墓地，予先後參加河南古蹟研究會在彼處發掘，已二次，成績甚著。由民生渠至辛村，據言僅十餘里，風聞近日盜掘之風頗熾，惜以時間關係，未能前往一查耳！又予在辛村時，土人為予言此間因挖渠獲得一全龍化石，長一丈餘，存渠委會內。詢之劉幹事，亦謂有之，因向劉主任要求參觀，始知早被呂國恩攜去矣！劉幹事又云：此去西北約十二里許，即淇園所在，千佛洞亦在其處。又佛山離此頗近，其上舊有魏碑，頗名貴，即所謂武猛從事五百人造像者也。今此碑已為日本人以數萬元之代價購去，佛山已空無所有矣！

夜，整理濬河紀錄，交劉幹事寄汴報發表，後半段原意不正確，特盡易之，長約一萬餘言，至十一時始畢。

從淇縣至汲縣

二日（舊二十七日）星期三 晴

晨，與劉幹事談淇縣黨務情形。劉為人甚幹能，連日考察其與各方關係，極為融洽，當囑以宜利用此良好環境努力于社會事

業之建樹，劉欣然接受。十一時赴車站，王縣長等均往歡送，以車未至，先在站長室休息。站長楊守樺，字儼若，浙江人，招待頗殷勤。詢以本站出口物產以何者為最多，答云，除麥子外并無他物，計全年出口總數，最高達一萬噸以上，概銷售于新鄉汲縣安陽順德及保定等處，惟近來已漸衰減，不如前此之盛矣。楊為人似為文雅一流，其辦公室中懸掛各種書畫不少，頗多精品，予尤愛其秋雨疎枝臨燕忙一幅，描繪之妙，令人戀賞不置！十二時半車開，一時過塔崗，自塔崗以南，地上即不見雪，亦未結冰，棧相去數十里，而氣候之不同若此，是可異也！一時半抵汲縣，縣長張廷柱^{石背}及王推事命新先^江西等到站迎接，即一同進城，城去站約六里許，臨時始至，仍住縣黨部內。

夜，縣黨部幹事鄭允亮^{鳴皋}濟源書記平兆雲^{瑞五}灑池來見，詢知此間黨務工作，推行尚頗順利。教育局長潘景祥（綏方）及衛濱中學教員馮進賢亦來，皆河大學生也。馮言此間同學共有八九人，衛濱即係彼等所創辦，惟經費困難，進行不易，曷以創業者宜不辭艱苦，乃去。核閱淇縣報告書表，交書記照繕。馬祝命病勢加劇，前由張縣長送入惠民醫院診治。至十二時半始睡。

三日（舊二十八日）星期四 晴

晨八時，與全體同仁赴縣政府及各機關視察，張縣長隨行。計上午共視察縣政府各科室政警隊征收處監獄看守所教育局經正書舍附屬圖書館及第一區公所等八處，經正書舍者，係本縣著宿李敏修所組織之學術團體，歷時已久，向以提倡文化事業為職責，圖書館設縣文廟內，有新舊藏書甚多，開善本亦不少，惜行色匆匆，未及細觀，館內碑銘達數百方，以齊太公碑記為最名貴，潞王所書之唐詩三百首，亦秀麗可喜，皆李所收集者也。文廟房地原為官產，民國初，政府以五百元之代價售之于經正書舍，故現在已成爲私產，文廟亦可以自由買賣，天下事真無奇不有矣！由圖書館出時，道過望京臺，停車觀之。望京台即崇本書樓，乃明潞王所建，順治間折毀，今僅臺基隱存，高可十三四丈，其下破居民挖成深坑，不能登，予笑曰，我等此行，可稱為望望京台矣！同仁均爲之騷然！台東有石山，俗名梅山，山北爲看花台，高約望京之半而弱，亦潞王所建。予等登其上，城外大行橫亘，山脊積雪隱隱有如白練！南爲梳粧樓，在省立五師內，玻璃整齊，已改充教室之用矣！

下午，赴縣倉商會教育館及孤兒院等處視察。縣倉在舊建設局內，建設局裁併後，空閑未用，今爲保安隊駐紮。中有石塔一

座，係大吾開國二年所造。又石桌二座，雕刻皆甚精美，據張縣長云，有人願以數百元購得之，時代當亦不晚，惟無文字，究係何代物，已無由知之矣！孤兒院在眼光巷，濱衛河，係王桐程等私人所設立，有孤兒六十餘人，教以織布養蜂等職業，成績尚佳。旋渡衛河，至華新紗廠，由總務科長陳培齋招待，并引導參觀。此廠創于民國十一年，現存錠子二萬二千四百，工人一千餘名，爲豫北四大紗廠之一。規模小於鄭州豫豐一倍，小於安陽豫新約三分之一，但較武陟鉅興爲大，以設備言，則遠非其他三廠所及。年來豫豐豫新均相繼停業，豫豐雖已開工，但範圍已縮小，豫新則至今尚未開工。獨此廠能始終維持原有狀態，設備之完善，應即其一重大原因也。返寓，已近黃昏，接見省私立中學校長數人，均請予定期前往各該校訓話，辭以事忙，始各別去。

是日，接到衛濱中學聘函一件，聘予爲該校名譽校董。

四日（舊二十九日）星期五 晴

晨九時，各機關及各學校團體假廣興戲院開歡迎本團同仁大會，並頒發黨義演說競賽會獎品，予代表本團參加，到數百人行禮如儀後，由鄭幹事張縣長先後介紹并致歡迎辭。辭中對予個人均譽飾過甚，愧感無已！予起致詞，首答謝歡迎之意，次述在汲

視察後之觀感，略謂汲縣教育實業均極發達，交通亦甚便利，務宜利用環境，盡量發展。次述個人對於黨義演說競賽會之意見，大意謂人生欲爲健全之人，須注意于（一）腦，（二）口，（三）手三者之訓練，腦以有正確之中心思想爲主，口以能發表此正確中心思想爲主，手以能實行此正確之中心思想爲主。三者不可偏廢，宜同時並進。所謂學生，即學習此三者而已。本黨所提倡之黨義演說競賽會，即在訓練學生均能明瞭黨義，宣傳黨義與實行黨義，希望得獎諸君，勿徒以能知能言爲已足，尤須注意于行云云。最後引春秋衛文公復興舊國之本地故事，勗到會者宜各以復興民族之事業爲己任。講演畢，由第五師範得獎學生某君致答詞，散會，至第二女子中學大門前攝影。因順便入內參觀，張縣長特引至學生盥漱室，指室中石板示予，謂此即相傳之衛靈公墓道，前曾有人啓石下洞探視，亦未見何種痕迹。究竟所言確否，非發掘無由決定也。校址爲舊道署，寬大整潔，新建房屋數棟，甚足敷用，伙食多由學生自炊，洒掃亦係學生輪任，最與教育原理相合。指導主任段超入女士，云與內人游君相識，且在河大會數次晤予，予見面竟向其詢問姓名，不勝欣然！校長郭樹楠濟將留茶話，以時已正午，辭歸。

十二時半，赴華新紗廠總務核張揚周君之講，予等由汴出發，即決定到各縣時，凡有宴會皆不赴，在安陽湯陰淇縣，均係遵照此項決議實行，昨至此間，地方法院王院長命新及鮑檢察官掛鞍有帖來請，亦經婉辭謝絕。華新係實業機關，與行政司法無關，未便固執，故同人均按時前往，然已耗時不少矣！以後仍當力戒之。

席散後，即由紗廠北門出，渡衛河鐵橋，至比干墓，墓在城北十五里，相傳即周武王所封遺跡，土堆甚高大，四圍有古柏約二三百株。墓前有廟，碑刻之多，與湯陰之文王廟及岳廟略相同，以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爲最有名，此處原立商務印書館有珂羅版印本，現有在廟之碑，係後人所摹刻，至原刻早已毀壞無有矣！廟西屋內後壁上，有殷比干墓四字，世傳以爲孔子所書，年深石斷，字劃不全，觀其體勢，殊不可信！又廟中銅盤銘，據云亦係孔子手筆，故爲怪語，幾不可識，其爲附會，更屬顯而易見！歸途，予換乘騎兵所騎之自行車，未三里，以路仄技疏，復改坐人力車。過潭崗村，見有呂祖廟，甚宏壯，下車入內觀之，詢係康熙時所建，有道士十餘人，無廟產，僅恃香火爲生。居民迷信之深可想！廟內設有道廟一部，乃徐菊人所捐贈。最後有高樓，

凡三層，自其上南望，全城在目，誠附近不可多得之大建築物也！五時返城。

夜，河大同學派馮紫葢來告明日上午假衛濱中學開歡迎會，約予前往，北大同學亦派袁汝驥後青波縣初中校長李在恂汝悅波縣張全祿師指導主任來約明日下午五時往初中唱談，盛情不可却，皆允之。

接郭視三君信，介紹李繼詔與予相見，李曾留學美國，頗熱心社會事業，辦有口頭鎮完全小學及佩文書局，衛濱中學之創立，亦以彼力爲多。此信係由馮紫葢君帶來，因李亦爲河大學生，明日可在衛濱相見，故暫不往訪。

鄭幹事送來經正書舍及附設圖書館略歷一份係應予昨日之託，轉商該館職員所遺者也。以其有關本省文獻，特節錄之。

甲、經正書舍略歷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邑人李敏修王筱汀高幼愷，爲便利研究，醴資購書，爲經正書舍之嚆矢。二十六年李敏修捐銀二百兩，存本用息，購書始有的款，時以本邑及鄰縣從者日衆，乃聯合輝縣史小周新鄉王靜波等呈准郡守備案，二十七年購定本縣城內明人蘇繪諫朝忠故居爲舍址，併增置國學科

學書籍，才二百餘種。仿朱備分齋治事之例，任舍友擇業專攻。變法之際，會就舍址創辦經正師範，卒業兩班，共百餘人。民國以來，徵集中州文獻，民九輔同地方當道，辦理救荒賑災等事。現舍址爲豫北中學所利用。

乙、附設圖書館略歷

民六，部內政部拍賣官產委員到縣，經正書舍爲尊孔有勝，出借五百元將縣文廟購買，卽今館址。民七公開舍藏圖書，本館始告成立。開辦二年有餘，以款絀中輟。二十一年，改組董事會，李敏修任館長。是年秋，聘員整理館務，增參圖書。現有書籍，計經部八十二種，史部二百七十種，子部二百七十種，集部三百三十種，叢書七十一種，共計一千二百六十三種。又本館藏書版本，僅有明板書三種：一，十七史一部，係汲古卮刊，內間有清初補刊者，計四十一夾板二百九十六本。二，宋遼金元史一部，明成化間刊，計十八函，一百七十八本。三，歷代名臣奏議一部，明崇禎間刊，計八函六十四本。

草淇縣報告書吏治狀況及批評輿意見成。是日接若愚函一件，內附宋香濤函一件，又接定一函一件。以忙故均未復。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五日（舊十二月初一）星期六 晴正午微雪
雞鳴時有小偷入憲部會議廳內，竊物，爲黎書記所悉，起捕之，未獲，物亦無損，據云小偷腳穿皮底鞋，并攜有手電，走時係由旁門竄入警所操場而逃，賊胆之大可想！當電知警所從嚴偵緝，并飭以後隨時防護，以免意外。

晨起，草寄家書及復宋湘濤函各一件，又發吳壽山函一件。九時，馮紫荊來，與同赴衡濱中學，鄧幹事隨行，到時，該校同仁及各校董均已先在，李繼韶君亦至，晤談甚歡。茶點後，堅請爲學生訓話，以未准備，仍用湯陰原題，稍變更其內容，最後引山東武訓行乞興學之故事，兼勉學校同事，講畢，已過午，時張縣長亦來，共留午餐。有校董段君，對予所講演推獎備至，不虞之譽，不禁喜懼交集矣！

該校校地，爲舊府文廟，尙寬大可資發展，以其地濱于衛河，故取名衡濱，衛河源出輝縣蘇門山，南經新鄉，合小丹河支流，東繞縣城，北會淇水，經濬縣，達臨清，至天津入海。隋楊帝引之爲永濟渠，亦曰御河。宋元明初，俱于此通餉餉。平漢路未修築前，貨物運載，均由此河，舟楫往來甚多，商業繁盛，西關外馬市街橋北街商店林立，卽由于此。近自平漢路通行，道清路

又在新鄉與平漢路交叉而過，於是衝輝府之地位，遂疑廢為新鄉所奪矣！河水清綠可玩，每過衛河橋時，尚可見無數舟楫，或停泊，或遊行，洵盡景也！

出校後，與張縣長鄭幹事赴豫北中學省立汲師省立職業視察。下午四時，回縣黨部，約同仁齊往惠民醫院參觀。此院設于三十年前，係加拿大教士所創，現任院長杜儒文來此亦二十年。內部設備完全，以前全係慈善性質，近因經費困難，始略取藥資，但仍甚低廉。故豫北各縣之病者咸樂就之，開封及河北鄰近各縣，亦有來此就醫者。新置X光線機器一架，價一萬七八千元，光力稱足。予等均一一照察，據云予肺部左上方有黑影，但尚無妨。馬祝命亦被照察，右肺全部腫大，呈像至模糊，左肺則甚明亮，真所謂如見其肺肝矣！照畢，辭出，則已黃昏，同仁皆返寓，予以須赴北大同學之約，獨往省立初中，到者共十五人，稍敘寒暄，即入席用飯，中菜西吃，盡歡而散。

夜，段超女士來訪，知係北大同學現任河大教授葛定華君之夫人，又與舊友王志學女士在女師大為同學，殷殷以王君之消息相問，殆亦多情人也！

六日（舊十二月初二日）星期日 晴

晨八時，與師竹同赴山彪鎮視察盜掘古物地情形，張縣長率自行軍隊十餘名隨行，鎮去城約廿里許，為第四區屬地。鎮內人口計三百四十餘戶，房屋街道均頗整潔。到後，第四區劉區長率壯丁隊在鎮東門外迎接，至一商店後院用茶休息，即出西門往盜掘地查勘。該地為新設兩縣交界之所，東距鎮約二三里，盡係麥田，田之正西為大行山餘脈，土人名之曰鳳凰山，西南即金燈市，乃新鄉轄境，因鳳凰山下有一高邱曰孤山，相傳昔時每夜必有燈光發現，金燈市即以此得名。劉區長引予等至被盜麥田內，見新舊探坑無慮百數，田畔瓦片堆集，據云出土物以銅器為多，惟究係何時何人墓葬，不能知悉。麥田之西有一泉，村人引之為渠，凡分二支，一東南流，一東北流，可灌田五六十頃。泉西有古廟一所，廟前有三碑，最早者立于明嘉靖十五年，撫觀之，知此廟原名古剎關鎖金燈寄母寺，又曰明朗，殿係至正二年所創建云，舊「為古迹之地」，但不知所謂古迹者果何所指。碑文文字多欠通順，亦未署撰者姓名。廟前碑之左右，亦有探坑，其東地斷崖上有灰土痕迹，予試以手掘而視之，得無彩紅陶數片，殘破石刀一塊，繩紋灰陶多件，為仰韶遺址，惟匆匆未及詳查為恨耳。由南南行，過金燈市，越鳳凰山，至蔣王墳，墳圍約占地一百畝，

周圍均用青石砌成，高可二丈，園內房屋，毀圮一空，僅石香爐碑刻石礎石門等尚存，墳堆亦係青石所築，規模之大，猶可想見！園中空地，已成耕田，有農民十餘家居其中。墳西爲趙次妃墓，土人稱之爲娘娘墓，建築與潞王墳同，惟規模較小，墓內房屋，多有存者。現撥充新鄉縣簡師校址。有師範班一二三三年級學生七十七人，附小單級編制一班七十一人，全年經費六千九百三十六元。校長荆玉珩遠留人，東北大學畢業，予等入內，荆適外出，校內備設簡隨，教室寢室，什物紛列，滿地垃圾，寢室後階上，便溺堆積，墓台上爲學生遊息之所，亦遺糞甚多。足證平日訓教無方，政府每年耗費如許金錢，原期養育人才，服務社會，今其內容如此，真令人悲觀無已！未幾荆校長聞訊至，予與師竹皆嚴詞申斥之，并囑以迅即糾正以往錯誤，荆唯唯。乃辭出，仍折回園內，稍用茶點，并召集各保長，責令負責查禁，以後如再有盜掘情事發生，當惟彼等是問。旋赴大司馬村第四區公所視察，即在公所內午膳，始返城。計由山彪至大司馬，約十二里，由大司馬至城，亦十二里，及抵寓，已下午六時矣！

夜，晤佐謝子明來，對昨晨小偷入室事有所解釋，并道歉，予以未受損失，溫辭答之。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是日接家書及瑞芝函各一件。瑞芝新遷居至南關外鐵路南滑小新莊三十八號後院。

從汲縣至濬縣

七日（舊初三日）星期一 晴

晨八時，縣黨部舉行各界擴大紀念週，請予訓話，堅辭未獲，爲講自成之意義，講畢，散會，張勉之來。因昨日參觀職校時，在校長室見有油畫一幅，甚佳，詢知係五師藝術教員李某所作，當請勉之轉懇代爲先君繪一遺影，勉之欣然允諾，即函告若愚，迅將先君小照重洗一片，逕寄勉之，俾便轉致。數年心事，至今始了，此行爲不虛矣！

檢點行李畢，與同仁齊赴縣府辭行，張縣長堅留午飯，下午一時半，赴車站，車未至，在站長室等候時各機關領袖均紛紛來站送車，至三時，車始開行，同仁以連日忙累，食在在道口停留一宿，稍資休息。及抵站，則公安局長李筱池商會主席劉繼宣第二區長牛坤方及道口中學校長劉成文建章濬縣教員姚生春時東濬縣等均在站迎接，以車站旁旅舍房屋過少，由李局長引導至巷內一民人私

宿寄河。

道口爲豫北重要商埠之一，有衛河可通天津，道清路亦終于此。據云昔時貿易繁盛，出口以煤炭麻絲爲大宗，入口種類甚多，尤以鹽爲最夥，道清路初成，商業更爲發達，自平漢路通車後，道口受其影響，漸不如前此之繁榮，及九一八事變發生，一落千丈，殆有不能支持之勢，在數年前，石友三駐紮新鄉時，此地每年供應軍費，尙達十七萬元以上，今則七萬亦無力負擔矣！營內外現有居民約二萬餘人，在會商號計一百四五十家；不在會者亦如之。手工業以鑄器爲最著名，道口燒雞，亦膾炙人口。惟食之味並不美，有名無實，天下事類是者夫豈少哉！

八日（舊初四日）星期二 晴

上午，同仁分頭赴各機關視察，予與師竹爲一組，計到商會航業公會公安局，度量衡模範製造工廠等處。返寓已十二時，滑縣縣長謝隨安來，請本團先往該縣視察，答以路線已決定，未便再有變更。二時半，乘人力車赴滑縣。沿途隱蔽地尙見積雪，馬路泥濘不可行，轉輾由麥田經過，至四時半始抵縣城，余縣長苦樹及各機關人員均未迎接，寓縣黨部內。于是予來滑縣，至今已三次，舊地重臨，街道曲折，猶依稀記之，但不如安陽之熱耳！

夜，核閱汲縣報告書表關於建設部分，又草呈報馬祝命因勞致疾留汲醫治情形文稿一件。

是日致劍梅函一件，附寄金童姊弟洋五十元，由道口匯發。購錫茶壺一把，茶盤一個，託商會王委員覓便帶回汴寓，作爲紀念。

九日（舊初五日）星期三 晴

上午，齊赴縣政府，自大門以內，均修理一新，與前二次所見完全不同！中國舊有官不修衙之諺，近來此習仍未盡除，故各縣縣政府房屋，往往有毀敗如破廟者！實則官之修衙，既能得居住之便，復可留去復之思，而所耗經費，又無須出自私囊，如此便宜事，而一般人皆積習相沿，不肯舉辦，真不解其是何心肝也！據余縣長云，全部工程，所用公款，祇一千五六百元，然則官不修衙，初非有何困難，不過是不願做事而已！視察各科室後。即分別赴各機關考查。予與余縣長爲一組，計所至有縣立師範職業學校教育館教育局第一小學政警隊監獄及第二兩看守所，征收處，財委會等處。職業學校內藏有碑刻二座，傳係虞世南所書，原署寫者姓名，被人鑿去，已不可辨識。教育館內亦有一碑，乃崔爲爲墓誌，昔予來滑，李縣長成三曾以摺片相贈，字多模糊，惟其中大意，尙可推知。且有夫人「四德俱備」之語，始信西原

會真記所描摹，全屬捏造，使非此碑出土，則崔爲一生命節，不將永爲無聊文人惡筆所污哉！或謂會真記女係元稹因單戀失敗而作，理或然也！此碑出土已久，舊縣志有詳細記載，聞滑縣謝縣長著有文釋一篇，至滑時當索觀之。

午餐後，覺身體困乏特甚，因和衣假臥片刻，醒而始愈。此固由日來操勞過度所致，然精神之差，于此可見！思之惘然！

昨在道口，與師竹浦棠談及視察工作之不易，今思所言實有道理！視察之最可信者，莫如實證，然實證即有不可全恃。如左傳載楚鄭城麇之戰，穿封戌因鄭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正于伯州犂。伯州犂曰，請問于囚，乃立囚。伯州犂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窮焉。一經奸人上下其手，遂可將事實完全變更，使當事者幾無置疑之餘地！故善持獄者，必情以理爲斷，若僅惟實證之是從，雖似甚合于法，然非所以語于法之外也。予在湯陰處理李耀祖一案，斤斤以移轉管轄爲囑，即此意也！

縣黨部幹事姪景春書記王泰峯來請定期召集全體黨員訓話，以事忙，却之。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夜，余縣長至，對道口航業公會及公安局情形，陳述甚詳，常約同師竹浦棠及鼎宸討論對於此二事之調查及處理辦法，至十時半始畢。

是日收受呈文一件，交縣政府核辦。又接若愚信一件。

十日（舊初六日）星期四 晴

晨八時，與師竹崖青浦棠及黎書記赴深堂洗澡。九時，同遊東山。東山一名黎山，又曰黎陽山，二曰大伾山，即禹貢所云東過洛汭，至于大伾者也。山之東有大佛岩，就山爲佛像一，軀高八九丈，據云係石勒所鑿，用以鎮壓河流者。拓拔魏覆以重閣，元末燬于兵，今尚有樓房蓋之，因樓房地基高下佛身一丈，故土人有七丈高樓八丈佛之語。岩西爲呂祖洞，洞北有觀音岩，鑿石爲洞，內鑽石像猶存，予等至時，有老婦二十餘人正跪地禱告，口喃喃不休，磕頭如搗蒜，迷信可哂！大佛岩北曰龍洞，有大小穴三，天欲雨，穴中雲氣蒸出，傍健虛顯侯祠，卽豐澤廟。龍洞之側石壁上有王鐸墨迹。予等在絕頂共攝一影。山西有娘娘廟，廟內外碑碣林立；均求子者所立，予戲詢道士，求子靈乎？曰靈。曰求女亦如求子乎？道士笑而不答。統觀全山高約四十丈，周約五里，其形突兀，望如龜跋而無附麓，峯巒秀拔，題字遍岩穴

間。古柏三百餘株，蒼翠森然。大佛若在側崖上有二株，根生石上，全無復土，尤爲怪特！大佛山之修築，以劉德新之功爲多。劉字榕公，開原人，康熙時任潯令，前後凡十八年，好黃老術，俸入不事生產，罄所有爲修築之用。此種事業，在昔時爲之，尚可博得文雅之名，若在今日，則工作朝興，控案夕起，豈能待十八年之久哉！因此又感想到地方官欲有所建白于世，必須假以相當時日，一山之修築，尚耗時十八年，其他有關民生之建設，更非短時期所可收效。故縣長任期宜延長，實爲今日言吏治者之必要條件，此理予在西漢時代的吏治一文甲已詳論之矣！

與大佛山相對者爲浮邱山，土人名之曰南山，高約三十丈，峯巒三層，今縣治西南城正跨其上。予等自大佛山下，疲乏已甚，均不欲往，予曾二次登臨其上，亦無可觀。惟有一石，被鑿爲洞，內饒千佛，殊甚精美！與東山之大佛，各有見長，當時人對佛教崇信之深，甚足佩也！

返寓，已過正午，草草用膳後，和衣假臥，藉資休息。余縣長送來縣志一部，便一翻閱，見古蹟章內載有桑宏羊墓一條云：「太平寰宇記，桑宏羊墓，在黎陽縣西北隅。張志桑宏羊墓在善化山南。」不禁狂喜！因予前撰桑弘羊年譜，未記桑氏後事，得

此是補予書之所不及故耳。惟縣志編者（熊象楷字松樵安徽潛山拔貢，嘉慶三年官潯縣知縣）于上文之後加有按語，謂桑宏羊乃洛陽人，昭帝時謀反誅死，理無葬此。五代有桑宏志者，黎陽人，此豈其宗族耶？羊字或別有訛云云，究宜何從，當更考之。

下午，調閱關於道口航業公會全卷，并交請師竹鼎宸查閱，以爲調查之準備。草汲縣報告書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各一紙，交書記照繕。

是日接汲縣民劉恆鈞請轉飭該縣政府償還借槍以清手續呈文一件，當函交張縣長核辦，又收到潯縣民郭振東等密報一件，潯縣民呈控簡師校長呈文一件。復若愚信。

十一日（舊初七日）星期五 霧微雨

上午九時，潯縣各界在南倉公共體育場開歡迎本團大會，予與師竹沛棠均參加。計到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壯丁隊共二千人。予講演安天下自鄉始，內容爲（一）鄉村在國家政治上之地位，（甲）鄉村爲社會生產之唯一源泉，（乙）鄉村爲容納國家人民之尾閘。（二）中國現在鄉村之狀況（甲）社會經濟破產，（乙）人民逃亡一空，（三）今後救濟之方案；（甲）保一恢復鄉村秩序，（乙）養一發展鄉村生產，（丙）教一促進鄉村教育，（四

(四)知誠份子回鄉運動，(五)最後以濬縣民風閉塞，迷信甚深，希望盡量破除以開民智等語，散會後，檢閱壯丁隊，成績尚佳。

午餐後，以胃痛假臥稍息。接滑縣送來由臨漳轉寄之信一包，計陳補蘇克繩周莊伯張其彭各一件，若愚三件，商務印書館出版科一件；吳春山一件。復蘇張周及若愚各一件。商務函係因予著桑弘羊年譜在該館印行，特寄來著作人簡明履歷表，囑依式填就，以便出版刊上發表，當已照填寄發矣！

崖背言連日查知濬縣學極發達，黑學者私塾也。縣城約有二十餘處，道口則多至三四十處，課本均採用經書，學費多寡，依所授書籍種類而異，受左傳者收洋全年八元，孟子七元，論語六元，詩經五元，其餘四元三元不等，真奇聞也！

十二日(舊初八日)星期六 陰大風

連日傳聞道口航業公會種種弊端，不一而足，特商請余縣長同赴道口偵查，上午十時半離城，時北風怒號，馬路上結成薄冰，寒凍殊甚，幸係順風而行，有車蓬作障，風推車蓬，進行反速，十二時抵道口，寓河南農工銀行內。

午餐後，開閱航業公會各項賬簿，從字迹紙張印色排列各點上研究，全係偽造，且濫支之數，過于正支，當決定移交縣政府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追繳原賬，澈底清算，依法究辦，以重輿情。晚，至滑香泉沐浴，夜，議決航業公會應予取締，其道口擴充警察經費，由商會設法另籌，在河南境內沿衛河船隻安全，歸道口公安局及各縣政府負責，一切非法征收，概行停止。余縣長及商會副主席均極贊成，當囑商會出具願另籌擴充警費甘結，以便呈准實行。

是日接道口公安局團警政治訓練員李某請轉飭遵令發給生活費函呈一件，交李局長核辦。又收到燕偉生函一件。

從濬縣至滑縣

十三日(舊初九日)星期日 雪

晨起，雪深數寸，早點後，處理未完事務，即冒雪起程赴滑，四里即入滑界，因北風頗大，馬路較平地略高，雪未墮地，即為風吹去，故行車尚無阻礙。十一時抵縣城，寓吉星旅社，同仁皆滿身雪屑，以圍巾互相打拂，而鬢際眉端，猶有餘冰，不知者謂予等為白髮老人矣！未幾，謝縣長至，稍敘寒暄，即辭去。

滑縣自前年黃河決口，被災甚重，去歲八月十二日長垣九股路孟岡決口，十三日水溜直沖入境，至十六日，水勢暴漲五尺。

計被災區域，第二區東部二十一村，第五區西部七十四村，第六區西部七十八村，第七區西部八十九村，第八區東部十七村，共二百七十九村，均爲水災極重地方，其僅有吊溝水波及者，尙有八十餘村。平均水面，寬二十八里，長一百一十餘里，其面積三千一百方里有奇。被災人數，除溺斃者約八百餘人外，共十七萬七千餘人。損失財產達一千二百萬之譜。據謝縣長云，現已設有收容所數處，惟災民擁擠，絡繹而來。不僅收不勝收，且未被災各區，連年捐助再三，早已羅掘俱窮。去歲二麥薄收，秋禾旱枯，自願多有不暇，實無力再盡救恤之責。非由外界仁人義士，迅施賑濟，則災胞恐無繼類矣！時窗外雪片紛飛，寒風拂拂自壁隙吹入，念及災區人民，食住俱無，風餐露宿之情形，不知悲從何來也！

校正汲縣報告書表，又核閱滑縣報告書表，分別寄發並交繕。收到滑縣水災救濟會呈報災情文一件。

十四日（舊初十日）星期一 晴

上午十時，赴縣政府參加 總理紀念週，予講演無題目，首對本縣災胞及各機關兼辦振濟人員，表示慰勞，次提出入和二字，謂本縣連遭水災，天時地利均已失去，所得致力者，惟人和而已。希望從此點多做工夫，團結一致，共赴縣難。未就保甲制度

，闡發其應行注意者數事，因本縣派別分歧，彼此爭鬥，不能相下，而參加紀念週者，又以保甲長爲多，故特如此言之。

散會後，至縣長室少息，旋參觀滑伯墓，滑伯周公第八子，名伯爵，封于滑，墓在縣署西偏，上有古槐一株，據謝縣長云，相傳滑伯頗靈異，舊時署內常點油燈經年不敢停熄，西偏門永不開放，一開放即有人命案發生云云。墓前爲滑伯祠，有清雍正四年曲阜元聖七十四代孫興輝題廟碑誌云：「元聖周公文憲王次八子伯爵封于滑國。」所謂元聖周公，卽周公旦也。署東偏院天井內，有白石花瓶一，直徑三尺餘，高一尺餘，厚約二寸，外緣刻有帶葉藤圖案，頗美觀，卽係漢代物，但無文字，確否已不可考矣！署前大路左右有古井各一，相傳如遇天旱，只須通知城西北五里許某莊居民，卽自動來此洩洩。一經洩洩，卽可致雨，附會固不足奇，惟此井何以獨與西北某村發生密切關係，誠不可解耳！未幾同仁皆至，遂與赴署內各機關視察，至十二時，始返寓。

下午，辦理滑縣專案呈報文件，以內容複雜，未脫稿。縣黨部幹事張景周書記余廣漢河大學生現任簡易師範女子部主任于鳳崗等滑縣等先後來，報告黨務及教育情形頗詳。夜，接到六弟四妹信各一件。

十五日(舊十一月)星期二 晴

上午九時，與師竹及謝縣長赴各粥廠視察，先至第一廠，廠址在西關，計災民一千九百五十餘人，內有兒童數人，出天花，當囑該廠長送往縣立醫院，以免傳染。第二廠在南關，計災民三千二百餘人。第三廠在東關，計災民二千四百五十六人。以上三廠均係本縣水災救濟會所主辦。又北關外地母廟內，亦有粥廠一處，約有二百餘人，係北平紅十字會所主辦。各廠秩序尚佳。惟沿途避災民起，長跪哀號求救，厥狀悽慘！據云此等未得入廠者約三千餘人，以超過定額，無以收容。予與師竹亦愛莫能助，但有滄語勉之而已！

至第一小學，適已下課，因參觀所藏東魏李氏合邑造像碑，碑係興和四年所造，清光緒間自城北康李村出土，移置來此者。碑上均有字，碑首正即有造像一，反面有造像三，上繞以龍，字體頗奇，惟孔子摩訶而純正過之。且完如無缺，並有頌文云，村南二里，乃河北岸，足踏東魏黃河之故道，洵可寶也。一小校址，原為歐陽魯院，內有畫坊齋秋聲樓等古蹟。畫坊齋現改為講堂，秋聲樓在齋後，亦改為學生寢室。校大門前右側有明進士知潞縣事王廷諫立石一座，題云宋歐陽子方夜讀書處，字大徑尺，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文忠兩次蒞滑，遺愛在人，撫景興懷，不終然缺袖袂矣！

自南關入城時，路過舊明福寺係隋仁壽四年所建，今毀矣。謝縣長云，此寺係杜明福所創建，故名明福。相傳明福為隋執金吾，年十八，為滑縣知州召李德至，其人老而無目，明福自謂平生為李氏妻，因施金釵為李所逼，自縊，得此因果，遂轉女成男，而獲全職。今無子，可捨宅為寺，李感泣，如其言，體目遂明。一說有崔延武者，年三十，為滑守，召滑人杜明福捨宅所修，未知孰是。寺內有塔，為本縣十二景之一，蓋唐室歷二年義成軍節度使兼滑州刺史李聽所建，卽世所傳韓愈李翱孟郊。柳宗元雁塔題名處也。現已崩圯不堪。縣人以謠有「滑縣塔塌，黃河歸老家」之語特發起捐金重修，聞已募集一千餘元，不久即可興工云。

下午，赴縣立女子師範縣黨部教育局視察，並便道至天主堂參觀，天主堂內亦收有災民二千餘人，除供給粥食外，並設有教員教其識字，課本均為聖經，但秩序甚佳，卽此賑濟一事，中國人亦不及外國人，可嘆！可嘆！

晚，沐浴，夜，以連日迭據密報縣政府處理王清溪通匪弑父殺母一案，有受賄嫌疑，昨會通傳密報人李念之等來寓詢訊，謂密呈非彼所為，特閱閱全卷，知王清溪係九區王莊人，家頗富有

二七

，去歲被匪將其父親架去，母親擊斃，旋被其表兄張開乾以通匪逆倫控于道口保安營，保安營傳訊無據，轉解安陽專署，復解回本縣，再四偵查，訖無實證，最後奉專署訓令依法繳洋五百元保外候訊。細查全卷，本案處理經過，殆毫無可以置議之點，始信輿論非盡可靠，而視察工作之不易，亦于此可見矣！

是日奉省府訓令一件，及呈報安陽盜掘古物案指令一件，又接到若愚函一件。

十六日（舊十二日）星期三 晴

晨九時，與師竹岩偕赴災區視察，謝縣長率勤務二名同行，保安隊亦派兵十名護送。馬二匹，轎車二輛，謝騎一匹，師竹岩背車馬互乘，予以不善騎術，獨乘轎車。十五里，至小砦，在砦外一小飯舖內少息。又十里至留鎮鎮。第一區長蔡錫明領壯丁隊及保長多人於砦口迎接，至一山西人所開之放賬舖內午餐，此鎮規模頗大，居民五百三十戶，分編五保，有生意三十餘家，放賬舖三家。放賬舖即私人所設之農民貸款處，三串五串均可出借，最多不過五十元，期限二十日一月二月六月不等，於農村金融甚為有益，惟利息在二分以上，未免太重耳！舖內整齊清潔，明窗淨几，確有山西票號氣味，予等到時，其掌櫃方背負包袱，由外

收賬歸來，岩青戲謂予此乃中國之猶太人：語雖滑稽，然比喻則甚切矣！又十五里至大將村，即第五區公所新址。區公所原在朱草坡，因遭水淹，始遷來此地。村亦有砦，砦內外約有居民二百餘家。計第五區共分一百二十五村，一百村皆在水內，存者纔二十五村耳。時已黃昏，此去災區尚有五里不便前往因決定宿區公所內。區公所係一民房，簡陋殊甚，上無天棚，予等共住一大室，冷氣森冽，一夕四醒，心頗苦之！

十七日（舊十三日）星期四 晴

晨七時，早點後，步行赴八里營，沿途雪冰堅滑，予等均着厚皮底鞋，進度至緩，惟藉此可以暖足，亦覺自得！逾時始至，保長數人持歡迎旗在砦外迎候，即相與趨入砦內，經十字街，一保長指其地告予等云，此處相傳衛靈公墓，每當天陰，即影約有砌碑現于眼底，其為附會，自無可疑，且前在汲縣時，據云衛靈公墓乃在女師校址內今此處亦有之，更不足置信矣！出東門，即屬災區，砦門下柳樹間，據云昔係行人大道，今則汪洋一片，船隻無數，已成碼頭矣！予等決乘船往安上村視察，由劉區長盛林備小船隻，打冰而進，冰堅厚不易破，幸楊柳村，才二三里，已耗去一小時餘，這舟子技術復極生硬，恐誤歸期，遂商定由此折回，

水中破屋內，子遺吳氏，覓船過其處，成跟踏趨至，詢問是否來此放販者並有老婦數人，哀號乞錢，慘惻之狀，不可殫述！登岸後，至聯保辦事處休息，即首途回城。途中經莊蓋村，據云以村之附近有莊周墓得名，考南華經言莊子釣于濮水之上，史記莊周列傳與晉皇甫謐高士傳亦俱云莊子釣于濮水，其墓在此，或有可能，惜以冰雪阻滯，又須趕路，未及下車遊觀，無能查其究竟耳。十二時，至留崗鎮，午餐，晚六時抵城。

是日接第十區黃玉秀等來稟一件。又接雪封庵子（及蕭登瀛）函各一件。

十八日（舊十四日）星期五 晴

上午，草游縣報告書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又辦專案呈報三件。接來稟五件，一勸慰停止訴訟，其餘四件，及昨日所收黃玉秀等一件，均交縣政府核辦。又致秘書長及省黨部各委員電信一件，以洪特派員另就他職，本省黨務負責無人，懇請電中央，准以劉主席繼任等語交黎書記親送道口拍發。又寄龐克函一件。

下午四時，謝縣長集合四關各級吳民，在東門外等地舉行全體攝影，作宣傳之用，予與師竹沛棠同往參加，並訓話，衆皆歡動！吳氏中保抱嬰兒之法，係將嬰兒裸體包於大人懷中，如袋鼠

然，既可節省衣料，復無寒凍之虞！昨赴五區時，沿途均有此俗，真予有生以來第一創見也！

昨在深堂，與謝縣長談及各地廟會情形，當有深堂掌櫃，對滑濟兩縣廟會言之頗詳，茲補記于此，以供參考。

一、滑縣廟會

(1) 十五小校門口（即舊城隍廟）三月二十日起，二十四日止。

(2) 西關外，五月二十日起，二十四日止。

(3) 南關外，九月二十日起，二十五日止。

(4) 東關外，十一月二十日起，二十四日止。

以上各會，交易物品，多爲牲畜農具布疋雜貨玩具食具書籍文具等，南東兩關會，兼售皮貨。參加縣份除西關會僅滑濟兩縣人外，其餘則滑濟封邱汲縣淇縣長垣開封人均有之，皮貨則多來自口外，故規模頗大。又離城東南約五十里許，有地名萬古，每月初一十五必舉行廟會一次，會址在玉皇閣，參加者多本縣人。

二、濬縣廟會

(1) 東山會，每年正月十六日舉行，半屬農村娛樂性質，

亦有買賣貨物者。

(2) 西山及南關會：正月廿日起舉行，至二月一日止，此會範圍甚廣，南自通許陳留，北至大名彰德，多來參加，交易貨物，以玩具農具皮貨（農具用之皮貨）及竹器等為最普通。

(3) 南關會，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三日，交易貨物，多農家日用品，滑濟兩縣人參加。

案此種廟會，即歐洲中古時代之公認定期大市 (Market)，或公認定期常市 (Market) 在中國發生亦甚早。史稱黃帝時代日中爲市，其說雖不可盡信，由左傳僖公三十三年，鄭商人弦高將市于周之市，必爲與此種公認定期大市之性質，有若干相似之點，惟材料缺乏，現已無法詳知其內容矣！至此種廟會之見於記載者，據予所知，應以北宋時代之東京相國寺廟會爲最早。據宋王楙燕翼貽謀錄云：

「東京相國寺，乃瓦市也。僧房散處，而中庭兩廡可容萬人，凡商旅交易皆萃其中。四方趨京師，以貨物求售，轉售他物者，必由于此。」(卷二東京相國寺條)

其開市日期交易貨物及內部佈置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另有極詳細之敘述，原文云：「相國寺每月五次開放，萬姓交易。大二

門上皆是飛禽貓犬之類，珍禽奇獸，無所不有。第三門皆動用什物，庭中設綵樓露屋義鋪，寶譜合簾屏幃洗漱轆弓劍時果脯臘之類。近佛殿，孟家道冠，壬道人蜜煎，趙文秀筆及潘谷墨。占定兩廊，皆諸寺師姑賣結作頭抹花朵珠翠，頭面生色銷金花樣漢頭帽子特髻冠子條線之類。殿後資聖門前，皆書籍玩好圖畫及諸路罷任官員土物香藥之類。後廊皆日者貨術傳神之類。」(卷三相國寺萬姓交易條)

自此以後，記載此種廟會之書，每代均有，如明劉侗之帝京景物略，沈德符之野獲籍，清枚異子之舊京瑣記，敦崇殿臣之燕京歲時記，吳長元之宸垣識略，張岱之西湖夢尋，釋家王之昭慶律寺志，張濂之津門雜記等。對於此事，皆注意，惜客中無書，未克檢閱耳。近人亦有從事研究此種廟會之文字，社會科學雜誌第三卷第一期中，有安國縣藥市調查一文，作者爲鄭合成。但僅見其目，俟返汴，當至圖書館價觀之。

從滑縣至封邱

十九日(舊十五日)星期六 晴

晨十時，分乘汽車二輛離滑赴封邱，車係前日電請姚縣長家
望轉飭開來，該縣政府派有政警隊長及政警四名押送，謝縣長恐
沿途發生意外，亦派第三科長附車同行。十一時半，至沙店集，
去城約三十里。行李車前左輪忽損壞，不能前進，因停車修理。

予特乘此時與師竹步行入集內，由在營外歡迎之壯丁隊引至一雜
貨店內假坐休息，詢問關於當地情形甚詳，對王清溪案亦提及，
據店主云，土為王村富家子，自被匪難後，業產蕩盡，至今其父
尚杳無蹤影云云，旋召集聯保主任及各保長作保甲事項之談話並
告以應行注意事項。此集舊為黃河沙灘，故名曰沙店，營內外共
人口五百餘戶，生意十餘家，縣立第十六小學一所，初級小學七
所，民風尚頗樸朴，放足成績亦佳。時車已修理完整，遂辭別登
車行。又四十里，過牛市屯鎮，為滑縣重大市鎮之一，人口約千
餘戶，警察分駐所及十區公所均在焉。區長茂星聯巡官孟繼康率
壯丁隊警察及保甲長在營外歡迎，予等恐航誤行程，未停車。又
三十里至黃德集，出營外三四里，即入封邱地界。下午二時，抵
封邱縣城與縣長及其餘歡迎人員一一為禮後，住縣黨部內。從滑
，封，共一百三十里，在滑境一百里中，道路均甚破壞，汽車顛
簸，頭目昏眩，同仁無不苦之，及入封邱地界，大部分多新加修

理，兩旁所植柳桿，亦極整齊，雖未免有臨時應付耳目之嫌，然
即此亦可證觀察團組織之有效矣！

封邱為舊封父侯國，春秋時之黃池，虫宰，平邱長邱，皆在
境內，漢初，霍母嘗食漢高祖，高祖德之，封霍母，始徵封邱縣
，今縣城內尚有霍母井，相傳淘井可得嘉雨，附會與滑縣同。全
縣無特殊物產，有芹菜頗著名，謂之封芹，味鮮美，與歸德芹各
有優劣，亦產紅花，但不多，外此則無所聞，前在省時知此處亦
患水災，詢之姚縣長，謂本縣第區全被淹沒，現仍繼續，災民共
約七千餘人，本城設有收容所一處，計已收容災民七百餘人，其
餘則分設于各島中，應懇代為呼籲退場賑濟，以免流亡云云，黃
害之鉅，可謂深矣！

核閱滑縣報告書表，復得封若愚函各一件。晚，接開封拍來
電信一件，內中訛字錯句，殆不可解，飭電話局查詢改正，仍無
發信人姓名，頗疑係友人王定一君所為，特去函由若愚轉交，戒
以詞後毋得如此疏忽，

二十日（舊十六日）星期日 晴

上午，同仁分別赴各機關視察，予與若青則約同姚縣長往北關
第一區收容所查看，所址設於舊泰山廟內，災民七百餘人，秩序

尙佳，予等至時，值吳董正在上識字課，據云每日上課二次，書籍由所發給，惟無教室及黑板，學生均露天鶴立，殊有未合，當飭設法置備黑板，至教室則以房屋夾險，暫時不易措辦。見牆壁上貼有吳民奮勉歌詞一紙，試使唱之，音調悽楚，不忍卒聽！過第九小學，入內視察，已放假，僅陪校長石君，稍談即別歸。

縣黨部幹事張協中書記李國賢，約同仁便飯，姚縣長及師範校長賈金池汝城封邱作陪，張李均前黨所學生，賈則河大學生，席間談笑甚歡！飯後，為張等指示今後工作方針，大意仍以利用現在機會為社會服務為囑。下午，與師竹岩青作繞城之遊，由東門登城，因雪化不便通行，未果所願，不勝悵然！

勤務潘梁源自昨夜外出，今竟日未歸，未識何往，當飭黎書記親赴警所囑其代為查尋，並電告方秘書長轉令省會公安局緝拿法辦，因所佩符號未徵，恐有招搖，故不能不預為防範，惟其被蓋未經攜去，亦無竊盜本團財物情事，同仁多疑為有神經病，事或有然也！另補勤務鄭協印一名，滑縣人，黎書記所保存。

賈金池及其同學現任封邱承審員劉景祥吉甫來，請予及同仁明午至師校便飯，堅辭之。

廿一日（舊十七日）星期一 晴

上午，九時，參加各界擴大紀念週，予講演論語有國有家者不思寡而思不均一段，拈出均安二字為解決封邱財政困難問題之原則。散會後，核閱滑縣報告書表并草成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各一紙。

下午五時，姚縣長來，懇約同仁至縣府代為陪客，一係總部參謀王君，一為上海旱災會放賑委員張君，席間商定明日會同張君往災區查勘，以便呈報。

是日奉省府通飭對各縣長施政情形應切實填報壯丁隊毋庸再行視察訓令一件，又接到第三區視察團請領銜會呈准免視察壯丁隊代電一件，封邱縣長及水災會主席報告災情呈文一件，若悉定一函各一件。

廿二日（舊十八日）星期二 晴

上午八時，與鼎辰姚縣長及張委員茂山同赴災區視察，分乘轎車三輛，十八里至馮村，係第三區區公所所在地，因設有災民收容所二處，特下車往觀，一在北關一在東關，北關路遠未去。東關所址在泰山廟內，約災民四百餘人，管理尙頗合法，每名口每日得米一斤二兩，用大鍋煮粥共食。又東數里，至吳村，亦有收容所一處，約二百餘人，情形與上述全同。又十五里，抵留光鎮

，第四區區公所所在焉。平時本應由西門入，時爲水阻，故向東南門繞行，約五里許，始由小南門入，至區公所少息，即步行登東門碧牆，則見牆外一片灰白，皆洪溜結冰積雪而成，附近村莊，盡被淹沒，村莊之外，冰疇平衍，遠近有人緣冰而行，荒涼之情，較滑縣所見，更爲可怖！據云四三各區共漫漉一百餘村，被災民衆五萬七千有奇，雖經倉卒救出甚多，然內中老弱孀孓，陷身汪洋，餓餓交迫，非賑不生者，尙在六千人以上，現已分區收容，由一二五等區勸募振米六十三萬石，迄今三月有餘，募米已將告罄，而自八月起，僅蒙分撥振款一千九百元，以數萬之哀鴻，分區區之振款，杯水車薪，於事何濟，幸上海旱災會派張委員齋款一萬元來此散放，否則真不知如何得了也！旋下牆返區，用午膳，畢，赴所設收容所查看，所址在區公所後院，即縣立第三小學教室，約四百餘人，予等至時，先已整隊立于操坪中；當以省政府主席代表名義，向其慰勞數語，災民聞言，歡聲如雷，至有感泣跪地不起者！次告以應注意下列各事，（一）宜安分守己，（二）宜保持清潔，（三）不可殺害嬰兒，（四）不可販賣兒女。講訖，已下午二時，恐誤歸期，即上車由原路回城，及抵寓，已黃昏矣！此行計經過大小村莊十餘處，每過一村，必有壯丁隊十餘人

二三十人不等持槍排隊，迎候道左，鳴號示敬，往返皆如之。此種壯丁，如能遵章切實訓練，實不僅能收保衛地方之責而已！

至留光鎮時，曾詢問土人，有無古蹟，據稱本鎮本身即爲古蹟，相傳漢光武曾駐蹕于此，先是此地苦蚊，及光武至，蚊乃盡去，至今尙無蚊患云云。鎮舊爲通南北驛站，昔時貿易頗盛，今已衰廢不堪，然居民猶在一千九百人左右，蓋亦封邱一大鎮也！

夜，姚縣長來，據談本縣廟會亦甚多，其著者計有（一）玉皇廟會，地址在縣東廓外，舊歷正月初九日舉行。（二）百里使君廟會，在縣東北五里廟崗莊，舊歷二月初十日舉行。（三）祖師廟會，在縣北八里大馬寺，舊歷三月初三日舉行。（四）佛祖廟，在縣北濱于寺，舊歷四月初八日開。（五）先醫廟會，在縣東郭外里許，舊歷五月初五日開。（六）泰山廟會，在縣北關，舊歷八月初一日開。此外尙有名輪堡會者，規模較上述各會更大。縣內輪堡會每年舊歷九月初九日在城內舉行，留光輪堡會，十月初五日及十二月初十日舉行。馮村集輪堡會舊歷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

從封邱至延津

二十三日（舊十九日）星期三 晴

晨起頗早，準備行裝，十時，乘汽車赴延津，桃縣長隨車送行，各機關人員亦至北關外歡送，此去延津，原不通汽車，因查知道路雖小，尙頗平坦，爲迅速達到計，特以十五元包金商得汽車營業部主任同意，初次試開，行李則另雇牛車一輛裝載，由寇王三書記及勤務押送。封境路頗修整，車行甚爲安全，一入開封地界，路線凸凹不平，且與耕地無辨，至離城二十里許之西大村，車後右輪頗被折壞，經司機查視，言已無法修理，當由桃縣長飭政警回至封屬境東大村另覓來人力車二輛，太平牛車二輛，分別乘坐並裝載什物，於是桃縣長始辭歸，予及沛棠乘人力車前行，其餘同仁均坐大車，隨後進發。是日天氣晴暖，未穿大衣，尙覺汗熱，幾與清明節候無異！故未感受何種痛苦！又十里，至小寨，屬陽武管轄，又八里至延新鄉。延新鄉舊名輝縣屯，乃輝縣插花地，去歲始改入延津，約有居民二百餘戶。在延新鄉西口，與延津縣長仇會祐^{交天}相值，握手爲禮，至聯保辦公處少息，又

行八里抵縣城，住縣立醫院內。

從封邱至延津，才四十餘里，凡經過四縣境地，其中道路，以封延兩縣爲最修整，且均植有道旁樹，開封及陽武兩段，則皆破壞不能行，亦無道旁樹，即此可見各縣設施優劣之一斑！開陽兩縣地界，沿途麥田內，土堆甚布，詢之車夫，據云因土質多礫，故居民特將表面土層刨挖約一尺許，另置一處，以便耕種，此種現象，入延津尙能見之，惟不如開陽兩屬之到處皆是耳！又經過各村莊一路皆有製造備鹽池甚多，蓋亦附近農民最重要之附業。

接到控告教育局長呈文二件，又關於牙稅者一件，及陽武人控告該縣管獄員呈文一件，分別交各主管視察員查辦。沐浴後，致張祥連君函一件。

廿四日（舊二十日）星期四 晴

晨六時起床，核閱封邱報告書表，早點畢，與同仁齊赴縣政府，即分別出發視察，予與仇縣長爲一組，計所至者，爲縣政府各科室，政務警察隊，警察所，監獄看守所，徵收處，教育局，師範學校，財委會及民生工廠等處。教育局內牆壁上嵌有黑石一方，中有白紋，上下丰恍如塔影，驟視之，疑係人工造成，實則全屬

天然，精美可愛！土人名之曰白玉塔，塔左有前清道光時知縣李堪跋語云：

「道光丙申歲余授篆酸棗，見廳事旁有石焉，方僅盈尺，素白自紋，上銳下豎，計二十四級，鈎畫清晰，宛成浮圓形。詢之胥吏云，係前令尹師公得自城西民居塔砌，于某年間忽長塔形，中漸而彰，師公恐駭民耳目，因遷歸，置之庭隅。余爲拂拭之，而塔形益顯。夫石孕天地之秀，挹日月之精，變幻神奇，靡所不有。今此石鍾一邑之靈幻而成塔，浮屠七級，普照圓光，弱彼蒼憫斯邑之地瘠民貧，特昭靈異，以鎮旱潦而保豐稔耶？則烏得任其淹沒不彰也。爰誌之以備志乘之採擇云爾！」

查石中白紋實爲三十一級，教育局職員云，塔形能生長，故今之級數較李氏題跋時所見者爲多，此與李氏跋語所言，同一謬妄，惟塔之成因，殊不可解，姑記之于此，以俟知者。民生工廠廠址，設于舊大覺寺內，寺係唐天寶時創建，明清兩代迭有重修。院前有浮屠一，萬曆時造，凡七層，于等至時，遼師竹已先在，因相約登之，從絕頂窗戶向東南展望，全城在目！登時一鼓作氣，不覺艱難，及下至平地，兩膝麻酸，幾不能成行。予幼時生長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山地，終年險峯越嶺，足力甚健，今離鄉日久，慣于都市中安逸生活，遂頹萎一至于此，人之官能，不用則廢，豈不然耶！塔後約數步，有趙子昂書長明燈記石碑一座，風雨飄零，損毀已甚，字體頗類北魏，與安陽漁莊記不同，似非一時手筆！現爲保存計，已由地方起造碑房，蓋于其上，亦一有心人也！

教育局內又存有劉雄碑殘石一方，約高一尺二寸餘，廣尺餘，陽面已剝蝕無一字，陰面四周亦剝蝕，存字八行，計四十餘，碑側上下均廢損，有字四行，係宋人所題。據云舊在縣學宮內，經河北道尹范壽銘及顧懔耀考定，確爲劉熊碑，始移置于此。漢石之存于今者，可縷指數，其存而佚佚而復出者殆未遇一二，此雖片石，而存字四十餘，固千數百年國粹之所留遺，而自宋以後治金石學者所結想于蒼莽蒼荒間以未一寓目爲恨者也！今乃于此邂逅見之，其爲快幸更何如哉！

下午，接見民衆代表數起。草封邱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各節。以兩膝疲痛，假臥約一小時。

夜，仇縣長及縣黨部幹事母伯辰書記郭桂梯按周等先後來，詢問黨務及風土人情頗詳，對於各地廟會亦有提及，特記其最大者如左：

(一)火神會舊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在西南街舉行，除迎神從北關外火神廟內將賽會外，並有牲畜農具及其他物品之交易，趕會者男女每日不下七八千人，鄰封鄉民約佔十分之二三。

(二)買賣會，舊三月十八，二十八，及四月初八，十八等日在城內舉行。交易物品多應用傢俱及牲畜等，趕會者每日約一千人。

(三)東街及北街輪奐會，前者自十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後者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初五日止。交易物品，有男女婚嫁所用之物，牲畜，農具，估衣，麻繩，鐵器，竹木器等，尤以綢緞布疋為最多，此項綢緞布疋，大都來自外縣。每日趕會男女，不下七八千人，鄰封鄉民，約佔十分之二三。

(四)此外尚有第五區小店集輪奐會，自舊十月初一日起至初五日止。第一區通村集輪奐會，九月十五日一日即止；第四區昨城集城隍廟燒香會，四月四日起，亦一日而止。以上三會，除燒香敬神外，交易物品，多係農用傢俱牲畜，男女婚嫁所用之綢緞布疋估衣及其他繩麻織器竹

木等器，趕會者約男女四五千人。

仇縣長又云，本縣特產，有紅花及沙棗，尤以菠菜為著名，故一般均以延菠與封芹並稱云。

廿五日（舊廿一日）星期五 晴有風

上午，繼續赴各機關分別視察，節竹沛棠下鄉，鼎宸子徐岩青各負責調查關於主管控案，予所至者，有縣黨部，教育館，孔彰小學第一初級小學第一完全小學等處。一路均由母幹事引導同行，並從東南角登城牆，以腿痛猶劇，未半周即下。旋至縣政府，詢知延津舊為梁衛驛道之衝，戶子之變，清慈禧太后由汴北歸，曾駐蹕于此，今第一小學，即當日行宮故址，所用帳幔衾枕等遺物，現仍存署內倉庫中。時值若青已先在，因相與索取參觀，皆係紅黃緞料所製，亦有繡花者大半毀損不堪矣！據云此等物品及行宮房屋，皆係臨時造成，承其事者謂之辦紅差，慈禧以喪權辱國之君，於流離轉徙之餘，猶奢侈不惜民力如此，清社之亡，豈偶然哉！

延津舊分二縣，即延津與胙城，至明末始合併為一，但至今日，兩縣人民，在心理上仍甚隔閡，凡有派款均須按照保四里六之原則進行，因延津共分六保，胙城則分十九里，胙地廣而延地

被，故定爲四六之比例，歷年遵之以爲常。以前縣長亦有企圖加以改革者，然結果人民反對甚力，卒無成功。現在此種保界限，深入人心，猶不時爲庶政推行之最大障礙云。

昨城在縣正北約四十里，今屬第四區。舊城址于康熙年間被大風吹沙所淹沒，城遂廢。相傳在未被淹沒之前，街上忽來一怪道人，肩挑碼頭，遊行市巷中，口呼「殺碼！殺碼！」不止，人咸不愜其意。未五日而城被沙淹沒矣！始知「殺碼」乃「沙壓」也。近年積沙爲風吹散，舊城露出一角，目前各處均有新鄉東發現一古城之傳說，各省各報，爭相轉載，蓋即指此！

接秘書處寄來桑宏年譜一本，及選舉函一件。又收到控案一件。致小梵及若愚函各一件。

廿六日（舊廿二日）星期六 晴

上午八時，與岩青開屐子徐仇縣長及黎書記赴縣北石婆岡集視察，集去城廿里許，有居民一百八十三戶，編爲二保，因地土多沙礫，甚形蕭條，最大之家，無過出二頃以上者！據仇縣長云，延津遍地皆沙礫，惟大潭小潭因頭及通村稍肥饒，故土人有諺云，「兩潭加一岡，通村也在數」，即謂只有此數村無沙礫也！予等到時，由保長及當地士紳張子朋招待至一酒店稍坐，并詢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問地方情形頗詳。旋出集東口至酸棗園參觀。園內有枯酸棗樹一株，其大合抱，其高數丈，宛如怪石壁立，以磚扣之，鏗然有聲。相傳唐尉遲敬德奉命重修東嶽廟，曾係馬掛策其上，如果可信，則必爲唐以前物。園甚小，無門，僅有兩洞，遊覽者須躡身乃得入。園內有明李戴撰石婆岡東嶽廟古酸棗記碑，云屢延古酸棗邑，邑以木得名，必爲土之所宜。現園前尚有酸棗樹約二十株，最大者已合抱，小者亦三四拱矣！

東嶽廟緊靠園前，據萬曆二十年邑人常道全撰碑云，考斷碑記，茲廟原爲御史葉公遵強入火其廡舍，盜其金帛，殺一家二十口，公亦遇難。其後英靈不散，作爲妖怪，殘害一方，唐天子聞而憂之，幸東嶽尊神顯其靈異，剪而除焉。由是君慰民安，飭尉遲敬德即本村營造廟宇，永以爲鎮。敬德見廟內酸棗成樹，愛之，有時捨馬于下，掛鞭于上。後人思其德，至萬曆十年，募資備碑石于樹圍一堵云云，事雖不經，然此樹之歷年久遠，則確爲事實。此記縣志未載，故節錄之。

下午一時返城，午飯後，覺身心頗困乏，假臥一小時始愈。核閱書表。

連日接收呈文并接見代表無數起，歸納之，只有二類，一對

教育局局長不滿，二對牙稅局長不滿。據調查結果，前者全係無控，後者因辦理不無違章之處，致引起反感！惟兩個集團人士，挾怨要求，皆有存心搗亂行爲，如教界請求與局長對質，及參加教育行政會議，商界請求算賬退還以前捐稅，並張貼打倒營業稅抵抗牙稅之標語，卽民氣震盪之鐵證！除隨時對各代表當面予以糾正外，并囑仇縣長嗣後宜嚴加制止，以警刁頑矣！

從延津至陽武

廿七日（舊廿三日）星期日 晴有風

晨，仇縣長來，談話中，復以糾正蠶張之俗爲囑。九時，乘轎車離延赴陽武。各機關人員及保安政警警察壯丁等隊均在西關外歡迎。予等共用轎車五輛，又大車一輛，仇縣長送至延陽交界地，去城約七八里，始回城。由延至陽之路，係從東北向西南行，時西南風迎車門吹來，沿途又多沙磧，同仁咸甚苦之！又廿里至陽阿鄉，乃陳平故里，道旁有陳平廟，下車入內一遊，凡三進，中爲正廟，後爲寢廟，皆供奉陳平塑像，廟西院爲廣生殿，內陳列文王及送子娘娘像十餘尊。廟東院有初級小學一處，已放棄

假矣！詢之士人云，此地雖爲陳平故里，而全鄉中并無一陳姓之人，豈真以多出奇談之故其後世遂不昌盛耶？

又二十里抵陽武縣，沙磧更多，東北門沙磧皆與城齊，轎車竟能越壙塹直入城中。縣長李福星共長河北及各機關人員皆在迎候，由北門入城，住縣立簡易師範內，時下午一時三十分也。

夜，以日中勞頓，冒風寒身心疲倦殊甚，未八時卽謝客就寢。因是日爲舊曆臘月二十三日，係祭灶神之期，夢寐中時聞鞭炮聲拍擊不絕，觸動思家之念，轉輾反側，爲之煩悶無已！

廿八日（舊廿四日）星期一 晴

上午，分別赴各機關視察，予與李縣長同行，計到縣政府各科室，政警隊，監獄，看守所，征收處，財政委會，縣立醫院，警察所，教育局，民衆教育館，縣倉，救濟院，度量衡檢所，商會等處。在救濟院坐談，知陽武全縣皆沙地，其中稍肥饒者，不過十分之二三，有王寶樹者前清舉人，家富有，獨占地達八十頃之多，性極慳吝，其餘大戶有地十頃者，約十餘家。至物產以花生爲較相宜，白菜及榴榴蘿卜亦頗著名。

下午，李縣長來，約全體同仁至古博浪沙遺址一遊，博浪沙在東門外，有康熙二年謝包京立石一方，刻古博浪沙四大字，其

上並題有漢張子房擊秦處七小字，此外無他遺蹟。一說博浪沙在城內東北隅張良廟，予等由沙堆越城趨廟內觀之，廟係康熙時重修，亦無可見之痕迹，僅廟前一巷，今仍名博浪沙街。然予因之

以身心不適，未外出，晝寢約二小時，未進晚餐。腹部甚脹遊，服紅色補丸三粒。

有感矣！其一，秦始皇以九五之尊，丁統一之後，乃不顧自逸，而終年長途跋涉于全國各地，犯風雨，冒險惡，交通利器，復不如今日之發達，各地民風物產，亦不及今日之繁榮！此種勤勞國事服務社會之精神，真可為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而豈儒不察，咸以侈縱奢淫誦之，豈老氏所云無為而治者，果為政治上之最高原則耶？其二，則管子未至陽武之前，初意博浪必深山大澤，茂林曲澗，可以救匿遁逃，否則發笏門，却笠居，憑力鬥于穴，可倖免耳！及今親履斯土，見皆平原曠野，牛羊散其間，可數而知也。以秦之威，乃大索十日，尚不能獲維繫之張良！始信豪傑報國，成敗禍福，原所不計，固不必遂料其不死而後為之也！

夜，前縣黨委張宗孟 伍興騰武 及李縣長先後來，請定期為各機關人員及黨員訓話，力辭未獲，允後日上午在縣政府集合一談。

廿九日（舊廿五日）星期二 晴

上午，與岩岩赴教育局，約同局長至第一小學視察。下午，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夜，李縣長來，據談本縣廟會情形，甚詳悉，撮記于左。

（一）天帝閣會：地址縣城西關，時期舊正月十九日，販賣香紙糖果者佔百分之五十，販賣農具者佔百分之二十，其他雜物佔百分之三十。與會者約三千餘人，迷信婦孺佔百分之五十，農工百分之四十，其他各界百分之十。每人平均消耗以三角計，約九百餘元。

（二）祖師廟會：在縣城西南三里許，舊歷三月初三日舉行，會期三日。計販賣香紙兒童玩具者佔百分之三十，農具佔百分之四十，牲畜佔百分之二十，雜物佔百分之十。與會者約四千人，內婦孺佔百分之三十，農工百分之六十，其他各界百分之十，每人消耗以四角計，共洋約一千六百元。

（三）城隍廟會，在城內舊城隍廟街。自舊歷四月初七日起至九日止，會期三日，販賣物品，計香紙食品百分之四十，農具百分之四十五，雜物百分之十五。與會者萬餘人，婦孺佔百分之四十，農工百分之五十，其他各界百分之十，每人消耗以四角計，共約洋四千元。

(四) 賈海焚香大會：賈海鄉在縣東北，去城約二十里，該處有天帝廟，高約三丈餘，閣下鑿有地洞，共有大殿廟宇百餘間，規模頗為宏大。每年舊歷五月二十五起舉行，會期凡三日。與會者，可二萬餘人，男女信士約佔百分之六十，農工百分之三十，其他各界百分之十。男女雜處，極形混亂，每人消耗，平均以五角計，共洋約一萬餘元。該處民衆頑強特甚，民十七會期，縣長劉北平率領各機關職員赴會宣傳放足，致遭慘殺。隨行民團兵士與難者亦數人。

(五) 關帝廟會：在本縣小北關，於舊歷五月十三日舉行。自民十七關廟拆毀後，焚香禱告之風雖止，惟廟會仍相沿不廢。販賣物品，以農具為大宗，約佔百分之七十。牲畜約百分之二十，其他雜物百分之十。與會者可二千人。

是日收到延津縣民申張氏控告縣署親呈文一件，又接若愚函一件。復若愚函一件，致祥連兄函一件。

三十日(舊廿六日)星期三 晴

上午十時，赴縣政府各界歡迎大會講演，題目為人定勝天，首述陽武天然環境之惡劣；次言人定可以勝天之理及其例證，並附論道家老莊與儒家荀孟對子八大問題之主張；再次謂人定勝天

，須加強服務精神，與增進工作效率。而以(一)要有準備，(二)要有實在，(三)要養成正確統計之觀念，(四)要養成緊張迅速之習慣等為增進工作效率之具體方法；最後以游博浪沙時所得之感想相勗勉，蓋皆對症下藥，有為而發之言也。約二小時始畢，由各界代表張宗孟致答詞。到會者約五六十人云。散會後，與師竹岩青至北門沙堆上散步，旋沿城轉赴東關，值一王姓老農，攜幼孫三數人踈高踏作樂，與之言，甚喜，且曰，兩長孫皆善唱，係初從王寶樹家學來者。試使之唱，最長者唱南陽關，次者唱轎門斬子及三娘教子，師竹踏足相和，亦頗合拍，唱畢，予等同聲贊之，老者掀髯笑，得意之情，溢于眉宇！諸兒亦面有愉快之色！為之感動非置者久之！

下午，核閱報告書表，並將申張氏控案函送延津縣政府依法核辦。奉省府傳令嘉獎第四區視察員黃瑞波訓令一件，接濟縣政府報告辦理航業公會經過情形復函一件，又收到匿名舉報陽武承辦余乘彝貪污不法密呈一件。夜，李縣長及張宗孟(黨所學生)先後來，談話中詢及余承辦理案件情形甚詳，旋調閱卷宗多起，并請余來寓報告各案辦理經過，至十一時始畢，尚無舞弊情事。惟余于去年會娶本地賈姓女為妻，又所用司法書記趙民貴名譽甚

環，且與奸商周振邦往來，致與人以攻擊之口實，不無可議耳！

從陽武至原武

卅一日（舊廿七日）星畢四 晴上午有風

晨九時，起程赴原武，共乘轎車五輛，裝行李大車一輛，均係縣政府由各大戶借來，馬肥健，車廂亦甚講究，進行頗速。與李縣長及各機關人員在西關外作別後，即加鞭前進。約二十里至葛莊，入原武境，縣長蔡懋謙已派政務警察隊長姚明軒率隊來迎，當將陽武隨來之隊兵遣去。又十五里抵原武，遂入城，住教育局內。

午餐後，同仁以連日勞頓，決定停止工作半天，以資休息，遂全體出外閒遊，計所至地，有東關外善福寺遺址，善福寺塔，玉皇廟，城內斐文貞公祠（婁師德祠），周亞夫祠，西關外五龍廟等。善福寺已全燬，僅存石碑數座，塔高十三層，云係明代所建，基礎已壞，且傾斜之度頗大。玉皇廟周亞夫祠五龍廟，均崩圮荒廢，惟斐文貞祠尚完整，但亦無可觀。原武城周圍僅四里，城內外人口纔六百餘戶，全縣糧銀止九千餘兩，尚不及大縣之一區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真所謂小國寡民者矣！

夜，至澡堂沐浴，無擦背修足等設備，但水池尚頗清潔，更深始歸寢。

二月一日（舊二十八日）星期五 晴

上午，與同仁齊赴縣政府，即分往各機關視察，予及岩青子徐爲一組，由蔡縣長引導視察監獄及看守所後，岩青子徐分開他往，僅予與蔡同行，計所至者，有縣府內各科室，財委會，征收處，警察所，政警隊，教育局，第一區公所，民生工廠，救濟院，商會，縣黨部，縣立醫院，縣會等處。教育局第一區公所均在城隍廟內，即予等下榻之所，民生工廠救濟院亦在內，惟前已停工，後者則一月間始成立，故均在無工作表現。縣黨部幹事原爲宋進忠，去十月奉省黨部令另派現教育局長徐詩唐補充，宋以此項命令係洪特派員雖汴後所發，不肯移交，故將鈐記挾去，與書記胡學禮均往開封，原武黨務遂至今尚在無形停頓中云。

下午，核閱陽武報告書表，并草東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各一章，將濬縣函復查辦道口航業公會經過情形，呈報省府核辦。致秘書長電信一件，擬請假三日，回汴一行，未識能照准否？接張祥述及若愚與三弟函各一件，復若愚函一件。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夜，蔡縣長來，談及本縣廟會情形，與各縣迥不相同，表之於左，以資參攷。

原武縣廟會調查表

會期	地點	大宗交易品	參加人數
正月十六日	城內東街	豬娃	約三百人
二月初二日	城內西街	農器	約四百人
初七日	第三區圍裏村 去城十五里	農器	約四百人
十五日	本城南關	鐵貨	約五百人
三月初六日	本城南關	綢	約五百人
二十日	第三區新莊村 去城十五里	牲口	約四百人
四月初一日	第三區王村鎮 去城十二里	農器	約六百人
初八日	城內東街	農器	約二千人
十三日	第三區大王廟 去城五里	農器	約三百人
五月初一日	本城西關	全右	約一百人
十三日	第三區韓莊 去城八里	全右	約四百人
二十日	本城西關	全右	約三百人
六月初一日	本城西關	夏布農器	約四百人

初六日	第二區破崗地 去城十五里	農器	約五百人
初九日	本城西關	全右	約六百人
二十日	第四區官廠去 城二十五里	全右	約二百人
七月初一日	本城北街	驛馬	約五百人
初七日	第四區夾堤去 城十里	農器	約三百人
七月十五日	第三區馬井村 去城十五里	農器	約三百人
二十日	本城西關	農器	約二百人
八月初一日	本城西關	棉布	約三百人
十五日	第四區官廠	驛馬	約三百人
九月初一日	本城西關	鐵貨	約四百人
初九日	第三區韓莊	布疋銀器	約一千人
二十日	第三區王村鎮	布疋皮貨	約二千人
十月初一日	東城果街	木傢俱	約二千人
初五日	第四區官廠	驛馬	約一千五百人
廿五日	本城西街	鐵貨布疋	約二千人
初一日	第三區王村鎮	木器	約二百人
初五日	第四區官廠	木器竹器	約二千人

十五日	本城西街	豬羊布疋	約一千人
初一日	本城西街	食貨布疋銀貨	約二千人
初五日	第四區官廩	全右	約二千人
十五日	本城東街	全右	約二千人

蔡縣長又云，本縣民風淳樸，商業不興，居民交易貨物，全於廟會中求之，於此可見廟會在原武經濟上的地位之重要矣！

二日（舊二十九日）星期六 晴有風

上午，十時，與師竹出外散步，便道由東門登城，向北繞行，迨北門，至西門，見城樓內有一人正在編高粱桿為屏，入觀之，發現其床上有煙槍一根，煙燈一盞，知係私吸鴉片者，當飭崗警將其捕獲，函送縣政府依法究辦；崗警知情不舉報，併令嚴予懲處，以為不盡職守者戒。

下午二時，縣府召集各機關人員開歡迎會，予代表本團出席致詞。題目為作官與作事。內分（一）總理謂宜立志作大事，不可立志做大官，乃係對一般專以升官發財為目的者而發，非謂官與事完全為不同之二物。（二）少數人誤解總理意旨，遂謂凡作官者皆卑鄙醜惡之夫，而以不作官為清高。殊不知總理亦曾任大

總統大元帥等職，且其所手訂之建國大綱中亦不避各種官階之名，即可見總理所謂不可立志作大官者，乃升官發財之官，而非實心作事之官。（三）官與事之關係，應從兩方面分析，其一，因欲舉辦某種事業，故特設為某官，是官者乃為事而立，無事即無官之可言！其二，雖不必每一事皆有一官，但凡有一官，便必有一事。（四）無論何官，其事概可歸納為下列三種：即（A）奉宣法令；（B）代達民隱；（C）自定方案。（五）作事之法，亦有三種：即（A）須先立計劃，有充分之準備，所謂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是也。（B）須有步驟，有條理，所謂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是也。（C）須以全副精神對付之，不論其事之衆寡大小，所謂事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是也。約一小時始畢。

夜，赴縣政府便餐，席間各通地方舊歷年節風俗，旁及婚喪儀式，互有同異，為之嚙然！返寓後，開演留聲機以相笑樂，出門已月餘，終日生活緊張，枯燥殊甚！一旦得此，空氣為之調和不少，墨家不明此理，乃發為非樂之言，倘莊生所謂其道大燬者非耶？

接若愚快函一件，知子航兄之尊大人在京寓棄養，致函唁之。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四四

。連日胃部頗漲，前晚會服清導丸三粒，昨大便二次，今仍覺頭目昏眩，甚以為苦，入夜始稍稍舒適，十時就寢。

從原武至開封

三日（舊三十日）星期日 晴

奉省政府各電信，准給假三日。當與黎書記于上午九時，乘轎車起行南旋。鼎宸子餘担任工作，已於昨晚趕辦完竣，隨決同返汴一行。出北門，蔡縣長及各機關人員均在歡迎，予下車一一為禮後，始前進。十五里至大河村，沿途地皆沙磧，村附近更堆積如山。又二十里。抵亢村驛站，係獲嘉境，在大河煤礦公司內休息，站甚小，有煤棧凡二家，專運銷售煤末于陽武原武各縣，年約銷售二萬噸以上。另有轉運公司數家，居民僅七八家，殊荒寂，但尚平安，大河公司係原武財務委員長王某所開，當予等動身時，王已先有函致公司經理，囑其招待，故站中雖無飯店，而予等午餐仍未發生問題，幸有此耳！

予等以上午十一時抵站，因無車，候至下午五時半，始有七十一次混合車經過，遂附之而行，夜十二時至鄆州，則東行車皆

已開去矣！不得已寓于中國旅社，旋赴萬年春沐浴，二時餘始歸寓就寢，睡中聞爆竹聲竟夕不絕，遊子於此，倍增愁煩矣！

四日（舊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星期一 晴

晨七時乘車返汴，十時抵家。是日為予四十生辰，家人不知予回，忽睹予悄然入室，無不驚喜若狂！孺兒生甫半歲，別已五旬，試抱之，目注視良久不睜，俄乃癡笑，捲頭懷中，親暱之狀，懽情無限！

五日（舊初二日）星期二 晴

至省政府謁見方秘書長報告工作經過，并分別訪問諸同仁，談甚歡。

六日（舊初三日）星期三 晴

見主席，報告視察各縣政治及查辦道口航業公會案經過情形，奉諭關於道口案已如擬分別辦理矣！

從開封到武陟

七日（舊初四日）星期四 晴

赴省府辭行，下午三時，與鼎宸子餘黎書記乘快車赴鄆。五

時至，仍在中國旅社休息，便中往六弟處一談，留晚飯後，同訪韓國慶兒。八時，北行，十一時達新鄉，寓中央旅社，以未帶行李，用旅社中被蓋，醜陋殊甚，又臨房有客留妓同宿，終夕語刺刺不休，街市各處燃放鞭炮之聲，復徹夜相續，爲之輾轉反側者久之！

八日（舊初五日）星期五 陰有風

晨，與黎書記至車站各街散步，商店仍多未開門，僅小攤販照常營業，余購得牙刷一個，旋獨赴澡堂沐浴，水頗清潔，殊爲舒適！十一時乘車西行，下午一時至修武，改乘人力車南行赴武陟，四時抵縣，保安隊，政務警察及各機關人員分別排隊迎于沁河橋兩端，予等下車爲禮，步行入城，寓教育局內，師竹等一行，已于昨日由原武先到，相見甚歡！縣長熊篤文亦來，稍談即去。

夜，核閱原武報告書表。接若愚函一件，安陽學會呈控該縣警佐趙品幹文一件。又接到延津縣政府公函，以中張氏呈控謀殺尊親案係在陽武轄地發生，特將原件退回，懇轉飭陽武縣政府訊辦等語，特致函陽武依法訊辦，致雪封函一件。

武陟縣在沁河南，其北爲木欒店，舊時大鎮也，自平漢道滯兩路先後成，木欒店遂衰落，但較之縣城，猶爲繁盛，約有商店

二百家，入商會者約八十家，資本最大者，可三四萬左右，多經營綢緞布疋之業。沁河自沁陽之西張計村入境，經木欒店及縣城之間南流約十里許入黃河。早則成爲沙滯，澇則沿河南岸均受其患，亦有害無利之河也，縣中物產，西鄉黃梨味美而耐久，故不能行遠，東鄉紫梨，行銷漢口，每年不下數萬元。藥材中之地黃牛膝山藥菊花，一般皆以懷慶產爲最，而武陟爲獨優。又藥材之說，生產亦多，光緒以前，全縣每年銷售數十萬斤，後被外貨排擠，幾于絕種，歐戰發生，外貨不來，國產復盛，武陟獲值，仍不亞于前，今又漸趨衰落矣！

九日（舊初六日）星期六 晴熱

上午，齊赴縣政府，由縣長領導，至各機關作團體視察，計到縣政府各科室，徵收處，監獄，看守所，公共運動場，財務委員會，警察所，政警隊，縣立醫院，教育館等處。財委會設于西北城角舊建設局內，乃半畝園故址。半畝園者，清末道台石庚所私建，有亭，有池，有井，有樹，風景之佳，爲過去各縣所不見，今已由石家捐出改爲中山公園，內有地約三四畝，號爲半畝者，文人之詞也。教育館後院藏碑碣頗夥，較有價值者有二，一爲比丘慧雙造像碑，碑係北魏永安三年造，距今已一千四百年矣！

碑存縣西南余林村崇甯寺內，民六爲太康王國璋所發現，民十七，王長武，始運城內教育局保存，民二十一復遷移教育館內。碑高五尺，寬二尺四寸，刻式凡三層，上層造像五，中釋迦跌坐，兩旁侍立者四，左二像完好，右刻著無餘。中層花紋內篆額大字九，三行平列，成方形。篆文頗陋，蓋北魏篆文固少佳者；左角造像一，右角富亦相同。下層兩邊造像各一，衣冠不類釋氏，豈記中所謂天官者耶。中記文十六行，三百數十字，刻著者五十餘，內多魏體，如寫成爲戈，蒼爲倉，冥爲頁，碍爲導，飾爲筋，倣爲遠，辟爲壁，反爲邈，遠爲遠，皆古字通用，且書法峭健，似張猛龍，而凝重過之，誠妙品也！二爲盧府君神道殘碑。出土在大封村，二十一年始運至教育館。盧府君名字已缺，推第九行布「則我之曾祖諱義偉，仕至衛尉卿都官尚書」又第十七行有「萬石，仕至銀青光祿大夫及爵昌中侯」之語，而碑之上半，述盧府君之行誼與其妻之生卒年月，其後半則敘魯府君之子曾宰湯邑，百姓樂而安之，因爲其親立碑樹木以爲報，是所稱我之曾祖者，由撰文人本盧府君之子而稱之也！考盧義偉見魏書附盧玄傳，所載歷官與碑全同。又唐書宰相世系表義偉爲盧敏之子，字遠慶，都官尚書。子懸之，次有三子，文構文壽文抱。文抱二子君曾

君靜。次子萬石，司農卿。昌中侯，卽碑第十七行所敘者也。由萬石上溯至義偉，正爲曾祖，是盧府君卽文抱無疑。又文中述府君卒于永徽七年，後又有景雲二年字，其下已缺，當是立碑年月。永徽乃唐高宗年號，景雲爲睿宗年號，前後相去一百五十五年，蓋府君卒後，幾何年始獲定兆，又幾何年始獲表于道耳。

下午，赴木藥店繼續觀察，計到省立武陟初級中學，縣立第七小學，縣倉，商會，私立育英小學，屠宰牙稅營業稅征收所，長途電話局，縣立簡易師範。出城時，道過救濟院及民生工廠，亦入內觀察一週。初中爲舊河朔書院地址，內藏劉石菴石刻多種，頗可觀。育英小學係民十七創立，校內勤務及一切勞作，均由畢業學生充任，不另雇工役，最足爲辦學者之取法。內附設豫北圖書館一處，藏有古書甚多，惜假期中用磚泥封堵，而主者復不在館，未克啓封一觀爲恨耳！

夜，縣黨部幹事兼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李育春^{勳生}錄事宋璋^{佩如}及團警政訓員張國賓來，詢及黨務與政訓情形頗詳，（張爲黃埔五期學生，人尚忠誠，惟學識稍欠，李宋對黨務均無積極工作，分別指正其得失，始辭去）。武陟初中教員李耀德^{光緒}街張校長俊德^{壽生}命來，邀予定期爲該校訓話，並吃便飯，以無暇，

婉謝之。李爲河大學生，曾受予課者也。

是日接子衡兄電信，擬派趙香珊隨往各縣調查古物，復電請轉令即來武陟或溫縣。致若愚函一件。

十日（舊初七日）星期日 晴有風

晨九時，與沛棠師竹赴第二區視察，均乘洋車，由巡官李雲江武陟率警四名引導。十一時抵區公所，公所設于萬花莊福慧寺內。詢問區政并查驗倉谷後，即步行入村中遊觀，有壯丁隊在村口鳴鑼擊鼓爲戲，見予等至，即停止，令其再作，咸欣然相從，和善之狀可掬也。旋返公所，用午膳畢，即離村東行，在又一院落及去此約五里許之西石寺中，先後遇居民數百人正迎神賽會，均有兒童扮演故事，而兩者內容完全不同，萬花莊所扮演者計分三部，最前爲武術，次爲矮踏，次爲高踏。西石寺則以兒童紮立于大人肩背之上，年皆十二三，盡飾美女，蹙眉逼真！路之兩旁，結綵爲欄，鑼鼓齊作，歌舞互起，觀者如雲，雜遝喧囂，與電影中所演非洲土人之跳舞，大相彷彿；俗所稱爲背開之戲者也。沛棠攝影二片，始出村北行。在未到西石寺之前，予等曾在臥台下車，臥台者相傳宋藝祖徵時過此憩息處也。在縣北五里許，龍睡村，方方廣約十餘丈，高六尺，有碑二，均清代所立，上書宋

藝祖臥台故址數字，其一已中折矣！

出村後，約一里至西仲許，有許褚墓在焉，詢之十人，言許尚有後裔數家住于村內，惟已改姓爲顧，不識其用意何在！又南行約二里，至古槐寺，有兩槐同根生，幹皆大十圍，據云植自元時，明嘉靖七年枯死，十五年復活，乾隆時，觀蔡康基田建三元廟以祀虛星，廟內碑碣甚多，以天色已晚，未及細觀，廟北地全爲沙墳所掩，堆積如山，無他物產，僅有秋桃數千株，二月花開，其景色之美，當予在武昌抱冰堂下也！

六時返寓，龍縣長來，爲言日中所見，據云此所迎之神，謂之火神，對於火神之崇拜，豫北各縣殆皆一致，每年正月初八日，爲舉行迎神會正期，名曰行水師會，今不過預爲表演，作正會之準備耳！豫北人迷信最深，尤以對於火神爲甚，各地耗費于行水師會之錢財，如能有精密之統計，其數當大有可觀云云。

接豫北圖書館來函，遞該館略史，云係民十本縣士紳呈准設立，用以紀念前河北道陳寶箴者。陳爲清末名宦，任河北道時，惠政甚多，創建致用精舍，廣購圖書，其後廢弛，所有圖書，悉數移入河朔學堂。今館中所存，即由該校移交而來者也。常年經費頗微，僅有基金四百元，約每年生息五十餘元等語。因予昨在

育英，未得入該館參觀；臨行囑王校長文田轉懇該館長開示節略，故有此函。該館館長爲王崇禮，副館長則爲張德純云。

又關於武陟縣各地廟會情形：亦由縣政府代爲查明，茲并錄之
武陟縣各地廟會情形

(一) 會期及地址

正月八日磨莊、蘆徐店、十日楊豹峯、十六日城內、十九日張村、司徒付村、二十五日王順

二月二日萬花莊、木鑊店、三日陶村、五日千村、曲下、六日高村、七日小高、八日二舖營、北凡、商王廟、九日魏都

、十日白水、十二日小董、十五日磨店、小高、楊城、二仙廟、十九日二舖營、北王、楊豹峯、二十一日磨莊、二十二日木鑊店、二十五日石剗、豐順店、二十八日曲下、草亭

三月一日南賈、北王、三日城內、大司馬、劉村、喬廟、五日小高、馬曲、八日馬棚、范莊、西陶、十日余會、北王、

十二日滑封、十三日官莊、十五日萬花莊、二舖營、張村、湖溝、十六日大凡、十七日草亭、十八日喬廟、十九日蔡莊

、磨莊、二十日付王、劉村、北王、二十一日楊豹峯、西高莊、二十三日留郭、大司馬、二十五日段口、大虹橋、廟村

、二十七日高村、二十八日東家廟、余會、西岩、

四月一日南賈、大司馬、謝旗營、三日留郭、四日小董、東關、六日北官莊、八日姚旗營、留郭、高村、十日小高、小

虹、十二日小司馬、留郭、十四日小董、十五日大司馬、陽城、十六日小高、十七日西高村、十八日喬廟、二十日留郭

、二十一日大虹橋、二十二日東家廟、小高、二十三日大司馬、二十五日小司馬、小高、

五月二日小虹、南賈、西石寺、五日大司馬、八日留郭、十日小虹、十三日大司馬、木鑊店、十五日磨店、城內、十八日何營、二十日劉村、二十三日大司馬、馬官王廟、二十五日蘆徐店、

六月六日大司馬、九日南官莊、十三日磨店、姚旗營、十五日五車口、付村、十七日西高莊、十八日吳卷、十九日凡莊、二十日南張、留郭、二十三日大司馬、二十五日大凡、二十八日北官莊、

七月一日北賈、二日圪塔店、五日小董、七日木鑊店、十日高山座、十三日劉村、司王莊、十五日圪塔店、十八日北古

、二十日劉村、段口、二十五日曲下、二十八日小董、二十

九日大凡、

八月一日南張村、三日二鋪營、五日小高、北賈、南湖、七日大封、南張村、九日南官莊、十日西高莊、十二日小董、十五日喬廟、南關、二十二日小董、二十五日原村、二十八日小董、

九月一日大司馬、木藥店(藥材)、九日小司馬、喬廟、十二日小高、朱村、十三日謝旗營、吳巷、十五日曲下、十七日魏部、廟工、二十日王順、二十一日古槐店、

十月一日東家廟、大虹橋、五日占堤、魏部、十二日喬廟、二十日木藥店、二十五日官郭、

十一月一日二鋪營、滑封、六日大司馬、九日大虹橋、十二日大封、十五日西高莊、十六日張計、十八日喬廟、

十二月一日大司馬、圪塔店、五日曲下、張村、十日大虹橋、十二日大封、十五日廟工、二十日大司馬、二十三日小虹、

(二) 集會情形

本縣集會，最大者有二，地址均在木藥店，一為九月初一日，會期半月。貨物以藥材為大宗，其餘皮貨綢緞布疋以及鐵

竹貨農具驢馬等零售批發，羅列會場。赴會者摩肩擊轂，極一時之盛。二為十月二十日，會期五日，除與上列情形相同外，尚有馬戲猴戲，野縱其間，更顯熱鬧！其餘均係零星小會，會期一日或二日不等，買賣各項雜貨及應時農俱而已！

(三) 主要貨物

中外布疋蘇杭綢緞山西鐵貨清化竹貨農器傢俱驢馬牛羊藥材等均為會場主要貨物。

夜，至城外澡堂沐浴，九時歸，困乏頗甚，九時半即就寢！十一日(舊初八日)星期一 晴

師竹查民生工廠股，發現有一不知來源之收入，從各方探察，始知係私征黃沁汛地糧稞而來。予聞訊後，當即會同師竹赴有關係各機關刺詢與論，調閱簿記，結果，查出此項地畝，共分四汛，計三百一十餘頃，乃前清沿河汛兵官地，民國後，改歸二十里辦公處經營，民十九，撥充私立福民中學經費，未一年，福中奉令停辦，遂被各機關瓜分，教育局占六十六頃餘，民生工廠五十五頃餘，教育局及民生工廠又共占四十五頃餘，農會占五十五頃餘，其餘則為河務局所有，概由各機關自行征收租稅，財委會及縣府征收處皆無底冊，亦從未往上报報。當初調查時，各機關

主管人皆不肯言，及追問頗緊，始據實吐出！自晨起至燈後，勞碌竟日，方將相沿已久之地方財政秘密，完全鑿穿！然已不知耗去多少心血矣！

是日接到各方控案殆三十件，分別交由各主管視察員查明後，併函縣政府依法核辦。又通知熊縣長將所有關於汎地案卷檢送來團并囑轉飭教育局等機關將所存汎地底冊呈出，以憑查考。

十二日（舊初九日）星期二 晴

晨，與岩青子徐由東門上城，作繞城之遊，且行且談，未半時即步抵原處，城既小而興正濃，故咸不覺其疲也。返寓早點畢，熊縣長至，對汎地事有所報告，又言河務局所占之一部，曾按年繳縣政府規費若干，自二十一年到任起至現在止，前後已繳有九百餘元，均經依法交財委會保管，作為貸款所基金矣云云。予以河務局繳費事，縣政府宜有案卷可稽，當囑其檢來一閱，聽允之，旋辭去，面色甚倉皇！予疑其有弊，即約岩青鼎宸同往財委會詢問，財委長劉玉奇以簿記一本見示，披視之，紙色墨跡，全係臨時僞造，嚴詞責令據實相告，果為昨夜更深，熊縣長遣其二科長及金庫主任所為，因飭劉親手書一證條，攜之而歸。當即電省政府請派員查辦，詳情俟到溫縣後再行專案呈報。

草原武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交書記繕發。核閱教育局農會民生工廠所送汎地底冊，凡四本，每本後面，皆為書明頁數及地畝數，並加蓋本團鈐記，交縣政府接收暫存，以便派委清查。因聞地方人對予等此舉，不知將來吉凶，頗現惶懼之意，為安定人心起見，凡來謁者，概溫言慰之，一則保持本團之安全，一則恐因此激起變動，反於地方不利故也！

據報縣黨部書記任官階武陟有吸食白面嫌疑，召詢之，無何種痕迹，令幹事李育春隨時注意偵查。教育館送來三絕碑啟份，武中張校長送來劉塘書屏啟份。

從武陟至溫縣

十三日（舊初十日）星期三 晴有風

上午八時，全體離武赴溫，計大車二輛，轎車四輛，新式馬車一輛。予與沛棠共乘馬車，熊縣長率隨從一名騎馬相送。至南門外，因保安隊鳴號行禮，馬車之馬被驚帶車而逸，御者二人拚命驅之，勢凶甚，一人倒地，車從身上拉過，羣趨救之，則已神智昏迷，額破血流矣！但車身頗輕，尚未傷及筋骨，當飭警護

之至醫院診治。予乃改坐轎車，將馬車退回，以人多不足分配，縣長中止送行，以其馬交由沛棠及黎書記乘坐，適有一騾至，寇書記屢以代步，另由李巡官率警察十名担任保衛。十二時。行三十五里，至大司馬鎮，鎮內居民約五千餘，共編八保，第四區公所所在焉。下車至所午飯，復換車前進，十五里至趙堡鎮，濼縣第二區公所所在地也，大與大司馬同，而富實似過之。縣長耿啓明原以區長吉維光均在寨外迎候，予等均下車為禮，步行入區，道旁老幼男女觀者如堵。至區公所內，詢問各項區政，并召集休長告以應注意事項而別。又二十里抵縣城，沿途經過各村莊，居民若扶老攜幼趨前相觀，入城後，觀者更多，大有萬人空巷之象，實為過去視察各縣所未有，可知視察團影響之大矣！寓教育局內（舊文廟），予主全體共住二室，沛棠師竹均反對甚力，結果仍分住三室。

古蹟會趙香珊君已于昨日抵縣，亦寓教育局。晚餐畢，赴文華池沐浴，池水甚清潔，設置亦頗精整，在過去視察各縣中，除安陽外，此殆為最完善者矣！

十四日（舊十一日）星期四·晴大風

因辦理武陟視察報告書表及各項專案文件，今日暫不赴各鄉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開視察。上午，同人均在寓工作，予與教育局長劉紹融子如至城上散步，師竹工作已竟，亦隨往。由南門登城，向東進行，經司馬氏閘兵台，今已改為校場，無他可觀。至東門，下城，轉赴卜里中學，因濼縣係卜子夏故里，故以為名，校為河大學生某君等於去秋創立，設于城隍廟內。據教育局長云，廟後有桃花洞，一曰司馬轉兵洞，係一磚砌隧道，相傳司馬氏以兵少，故鑿為此洞，令所有部隊迭相出入，俾便疑敵，計分為二段，一段由城隍廟起至城東二十里趙堡鎮；一段由招賢鎮火神廟起約八里至南王鎮富國寺。當由馬校長松亭引至其處，則洞口已為區立一小講臺所掩，無復顯著之痕迹矣！

下午核閱武陟關於建設民政教育部分報告書表，并與鼎宸商草調查該縣汎地經過及處理意見呈文。致若愚函一件。

是日午前天氣晴和，始更換西服。午後大風揚塵，百步不能見人，但亦不覺寒冷。夜，讀白居易詩十餘首，予生平不善為詩，但最喜讀白居易及陶淵明二家之詩，且常向人言古今詩人，只白陶二家為最有意義，白為社會詩人，陶為自然詩人，外此則全無足取，世有知者，當不河漢斯言？

十五日（舊十二日）星期五 晴

五一

上午，齊赴縣政府，隨即分往各機關視察，予與耿縣長爲一行，計到縣政府各科室，征收處，監獄，看守所，財務委員會，縣商會，縣立醫院，戒烟所，民衆教育館，民生工廠，農業推廣所，救濟院，警察所，政警隊，縣倉及第一女子小學等處，教育館內藏有碑碣銅鐵等古物數十件，多近代物，惟經幢及石刻佛像時代略早，但字跡模糊，究係何朝所造，已不易辨識之矣！

下午，編寫交來呈報調查武陟河汛地情形文稿，敘述簡略，眉目亦不顯明，特改作一篇，計分五段，共約五千言。四時，與岩青子徐鼎宸等赴西關外一商號，參觀製造山藥及地黃情形，男女工人約一百餘名。地黃計分鮮生熟三種，鮮者留爲次年播種之用，生地黃係用鮮者於火炕上烤成，熟地黃則須九蒸九晒，始能成事。每地一畝，約能收八九百斤，每百斤價三元左右，製成後，運至汲滄港粵等地發售，每百斤可得價二十餘元。山藥之製法亦甚簡單，即以生山藥浸于水內，用竹片將粗皮刮去，仍泡于水中，俟泡軟後，取出曬乾，以木板搽之，使其圓整，再曬再搽，即成普通藥店所售之山藥形矣！製山藥者皆男工，每日工資六百元，製地黃者皆女工，分上下午兩節，每節工資一百五十元。山藥製成後，亦運往各大商埠發售，每百斤可得價洋三十餘元，據

云溫縣全縣山藥地黃二種出產，每年約值五萬元之多云。

是日有灘莊民衆百餘人來開請願，飭令推舉代表數人入內面談，據稱灘縣位居黃河中游，黃河南岸即是洛水，自高而下，如懸瓶然，流入黃河之口，水勢洶湧，兼以黃河下游，鐵橋修竣之後，下游不能暢利，每至夏間水漲，洛水直衝黃河之腰，黃水因之北流泛濫，甚則塌岸陷地。故溫縣及上下游諸縣，無時無刻，不有陸沉之虞！况上游孟縣，下游武陟，均無洛水抵沖，且均有堤，獨溫縣無堤，中間閃一道口，市是等子開一門戶，水由門戶而入，橫流東西，不僅溫縣受害，孟武兩堤，亦將同時失其效力！民國五年，曾呈准修築一次，以經濟不繼，溫堤西承孟堤，修至溫縣元字十號，長僅四十里而止，距武堤尚有十餘里，未能衔接，致前年夏間大水，果由元字十號以東未修堤處灌入，災情奇重，至今猶未敢忘！去春省憲決修溫堤以段繼培等少數人，住於上游及滄風嶺之巔，與水災無關痛癢，起而反對，矇蔽上峯，請准廢堤，故去年夏間，溫縣又成澤國，言之真堪痛恨！現省憲恐下游武陟等縣復受河患，因令于溫武交界處添築滄河新堤一道，此堤苟成，下游雖得保護，而溫縣南部民衆，受害必較爲更多。擬懇即日命駕至各該處視察一週，并主持將滄河新堤工程移修黃

河大堤，以救一方十餘萬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功德無量矣等語。
予聞言以善言撫慰之，并允明日得回縣長赴該處查勘後再定辦法

，代表等咸表示滿意而別。
夜，耿縣長送來溫縣各集鎮廟會調查表一紙，特錄之。

溫縣各集鎮廟會調查表

區別	鄉鎮別	日期	布疋類售價	農具類售價	牲畜類售價	家庭日用品售價	合計
第一區	縣城	十一月初二日	一二〇〇元	六〇元	八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二六〇元
第一區	縣城	十二月初三日	七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	二一五〇
第一區	縣城	十五月初六日	一五〇〇	五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二五五〇
第二區	保和鎮	十八月初六日	一〇〇〇	八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	二三八〇
全	右全	初六初七日	一三〇〇	五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三五〇
全	右太平鎮	初六初二日	八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一五〇
全	右全	廿七廿八日	七〇〇	四〇	八〇〇	一一〇	一六六〇
第三區	楊門寺	十五十六日	九〇〇	五〇	七〇〇	一七〇	一八二〇
第四區	楊壘鎮	初五初六日	一〇〇〇	五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二〇五〇
全	右三民鄉	十九二十三日	八〇〇	六〇	九〇〇	一五〇	一九一〇
第五區	招賢鎮	初八初九日	一二〇〇	五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二五〇
全	右南王鎮	初八初九日	一〇〇〇	七〇	七〇〇	二五〇	二〇五〇

河南政治電報 視察日記

全	右	招賢鎮	二十六日	五〇〇	八〇	八〇〇	一五〇	一五三〇
第四區	原莊廟	十一日	四〇〇	四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九〇	
合計	一四	二八	一三〇〇〇	九三〇	一一二〇〇	三〇四〇	二八一七〇	

十六日(舊十三日)星期六 晴

上午八時，與師竹沛棠香珊及耿縣長齊赴灘莊視察。轎車二輛，馬三匹，出發時，予與沛棠及耿縣長皆乘馬，出東門約八里，至九塚，便道下馬登而觀之，詢之途人，均不知塚之來歷！一馬忽脫手而逸，耿縣長乘馬追之，遙久始獲！又十里至平皋，古平皋縣也。漢高帝十二年，封項伯子為平皋侯，卽在此地。地在趙堡鎮東南約三里，居民約四千餘戶，編為六保！予等至第二區區立第一小學休息，詢之該校校長原漢三云，平皋夜雨為本縣八景之一，相傳此地每至夜間，輒聞屋外雨聲滴瀝，及開門視之，則并未下雨。至晨從何來，則至今無人知之云，出平皋南門，約數十步，卽澇河新堤，此堤未修築前，于二十二年夏間大水，平皋曾被淹一次，寨內水深八九尺，居民宅屋及學校房間，多遭毀塌。據原校長言，澇河新堤雖經修築，但如無黃河大堤，水患仍不能幸免。因大堤以前僅修至由此南去約十二里許之王灘地方，

王灘以東十餘里，均無堤，故每當水漲，輒由此漫衍而入，東西分流，不啻平皋受害而已？

是時已十一時，予等卽從新堤折向西南進行，予以兩腿酸痛，不能再乘馬，因與師竹交換，改坐轎車。經振義鄉(第四十六保)振和鄉(第四十七保)振平鄉(第四十八保)至振聲鄉(第四十九保)，在一中藥舖購食充飢。下午二時，步行至黃河舊堤東堤頭查勘，旋由堤向西北，分乘車馬，循溫汜車道，經振武鄉(第五十保)香山鄉(第四十一保)東五鄉(第四十二保)等境回城。自振義鄉起，至東五鄉止，每經過一村莊，均有居民老幼男女數十人至數百人不等，攔車，環跪于道，口喊委員大人，黃河大堤如不修築，吾輩無瞧睨矣等語，年老婦女，至有放聲大哭者！慘惻之情，不忍正視！余與耿縣長均分別一一以善詞撫慰，許以據實代為呈報，設法救濟，跪者始高唱叩頭謝恩而起！香珊帶有照像機，在振平鄉時，曾為攝影一幀，藉留紀念。及抵城，則

已黃昏時候矣！

夜，至文華池沐浴，十一時睡。

十七日（舊十四日）星期日 晴

上午核閱武陟縣關於司法財政部分報告書表，並作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單，與香珊同往西關外連珠台遊覽，行至西門附近，途遇師竹與縣府第一科長及警佐由山藥地黃製造成藥廠觀回來。約予等赴某任民家看地洞，予等則邀其往連珠台，遂決定先至連珠台。在城外西北隅約一里許，兩塚相對，中跨長橋，因以爲名。前塚上建文昌祠，後塚上建孫真人祠，屋脊高聳，爲溫縣八景之一。其右更有一塚，名雲團塚，一曰磨盤塚，以其形似磨盤故也。溫縣此類大塚甚多，除連珠雲團及昨日所見之九塚外，尚有五塚（在縣西八里）三塚（在縣東三里）等，均不知其所葬何人！而各處田間中之小墓葬，幾于遍地皆是，以全縣計之，所占去田地之數，應不在少。近人劉運籌君嘗謂今以二十五年爲十代假使一人死後不分貧富貴賤，平均埋墳均二十五公尺，不毀不平，悉予保存，則依中國人口，凡經十七代，歷四百二十五年，人死即無葬身之地，斯時全國皆爲墳地，而無一寸之地可供農耕，則人民豈尙足以談生活耶？予謂將來整理全國土地時，第一須先辨

河南政治現狀 視察日記

者，莫如下令將所有墓葬，一律剷平，以後新葬者，務宜埋于深地層之內，地面上不立墳堆，既可以保存死者之骸骨，亦無害於農耕，則全國增加農田，必大有可觀矣！

旋至西關參觀地洞。主人姓王名思通，以製造織布機爲業，現以生意呆滯，改開板廠。其人年約四十餘，生平未受學校教育，但天資殊甚聰明，所設地洞，即其所自行設計經營而成者。予等至，山警佐略爲介紹後，并述明來意，王極爲高興，茶烟畢，即引予等入內宅參觀。洞位于二進東廂寢室中東北角下，蓋以鐵板，揭開鐵板，即有一圓穴，僅可容身。穴兩旁置有鐵釘，爲下穴時踏足之用。穴下更有一穴，兩穴之間，亦有鐵板隔之，穴口亦係鐵製。入第二穴後，有隧道分南北行，從北隧道入，有一室，高六尺許，寬約七方尺，四壁均用洋灰造成，且有四孔可通空氣，內設床位機棧等，極精整！隧道之南，陳列水缸及其他作飯用具，隧道中段開有一門，即由此處出入。門之構造頗堅實，關閉後，雖接縫處亦不致過風漏水。入第二穴後，將鐵板放下，另用鐵條套而鎖之，從第一穴來者，即有大力，亦不能開。鐵板之旁，近隧道門上，並留有小孔，從小孔中放槍，正中第一穴內，故盜匪入第一室後，不僅不能揭開鐵板，且有受彈斃命之危險！

第二穴之下，更有一小孔，通于地底，中預製之深溝，如盜匪實行水攻時，水即由小孔流入深溝內，據云此深溝容量甚大，雖漲水二百石，亦不能使其盈溢！統觀地洞全部之構造，設計之巧，製作之精，實可欽佩，惟室內常有水汽結於四壁，王君言現正在研究使其消滅之方法，將來有無成績，尚不敢定云，予為好奇心所驅使，甘兩出兩人，以觀其究竟！既出，復登樓至天台上觀其通空氣之設備，則皆暗藏于屋簷之內，外緣僅有方孔十餘，驟視之，幾疑為鴿籠之口！王君為一未受學校教育之人，而能好學深思如此，惜其不生於科學發達之歐美各國，未能盡量發展其本能耳！

下午，前黨所學生苗寶琛再廣學令聞及高中學生傅爽吾先後來，敘師生之誼，頗純摯。

夜，與同仁全體步外觀燈，出大門向西北行，經縣政府，至西大街，沿街兩旁，均立有用竹製成之紅綠紙燈無數，或置瓦燈于竹枝之上，似于門口，紅光照耀，有如白晝；老幼男女，往來其中，小兒燃放花爆，火星四飛，居然太平景象也！抵西門，門已關閉，未便遠出，仍由原路折回，時月明如水，天無片雲，復登城遊，南望隴河，隱隱可見，聞城內爆聲劈拍不絕，花爆甚

火高冲半空，觸景興懷，不禁感慨係之矣！

是日，接武陟縣新任縣長李禮耕電話，擬來此相晤，知熊篤文已被停職，可證省府對於視察團之意見，甚為信任，不勝欣慰！復電囑于明日午前到此會談一切！又收到控案二件，均函送縣政府依法核辦。

十八日（舊十五日）星期一 晴

上午八時，溫縣各界，在教育局舉行擴大紀念週，本團全體出席，予代表講話，先批評各項政治設施之得失，次附述服務之方法與精神，十二時，武陟李縣長來，詢知熊縣長已於昨日押解回省候訊，當將本案經過及應行注意之點，詳為說明。留午餐，即辭去。

下午，與岩青子徐香珊赴南門外散步，至隴河橋。隴河一名蟒河，又曰馬河，發源潁源縣西四里，經孟縣東南流入滎界，水至平皋，由武陟境入河。河水頗深，橋下約一丈餘，清綠可鑑。由此折而西行，越清風嶺，在行人道中斷崖內，發現彩陶二片，一有墨色畫紋，知此處為仰韶遺址，陶片交香珊帶回參考。旋至西關外，某廟內有京戲班，正在排演黃鶴樓故事，觀者一千餘人，予等亦入內觀看，以人雜氣臭薰蒸，稍站即出，過氣魔故里

，入西門而歸。

晚，奉省政府祕一字三六七號訓令，以各區視察團，多不遵守視察規則，甚有行爲不檢者，特分別一一指示。交同仁傳觀，以資警惕！

夜，沛棠岩青遠往外觀燈，較昨宵更爲熱鬧，至西大街，見有以花爆向人放射者，殊失娛樂本旨，當囑巡警加以干涉。據報第四區區長劉某有吸食毒品情事，第五區區長趙清溪在第一區區長任內，有虧吞公款情事，前者交縣調驗見復，後者聞已進行偵訊，亦令迅速清結，以明真像。

由溫縣至孟縣

十九日（舊十六日）星期二 陰有風沙

晨八時，起程赴孟縣，予與沛棠乘馬行，耿縣長因須往第五區巡查，亦乘馬隨行。馬跑步甚速，予不慣顛簸，始則盲腸作痛，繼則兩足自膝以下酸麻不仁，及抵南王鎮第二區公所，繼十五里，則臀部皮破，更不可支矣，是時師竹等乘車由間道過此，已前去五里抵抬賢鎮，予欲改乘轎車亦不可能，不得已仍忍苦前進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西南風挾沙迎面吹來，回頭視沛棠及耿縣長，滿臉皆沙，有如泥人，知予情狀當盡相同也！十一時抵抬賢鎮，鎮爲司馬故城遺址，相傳司馬宣王曾設鎮招賢于此，故以爲名，寨內戶口頗多，共有九村十一保，較縣城幾大一倍半，司馬轉兵洞即在寨外麥田中，詢知去鎮尚二三里，且已封閉，故未往觀。在聯保辦公處休息，進茶點，召集各保長訓話後，又行。十里至官莊，乃孟縣境，莊外大道上有居民男女往來，約數百人，均衣服修整，聞係往附近看戲者！又五里至南莊，係孟縣第二區公所所在地。縣長周炳昌江陰來迎，當下馬入內稍停。派沛棠岩青分別視察倉谷及學校，耿縣長回縣，予改坐轎車，又十五里始抵縣城，各機關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壯丁隊保安隊等均在城外迎候。下車步行入城，寓太平街財務委員會內。

是日爲舊正十六日，城內居民，扮演故事爲樂，附近村莊老幼男女來觀者，絡繹不絕，予等進城時，街巷兩旁，皆人山人海。婦女多以白毛巾罩于頭上，間亦有藍色者，此俗溫縣亦同，遠看之，幾疑爲一羣白鳥，又似南方之送喪者，惟大家女子及有知識者皆無此服飾，誠觀風者最有趣之一項材料也！故事中，有抬哥，背哥，龍燈，高蹺，花船，國術，槓箱等。槓箱者，係以二

人拾一蒲包，外蔽以彩色之紙，上插紙花數枝，拾者各盡爲種種不同之狀，戴眼鏡，凡四拾，在各項故事之前，來回行走，據云拾此係表示金銀用貨千倉萬廩之意，亦新年中發利市之一端也。

夜，至滎芳溪洗澡，水涵濁，較溫縣相差甚遠。洗畢，以日中勞頓太甚，未十時即寢。

是日接若愚來函一件。

二十日（舊十七日）期星三 晴

上午，齊赴縣政府，即分別向各機關視察。予所至者，有縣府各科室，監獄，看守所，政警隊，征收處，警察所，教育館，第一女子小學，師範附小，師範等；在監獄看守所內，查獲烟具及賭具數件，交縣長核辦。

下午，核閱溫縣報告書表。收受控案三件，交各主管視察員查明後，再送縣核辦。

晚，與師竹香珊鼎辰子徐出外散步，街巷中人烟稀少，與昨日殆劇然若兩世界。至西城，途遇岩青與教育局長喬靖華君，相約登城遊觀。喬君言孟地無水田，西鄉嶺坡，專種棉花，俗呼植棉之田曰花地。畝可七八十斤，次則五十斤上下。本地多種小麥，粟大麥稷糜玉蜀黍及各種豆類亦有卽者，蔬菜以蘿蔔蔥菁白菜

藍爲大宗，果以柿爲大宗，藥材東鄉有種山藥地黃者，但不及溫縣之多。染料昔會種藍，有大藍槐藍兩種，製靛售之，每年可獲銀三十萬兩，近因洋靛盛行，土靛無人過問，而種藍者絕迹矣！又云，孟地地狹人稠，除廬井墳墓道外，可耕之田，不得人一畝，故尾角路側種植幾無隙地。予等從城上往外瞻望，城壕亦被墾殖，成爲腴田，所言果不虛也！

喬君又言，孟地梭布，昔年行銷頗廣，遠至陝甘一帶，行軍帳棚，多喜用孟布，以其緻密而能隔雨，但均由機戶在家自織，無設立工廠者。前經邑紳李靖潮仿直隸高陽織機辦法，組織光裕工廠，竭力提倡，四鄉機戶，因之益多，據最近調查，縣內織機總數，達五千餘張，每日出布，可六七千疋之譜。又武橋村織毛巾，北莊織棉帶裹腿，亦甚發達云。

又新近創造仲明代油爐之湯俊哲，卽孟縣人，開有新鄉組織汽車公司，第四區專署所轄各縣，均可通行，亦吾國工業界之一大曙光也！

岩青前在溫縣，因運動致右手關節受傷，至今未愈，恐成殘疾，暨請代電省政府，改派一人前來接替，以便返汴醫治，情辭懇切，不可却，爲拍電主席請照辦，未識能奉准否？是日致若愚

函一件。

二十一日(舊十八日)星期四 陰

上午，沛棠赴第六區視察區政，師竹赴陽村勘煤礦，香珊與師竹同行。予因須起草呈報視察溫縣黃河大堤經過電文，故未外出，全文頗長，略為歸納各方報告及視察結果，大概該縣民衆，對於黃河大堤之修築，實可分為主修主廢二派。在清風嶺以南之民衆屬于前者，而在清風嶺以北之民衆則屬于後者。前者以直接利害關係，故主修，後者以住在上游清風嶺之顛，不畏水患，故主廢。惟對於此一問題之解決方法，本團以為與其取決于民衆之意見，無甯取決于河工之本身。查溫縣位居黃河中游，上游孟縣，下游武陟，均有大堤，獨溫縣無之，設有水患，不惟溫縣南部不保，即孟武大堤，亦將同時失其效力。即退一步言，溫縣因有清風嶺橫亘東西，無異于天然之堤，故可不必再修大堤，然清風嶺以南，居民無慮數萬，生于斯，長于斯，不自今日始也。誰非吾民，獨可令其生命財產盡拋棄之于黃河波濤之中，坐視而不顧耶？覽此項黃河大堤，應否修築，如不修築，清風嶺以南一帶灘莊數萬人民之生命財產，應如何給以相當之保障，應請分別咨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及河務局派員切實查勘，統籌進行，以顧大局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而全民命等語。

下午，乘自行車赴城關各處視察，城內街道頗修整，東西南北兩幹路，尤寬坦，實為已視察之各縣所不及！西街有賣古董者一家，予往觀之，無可貴者，詢知東街亦有一家，驅車訪問，以舊歷新年，尚未開門，逾夕始得其所在，而主者適外出未歸，甚悵悵也！

晚，周縣長送來孟縣集會市場調查表，照錄于下：

區別地名	時間	主要物品	交易概況
第一區 東韓村	正月初九日	賣玩物	價數十元
城內	二月初三日	賣書	價數百元
猴村	二月初五日	賣書	價數十元
梧桐	二月十五日	賣牲口	價數百元
東葛村	二月廿二日	賣牲口	價數百元
城內	三月初三日	賣牲口	價數百元
城內	三月廿八日	燒香會	
北頂坡	四月十二日	賣農具	價數百元
許村	四月廿三日	賣農具	價數百元

五九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日記

許村	五月廿三日	賣布疋	價千餘元
馮園	五月廿九日	賣布疋	價數百元
東園	六月初一日	全	價數百元
太子鐵	六月初六日	全	全
堤北頭	六月十三日	全	全
城內	六月廿三日	全	價千餘元
連橋	七月廿二日	全	價數十元
猴村	七月三十日	全	價千餘元
堤北頭	八月初七日	全	價數千元
唐村	九月二十日	全	價數百元
城內	十月一日	全	價千餘元
堤北頭	十月十一日	賣布疋	價數十元
城內	十月十五日	全	價千餘元
城內	十二月一日	全	價千餘元
官第二區	一月十六日	小兒玩具	價十餘元
司莊	二月初九日	農具牲口	價二百餘元
上口村	二月十九日	全	價三百餘元

沅河鎮	三月一日	全	價五百餘元
東化工	三月三日	全	價五百餘元
南莊鎮	三月十二日	全	價三餘百元
武橋	三月廿五日	全	價三百餘元
廟底	四月一日	全	價四百餘元
張莊	四月五日	全	價五百餘元
馬付莊	四月八日	全	價五百餘元
南莊鎮	四月二十日	全	價二百餘元
東後津	七月一日	全	價三百餘元
武橋	七月十日	全	價二百餘元
南莊鎮	八月十五日	全	價四百餘元
全右	九月二十日	京	價三千餘元
水運	十一月一日	全	價一千餘元
沅河鎮	十二月	全	價一千三百餘元
官第三區	一月十九日	燈	會
南董	二月九日	農具牲口	價五百餘元
禹寺鎮	二月十五日	全	價五百餘元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白塢鄉	青龍溝	第四區 龍王洞	馮寺鎮	郭村	岑村	吳桑盧	城拍	北藍	谷旦鎮	郭村	谷旦鎮	馮寺鎮	禮義	長店	谷旦鎮	子昌
二月初四日	二月初二日	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十日	十月	九月初五日	七月七日	六月	四月	四月十二日	四月五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日	三月三日	二月十二日
牲口	全右	京貨紙張	輪堡會	京貨							全右	全右	全右	農具	全右	全右
				價一千餘元							價五百餘元	價四百餘元	價二百餘元	價二百餘元	價一千餘元	價三百餘元

下坡頭	冶墻	清涼寺	東趙和	樊莊	冶墻	中臨泉	上蔡	西冶	龍台	閻山	中臨泉	龍台	璩溝	下坡頭	西小仇	西孟莊
九月初四日	八月二十九	七月三十日	七月廿六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初七日	五月十三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初四日	四月初一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初九日	三月初六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二日
全右	嫁裝	竹貨	全右	全右	京貨	牲口	京貨	全右	農具	牲口書籍	全右	京貨	全右	全右	京貨牲口	牲口農具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第六區	紅潤鄉	順潤鄉	店上鄉	洽成鎮	小川鄉	洽成鎮	姚莊鄉	順潤鄉	坡底鄉	北陳鄉	西楊鄉	里仁鄉	康寧鄉	吉利鄉	第五區	總台
一月廿五日	十月初三日	十月初九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初九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初十日	六月初三日	四月初八日	四月初三日	三月廿八日	三月初九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初八日	九月初九日
筆墨紙硯	全右	全右	京貨布疋	京雜貨	京貨布疋	全右	農具京貨	農具	京貨夏布	全右	全右	農具	京貨	布疋	京貨布疋	鐵貨
價數十元	價千餘元	價七百元	價六百元	價八百元	價二百餘元	價千餘元	價七百餘元	價一千元	價四百餘元	價七百元	價三百元	價千餘元	價二百元	價六百餘元	價三百餘元	

東小仇	西號村	韓莊	仇莊	義井	田丈	西號村	連莊	陳莊	西邊村	義井	西號村
二月初九日	二月廿二日	三月初一日	三月十五日	四月初八日	四月初十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五日	九月初九日	七月十七日	十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二日
京貨布疋	京貨牲口	全右	全右	農具牲口	全右	夏布布疋	全右	京貨布疋	農具	京雜貨	輪堡會
價二百餘元	價數百元	價七百元	價五百元	價千餘元	全右	價三百元	價二百元	價數百元	價數百元	價數百元	價千餘元

夜，至蓮芳溪洗澡，水稍清，但人數太多，仍不痛快！

廿二日（舊十九日）星期五 晴

上午，乘自行車赴教育局縣黨部視察，便道至東街古董商家，主者姓蘇，忘其名，承以古物數件相示，多無價值。下午，草溫縣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奉省政府發電信開，王視察員請假

同許，照准，已派杜鵬治君前來接替，岩青甚爲歡喜，惟同仁則皆以相處日久，一旦又將別去，不無有戀戀不捨之意云。

是日爲舊曆新正十九日，城內各處又大張花燈，并扮演種種故事，較十六日所見尤熱鬧。據云此爲新年娛樂之最後一日，過此即當各從事於本業，不復有所表示矣！

收受控案十餘件，均送縣政府依法核辦。鼎晨查出孟縣征收田賦，另有政警第二隊之組織凡四十名，專任催繳之責，每差催時由征收處開票，每票二十戶，每戶收錢一百文，五天不納糧，即再開票差催，人民須再出錢一百文。豈有貧窮小戶，因不能如限完糧，出此票錢，至二十餘次之多者。又有大票一種，每戶四百文，傳票一種，每戶九百文，合計小戶所出之票費，殆較正稅爲多。而每月繳交財委會之賬，則僅餘款數十元，弊端之大，幾與武陟隱匿團練相等。決勒令越日取消，并呈報省府轉飭遵辦，以釋人民之負也。

接若愚來函一件。又收到控告濟源縣長呈文及傳單四件。

廿三日（舊二十日）星期六 晴

晨七時，與岩青赴縣政府視察早操。八時，派師竹先往濟源，並商請香珊與之同行，伴言爲考查古蹟者，以便偵查該縣吏治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景象，十時，縣政府開各界歡迎大會，予代表本團出席訓話，首報告連日視察所得情形，一切利弊，皆直言無隱；周縣長以下人員無不爲之動容！明知直言易招人怨，然胸中所積不良印象，如骨鯁在喉，不吐不快，天性使然也！次講視察團之職分及其權限，查獲結果，無善惡皆須呈報，報善固非示恩于地方長官，報惡亦非有意與地方長官爲難，總之視察之職分，在于對事，而不在于對人；此應請大家明瞭者一也。又一般人民均誤以視察團比之包公，以爲視察團之權限甚大，無論何事，均請求立即爲之辦理，實則不僅視察團不能與包公同日而語，即主席親自出巡，其權限所及，亦不能如包公當日所處之痛快，視察團乃承上啓下之機關，而非執行機關，人民如有請求，事之小者雖可就近督促地方長官迅速處理，事之大者，則非呈報省府核辦，不生效力，此應請大家明瞭者二也。最後，復舉出孟縣二大特點，一，家庭工業之發達，二，出外經商者之衆多，勸其應本此固有之精神發揚光大之云云。

十一時，與沛棠子餘岩青出外散步，從南門出城，至黃河大堤，堤共二道，均係初補修者，工程頗鉅，護堤林亦甚齊整。自陽光中見之，柳樹多呈黃綠色，知春已漸深矣！折而西行，道過

六三

一村莊，口渴甚，向一婦人索開水，婦人欣然諾，即入室搗茶壺及大碗出，水味頗美，惟碗殊不潔，予僅飲少許而止。有小兒年方八九歲，貌頗秀，知爲婦人子，詢其姓名，曰王和心，應對如流，不似農家子，予等皆盛讚之，婦人喜不自勝！歸途中，予笑謂岩青等曰，人無不愛其子者，對其母而讚其子，實索開水之最好策略也！岩青等爲之莞然！

下午，周縣長來，言政警二隊即將遵昭解散，所有催糧應收粟費，亦當布告取消，至晚，復由電話中報告已於五時實行解散。夜，又親自送來取消票費布告底稿一紙。此人勇于改過，究亦可與爲善者，爲之喜慰無已！

縣黨部幹事張漢英伯華
孟縣書記劉玉印惺堂
孟縣 先後來見，據報張行爲多不檢，但無實證，告以努力自修，藉止毀謗，張唯唯而去！

從孟縣至濟源

廿四日（舊廿一日）星期一 晴

晨八時，起程赴濟源，周縣長堅持送行，屢辭未獲，任之而已！十五里至谷旦鎮，係第三區區公所所在地，沛棠獨往視察，

予等均未下車，在寨北門外相候，又十里至禹寺，有初小童子軍非隊迎接，共二十人，最幼者才七歲，尚頗整齊，鄉村有此，不可多得也！禹寺居民約八百餘戶，編爲六保。予等自初小出後，校門外觀者頗衆，因乘機向其訓話，並告以取消票費及解散政警二隊之事。自此予改乘自行車，因所過爲孟濟汽車道，新修未久，極平坦易行。在禹寺西邊汽車道靠南斷崖上，發現黑陶遺址一處，崖高一丈餘，遺址在僻地面約三四尺下，範圍甚廣大，內含灰土及碎陶片極夥。特下車扳緣而上，揀拾數片，交鄭協印帶回，轉交香珊參考。又七里至冶牆，屬第四區轄地，居民與禹寺相埒，予入鎮時，各住宅均設桌凳于門口，上陳列糖果茶食，詢知爲歡迎本團者，常飭令迅即撤去，并告以此係封建時代遺習，現爲民主社會，不宜再有此項舉動。時已正午，以鎮內無飯館，在聯保辦公處路進麪食，仍由予及岩青分別向居民訓話，遂與周縣長握別，予仍乘轎車，又十里致張金鎮，屬濟源境，縣政府已聞知，派警所巡官率警四名來迎。自此至中公鎮，約十里，中經綺里鄉，乃漢綺里季之故里，聞有墓在寨東門外，以行色匆匆，未往觀覽，中公鎮舊名鍾翁鎮，相傳係漢鍾繇故里，有墓在寨外，數年前被人盜發，藏物均取之一空，并獲得漢軍騎將軍印一顆，

價甚大，現猶存村民何某家。鑲內居民共編三保，第二區公所所在焉。沛棠下馬至區視察，予等亦入內休息。又十五里始抵縣城，縣長張士傑收芸信陽及各機關人員均在南門外迎接，遂步行入城，寓縣黨部內。

師竹報告先來後種情況及偵查所得之結果，成績甚著，並誘獲縣黨部書記張永鑑^{昭六}代為購買紅丸一包，可證此間毒品流行之熾，而張書記以黨部工作人員竟能知販賣紅丸者之所在，又不依法舉報而反代人購買，尤屬聞所未聞！擬俟明日詳細查明後，再定辦法。

夜，至源泉春洗澡。

廿五日（舊廿二日）星期一 雨

上午，核閱孟縣報告書表，下午，與同仁分頭赴各機關視察。予與張縣長同行，計所到者，有縣立二小，二小幼稚園，監獄，看守所，征收處，政警隊，教育局，放足委員會，財委會，教育館，縣商會，縣立醫院等處，幼稚園兒童，大多數均已超過幼稚年齡，大者至十二歲，小者亦七八歲不等，荒僻之區，無事不落人後，即此亦其一證矣！途中張縣長言縣中土壤肥沃，物產豐饒，動物除普通家畜外，山林中多產麝，恆有人獵取，售之遠方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價頗昂貴。植物亦不少，森林產物，以枕木檜柄煤柱為大宗，農產物以米麥玉黍蠶高粱黃豆芝麻為大宗，藥材種類更多，以防風連虎麥冬菖蒲黃精木通為最著。礦產以煤為主要產物，有中順豫振興等公司用新法開採，鐵礦亦甚饒富，多用以製農具，行銷至江浙等地。工藝品以城東莊之織毯，西許村之盤硯，為極有名。惟合境多山，交通不便，故不易發達耳。

晚，與子徐沛棠將往外散步，值師竹若青鼎辰香珊及黎書記等方與汲縣黨部幹事鄭鳴泉等遊濟瀆廟歸。鄭為濟源城東人，以舊歷年節回家，知予等至，特由家來城相訪。見予將出，又自告奮勇，願領導重遊濟瀆廟，從之。廟在城西北約三里許之清源鎮，規模宏大，占地一頃二十畝，土人多名之曰大廟。前為濟瀆，後為北海，係隋開皇二年所創建，半毀圮矣，今改縣師及附小校址。濟瀆與北海兩殿之間，有一池，是謂東池，西有石橋，橋之西曰西池，水清瑩如玉，謂即濟水之源，由廟東牆下流出，與自西北約二里許萬泉岩流來之一支相合，稱為東源。清源鎮南門外，亦有一支，自龍潭延慶寺流來，至城東某處與東源相合，稱為西源。廟內古柏數十株，大者十餘抱。西池北為御碑亭，中藏乾隆書盤谷考證碑數十方。另有趙子昂書石一方，嵌廟牆背上。時

六五

色黃昏，未及細觀，匆匆回城。

夜，前黨所學生武陟張敬忠，邀安來謁，詢知現代其祖父張某任中順豫煤礦公司經理。該礦在盤谷內，乃武陟人王某所創辦，彼等亦為股東之一云。

廿六日（舊廿三日）星期二 晴

晨九時，與師竹及張縣長黎書記赴盤谷視察中順煤礦，沛棠子餘鼎寔若青香珊以盤谷為本縣名勝，均請從行，允之。鼎寔香珊黎書記師竹乘馬由小路進，予等乘轎車由大路進，凡二十五里，十時即到。先至公司內休息，公司設於盤谷內，四面皆山，中為窪地，周圍無人居，僅有茅棚十餘星布其側，礦工住所也。盡卑陋不堪，無一成屋形者！公司房間略高廣，亦係土築，光線黑暗，空氣污濁。全礦現共開五井，約有工人三百名，有小鍋爐三，引擎一，每年工作期間只三個月，過此即因水漲不能工作，但銷路極險，往往一年中，尚不能將三個月所出之煤完全售盡云。旋由敬忠引至盤谷寺遊覽，寺在公司正北山腰間，予等在寺門外石級上攝影大小二張，即由寺後轉入西山溝，溝兩岸均高陡，巖及萬仞，其上有松石，景致極佳，予與若青敬忠黎書記及張縣長爭相爬登，岩青穿布底鞋，行甚穩便，登最高，黎書記及敬

忠次之，予與張縣長再次之。沛棠等皆不敢登，則咸踰于溝下層大石之上，復攝一影，始下。仍順溝而上，直至絕壁而止。溝中堆積石塊甚厚，曾土人採鑿硯料時所鑿下者。所謂整硯，其石料即出于此，惟採取頗難，可充硯料之石屑，甚薄，不及四寸，且多在最深處，往往須破石七八尺，始能採取石料一層，故整硯之貴，不惟因彫琢之繁而已！據云東溝亦產之，惟不如西溝所產者之佳。至絕壁後，立身壁下，俯視盤谷，窪地，殆如天淵之隔，反向後仰視絕壁之峯，直覺自身之渺小，乃若寸木之於岑樓，尚不及其百分之一耳！往絕壁時，原約一同前進，及將至，則岩青沛棠等皆半途而停，予以獨行無趣，亦折回。時黎書記猶餘勇可賈，捨石自高處擲之，滾滾作槍砲聲，聞之可怖！乃沿溝西壁而下，經麻姑泉，岩青躑地以手澆之，而曰予效大禹治水也。予曰，大禹所治皆大水，今君治小水，然則君可稱為小禹矣！同仁均大笑。寺殿廡宇已毀圮，內住有硯工一家，頗窮困，他無足觀，惟以盤谷之故，故世多稱之，而盤谷之顯，則以李愿，李愿之顯，復以韓文公送李愿一序，山水名滅，必資物色于名人之遊覽品題，聲價始定，倘所云文章為山水司命者非耶？

出溝後，予精神益奮發，與若青以跑步相賭賽，岩青亦與致

物物，不俟答語，即捉予肘向下而趨，約跑二百步始止！予自維家後，不爬山者十餘年於茲矣，今故技尙不在諸同仁下，亦血氣未衰之一證也！時已下午一時餘，至公用午飯，噴頗健。飯畢，仍由敬忠引導至煤礦各部參觀，與礦工數十人共攝一影，藉留紀念。旋辭歸，過大祖，聞李鳳驀即在其處，因時間已晚，未及下車往視。將至城，經工讀中學，與張縣長入內視察，係邑人薛琮贊玉方所創，有學生一班，共三十人，內分視木工織工三部，經濟困難，無甚起色，五時，始抵寓。

夜，張縣長及劉幹事張書記先後來請洗澡，均謝之。自我與同仁赴源泉沐浴。

是日，接六弟信及附來三弟函各一件。

廿七日（舊廿四日）星期三 晴

上午十時，與岩青赴縣立師範視察，予僅觀大概，即與教育局長李宗鴻、濱市便作蘭潭之遊。蘭潭在潭廟西二里許，位于延慶寺之西，泉由高田麓下湧出，渠寬不盈一丈，數十武外，珠光歷落，盤目翻騰，千百孔浮地而出，流二里，匯東源，即浩乎其沛然矣！延慶寺內有塔，高插雲霄，內有延慶禪院舍利塔記碑一座，係康熙三年馬元穎撰文，楊虛已篆王右軍體書。寺正殿已全燬

，西院有屋數間，相傳爲宋時陳氏兄弟讀書處。考縣志載：宋盛時，蜀人陳省華，嘗令濟源，有惠政，因家于濟，王子堯叟，堯佐，堯咨，同讀書蘭潭寺中，後相繼登甲科，父子四人接踵爲將相，皆贈太師中書令，子孫蕃茂登仕中朝，司馬溫公爲作四祠，堂記以誌其美。亦歷史上一佳話也！

出寺後，仍由原路返抵師校，岩青視察亦畢，遂同回城。下午，張縣長送來濟源廟會調查表一紙，照抄于左：

（一）清明會，自四月五日起在武仙鎮舉行，會期三日，參加者，農工商共約萬餘人，以木料及農具爲交易主要物品，價值約六千元。

（二）承留麥會，會期一日，於四月二十四，在承留鎮舉行，參加者農工商約五千人，以農具爲交易大宗，價約一千五百元。

（三）軹城麥會，于五月初三日在西軹城舉行，會期，參加人數交易物品及價值均與承留麥會同。

（四）清源小滿會，會期二日，自五月廿二日起，在清源鎮舉行，販賣農具，參加者約七千人，價值約二千元。

（五）中王小滿會，五月廿二日在中王村舉行，會期一日，參

加者約四千人，價值約一千五百元，交易物品以農具為大宗。

(六) 坡頭輪堡會，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凡七日，參加農工商學約萬餘人，交易主要物品為綢緞布疋及農具，價值約八千餘元。

(七) 西關輪堡會，會期八日，自元月初五日起至十二日止，在城西關舉行，交易價值約一萬元，其餘與坡頭同。

(八) 程村輪堡會，會期自元月十三日起至十六日止，凡四日，交易物品為綢緞布疋及農具，參加農工商學約三四千人，價值約二千元。

(九) 南官莊輪堡會，自元月十七日起至二十日止，在南官莊舉行，會期四日，參加者農工商學四千人，交易物品有綢緞布疋及農具等，價值約三千元。

張縣長又云，此間各處高利貸最為盛行，最大利率至五六分
以上，最小亦在四分以上，放賍者多為博愛人，真天高皇帝遠之
處也！

是日，師竹獨起振興煤礦視察，上午十一時去，晚六時始歸。
據云該礦規模較中順豫為大；中順豫每日只出一百餘噸，振興
則在三百噸以上云。

廿八日(舊廿五日) 星期四 晴

昨夜八九時許，覺喉部不適，十時即寢。晨興後，喉部愈，
惟右頰角疼痛頗劇，微熱，鼻涕，服阿司匹靈二片。晚，鼎辰有
友劉震齋，知中醫，請開一方，服後即睡。是日，派師竹沛棠會
同張縣長赴南關裏查抄毒品，當場捕獲宋德三一名，又在北門孫
姓家查獲烟具五件，均交縣分別收押。

三月一日(舊廿六日) 星期五 晴

頭痛仍未愈，發熱，畏寒，咳嗽，不喜油食，精神疲茶，將
劉方煎服二次整日盡瘳，未辦公，亦不會客。晚，劉君來，又更
一方專治咳嗽，服後，一夜安甯無事，

連日收到控案五件，交黎書記分別函送縣政府核辦。接若愚
快函一件，內附寄飛黃兄函一件

從濟源至沁陽

二日(舊廿七日) 星期六 晴

晨起咳嗽仍劇，九時，乘轎車赴沁陽。十五里至苗莊，改乘
人力車進發。又十五里至柏香，乃沁陽第五區公所所在地。鎮頗

大，居民共八保，有男女完全小學各一，在區公所午餐後，沛棠岩青分別視察區政及學校，予以咳嗽故，且畏風，未外出。又四十里抵縣城，住警察所後院內。

晚，咳嗽益烈，由荆縣長親送入北關福音醫院治療住頭等房一間，房金一元七角餘。

三日（舊廿八日）星期一 晴

病如昨，鼻有血，但體溫尚平常。整日臥床未起。沛棠等均來看病，囑以照常工作，并面託沛棠代為主持團內一切事宜。杜鵬治先已抵沁，住職業學校內，以身體羸弱，到此即患病，適岩青手傷已愈，又團內同仁均不願中途易人，經岩青鳴治自相商討結果，鳴治回省。岩青繼續工作，予心始慰！

四日（舊廿九日）星期一 晴

咳嗽稍見減退，上午鼻血頗多，下午停止，但鼻中乾痛，以凡士林塗之。荆縣長送來縣志一部，竟日翻閱幾盡。又從護士處借得九戰十八俠小說，讀之，讀倦而睡，醒復讀，如是者凡六七次，直至更深始正式就寢云。

是日接得峯託陳莊站長送來手函一件，及由開封帶來衣包一件。發致若愚函一件。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五日（舊二月初一）星期二 晴

咳嗽仍頗劇，但尚無其他痛苦。左臂關節，自兩月來即發疼，告醫檢查，不明原因，然亦無妨也。

是日借閱鐵花仙史，自早至夜，一氣而畢，客中孤寂，無以自遣即殘報破齋，亦如賀書矣！

六日（舊初二日）星期三 晴

咳嗽仍未全愈，以工作重要，未便久擱，決定于今日出院，特電召黎書記來結算賬目，並請羅院長詳加檢查，據云病雖無妨，但暫時不宜過于勞動，非有稍長時期之休養，實不易恢復原狀等語。當配置藥水二瓶，一為嗽口料；一為內服料。十一時辭別返寓。擬呈請准假回汗就醫，同仁均堅意挽留，並言願各自多負責任，俾便休養，感其懇摯，不得已打消原意，但為避免緊劇起見，決定不往博愛，先赴焦作，至雲峯兄處寄住數天，關於博愛視察事宜，則仍託由沛棠代為負責主持。同仁欣然允之。

下午二時，草孟縣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由沛棠移來連日所收沁陽控案凡六件，皆交縣政府依法核辦。與師竹岩青沛棠香珊出外散步，至府李樓，樓臨水池，從遠處望之，有倒影歷歷如畫，愛其風景，特登其上，站水池大石上，合撮一影，旋由東南

六九

小悲內，登城向西遊行，見各處柳條抽綠，麥穗呈青，駒光如駛，自出發以來，忽忽由冬徂春矣！

予在此所任醫院，名恩賜醫院，係民國紀元前十年，坎拿大基督教和美會所設立，創辦人為坎拿大人孟天錫牧師。現任院長羅明達，亦坎拿大人，生長于波縣，中國話極流利。計有病床一百張，內附檢驗室麥克司光鑷鉗等設備，有負責醫生三人，護士三人，護生二十人。并設有鄉村醫院四處。每年門診人數，約三千左右。惟自羅任院長後，嗜利太甚，一切均以金錢為前提，願失最初創辦時慈善之旨，故社會對之，多噴有煩言，即內部意見亦不一致。如不速謀救濟，必不免倒閉之虞。以此知創業固難，而守成亦不易也！

予來沁已數日，乃以病未能至各處考查，於此間民情風土，一無所知，殊可痛恨！昨在醫院時，曾託荆縣長調查廟會情形，今承以所得結果見示，特錄之于此，以當問俗云。

沁陽縣廟會一覽表

日期	地點	貨物種類	參加人數
舊正月初八	東關會	鐵貨 木器 京貨 驢馬食 物等	一萬人

十六日	西向鎮會	全	右	二萬人
二十一日	五虎廟會	全	右	二千人
二月初二	尋村會	全	右	五千人
初九日	南作村會	全	右	二萬人
十五日	二仙廟會	各貨均有尤以滑田之花轎轎為大宗	右	三萬人
三月初三	魏村會	驛馬竹貨鐵貨等	右	六千人
十三日	西萬鎮會	鐵貨木器京貨荆蓆等	右	四千人
十五日	二仙廟會	各貨均有尤以滑田之花轎轎為大宗	右	三萬人
十八日	善臺會	洋貨時貨木器驢馬等	右	三千人
二十八日	太山廟會	鐵貨京貨農具等	右	七千人
清明會	瑤頭會	全	右	五千人
四月初一日	西保封	全	右	二千人
初八日	西向鎮	全	右	四千人
初八日	尚香鎮	全	右	一萬人
初十日	南冷村會	全	右	二千人
十二日	山王莊	全	右	四千人
十八日	南保封會	全	右	二千人

小滿會	徐堡鎮	全	右	一萬人
五月十三日	東關	藥材	右	四千人
六月十三日	邢部鎮	鐵貨木器京貨洋貨等	右	四千人
十九日	景明會	各貨均有以荆莢等為大宗	右	四千人
二十四日	徐堡村	鐵貨木器京貨驢馬等	右	三千人
七月廿三日	龍泉村	估衣京貨等	右	四千人
八月廿三日	北高村	全	右	三千人
九月十三日	紅道廟	鐵貨木器京貨驢馬等	右	四千人
十七日	北冷村	全	右	五千人
十月一日	西冷村	全	右	六千人
十五日	閻斜	全	右	四千人
十一月八日	大葛村	全	右	三千人
十七日	正村館	全	右	五千人

夜，詢知本縣特產，藥材以山藥地黃蘇藥牛夕白芷為大宗，尤以山藥為著名，所謂懷山藥者也，手工業計以鋼劍及毛筆為著名，城內製筆者約六七十家，均住東西大街，筆顏粗陋，無價在三角以上者，均銷行于山西省。製劍者僅二三家，以李姓所造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者為佳。晚飯後，囑警察取來二柄一觀，確甚輕利而光亮，惟索價每柄須十五元，未免過昂耳！

縣黨部幹事李憲周延津書記閻永堂沁陽先後來，請定期召集黨員訓話，附之。

是日接若愚函一件。

從沁陽至焦作

七日（舊初三日）星期四 晴

上午，與岩青赴省立沁陽中學培元中學及教育局視察。教育局內藏有北魏造像一座，係大魏武定元年所立。案武定乃南北朝東魏孝靜帝年號，實民國前一三六九年，去今已一千三百九十二年矣。字蹟刻像尚甚清顯，聞係離城八里一村莊出土，曾被古董商竊運至新鄉，將售于外人，幸早聞覺，始獲追回，然耗去運費已不少矣！原擬繼給至鄉立師範及第五職業視察，以咳嗽不止，四肢疲茶已甚，遂中道折歸。午餐後，接到控案三件，均面交刑縣長核辦。

一時，起程赴焦作，同仁亦同時前往博愛，荆縣長及李幹事

送至陳莊車站，及抵站，各機關人員及保安隊政警隊等均已先來，當囑刑縣長令其速即回縣，以免曠誤工作，皆堅持俟車開再走，四時車行，四時半抵博愛，則博愛李縣長志仲及率該縣各機關人員來此迎接。迎送爲省府所厲禁，予等亦甚感其煩，乃事實上各縣皆不能免俗，真無可奈何之車也！予未下車，李縣長登車陪談，告以因病赴焦作休養情事，並向同仁分別叮嚀，少頃車遂東開。予前年曾至焦作遊覽，與雪峯專車至陳莊，過博愛，以天晚未入城，至今引以爲恨，不料此次又因病未能去，豈人之行蹤，真有一定數耶？

車中遇金稽查先伊，長沙人乃三弟在交大之同學，前歲來焦作時，與之相識，故相見甚歡，抵博後，承爲招呼行李，並親送予至雪峯住宅，殷勤可感！雪峯住宅，在南廠內，係一西式洋房，甚寬敞，餘地頗多，植以花木，空氣新鮮，光潔可愛，雪峯獨居其中，僅有僱工廚房車夫各一，大門一閉，便幽靜如在世外！誠最好養病場所也！雪峯職務執掌，公退之餘，亦不他出，只在室讀書，并購有英語留聲機練習英語，相別幾幾日乃竟詎苦修如此，非所云士別三日即當刮目相看者耶？爲之佩羨無已！

八日（舊初四日）星期五 晴

上午，讀陳翔林著張居正評傳，感動頗深！予生平極服膺居正，曾屢次立意爲之草編評傳，藉資景仰，卒以無暇未遂所懷，今閱此書，語語如自予心坎中揭出，居正爲不朽矣！十時，陶繼元兄來，一談，旋予以天氣溫暖，而身猶着皮裘，熱不可耐，因得共至街上，購買棉衣料一件，短夾衣褲料一套，汗衫褲料兩套，交裁縫限日製成，以便換用。下午金稽查與楊文博來訪，楊字念生，與予同里，乃業師楊澄澄先生之公子，亦交大畢業分發任道清路局服務者也。稍談即辭去。晚，與繼元出外散步，旋至增福軒小吃，並約雪峯參加，吃畢，同往繼元家少坐，即返寓，仍與雪峯開談，更深始寢，腦中猶憶及張居正答南司成屠平石論爲學一書中，有解釋禮記「凡學，官先事，士先志」一段文字云：「士君子未退時，則相與講明所以修己治人者，以需他日之用，及其服官有事，即以其事爲學，兢兢然求所以稱職免咎者，以其上之命。未有舍其本事，而別開一門以爲學者也。」並引孔子「志在春秋」，爲士先志之證，實爲說學之一大創見，爲之誦味不寐者久之！是日咳嗽猶未愈。

九日（舊初五日）星期六 晴

上午，十一時，赴中山西街玉清樓沐浴，下午二時始歸，先

伊念生來訪，終日讀白香山詩，別無他事！發者愚子衝葦如各一信。仍咳嗽。

十日（舊初六日）星期六 晴有風

上午，與雪峯赴焦作中學及焦作工學院，適大風揚塵，氣候復甚煩熱，與校長許安本、周生修武及院長張文濤稍談即辭出，許為六弟子任在洛陽學生，畢業後，又在北平師大得有學位，本期始來此校者也。下午二時，赴中山東街一六號訪楊念生。六時，雪峯隨吃西餐，在座有中福第一礦廠廠長湯子珍工程師張莘夫焦作工學院教授任式三及道清路工務處長孫成武。武學成、張任皆北大前後同學，談笑甚歡暢。晚，訪陶繼元，于其寓晤王普慶杜鐵筆韓敘五諸君，王明日返汴，承允將冬季衣物帶歸至為慰感！是日咳嗽未愈，但無他症，已不如以前之苦矣！

十一日（舊初七日）星期一 晴

上午，未出門，讀白香山集，甚愜適。十二時，雪峯引道清醫院院長夏君來，為予診察後，開單一紙，交勤務往醫院取藥，凡二種，一為咳嗽藥水，一為調腸丸，因連日火氣頗大，便甚乾燥，口角並生一小瘡，故須往下疏洩也；下午，獨居無聊，見雪峯書架上置有申時北晨等畫報一大束，取出翻閱，為之神怡！六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日記

時，與雪峯赴車站街五號金先伊楊文博兩兄家，在座有劉振融等同鄉八九人，予向不喜交換名片，所帶名片三百張，已視察十六張，尚未用去二十分之一，故除劉一人舊相識外，其餘諸人姓名則均忘之矣！

師竹與韓警華來，係自民有憑心兩曠地視察抵此，暫住憑心公司，並言沛棠等明日決可齊到。夜，往憑心公司，師竹已睡，稍坐即辭出。便過市黨部，囑李幹事在護玉香將房屋騰出，以便同仁到後居住。李以明日為總理逝世十週紀念，堅請出席講話，因咳嗽未愈却之。

是日普慶兄回汴將衣箱及書籍交其帶歸。致若愚及七妹各一函，前者係普慶代交，後者由郵掛號寄去，並匯去學費洋三十元。

與雪風論抓住現在之重要，略謂近日青年往往眼高于頂，對於現實多不注意，一心只等待將來，而又不實際去幹，殊不知現在過一刹那，即成為全部生活史中之一段，故此一刹那無論有無意義，皆不能如修剪電影一般，可以任意將其剪去，以此古人決不肯輕易放過現在，子產云僇不才，無以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樂書云，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莊子亦曰，往者不可追也，來

者不可及也。王先謙法云，當世而已，皆抓住現在之最好例證！

至其具體方法，不外于設法使每一天之生活均認真過着，必令其有意義而無遺憾而後止，並不斷注意機會，機會一至，便須立即抓住，以全副精力去發揮，所謂趨時如鷓鳥之躍者是也！孟子云，不得志則獨善其身，得志則兼善天下，亦即此意，實則古今來大英雄大豪傑，類皆獨善之日多，兼善之日少，遇有兼善機會，固當奮命去幹，即無機會，平時亦應盡量作獨善工夫，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諸葛亮高臥南陽，自比管樂，是其例矣！學風甚以為然！接若愚函一件。

十二日（舊初八日）星期二 晴

晨八時，師竹來，予尚未起床，聞訊後，始披衣出，盥洗早點畢，即相偕至大街散步，旋轉赴車站迎接沛棠等一行。十時到，公安局長郭憲文甫、文甫及商會主席郭翔五、修武等均在站歡迎，坐人力車至市黨部，因地點偏僻，當又決定遷住鴻賓旅館。沛棠報告視察博愛經過甚詳，予分別向同人一一慰勞。午餐既，齊赴玉清樓沐浴。晚，與師竹訪繼元于其寓，談至十一時，始歸。

是日接若愚子衡及濟源一區區長趙清溪函各一件。若愚報告近因朱潔華先生在新運會婦女服務團工作，精神尚快樂，予復得

香珊信，知子患病，清溪新自溫縣調任來濟，亦知子有病，故均馳函問候，夜，住鴻賓旅館。

十三日（舊初九日）星期三 晴

上午，率全團同仁赴公安局視察，旋分別考查商會營業稅局等機關及各學校。十二時，訪雪風，留午餐，反寓，以身心俱感倦乏，晝寢片刻。晚，與師竹至某君家，託覓吸白面者二人，先行，購買白面，令便衣警察二人隨其後，予等亦跟蹤步行，準備掩捕。予出洋一元，作為購買白面之代價，吸白面者皆歡喜無已！不意引至中山東街南口，予等三起均失散，轉輾追尋，直至焦作村，終未得遇，為之悵然！因折回原處，少頃，吃白面者始至，言買者男不在家，僅有婦女，故未照辦。當約以明日晨八時再如計進行而別。吸者一姓母，天津人，一忘其姓，本地人，皆年二十餘，不久以前，尚在道清路施工，月薪三十元，以有嗜好被開革，遂沉淪至此，白面之害，不誠可畏耶！

中福總工程師孫越崎紹興來訪，告以明日日本團同仁將前往東廠參觀，孫概允准備汽車兩輛運送。黨所學生許繼彬文甫、博愛區黨部書記秦致堂子升先後來謁，詢及此間黨部情形頗詳。

是日咳嗽症愈大半。

從焦作至修武

十四日(舊初十日) 星期四 晴

上午，師竹等六人乘中福公司派來汽車兩輛赴李河礦廠參觀，予因病後體弱，不能勞動，又前歲曾在王豐懌廠參觀一次，故未同往，九時，令黎書記率領馬視命便衣往某君處，會同警察查拿販賣毒品犯，仍無結果！十二時，與同仁齊赴中福公司宴。下午二時，訪道清路局長范予遂，師竹隨行，詢及該局停止運輸小礮事，甚詳。蓋焦作開採煤業者，除中福外，尚有民有馮心等小公司，自翁專員支濶奉令整理中福，即嚴行壓迫小煤，不許轉運，路局亦奉 蔣委員長手諭，除合法者外，一律毋得撥給車皮，馮心及其他小煤，均受打擊停工，民有雖仍繼續發掘，但以無法轉運，亦氣息奄奄，勢等于閉閉狀態矣！本團抵博愛時，該公司當局，即有呈請設法救濟之舉，據師竹視察報告，謂確有實業部頒發之執照，惟中福則謂其雖有執照，但已典當于他人，仍非合法開採，故呈准停運。關於此一問題，范局長云彼並無成見，只須民有能得實業部或建國證明其確為合法公司，即可享受轉運之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利益云。

五時半，同仁分別赴車站候車，予與沛棠岩岩，步行經中山東街道清花園抵站，遇周英學女士將赴北平，亦在站候車。周為修武待王人，十七年在汴即相識，二十年予參加安陽殷墟發掘團時，周適任該團技衛員，同事一月有餘，以後即未再會，今則抱兄且週歲矣！六時，與送車者，一一握別，車遂東行。車中復至周女士處一談，在述別後數年間之經過，知彼自結婚後，居滬二年，去夏始回修武原籍，其夫係東省人，現在日本留學，惜未詢其姓名耳！

七時抵修武車站，縣長蔡雨田 吉林 率領各機關人員及保安政警壯丁各隊在站迎候，乘人力車進城，住縣商會內。

奉省政府訓令，以據報獲嘉縣長鄒古愚違法征收，匿報丁銀，受賄袒護，勾結區長種種違法等情，飭即逐一澈查具復以憑核辦，交鼎宸先行研究，俟到該縣後再行偵查。縣黨部幹事武俠生修武兼 子亮修武兼 來講請召集黨員訓話，允于下週紀念週辦理。 民教館長

是日，友人燕君從汴寄贈郭沫若諷刺夢測及朱俊韻燕語各一冊。均德國文豪施篤謨之名著也。夜，讀燕語。

七五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十五日(舊十一日)星期五 晴

上午，與同仁偕赴縣政府，即分頭赴各機關視察，予與蔡縣長岩青子餘爲一路，先視察監獄及看守所，岩青子餘他往。復繼續至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視察，在女小遇岩青，警所遇沛棠，民生工廠遇師竹。直至三時，始歸寓，所未到者，僅財委會及救濟院而已！

下午，與香珊黎書記至東關，謁韓文公故里，僅有碑二方，嵌于牆壁內，予與黎書記分立碑側攝影，以留紀念。據云，青龍嶺韓坡上有韓文公墓，城內前城書院內有韓文公祠。惟前在孟縣時，曾有韓文公墓在韓莊，即所云韓愈別墅者也。沛棠香珊鼎竄均往遊觀。予閱河內縣志，亦堅持韓爲孟縣產之說，今讀修武縣志，則又以爲韓係修武人。案新唐書文公本傳云韓愈字退之，鄆州南陽人也。方以智通雅訛韓退之南陽存修武，非鄆州也。南陽懷州修武縣有南陽埧，左傳曰，晉于是始啓南陽，即此。智按韓退之正修武人，今爲懷慶府修武縣，孟縣亦有韓愈別墅，俗呼韓莊，金石志載孟縣皇甫湜撰韓碑，世人以鄆州之南陽爲退之之里誤矣！其稱昌黎者，其先昌黎人也。愈封昌黎伯，今永平府昌黎縣有韓祠，據此則韓文公本籍修武，而祖父始葬于孟縣別墅耳！世俗多喜拔名賢爲鄉里光，太抵然矣！

七六

旋循城壕北行，經戒烟所，入內視察，詢知係三月十日始成立，內有烟民十八人。至北門，入城，登城牆，由西門下，出西關，至甘泉閣，閣在離城一里許之官廳鄉，閣後有井，深約五尺，泉甘而冽，清康熙四十一年西巡，駐蹕修武，以此泉供御，閣即建于是時。附近有初級小學一處，學生四五十人，教員一，予等口渴，入內求飲，即甘泉井水，味果清甘，教員年俸共六十元，平均每月才五元耳，鄉村教育之不發達，實何足怪！爲之爽然自失者久之！辭出後，由南門入城，過宋塔，因塔門鎖閉，未及登，云係宋紹聖中創建，舊有勝果寺，今寺屋已無存矣！

夜，核閱沁陽博愛兩縣視察報告書表，讀燕語畢，接若忠長函一件，知王普慶君所帶信物均已收到。

十六日(舊十二日)星期六 晴風

上午，岩青師竹香珊鼎宸赴第六區視察，往返四十里。沛棠留寓整理積件，其考查區務事宜，託由岩青代辦。予以病後未敢多勞，亦未同去。下午，保安隊長陳嘉善請同入晚飯，陳字錫清，予同里人也。同仁先至澡堂沐浴後，六時始赴之。夜與岩青談幼年經過，極快詭有趣。核閱博愛視察報告書表。

是日收到呈控案件六份，一係指摘教育局長原恆芬者，其餘

均告警佐張正謙，交若青沛案分別查明後再行核辦。

黎書記交來博愛集鎮交易狀況表及廟會交易狀況表各一紙，

係本團由沁陽赴博愛時，予特託沛案代為調查者也。記載頗詳盡，錄之于此，以補予未往博愛之缺。

(甲)博愛縣四鄉集鎮交易狀況調查表

區別	集市名稱	地點	日期	交易物	品名	每日成集交易數量
第五區	許良鎮		每日	竹貨估衣雜貨布疋	糧坊青菜市烟房藥店藥店	一千八百餘元
第七區	李封		每日	糧坊雜貨	油房染房青菜	一千二百餘元
第二區	陽廟集		每日	糧房油房	石廠雜貨烟房青菜	四百五十元
第六區	柏山村		每日	糧房染店	雜貨染房麵房青菜	一百六十元
第三區	張茹集		兩日	糧坊雜貨	棉花布疋藥材染房麵房	一百二十元
第三區	金城		每日	糧房藥店	油房雜貨烟房青菜	一百元
第四區	東界溝		每日	糧坊藥店	鹽店雜貨青菜烟店	一百元
第五區	上莊村		每日	麵房	糧行鹽店藥店雜貨青菜	八十元
第四區	劉口村		每日	糧房藥店	青菜市	五十元
第四區	樹房		每日	糧坊藥店	青菜市	三十元

(乙)博愛縣城鄉廟會交易狀況調查表

地點	時間	期限	交易物	品名	參加人數	交易量約數	備考
----	----	----	-----	----	------	-------	----

河南政治觀察 視察日記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第一區沁化鎮	五月初五	十五天	綢緞布疋農具	五千人	二萬元	綢緞莊皮貨均由沁陽新鄉馬作一帶分來
卜昌鄉	十月初一	三天	布疋綢緞農具皮貨皮表	一萬二千人	一萬五千元	
西鄆鄉	四月初八	三	綢緞布疋農具	六千人	二千四百元	
南朱營鄉	七月初一	三	驛馬綢緞農具	一萬人	一千八百元	
北朱營鄉	二月初五	三	全右	八千人	一千四百元	
第二區陽廟鄉	三月廿八	三	莊農大會	五千人	一千二百元	
小中里鄉	十月十五	三	粗棉布疋肩挑用器	八千人	一千六百元	
北石澗	十二月十五	二	綢緞喜衣	一萬人	二千三百元	
大中里村	初二日	一	農具綢緞布疋	五千人	一千五百元	
蘇家作	四月十日	二日	莊農大會	五千人	八百九十元	
第三區金城	三月三日	二	綢緞布疋	六千人	九百七十元	
	二月十九	三	農具驛馬	八千人	一千一百元	
	九月十七	二	驛馬綢緞布疋農用傢具	八千人	二千一百元	
	十一月廿三	三	綢緞布疋鐵貨	七千人	一千六百元	
			布疋綢緞皮貨洋貨	一萬人	三千三百元	

張 葦 集	三月初六	三	騾馬綢緞展用傢具	一萬人	三千九百元	以上四會武陟人參加十分之一 沁陽人參加十分之一
西 良 仕	四月四日	三	騾馬綢緞布疋	八千人	二千二百元	
內 都	六月六日	三	騾馬綢緞夏布傘面傘	一萬人	一千七百元	以上四會武陟人參加十分之一 沁陽人參加十分之一
	二月初二	三	騾馬綢緞粗棉布疋	八千人	一千五百元	
第四區機房	三月初二	三	京貨洋貨竹器紙張	一萬二千人	三千九百元	以上二會沁陽人參加十分之二
西 王 賀	正月廿五	二	騾馬綢緞	五千人	一千三百元	
小 岩	二月初八	二	綢緞布疋騾馬牛鹽	七千人	二千一百元	以上二會沁陽人參加十分之二
沒 標 廟	二月十八	三	布疋碎貨皮貨	五千人	一千八百元	
東 界 溝	正月十九	三	騾馬京貨洋貨鐵貨	七千人	二千六百元	以上二會沁陽人參加十分之二
西 界 溝	三月十八	二	騾馬牛鹽桑叉掃帚	五千人	二千四百元	
大 屯	九月二十	二	綢緞布疋	一萬人	五千三百元	沁陽人參加十分之一
第五區許良鎮	四月八日	三	竹器農具布疋及綢緞等	一萬人	五千七百元	
	七月十五	三	全右	六千人	三千一百元	沁陽人參加十分之一
	八月初五	三	綢緞布疋竹器及洋貨	八千人	三千四百元	
	九月初五	三	全右	八千人	三千五百元	沁陽人參加十分之一
坊 增 坡	正月十五	十天	布疋綢緞鐵貨皮貨麻繩	一萬人	七千八百元	

河南政治觀察 視察日記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第六區七方鎮	二月初二	三	綾羅綢緞粗布洋布	五千六百八	五千九百元	綢緞莊由新鄉沁陽及焦作來
	九月十五	五	全右	一萬二千人	一萬餘元	
上期城	六月六日	三	京貨洋貨鐵貨紙張	八千人	五千七百元	
柏山鎮	備明	三	全右	三千人	一千八百元	
	七月十五	三	全右	六千人	二千五百元	
	八月十五	三	全右	八千人	五千七百元	
	二月十五	三	全右	八千人	五千餘元	
第七區李封	初三月	三	粗棉布疋綢緞毛貨	一萬人	五千五百元	修武人參加三分之一
馮封	四月一日	三	全右	六千人	三千八百元	
賈屯	九月九日	二	全右	八千人	五千餘元	

十七日(舊十三日)星期日 晴

上午，草沁陽博愛兩縣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下午，與岩

齊香珊鼎寫出東門視察鄉村情形，二里許至商塚，係一土堆，約廣五畝，上植樹甚多。相傳周武王滅商，殺殷家子族頗夥，其遺骸皆聚葬於此，此亦血流漂杵之一鐵證也！返過秦家廠，前因失城槍決之洛甯縣長秦頌，即此地人，村後新墳，為其埋骨之所，人生有幸有不幸自自然矣！村內有私塾一處，共學生十八人，有

保立初小一處，共學生三十餘人，予等分別入內考查，私塾內容腐敗，毫無足取，初小稍具學校規模，但正課之外，復有論說入門一科，又教員不懂算術，皆其最大缺點！當囑其將論說入門取消，添教算術，并不時往城內各小學參觀，以資改善，始回城。夜，蔡縣長送來修武四鄉集鎮調查表及城鄉交易大會調查表各一份，特併錄之。

修武縣四鄉集鎮調查表

別區	集市名稱地點	日期	交易物品	每日成交量
第四區	焦作鎮	每日	京貨洋貨雜貨糧坊膏菜 市烟房藥店鹽店染房油 房肉架	二千元
第四區	百間鄉	每日	京貨洋貨雜貨糧坊膏菜 市烟房藥店鹽店染房肉 架	一千元
第二區	待王鎮	兩日	京貨雜貨糧坊烟房藥店 鹽店染房肉架	八百元
第五區	馬界鎮	兩日	京貨雜貨糧坊藥店鹽店 染房肉架	六百元

修武縣城鄉交易大會調查表

區別	鄉鎮名稱	臨期	期限	交易物品	參加人數	交易最約數
第一區	邨封鎮	正月二十五日	一天	騾馬布疋農器具	二千	一千元
	東門鎮	八月初三日	一天	布疋綢緞莊農器牲畜	二千五百	一千八百元
		二月十九日	一天	牲畜布疋農器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元
		五月一日	一天	騾馬牛布疋一切農器	一千二百	九百五十元
	西關鄉	二月九日	一天	京貨洋貨騾馬牛農器	一千六百	一千元

考備	區六第	區一第	區一第	區三第	區三第
	源五鎮里	宜陽鎮	邨封鎮	新店鄉	恩村鎮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雜貨藥店染房鹽店肉架	雜貨藥店染房	雜貨藥店染房	京貨雜貨糧坊藥店染房	京貨雜貨糧坊藥店鹽店染房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第二區	仲尼鄉	三月十八日	一天	全上	一千	一千元
	五權鄉	三月二十日	一天	全上	一千	二千一百元
	仲尼鄉	七月一日	一天	騾馬牛驢布疋一切農器	一千五百	一千八百元
		七月三十日	一天	全上	一千五百	二千元
	待王鎮	三月二十八日	一天	布疋農器牲畜	一千	一千二百元
		五月五日	一天	綢緞布疋農具驢馬	八百	七百元
		六月六日	一天	騾馬布疋夏布農器	一千二百	一千元
		八月十五日	一天	騾馬牛驢布疋農器	二千	一千五百元
		十月六日	三天	綢緞布疋洋貨驢馬鐵貨	四千	五千元
		十一月廿五日	三天	全上	五千	六千元
第三區	郟鋪鄉	四月十五日	一天	騾馬布疋一切農具	八百	五百元
	承恩鎮	二月十九日	一天	布疋騾馬牛農器	九百	五百元
		六月十三日	一天	布疋夏布驢馬一切農具	一千二百	一千元
		九月十二日	三天	騾馬牛驢布疋洋貨鐵貨	三千	三千五百元
	店後鄉	三月十五日	一天	布疋農器牲畜	一千	八百元
	永治鄉	三月二十八日	一天	全上	八百	五百元
	新店鄉	四月十八日	一天	全上	七百	四百五十元

府城鄉	五月五日	一天	全上	九百	六百元
西墻鄉	四月八日	一天	全上	一千	八百元
第四區	十月十三日	三天	京貨洋貨鐵貨牲畜	二千五百	二千元
第五區	三月清明	一天	騾馬布疋農具	八百	五百元
李貴鄉	三月初六日	一天	全上	九百	五百元
娘廟	三月十八日	一天	全上	七百	六百元
第六區	四月二十一日	一天	全上	八百	五百元
新常鄉	五月二十日	一天	布疋夏布農器騾馬	一千	九百元
五里源鎮	十月十五日	三天	京貨洋貨鐵貨紙張牲畜	三千	四千元
	十二月一日	三天	京貨洋貨鐵貨紙張牲畜	四千	六千元
南竹鄉	七月七日	一天	布疋農具騾馬牛驢	一千三百	一千元

是日收到控案十餘件，分別交由同仁詳為調查後，一併函縣核辦。致方特派員函一件。

上午八時，赴縣政府擴大紀念週訓話，先指出本縣政治設施

之得失，次講「修武」為目前修武當務之急，略謂修武目前匪勢披猖，惟一補救辦法，只有人民自己起來，修練武備。而修練武備之最有效者，莫如嚴密保甲組織，實現「聯保連坐切結」；「登記槍枝」；「盤查生人」；「呈報戶口異動」；「訓練壯丁」等項云云。

十一時，師竹率領黎書記及勤務馬祝命等一行共八人，先期乘車

從修武至獲嘉

十八日（舊十四日）星期一 晴

赴獲嘉，子與岩青、子餘、鼎宸、沛棠因工作未竣，俟晚車再往，勤務鄭協印亦未隨去，據報城內劉姓家有一高等私塾，塾師趙霖林前清秀才，學生二十餘人，專以講讀經書及古文爲事，趙并有吸食老烟之嗜好，潛勢力頗大，縣政府及教育局均無可如何等語，當囑岩青會同蔡縣長與教育局長原恆芬前往考查。岩青返寓，尚未坐定，即有該塾學生二十餘人，來圍請願，勿予取締，予出接見，向其解釋私塾之害，令其回塾候命。聞學生中有在南開高中畢業者，乃亦頑迷至此，是可怪也！當卽函縣政府，卽日將該員圍驗，并將該塾封閉，以免遺誤人家子弟。

下午，因縣民焦文才、李福禎等，先後呈控警察所劉書記經培，王巡官廷傑，勾結縣府司戶股書記金震中，擅押人犯，違法毒打濫罰，與沛棠竭力偵查，證明虛實，正擬辦間，忽焦文才來開哭告，謂劉金等將其借往金家，向其威嚇，如不向視察團報告，可由彼等請客道歉賠款，否則視察團去後，耐亦不想再在修武生活云云。惠吏魚肉良民，乃至此極，誠可痛恨！當會同蔡縣長將一千人犯一一傳訊對質，據供與原呈詞無訛。卽由子及沛棠親作公函，交縣將金劉王三員撤職管押，依法嚴懲，并將警佐張正謙先行停職留視，派員暫代，聽候省府核示法辦。一面擬就密電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呈報主席，請飭縣遵辦，恐有洩漏，電呈至獲嘉後再發。時已五時半，蔡縣長邀赴縣府晚餐，匆匆食竣，未及盥漱，卽趨車站，縣長及各機關人員均到站歡送，六時半開，六時半抵獲嘉，縣長鄒古愚吉安，又率領各機關人員在站迎接，乘人力車行約三里許入城，時已昏夜，幸月明如水，不須燈光，而道路剴然，得天不可謂不厚矣！寓縣黨部東偏院內，幹事張清澄，字子靜，本縣人。

赴東關外澡堂洗澡，發呈報辦理修武警察所賄案經過電信，十時睡。

十九日（舊十五日）星期二 大風沙

晨，接修武縣第四區區長范凝壽呈文一件，痛陳歷來勦匪經過及禍遺滅家所受損害各情形，懇請呈通令緝獲在逃匪首，以慰幽魂，情至可慘，茲錄其全文如左：

「竊職於二十二年春間，蒙薛前縣長委充政務警察隊長，適逢梓匪廉騾據西北沿山一帶，鄉農掠家，民不聊生，薛前縣長督隊往勦，結果，擊斃匪首廉騾之弟及匪夥三名，是年九月，委職接充本縣第三區區長，此後職對地方治安，更爲努力！本區所有匪類，除因特殊情形，秘密檢舉，報縣緝辦

外，直接先後捉獲薛剛、薛運、牛的、史金、周金豹等數名，於縣訊究各在案。當時職以匪徒銜恨過深，恐遭意外，呈懇張前縣長准予辭職，未蒙批准，及至廿三年十一月，復調任第四區區長。到任之日，又值匪首廉騾率夥占山，蹂躪地方，民衆驚恐，幾無甯夕。職服務桑梓，受鄉黨父老之託，更設奮鬪犧牲，義不容辭。自接受區務後。即從事偵查匪徒姓名住所，一一密報縣府。迨至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同蔡縣長率領三、四、五區壯丁隊一百三十餘名，出發沿山一帶，搜捕匪類，並邀同駐焦保安隊於二十六日上午直抵本區所轄之大獲掌村，圍剿悍匪廉騾巢窩。及匪衆乘集上山，復逼歷山岡，追逐十有餘里，與匪接觸，激戰約五小時之久，我方因日將沒落，軍火不濟，各部隊退回山下，擬於次日重攻。連日進剿，皆係蔡縣長在場指揮，而匪首廉騾以驍率勳過劇，銜恨入骨，竟率匪夥約六百餘人，於是日夜半後，分四路突至職村（西待王，距城二十里。）先將職家男女老幼共十口，盡行殺死，房屋物件，付之一炬，除職一身倖免外，其他一無所有，屍首疊疊，在街心擱置數日，無人掩埋！此似爲公滅家，固屬可惡！然職最抱遺恨者，近兩年來沿山一帶

被廉騾蹂躪，實在難堪！今職犧牲全家，幸未將該匪首緝獲，是則職所最爲痛心者也！爲此呈懇轉請列憲，重懸賞格，通令協緝該匪首，務期獲案，則職之全家幽魂，九泉下可瞑目矣！

謹將被匪殺害人口及損失房屋器物開列於後：

計炮斃男一口年二十六歲，男一口年二十二歲，男一口年十六歲，婦一口年三十五歲，婦一口年二十四歲，女一口年十七歲，女一口年八歲。

燒斃婦一口四十四歲，女一口年十三歲，婦一口十八歲無屍。

重傷婦一口五十七歲，男一口二十四歲。燒瓦房二十四間，農器傢具衣物，不計其數，失落騾馬五頭。

此案經過，予在焦作時，即已聞知，到修武後，復據蔡縣長報告，與上呈全同。當經沛棠將范區長請至，用溫詞安慰，予在紀念週上復特別提出褒揚，期給受害者以精神上之慰藉！茲與沛棠商定轉報省府，照章撫卹，並飭縣嚴緝匪首請案法辦，實亦政府應有事也！

早點後，齋赴縣政府，即分別出發考查，予所至者，有縣府

各科室，政警隊、監獄、看守所、徵收處、財委會、警察所、商會、救濟院、民生工廠、第二小學、農業推廣所、農場苗圃、民衆教育館等處。時大風怒號，塵沙眯目，予新病之餘，所服又爲便衣，在苗圃中參觀植苗，幾被狂風吹倒！十二時返寓。

下午，核閱伍武報告書表，身體倦茶殊甚，晝寢一小時。縣黨部幹事張清澄率領商會主席韓青山，教育會常務幹事和玉崑，婦女會理事胡秀瑛，袁仲梅、方愛蓮、韓鳳樓、張綺琴，劉策賢，及其他人民團體代表共十餘人來謁，并請定期召集全體黨員訓話，予一一詢問工作近況後，對於訓話一節，則以視察事忙，無暇辭之！書記張海俊瀛山亦來，自言爲予在高中教課時學生，並手持同學錄爲證，亦師生間一段佳話也！夜，鄒縣長來，談話甚久，據云彼近登河南各縣無不感到財政困難之苦，曾擬具整理計劃，內有①合併縣治，②清丈土地各條，已函報主席，惟尙未有批示！當囑其將原稿抄送一份，留供參考。

是日寄若愚函一件。收到控案四件，均分別交同仁查明核辦。竟日狂風，更深未止，據鄒縣長言彼自到任後，此實爲第一次大風云。

二十日（舊十六日）星期三 陰寒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上午，與岩青視察縣立簡易師範及附屬小學，下午，與鼎宸、子餘、岩甫、沛棠，及鄒縣長周教育局長奎光耀五、耀五張幹事清澄下鄉視察，計到滄當村、大小張樸營、大呈等處，聞香珊連日在同盟山及文王塚，發現黑陶彩陶灰陶混合遺址，特便道過而觀之。同盟山在城東七里，位於滄當之北，高數丈，廣十餘畝，或曰山、或曰壇、人力天工，今無從知之矣！相傳武王伐紂，自孟津過河，與諸侯同盟於此，故名。上有武王廟，未知始於何時，鄒縣長到任後，曾鳩工修葺一次，現已朱門白壁，煥然一新，廟前有主席題字，曰革命先河，蓋根據 總理言湯武革命，順乎人而應乎天之意，實則湯武與總理，亦自有巧合之處，武王革命，同盟有山，總理革命，同盟有會，豈非中國革命史上之絕妙佳話？廟外山右有飲馬池，大旱泉水不涸，相傳係武王當日飲馬之所，左有太公校閱台，台久廢，碑誌亦無存，經鄒縣長補建一臺，並立碑其上。旋繞山麓一週，彩黑灰陶片及蚌壳，遍地而是，其爲先民遺址，毫無疑義！文王塚在大小張樸營之間，距城南七里許，相傳武王伐紂，還師後，葬文王木主於此。其麓亦有彩陶遺址，香珊會掘得石器蚌壳彩陶片甚夥云。

大呈村孫德與地內，因修馬路，發現古代羣葬一處，據鄒縣

長云，彼聞訊後，即將孫拘案，追究有無擺控殉葬遺物，現猶在縣押訊中，予等以省府交下控鄆案中，牽及此事，特驅車赴肇事地點查勘，墓在村外新築馬路路西係磚製，從磚之大小推測之，應為隋唐以後物，惟墓之形制，及內中有無遺物，因破壞已甚，詢之土人，亦言不知！據傳說有謂曾掘得金香爐及獅子角者，有聞獲有銅佛爺二尊及香爐二個者，衆議紛紛，已無法判斷之矣！舊父往村內孫德興家一看，亦無痕迹，遂從亂磚中選取較完整者兩塊，攜之返城，并囑鄆縣長從嚴偵追，如能水落石出，亦考古界之一助也！

是日天陰寒，郊外風沙頗厲，同仁均穿衣不多，咸感冷凍之苦，抵城後，即赴衛生泉沐浴，逾久始恢復元陽之氣，氣候變遷，信不可測矣！

夜，收到控案凡十餘件，與同仁分別核辦，甚形忙碌！發請求通緝修武匪首廉驥并撫卹范區長死傷家屬呈文一件，致子航函一件，處理獲嘉縣黨務糾紛一件。十二時始寢。

二十一日（舊十七日）星期四 晴

上午，核閱修武報告書表，黨部書記及幹事互相告訐，召而責之，並令其精誠團結。閱上海新聞報，知上海書報合作社發售

中國歷代藝文志，中國歷代食貨志，中國歷代外夷傳，中國歷代職官志，四種預約，價共一十八元，爭匯款定購各一部。予昔年常有意於此等書籍之編錄，民十八任教中山大學時，曾將歷代食貨志抄註付印，題曰中國經濟史參攷資料，學生奉爲是學寶筏！惜解職後，即停止進行，全業未竟，至今猶以爲恨！今該社所編，亦名中國經濟史料，全書共分兩巨冊，上冊根據二十六史中平準書，貨殖傳，食貨志等編印。下冊根據九通中賦貢類，田制，水利，錢幣類，戶口類，賦役，奴婢，儲貸，職役類，征權類，關市，鹽鐵，坑冶，權礬，酒茶等，市糴類，均輸，互市，平糴，義倉，社倉，國用類，庫藏，賦額，用額，會計，俸餉，漕運，鑄貨，振卹等編印。內容較予所計劃者爲更大，予豈可不作矣！

下午，與師竹親赴縣府調閱案宗，并傳訊證人多名來圍，偵查沈瑞光控告教育局長周奎光威逼做產一案，費時半日，始獲全案真相；晚，沛棠接家電，知其母太夫人病勢危重，即日告假回河北原籍侍疾，當電請省府迅派員來新接替。其無人接替以前職務，暫託岩青代理，沛棠工作甚稱努力得助良多中途猝遭此變，實本團之不幸也！

與岩青子餘香珊自西門登城，繞行至南門而下，黃昏中從城隍外窺見陌頭楊柳，不禁發生流光迅速之感！夜草修武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接見各機關各團體請求查辦教育局長周奎光代表十餘人，問答甚多。辭出後，鄒縣長復來，談詢縣中政治狀況，至十一時半始別去。

二十二日（舊十八日）星期五 晴

上午，處理控案十餘起，核閱報告書表關於建設部分。有第六區保長二十餘人，加蓋保長圖記，呈控該區新委區長郭培書，吸食毒品，貪污不法等情，當召郭來團加以考訊郭係前清拔貢，頗有文名，談論亦尚有條理，惟面帶烟容，所云吸食毒品，疑屬事實。旋傳訊第二十二保保長王永碩問話，據稱此案彼並不知情，即其餘保長，恐以多未參與。至保長圖記，乃係前區長借詞呈請移區時，以白紙向各保請求加蓋而來云云，保長圖記，乃政府所頒之圖防，而各保長不知慎守，擅自濫用如此，此種現象，前在溫縣已見之，各縣當亦不免，人民知識缺乏，遂致受人愚弄，真民治之最大障礙也！經囑鄒縣長一面注意郭區長是否有吸食毒品嗜好，一面追究此項呈文之由來，並嚴禁嗣後各保長不得濫用圖記。

河南政治觀察 視察日記

下午，與香珊步行出小西門，至南陽屯，屯有戶百餘家，乃春秋時晉啓南陽故城。有初級小學一處，學生四班，教師二人，入內視察一週，詢知屯內尚有私塾二所，當囑一學生導往，一在四十四保九甲陶永慶家，教師安紹思，學生六人，一在四十四保七甲王德林家，教師孫玉堂，學生十一人。所用讀物，類皆大學中庸論孟等經書及雜字三字經醫書等，當予等入室，學生皆爭以書籍匿於桌下，另置新式課本於桌上，恐怖之情，至可憐晒！此分別曉以經書不適用於幼齡學童之義。返城後，具函縣政府即日嚴行取締。

晚發後，與師竹岩青鼎宸子餘由西門登城，繞行至東門而歸。奉省政府發來電信，知沛棠告假照准，已派李佩青前來接替不勝欣慰！與岩青共草獲嘉關於民政部分報告書表。張幹事報告此間黨部狀況，達一小時之久，始辭去。

夜，唐專員電告鄒縣長，稱本團如欲乘汽車赴新，明日即可派車來接等語，予思借此機會，既可窺見新獲汽車路情形，復可早數小時到達新鄉，當囑鄒縣長復電請於次晨開車兩輛備用。

是日，縣政府送來全縣集會調查表一份，錄之於下：

獲嘉縣全縣集會調查表

月	日	地點	因	主要交易品	經濟狀況	備考
正月初六	元村鎮	定光佛	小豬	四百元左		
正月初八	大位莊	祭火神	兒童玩具	二百元左		
十六	武土廟	祭武王		二百元左		
二十	香山寺	祭三皇		五百元左		
二十	水興屯	祭天爺	小豬	四百元左		
二月初二	南關	祭祖王	牲畜農具	八百元左		
初八	西張巨	祭馬王		三百元左		
十二	江營	未詳		二百元左		
十五	城內	老君誕		四百元左		
十九	大營	觀音大士誕		三百五十元左		
二十	轉子營	未詳		六百元左		
三十	陳固	未詳		三百元左		
五月初十	中和	祭天爺		八百元左		
初三	東關	未詳		七百元左		
初三	元村鎮	北極大帝誕		一千元左		

月	日	地點	因	主要交易品	經濟狀況	備考
正月初五	中和	未詳		八百元左		
初八	北西關	紀念春		六百元左		
初九	徐營	祭送子		八百元左		
初九	丁村	未詳		三百元左		
十二	宣陽驛	祭五道		五百元左		
十五	城內	未詳		一千元左		
十八	武王廟	祭武王		五百元左		
十九	濟瀆廟	未詳		六百元左		
二十	中寨	未詳		八百元左		
二十五	岳寨	未詳		五百元左		
二十八	武王廟	未詳		三百元左		
初九	元村鎮	未詳		六百元左		
初九	九空橋	未詳		五百元左		
初五	東關	未詳		五百元左		
初五	中和	祭送子		五百元左		
初六	徐營	娘娘		六百元左		
初七	劉橋	全期民約		三百元左		
初八	三橋佛	誕全		二百元左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五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初五	初二	初八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南關	永興屯	中和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右五百元左	右三百元左	右五百元左	右三百元左	右五百元左	右三百元左	右五百元左	右三百元左	右五百元左	右三百元左	右五百元左	右三百元左	右五百元左	右三百元左	右五百元左	右三百元左	右五百元左	右三百元左	右五百元左	右三百元左

六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三十	二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三	初十	初八	初六	初六	初八	初十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城內	東關	大辛莊	北西關	北西關	徐營	五福	府莊	北西關	東關	永興屯	中和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南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右一千元左	右八百元左	右一千元左	右八百元左	右七百元左	右一千二百元左	右八百元左	右四百元左	右二百元左	右九百元左	右一千元左	右一千四百元左	右七百元左	右一百元左	右一百元左	右二百元左	右二百元左	右二百元左	右二百元左	右二百元左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初	二	十	十二	初	初	六	初	八	二十	七	二十	日	十	初
東	元	東	南	元	中	和	東	元	東	師	東	中	北	元
關	村	關	西	村	關	和	關	村	關	關	關	和	西	北
全	鎮	全	關	鎮	全	全	全	鎮	全	全	全	全	關	西
前	全	前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右	元	右	元	右	元	元	元	元	元	右	右	元	元	元
二	左	二	左	三	左	左	左	左	左	二	二	左	左	左
千	百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初	十	初	初	初	初	十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北	中	東	東	東	東	中	元	官	城	中	東	元	徐	東
西	和	關	關	關	關	和	村	陽	內	關	關	村	營	關
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鎮	驛	全	全	全	鎮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前	前	前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	九	二	一	五	三	二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二
千	百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止					止					止				
自					自					自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日					日					日				
起					起					起				
十					十					十				
七					七					七				
日					日					日				
止					止					止				

說

期

- 一、本表所列日期仍照民間習慣沿用除歷
- 一、城關鄉村集會多係人民約期交易或假各紀念日集會交易尚有起因無從考據者不敢冒列
- 一、城關鄉村集會主要交易品均係隨時令變易
- 一、經濟狀況無從考查詳細數目表中所列均係查據約數填入
- 一、每逢集會不拘地域平均外境商販參加約在三分之一故會面尚呈繁榮現象

從獲嘉至新鄉

二十三日(舊十九日)星期六 晴

晨六時，新鄉開來汽車兩輛，八時，乘車離獲，九時抵新鄉，寓西街同和裕樓上，唐專員^{背字金}、縣黨部幹事王忠正^{漢岑}及各機關人員均在該號迎候，一一接見後，先後辭出。與同仁齊赴車站同慶里六十九號師竹住宅一坐，又至百貨店購物，予購天津布底鞋一雙，價一元五角，手套三對，價一元，時已正午，由師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日記

竹引至一小飯鋪午餐畢，復往小滄浪澡堂洗澡。連日勞頓，身心疲茶殊甚，解衣就座，不覺朦朧睡去，逾時始醒，及浴罷歸來，則已日近黃昏矣！

王幹事來，請定期召集各黨員及人民團體代表訓話，允於下星期一紀念週出席。夜，與岩青討論講演題目，決定為人生之兩種學問，又名我對於凡學官先事士先志之一個解釋，乃前在雪峯處讀張居正評傳後所思得之意見也。以所起腹稿告知岩青大概，岩青極贊許。

是日，接若愚六弟大兄及安陽王芳亭函各一件。發主席梗電信一件，以民政視察員李佩青尚未到，故特催之。

二十四日(舊二十日)星期日 晴

上午，與同仁齊赴專員公署，參觀一週後，即分別赴各機關視察，因李佩青君未來，民政部分由予自行担任，岩青星期日各校無課，不使視察，並挽之同行。計所至有第一區公所，救濟院，縣立醫院，警察所等處。在區公所得見各區區長，就便考詢各該區區政。救濟院旁有小學一所，學生數十人，課本多用經書，情形與在獲嘉所見略同，教員劉新一外出未歸，曾由其妻應接，其妻係舊式家庭女子，受有舊式教育，據云彼有二男，均在外國

留學校畢業，長女現肄業於縣立女師，次女肄業於縣立二小，對自己所生子女，既知送入學校，求新知識，對人家子女，則任其蔽鋼於五經四書之中，損人利己，惡執甚焉！當嚴詞申斥，并令其即日遵章改良而出！縣立醫院籌備處，於本年一月始成立，分中醫西醫二部，中醫部由救濟院代辦，西醫部由國光醫院代辦。國光醫院院長王國賢，汲縣人，齊魯大學畢業，據云與沁陽醫院李大夫為同學；前日李由沁來此，實為彼言及子在沁患病情形，並詢予已否痊愈。時值予咳嗽復發，當請其詳為檢查，謂大體已無妨，經注射氣管炎藥針一管，另備藥水一瓶，帶回照服，並囑在未離此以前，可繼續按日前往該院療治云。

下午，與鼎震聯名呈復奉令查明獲嘉縣長被控一案情形，又發呈報處理該縣警佐張正謙等被控一案經過文一件。

據豫北日報社經理王耀宇來言，方特派員於今日夜車過新鄉赴平。十一時，赴站迎候，黎書記率巡警一名同行，縣黨部王幹事及民衆團體代表十餘人亦到，十一時半，車抵站，予與王幹事均止車謁見，匆匆未及多談，即同出接見各團體代表。及車開返城，則已鐘鳴一下矣！

是日下午五時，同仁齊赴署覲唐專員之宴，席後，教育局等

四機關復約於明日午餐，北大同學契群局長張式夫、滄縣師農亦約明日晚飯，均辭之。

二十五日（舊二十二日）星期一 晴大風

晨九時，新鄉各界在第四區農林學校大禮堂舉行擴大紀念週，並歡迎本團，予代表參加講話，即用前日所擬題目——人生之兩種學問，內容分：①緒言；②兩種學問之含義及其相互關係；③對於兩種學問之選擇標準；④研究方法，全文約一萬餘言，共耗費二小時餘，惟陳義太高，參加者多中小學生，恐不易領會耳！講演畢，全體攝影以留紀念。散會返寓，身心困頓不堪，遂和衣假臥，逾時始起。下午，縣立女校舉行開學典禮，邀予前往致詞，以疲勞已甚，轉懇岩青代表出席。核閱獲嘉報告書表關於財政及民政部分。接修武轉來方特派員復函一件，內并詢及濟源黨部購買紅丸案經過，因已有人向省黨部控告故也！當復函一件，并將前呈報省府文抄寄參考。香珊在北關外去城約五里許之三崗村發現黑陶遺址一處，拾歸黑陶碎片數塊，殘蚌數塊。夜奉省府電信開，已飭李視察員佩青即日北來，又據專署報告，稱李已抵鄭，准明日早車可到云。是日大風，吹窗簾與樓壁相撞擊，滴打之聲，凶猛可怖，竟日未息！

二十六日（舊二十二日）星期二 陰大風

上午，核閱獲嘉關於民政部份報告書表。十一時，李視察員佩青由鄉抵新舞陽，與談知以前係在第五區視察團工作，中因家事，告假返籍，由籍回汴才二三日，即又被派來此，言下頗爲歎歎！予以其既爲熟手，自可減少許多麻煩，不禁私心爲之大慰！

常將各項表件，一一點交完畢。下午，與岩青及教育局長張心在懷修視察縣立二小及靜泉中學，旋參觀通豐麵粉廠，途中先後遇子餘香珊及師竹，相約同往。既至，由該廠副經理孫仲得安徵出而招待，並引導至各部參觀，據云職員六十員，工人二百餘名，每日可出麵粉五千袋，予不明機械，但深驚科學力量之偉大而已！廠創設于民國八年，地址在西站河北岸，資本五十萬元，規模宏闊，爲豫省各廠之冠，粉分一二三等，行銷北中保定石莊順德彰德新鄉鄆州洛陽瀋陽西安一帶。近以經濟不景氣影響，二十三年份營業虧損在七萬元以上云。歸途經國光醫院，注射氣管炎血清一次，與王院長談甚歡，對於醫學知識，獲益不少！致若愚函一件。

夜，閱新鄉縣志人物志。思視察政治之方法，訪查民間輿論，實甚重要，惟輿論本身是否可靠，尚須加以嚴密之注意，始不

至受其欺騙。例如左傳載。

「子產爲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疆，廬井有伍，……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襜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前後相去才三年耳，而輿論相反若此，考政者將何所適從？此時判斷之術，只有從輿論之內容，詳爲分析，以推究其製造與田疇等語，而子產爲政第一件工作，卽爲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疆，廬井有伍諸事，可知此製造輿論者，必係少數豪強不滿意於新政者之所爲，而與大多數受新政利益之民衆，毫無關係。當此之際，爲政者固不可因少數豪強之反對而變更其初志，致使新政計劃，中道而廢，卽考政者亦宜權衡衆寡，予以精神上之援助。若不問其是否屬於大多數民衆之公意，誤信奸言，則天下事將皆無可爲之時矣！

專署送來新鄉集會調查表。茲錄之。

新鄉縣民衆集會調查表

地點	日期	集會商	品人	數備	致
小冀鎮	正月十九日一日	器具牲畜玩具文約一千人 具布疋家庭用品七下	上全	上	
崇慶寺	二十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清涼寺	二十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八柳樹	二十八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梁任王	二月初二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塔小莊	初二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張灣	初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康莊	初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寺王	初九日一日全		上全	上	
臨清店	十一日一日全		上全	上	
老君庵	十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丁莊	十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大召營	十七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東呂村	十八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小冀鎮	十九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大泉	二十二日一日全	上全	上	
王小屯	二十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定國村	二十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塊村營	二十八日一日全	上全	上	
趙樓	三月初一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合河鎮	初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于店	初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寺王村	初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曲里口	初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三王莊	初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小冀鎮	初六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右固寨	初十日一日全	上全	上	
鴉門村	十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拐山頭	十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七里營	十七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城隍廟	十八日三日全	上約三千餘人		
郎公廟	十八日一日全	上約二千餘人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小冀鎮	大宋佛	七里營	南街	小冀鎮	李士屯	合河鎮	大陽堤	郭柳	東關	小冀鎮	八柳樹	大張莊	大召營	冷莊	南張門	小冀鎮
初六日一日全	初五日一日全	初三日一日全	初三日一日全	初二日一日全	四月初一日一日全	二十九日一日全	二十八日一日全	二十八日一日全	二十八日一日全	二十六日一日全	二十五日一日全	二十一日一日全	二十一日一日全	二十日一日全	二十日一日全	十九日一日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約一千人

城隍廟	西營	藥王廟	大張莊	合河鎮	古固寨	小冀鎮	藥王廟	莊岩	西營	小冀鎮	小冀鎮	藥王廟	鄧公廟	古固寨	西營	武堂
五月初五日一日全	二十九日一日全	二十八日一日全	二十八日一日全	二十六日一日全	二十七日一日全	二十六日一日全	二十三日一日全	二十日一日全	十九日一日全	十八日一日全	十六日一日全	十三日一日全	十五日一日全	初十日一日全	初九日一日全	初八日一日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小冀鎮	初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東關	十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張八寨	十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店後營	十七日一日全	上全	上
郎公廟	十八日一日全	上全	上
高莊	二十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東關	二十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小冀鎮	二十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古固寨	二十七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東營	二十八日一日全	上全	上
藥王廟	二十八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南張門	六月初一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北關	初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南元莊	初六日一日全	上全	上
金燈寺	初六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小冀鎮	初七日一日全	上全	上
郎公廟	初十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南街	十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合河鎮	十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小冀鎮	十六日一日全	上全	上
長興鋪	二十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城南莊	二十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小冀鎮	二十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于店	二十六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南街	二十八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東辛莊	二十八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古固寨	二十四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小冀鎮	七月初二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南街	初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大莊	初七日一日全	上全	上
郎公廟	初十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小冀鎮	十二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大張莊	十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北關	十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小冀鎮	二十一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東關	二十七日三日	皮貨布疋玩具文約三四千具家庭用品八百	上
合河鎮	十二月初三日一日	布疋家庭用品牲約一千餘畜等	人
大張莊	初五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八柳樹	初八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東關	十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小冀鎮	十三日一日全	上全	上
東關	十五日三日	年節用品及禮物約一二千人	上
說明	本表月日期關係指陰歷而言 計十二個月大小集會共一百四十二會		

二十七日(舊二十三日)星期三 雨

昨夜，與岩青香珊決定今日起第八區視察鄉村狀況，晨忽下雨，故又將原議取消。天寒甚，予衣服已在焦作寄歸，無可添用，瑟縮可笑！十時，與師竹赴小滄浪洗澡，並條請王院長至，就便為予注射藥針。座中暢談甚洽，十二時始歸。

午後，新鄉公民代表財委長楊錫華，商會主席王常懿等來謁，請轉懇免除漕租及查照原令，按方發給修築飛機場工價，并面

交呈文各一紙，當允商議後再辦。夜，接四妹函及轉來三弟函共三件。

是日，唐專員及王幹事先後請吃便飯，均婉謝之。奉省府電信，令到各縣時，對於征收舊吏雜征正附各款，如有侵虧情事，務宜切實嚴追云。

二十八日(舊二十四日)星期四 晴

上午九時，與岩青下鄉視察，香珊及教局長張心忭同行。出北門，十五里抵魯堡村區立小學，校址在舊興善寺內，門前立造像二，一為魏天保九年立，僅存其上半節，一為唐時立，尙完好。校長周子才引予等入各處巡會一週，即赴校外考查古蹟。村地高起，廣數百頃，分三堡，一東魯堡，又名周魯堡，一西魯堡，又名常魯堡，一南魯堡，又名王魯堡，恰成三角形，居民約七千餘口，北去澗王墳約十三四里。東魯村之北，有平行之二溝，一為東溝，南北長一百四十丈，東西寬十一丈，崖高約一丈五尺，位於區立小學之東北，溝北端有黑陶遺址，溝南端有彩陶遺址。二為西溝，一曰澗王溝，相傳村中舊有古寺，曰百官寺，有一佛像，像後附有地方紳士之像，凡一百，皆朝廷命官，明廷嫉其風水之優，特命澗王率兵掘成此溝，期破壞其龍脈，故名。溝南北

長一百二十丈，東西寬約十一丈，崖高約一丈六尺，黑陶遺址，最爲顯著。又西魯堡之北，亦有一溝，位於東西兩溝之西，南北長約六十丈，東西寬約十丈，崖高約一丈餘，亦有黑陶遺址。予所見黑陶遺址，已不止一次，但無如此處規模之大者，灰土坑之最闊者，直徑南北長達十丈以上，深一丈，或七八尺不等。又有圓深坑，直徑約四五尺，深見於外者一丈五六尺，尚未至底。又有「白灰面」一處，可數者凡七層，惟面已風化，不及安陽後岡與解縣鹿台所見者之平滑。另有一坑，形圓，上闊而下銳，深約五六尺，坑週均塗以石灰，灰厚約一寸左右，因被土人破壞，僅存殘斷面，形如石臼。遺物材料，甚爲豐富，普通黑陶遺址中所冇者，如黑陶，石器，鹿角，陶坯，蚌片等，無不應有盡有。而黑陶之形製與花樣，較以前所見各遺址，種類更多。真破天荒之大發現也！予等皆愉快異常，從村民借得鉄錫，爭相發掘，計拾得陶片標本十餘種，石斧四把，殘蚌及鹿角等共一大包。並而囑周校長設法將民間所收獲者盡量收集，儲存校內，俟異日正式發掘時，藉共參考云。

十一時，岩青與張庶長武盛王瑋縣立師範視察，予與香潤則往東張鄉第八區公所，考查區政及鄉村情況，並相約在區公所取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齊回城。東張鄉共有居民二百餘戶，分二保，村內道路頗整潔，機械工業，甚爲發達，全村共有八十餘家。所織多方格洋紗布，每日每機可織兩疋，疋長舊尺二丈，可得工力約二角！據云新鄉各地從事於此者幾於無村無之，值此農村經濟破產時代，得此亦足以補救民生於萬一，惟政府無調查，無組織，無改進，一任人民自由爲之，殊不易與外貨相抵敵耳！村內並有初級小學一處，分男女二部，共學生一百餘人，教員三人，辦理及教授均尙合法。予等在各處考查一週後，已下午二時，覺腹飢甚，急返區公所進午餐，狼吞虎噬，情至可哂，飢者易爲食，今乃益信矣！是時，保長訓練班適振鈴上課，當乘機向其訓話，告以保長應有之注意事。三時半，岩青等至，遂同歸。

六時，赴國光醫院注射藥針，適岩青佩青亦至，見室中有磅，試秤之，予共一百四十磅，岩青一百三十二磅，佩青較予重二磅，佩青身矮而小，外形似不及予，而實質則過之，其壯健可知矣！與王院長談甚久，留晚餐畢，並贈予藥針一盒。（針名 *Caedylint* *trioi* *Caedylint* 主治胃呆，肺癆，吐血，咳嗽，盜汗，氣喘，流行性感冒以及一切呼吸器諸疾患。）

夜，河朔圖書館籌備主任楊耀五來，談河朔圖書館籌備會

概況甚詳，茲分別記之於下。

一、籌備經過及組織

本會爲新鄉子紳郭燕生，楊一峯，張天放暨本省黨政軍各界名流陳淳齋，馬元材，張居平，王星洲，方其道，齊真如，張靜愚，張伯英，劉繼華等所發起，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籌備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籌備主任，另組募捐，徵書，建築三委員會，推進一切籌備工作。

現任委員長爲唐肯，籌備主任爲楊耀五，另聘職員五人，分掌總務，圖書，推廣等股事務，積極推進。

事業進行，計分五期，限七年完成，計所有第一期確定館址，募捐，徵書，合併中山圖書館等工作，皆已次第完成，刻已跨入第二期從事建築館舍工作矣。

二、經費

本會經常費，每月爲四百二十一元，全年共計五千零六十二元。均係前中山圖書館等經費併歸。分配比例：計事業費約佔百分之三十六，薪工費約佔百分之五十四，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經費來源：爲本會地租及財委會，教育局，救國會所補助。

三、募捐

募捐工作以社會各方熱心贊助，進行極爲順利，迄今實收捐款連同利息共計四萬六千餘元，其獨捐鉅款者，工商各界有焦作中原公司，新鄉同和裕銀號，通豐麵粉公司，河南農工銀行，六河溝煤礦公司，軍政界有劉經扶，齊真如，張靜愚，劉雲亞，張伯英等。地方私人有楊一峯，楊天瑞。募捐最力者有張伯英，郭燕生，楊一峯，王晏卿等。

四、圖書

本會現藏圖書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冊，其中五千餘冊係車站分館舊存圖書，其餘均係徵集採購而來，茲將徵書採購工作分述於後：

1. 徵書

徵書工作，除由本會分向各地函徵出版刊物外，發起人中張溥泉，胡毓威，楊一峯，等復以私人名義向各方友好徵集；兩年以來，先後收到贈書七千五百餘冊，其中以國立北平研究院，實業部地質調查所，靜生生物調查所等處所贈專門學術暨省府秘書長方其道所贈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等最爲名貴，此外田筱香，楊一峯尤捐家藏舊籍，新鄉教育局捐贈所存藏經等皆以新館未竣，無地皮庫，尙未接收。

2. 採購

建築期間需款孔急，大批圖書，無力採購，兩年來共計購書一萬三千餘冊，內有三千六百餘冊預約圖書尙未到館，所有新出類書：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古今圖書集成，四部叢刊續編，百衲本廿四史，萬有文庫等，均已先後訂購。

五、建築

新建總館地址在車站與城內中間衛河灣上，該地四面環河，成一洲形，有地五十畝，頗擅風景之勝，交通之便，館舍爲三層宮殿式樓房，係由天津基泰工程司設計，內有大閱覽室，普通閱覽室，兒童閱覽室，新聞雜誌室，古物陳列室，講演室，暨其他辦公等室，同時可容三百餘人閱覽，工程由天津祥記工廠承建，年前業已完成第一期工程大部，惟日前該包工人搗亂怠工，要求加價，延遲至今，始行大致解決，完工約在八月矣。

六、附屬事業

本會附屬事業，計有鄉鎮巡迴文庫小公園等，巡迴文庫各閱覽所附設於區立小學校內，每月巡迴圖書一次，年餘以來，頗著成效。小公園位於車站分館之前，因地點適中，春夏遊人頗多，對於社會人士精神之調劑，不無小補焉。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從新鄉至輝縣

二十九日（舊二十五日）星期五 雨陰

晨，雨，旋止，九時，分乘小汽車兩輛，大汽車一輛，赴輝縣，唐專員及各機關人員均至寓歡迎。十時抵輝縣，縣長饒之淦偃師，縣黨部幹事朱光民等迎至東門外，先在縣政府休息，據云已分別準備住所二處，一在百泉，一在縣黨部，予以百泉離城太遠，往來諸多不便，當出至縣黨部觀看，其房屋寬廣，遂決定借寓焉。朱光民及書記朱立亭皆與予爲舊相識，相貽甚歡。午餐後以各機關學校均爲舉行三二九紀念，放假一日，無法進行視察，因赴南關外衛生泉洗澡。召縣立醫院院長段耀祖及縣人來泉爲予施行注射，手續生疏，痛苦殊甚。以其尙能謹慎，故未予責斥云。收到控案四件，分別交由各同仁調查處理。夜，汪全真君代表河大同學來謁，請定期至其家便飯，暨辭之。核閱新鄉報告書表。

思得調查案件，以求得證據爲先，若僅以人言爲歸，鮮有能得其真像者！此意古人亦多知之。孟子云：左右皆曰賢，未可也

；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賢，勿聽；諸大夫皆曰不賢，勿聽；國人皆曰不賢，然後察之；見不賢焉，然後去之。所謂見賢焉，見不賢焉，即注重賢不賢之證據也。回憶過去二十縣中，處理一切案件，及進行視察事宜，自信尚能以此為標準，幸未發生重大錯誤，以後仍當身體力行，吾知勉矣！

三十日（舊二十六日）星期六 晴

上午，九時，師竹岩青佩青乘汽車赴薄壁鎮視察，予與鼎宸子除同往縣政府，旋分別進行，鮑縣長隨予至各機關，計所到者，有縣政府各科處，征收處，監獄，看守所，政警隊，財委會，警察所，救濟院，縣立師範，附屬小學，幼稚園，教育館，貧民院，中心民衆學校，教育局等處。縣政府左側有共姜祠，香火甚盛，愚民多從財委會入內拜禱，當地迷信之深，可想！教育館內藏列出土陶器甚多，又有蘇東坡所畫布袋和尚刻像，惜中斷矣，據云此類陶器，均係各鄉農民所送，惟未經登記，當屬其編列卡片，註明出土地點，時日，名稱，及贈者姓字，以便考古者之參考。警察所有破城隍銅像一尊，置於灰土內，亦由予面飭警佐王利貞即日移送教育館保存矣！

下午，與朱立亭步行出南關外，約三里許，至水竹邨，乃徐菊人氏所置別墅，有地百畝，皆植以竹，屋數楹居竹之中，百泉橫過其前，掘壕引水，繞村周之，夏日避處於此，陰涼爽適，有如世外桃源，爲之留連不忍去者久之。時口渴甚，從住戶索水一碗，飲之味甘如飴！聞村西東王莊方演戲酬神，急趨往觀之，果有衆數千，萬頭攢動，以空氣穢濁，故未多停。詢知附近范寨（？）有省立鄉師實驗小學一所，便道至其處視察，則已放學閱其無人矣！遂乘人力車返城，沿途地土肥沃，麥深尺餘，青葱可愛，立亭言多係稻田所收，故能繁茂如此云。

晚岩青師竹佩青偕百泉鄉師校醫張愛棠歸。爲予注射一針，即辭去。是日接四妹函及轉來三弟函各一件。

三十一日（舊二十七日）星期日 晴

上午八時，與岩青子除照宸乘汽車赴百泉鄉師參觀，香珊及黎王寇三書記亦隨往遊覽。校長李崇武汝甫公出未歸，由生活指導部主任李瑞安沈邱招待，並引導至校內各部巡視一週。校址位於百泉湖之正東，係行宮舊址。乃前河南省立民衆師範院，鑒於鄉村教育之需要，自動計劃呈請教育廳改組而成。其教育辦法，除法及一般所施行者外，尚有特別呈廳准予試辦關於學生之訓練

者數事：一、該校爲研究教育之機關，故性質上與普通師範略有區別，組織及學科均與之有不同之處。故不僅訓教師資，還須作以教育力量改造農村之嘗試。二、爲增加學生學習之時間起見，自二十二年春起，即實行廢除一切例假，暑假，暑假。三、該校之教學方法，一年級時厲行嚴格的課堂制，二年級則分赴實驗區實習，藉收教學合一之效；三年級上期則兼採研究室制，藉以養成學生自動研究之能力，下期則赴外省同性質之學校或機關實習及參觀。四、教職員咸稱指導員，除負教導之責外，并負訓導之責。五、該校校會，自衛，早操，游藝及其他一切活動——大掃除各項宣傳等，師生均取一致行動，服裝亦皆一律。六、各校設有生活導師制，學生可任意報名於教職員之前，其主旨不僅爲研究某項問題，且兼爲生活導師。爲實現上列宗旨計，該校特設有實驗機關多種，如農場、鄉村醫院、鄉民工廠（現已停），合作社等，而尤重要者，厥爲實驗區。此制創始於二十二年春季，主任爲李丞祥（四川），共分百泉，北關，八盤磨，卓水，安樂，希聖，稻田等七鄉，每鄉各設鄉村學校一所，由鄉師聘請校長一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人主持，其教員由實習學生充任之。

參觀畢，李瑞安君檢出該校刊物多種，分贈同人。即由該校西北角共姜祠側門出，循湖北岸步行，登山至安樂窩，窩在蘇門山西谷，乃宋邵康節隱居學易處，清順治己亥重修，二十一年夏中委邵元冲復捐資修理，現已廟貌一新矣！窩東有天爺廟，無樑柱，故俗又名無樑廟。據傳說，每年舊歷三月初三日，該廟有廟會，今則移至百泉南街及東街舉行。交易物品，有農事用具，家庭生活用品，家庭工業用具，教育用品以及會時不可少之飲食與遊戲等。李君丞祥，曾調查一次，編爲天爺會一書，記述頗詳。旋由窩西北轉經山春馬路而下，入衛源廟，廟在湖北沿上，創建於隋，今改爲鄉師大禮堂及教室，在辦公處飲茶休息後，復出，據瑞安言，內有唐碑一座，乃武則天時物，團百益君曾推爲金石佳品，惜未及一撫摩耳！經新安樂窩，內有山洞，甚直淺，無足奇者！邵康節祠，位於湖西沿上，現爲鄉村醫院院址，後進尙存邵子塑像，雍容爾雅，的有儒者風味，聞每屆年節，邵家子弟，猶來此分別長幼跪拜求福云。院長張愛棠君及其夫人周騰東女士，殷勤接待，並爲予注射藥針一次，情至可感！

旋赴農場及百泉中學參觀，百中係私立性質，校址在馬家橋

之西，二十二年九月始成立，校長由鄉師校長兼，實際負責者為陳留梁錫三君，河大學生也。泉河繞其北，東北河中，有小三角洲，寬二十方尺，周圍有柳樹十餘株，該校正設計建築圖書館於其上，架橋通之，已積資石料，不日即可興工矣！校內房屋均係新築，將來全部建築成功，誠學生最好之修學場所也！辭別後，經合作社北行，仍折回鄉師，進用午膳。教員耿君懋佛洛陽亦河大學生，曾直接受予課者，以前在濟南高中任教職，本期始來此校。席間敘談契闊，歡愉無限！

下午，岩背赴阜水鄉校視察，予等辭別，由湖東北岸南行，繞湖一週，登蘇門山最高峯，至孫登嘯台絕頂，向下四望，百泉鄉百泉公園與鄉師全景，皆在目中。時風靜氣暖，一塵不沾，不禁飄然有世外之想！於其下大石上攝影一張，藉留紀念。遂下山，乘汽車回城。

按百泉，一名百門泉，以泉通百道也。一名珍珠泉，狀泉沸之貌也。泉爲西北太行山伏流，出蘇門山下，南經新鄉，東繞汲縣，北會淇水，經河北，山東，入於南運河，至天津入海，是曰衛河，故百泉又名衛源。泉源至多，其三最大，晝夜噴沸，匯爲巨浸，廣四五十畝，清乾隆十五年，繞岸砌石，南行長橋，亭閣翼

時，倍增勝概！民十六，馮玉祥駐泉，就行宮廢址，建爲新屋，名之曰百泉公園，二十二年秋，省府會議改由建設廳管理，聞已擬就建設風景市之計劃，並派有專員常川駐泉負責管理。環泉之地，約六方里，即百泉鄉，俗稱馬橋，又曰泉頭，或曰泉上。街道幹路凡三，曰東街、南街、西街。據鄉師調查，全鄉戶口爲三百七十六戶，人口男一千零五十九人，女九百七十四人，合計二千零三十三人，有農田二十八頃九十一畝半。地價最高者，每畝一百七十元，次在百元上下，最下者數十元不等。每畝收穫量，上等地二石三斗，中等八斗，下等三四斗。以玉蜀黍地爲最多，麥地次之。居民職業，農民占百分之六十七，商人占百分之二十。工及其他與不明者，占百分之十三。關於該鄉廟會，鄉師亦有調查，大概有三：卽一，天爺會，二，四月會，三，十月會。以四月會爲最大，亦稱泉會或藥材大會，爲華北三大藥材會之一。其起源據李呈祥君考證，謂在明洪武八年（西歷一三七五年）其惟一根據，爲衛源廟拜亭東南石柱上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山西澤州聞喜縣珍珠商行所刻文字，中有「明洪武八年，御祭于四月朔八日，令起大會，以報神功，聞喜商出桌生理」之語，使此考證可信，則四月會自起源至今，已五百六十年矣！會期長約一

說	表中竹木類所指各品係草帽竹篾木箱
明	等雜貨類係指發售一般所謂洋貨者
	一、二、四

又第五農林局局長樂天愚君，去年亦曾調查一次，據談，會之交易，百分之八十為藥材，百分之十五為日常用品，百分之五為農具。其中藥材一項，以貨物互換者，佔其百分之七十。以現金貿易者，佔其百分之三十。農具一項，以貨物互換者，佔其百分之五十，以現金貿易者，亦佔其百分之五十。至日常用品，則全為現金買賣。以全數觀之，其全部交易情形，過半數為以貨物互換，猶不失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之古風。藥材種類，以黨參，連翹，大黃，黃芩為大宗，均產於附近之武安，平順，安澤，臨川，沁水，沁源，滕留，長子，濟源等處。會中之金額，約在二百萬元左右，現金流動，約在八十萬元左右。其組織有臨時商會，兼辦治安事宜，每日遊客，恆達數千人，浴佛日，則於泉中演放水鴨水炮以為娛樂，爆竹喧天，人山人海，據云為敬泉神之遺舉，今已流為大會之餘興矣！予數年來，每思乘暇來此，一觀該會之盛況，以公務羈身，迄未能如願以償，雖前後已至百泉二次，但皆與會期不相值，聞樂君之言，不禁悠然神往矣！

是日收到控案幾二十起，均分別交各同人查明核辦。核閱新

鄉報告書表，草獲嘉縣吏治狀況及批評與意見，十時睡。

四月一日（舊二十八日） 星期一 晴

上午九時，輝縣各界假縣立師範舉行擴大紀念週，並歡迎本團，予因氣管炎症未愈，特託由佩青代表出席致詞。核閱新鄉報告書表，接見民衆代表二十餘人，處理控案多起。下午，乘汽車赴百泉鄉村醫院，施行注射，並取回藥水一瓶。黎書記隨行，愛百泉風景之佳，堅請共攝一影，留作紀念。夜，與佩青、岩青、香珊、子餘、師竹，齊赴衛生泉洗澡，十一時始歸。

是日師竹查得第五農林局幫辦會計梁秉彝把持場地場租，并有以包租三年為期，向佃戶索詐賄洋六十元情事，當將其交由縣政府管押，聽候法辦，其該局一切舞弊情形，則用代電呈請派員澈查。

二日（舊二十九日） 星期二 晴

從昨日至今，又連續收到控案四十餘起，合計已不下七十起，人民好訟之風，於茲可見。早點後，即與同仁分別商議處理辦法，日中始畢。據黎書記統計，在過去二十縣中，控案之多，以此縣為最，博愛次之（約六十餘起），修武獲嘉又次之。惟連日所接呈文，中有數起，察其筆跡口氣及內容，均係縣府已革書記

張景房所爲。當由鮑縣長傳其來團問話，證明屬實，除申斥外，並口頭交由縣政府嚴予懲辦，以警刁頑。

下午，與朱光民及子徐步行出西門，至袁家花園，園爲袁士誠所置，廣約一頃，有竹、有池、有海棠、丁香、紫荊等花，清香撲鼻，現歸百泉公園管理，已零落不堪矣！東西至關爺廟，鄉長老幼男女，方籌備演戲酬神，入而觀之，尙未開台，復出，西抵八盤墩，村西臨衛河，有燈八盤故名。河西爲徐世昌弟世光別墅，小洋房一座，竹林一片，規模甚小，而地頗幽靜，最適台小家庭居住之用，惜離城稍遠，非太平時無人敢享此清福耳。時有

輝縣重要集會

月別	日期	集會地點	集會日數	交易貨物	交易總值	會場(約)人數	備	致
正月	初五日	官小營	一天	遊藝會		五千	均係廢歷之例會	
正月	初七日	薄壁鎮	二天	全上		五千		
正月	初七日	蘇村	一天	布疋牲畜雜貨	二百元	二千		
正月	初八日	南關	一天	遊藝會		二萬		
正月	初九日	城后	一天	全上		一萬		

漁者打魚河中，亦其下身，粗野可晒，但漁者並不知羞，亦可異矣！光民以二千四百文購得鱈魚及黃魚三四斤而歸。

四時，與黎書記乘汽車赴百泉，又在醫院注射一次，岩青、佩青、師竹已先在，張愛棠、李瑞安及農林局技師張綬青，縣立師範學校長孫善起運興，百泉公園管理員紀慰九，邀往湖中攝影，藉留紀念，并同至飯店便餐，餐畢回城。
是日致若愚及三弟函各一件。又縣政府送來輝縣集會調查一紙，照抄於左：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十月初一日	九月初六日	五月初五日	四月初八日	四月初一日	三月初五日	三月初三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正月二十五日	正月二十日	正月十九日	正月十八日	正月十六日	正月十二日	正月十一日	正月初十日
百泉鄉	峪河鎮	薄壁鎮	東關	百泉	出山寺	百泉	東北坡	土洞	城內	四路口	薄壁鎮	東關	百泉	百泉	煙墩	西關
十天	六天	三天	六天	十五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全上	全上	全上	布疋雜貨	藥材布疋雜貨	全上	布疋牲畜雜貨	全上	樹苗菜子木料牲畜布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萬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三十萬元	三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二千人	五千人	二千人	二千人	五萬人	二萬人	一萬人	一萬人	一萬人	一萬人	一萬人	一萬人

十一月初一日	城	內	十	天	全	上	五	千	元
十二月二十日	南	關	十	天	蔬	菜	香	帛	布
					貨	雜			
					二	萬	元		

以上所列，均甚簡單，疑全縣集會，不止此數，且百泉四月會，據各方調查報告，會期在一月以上，交易總值在二百萬以上，參加人數每日平均達六七千人。據樂局長云，每次大會，有賣蒸饅者一家，生意總額，達七八百元之鉅，而表中僅言會期十五天，交易總值為三十萬元，其欠真確蓋已明矣！

從輝縣至林縣

三日、舊三月初一日（星期三）晴

上午九時，乘汽車離輝，十時抵新鄉，唐專員派陶琴謀到站迎接。予與師竹至泰安旅社其友張曜軒君處休息，岩青等則往河朔圖書館籌備處參觀，十一時乘快車北行，下午三時抵安陽，寓車站中國旅社內，安置畢，與香潤先後赴城內冠帶巷殷墟發掘園訪尹子文君，知第十一次發掘又已開工，工人三百餘名，仍由梁思永君主持，職員來此者，有石璋如、劉照林、郝佩蒼、胡厚宣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李杞生、王子湘及清華大學見習生夏君等七人，上期所作墓葬

，皆挖至八九米以下，東墓葬內，連日出土石器北骨等極夥，花骨上有「大牛」二字，石器上亦有一字，石器中有貓頭鷹一，蛙一，牛頭一，蟬一，俱全身刻紋，極完整，由子文一一檢出參觀後，即馳車往侯家莊工作地，與梁君等握手相見，並至各坑內巡視一週，工人之譏予者咸欣然招呼，幾不暇應接。予本為特派參加員之一，以視察團工作未竟，不克正式加入，致逐日出土實況，無法詳知，為可惜耳！侯家莊村內辦事處放有銅器多件，當由梁君引往參觀，有一鼎內，列有一夙字，梁君謂是宦字，不識確否？時已黃昏，因路遠，恐途中有失，遂匆匆別歸。

夜，接子衡函一件，及所贈新著釋帝策論高原文化稿本一册。又照林贈予食貨半月刊七册。縣黨部馬幹事來謁，堅留入城住宿，辭之。

四日（舊初二日）星期四 上午微雨 下午晴
晨六時起床，檢點行李，因林涉等縣山路崎嶇，交通不便，

決定每人只帶錢包一件，及隨身應用物品，其餘笨重箱裝，盡由師竹寄放其友人處。七時，汽車已裝就，將行矣，適董君彥霖來，相別經年，舊地逢暄，把臂與彼契闊，快慰無已！詢知徐君中舒亦於昨夜同至，託其代致向往，遂登車而別。十一時，抵水冶鎮，與同仁齊遊珍珠泉，泉距水冶約三里，去秋曾與梁君等到此一次，今復重臨，興致更爲濃厚，惜是時天忽微雨，陰暗無光，泉中珍珠，僅呈白點，晃亮之色，全不可見，不無令同仁之初來者失望耳！十二時，改乘林縣汽車西行，從水冶以西，所經皆係山溝，碎石載塗，羊腸九轉，顛簸殊甚，入林縣界，則道路平坦，且係新修，順風馳驅，其疾如矢！安陽乃專員公署之所在地，而其建設成績，乃不及其所轄之縣，何耶？

三時，抵縣城，閱縣長受典，張書記守魁_{林縣}及各機關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壯丁隊，保安隊，警察及改警隊，均在南關外迎接，予等皆下車爲禮，即步行入城，寓縣黨部內，午飯後，與師竹、岩青、子餘、香珊由東門登城，向北繞行一周，觀看城內外形勢，見環城皆山，西部尤高峻，中爲平原，據土人云，此一片地即全縣精華所在，其餘則盡爲重峯疊嶺，故所有物產，多山菜藥材，至五谷雖亦有之，但爲數甚稀少云，旋赴豫新泉

洗澡，逾久始歸。夜，各機關代表張書記等來，請於明日下午開會歡迎本團，嚴詞拒絕，始各辭去。閱縣長談本縣位於山地，得水甚艱，往往掘至數十丈下，猶不見泉，第六九兩區尤感缺水之苦，居民飲料，多於天雨時，掘坑留水，供終年之用，孟子言救粟如水火，豈我林縣人對於水之價值，乃更貴於救粟哉！又謂林縣人看水固甚重要，實則對救粟亦並不輕視，普通民家，多以柿糠充食，鮮有吃米麥者，前片教育局至有因吃食雞子炒蒸饅而被控於省政府之事云，真聞所未聞之奇事也！

閱釋帝兼論高原文化稿本畢，大致謂因豫西發掘，于山嶺得彩陶遺址多處，且有燎室痕迹，知太初之民，曾度過山原生活，因悟帝之本義，或即自山原而來，見解創闢，爲之鑿節不遺！

五日（舊初三日）星期五 微雨晴

天明即起，與岩青至東門外麥地散步，見居民老幼男女紛紛向西行，詢之，知係赴黃華山趕會者。即欲趁此前往，一觀會之真象，早點後，與同仁齊赴縣政府，囑佩青等分別向各機關視察，予與香珊則決計往黃華，岩青因各學校以黃華大會故無形放假，不便視察，亦同行，並隨帶鄭協印及縣政府衛兵一人，共乘馬四匹，自行車一輛。八時起程，八里至口頭村，即入山澗，不能

通軍，僅騎馬前進。沿途老幼男女，絡繹不絕，婦女盡纏足，男子多留髮辮；幾如僵身三十年前社會中然！山地民智閉塞，可以概見！又七里抵下覺仁寺，亦稱黃華下寺，院前一碑，大書「天開圖畫」四字，明萬曆時石刻。下馬入寺休息。院內外人衆擁擠，燒香者爭向偶像下磕頭如搗蒜，磕畢，擲銅元二百一百或五十者一枚或數枚不等於神座前木匣內。詢其住址，有來自本縣各區者，有來自安陽者，亦有來自山西鄰近各縣及河北邯鄲磁縣者！山院向上一望，溝坑溝谷，人肩相摩，馬首相觸，坐路旁石上休息者，立而觀者，售賣食物者，且行且吃乾糧者，在大石之後踰者大小便者，騎驢者，三五成羣聚而談笑者，形形色色，不可殫述。出院後，騎馬而步上至王母祠，祠前有戲一台，正在演唱，觀者如堵，台側有烈士亭一座，天門會首領韓欲明所建，韓欲明者縣之油村人，民國十五年，縣屬土匪充斥，韓自言神傳符咒，能避槍砲，禦土匪，無識者爭習其術，欲明遂利用之，創爲天門會，勢力日張，匪甚畏之，而欲明草菅人命，凶暴無人理。十六年二月，欲明使其黨入城，六月復自住城內，竊丁漕，擅誅殺，一切聽其指揮，知事張士奇，劉啓彥先後縊城夜遁。十七年二月，馮玉祥派龐炳勳率兩師來勦，欲明棄城據黃華山絕頂，炳勳攻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日記

之不克，冬十一月，復攻之，欲明不能守，奔奉天。十九年，欲明復歸，改名復生，招集黨羽約五六千人，再據縣城，烈士亭即係是時所建；助桀爲虐者曰王德榮，范斌，馮貴德，大爲民害。縣長周鼎以貪黷爲復生所斥，懼不免，遂於四月二十九日夜遁。至綏靖督辦劉鎮華駐節新鄉，以招撫爲名，始誘復生及其黨羽聚而殲之。是年十一月初三日事也。有李兌峯所撰天門會始末記，詳述其經過，載縣志中。時已正午，至一小棚內，購油條食之，乃出洞溯溪水西南行，四五里，峭壁環抱，仰視青冥，纔如一線，有瀑布自崖巔飛落，隨風飄灑，如引長虹鳴急雨，是名進珠簾。簾下有冰雪一堆，遊者爭相打取，折柳枝繫之而去，予等循東崖壁下微徑，西至水窟內，仰面望之，目力爲窮，在縣城聞人言水自崖上飛瀉而下，至半空，即變爲雪，今細視之，乃并無變雪之現象，卽其下之冰雪，亦係冬時所積，據土人云，至夏暑卽完全消融，始知傳誇過實，真所謂耳聞不如目見也！自崖頂至洞底，其高不知幾百丈，人立其下，微渺殆不可言！戀其雄偉，留影紀念。乃循洞中踏石而下，去冰雪推約數百步地方，舊有掛鏡台孤峯拔起，高數十丈，太平寰宇記所云黃華谷有小山孤鏡，謂之玉女台者也。清光緒十八年，秋游崩圮，其墜下之石，皆爲水波

崩騰之狀，方平可愛！與岩青、香珊援梯而上，坐臥撫摩者久之。折而西行，繞危梯南下，坡甚陡峻，不可投足，尺寸展移，股栗目眩，不敢俯闕，岩青尤恐懼，乃皆以兩手反爬梯級蜿蜒而行，如盤纒然，及抵梯麓，始能自由呼吸，蓋亦險矣！是時見遊人往觀瀑布者仍絡繹不絕，且有小足年老之婦女多人，亦不畏艱險，且行且息，其勇敢精神，至可敬佩！山崖第三級各高台上，亦有遊人無數，據云其上有居民數家，黃華最高峯上，亦有十餘家，惜人力疲乏已甚，不能更上一層，臨絕頂而覽衆山耳！

仍回至王母祠，於人叢中遇張書記守魁，遂同往七覺仁寺，寺在羅漢峯下，一曰慈明院，又稱黃華上寺，位於衆峯迴環中，金王庭鈞曾讀書於此，有手書山居詩石刻尙存。院門首牆壁內嵌有草書大字詩稿二通，無年月及撰書人姓名，相傳爲孟津書，未知確否，王庭鈞山居詩，據傳書撰刻均出己手，世稱三絕，原有詩五首，碑四通，今祇存二通，一在下覺仁寺，一在此院。此外尙有一通，已斷作佛堂柱礎，總有字跡可尋，其餘一通則全失不可考矣！院東北有公主關，兩山之峽，削壁千尺，中有險徑，可通天平明教院，相傳齊有公主守禦於此，故名。關北有地平坦，可容千人，即高歡避暑宮故址，均以險峻，未及登臨。時各村迤

蕞者皆成羣結隊而至，有抬哥，有國術，有報馬，有扮戲，旌旗蔽天，銃炮震耳，平日寂無人烟之荒山空谷，頓呈繁鬧喧嘩之場，信民間第一盛事也！抬哥與抬哥不同，抬哥僅立一小兒於大人肩上，抬哥則有小兒二人，一立木盒正中銜柱之上，一立柱旁，均化裝；而以四人抬之。報馬則由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幼童，化裝爲武生模樣，騎於馬上，服飾華麗，據云如會中各村有不按時到會者，卽由報馬馳往催促之，但事實上則不到會者甚少，此不過飾爲美觀做爲民衆集會中之一種故事而已！扮戲亦係幼童担任，普通以三國志上之戲爲多，亦騎馬依次而行，且須講究做工，但不在馬上演唱耳！此等故事，或由一村單獨扮演，或由三四村合力扮演。國術則刀槍徒手均有，亦有繪爲紅白花等臉譜者，有一班之首領，與張幹事素相識，當由張商請當場演習，欣然從之，出場者皆中年以上人，工力深厚，演至稍妙處，觀者輒自言自語曰，非有數十年鍛鍊不易臻此！至所有班中之幼童，則皆未出場，殆以幼童工夫未熟，爲不足供外人參觀耶！

據詢廟中住持和尚隆德云：此會每四年舉行一次，會期爲三月三日，主其事者曰黃華社，乃十八社所合組而成。十八社社名，現只知其十六，計：口頭社，高家莊社，魏家莊社，

家廟社，^②下峪社，^③謝家莊社，^④張家莊社，^⑤下申街社，^⑥于家莊社，^⑦于王田三村合社，^⑧郭家莊社，^⑨南官司社，^⑩馬園村社，^⑪樂家莊社，^⑫郝家莊社，^⑬斜路村社。其餘二社，則已忘之矣！臨德又云：會之起源，今亦不可考，惟相傳現已舉行大會，凡八百餘次。至每次用費，每小社大約均在五十餘元左右，總計約共一千餘元，籌款方法，則按地畝攤派，實則此項經費，乃係交由大會公用者，至各小社尙有其他開支，且當開會時期，親戚來觀者，應酬招待，在所未免，直接間接，一併計算，最少當在二萬元以上。又舉行此會之重要意義，厥惟敬神，神有二：一曰玉皇大帝，二曰王母娘娘。在數日前，即將兩神牌位抬往村內，至初三日仍又送回，參加者咸向之磕頭致禮，即爲已畢，此外並無何種任務云云。予思隆德所言，已舉行八百餘次之說，實不足信，每四年舉行一次，四八三十二，是此會之起源，乃在殷周以前矣！或者八百餘次，乃係八百餘年之誤歟？至此十八社之居民，何以對於玉皇大帝及王母娘娘，具有如此熱烈之崇拜？迭詢會中士女，多答不知，容當詳考之。

晚五時，仍循原路返城，途中猶遇見上山者不少。時天忽微雨，陰風寒栗，而身體困頓，又不能急馳，大以爲苦！及抵城，

則已人物黃昏後矣！是日，會中參加人數，據予所目見，總計不下三萬有奇。十五歲以下之放足者，不及千分之一，予等上下山坡時，每見幼女纏足及男子留辮者，必婉言勸令剪放，幼女見予等至，往往預將小足藏匿於大人或巨石之後，可證彼等亦認纏足爲不合時矣！然而此弊仍不能澈底革除者，官府之責，有所未盡也！

六日（舊初四日）星期六 晴

上午，核閱輝縣報告書表。下午，與香珊、佩青、子餘、鼎宸、岩青及閻縣長分乘自行車及馬匹，同遊二龍山及龍頭山。先至二龍山廟內休息，旌赴龍頭山。至山腰，觀土人所傳之龍骨穴。據云，日前居民在此掘獲一化石，長數丈，呈龍形已折爲數段，縣政府書記某亦分得一一段，昨閱縣長曾攜之到閩，細視乃石筍，今觀其穴，更足證其爲石筍無疑。時土人已於其處設爲神竈，以燈油香火，供奉藥王於其內，閻縣長盡取而碎之。途登山峯，循絕頂向東南而下，仍由原路返城。同時，處理控案四件，與香珊步行至南關外，視察市面情形，途中見小攤上有黃華玉石九一對，思購賈之，作爲旅林紀念，言明僅銀元一千二百文，以中央票二角予之，謂無法行使，未能成交。山縣人民生活之簡單，於

茲可見！旋至監獄內參觀工廠及附設出品售賣所，廠設木工及石工二部，石工均採用黃華山石料，製為各種文具，所謂黃華玉者也。質料粗澀，手藝亦嫌生硬，出品惡劣，殊無可觀！惟據云近數日間因黃華大會，各處參加者甚衆，多有來此購買者，故每日成交數目，平均皆在二十元以上云。

是日在龍頭山旅行時，聞閩縣長云：黃華會所敬之王母娘娘，並非俗所傳之西王母，據縣政府職員之知此底蘊者言，乃係一

王姓之姘婦。緣王婦生時極富有，黃華會所屬之十八社，均為王婦之佃戶，王婦為人慈善，平日待諸佃戶極優厚，惟無子女，死後，即以其田產分贈諸佃戶，諸佃戶感其德，公葬之於黃華山，并規定每四年開會致祭一次，以示不忘誓語，然則會之設，亦與古人有功則祀之意相符矣！

夜，縣政府送來林縣廟會一覽表一紙，特錄之於左：

林縣城關及各鎮會期名稱交易物品廟祀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造

所在地	名稱	會期	交易物品	廟祀
城	烟火會	正月二十日起後二日止	農器	建築材料 火
城	清明會	清明前一起後一日止	木材	農器 布疋
城	四月十五會	四月十五前一起後一日止	農器	木料 布疋
城	七月十五會	七月十五前一起後一日止	農器	布疋
城	十月一會	十月初一起後一日止	估衣	建築材料
城	正月十七會	正月十七前一起後一日止	樹苗	農器 布疋
城	三月十八會	三月十八前一起後一日止	農器	布疋
城	九月十三會	九月十三前一起後一日止	估衣	驛馬

說明	東崗鎮	任村鎮	鎮村姚	鎮水橫	鎮姚東	鎮洪臨	鎮湖合
本表會期均係陰歷	二月初九會	十月二十三會	五月初五會	三月初五會	七月十二會	三月十五會	三月初三會
	二月初八日起初十日止	十月二十三日起二十五日止	五月初五日起初七日止	三月初四日起初六日止	七月十二日起十四日止	三月十四日起十六日止	三月初三前一日起後一日止
	農器	估衣	農器	木材	布疋	農器	農器
	木材	布疋	布疋	農器	農器	農器	農器
	布疋	驛馬	驛馬	驛馬	驛馬	驛馬	驛馬
	布疋			建築材料	驛馬	驛馬	驛馬
				牛	火	土	老
				王	皇	地	帝
					神		君
							師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各行數目	統計	九	七	九	一〇	五	九	一〇	三	二	九	二	〇	一	〇	四	四	一	九	一	五	一	一	四	六	八	
河順集	單日	一	七			三			二																		
東岡集	雙日	一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各行數目	統計	九	七	九	一〇	五	九	一〇	三	二	九	二	〇	一	〇	四	四	一	九	一	五	一	一	四	六	八	

七日(舊初五日)星期日 晴

晨，與佩青、子餘自東門登城，繞行至西門而下。西城並無城門，僅有門形，而不能出入，不知用意所在。全城均係石造，堅固無比。城壕新經挖掘，頗整齊可觀。早點後，核閱輝縣報告書，與佩青、師竹至縣立中學及其附屬小學，縣立女子小學，教育局等處觀察。下午，讀林縣志風土篇，內分二綱，一曰俗習，計有子目六，即民情及職業、婚喪祭禮、衣食住用、戲劇、稱節、歲時是。二曰生計，計有子目十一，即農、林、牧、蠶、工、商、鑛、水利、物產表上下、度量衡表是，每一子目，均有極詳細之說明，誠志書中之最能注意社會經濟者。其述民間飲食，略謂一日三飯，貧家冬日二飯，以粟米為主，佐以玉米豆類芋薯雜菜而食之以為常，私有糖菜半年類之語。糖食有糖菜，窩子、糖突三種，更粗劣者，則以手持成蛋，蒸而食之，即名糖蛋。近山之民，植糖尤為主要食物。其製法，用鮮柿果和棧殼機碎晒

乾，冬月碾末存儲，可常年食之。常食之菜，亦有三種：一、莖菁蘿蔔菜，二、豆菜，三、紅薯菜。皆於秋間煮熟，淘淨，搗薑菁絲入缸，備常年調湯佐餐，一名老缸菜，山民之苦可知矣！

又工藝可稱者曰紡織業，戶無貧富，婦女皆以紡織為主業，所製棉布，質堅耐久，名曰家織布，運銷潯澤等處。曰絨毛業，全縣絨毛行，無慮數十家，以羊毛羊絨製成絨帽氈毯等，運銷漢口京津；獲利甚鉅，故絨毛業為豫北冠。曰紙業，臨淇東山曹旺水檢上野豬泉等村居民，用楮皮製成棉紙，運往東三省，銷路頗暢。此外尚有鐵爐村之漆業，臨淇羅園諸村之蘆葦席，臨淇陽和之荆蓆及瓦業染業等，亦最好之農家副業也。至工資之變遷，該書亦有記載，大抵民國以前，供食每日制錢七十文至一百文。不供食制錢一百文至二百文。現則供食銀一角五分，不供食二角五分。作工時間，每日九時至十時不等云。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又稱縣東北河順、東岡兩村間，有鏡山，產青鐵，昔嘗開採

，見於載籍者，漢書地理志，陸渾縣有鐵官。後漢書地理志林慮縣有鐵。後漢書夏竦傳，隱居林慮山中，爲治家儲。元和郡縣志，林慮山出鐵。太平寰宇記，林慮縣附近山多鐵，可鼓鑄。元胡祇適李公墓誌銘，陞輔巖令兼銅冶、申村兩鐵冶場使，舊志古鹽利城軍在縣東北二十里，唐宋有鐵冶。是皆採鐵之證。今縣東有鐵爐村，亦以治鐵得名者，明清以來，始封閉云云。敘述採鐵沿革，至爲翔盡，頗足爲研究經濟史之參考，故全錄之。

三時，佩青、岩青、香珊工作皆已結束，約往城外散步，由東門出城，不擇路徑，信其所之，行至一村，發見私塾一處，學生十餘人，均讀五經四書，聞子等至，頗呈驚惶之狀，當嚴加詰誡，略以嗣後宜即加改良。經某橋，坪中有石滾二，一大一小，競相扶頰以爲戲，見者笑之，然亦運動身命之一助也！旋由北門歸。夜，據報安陽專署魏科長企榮，貪贓枉法種種情事，不勝髮指，當與佩青根據線索，至各處調查，苦無實證，無可如何也。發若愚函一件。

是日，鼎宸與張書記守魁赴黃華山遊覽，守魁歸言得晤黃華會首，詢及關於三月會之內容，較予昨所記者爲詳，茲記其大概如左：

組織分子——組織份子，城西各村莊皆在其中，總計不下五十餘村，分爲內十甲與現在保長之甲不同、長外十甲、長二十九社。內十甲長者，卽一、止方社（二十村）兩甲。二、董家村栗家莊、上中街五村兩甲，以上四甲專管主母祠前唱戲責任，三、魏家莊（九村）一甲，四、王家廟（六村）一甲，以上兩甲專充三月三日社首，五、水凹（六村）一甲，六、口頭壩（四村）一甲，七、尚家莊一甲，八、大橋地、護南岸一甲，外十甲長者，卽一、下中街一甲，二、馬圈一甲，三、樂家莊一甲，四、于三村一甲，五、西嶺村一甲，六、謝家莊一甲，七、張家莊一甲，八、朱家莊一甲，九、圪道村一甲，十、郭家莊一甲。二十九社者，卽一、下中街社，二、馬圈社，三、樂家莊社，四、田于王三村社，五、西嶺社，六、北于家莊社，七、斜路村社，八、吳家台社，九、村家水凹社，十、謝溫家廟社，十一、張家莊社，十二、七家凹社，十三、朱家莊社，十四、圪道村社，十五、郭家莊社，十六、馬家莊社，十七、南官司社，十八、火燒屯社，十九、溝南村社，二十、郝秦家莊社，二十一、

苗家莊社，二十二、口頭村社，二十三、高家莊社，二十四、王家廟社，二十五、魏家莊社，二十六、桑楊家水凹社，二十七、李家池社，二十八、止方社，二十九、董家莊社。

⑤遊行規矩——舊二月二十九日，到山接王母玉帝二神，三十日，各村全體故事遊北鄉。三月初一日，各村全體故事遊城關廟。初二日，各村全體到社首村神壇內歌壇，其規矩爲第一炮跑架（即抬哥），第二炮吃飯，第三炮跑韓什（即古代之施食），第四炮開場表演拳術，第五炮散會。初三日上山送神，各村全體故事，依照上二十九社秩序排列，不得亂行。

⑥王母名西池王母，林縣志載則爲羽客王津之母，相傳王母係富家，沿黃華山麓山林土地，皆其所有，性好善，待鄰佑寬厚，晚年將山林土地，盡分給鄰佑耕種，居民感之，每至三月三日羣相與寫王母祝壽，相繼演成爲固定之紀念日，年代久遠，而王母乃爲一般人所迷信之神矣！

⑦經費——該社經費，由各社按地畝攤派，據云本年每畝攤派在一百五十文左右。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日記

⑧本年社首任魏家莊，計正社首有李玉全等八人，副社首有魏武興等十八人云。

從林縣至涉縣

八日（舊初六日）星期一 陰微雨

晨：正檢踏行裝間，忽所雇騾轎夫王雙全來圍哭訴，稱昨夜出城住宿，今早五時半持縣長發給出入條進城，守門兵士不問情由，以槍托毆打，致面皮撞破，牙齒亦打脫一個，血流如注，應懇作主等語，對本團雇夫猶如此，平日該隊之橫蠻，益可知矣！即函縣政府拘案從嚴法辦，以警凶頑，王雙全送縣立醫院診治，據復均稱遵辦，予心甚慰！

八時，乘騾轎起程赴涉縣。騾轎者，以二馬共抬一轎，另以一轎夫跟隨招呼。每轎坐二人，共五乘，予與香珊一乘，鼎震子餘一乘，岩青佩青一乘，寇士二書記一乘，師竹因身體肝重，獨坐一乘，黎書記騎馬，困乏時，則與香珊互換，轎甚笨重，僅轎皮即不下一百餘斤，加以被蓋及一人之重量，殆在五百斤左右，生今之世，而此間猶用此種交通工具，彼高唱中國社會已躍入資本

主義之階段者，真曠說也！車價極貴，言明至古城村，計七十五里，每乘須洋六元，合駝駝行李之騾馬二匹，共洋三十四元云。出城時，在小堤上見有北梅堂集一部，詢其價，曰五角，因購之，以備在轄內閱讀，二十五里至姚村，第八區公所所在地也。聞人言區長程萬寶^{林姓}前爲人經控於安陽專署，經以數百元賄魏科長，而得無罪，特下轄與偵偵問之，程堅不承認，快快而出。又二十五里至任村，第九區公所在焉。區長魏效同^{林姓}留午飯，座中談及該地缺水情形，與區長所言全同。飯後，由魏區長引導至儲水井參觀，井與普通井無異，惟井中皆用石灰粉壅，以免滲漏，爲防止竊盜計，並將井口製成各種大小方圓不同之形，而以石緊閉之，非有鐵鉗，固不能開，即開矣，而無適合井口之桶，亦不能下，如此者即之旱井。據云每家均有一井，或二井，每井大者可存水約五千石云。又行二十五里，抵古城村，乃林縣最北界。滎漳河卽入涉境矣。村民約二百餘戶，有保安隊一分隊常川駐紮，地處山谷，甚貧苦。有初級小學一處，是夜即宿該校內，卽上次主席出巡時駐節之所也。

九日（舊初七日）星期二 晴

晨，以涉縣代雇之架窩七乘及騾馬五匹，已於昨晚抵到古城

，故將駝駝一律遣回，予及各視察員與香邇每人坐架窩一乘，黎寇王三書記則騎騾馬，另有騾馬二匹，裝載行李，共價洋一十七元餘，均於七時起行。架窩者，以粗麻繩繫於兩木桿上。結成窩形，上用葦蓆爲罩，可避風雨，以兩馬架之，坐時置被蓋于繩窩上，或坐或臥，無不如意，其與駝駝不同者，一，架窩輕便，而駝駝累重，二，架窩從外表上觀之，不如駝駝之講究，三，駝駝須二人前後招呼，而架窩則一人二人均可，四，駝駝坐臥處在木杆之一，架窩則與木桿相平，五，兩者價格相差亦甚大，五十里抵因新鎮，鎮爲第二區公所所在地，縣長陳文粹^{武姓}已先在迎候，因下窩至區公所休息，與岩背及陳縣長赴第六小學視察，并考查鎮內人民生活情形，卽在區公所午餐。又二十五里，抵縣城，各機關人員皆歡迎於南關外，遂與之步行入城，住第一小學內，時下午五時二十分也。夜，赴新民洲洗澡，十時睡。

自林至涉，共經一百五十里，兩岸巽然青山，至林縣隘門口，沿濁漳南岸而行，全屬棧道，上山下水，危險異常！從古城迤漳，溯漳北走，計所過橋樑凡十座，時而在漳之東，時而在漳之西，時而在南，時而在北，千迴百折，不禁令人有迷向之感，沿途重巒迴抱，層出不窮；高低，大小，肥瘦，不一其狀，有如長

蛇委迤者，有若和尚跌坐者，有類萬丈浮圖高聳天際者，其餘則似虎、似兔、似象、似鶴、似兄弟之依次而立，似山人之席地而飲。有時兩峯之間，有峯隱隱在望，則似鑽穴之相窺，絕頂之上，數石並起，則似犬牙之相錯。而自全體觀之，又仿佛率山相約排隊以相護送也！放翁詩云：遊山如讀書，淺深在所得，豈不然哉！是日除過橋十座外，又蹙嶺二，一曰兩嶺，在西達村與林旺村之間，潦流至此，忽折而南，復折而北，中橫巨嶺，行者非蹙嶺無由達，嶺東西皆巨石爲N字之縱道，進而又退，退而又進，計西嶺有盤道三，東嶺有平道五，嵩脊鑿山爲峽，中置一石門，前後皆峻崖，下即深澗，一夫當關，雖萬夫亦無敵也！以曲折太甚，二馬不易周轉，故同仁皆下高步行，及既抵東嶺之麓，回首望之，殆如天之與淵矣。三日清風棧，一名搖鈴鈴，位濼河西岸，與東岸連泉村相對。周圍峻險，高峯飄雲，逕路蛇盤，行者皆依山緣崖，後不見前，俯瞰潦流，如身居天上，仰視山頂，如身在深澗，造化之巧，至此嘆觀止矣！據云峯上有窳洞七，惟樵徑一線可通，相傳爲昔人避兵處，惜筋力疲乏，未及往上一探其奇耳！

連日在架窩內，讀北梅堂集，盡其全部三分之二，文氣磅礴，變幻，與所見山勢隆回，看奇山，讀奇書，減少疲勞不少！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日記

十日（舊初八日）星期三 上午雨 下午晴

晨，微雨，旋晴，因鼎震自請迴避本籍，其職務由子與子餘代埋，九時，與子餘赴縣政府，召集第二科科長梅子明、任師及會計主任張鴻怡、武安至縣長室，詢問關於財政方面之事甚詳，並調閱各項賬簿。又赴征收處、推收所、承審室、司法股、檔案室、財委會及監獄看守所視察，征收處主任及推收所主任均赴汴就區長考試，僅陪其書記。十一時半返寓。午餐後，和衣稍睡，二時，復與子餘赴南關牙屠營業稅酒稅統一征收處視察，并沿途至各商店索閱證照。四時，核閱林縣報告書表，處理控案二件。收到若愚及六弟台函一件，復去一件，又致羅漢漢、劉奉煥、蕭逢蔚及主席函各一件。

夜，與岩青、佩青、師竹漫談爲人之道，意見甚洽。岩青言自古總是小人得勢，君子吃虧，予謂作君子亦須有術，即以孔子孟子而論，雖皆可稱爲君子，然從孔子往拜陽貨與孟子不與王驪言觀之，則孟子不及孔子者多矣！後世如王陽明之於劉瑾，胡林翼之於官文，亦是善學孔子者，故各能建立功名，若徒知主持正義，對於環境，毫不顧及，未有不失敗者也！說至此，適陳縣長來，談風遂因之中斷。

是日鼎寔差人送來柿糖炒麵一包，糖窩頭兩個，並附函云：「茲送上柿糖炒麵一包，此為涉民最上食品，又糖窩兩個，乃小康之家日常食用之物。窩頭兩個，共分二種：一種較佳好，其成分為玉粉麵三分之一，穀糖三分之二；一種較粗次，其成分為糖三分之二，玉粉三分之一。此舉他無所求，聊示涉民生活之窮苦而已！尚希諸同仁一嘗試之，期與涉民一共甘苦也！」因囑廚夫菜相送立即蒸製，予食炒麵一小杯，細窩四二片，覺尚可口，惟粗窩頭則頗硬，殊不能下咽，而涉民則小康之家始得常食之，不禁感慨係之矣！

十一日（舊初九日）星期四 晴

晨，閱四月七日大公報小公團西段類稿碎金一文，中載于兼巡撫太原時，所作憫農採桑婦二詩，極描繪盡致，愛之不忍釋！予前曾有民疾詩抄之輯，專以搜集與民生疾苦有關之詩歌為主。數年以來，見無不錄，不下三百餘首，已漸積成帙矣！因抄本未帶，特將二詩暫記於此，以他返汴後探入吾書，憫農云：

無雨農怨嗟，有雨農辛苦。老夫出門荷犂鋤，村婦看家事縫補。可憐小女年十餘，赤腳蓬頭衣繒縷，提筐朝去暮始歸，青菜挑來半黏土。茅簷風急火難炊，旋斫山柴帶根煮；夜歸

夫婦聊充飢，食罷相看淚如雨！將奈何？有口難論辛苦多，嗟爾縣官當撫摩！

採桑婦云：

低樹採桑易，高樹採桑難；日出採桑去，日暮採桑還。歸來喂葉上蠶薄，誰問花開與花落。二眠纔起近三眠，此際祇愁風雨惡。割鷄裂紙祀蠶神，蠶若成時忘苦辛。但願公家租賦給，一絲不望上假身。丁男幸免官府責，脂粉何須事顏色？收蠶猶未是閒時，却與兒夫勸稼穡。

據類稿引祥符間雲客（在淡）晉稗云：天啓朝，華商邱人類稿之著父文康令陽回，曾手書二詩刻縣治屏上，然則文康亦有心人矣！

八時，與岩青、師竹、香珊乘馬赴第四區視察，照政府秘書劉鴻恩^{錫三}教育局長馮孝宗^{耀光}新鄉^{涉縣}隨行。出南門轉而西北過漳河

橋，至河灘中，岩青所乘馬忽狂奔；而鞍帶未扣緊，致破墜，以係沙地，未受傷，岩青因改乘自行車，至赤岸，視察該村初級小學後，復乘他馬前進。行未遠，馬又驚跳，岩青再墜地，仍得無恙，真天幸也！二十五里，抵索堡，即區公所所在地，沿途湖漳而上，兩岸皆山，中間為麥田，灌溉極便利，麥苗茂盛可愛，據云涉縣他處皆不毛之土，僅沿漳河一帶係肥田，予等自縣東南合

津入境，直至西北索堡，皆沿流而行，全縣精華，盡在目中矣！
從縣城西北以往，楊林頗繁密，間以桃柳等樹，桃花正開，楊葉初發，深紅嫩綠，悅目怡心！不識陶彭澤當日遊桃花源時，亦與今日果有不同否？索堡爲通山西大道，居民三百餘戶，編爲四保，有小學一，列縣立第四，區長王國定^{民一}涉際，教員馬尚德、程文林及各保甲長等在道左迎候，當下馬步行入鎮內，先至小學視察後，始赴區公所，詢問各項區政，時已正午，至一小飯鋪進用午膳，除馮局長在區公所吃飯外，予等合劉秘書及勤務共六人，所費才銀元五千有奇，生活程度之低，可想見矣！

下午一時，召集在區受訓之各保甲長三十餘人，訓話，告以放足、剪髮、破除迷信，及慎重保甲長職記，不宜隨意濫用等事，時區公所辦公處，適在舊普光寺內，各室中神像羅列，初入者幾疑其爲和尚辦公處，可證居民迷信之深，而該區長之因循敷衍，與俗同化，亦可概見，故對於破除迷信一項，尤詳詳言之！

二時，聞鎮東南五里許，有唐王山，亦曰唐王廟，後唐莊宗伐梁時，常過此，因以爲名。山下舊有北齊時離宮，傳載文宣帝高洋自鄴詣晉陽，往來山下，起離宮，以備巡幸，於此山腰見數百僧行過，遂開三石室，刻諸尊像。天保末，又使人往竹林寺取

經函，勸之岩壁，今山上經像尤存。上有媧皇廟，每年今月舉行香火大會，特爲熱鬧云。決計上山觀之，岩膏以兩次墜馬，精神受激刺，不願往，先與劉秘書返城。予等遂乘馬馳抵山麓。竄有朝元宮，稍上爲停驂宮，再上爲廣生宮，入內休息，住持郭明善道士出待茶水，詢知此廟及媧皇宮全由彼主持，有徒弟八八九，無廟產，每年香火會期，自陰歷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三月十八日止，以二十九至初一，十四至十八爲最盛時期，每屆參加人數，約數萬，山西、河北、河南之近山二百里以內居民多有之，約可收得香火及捐項共二三百串，彼等終年生活費，即取給於此等語。

旋入廣生宮大殿內參觀，陳列神像甚多，兩旁泥塑小孩像尤夥，小孩皆赤體，其下并附有生殖器，取視之，皆用土團捏而成，據云婦女來此求子者，只須將此物搗歸開水充服，即可一索得男，無不奇中，道士述此時，載笑載言，且帶滑稽口吻，知予等爲機關中人，不肯相信故也。若遇愚夫愚婦，則必故意神祕言之，大顯其炫惑身手矣！由宮西側門出，赴媧皇廟，廟在廣生宮正北山腰間，甚陡峻，路爲N式之棧道，凡十八盤，始達，沿途兩旁樹枝上，多置有石子大小不等，據謂亦係求子者所爲，每置一石子，即可得一子云。廟依崖而建，前岸築雉堞，如霞霞赤城，右二

洞，鑄石佛多尊，頭已被古輩商人竊去，僅肩以下尚存。洞內外鑄法華諸經，而積高廣，不可卒讀，惟字體極腴勁，魏晉碑之佳品也！宮高四層，凡四層，宮頂距山嶺才四五丈，參錯連羣，環峯窪削，登最上一層，俯視山麓驚駭處，幾疑身在天上矣！第二層後殿，有鐵鍊環連於山崖，道士言每當人多時，樓輒向外傾斜動盪，衆鐵鍊環錚錚有聲，大風過時亦然。問不懼其倒塌耶？則曰：有衆位老奶奶暗中保護，不足懼也！時有燒香者十餘人，鳴炮致敬，詢其籍貫，有瓚州者一人，山西黎城遼州者數人，安陽曲溝六河溝者各數人，其餘則爲林縣人云。

媽皇宮之建立，據碑載係創於北齊，歷代均有重修，至清咸豐元年，被燬于火，三年，由知縣李某以全力募捐修復，計用款七千餘串。今宮西有李公祠，卽道士輩感其功德，設以紀念者也。又閱楊以兼重建媽皇閣碑記，有「自是西而秦晉，東而青兗，而而豫梁，北而燕冀，不遠數千百里扶老攜幼，享獻惟謹。」等語，然則參加香火大會者，山東陝西人亦有之，不僅河南山西河北三省而已！於以知中國社會，尙未能完全脫離神權時代，民主政治之不易推行，豈偶然哉？

五時下山，由山溝回至原路，六時抵城，飯後赴新比湖洗澡

，池水久未換，臭氣薰蒸，爲之不快者久之。

是日發致袁石澗函一件。

十二日（舊初十日）星期五 晴

上午，核閱林縣報告書表，先後收到各商家呈文約十餘件，內容均爲請求轉飭縣府籌款償還支應劉匪桂榮所借經費者詢據陳縣長稱，劉匪入涉時，國軍尙未開到，地方士紳，爲維持現狀避免燒殺計，暫設局支應，嗣經河柱團部朱營奉命來涉駐防？仍以給養缺乏，迫縣供待，前後在各商家借用數千元，合之地方公款及四鄉輸送草秣糧食等，總計在四萬元以上。迭經呈請上峯，並開會討論補救辦法，迄無結果，殊感棘手等語。當以支應匪兵，雖不合法，但此時確爲事實上所需要，原情度理，究不能使少數人受此重大之損失，因囑陳縣長開具節略，以便撥實轉呈，請准通融專案清理。下午四時，與碧青，師竹，佩青步行出北門外，至虎頭山千佛閣，閣亦依山崖建築，與媽皇宮相同，內有二洞，就石壁刻爲佛像，其數近千，除驚嘆迷信勢力入人之深，無他感也！閣左爲醉仙亭，位於山腰崖石之上，予等自閣頂下後，休息於此。因談論本團及第五區視察副各視察員間之感情問題，遂涉及合羣與做人之道，予表示意見甚少，默歎而已！歸途中，師竹言

此去西北不遠之高原上，香棚曾於昨日發現灰陶及彩陶混合遺址。急趨往視之，果有遺址痕迹。高原名曰龍山，面積甚大，位於乾河之西岸，去地面約十餘丈七八丈不等，現為麥田，田中陶片，所在皆是。予等就香棚所經路線巡行一周後，即從西部斷崖拔線而下，在崖頂一灰土坑中，獲石刀一，崖麓燒土坑中，獲石刀及彩陶片各一，順崖俯行，復於亂石堆中，獲石刀及獸骨灰陶彩陶等不少。崖之西亦有斷崖，高與上述之崖相齊，以意測之，應亦有遺物，以天色已晚，未敢久留，遂相與返城，將所得石刀等，盡交香棚登記保存。香棚之喜可知也。

河南涉縣各區各村大會一覽表

區別	村名	日期	人數	買賣物品
第一區	城關	四月初一日	一萬餘人	農具牲畜布疋雜貨為大宗
第二區	河南店	三月十八日	九千餘人	全
第三區	神頭	四月初二日	八千餘人	全
第四區	柳堂	二月十九日	七千餘人	葦席掃帚為大宗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日記

區	井店	原曲	固新	西達城	第二區	循店	西成	馬布	第三區	索堡	遼城	附記
日期	四月初八日	二月初二日	四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二月廿一日	五月十三日	四月廿四日	三月初一日	四月初八日	五月初一日	四月初八日	本縣會期均以三日為限，惟索堡一區，延長至二十餘日，又日期皆為舊曆。
人數	六千餘人	五千餘人	六千餘人	四千餘人	七千餘人	六千餘人	五千餘人	九千餘人	五千餘人	九千餘人	五千餘人	
物品	農具布疋為大宗	農具牲畜布疋為大宗	全	全	農具牲畜為大宗	全	全	全	農具牲畜為大宗	綢緞布疋為大宗	農具布疋牲畜為大宗	

按索堡一會，係與唐王山香會同時舉行，惟香會在山中，交易會則在鎮內，兩會發生之先後已不可考，然交易會必以香火會人數衆多而起則無疑也！

夜，王書記自其同鄉處歸，談據外間傳說，本團主任為南方人，南方人能透視土內有無寶物，昨日曾在北門外麥田中掘獲一龍角，今日又見其在該處掘回寶物一大包云云，蓋即指香棚所

拾得之鹿角與予等日間所搗回之石刀等件也。鄉民愚妄無知，一至於此，可嘆！

從涉縣至武安

十三日（舊十一日）星期六 晴

晨，五時半即起，拼當行李畢，六時半，乘架窩離涉赴武安，沿途皆行於土溝之中，土岸高七八丈五六丈，至三四丈不等，時天久不雨，地面塵積甚厚，馬蹄助過，塵灰飛揚，五步不能見人，呼吸窒塞，痛苦莫名！三十里至僑店，下窩入第三區公所休息，彼此對峙，皆垢污滿面，殆如煤窯中工人。又十餘里，至亂石崖村西乾河灘裏，遇武安開來之長途汽車一輛，縣黨部幹事李育英^三及縣政府第三科長朱寶田^玉等同來迎接，據云尚有二輛。亦已開動，不久可到，當與師竹、岩青、子餘、佩青、香珊及黎書記改乘汽車先行，鼎宸及王寇兩書記因騎馬由他道進，馬祝命等須照管行李，皆留後，俟其餘三軍開到，再行運送。自此以往至冶陶，屬武安境，凡三十里，所經皆乾河，亂石狼籍，顛簸特甚，來往之兩輪小車（俗名吃塔車），穀擊肩摩，進行更感困難。

時已下午一時餘，下車至初級小學，飲水進食。冶陶為武西大鎮，居民三百九十戶，校舍係新建洋樓，尚未竣工，規模頗大，鄉村中有此設置，誠不可多得也！嘗聞人云，武安各鄉村中婦女皆喜裝飾，今見沿街兩傍觀看汽車者，衣服雖其整潔，且極時髦，惟綳足之風頗盛，自涉縣至冶陶一帶，皆缺井水，與林縣六九兩區相同，據云偏僻之處，居民每一星期，尚不能洗面一次，得水之艱，可以概見！鼎宸等猶未至，鳴黎書記在校候之。予等遂行，二十里過徘徊鎮，第九區公所，佩青下車入內視察區政。至此道路漸平坦，然吃塔車仍絡繹不絕，每至險隘處，趕車者及其牲口均極驚怖，至有車馬翻倒於地者！又二十三里至下白石，第二區小學校長率學生數十人迎於道左，予以天色已晚，道路崎嶇，恐鼎宸等遇險，鳴其電告九區長轉知，即在該處住宿，不必連夜入城，以免意外。又五里至午游，縣長杜濟美及當地小學均在迎接，予猶恐鼎宸等冒險前進，又自至聯保辦公處，電阻之。又十二里，抵城，寓縣立醫院內。此路通行汽車，尚係破題兒第一次，故沿途老幼男女爭相趨觀者，如牆如堵，即城關內外亦然，甚有表示極驚訝之神狀者，倘所云舟車始見，三年而後安之者非邪？

夜，至玉秀泉洗澡。九時睡，十時，鼎宸等亦到，幸未發生變故，惟馬祝命、梁相丞、郭祥雲及所有行李因汽油告罄，仍留徘徊，須明日始能抵城云。是日始能抵城云，是日收到若愚函一件。

十四日(舊十二日)星期日 雨風

上午，齊赴縣政府，即分頭至各機關視察，予與杜縣長同行，計所至者，有縣府各科室，政警隊，征收處，縣志館，監獄，看守所，財委會，警察所，民生工廠，教育館，縣黨部等處，在縣志館，與編纂部濟川^{作舟}武安談，對於編修縣志律例，討論甚詳，并囑以應注意社會經濟及民生情況。邵君聽之。

十一時，前黨務訓練所學生白修瑞^{現任統}趙培武、李來賓^{任黨部書記}縣立醫院院長魏英才武進上海晨報記者申子雍武安先後來謁，詢知本縣風俗奢侈，尤以南鄉為最，其民遜順多智，善

武安社會生計狀況調查表

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商號數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自耕農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經商賈，關以外河南北山左右及歐甘諸省，無不有南鄉人之足跡。因習染外埠華靡，一切省務求闊綽，家居陳設稍雅，富豪之家，榻床引枕靠背地毯痰孟塵拂及電話等無不應有盡有。婦女尚黃，富者赤金，貧者或包或鍍，喜效時世裝，革履短髮之婦，隨在可見，脂澤無嬌不御，化妝品消耗尤多，每遇各村賽會，婦女聚集，衣裾炫目，鬢髻撲鼻，見者咸為目迷！城關為一邑衣冠所萃，人物都美，鵝氈皂隸，亦皆身衣洋貨，婦女服飾豔麗，與南鄉略同。其餘各鄉婦女亦喜鋪張，較男子為優，但不如南鄉之甚而已！下午，與佩青、師竹、子餘及黎書記自小南門登內城，繞行至西門而下，旋轉至南關外最繁盛處視察一周，綢緞洋布及化妝品等店，陳設富麗，不亞於汴鄭。晚，郝君濟川來，以所採訪縣志材料一紙見示，內容包括甚廣，茲節抄其有關於社會生計者如左：

字句，即此一特點之具體表現。欲革其弊，但能反其道而行之，
 ①要做事，不要等事做。②要徹底。③要負責，功過皆自己担
 承。④要實事求是，不虛偽，不固循，所謂新政風者，如是而已
 。然養成亦自有術，最要者厥為各機關領袖能以身做則，⑤克
 勤小物，則如君子德風，小人德草，草上之風，無不偃矣！佩青
 講生死與金錢，謂過去一切流弊，皆由不能看破生死與金錢而來

，如欲改革舊政風，養成新政風，非先將此二點看破不可云云。
 十時，核閱涉縣報告書表，十一時，與青觀察縣守節範片附屬
 小學。下午，書寫片刻，仍核閱涉縣報告書表。接維孝函及附來
 三弟函各一件，致若愚函一件。
 夜，縣政府送來武安城鄉廟會調查書一紙，因文字欠通順，
 就原稿改爲一覽表，錄之如左：

武安縣城鄉廟會日期地點及商務情形一覽表

地 點	距 城 里 數	會 期	廟 會 名 稱	參 加 人 數 及 其 來 源	主 要 交 易 物 品
城 崗	在縣城南十五里	正月十九日	奶奶廟廟會	隣近各村莊約一二十人	農器木料布疋鞋襪玩物食品等
伯 延 鄉	在縣城南二十里	正月廿八日	全 前	隣近各村莊約二三千人	全 前
本 城	西 門 外	二月二日	全 前	隣近各村莊約一二十人	農器木料布疋衣服玩物食品等
冶 陶 鎮	縣城西六十里	二月二日	藥王廟廟會	隣近各村莊約二三千人	全 前
東 西 土 淺 鄉	在縣城北十二里	正月二十日	奶奶廟廟會	隣近各村莊約一千餘人	日用物品玩物食品等
牛 四 堡	在縣城西南四十里	二月十九日	關帝廟廟會	隣近各村莊約三四千人	農器木料布疋鞋襪玩物食品等
伯 延 鄉	在縣城西南二十里	三月十五日	全 前	隣近各村莊約一二十人	農器木料布疋衣服玩物食品等
午 汲 鄉	在縣城西十五里	三月廿八日	奶奶廟廟會	全 前	全 前
崗 山 村	在縣城北三里	四月一日	奶奶廟廟會	隣近各村莊約一千餘人	布疋鞋襪玩物食品等

縣城	西門外	四月四日	全前	隣近各村莊約二千餘人	農器木料玩物食品等
縣城內		四月十五日	城隍廟廟會	隣近各村莊及隣縣約八九千人	農器木料夏季用品綢緞布疋玩物食品等
縣城內		六月廿三日	火神廟廟會	隣近各村莊約有三四千人	農器木料綢緞布疋玩物食品等
縣城內		七月十五日	城隍廟廟會	隣近各村莊約四五千	網緞布疋玩物食品等
和村鎮	在縣城內四十里	全前	老君廟廟會	隣近各村莊約七八千人	農器木料冬季用品布疋玩物食品買臘馬鞋畜等
本城中山門外		九月九日	華佗廟廟會	隣近各村莊及隣縣約二三十萬人	全前

十六日(舊十四日)星期一 晴

本團於去年出發時，即收到武安縣民安維生呈控前政警隊長任子和率隊不通知保甲長寅夜擅登房頂，任意放槍，致將其幼女擊斃，懇請查明法辦。抵武安後，又於昨日收到任子和呈訴一件，兵認有放槍情事，至其幼女之死，乃安維生開槍拒捕，所打傷各等語。詢據社縣長稱此案日前省府已派員會同第三區專署委員來縣澈查，並將一切卷宗帶去，結果如何，尙未發表云云。爲明瞭真象起見，因於上午九時，與佩青乘人力車赴城東北八里許之曹公泉軍事處查問。十時到村，村中居民約七十戶，其西爲橋市，上有廟，相傳曹子建曾讀書於此，山下有泉，村即以此得名。當至保長辦公處休息，旋與保長劉煥章同往上街安維生住宅，觀

河南政治觀察 觀察日記

看形勢，並詢問當夜肇事情形，安不在家，僅有其妻一人，事過境遷，除牆壁地面及門板上各有槍彈痕迹外，其餘均無可考。訪之村人，亦均云不知其詳。十一時返城。下午，召縣立醫院院長魏英才來問，同以安維生之女受傷情形，據云槍彈係由胸前貫口打入，至肋緣衝出，恰成斜形，以言測之，鎗彈必係從高而下，蓋可斷言也。其言似亦有理。惟卷宗盡被省府委員攜去，無法查證，且既經派有專員澈查，實無再行受理之必要，遂決計停止進行。三時，與香調步行出東門外，觀察附郭民生情況，途遇有吸食毒品重火嫌疑者一人，急尾追之，再轉角間，已失其所在，快然而回。夜處雜控案六件。據密報縣立師範教員李春官，縣督學王全仁，教育局文書員焦金榜，商會主席斯克剛，救濟院院長郝

敬修，財委會出納組主任任壽山等六人，皆有吸食毒品嗜好，特函縣政府通知各該員於明晨七時來團廳候考察。

（武安城中，人力車甚少，富家婦女往來戚友處，多用四人轎代步，亦各縣所罕見之現象也！又縣人之在汴從事綢緞業者，多聚集於馬道街，與孟縣人之在汴經營布業者，多聚集於西大街，汜水人在汴經營書業者，多聚集於書店街，情形相同，惟資本有大小而已！據今日與各方談話所得結果，武安雖以商業著稱，但僅限於南鄉一隅，至西北東三鄉，則均以務農為主要職業云。

十七日（舊十五日）星期三 晴

上午八時，與岩青、佩青、鼎宸乘人力車赴第三區視察，杜縣長及民政廳查驗倉儲積谷委員陳海瀾靜波同行。出南關五里，至大滄遠村，位於山溝之內，全村約五六十戶，皆尹姓，有尹懿德者字蘇堂，為武安富家之一，在關東有藥材店二十餘所，村中磚屋，大如城市，屋與屋間，劃為街巷，予等即從其中經過。又七里，至南安村，即區公所所在地，佩青、岩青分別視察區政及學校，予則向區長詢問當地風土人情，據稱此去八里有伯延村，為全縣商業最盛之區，武安人之在外貿易者，以該地為最夥，本日為奶奶廟會期，鄰近各村居民前去赴會者，不下數千人等語

，常供計至其處一觀。既至，各保長及尚德小學教職員學生迎候於道左，下車，步行至聯保辦公處休息，據聯保主任徐某稱：鎮內人口約一千四百餘戶，共編為十三保，居民從事于商業者，約佔十分之六七。旋赴尚德小學視察，該校為鉅商尚德所捐貲創辦，故以尚德為名，校舍建築，及內部設備，均甚完美，教職員亦多富研究性，鄉村中有此，誠不可多得也！出校後，由徐保長引導至奶奶廟會參觀，時到會者老幼男女滿街滿巷，予等於人叢中穿過，草草繞行一周，見交易物品，約有麻繩、布疋、銅鐵貨、磁器、荆條編物、木料、木器、自用雜貨，臨時食品、牲畜等等，不可勝數，大都皆為農村社會中之日用必需品。另有舊刷一台，觀者如堵，由政警開道，僅得過之。奶奶廟神像煥然，香火甚盛，當囑杜縣長及徐保長等設法取締，杜縣長云，此事雖不免迷信，但為交易大會之所依託，如取締過嚴，則交易大會必因之停止，影響農村經濟，亦殊可慮，予謂從會中情形觀察，奶奶廟神雖為此會之最初動因，然實際則交易大會已早成為重要之要素，若能設法以潛移默運之方法，徐圖改革，未始不可收效，即如百泉四月會，以前本為敬佛而起，（俗說佛生四月八，該會於四月舉行，故云。）今則全為藥材貿易之場合矣！且試執到會之鄉人而

聞之，其純粹爲燒香而來者必不及爲交易貨物而來者之多。則雖取締之，尙何妨礙耶？適前文化大學校長房瀆賢^{德三}伯延入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在側，插言與其直接取締，不如利用之，將奶奶神換爲關岳之神，云云，此一過渡時期之一法也。有一人跪地呼冤，言爲賣棒椎者所打，致頭破血流，令政警迅將兇犯拘送縣保辦公處訊辦，及予等行經買棒椎者處，一人向受傷者指示曰，爾猶在此呼冤耶？受傷者即欲潛逃，奈爲政警所監視，不得脫，詢知乃係慣賊，因竊取棒椎致被打也。然受傷甚重，且行竊未遂，故仍令一併送往辦公處，分別醫治及懲處。

時已十二時，至一小飯店進午膳，徐保長及尙德小學，地方士紳相繼前來招待，皆謝之。食畢，由房君德三引導赴其家參觀當地商民家庭狀況，其兄房瀆賢^述出而寒暄，房姓爲伯延鉅商，在開封有綢緞生意數處，關外亦有之，家甚富有，好善樂施，尙備小學，即其父所立。據稱全家共一百餘人，已三代未析居。旋辭出，至各街巷散步，民宅商店，均係磚瓦建築，高大堅實，宏壯整齊，居民服飾華麗，婦女尤時髦，不知者，幾自疑身入都市中矣！九一八前，該鎮有電報局及郵政局，皆列二等，郵局每日匯款，在鼎盛時期，有多至三千元以上者。現均已取消，惟該處水甚

缺乏，多用旱井儲水，亦有泉水井，但工程浩大，房宅中有一水井，深至三十丈，耗資達二千元有奇，尙不足一家之用。又各富商家安置環境者頗不乏人，合縣城及其他重鎮計之，可互通話者共有一百餘處之多云。三時，離鎮返城，沿途前往赴會者，絡繹於道。過大洛遠，尹君及保甲長率男女小學學生至村外歡迎，下車，至其家休息，見各屋皆懸有木牌，曰守護室，曰迎候室，曰暗談室，曰家政室，曰教授室，曰休憩室，曰儲藏室，曰茶水室，分門別類，不可勝記，知平日治家之嚴，與組織之密。據云，全家共有六十餘口，以自己勞作爲第一要義，不得已時，亦有雇用男女傭工者，但各有一定職事，絕不許容養閒人，日用飲食，概與當地平民同，無養尊處優之惡習，起居應接，亦有常度。於以見雖治一家之事，亦必有計劃，有條理，而後有成，據云其父幼時，尙爲一貧士，關外一切事業，均爲其父所手創，白圭言吾治生如孫吳用兵，申商明法，其信然矣！又武安鉅商，如伯延之房家陳家，及大洛遠之尹家，皆貿易於關內外各通都大邑，積貯之富，各數千百萬，而皆能不忘故土，仍在本鄉購田置宅，幾無一人落籍於外者，予嘗言不忘故土，乃中國數千年來最可貴之一種德性，過去鄉村中之得以發達，即由於此，如軍人之最後目的，曰

解甲歸田，文官之最後目的，曰告老還鄉，政府亦以放還田里爲罷斥官吏之一法，社會則無不以衣錦還鄉爲榮，聖如孔子，當其去父母之邦，尚遲遲其行，古人之重桑梓也如此！至晚近世則此風已全變，一般人皆以出洋住租界遷居大都市爲其唯一之人生的鵠的，於是鄉村中乃財材兩空，永無改善向上之一日矣，苟欲改造社會，以救亡圖存，恢復不忘故土之固有德性，其不可緩哉！

六時，抵城。晚餐後，至玉秀泉洗澡。夜，處理控案十餘起，核閱涉縣報告書表。接到若愚函一件，又奉省府秘一字第一〇二三號密令一件。

是日清晨，師範教員李春官等先後來，惟焦金榜，郝敬修二人告病假未到。香瑤在南門外萬柳山莊後尋獲黑陶遺址一處。

從武安至臨漳

十八日（舊十六日）星期四 晴

晨，據報警察所警官有在外索詐行爲，與佩青傳訊一子有關人犯，據供屬實，當連同供單面交杜縣長依法嚴辦。八時，分乘汽車二輛離武安赴臨漳。十二時至邯鄲車站，下車入站前街市參

觀，並囑黎書記購點心備車中食。下午三時抵武安，臨漳縣長吳純仁、灤池已率隊與武安縣長李熙章、敬修河北向來迎候，分別爲禮後，仍乘車赴武安縣政府休息，并答拜，李縣長堅留午餐，謝之，遂行。自武安至臨漳，凡二十五里，直抵臨漳縣北門外半里，皆屬武安境，汽車路係新修土浮虛，不易前進，途中兩次發生障礙，幸皆修理完善，未致中阻，六時，抵縣城，因在十里外改行舊道，故與立於汽車道上之各機關人員相左，住縣黨部內。夜，赴裕興池洗澡。十時歸，與縣黨部幹事劉焯、離青、滑縣談臨內兩縣黨務頗詳悉。劉請定期召集黨員訓話，辭以無時間而止。十一時睡，是日收若愚快函一件。

十九日（舊十七日）星期五 晴

上午八時，與同仁齊赴縣政府，即分頭視察。予與佩青及吳縣長爲一行，視察縣府各科室，政警隊、貧民貸款所、財委會、征收處後，佩青他往，予等仍繼續往看守所、監獄、警察所、第一區公所、教育局、縣黨部所設民衆學校、商會、縣志館等處視察。縣志館館長馮趾麟子振、臨漳前清拔貢，對舊學頗有研究，著有中州道學彙編，前編四卷，正編七卷，自上古迄清，共收入伏羲氏等四百人，亦一有系統之大作也。另有中華女子將略六卷，怡雲

山館詩稿一部，計詩一千一百九十一首，尙未分卷，澹甯軒雜誌，澹甯軒文存等數種。據談學以致用，古代文武原爲一事，故入可爲相，出可爲將，今欲救亡國存，除恢復古代文武合一之精神不爲功云云。實亦有心世道者！當貢獻修志意見數事，並囑以迅將各和著作付印行世，以爲散佚，馮甚感之。在商會時，詢知臨潼無他種特產，惟山查糕爲頗著名，民國四年，因被選爲美國巴拿馬賽會物品之一，曾得有農商部第五百二十五號獎憑。至其製法，據稱極爲簡單，與汴鄆安陽等處手續完全相同，惟各該處出品終不如臨潼所產之美，當係水土關係有以致之耳！茲將西街錦泰正記京糕舖所開製造報告表錄之如左：

品名——山查糕，一名桂花京糕。

原料——山查白糖桂花糖沸水。

製法——用新山查（多購自林縣去核，過圓眼銅底粗羅，再過馬尾細羅，即成山查泥。每泥一斤，加白糖二斤半，桂花糖二兩，再用沸水兩盞，（係彭城假磁細碗）施手術調勻，盛以木器之模型，即成糕。

性質——味酸甜，性平，能助消化，生津液。

產額——每年一千九百餘斤。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價值——每斤大洋三角。

裝置——用彭城鑽磁罐。

銷售——本境及南北各省。

下午，收到控案數件，調閱縣卷，未外出。發呈省府陪電一件，以新鄉業經視察完竣，奉令查案，是否仍由此中道折回該縣查期後再返臨內視察，抑另派委員前往辦理，請電示等語。因途中往返，實小經濟故也。晚，吳縣長談，此間紳權甚大，民氣囂張，各機關人員，與匪勾結者頗不乏人，說案請託之事，視爲家常便飯，甚至公然聚衆圍城，以示要挾。財政方面，由推頭把持，弊端尤大，各機關人員與地方巨紳或以收受推頭餽禮，或匿糧不納，故均不願政府從事整頓，以致全年糧額四萬餘兩，二十二年竟只收足二萬九千兩，二十三年以全力推收，始收足三萬三千兩云云。當囑鼎宸注意偵查舞弊證據，以便密辦。

夜，前黨所學生呂雲青師範校長，張述黃杞橋師範指導主任來函請明午至師校便餐，復函謝之。

二十日（舊十八日）星期六 晴

上午九時，與鼎宸赴城內各紳商家，抽查有無匿糧不完情形，發見前任商會主席曹富，現任商會主席吳希顏等均歷年未完。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旋步行出東關，抽查數家，又由聯保主任傅某引導至崗嶺村查驗。村為第二區所屬地，離城才三四里，予忽覺胸部緊逼，四肢困乏，幾不能自持，當在聯保辦公處休息片刻，並借得牛車一輛，坐之返城，和衣倒睡，直至曉發時始起！夜，召曹富、吳希顏及

昨日服食清導丸二粒，今下午起覺腹部膨脹，而便仍不暢利，入寢後，胃痛甚，經縣立醫院院長趙鎮五與曹飲以藥水而止。

河南省臨漳縣廟會調查表

地別	村莊別	起會月日	延長日數	起會原因	買賣物品	奉祀神名	集會人數
一	南關	二月二十八日	二日	借降香迎神而便利交易	牲口木料等	火神	二千
一	北街東街東關東 南城角李家村	三月二十八日	一日	全	牲口木料農器等	天齊神	一萬五千
一	北關	四月十五日	一日	全	牲口農器等	南丁神	五千
一	西關	四月十八日	一日	全	農器布疋等	太山神	一千
一	西上村	六月十五日	一日	全	布匹竹貨瓜果	龍王神	三千
一	北街	十月十五日	四十五日	全	布匹皮貨年貨 木器等	吾生老母神	二萬
一	張村集	三月十五日	三日	全	牲畜布匹農器	奶奶神	一萬
一	杜村集	十月一日	一日	全	牲口木料布匹		八千
一	張莊	二月十八日	一日	全	牲口布匹農器等	南海古佛	五千
二	秤鈞集	九月十五日	五日	借降香迎神而便利交易	牲口布匹等	南丁神	七千

河南政治觀察 視察日記

五	辛	店集	三月初一日	三日	借降香迎神而便交易	牲口木料布匹	玉皇大帝	五千
四	同	隆集	五月二十三日	十日	不	牲口布匹婚嫁用品等	不詳	一萬
四	郝	家廟	三月初八日	四日	全上	全上	關帝神	七千
四	柳	園集	二月十九日	四日	全上	牲口木料布匹	關帝神	六千
三	全	上	八月十五日	一日	全上	牲口布匹等	全上	四千
三	章	裏集	五月二十日	一日	全上	牲口農器等	龍王神	六千
三	大	章集	五月十三日	一日	借降香迎神而便交易	牲口農器等	南丁神	五千
三	栗	崗村	三月十八日	一日	不	牲口布匹木料	不詳	三千
三	牛	崗村	七月初五日	一日	全上	牲口農器等	奶奶神	五千
三	全	上	六月二十五日	一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千
三	南	東坊	三月二十五日	一日	全上	全上	龍王神	七千
三	簫	城寨	三月初七日	一日	全上	牲口木料等	奶奶神	六千
三	全	上	三月二十日	一日	全上	全上	南丁神	五千
三	北	東坊	二月十五日	一日	全上	牲口布匹農器等	全上	四千
二	小	羊羔村	四月初五日	一日	全上	布匹等	奶奶神	三千
二	西	羊羔村	二月二十四日	一日	全上	全上	關帝神	五千
二	安	上村	二月十一日	一日	全上	牲口布匹農器等	全上	六千

五	薛家村	三月十三日	一日	不	詳	牲口木料布匹 農器等	不	詳	六千
五	教書屯	三月十五日	一日	不	詳	全	上	詳	八千
五	孫陶集	三月二十日	一日	不	詳	全	上	詳	五千
附 二表列起會月日係舊曆月日 三表列集會人數係約計人數									

二十一日(舊十九日)星期日 晴陰

十時始起，大便一次，但不甚暢利。胸緊過，咳嗽則疼痛，聞吐老痰，手足心頗熱，精神倦茶，不欲行動，起而復睡，過午乃醒，服趙院長化痰藥水一次，吳縣長約來中醫一人為予視病，開方後，以無信仰，未照服。晚，又大便一次，微瀉，但仍不暢利，夜，腹部復膨脹，趙院長來，飲以鴉片藥水，沉迷終宵，膨脹頓消矣！

鼎疑又查出第五區區長王之佐，及第二區區長郭日增，自二十年起，至今均未完糧，特函縣府即予停職監視，依法追懲。下午，核閱武安報告書表，并處理控案數件。

內黃縣長褚懷理^{登亞}自押汽車二輛來此迎接，與同仁分別見面後，即辭出，約明日上午八時起程。是日，奉省政府發電信開

，新鄉專案，已另派員前往澈查矣！全體為之欣慰無已！

從臨漳至開封

二十二日(舊二十日)星期一 晴

晨起，胸緊迫如故，咳嗽微帶血，劉幹事吳縣長相繼來請出席擴大紀念週，命佩青、岩青前往代表，九時半，分乘汽車赴內黃，因臨漳境內及臨內交界地不靖，特通知駐回隆保安隊沿途預為警戒，以防萬一。六十里抵回隆，穿街而過，未停車。回隆舊有「兩省四縣加一州」之稱，以其為河北、河南、安陽、內黃、臨漳、大名及開州(濮陽)所分轄也。鎮頗大，惟人口若干，詢之多言不知，既無門牌，亦無保甲，五方雜處，白晝殺人，居民不

如法律爲何事，此種三不管之地，如不設法改良，各縣土匪豈有肅清之一日耶？又三十里抵楚旺，內黃大鎮也。第六區區長華某及各機關學校迎於道左，下車至商會休息，岩青、佩青、鼎宸分別赴各機關學校視察，已屆正午，即在商會進用便餐。予病漸不支，褚縣長召當地某西醫至，爲予診視，謂係氣管炎復發，急以靜養，因決定不往內黃，先至安陽廣生醫院治療，當將內黃視察事宜，其關於處理案件者，託由佩青代理，關於撰擬公文者，託由岩青代理，并電告省政府備查。下午二時，送佩青等去後，予卽與香珊攜帶馬視命乘小汽車回安陽，仍由褚縣長派武裝政警二名，隨車護送。是時天氣亢熱，經過各村鎮時，所有未滿十歲之幼童，概皆裸體，一絲不掛，卽女童亦然，初見之，甚覺不雅；但其父母則視之固然，無有認其爲不常者，此亦南北風俗不同之一點也！四時抵廣生醫院，掛號看房及一切佈置，均由香珊代爲辦理，至晚始率同馬視命進城內殷墟發掘團居住，深惜可感！夜，閱食貨半月刊，自創刊號起至第七號，一氣而畢，一般研究中國經濟史者，皆已拋棄空洞理論之紛爭，而從事實際事實之探討，與予近年所見，不期而同，爲之喜而不寐者久之。

是日無大便，溫度平常。

河南政治視察 視察日記

二十三日（舊二十一日）星期二 陰風雨晴

思昨日與香珊在車中閑談，香珊無意中述及彼所見本團同仁之各個個性，及其相互間之關係，使予悟到待人之道（卽臨下之道），總須在水平線以內，固不可估價太低，但絕對不宜估價太高，名譽利鎖，乃普通人活動之唯一的原動力，而天下普通人幾佔其百分之九十九而有餘，若盡以非常之土期之，未有不失敗者也！常見安陽某家結婚時：有于舊執事牌（卽迴避牌）上大書高小學校畢業生數字，列于新轎之前而以爲榮者，明乎此，卽可以鼓舞率倫如倒衆生矣！至論交友，仍以民國八年奉聞予所決定之三個標準爲善，卽：器識，天才，道義是也。又論語所分：共學，適道，與立，與權四者，亦最切用。

早點後，從護士處借得燕子箋一書讀之，至下午二時而竣。三時，香珊及尹子文君來視疾。夜，子文送來雷馬克著戰後，葛勞德著世界之童年及斯文赫定著探險生涯等書。閱探險生涯四章，據譯者序文稱此書爲縮寫之遊記體，描寫斯氏自十八歲起至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之時止，巨四十年間在中亞，尤其在我國的新疆、西藏一帶的探險生涯。深嘆斯氏不僅富有勇敢的冒險精神，而且具有強健無比的體力，回憶四個月以來之旅行，卽患病住居

醫院者二次，以視斯氏之終生馳聘於嚴寒酷暑的廣大沙漠之中，至老而非衰者，真不啻天淵之隔矣！

是日氣管炎已愈大半，惟截至下午六時止，大便仍不通。七時，施以灌腸手術，始得暢解一次，他無所苦！發着怒函一件。

二十四日（舊二十二日）星期三 晴

因院中伙食太差，護士以予所住為頭等房間之關係，迭次申請自行點菜，而點菜結果，仍苦不能下咽，故從本日起改吃西餐，言明每日另出西餐洋一元五角，入院本為養病，雖價稍貴，亦只有受之而已！

閱大公報，知民二十一年份國際貿易的入超數為八萬六千七百餘萬元。二十二年份入超數為七萬三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三年入超數為四萬九千四百餘萬元。按自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起，直至現在，祇有六年我國出口超過入口，其餘六十餘年，年年入口超過出口，長此以往，不止于亡國不止，為之懼然！

上午十時，梁思永、趙質宸兩兄來，談甚歡，至十一時始辭去。閱探險生涯，至沙海旅行隊的毀滅，得救，魯賓孫式的漂流生活諸章，覺斯文赫定氏之身體之壯健，不僅為其從人們所不及，即駱駝與狗，亦相差甚遠！加以意志之堅定，與致之濃厚，

故卒能死中求活，絕處逢生，士之欲成大功立大名者，其亦知所勉矣！涉縣陳縣長來視予疾，云係趙質宸君所告，當囑以勿轉告他人，以免應接之煩。思永兄飭送來照片九張，係予去秋參加發掘團時所陸續取攝，舊景重溫，逸趣橫發，玩帶數四，不禁神移矣！

是日，飲食頗佳，大便僅晚間一次，仍不暢利。香珊乘夜車返汴。

二十五日（舊廿三日）星期四 晴

上午九時，照X光線，左肺有舊痕一小塊，所言與在汲縣醫院同。服瀉藥一杯。下午，微覺煩熱，驗之，果鼻高至九十九度餘。稀瀉一次，水瀉三次，肛門甚疼痛，兩腿及兩脛之陰部肌肉，與臀部腰脊骨亦疼痛不可堪，精神較前昨兩日皆差，看護以樟腦油一類之藥摩擦之，略見平愈，惟終日夜深感不快！晚，收到民勝快函一件，又由內黃轉來戴秋陽函一件。

予所居病房，位於普通病房之後，由前門入，須經過普通病房，但三面皆窗，空氣甚清新，光線亦極充足，窗之外，各空坪中，盡植苜蓿，肥嫩可愛，微風吹之，蕩漾嫋婉，睹之沁人心脾！據云係蓄之為養羊之用，使予憶及漢武帝遍種苜蓿於宣殿墻地

以供天馬食料故事，蓋在武帝以前，中國尚無此類植物云。

是日下午，本團同仁由內黃回抵安陽，寓車站各旅社。岩青

等先後來見，方專員亦來視疾，皆稱談即去。方專員請吃飯，辭

以疾，託師竹代表出席。

二十六日（舊廿四日）星期五 晴陰

晨，黎書記交來內黃廟會調查表二份，茲轉錄之。

內黃縣廟會調查表（一）

廟名	地點	日期	人數	起會	買主	要物品	備	考
菩薩廟會	縣南街	廢歷二月十九日	一二五	二、〇〇〇	布疋牲口及日用物品	布疋牲口及日用物品	會股係發起人誤會人係就每日數估計	前
麥奶廟會	縣北街	廢歷四月初四日	八九	二、三〇〇	布疋牲口割麥用品及日用品	布疋牲口割麥用品及日用品	同	前
城隍廟會	縣東街	廢歷五月十八日	九五	二、八〇〇	用品	布疋牲口暑天應用物品及日用品	同	前
城隍奶奶廟會	同	廢歷七月初二日	九五	二、四〇〇	布疋牲口及日用品	布疋牲口皮棉衣件及日常需用品	同	前
泰山奶奶廟會	縣西關	廢歷七月初一日	一三〇	一、五〇〇	布疋牲口皮棉衣件及日常需用品	布疋牲口皮棉衣帽及日常需用品	同	前
關帝廟會	縣西關大街	廢歷七月二十日	一三三	一〇、〇〇〇	要用品	布疋牲口皮棉衣帽及日常需用品	同	前
張仙廟會	縣南街	廢歷十二月初八日	一一五	二、〇〇〇	及過舊歷年一切用品	布疋牲口皮棉衣帽及日常需用品	同	前
關帝廟會	楚旺北街	廢歷十二月三日	八八	二、三〇〇	布疋牲口及農人日用品	布疋牲口及農人日用品	同	前
泰山廟會	楚旺東街	廢歷五月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買賣桑叉掃帚鑼頭及他物	麥煎用物品	同	前
奶奶廟會	東莊北門外	廢歷九月二十日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布疋牲口及暑天應用物品	布疋牲口及暑天應用物品	同	前
瘟癘廟會	東莊西南街	廢歷九月二十日	二〇〇	八、〇〇〇	布疋牲口	布疋牲口	同	前

內黃縣廟會調查表(二)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交易物品	參加人數	敬何神	備	考
大王廟會		二月二				木料驢馬	約三千餘人	大士		
天齊廟會		三月二十			廟	木料農具驢馬	約四千餘人	天齊		
天齊廟會		三月三日		豆公		木料驢馬	約五千餘人	天齊		
澄濟廟會		三月十八日		石盤屯		木料驢馬	約三千餘人	瘟漆爺		
佛爺廟會		四月八日		荆	張	農具	約三千餘人	佛		
太山廟會		二月二日		西興善		木料驢馬	約三千餘人	太山奶奶		
玄帝廟會		三月三日		楚旺鎮		木料驢馬	約五千餘人	玄帝		
城隍廟會		五月十八日		城內		木料驢馬布疋	約七千餘人	城隍		
佛爺廟會		二月十五日		北丈保		木料驢馬	約四千餘人	佛		
佛爺廟會		七月一日		小黃灘		條貨驢馬	約二千餘人	佛		
佛爺廟會		七月三十日		張龍寺		條貨	約二千五百餘人	佛		

下午三時，全體離彰，予以病重，獨購二等臥車一位，其餘同仁均在三等廂中。十二時抵鄭，仍寓中國旅社。

月十五日起至本日止，共一百三十三日，所經之縣二十有五，逾規定之期，(四月個)，僅十有三月云。

二十七(舊二十五)星期六 晴
上午十二時乘快車東行，下午三時抵汴。計自二十三年十二

